

第二十一篇

综合政务

1991—2012
TIANQIAO QU ZHI



政务服务大厅



2009 年，济南市国家首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在天桥区启动。



第一章 民 政

第一节 基层政权建设

一、（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

1991—1992年，天桥区123个居民委员会（简称居委会），全部完成第三届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居委会干部816名，平均年龄54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占31.4%。1995年，有117个居委会完成第四届换届选举，选举产生居委会干部446人，平均年龄52.5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占73.6%。至1997年，12个街道下辖居委会全部完成换届选举，选举产生居委会干部246人，平均年龄43.6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占89.3%。同年，全区居委会精简为85个。2000年，完成城区居委会第五届换届选举工作，全区居委会缩减为75个，居委会干部由246人减至173人。2001年区划调整，撤销北园镇，成立北园街道和泺口街道。6月8日，天桥区内“居民委员会”改称为“社区居民委员会”（简称社区居委会）。2002年1月，原北园镇和药山街道所辖49个村（居）改为社区居委会，在新建小区内组建审批30个社区居委会。全区社区居委会154个；干部增多，平均年龄40.6岁，大、中专以上学历占52%，党员比例占44%，书记兼主任43人。

2004年，调整社区规模，全区有社区居委会120个，其中老城区48个，村改居49个，新建小区23个。全区有94个社区居委会进行第六届换届选举，分别采取社区成员代表选举、户代表选举和全体选民一人一票选举三种方式；对条件成熟的81个社区居委会进行直选（采取户代表选举形式的有48个，采取一人一票选举形式的有33个），直选率为86.2%。全区入户调查摸底80928人，应参加投票选民86365人，实际参加投票选民82046人，参选率95%。通过投票选举，有450人当选为社区居委会新一

届成员。其中党员301人；236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0人具有大学学历；女性311人；平均年龄38.8岁。

2008年4月，进行第七届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所属13个街道的71个社区中，有15个社区采用居民直接选举方式，有44个社区采用户代表选举方式，其余社区采用居民小组代表选举方式；选举产生社区居委会干部355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213人，占60%，比上届提高5.4%；平均年龄34.8岁，35岁以下139名，占39.2%；有114人连选连任。

2010年，制定天桥区社区居委会成员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与居委会干部补贴挂钩，提高社区居委会干部工作积极性。2011年3月，进行第八届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根据济南市《关于对第八届社区居委会提名人选和自荐人员进行考试考核的方案》，对社区居民会议提名、社区居民代表会议提名、居民小组会议推荐或自荐候选人员，统一组织笔试和面试。全区120个社区居委会中有78个一次换届成功，占总数65%，选举产生居委会成员390人。完善“五位一体”社区管理服务模式，在有条件社区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负责人通过民主程序依法选举93人进入居委会，成为不拿补贴的居委会成员。10月，对社区书记、居委会主任进行集中培训。

2012年10月，因片区拆迁调整部分社区居委会（3个社区居委会被合并），在宝华街、工人新村南村、北园和泺口街道新建10个社区居委会。至2012年年底，全区有社区居委会127个。

二、村民委员会选举

1991年，天桥区有行政村49个。至1993年，完成全区49个村民委员会（简称村委会）第四届换届选举，为新当选村委会干部进行岗位培训16期，培训960人。1995年，完成全区第五

届村委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村委会干部 211 人,其中高中以上文化 115 人,占 55%;45 岁以下 177 人,占 84%。1999 年,完成全区第六届村委会换届选举。2000 年 1 月,大桥镇、桑梓店镇、靳家乡从历城区划归天桥区,辖区内行政村增至 120 个。2002 年 6 月,完成全区 120 个村委会第七届换届选举工作。

2005 年 1 月,天桥区进行第八届村委会换届选举。120 个村委会中有 115 个村完成换届选举,占 95.8%。登记选民 54858 人,参加投票选举的 50579 人,参选率 92.2%。通过投票选举,372 人当选为村委会新一届成员。其中,村委会主任 115 人,书记兼主任 99 人,占 86.1%;连选连任 63 人,占 54.8%;新当选 52 人,占 45.2%;党员 316 名,占 86%;大专学历 16 人,占 4.3%;中专学历 183 人,占 49.7%;女性 6 人,占 1.6%。

2007 年,天桥区进行第九届村委员换届选举,要求村委会干部选举向“双高双强”(政治素质高、群众威信高,带头致富能力强、带领群众致富能力强)方向倾斜。全区有换届选举任务的 169 个自然村完成 166 个,占 98.2%。交叉任职和“一人兼”比例分别占 76.1% 和 85.2%。“双高双强”型人才 511 人,占 83.4%;45 岁以下 379 人,占 63.3%;高中以上学历 502 人,占 82%。

2011 年,天桥区进行第十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完成选举任务的自然村 167 个,占 98.8%;选举一次成功的 153 个,占总数 91.6%;村委会成员 547 人,女性 169 人,占 30.9%;交叉任职 248 人,占 45.3%;书记兼主任 79 人,占 46.7%;“三高三强”(政治素质高、文化水平高、群众威信高,发展能力强、服务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型干部占 67.8%,村居干部整体素质明显提高。

三、依法治村

2004 年,天桥区印发《济南市天桥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规范(草案)》,丰富村务公开内容,规范村务公开程序,强化监督约束机制。对全区镇村级基层组织建设情况进行评比达标

验收,大桥镇被评为济南市“三级联创”(区、镇、村联合争创农村基层建设先进区)先进镇,13 个村被评为济南市“三级联创”先进村。2006 年,制定《天桥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乡镇、村和先进个人评选标准》,确定利用三年时间在全区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活动。2008 年,制定《天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村务公开、促进民主管理、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统一全区村务公开目录,制定村务公开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从内容、时间、形式、程序、监督、联动机制及档案管理七个方面进行规范完善。2009 年,制定“难点村”治理方案。2010 年,桑梓店镇小寨村被评为全省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2011 年 9 月,通过济南市村务公开检查组、全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难点村”治理工作成果调研组检查。

四、社区建设

1991 年,天桥区深化城市社区服务网络建设,使老年人、残疾人、拥军优属、精神病人、民俗改革、便民利民、青少年服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 大网络遍布全区。投资 200 万元的少年宫主体工程竣工,投资 100 万元、设有 100 个床位的精神病人治疗站建成。1998 年,被民政部评为全国社区服务示范区,“社区十分钟服务圈”得以广泛推广。2002 年,有企业、社会、个体兴办老年公寓 6 个,收养老人 300 余人,高档次的“星光计划”老年人社会服务福利中心投入使用。2004 年,建成特色社区 23 个,老年公寓增至 8 个。刘爱玲、郅良、刘宝利被评为全省社区福利服务星光计划先进个人,北坦街道办事处、冻口街道香磨李社区居委会被评为全省社区福利服务星光计划先进单位。

2005 年,天桥区开展“情注‘背街小巷’、构建和谐社区”主题实践活动,粉刷社区墙壁楼道面积 1.7 万平方米,铺设路面方砖面积 3.2 万平方米,建健身路径 18 条,种植苗木 9.8 万株。评选出和谐家庭 410 户、和谐楼道 35 个、和谐楼(院)37 个。8 月,北坦街道被中国社区工作者协会评为全国和谐社区示范街道。改善社区基



“和谐楼道”(2012年6月摄)

基础设施建设,79个社区居委会综合服务用房建筑面积达200平方米标准。投资近2.5万元,举办70余场居民自编自演、健康向上的“社区文艺会演”。9月,组织“弘扬社区文化,共建和谐社区”全区文艺会演。

2006年,天桥区制定“11528”计划(1个主题活动、15个社区居委会办公服务用房建设、28个村委会公共用房建设),新建、改建或扩建城区社区居委会办公服务用房15处。2007年,拟定《关于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确定5个村(杨家新村、马店村、三官庙村、小寨村、小马村)进行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开展“廉政文化进社区”和“迎和谐全运、创文明社区”主题实践教育活动。收集社区工作人员深入社区访谈记录,编辑《天桥民政工作资料汇编》。天桥区被中国社区工作者协会社区服务工作委员会评为全国社区服务示范区。北园街道办事处被济南市人民政府记集体二等功,北坦和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办事处记集体三等功;北坦街道济安社区、宝华街街道宝华社区、冻口街道香磨李社区等5个社区被评为济南市先进社区。

2009年10月,工人新村南村街道获“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街道”称号,工人新村北村街道毕家洼西区社区获“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称号。2010年10月,北园街道合并社区2个,天桥区内新成立馆驿街西社区居委会和彩世界社区居委会,全区有120个社区居委会。

2012年4月,天桥区作为社会管理创新先进区,其“五位一体”的社区管理服务模式的经验被选在全市社会管理创新推进工作会上作交流发言。5月,由中国民主

促进会中央委员会领导组成的调研组到天桥区调研基层创新社会管理工作,充分肯定并高度



“五位一体”社区管理服务模式现场会(2010年3月摄)

评价天桥区在社会管理方面的工作创新和取得成绩。

第二节 优待抚恤

一、优待

1991年,天桥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社会统筹筹措,标准为900元/年。同年,农村义务兵家属实现乡镇统筹、户户优待;至1993年,提供优待总额43万元,户均1200元。1995年,走访慰问优抚对象2277户次,向驻区部队和优

抚对象送慰问金 61.7 万元。2005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提高为城镇义务兵 2000 元 / 年、农村籍义务兵按照上年度农民人均收入确定，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4 : 6 比例分担。2007 年 10 月 1 日始，对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贴（2012 年为 250 元 / 月）。同年，天桥区农业户口取消，农村籍义务兵按城镇籍义务兵标准优待。2010 年，区内又出现农业人口 144 人，但农村籍义务兵仍按城镇籍义务兵标准予以优待。2011 年始，取消户籍划分，天桥区农业人口不复存在，至 2012 年年底，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提高为 10420 元 / 年，并将驻新疆兵员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提高为 15630 元 / 年，驻藏兵员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提高为 20840 元 / 年。

二、抚恤

1991 年，天桥区为烈军属、伤残军人送煤 2567 吨，送其他家用物品 324 吨，写慰问信 9613 封。1994 年，为革命伤残人员送去抚恤款 10 万元；向烈属、病故军人家属提供抚恤款 7.13 万元，月人均农村 90 元、城镇 114 元。2003 年，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换发新残疾军人证。

2008 年 1 月，制定《天桥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具有该区城乡居民户籍且在该区行政区域内领取定期抚恤金、定期定量补助金的退出现役的一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为该办法享受范围。规定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同步参加大额医疗费救助。有工作单位的，其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缴纳并按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设立个人账户；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经审核确定为特困企业的，由区民政部门以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作

为缴费基数，按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并按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设立个人账户。其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经区劳动保障、民政、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由区人民政府解决。城镇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参战退役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工作单位的随所在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并按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设立个人账户。无工作单位和所在单位经审核确定为特困企业的，由区民政部门以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按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并按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设立个人账户。其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经区劳动保障、民政、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由区政府解决。农村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区政府解决。优抚对象在定点医院就医时凭证件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并享受下列医疗优惠减免：免收其门诊挂号费、普通门诊诊疗费、门诊出诊费、专家挂号费、急诊挂号费、急诊观察床位费和病房空调费、暖气费；检查治疗项目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 20%；药品费减免比例不低于 10%。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在定点医院所发生的门诊费用，在个人账户基础上，每人每年补助 1000 元。2008—2010 年，天桥区实施功臣安居工程，为农村无房、危房的优抚对象家庭新建或修建住房。资金由市福彩基金、区财政和优抚对象共同承担。

2012 年天桥区伤残军人优待抚恤金标准统计表

表 21-1

单位 :元 / 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优待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32990
	因公	31950
	因病	30900
二级	因战	29850
	因公	28290
	因病	27230
三级	因战	26190
	因公	24620
	因病	23050
四级	因战	21470
	因公	19380
	因病	17810
五级	因战	16770
	因公	14660
	因病	13620
六级	因战	13100
	因公	12400
	因病	10480
七级	因战	9960
	因公	8900
八级	因战	6290
	因公	5760
九级	因战	5230
	因公	4190
十级	因战	3670
	因公	3140

2012 年天桥区“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统计表

表 21-2

单位：元/年

类别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城镇	10600	9110	8580
农村	6150	5880	5630

第三节 拥军优属

1991 年，天桥区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区活动，各单位先后与驻区部队结成“友爱单位”，活动中涌现出 105 个模范（先进）单位、127 名模范（先进）个人。1991 年、1992 年、1993 年，每个春节、建军节、中秋节到部队慰问，金额计 49.17 万元，现场办公为部队解决各种困难 76 件。1994—1995 年，驻区部队和地方各级组织在工作中建立起“十条龙”服务体系，全区产生 46 个双拥模范单位、20 个拥军优属模范单位和 62 名双拥模范个人，1995 年年底，天桥区获“全国拥军优属先进单位”称号。1996 年 4 月，天桥区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年内天桥区各街道开展“亲人回馈”活动，军地交流频繁；1997 年 7 月，北园镇被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拥军优属模范单位”称号。1999 年，天桥区被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民政部命名为全国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区；天桥区双拥办公室被命名为全省唯一的先进双拥办公室。2000 年，天桥区被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双拥模范区”称号。2001 年，天桥区被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表彰为“创建‘双四好’（党员队伍好、活动开展好、典型带动好、群众反映好；政治素质好、保持本色好、教育后代好、发挥作用好）先进单位”。

2002 年，纬北路街道以“立足社区，服务军营”为宗旨，设立“军（警）官鹊桥热线”。热线设有专人、专线、专室，通过开展“爱心国防一日游”“红叶传情”活动，为军地青年男女牵线，被亲切地形容为“鹊桥架起拥军情，

红线谱写国防曲”。济南军区总医院与大桥镇卫生院结为共建帮扶对子，首批向大桥镇卫生院赠送呼吸机、心电图仪、血压计等医疗器械，价值 30 余万元。2003 年 3 月，又赠送价值 10 余万元医疗用品。同年，天桥区被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双拥模范区”称号。“非典”期间，济南军区总医院副主任刘书盈妻子高红星支持丈夫赴京抗击“非典”，被评为“山东省十佳好军嫂”。2004 年 1 月 12 日，驻军 72726 部队获“全国拥政爱民先进单位”称号。7 月 27 日，区民政局局长刘爱玲被表彰为全省爱国拥军模范。

2005 年 8 月，中俄举行代号为“和平使命—2005”的联合军事演习，中共天桥区委、区政府拨付 10 万元用于走访慰问参演部队。2006 年，天桥区以北坦街道和武警 22 中队为试点，开展“援建军营图书室，共建学习型军营”等系列活动，投资 3.7 万元，为武警 22 中队在全市首家挂牌建设“军营图书室”；投入 50 万元，设置双拥宣传牌 46 块。组织召开全区争创全省双拥模范区“五连冠”动员暨双拥先进表彰大会，表彰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67 个和先进个人 85 名。区双拥办收集编制双拥信息 53 条、简报 20 期，被济南市级以上大众媒体宣传报道 32 次。2007 年 12 月，天桥区被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全省双拥模范区”称号。2008 年，制定《建立天桥区优抚对象精神慰问制度的意见》，开展“五个进社区”（科教、文体、法律、卫生、道德进社区）和“五个进军营”（科普知识、青年联谊、法律援助、生活服务、体育健身进军营）活动。5 月 22 日，天桥区到赴川抗震救灾的济南军区总医院、空军济南医院走访慰问，

并分别送去 10 万元和 5 万元慰问金。

2009 年 10 月 25 日，在大桥镇举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结对帮扶活动启动仪式，驻区团以上部队单位与大桥、桑梓店两镇部分村签订“军民共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协议书”。12 月 17 日，山东省双拥工作社会化现场经验交流会在济南市召开，蓝翔技校被定为现场会观摩点。

2010 年 5 月 28 日，天桥区召开争创全省双拥模范区“六连冠”暨双拥先进表彰大会。7 月 10 日，在天桥区体育馆举行“相约纬北路军地鹊桥会”活动。2011 年 8 月 1 日，济南三和、济南联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与 72850 部队举行结对共建签约仪式，向部队官兵发放 500 张拥军乘车卡。即日起，三和、联运两家出租公司将专门抽调出租车组成拥军车队，于国家法定节假日的上午八时到九时在 72850 部队门前等候，官兵凭“拥军乘车卡”可免起步费。如遇特殊情况，官兵还可直接拨打两公司服务热线，拥军车将随叫随到。

2012 年 2 月 27 日，天桥区政协副主席、山东蓝翔职业培训学校董事长荣兰祥被授予“全国爱国拥军模范”称号，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2 月 28 日，天桥区被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双拥模范区”称号，获六连冠。

第四节 退伍军人安置

1991 年，天桥区非农业退伍军人，采取按系统分配任务的办法安置，由街道、乡镇安排工作；农业户口退伍军人，除在部队参战立二等功以上或被评为二、三等伤残军人者安排工作外，其余回原籍；转业志愿兵服役满 10 年者由区政府安排工作，不满 10 年的农村志愿兵由乡镇政府安排。城镇户口义务兵、志愿兵和伤残军人，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技术特长，安排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同年，天桥区被评为济南市“优抚安置工作先进单位”。至 1993 年，接收安置退伍义务兵 579 人，在农村安置 86 人，在城镇安置 493 人，为 421 人办理复工复职手续。

1994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规定，遵循“双向选择”原则，接收安置退伍义务兵 199 人，其中非农业户口 167 人，为 88 人办理复工复职手续。1995 年，接收退伍义务兵 189 人，根据个人特长，一部分人自行联系接收单位，一部分人安置到适当岗位。至 1997 年，天桥区接收退伍军人 1100 余人，为安排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伍军人提供培训 33 场次。1998 年始，退伍战士安置工作由济南市民政局退伍军人安置办负责，天桥区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仅负责农村籍退伍战士落户安置及服务保障工作。1999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农村入伍的初级士官服现役期间，保留承包土地、自留地；中级以上士官复员后，没有承包土地、自留地者，重新划给。农村入伍符合转业条件的士官，本人要求并经批准作复员安置的，允许落城镇户口。

2010 年，农村籍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贯彻“从哪里来，回哪里去”原则和“妥善安置，各得其所”方针。对确无住房或者严重缺房而自建和靠集体帮助又确有困难者，按照国家规定安排一定数量建筑材料和经费帮助解决；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二等功）以上者，安排工作；对有一定专长者，向有关部门推荐录用；各用人单位向农村招收工人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退伍义务兵。

第五节 救助救济

一、危房改造

2001 年始，天桥区将灾民建房与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按照“村委会核实—镇复核—民政局审定—村委会张榜公示”程序，确定帮建对象，解决农村特困群众住房问题。2002—2010 年，投入资金 149.1 万余元，改造危房 543 间。

二、医疗救助

2006 年 4 月，天桥区政府印发《天桥区城乡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建立并实施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明确和细化救助

对象、救助范围和救助方法。年内对全区 195 户城乡困难群众实施 500 元 ~ 5000 元不等的医疗救助，救助金额 14 万元。2007 年，发放大病救助金 11.3 万元，138 户大病困难群众得到救助。2008 年，对全区 237 户城乡困难群众实施 500 元 ~ 5000 元不等的医疗救助，救助金额 21.6 万元。

2009 年，修订《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暂行办法》，在医疗保险和新农合核定报销基础上，新增医前、医中救助，将救助次数由全年一次救助改为年中、年末两次救助；同时将救助标准由定额救助改为按比例救助，年救助封顶线

由 5000 元增至 1 万元。年内救助大病特困家庭 400 户，发放救助金 39.21 万元。

2010 年，根据《天桥区城乡大病医疗救助办法》，按照自救互助为主、政府救助为辅，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支付能力相适应原则，开展大病医疗救助活动，救助城乡大病特困家庭 732 户，发放救助金 169.67 万元。

2011 年，根据《济南市城乡医疗救助暂行办法》及《天桥区城乡大病医疗救助办法》规定，救助大病特困家庭 815 户，发放救助款 250.55 万元。2012 年，救助大病特困家庭 407 户，发放救助款 116.84 万元。

2006—2012 年天桥区医疗救助统计表

表 21-3

单位：户、万元

年份	救助对象	救助户数	金额
2006	城乡困难群众	195	14.00
2007	大病困难群众	138	11.30
2008	城乡困难群众	237	21.60
2009	大病特困家庭	400	39.21
2010	大病特困家庭	732	169.67
2011	大病特困家庭	815	250.55
2012	大病特困家庭	407	116.84

三、教育救助

2005 年 4 月，印发《天桥区救助家庭经济困难中小學生实施方案》。救助对象为全区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低保家庭和区内持有天桥区农村常住户口，人均收入达不到当地生活最低标准的特困家庭。对贫困生救助，区政府按照《关于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试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给予全额救助。至 2008 年，救助 7700 户、7974 人，救助金额 241.98 万元。

2009 年，开展“爱心助学”“福彩百千助学”活动，为辖区内城区 1387 户低保家庭中小學生减免书本费、学杂费；年内济南市“福彩百千

助学”活动救助高三贫困学生 70 人，发放救助金 7 万元；济南市民政局助学项目救助应届大学本科 33 人，发放救助金 6.6 万元。同年始，教育救助主要经济来源由政府转变为慈善机构和福利彩票机构，救助对象也不仅限于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

2010 年后，开展“慈善助学活动”。“爱心春蕾接力行动”救助春蕾女童 200 人，发放救助金 6 万元；“高中生救助项目”救助高中生、职专生 188 人，发放救助金 5.64 万元；“大专生救助项目”救助大专生 13 人，发放救助金 3.28 万元；资助济南市影壁后街特教学校 2 万元改善办学条件。“烛光工程”项目救助 17 名优秀

困难教师，发放救助金 3.44 万元。

2011 年，为辖区内城区 1152 名低保家庭中小学生减免书本费、学杂费；救助各类困难学生 487 人，发放救助金 34.85 万元；福彩助学项目救助低保家庭高三学生 40 人，发放救助金 4 万元；济南市民政局助学项目救助应届大学本科 33 名，发放救助金 6.64 万元。

2012 年，为全区低保家庭 921 名小学生减

免书本费、学杂费；“本科生救助”活动救助全区低保家庭应届本科新生 34 人，按照每人 4000 元标准救助，发放救助金 13.6 万元；“专科生救助”活动救助全区低保家庭应届专科新生 78 人，按照每人 4000 元标准救助，发放救助金 31.22 万元；“福彩百千助学”活动救助全区城乡低保家庭品学兼优的高三学生 40 人，按每人 1000 元标准救助，发放救助金 4 万元。

2005—2008 年天桥区教育救助统计表

表 21- 4

单位：户、人、元

年份	救助户数	救助人数	金额
2005	1900	1955	861805
2006	2200	2296	996885
2007	2300	2365	352470
2008	1300	1358	208595

四、临时救助

2009 年 12 月，天桥区人民政府印发《天桥区城乡临时困难家庭救助办法》，对日常生活中由于各种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家庭进行临时救助。年内救助困难家庭 65 户，发放救助金 3.7 万元。2010 年，救助困难家庭 76 户，发放救助金 7.32 万元。2011 年，救助困难家庭 62 户，发放救助金 10.47 万元。2012 年，救助困难家庭 34 户，发放救助金 6.72 万元。

五、慈善募捐

共青团中央为失学儿童设立希望工程于 1989 年启动，1991 年，天桥区各界捐助 17.79 万元。1992—1998 年，为希望工程募捐 213.2 万元。至 1999 年年初，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宣布不再直接接受救助失学儿童捐款，天桥区为失学儿童捐款活动停止。

2001 年，“慈心一日捐”启动，天桥区各界捐助 126 万元。2005 年 4 月 22 日，召开天桥慈善总会成立暨“慈心一日捐”动员大会，筹集创始资金 189 万元、“慈心一日捐”善款 35 万元，天桥爱心捐助中心成立。7 月 7 日，天桥慈善总会成立，牵头天桥区社会慈善事业，区政府出

资 300 万元作为创始基金，药山街道、北园街道、泺口街道成立慈善分会，各街道（镇）设立捐助站，各单位捐赠善款 247 万元。至 2012 年“慈心一日捐”项目一直配合各活动进行。

2007 年，举办迎接第二十九届奥运会募捐活动，募集资金 618 万元，创募金额度纪录。天桥慈善总会被济南市慈善总会授予“济南‘慈善十年’先进单位”称号。2008 年年初，天桥区印发《关于天桥慈善队伍建设的报告》，250 个社区（村）建立慈善联络站，募集资金 385 万元，募集慈善物品价值约 15.4 万元。5 月，汶川特大地震，天桥区开展援川活动，募集资金 976.8 万元、募集慈善物品价值 44.6 万元。2009 年，天桥区各街道（镇）均设立慈善分会，形成定期捐助和日常捐助相结合的天桥慈善捐助机制。当年募集资金 489.8 万元，募集物资价值 30 万元。2010 年，天桥区募集“慈心一日捐”、援助玉树、援助舟曲等各类善款 668 万元。2011 年，天桥区募集资金 569.3 万元，募集物品价值约 45 万元。

2012 年，区慈善总会换届，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募集慈善捐款 799 万元，募集慈善物资价值 10 万元，创募金额度新高。

六、慈善救助

1991年,天桥区红十字为工人新村北村敬老院、散居的12名孤寡老人送去慰问金600元。此后,天桥区领导逢重大节日均走访慰问孤寡老人,仅1996—1997年,发放慰问金5300元。

2005年4月22日,设立“蓝翔助学救助资金”“香磨李扶老助孤救助资金”等专项救助资金8项,天桥慈善爱心超市成立。7月,各街道(镇)设立慈善捐助点,天桥区政府与区属部门(单位)

提供善款547万元,设立助残、助学、助困、医疗、意外事故等8项专项救助资金,为辖区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提供救助。至2007年,发放各类善款513.4万元,救助困难群众2.6万人。

2008年5月,天桥区开展援川赈灾活动,援助钱、物价值1021万元。同年,开展春节救助、爱心助房、爱心助学、夕阳扶老、慈善助医、定项救助、大病特困临时救助7类救助活动,发放救助款485.5万元,救助各类困难群众1.7万人。

2009年,定期捐助和日常捐助相结合的天桥慈善捐助机制形成。2010年,天桥区开展慈善助困、慈善助学、慈善助老、慈善助房、慈善情暖棚户区、慈善助暖、慈善助医专项慈善救助工作7项,救助各类困难群众1.7万人。2011年,天桥区发放救助款534.3万元,救助困难群众1.7万人。

2005—2012年,天桥区先后4次设立专项、临时救助项目30余项(类),发放善款2701万元,救助9.9万人。



春节救助(2011年1月摄)

2005—2012年天桥区慈善救助统计表

表 21-5

单位:万元、万人

年份	募集善款	发放善款	救助人数
2005	224.00	36.00	0.70
2006	45.00	60.38	0.40
2007	618.00	417.02	1.20
2008	385.00	485.50	1.70
2009	489.80	300.00	1.30
2010	631.60	572.60	1.70
2011	569.30	534.30	1.70
2012	799.00	295.60	1.20
合计	3761.70	2701.40	9.90

说明:汶川、玉树、舟曲等救灾募捐情况未计

第六节 福利企业

1991—1993 年，天桥区社会福利企业由 37 家发展到 45 家，完成产值 1.5 万元。1994 年 5 月，对福利企业进行检查、验收、换证工作；同年，福利企业产值 5210 万元；1995 年，福利企业产值 6205 万元；1994—1995 年，安置残疾人员 989 人。

2005 年，随着社会福利企业发展，天桥区以帮助福利企业上档次、上水平为目标，发展福利企业，重点抓好福利企业经济转型，提高企业活力，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按照社会福利企业标准进行检查、验收、换证。天桥区经济南市民政局批准的社会福利企业必须自觉接受每年一次的民政部门牵头会同税务部门组织的年检认证工作。同年始，天桥区按照国家规定，对安置残疾人员就业达一定比例的民政福利企业制订税收优惠政策，对安置盲、聋、残、哑“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 50% 以上（含 50%）的民政福利工业企业，其生产销售的增值税应税货物，先征后返还全部已征增值税；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 35% 以上，未达

50% 的民政福利工业企业，其生产销售的增值税应税货物（如发生亏损，以不亏损为限），给予部分返还已征增值税照顾；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 35% 以上（含 35%）的民政福利工业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福利企业免征残保金。

2006 年，天桥区对安置残疾人单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各项条件实行年审办法。2007 年 7 月 1 日始，天桥区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办法。对于企业单位所得税，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 100% 加计扣除。对残疾人个人就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对残疾人个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务免征营业税，对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同年，进一步严格年审办法，天桥区福利企业数量开始有所减少。

2012 年，天桥区有福利企业 9 家，年检合格率 100%。2006—2012 年，吸纳残疾人就业 1261 人。

2005—2012 年天桥区福利企业一览表

表 21-6

年份	福利企业名称	数量 (家)
2005	济南市天桥橡胶防水材料厂、济南圣天龙建材制品有限公司、济南市特种油品厂、济南市包装纸厂、济南市黄台包装厂、济南宏翔福利化工厂、济南市天桥福利印刷厂、济南站劳动服务公司鲁泉福利食品厂、济南市天桥金属机械加工厂、济南市天桥福利建筑机械厂、济南市天桥金家园食品厂、济南市塑料油墨厂、济南市天桥华兴制桶厂、济南市天桥精细颜料厂、济南鼎邦塑料型材工贸有限公司、济南市清河塑料色母粒粘合剂厂、济南林蔚机械厂、济南市泺口福利化工厂、济南市天桥区五金加工厂、济南康健实业有限公司、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印刷厂、济南市天桥涂敷管道厂、济南市标山社会福利厂、济南市天桥区北园福利印刷厂、济南无影山铸造厂、济南东都异型钢管厂	26
2006	济南市天桥橡胶防水材料厂、济南圣天龙建材制品有限公司、济南市特种油品厂、济南市包装纸厂、济南市黄台包装厂、济南宏翔福利化工厂、济南市天桥福利印刷厂、济南站劳动服务公司鲁泉福利食品厂、济南市天桥金属机械加工厂、济南市天桥福利建筑机械厂、济南市天桥金家园食品厂、济南市塑料油墨厂、济南市天桥华兴制桶厂、济南市天桥精细颜料厂、济南鼎邦塑料型材工贸有限公司、济南市清河塑料色母粒粘合剂厂、济南林蔚机械厂、济南市泺口福利化工厂、济南市天桥区五金加工厂、济南康健实业有限公司、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印刷厂、济南市天桥涂敷管道厂、济南市标山社会福利厂、济南市天桥区北园福利印刷厂、济南无影山铸造厂、济南东都异型钢管厂	26

续表 21-6

年份	福利企业名称	数量 (家)
2007	济南市天桥橡胶防水材料厂、济南圣天龙建材制品有限公司、济南市特种油品厂、济南市包装纸厂、济南市黄台包装厂、济南宏翔福利化工厂、济南市天桥福利印刷厂、济南站劳动服务公司鲁泉福利食品厂、济南市天桥金属机械加工厂、济南市天桥福利建筑机械厂、济南市天桥金家园食品厂、济南市塑料油墨厂、济南市天桥华兴制桶厂、济南市天桥精细颜料厂、济南鼎邦塑料型材工贸有限公司、济南市清河塑料色母粒粘合剂厂、济南林蔚机械厂、济南市泺口福利化工厂、济南市天桥区五金加工厂、济南康健实业有限公司、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印刷厂、济南市天桥涂敷管道厂、济南市标山社会福利厂、济南市天桥区北园福利印刷厂、济南无影山铸造厂、济南东都异型钢管厂	26
2008	济南市天桥华兴制桶厂、济南鼎邦塑料型材工贸有限公司、济南市塑料油墨厂、济南市天桥金家园食品厂、济南市天桥涂敷管道厂、济南市天桥福利印刷厂、济南林蔚机器厂、济南市包装纸厂、济南市特种油品厂、济南市黄台包装厂	10
2009	济南市天桥华兴制桶厂、济南鼎邦塑料型材工贸有限公司、济南市塑料油墨厂、济南市天桥金家园食品厂、济南市天桥涂敷管道厂、济南市天桥福利印刷厂、济南林蔚机器厂、济南市包装纸厂、济南市特种油品厂、济南市黄台包装厂	10
2010	济南包装纸厂、济南天桥金家园食品厂、济南市黄台包装厂、济南市天桥涂敷管道厂、济南昌利工贸有限公司、济南市天桥福利印刷厂、山东黄金鑫意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市塑料油墨厂、山东巴比伦工贸有限公司、济南汉斯曼时代技术有限公司、济南林蔚机器厂	11
2011	济南市黄台包装厂、济南市塑料油墨厂、济南市包装纸厂、济南林蔚机器厂、济南市天桥福利印刷厂、济南市天桥涂敷管道厂、济南市金家园食品厂、济南昌利工贸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鑫意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康健实业有限公司、济南汉斯曼时代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巴比伦工贸有限公司	12
2012	济南昌利工贸有限公司、山东巴比伦工贸有限公司、济南市天桥涂敷管道厂、济南市天桥福利印刷厂、山东黄金鑫意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市金家园食品厂、济南市塑料油墨厂、济南市包装纸厂、济南汉斯曼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9

2006—2012 年天桥区福利企业残疾人就业统计表

表 21-7

单位：家、人

年份	福利企业	就业残疾人
2006	26	308
2007	26	211
2008	10	155
2009	10	153
2010	11	153
2011	12	150
2012	9	131
合计	104	1261

附：2006—2012 年天桥区福利企业标准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工作。

二、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低于 10 人。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单

位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第七节 民间组织管理

1991年,天桥区有民间组织300个。按照学习自查、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申请登记、审批发证、总结验收5个步骤进行清理整顿和复查登记,1993年,向35个复查合格的社会团体颁发登记证书,其余民间组织不予登记。1998年5月,民间组织发展较快,达数百个,主要分布在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体育、劳动、司法、计生、民政等领域。天桥区再次对社会团体进行清理整顿,全区有21个社会团体符合保留条件。

1998年9月,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布;10月,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公布;天桥区对社会团体清理整顿重点转向“清理”。1999年,注销济南市天桥区女领导干部联谊会 and 济南市天桥区十一中校友会。

2000年,天桥区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成立,负责全区范围内民间组织的监督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经过清理整顿,撤销影响很大的“济南张维祥人体科学研究会”等一批非法组织,培育“天桥区老年体协”“夕阳红老年公寓”等一批正规良好的民间组织。2004年,天桥区民间组织有社会团体89个、民办非企业单位947个、未备案登记534个。2008年,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要求,对辖区内注册登记的民间组织进行年检。

2010年8月,中共济南天桥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成立,办公室设在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2011年,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重点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农村经济协会和社区民间组织,社会组织得到较快发展。创新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一级登记(备案)、三级管理”工作模式。年底,全区有社会团体63个、民办非企业单位163个、农村经济协会10个。

2012年10月,天桥区民政局注册登记民办

非企业单位168家(含新增12家),备案登记236家;注册登记社会团体64家(含新增3家),备案登记40家(含新增1家)。至年底,天桥区民政局注册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173家,备案登记102家;注册登记社会团体59家,备案登记47家;建立民间组织类独立党支部22个、联合党支部9个。

第八节 地名管理

1991—1997年,天桥区地名无变更。

1998年11月3日,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西苑小区、天桥广场2个地名,对无影山东路调整起止点。1999年10月19日,批准万盛小区、天福苑、无影山小区、板桥小区4个地名,新命名1条道路,即无影山西路。10月29日,批准阳光小区1个地名。11月4日,批准新命名小清河北路、顺河东街2条道路,顺河街更名为顺河西街,调整历黄路、北马鞍山西路起止点,注销北闸子东路、五柳闸北路2条道路。2000年7月28日,批准命名小区5个,即湖畔苑、荷花园、泉星小区、泉舜小区、鑫鑫小区;新命名道路1条,即生产路西街。

2001年5月25日,省、市批准天桥区行政区划调整。6月4日,撤销北园镇,设立北园街道、泺口街道;靳家乡与大桥镇合并,组建新的大桥镇;陈家楼、刘家庄、纬北路街道合并,组建新的纬北路街道。

2001年5月30日,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命名小区2个,即湖滨苑、荣泰小区;命名道路2条,即东宇大街、桑梓大街。

2001年8月6日,天桥区人民政府批准村庄更名1个,大桥镇甜水井村更名为甜水新村;更名后,其行政隶属关系不变。11月5日,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新命名小区1个,即师范小区。11月22日,批准村庄更名1个,大桥镇杨家村更名为杨家新村。更名后,其行政隶属关系不变。

2002年5月22日,批准新命名小庄4个,即凤凰山庄、水园小区、金牛小区、金凤苑、五环花园;新命名地名1个,即药山广场。7月9日,

批准新命名小区 3 个,即金阁花园、王府庄小区、金冠花园;道路 1 条,即东泺河路;更名道路 1 条,清河路更名为西泺河路,更名后起止点不变。2003 年,批准新命名小区 6 个,即鲁能康桥小区、舜景花园、枫景园、泺都小区、名士阁、药山花园;新命名地名 1 个,即济南时代广场。

2004 年,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新命名道路 2 条,即蓝翔路和蓝翔中路。同年,济南市民政局批准新命名小区 27 个,即龙箭山庄、名人时代大厦、水晶小区、金泉小区、泺安家园、湖光山色家园、板桥西苑、板桥东苑、嘉和苑、嘉盛苑、嘉祥苑、新鹤苑、联四新苑、幸福小区、意福苑、清河苑、宝华苑、金荷园、金田苑、清河刘家桥小区、清河西侯家场小区、清河西苑、大桥新苑、紫金山小区、东馨小区、翡翠郡、汇源华庭。批准注销地名 45 个,即后馆驿街、利民后街、文元里、居仁街、居仁里、中立山街、东立山街、更明街、葫芦头巷、裕宏前街、裕

宏后街、元宝街、东流水街、石巷子、铁塔街、江家池、星垣街、濂泉胡同、武韬街、显明池街、上元街、北坦中街、制锦市前街、制锦市后街、东新巷、坦胜巷、王家巷、刘家巷、苏家胡同、三才胡同、安阁寺街、铁道根街、德顺街、顺华巷、上关街、汇源街、汇津门、定安街、泺口枫林街、义和巷、进士街、玉振街、泺口魁盛街、泺利街、东车道。

2007—2012 年,命名小区 34 个,即怡祥苑、嘉兴苑、清联花园、彩世界小区、盛世名门花园、和信大厦、和信花园、怡园新居、名郡豪庭、天旺嘉园、天保新居、天和新居、天成新居、济安新区、燕园新居、明湖广场、方正园、泺祥新区、军秀花园、幸福逸居、东方水岸小区、芙蓉花园、映月清水湾居、清河园、福槐苑、北刘新区、舜苑花园、绿地滨河国际城、警苑小区、尚品清河小区、宝华新区、平乐苑、天馨园、富居苑。

第二章 人事

1991—2012 年,天桥区人事制度经历聘任制、试用期制度、公开招聘制、竞争上岗制度和年度考核制度五个阶段;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职称评聘 2.52 万人次。妥善做好安置工作,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592 人,随军家属 36 人。2002—2012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工作者 101 人。

22 年来,天桥区工资福利逐年提高,社会平均月工资由 180 元增至 2953 元。2000—2012 年,发放引进人才政府特殊津贴 149.7 万元。

第一节 人事制度改革

一、聘任制

1991 年,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坚持乡镇干部选聘合同制和择优录用部分优秀乡镇选聘制干部的通知》,天桥区对乡镇干部

选聘制加以确认和完善,优化乡镇干部队伍结构。2007 年年底,开始全面推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2012 年,为 302 个事业单位、4205 人办理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

二、年度考核制度

1995 年,按照济南市统一部署,天桥区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年终考核。考核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采取双百分计评方法进行。2001 年,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下发《山东省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处理意见》。2007 年,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通知。天桥区根据省、市考核文件精神 and “全方位目标考核”的有关规定,对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从德、能、勤、绩、廉以及八小时以外活动等方面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对照考核标准和条件,严格控制评优指标,对每个工作人员作出科学、公正评价。根据考

核结果，加强同奖惩、辞职、辞退、工资、职务升降等方面有机结合。

1995—2012 年，天桥区对机关事业单位考核 11.72 万人次。

1995—2012 年天桥区机关事业单位考核统计表

表 21-8

单位：人

年份	考核人数			考核情况				
	应考核人数	实考核人数	未参加考核人数	优秀	称职（合格）	基本称职（告诫期）	不称职（不合格）	未定等次
1995	2726	2646	80	387	2178	0	14	67
1996	2620	2588	32	346	2208	0	13	21
1997	3126	3083	43	376	2608	20	12	67
1998	7428	7319	109	946	6201	20	14	138
1999	6330	6236	94	779	5315	11	1	130
2000	8159	8060	99	1007	6869	11	4	169
2001	8250	8162	88	1013	6976	3	6	164
2002	8085	7975	110	986	6680	196	4	109
2003	8036	7942	94	1000	6802	2	4	134
2004	8108	8024	84	1007	6838	2	6	171
2005	8367	8288	79	1010	7091	30	5	152
2006	8270	8198	72	1108	6968	0	3	119
2007	8239	8175	64	1085	6999	0	2	89
2008	7460	7380	80	950	6295	0	3	132
2009	7348	7275	73	980	6228	0	1	66
2010	7321	7249	72	961	6219	0	1	68
2011	7215	7185	30	958	6166	0	1	60
2012	6390	6376	14	941	5422	0	0	13

三、竞争上岗制度

1998 年始，按照“竞争上岗、双向选择”有关规定，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和党管干部”原则，在职位空缺前提下，经过“个人自荐—民主推荐—资格审查—竞争答辩—民主

测评—确定人选”程序，任命（聘任）科级领导干部。至 2012 年，任命（聘任）科级领导干部 1571 人次，均实行任前公示制，由下一级职位担任上一级职位的科级领导干部，实行一年试用期。

1998—2012 年天桥区科级干部任命（聘任）统计表

表 21-9

单位：人

年份	科级干部	任免手续办理	年份	科级干部	任免手续办理
1998	21	—	2006	74	126
1999	125	—	2007	174	221
2000	47	—	2008	154	238
2001	63	—	2009	167	237
2002	129	—	2010	157	241
2003	115	132	2011	169	198
2004	48	117	2012	33	215
2005	95	126			

四、试用期制度

2001 年 2 月，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要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为一年，从任免机关发出试用任职通知时计算。2002 年 7 月，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领导干部试用期间，履行所任职务职责，享受相应待遇。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者正式任职，不胜任者免去试任职务。

五、公开招聘制

2008 年，首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通过公开报名、笔试、面试、考核，录用 39 名工作人员，并按照规定，按期进行转正定级。2009 年，为卫生系统招聘 40 名专业技术人员。2010 年 9 月，为教育系统招聘 61 名教师。2011 年，招聘教师 85 人、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41 人。2012 年，招聘教师 96 人、卫生系统专业技术人员 59 人。

《济南市天桥区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济南市天桥区中国共产党机关试行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实施意见》。全区过渡为国家公务员 440 人，过渡为党的机关工作者 144 人，计 584 人（不含人大、政协、公安、防暴已考试、考核合格者 633 人），暂缓过渡 8 人。至 2012 年年底，全区有国家公务员 565 名。

2006 年，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下发的《公务员登记工作中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逐步开展辖区公务员登记工作。2007 年，对全区符合登记条件的 1700 余人档案进行全面审核，填写公务员登记表，按要求建立公务员信息采集系统。2009 年，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济南市公务员日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公务员登记工作。2011 年，登记人员为 2006—2009 年通过市公务员招考、选调生考试、军转干部考试，并经济南市人事局批准进入天桥区公务员队伍的人员，涉及行政单位 20 个、街道（镇）15 个，人员 91 人。2012 年，按照省市公务员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公务员管理信息化建设，年底，完成济南市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实现与上级公务员管理部门数据对接。信息化建设中，登记人员包括自

第二节 公务员管理

一、公务员过渡与登记

1993 年，《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颁布。1996 年 5 月—1997 年 6 月，天桥区先后制定《济

2010 年始通过公务员招考、考录选调生、军转安置人员，并经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进入天桥区公务员队伍的人员，涉及行政单位 8 个、街道 8 个、镇 2 个，计 20 人，收集、审核、报送人事材料 105 份。

二、考试录用

天桥区公务员考录工作按照政策规定和上级要求，严把“四关”（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核），实行“四公开、四监督”（考录计划、招考条件、考试成绩、考录结果公开，领导、舆论、社会、纪律检查监督）制度。2002 年，天桥区直机关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工作者，637 人报名参加笔试，30 人进入面试，录用 10 人。2003 年，组织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工作者考录工作，全区计划招录职位 10 个，695 人报名参加笔试，32 人进入面试，录用 10 人。2004—2007 年，每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考 10 名国家公务员。2009—2011 年，天桥区公开招考国家公务员 16 人。2012 年，公开招考国家公务员 25 人。

三、公务员培训

2002 年始，每年对新录用公务员进行初任培训。2008 年，组织干部培训 1.21 万人、新录用公务员培训 611 人。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务员法》学习考试，2062 人全部通过。组织公共管理核心等知识培训，907 名公务员参加。2011 年，完成全区 1116 名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干部培训及考试工作，回收考卷 3348 份。

四、人事档案管理

1999 年，天桥区落实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关于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通知精神，经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验收合格，被定为干部人事档案目标管理二级标准单位。2003 年，管理人事档案 2175 册；由按身份管理统一调整为按单位管理，编写详细档案目录，补充投放新增档案材料 1 万份。2007 年，管理人事档案 2500 余册。为各单位办理相关人员职务调整、工资晋升、职称评审、房屋购买、离退休等手续提供提档和阅档，为干部提拔、人员调动办理档案转递手续。2008 年，从相关单位抽调骨干力量，对人事档案中“三龄一历”（年龄、党龄、工龄，学历）问题进行审核。2009 年，对档案室 2000 余本档案进行重新编号整理，编写新的查阅花名册。2010 年，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细则》要求，坚持党管干部、党用干部的原则，高标准、严要求，整理干部人事档案。对

审核中档案缺少材料、手续不完备材料、档案中有涂改痕迹的材料作登记予以明确，就审核中缺少材料及不完备档案进行收集归档，填写《干部“三龄一历”审核确认登记表》，装订入本人档案，将审核确认结果存于《档案和信息审核管理系统》。11 月 2 日，通过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考核验收。2012 年，执行中共中央组织部新标准，集中对 919 卷干部人事档案进行全面系统归档整理（对四大类、九大类档案材料进行二级分类），收集 2010—2011 年个人材料 4000 余份。



2010 年 4 月，机关事业单位科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班。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一、职称评聘

1991—1993年，为597名全日制大专、本科生确定初级职称。全区企事业单位17个系列2904人参加初、中、高级职称评审，其中高级230人、中级1398人、初级1012人、员级264人。

1994—1995年，全区聘任专业技术人员3874人，其中高级163人、中级1262人、初级2449人；为2250名专业技术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中高级68人、中级690人、初级1492人。

1999年，建立职称评聘工作管理网络，新建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档案5107卷，重新组建工程、卫生、中学教师、小学教师、会计、经济、统计和审计8个初级评审委员会。根据济南市人事局《关于竞争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聘约管理的通知》，对全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进行重新审核，审定岗位1406个，其中高级215个、中级1191个。全区3614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竞争上岗，聘任3311人，其中高级168人、中级1162人。

2010年，在贯彻人事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基础上，按照《济南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对辖区内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核准申报工作进行全面规范。2011年，完善全区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评申报、结果公布及证书办理工作，完成全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涉及67家事业单位，4252个岗位。

2012年，对7个事业单位进行岗位设置重新调整，涉及177个岗位。9月，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职称工作政策文件选编》，作为辖区职称申报、评定工作主要依据。

二、培训考试

1991—1993年，组织863人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229人通过。组织2600余人参加专业知识、外语等培训考试。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为4000余人颁发“专业技术人员继

续教育证书”。1994—1995年，组织136人参加全国经济专业资格考试，8人合格。颁发会计资格证书82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4518人。

1996—1998年，组织全区事业单位3743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年度考核。组织全区企事业单位完成3368名专业技术人员解、续聘工作。组织49人参加全国经济师考试、84人参加职称专业考试、251人参加外语考试。初级职称评委会评审367人，其中教师系列273人、工程系列52人、卫生系列33人、档案系列6人、图书系列3人。为297名全日制正规院校毕业生确定初级职称，其中教师系列225人、工程系列41人、卫生系列12人、经济系列18人、会计系列1人。组织4100余人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考试。

1999—2003年，为7933人进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其中高级596人、中级2767人、初级4570人。换发“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4600人次。对全区1032名技术工人进行职业道德培训，举办模范人物先进事迹报告会。2002年，组织2001—2003年度区属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等级考核，38个工种的354人报名参加考试，其中21人参加技师考试。至2002年年底，取得技工等级证书人员946人，其中高级445人、中级353人、初级148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22期、2万余人次。举办初级外语、创造学与创造性经营、创业与成功、市场经济知识、会计新法规和计算机基础知识等培训班14期，培训6962人。

2004—2009年，为全日制正规院校毕业生确认专业技术资格532人，1805人通过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组织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525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358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6275人。区属事业单位聘任专业技术人员4749人，其中高级502人、中级2319人、初级1928人。2008年，组织2003年、2005年、2007年度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全区有944人取得技术等级证书，其中高级620人、中级201人、初级123人。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培训班40期，培训1446人。

举办人力资源管理等知识培训，115 人参加。

2010 年，为 247 人办理职称申报；组织参加专业技术相关考试 170 余人次；工程系列职称评审通过 194 人，其中高级 110 人、中级 61 人、初级 23 人。2011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 224 人，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审核 169 人。发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112 人、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单 66 人、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 328 人、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23 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专业考试合格证书 47 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186 人。工程、教育、卫生、档案、新闻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确认）初级职称 177 人、中级职称 121 人、高级职称 35 人。

2012 年，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审核 598 人，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审核 172 人，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审核 197 人，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审核 169 人。发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144 人、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单 56 人、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 284 人、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28 人；工程、教育、档案、新闻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确认）初级职称 71 人、中级职称 5 人、高级职称 2 人。

第四节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991 年，天桥区接收军队转业干部（下称军转干部）6 人。至 1998 年，天桥区接收安置的军转干部分别参加不同专业的培训班，完成由部队到地方的转换，安排在机关工作的军转干部均通过公务员过渡考试。1999—2001 年，接收安置军转干部 107 人。2007 年 1 月 12 日，天桥区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办公室成立。对军转干部按“四公开一监督”（公开安置办法、考试考核成绩、安置计划、安置去向，纪委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办法进行安置。2012 年 5 月 14 日，根据济南市军转办下发的《关于采集数据库信息的通知》，天桥区军转工作新增全国企业军转干部信息管理系统每年一度的升级与日常管理更新，登记核对企业军转干部姓名、身份证号、社保个人编号等信息，确保实现企业军转干部信息管理系统与社保系统准确对接。

1991—2012 年，天桥区接收军转干部及随军家属 628 人，其中 1991—1994 年，接收安置军转干部 38 人；1995—2012 年，接收团级及以上干部 85 人、营级及以下干部 469 人、随军家属 36 人。

1991—2012 年天桥区军转干部安置统计表

表 21-10

单位：人

年 份	军转干部安置人数			随军家属
	总人数	团级及团级以上	营级及营级以下	
1991	6	—	—	—
1992	9	—	—	—
1993	12	—	—	—
1994	11	—	—	—
1995	9	3	6	—
1996	13	5	8	2
1997	9	3	6	—
1998	23	5	18	2
1999	44	7	37	—

续表 21-10

年 份	军转干部安置人数			随军家属
	总人数	团级及团级以上	营级及营级以下	
2000	39	9	30	—
2001	24	3	21	2
2002	13	1	12	—
2003	19	6	13	11
2004	47	3	44	—
2005	68	4	64	—
2006	97	10	87	—
2007	33	4	29	3
2008	35	3	32	2
2009	25	4	21	3
2010	15	3	12	2
2011	22	5	17	6
2012	19	7	12	3

第五节 人才工作

一、政策服务

1991 年，为全区“百项会战”(100 个技术进步项目)召开全区人才攻关工作会议，制定企业引进人才优惠政策，组织全区企业参加全省人才交流大会。1992 年 9 月 1 日，天桥区《关于引进人才、技术、项目和资金的优惠政策》实施。1993 年 4 月 20 日，天桥区人才市场建成，与驻区 10 所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建立合作关系；10 月 28 日，印发《天桥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1995 年，为中共天桥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技术进步项目解决科研管理急需人才 19 人。1998 年，中共天桥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区人事局制定《关于为进一步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搞好人事服务的意见》，服务对象由国家干部扩大到各级各类人才，服务方式由原来等客上门到上门服务，分别给在天桥区注册的

1270 余家民营企业发寄《致民营、个体私营企业厂长、经理的一封信》。

天桥区以优惠政策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就业，2000 年，制定《关于对引进人才实行政府特殊津贴的暂行办法》，对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者，前两年分别发给每人每月 200 元、500 元、1000 元政府特殊津贴。2003 年 4 月，增设办理个人委托人事代理业务，解决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和人才在流动时空档问题，为 74 人办理个人代理业务；全年有 17 家新增企业签订人事代理协议。2005 年 4 月，天桥区首次组织春季大型综合性人才交流大会，全区 45 家企业提供就业岗位 550 余个，吸引各类人才 6000 余人到会洽谈，达成就业意向 1000 余个。2006 年 2 月，对在区人才交流中心委托代理的 28 家重点企业进行人事人才服务调研。现场办理转正定级、受理个人委托代理、网上备案登记、解答咨询逾千人。

2007 年，开展“企业人事人才服务工作”调研活动。对山东蓝翔高级技工学校、山东福缘



金桥筑基工程（2010年9月摄）

来装饰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企业进行调研，了解企业发展过程中在人才引进、管理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及时帮助解决。2009 年，利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平台，做好毕业生报到、接收工作。2010 年，在全区 15 个劳动保障中心加挂大学生就业服务基地牌子，促进高校毕业生的“金桥筑基工程”。完善创业、求职登记、职业介绍、社会保险接续、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一条龙一站式”服务，为 3850 名求职人员进行免费登记。至 2012 年，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办理备案、开户、登记手续民营企业 230 余家。

2000—2012 年天桥区引进人才政府特殊津贴发放统计表

表 21-11

年份	发放人次	发放金额（万元）	年份	发放人次	发放金额（万元）
2000	217	11.91	2007	272	17.81
2001	215	11.90	2008	166	11.49
2002	198	12.05	2009	185	13.08
2003	110	5.48	2010	217	15.27
2004	71	4.02	2011	181	12.48
2005	127	7.72	2012	126	11.34
2006	237	15.15			

二、人才交流会

1991 年始，天桥区每年夏天召开人才交流会，至 2000 年，参会人数逐年递增，并出现研究生参会现象。2001 年，参会人数急剧下降。至 2004 年回暖，呈递增现象，本科生、研究生大幅度增长。至 2012 年，先后有 5.59 万名大专及以上毕业生参会，达成意向 2.32 万人。



大学毕业生招聘会（2009年9月摄）

1991—2012 年天桥区人才交流会统计表

表 21-12

单位：人

年份	参会	达成意向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1991	100	48	0	5	43
1992	200	143	0	12	121
1993	500	192	0	22	170
1994	1500	398	0	51	347
1995	1700	418	0	48	370
1996	1500	417	0	52	365
1997	800	230	0	38	102
1998	300	96	0	82	14
1999	1500	322	0	251	71
2000	3050	392	6	263	123
2001	750	289	13	202	74
2002	1200	418	21	174	223
2003	2500	1396	42	782	572
2004	3500	1869	33	1040	796
2005	3500	2504	52	1701	751
2006	3000	1546	24	910	612
2007	2500	1395	25	846	524
2008	3700	1480	14	563	903
2009	5800	2320	19	677	1624
2010	8000	3218	21	947	2250
2011	5200	2058	18	776	1264
2012	5100	2041	27	593	1421

说明：1997 年，山东省劳动技校、济南市劳动技校等学校参会毕业生达成意向的 90 人未列在表中

三、引进国外智力

1999 年，区人事局首次为山东百斯特电梯公司申报“住宅轻型电梯设计”和“电梯串行通讯技术”项目，被济南市人事局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批准立项，帮助制定聘请国外专家方案。2000 年 6 月，获引智奖励基金 3.5 万元，填补天桥区引智工作空白。2004 年 4 月，开展以“引进人才引进智力相结合”为主题的调研活动。11 月，组织全区相关企业参加“中国山东第三届海外人才

交流经贸项目洽谈会”，济南得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济南供水设备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与德国 SES、法国 BCTI、日本花甲协会等外国专家组织负责人洽谈成功。2005 年 5 月，引进日本和德国专家分别到济南供水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攻关，为企业解决涡流热膜换热器等多个技术难题。2012 年 11 月 5 日，联系区科学技术局、区招商局、济南化工产业园区、药山工业园等单位，做好项目征集和人员组织工作；组织澳华新能源、济南思泰

勒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山东美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裕兴化工厂 4 家企业，参加“中国山东第七届海内外高端人才交流暨技术项目洽谈会”。

第六节 工资福利

1991 年，天桥区执行 1985 年国务院制定的《关于实施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次全国工资制度改革）。至 1993 年 10 月，天桥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改为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按照工资的不同职能，将工资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四个部分。中小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幼儿教师和护士，除按规定发给工龄津贴外，分别加发教龄津贴和护士工龄津贴。建立正常的晋级增资制度；每年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成情况，适当安排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增长指标。建立分级管理的工资体制。

1993 年 11 月，天桥区执行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第三次全国工资制度改革），决定自 1993 年 10 月 1 日始，对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进行改革。通过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将机关与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完全分开。机关行政人员实行职务级别工资制，工资由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四部分组成，其中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是工资构成的主体。机关技术工人实行岗位技术等级工资制，基本工资由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和奖金三部分构成。机关普通工人实行岗位工资制，工资由岗位工资和奖金两部分构成。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工作分类，实行五种不同类型工资标准。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实行技术等级工资制；普通工人实行等级工资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构成分为固定部分和活的部分。根据事业单位特点和经费来源不同，将事业单位分为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三种不同类型实

行分类管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占 30%；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占 40%；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最高不超过 50%。自此，建立起正常增资机制。至 2005 年，先后进行 10 次工资调整，其中 5 次（1995 年 10 月、1997 年 10 月、1999 年 10 月、2001 年 10 月、2003 年 10 月）晋升工资档次，5 次（1997 年 7 月、1999 年 7 月、2001 年 1 月、2001 年 10 月、2003 年 7 月）调整工资标准。

2006 年 7 月始，天桥区执行国务院对机关事业单位第四次工资制度改革所作的规定（第四次全国工资制度改革）。机关公务员工资由职务工资、级别工资、住房补贴、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五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原来职务、级别、基础、工龄工资四部分减化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两部分。职务工资，分为领导职务工资、非领导职务工资。级别工资由个人学历、套改年限、现任职务时间、低一级职务任职时间等信息进行确定。住房补贴计算方法为基本工资 $\times 0.35$ 。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按现任职务，对应相应职务津补贴。机关技术工人岗位工资由技术等级工资、岗位工资、住房补贴、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五部分构成。前两部分为机关技术工人基本工资。机关普通工人岗位工资由岗位工资、住房补贴、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四部分构成。机关普通工人基本工资，只有“岗位工资”构成。公务员，根据套改年限、任职时间、低一级任职时间、1993 年以来年度考核结果，每 5 年晋升一级级别工资。公务员、机关工勤，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称职及以上），每 2 年晋升一级工资档次。事业单位实行岗位工资制。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住房补贴和地方各类津补贴四大类组成。事业单位中“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基本工资均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两项构成。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住房补贴和地方各类津补贴套改办法，与公务员的整改办法一致。事业单位中“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可根据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每年晋升一级薪级工资。

1991—2012 年天桥区社会平均工资和保险缴费基数统计表

表 21-13

年份	月平均工资（元）	月基数（元）	月基数（元）	增长率（%）
		上限（3 倍）	下限（60%）	
1991	180	538	108	12.50
1992	191	573	115	6.48
1993	217	651	131	13.91
1994	254	763	153	16.79
1995	362	1085	217	41.83
1996	488	1463	293	35.02
1997	586	1758	352	20.14
1998	658	1974	395	12.22
1999	667	2003	401	1.52
2000	676	2024	406	1.25
2001	733	2197	440	8.37
2002	820	2460	492	11.82
2003	978	2934	587	19.31
2004	1080	3240	648	10.39
2005	1255	3765	753	16.20
2006	1377	4131	827	9.83
2007	1586	4758	952	15.11
2008	1898	5694	1139	19.64
2009	2194	6582	1317	15.63
2010	2491	7473	1495	13.52
2011	2592	7776	1556	4.08
2012	2953	8859	1772	13.88

1995—2012 年天桥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统计表

表 21-14

单位：元 / 月

最低工资标准	执行时间	最低工资标准	执行时间
180	1995 年 5 月 22 日—1997 年 3 月 31 日	610	2006 年 10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240	1997 年 4 月 1 日—1999 年 6 月 30 日	760	2008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
320	1999 年 7 月 1 日—2001 年 6 月 30 日	920	2010 年 5 月 1 日—2011 年 4 月 30 日
370	2001 年 7 月 1 日—2002 年 9 月 30 日	1100	2011 年 5 月 1 日—2012 年 2 月 29 日
410	2002 年 10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	1240	2012 年 3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530	2005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9 月 30 日		

第三章 劳 动

天桥区曾是以纺织化工为主的老工业区，20世纪90年代后期，“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制度逐步取代“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2003年后，辖区劳动就业情况发生巨大变化，结构性矛盾凸显，劳动者技能与岗位需求不匹配，下岗失业人员激增，农村劳动力过剩，外来务工人员增多，劳动争议案件频发、案情更加复杂等问题逐一显现。天桥区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方针，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措并举保障辖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第一节 用工制度改革

一、劳动合同管理

1991年1月4日，根据劳动部《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管理规定》，驻区公司在劳动计划内招收和聘用的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打破企业职工各种身份界限，原临时工与固定工同样按劳动合同的约定明确权利和义务。8月21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轮换工制度的通知》，加强对农民工轮换制的管理，严格控制实行范围，保障其工资福利、粮油供应等，但农民轮换制工人不实行养老保险，可实行企业内部保险储备金制度。1992年，启动企业全员劳动合同制试点，77家企业、8938名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199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实施，天桥区按规定终止计划内、外临时工和农民工轮换制。

2003年，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登记备案管理制度。5月30日，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将非全日制用工定位为“劳动用工制度的一种重要形式，是灵活就业的主要方式”，明确非全日制用工制

下劳动关系、薪酬待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意见等细节。2005年7月，天桥区注册成立第一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即济南基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修正案》相关要求，天桥区加强对劳务派遣制度的规范，主要从设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明确界定“三性”工作岗位范围、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落实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权利和加重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等方面



“和谐劳动，保障民生”劳动保障政策法规咨询会（2009年10月摄）

对劳务派遣工作加以规范。至2012年年底，天桥区有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7家，年劳务派遣量超过2万人次。

二、劳动力管理

1991年8月15日，实行就业许可证制度，将“社会青年登记证”更换为“就业许可证”。1993年，天桥区职业介绍所成立，各街道（镇）建立劳动服务站。按照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实行“在国家统筹规划指导下，企业择优录用工人，个人竞争就业，市场调节需求，双向自由选择”的就业方针，企业享有劳动用工权，自主决定招工时间、条件、

方式、数量，可由职业介绍所组织招工。

1995年，对失业人员实行登记制度，颁发“山东省城镇失业人员登记证”，在失业期间享受失业金、社会保险补贴、推荐用工、技能培训、小额担保贷款等多项惠民政策。2000年，将社区就业作为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主要渠道。将纬北路、官扎营等4个街道、1个社区作为促进社区就业的试点。

2003—2012年，加强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具有独立法人或委托法人资格，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用人单位可依法招用农民工，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个人（含包工头），不得招用农民工。用人单位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以书面形式与农民工协商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技能培训

1991年，天桥区启动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程，加强技工院校招生工作，有偿为企业培训技术人才。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分配到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比例不少于20%。

2002年始，通过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定向培养人才，专门对纺织类、机械行业进行高级技工评定与培训。在多个行业进行试点，以提高用工企业职业技能素质，已评定技师享受工程师等中级专业人员相关福利。2003年，联合中国重汽职工大学、市劳动技校，分别举办微机、电算会计、家电维修、电工、电子商务、面点、汽车修理、美容美发、服装裁剪、厨师10个专业培训班，培训下岗失业人员1507人，其中，70%实现转岗就业或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再就业。

2005年，天桥区选拔部分素质高、家庭困难的农家子女到省、市技工学校免费培训学习，推荐就业。2008年，天桥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在济南蓝翔高级技工学校落成。根据市场和用工单位需求，定期开办培训班，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农村劳动力进行免费技术培训。2009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

作的意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辖区11家民办学校年检工作。



就业培训（2009年11月摄）

2011年1月20日，天桥区8家定点培训学校成为济南市就业培训定点机构。2月18日，对符合条件的人群，由一生享受一次政府补贴的培训调整为每年可享受一次政府补贴的培训。培训专业由35项增至103项，其中37项为专项能力培训。至2012年，天桥区有定点培训学校10所。

第三节 就业安置

1991年，以“职业介绍”“待业保险”“就业训练”“劳服企业”为四大支柱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形成。天桥区作为济南市试点建起待业职工生产自救基地，采取多种生产经营形式，妥善安排待业职工再就业。1995年，发放“山东省城镇失业人员登记证”。以促进失业职工再就业、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组织困难企业职工开展生产自救为内容的再就业工程全面启动。

1996年，向使用外来劳动力的单位按每人每月45元标准征收外来劳动力调节费。对初次求职劳动者、失业职工再就业、农村剩余劳动力跨区域就业和向非农产业转移就业的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及特殊群体人员进行就业前培训。

1997年5月18日，天桥区职业介绍中心成立，各街道办事处设立劳动服务站。同年，投资

150万元建成全省首家零散劳动力市场。1998年,以区劳动局为基地,自上而下建立起再就业服务体系,各街道办事处、各企业形成服务网络。

2002年,济南市下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从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培训补贴和小额贷款等方面加大对就业再就业扶持力度。2003年,各街道办事处成立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主要负责辖区内劳动力资源和退休人员登记管理,办理失业登记,承担“再就业优惠证”“失业证”核发和下岗失业人员管理工作,收集和提供劳动力供求信息,开发社区就业岗位,为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就业再就业援助,代理社会保障服务。重点开展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和劳务输出工作。发展劳服企业、服务型企业及社区服务体系,积极开发社区就业岗位和公益性岗位,以重点解决就业困难特别是“4050”(指年龄40岁、50岁的人)人员再就业问题。为促进服务型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对用人达到一定规模服务型企业实行税费减免、社区补贴、小额贷款、免费服务、工商登记、场地安排等优惠政策,推动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同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办理退休手续退休人员全部转入社区管理,建立健全退休人员数据库。

2005年始,组织“春风行动”大型招聘会。至2012年年底,大桥镇、桑梓店镇举办招聘会15场。2006年,开展“四送两补”(送政策、送岗位、送技能、送服务,落实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服务活动。2月10日,在大桥镇举办第一届推荐农民工就业招聘洽谈会,帮助农民工进城就业。3月,启动“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12月,启动“4050”人员灵活就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援助工作。2007年1月15日—2月28日,开展“再就业援助月”活动,引导帮助部分就业困难人员在社区服务中实现就业。3月,举办“2008年高校毕业生网上招聘”活动。4月,2007年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启动,定于每年的四五月份举办辖区范围内民营企业招聘周和大中专毕业生专场招聘会。

2010年9月,天桥区15个劳动保障服务中

心(所)加挂大学生就业服务基地牌子,开展应届、往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摸底调查,了解其就业服务需求,建立高校毕业生资源管理台账,向社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就业服务,在全区范围内实施“金桥筑基工程”,营造良好就业环境。在五一广场召开首届大学生专场招聘会,150余家企业参加,提供就业岗位2400个,吸引高校学生3000余人次前来应聘,1300余人现场达成就业协议。

2012年7月5日,根据济南市就业办下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农民工恳谈日”活动的通



农民工恳谈日(2012年7月摄)

知》,天桥区就业办举办第一场农民工恳谈日活动。此项活动每季度1场,至年底,举办3场。

第四节 创业引导

2004年1月9日,天桥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举办首届SYB创业培训班,对下岗失业人员进行创业技能培训,此后每年举办一次。

2008年,山东大明家居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为天桥区首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负责为入驻基地创业者或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融资服务、开业登记、跟踪指导等配套服务,协助创业者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等。天桥区启动小额担保贷款工作,通过政府出资设立担保基金,委托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由经办商业银行发放,解决符合一定条件待业人员从事创业经营自筹资金不足问题。

2010年始,天桥区对区内就业创业情况进

行较为详细登记造册。2010—2012年,天桥区登记城镇就业4.5万人,安置下岗失业2.93万人,安置城镇新生劳动力1.56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6365人,其中新增转移就业人数2026人;举办招聘会18场次,提供就业岗位8.08万个,



SYB 创业培训 (2010年8月摄)

达成就业意向2.58万人;劳动力市场推荐求职1.11万人,求职成功7539人;技能培训1.22万

人,创业培训1387人;小额贷款担保获批453人,发放贷款2438万元。

2011年1月21日,贯彻山东省、济南市《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政策调整。对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拥有济南市户籍的登记失业人员,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于2008年7月1日后,初次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经区劳动就业办公室认定为成功创业的,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2月28日,组织村居通过板报、宣传栏、网络平台举办创业宣传活动日,并在无影山社区设创业指导站。通过创业培训,协调济南市孵化基地成功创业15人。3月15日,协助天桥区2家市级孵化基地办理年检,新增孵化基地1家——冻口服装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3日,推荐18项创业成果在济南市创业园参展。

2010—2012年天桥区就业创业统计表

表 21-15

项目	单位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城镇就业人数	人	16843	10971	17159
安置下岗失业人数	人	9223	7510	12601
安置城镇新生劳动力人数	人	7620	3461	4558
农村劳动力转移	人	1933	1482	2950
其中:新增转移就业人数		376	350	1300
就业招聘				
其中:招聘会场次	次	9	5	4
提供就业岗位	个	26791	26004	28004
达成就业意向	人	15209	5145	5475
劳动力市场				
其中:推荐求职人数	人	4692	3540	2846
求职成功人数	人	3662	2252	1325
技能培训人数	人	4689	2907	4604
创业培训人数	人	669	409	309
小额担保贷款				
其中:获批人数	人	26	84	343
发放贷款总额	万元	125	409	1904

第五节 劳动监察

1992年,天桥区进行企业全员劳动合同管理试点,规定每名职工都要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成立天桥区劳动监察委员会,加强对劳动力和外来务工人员管理,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劳动用工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93年,贯彻劳动部《关于预防和处理职工集体上访和罢工问题的通知》,对预防劳动争议和处理群体性劳动纠纷作出明确规定。贯彻山东省劳动厅和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劳动合同管理试行规定的通知》,对劳动合同签订、见证和履行,劳动合同条款,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无效合同确认、监督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199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实施。同年,根据《关于启用新的劳动合同文本的通知》,劳动合同文本不再区分单位性质和职工身份。根据劳动部《关于印发集体合同规定的通知》,对集体合同审查、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的处理、管辖范围、集体合同签订等作出明确规定。

2003年,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登记备案管理制度。无论是城镇劳动者还是农村劳动者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并纳入信息网络管理。严格督促企业认真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严格落实职工劳动安全卫生规程,规范劳动用工环境,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宣传劳动法规政策,保障农村劳动者合法权益。

2005年3月1日—4月30日,天桥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开展“依法取缔黑职介、加强职

业介绍监管”为主题的劳动力市场秩序专项清理整顿活动。8月18日,原市属济南制锁总厂等22家国有(集体)企业移交天桥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察管辖。

2006年9月,倡导驻区国有企业和女职工在25人以上的企业开展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协商。

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简称《合同法》)施行。2009年1月,在全区范围内聘请20名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2010年始,天桥区根据《合同法》立案追缴拖欠工资和社会保险,2010—2012年,立案226起,结案率100%。2011年3月,天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成立。5月,建立天桥区劳动保障监察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天桥区劳动保障监察联席会议工作规则》。12月,制定《济南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对建筑业企业工资支付行为进行规范,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2012年2月,天桥区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正式运行。将全区划分为15个三级网络和138个四级网格,连接到济南市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管理网络,逐步实行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同年,天桥区范围内“一级执法、二级监管、三级责任”监察体系形成。



劳动保障监察网络监管系统上线运行(2010年9月摄)

2010—2012 年天桥区劳动监察统计表

表 21-16

年份	受理举报投诉案件 (起)	立案 (起)	到期结案率 (%)	追回拖欠工资 (万元)	补缴社会保险 (万元)
2010	96	96	100	186.40	603.40
2011	69	69	100	31.58	189.50
2012	61	61	100	58.30	129.00

第六节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1993 年，天桥区贯彻劳动部《劳动仲裁费和劳动合同鉴证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从储存、核算、适用范围、具体科目方面对劳动仲裁和劳动合同鉴证费作出规定。

1994 年，天桥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立，隶属天桥区劳动局。1995 年，对劳动争议受案范围进行明确，对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与本单位固定职工发生劳动争议，符合受案范围的应予受理。企业退休人员追索医药费，可作为劳动争议案件受理。

1997 年 1 月 27 日，设立劳动仲裁办公室，为天桥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2006 年 8 月 25 日，天桥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更名为天桥区劳动争议仲裁院，隶属天桥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内设立案庭、劳动关系仲裁庭、社会保险福利仲裁庭。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

裁法》(简称《仲裁法》)实施,实行“阳光仲裁”制度，对旁听人的条件、旁听人员应遵守的纪律作明确规定。2010 年，在药山调解中心、北园调解中心、济南锅炉集团企业调解委员会进行规范化建设试点，指导试点单位设置标准化调解室；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街道、镇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实施方案》，规范文书填写，统一制度职责，规范办案程序，定期组织培训，推进试点单位调解工作实现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专业化。药山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被批准为全市首批基层调解中心试点单位。天桥区根据《仲裁法》立案进行劳动仲裁。

2011 年，济南市制定《关于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5 月 16 日，天桥区劳动争议仲裁院更名为天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2 年 7 月，成功调解薛某某等 41 人集体争议案件。2010—2012 年，立案 1381 起，裁决 645 起，调解 406 起，其他方式解决 330 起，结案率 100%，挽回经济损失 839.96 万元。

2010—2012 年天桥区劳动争议仲裁统计表

表 21-17

年份	立案(起)	到期结案率(%)	裁决(起)	调解(起)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2010	505	100	200	182	286.86
2011	287	100	147	101	239.10
2012	589	100	298	123	314.00

第四章 社会保障

1991—1992年,天桥区城镇劳动者社会保险制度执行1951年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93—1998年,根据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作为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重点领域进入变革时期。1999年5月4日,区劳动局更名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人事部门承担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民政部门承担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卫生部门承担的公费医疗保险的职能、机构、人员、编制交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管理。

2008年9月,天桥区城镇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2009年11月,大桥镇、桑梓店镇农民在全国率先进入基本社会养老保险体系。2004—2012年,天桥区失业保险由每人每月277.5元增至730元;至2012年年底,全区参加工伤保险9.87万人。

第一节 养老保险

1991年6月,国务院制定《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1996年、2001年、2007年,天桥区养老保险计发办法经历三次改革,逐步完善。2011年,随着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工作启动,天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

1991年,天桥区城镇人口养老保险改按全市劳动合同制工人平均工资总额计算。1992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金由企业开户银行代扣代缴,天桥区为参保职工建立养老保险手册,为职工退休计发养老金提供依据。

1994年,根据济南市《关于深化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增加外资企业、县以下集体、私营企业,逐步解决企业办社会的问题,城镇企业职工全部实现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养老保险缴费形式由企业缴费改为企业与职工共同缴费,职工按个人工资2%缴费起步,后每两年提高一个百分点,最终达8%,离退休人员不缴费。固定工与合同制“统一方式、统一比例、统一基数、统一待遇”的四统一,仍实行统筹金模式,年内按计划预交,年末结算。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对社会保险作原则性规定。

1996年,《济南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颁布,保险覆盖范围扩大到私营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和农业户口职工。同年,养老金计发办法第一次改革,由按照档案工资的百分比计发改为按照缴费情况计发,分为社会性养老金、缴费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为缴费基数11%,由全部个人缴费+单位补齐部分,确立“社会统筹+个人账户”模式,但个人账户是空记账。

1998年,根据《济南市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与市内其他各县(市)区统一缴费比例、缴费基数、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办法。覆盖范围扩大到街居、乡镇企业、个体工商户、外地驻济企业和办事机构。

1999年,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实行“三险合一,一票征缴”,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力度,养老保险全部实行收支两条线。成立天桥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办公室。

2001年,济南市养老金计发办法第二次改革,将计算过渡性养老金缴费指数的年度由1992—1995年改为1992年至退休上年。

2002年,天桥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分处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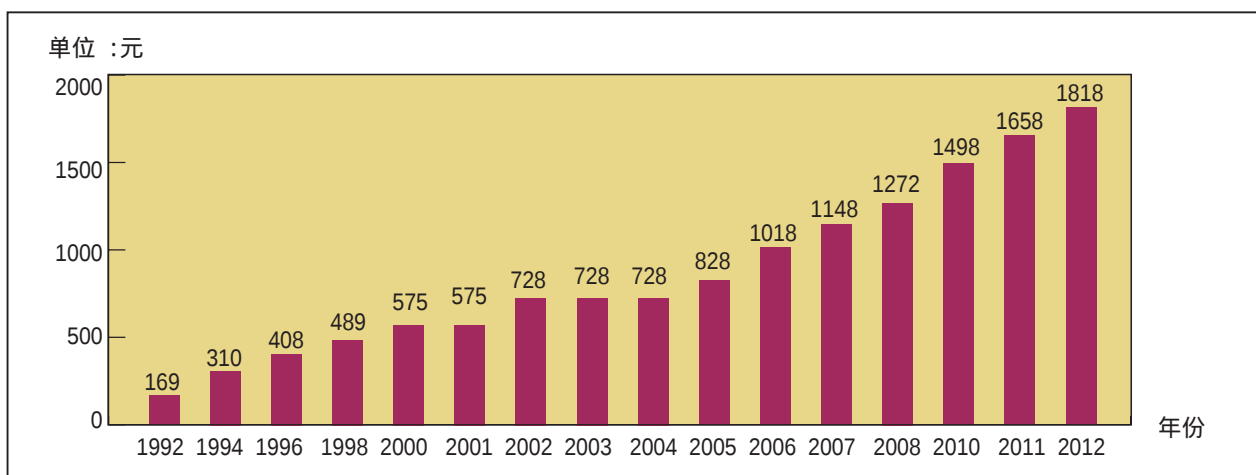


图 21-1 1992—2012 年天桥区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增长示意图

济南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办公室垂直管理，更名为济南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办公室天桥办事处。企业退休人员开始移交社区管理。

2004 年 7 月，退休人员交通补贴、洗理费和图书补助费，退休、退职人员取暖费，退休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救济费，统一纳入养老保险统筹支付范围。参加养老保险的女职工，2001 年前在企业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退休年龄调整为 55 岁。

2005 年 1 月 1 日始，对已参加或尚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劳动者或自由职业者等从业人员，取消补缴办法，不得再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

2006，统一企业缴纳养老保险金比例。凡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低于 20% 的，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统一调整为 20%。个人账户规模由 11% 调整为 8%，全部由个人缴费构成。确立社会统筹 + 个人账户部分积累的模式，调整比例后企业和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为 28%。

2007 年，济南市养老金计发办法第三次改革，统一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零散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基数。

2008 年 1 月始，调整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后月人均增加基本养老金 122.9 元，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达 1189 元。调整“建国前老工人”基本养老金，调整后月人均增加基本养老金 184.6 元，月人均基本养老

金水平达 1937.6 元。

2009 年 11 月，天桥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列为山东省首批 19 个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区（县）之一，大桥镇、桑梓店镇农民在全国率先进入基本社会养老保险体系。

2011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8 月，天桥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工作启动，将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纳入业务范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更名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天桥区逐步构建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至 2012 年年底，辖区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5.62 万人，其中，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7.29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7699 人，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7.56 万人。

第二节 医疗保险

1991—1994 年，天桥区沿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费医疗和企业劳动保障医疗制度。

1994 年 7 月 1 日，天桥区印发《天桥区公费医疗制度改革试行办法》，对在定点医院治疗、住院押金、医疗费支付、报销程序和标准、经费管理使用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2002 年 10 月，实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定点医疗机构。12 月 1 日，启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制度改革。12月10日，成立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负责职工医疗保险、驻区企事业单位职工工伤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工作。

2004年，印发《天桥区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试行办法》《天桥区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实施细则》和《天桥区医疗保障用药报销范围》。2005年1月1日始，医疗保险扩展到城镇就业人员、社会退休人员、规模以上乡镇企业职工。2006年，开始将农民工纳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12月1日始，自收自支、部分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职工可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008年9月，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纳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低保重残人员给予全额补助，城镇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2009年、2012年，对《天桥区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试行办法》《天桥区医疗保障用药报销范围》进行修改。

2012年1月1日始，对居民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比例、基金支付范围、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期限等四方面政策作出调整。4月1日始，新生儿出生三个月内参保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11月5日，城镇居民医疗拨付系统“升级”，“现金报销”业务流程变更。11月6日始，停止受理居民医疗保险家庭病床开设的申请。

至2012年，全区有21.73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中城镇职工13.57万人，城镇居民8.16万人。



微笑服务（2010年8月摄）

第三节 失业保险

1991年，天桥区执行国务院1986年5月1日颁布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至1992年11月，区内所有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1%，向区劳动管理部门缴纳待业保险金。

1992年12月，《山东省职工待业保险办法》颁布，全区企业职工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范围。

1998年12月26日，天桥区待业保险金转为失业保险金。

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发布《失业保险条例》，在适用范围、缴费比例、待遇标准、享受条件、基金支出结构、管理和监督以及促进再就业方面作出新规定。11月，启动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全区有13.62万人参加。

2004年，天桥区失业保险标准为每人每月280元。2008年，失业保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380元。济南市制定《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取范围试点的实施意见》，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实现重新就业的失业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境外就业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及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2011年7月，根据济南市《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失业职工医疗保险待遇由发放医疗补助金变更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7月1日，天桥区失业保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550元；2012年7月1日，调整为730元。

2012年8月，取消单亲有未成年子女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政策；9月，为非济南户籍失业人员代发失业保险待遇。

2011—2012年，全区接收失业人员2716人，发放失业保险金2573万元。其中，57人享受培训补贴费用4.43万元，69人享受医疗补助金34.54万元，为8人办理丧葬抚恤金22.26万元。

2004—2012 年天桥区失业保险金调整统计表

表 21-18

执行时间	失业保险标准（元 / 月）	同比增长率（%）
2004 年 1 月—2007 年 4 月	280	—
2007 年 5 月—2007 年 12 月	340	23
2008 年 1 月—2008 年 12 月	380	12
2009 年 1 月—2010 年 6 月	420	11
2010 年 7 月—2011 年 6 月	510	21
2011 年 7 月—2012 年 6 月	550	8
2012 年 7 月—	730	33

2008—2012 年天桥区失业保险金及补贴、抚恤金发放统计表

表 21-19

单位：人、万元

年份	接收失业人数	累计发放失业金	培训补贴		医疗 / 生育补贴		丧葬抚恤金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2008	2558	2050.74	105	8.33	149	77.44	15	28.72
2009	3633	2002.13	91	5.10	170	98.58	9	20.65
2010	1545	2054.69	78	6.03	129	93.47	8	20.73
2011	1314	1359.33	35	2.70	69	34.54	5	13.46
2012	1402	1213.76	22	1.73	0	0.00	3	8.80

第四节 工伤保险

1991—1997 年，天桥区工伤情况参照企业劳动保障医疗制度。1998 年 1 月 1 日，济南市《职工工伤保险办法》施行，对工伤认定与鉴定以及工伤保险待遇问题进行明确规定。11 月，天桥区工伤保险启动，全区企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始缴纳工伤保险费。2000 年 1 月，将参保企业 1990 年 1 月—1996 年 9 月 30 日符合条件的老工伤纳入统筹范围；4 月，将 1989 年 12 月前的老工伤纳入统筹范围。

2003 年 4 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公布；12 月，《济南市 工伤保险条例 实施办法》实施，济南市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

2004 年 1 月，工伤保险覆盖各类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10 月，工伤保险业务由天桥区社保办移交天桥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6 年 8 月，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启动。2007 年 6 月，天桥区明确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并将符合规定的人员通过登记纳入统筹。11 月，将符合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老工伤保险待遇纳入统筹，老工伤人员待遇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2008 年 5 月，对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提取工伤保险储备金、有雇工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政策作出明确规定。10 月，济南市下发《关于推进商贸、餐饮、住宿等服务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确定“定额包干、等量置换”

的参保缴费办法。2011 年，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颁布。2012 年，对工伤职业病和康复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住院费用由济南市医疗保险

办公室与医院直接结算，对工伤职工住院期间发放伙食补助，报销异地就医住宿费、交通费。至 2012 年年底，全区参加工伤保险 9.87 万人。

2010—2012 年天桥区社会保障统计表

表 21-20

项目	单位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社会保险				
其中：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3.29	26.90	25.62
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9.37	20.64	21.73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8.71	9.49	9.87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9.46	10.41	9.87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8.40	9.49	9.87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其中：参保人数	万人	17.17	18.61	17.29
扩面人数	人	16268	19973	1723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其中：参保单位	个	139	149	149
参保人数	人	7786	7692	769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其中：参保人数	万人	5.34	7.52	7.56
缴费人数	万人	4.36	0.81	4.87
收缴保费总额	万元	641.05	477.83	825.53
领取养老金人数	万人	1.08	1.44	2.70
发放养老金总额	万元	748.65	520.19	2095.26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1.66	13.31	13.57
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7.71	7.33	8.16

第五章 信 访

1993 年始，天桥区实行信访工作责任制。2004 年 8 月，天桥区印发《关于建立区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10 年 2 月，设立天桥区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至 2012 年，复查信访事项 84 件。1991—2012 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12556 件（起），其中接来信 4171 件，接来访 8385 起。

第一节 信访制度

1991 年，实行“分级负责、归口办案”制度。1993 年，街道（镇）和区直 21 个有关部门实行

信访工作责任制。6 月始，办理市长公开电话业务移交区政府办公室。1994 年，调整信访领导小组，制定《天桥区人民群众逐级上访实施细则》《群众上访答复意见书》，与 12 个街道、北园镇和信访工作量较大的 8 个区直部门签订信访年度责任书。1995 年，印发《全区信访工作奖惩办法》。1994—1995 年，编印《信访信息》50 期，提供有价值信息 24 条。1996 年，实行“两书一单”（群众来信来访受理通知书、群众来信来访答复意见书，越级上访通知单）制度。1997 年 5 月 4 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规定》。7 月始，开展创建文明接访室活动，制作《信访

工作服务承诺》《信访人须知》，制定 8 条便民服务承诺。2000 年 3 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明确各级各部门党政“一把手”对本地区、本部门信访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具体责任；坚持区级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公开接访日制度。2002 年，印发《关于对信访工作实行重点管理一票否决的通知》《关于建立对信访户回访制度的意见》等文件。

2003 年始，加强与上级部门联系，通过网络形成预警信息，做到情况早介入，问题早处理，苗头早控制。2005 年，印发《关于建立区级领导干部公开接访工作制度的通知》《天桥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和《天桥区信访局处置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2006 年，印发《关于建立区直部门联合接访工作制度的意见》，要求区法院等 12 个区直部门轮流到区信访局接访；印发《关于建立“三会两制一中心”信访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在街道（镇）设立联席会、调处会、听证会、督办制、代理制，在社区、村设立议事会、排查会、调处会、首问办理制、代理制，在区建委、民政等重要部门设立“信访接待中心”。2007 年，建立“三书一表”（《整改建议书》《领导谈话通知书》《责任书》，排名表）信访工作机制，在基层推广信访代理制，代理群众诉求。2008 年 7 月，开展区委书记大接访活动。探索形成“矛盾纠纷排查、确定专题、案件分析、公示接访、督查督办”的“分专题进行接访”工作方法，得到中央督导组肯定。

2009 年，制定《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09 年 9 月 4 日，全区维护稳定暨信访工作会议召开。

估化解实施办法（试行）》，落实首问负责制、“AB”角工作制。成立重点信访事项核心研判组，对重点信访事项实行分级研判，逐一化解。形成办信“四点工作法”：突出重点，快字当头，办好重要信件；抓住热点，集中精力办好联名信，防止由信转访；主攻难点，降低来信重复率，把握基本点，办好初信，提高一次性结服率。推行“绿色邮政”和“网上信访”。强化第一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区分管领导接待重大集体访。2010 年 2 月，设立复查复核办公室。

2011 年，全区实现风险评估机制全覆盖。深化“绿色邮政”制度，推行来信事项“一案一档、表单流程”交办机制，实现网络办信。重视初信初访，实行“首办责任制”，印发《进一步做好接访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天桥区信访稳定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推行接访工作“五录三化”（接谈记录、调查笔录、微机录入、来电录音、重要来访录像，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制度。2012 年，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开展区直机关干部下访督导活动。

第二节 信访办理

1991—1993 年，全区受理信访 1477 件（起）。上级交办信访案件 26 件。区领导接待群众来访 1748 人次、批阅来信 209 件。接听办理市长公开电话 474 个。因少数企业经济效益滑坡，工资和退休金发放不及时，信访案件中个人要求解决各种实际问题的居第 1 位，612 件（起），占 41.4%；城市改造方面问题的居第 2 位，265 件（起），占 18%；控告揭发类的居第 3 位，174 件（起），占 11.8%；批评建议类的居第 4 位，164 件（起），占 11.1%；其他类问题的居第 5 位，262 件（起），占 17.7%。

1994—1995 年，全区受理来信来访 946 件（起）。上级交办信访案件 10 件。区领导接待群众来访 1317 人次、阅批群众来信 90 件。因全国范围内的大规划城市建设，人民信访中安置房问题居第一位，计 161 件（起），主要表现为被拆迁住房的居民逾期得不到安置，经济补偿

不到位，安置用房存在缺陷等；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滑坡，导致拖欠工资和退休金、延迟报销医药费的问题居第二位。

1998—2002 年，全区受理人民来信来访 3421 件（起）。来访主要反映企业改制、产业结构调整中涉及到职工分流、下岗职工安置、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破产企业拖欠职工工资、养老保险金和医疗保险金问题；其次是旧城改造、

旧村改造拆迁补偿不当问题，工程款和进城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第三是居民小区供水、供电不足，行路难，农村干群矛盾等民生方面问题。

2003—2012 年，全区受理来信来访 5687 件（起）。主要问题集中在土地征用、涉法涉诉、区属企业下岗职工待遇得不到落实、房屋拆迁、小区开发建设遗留问题、村民待遇得不到落实、开发商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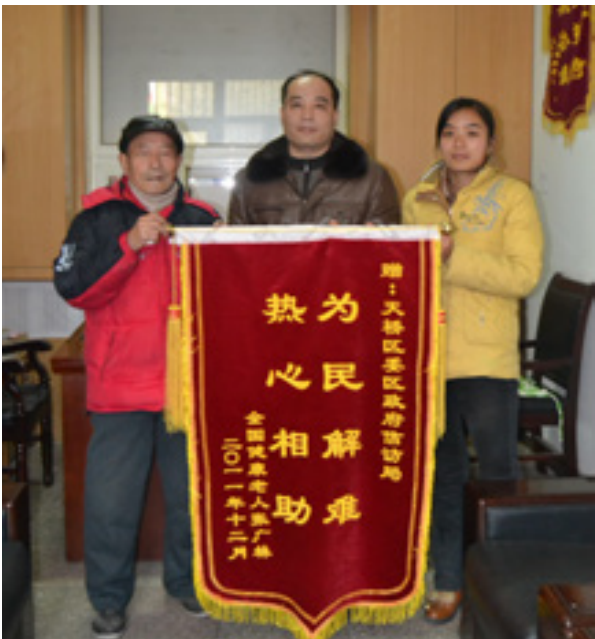
1991—2012 年天桥区接访统计表

表 21-21

时间段	接访总量（件）	受理群众来信（件）	接待来访（起）	接待集体上访（起）
1991—1993 年	1477	705	772	118
1994—1995 年	946	294	652	210
1996—1997 年	1025	279	746	158
1998—2002 年	3421	764	2657	158
2003—2008 年	2681	1230	1451	701
2009—2010 年	1694	578	1116	313
2011—2012 年	1312	321	991	281
总计	12556	4171	8385	1939

第三节 信访复查

2010 年 2 月，设立区政府复查复核办公室，按照《山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形成复查“四步”工作法。入口“严”，明确不符合受理条件案例；处理“活”，变通解决实际问题，通过协调工作化解信访问题；调查“实”，复查“两本一卷一台账”（谈话记录本、调查记录本，复查事项案卷，复查台账），必要时举行公开听证；意见“准”，表述准确，复查意见逻辑严密，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手续完备。至 2012 年，复查信访事项 84 件。



全国健康老人张广林向区信访局赠送锦旗（2011 年 12 月摄）

第六章 外事侨务和港澳事务

1996年,天桥区侨务办公室划归天桥区政府办公室管理。2010年,更名为天桥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履行外事、侨务工作职能。

1991—2012年,开展侨情普查3次、新移民登记2次;发放困难补贴319人次,计53万余元。

2002年5月,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办事处被国务院侨办评为全国社区侨务工作先进单位。

2008年,天桥区侨务办公室被山东省侨办评为2008年度全省侨务工作先进单位。

第一节 外 事

2010年,接待涉外信访2件,协调解救越南人1名。2011年5月13日—19日,以法国雷恩市“雷恩—济南友协”会长菲利普·依查德先生为团长的代表团一行7人访问药山街道,了解农民工子弟学校(济南第二十九中学)办学情况,考察社区建设情况。

2010—2012年,全区派出团组21批63人。对邀请外国人来济南的企业采取证件核实、街道核实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核实方法,做好“引进来”审核工作;至2012年,为21家企业办理邀请来自伊朗、巴基斯坦等30个国家的国际友人来济南洽谈商务,审批348件,627人次。

第二节 侨 务

一、侨情普查与登记

(一)身份界定。1997年,天桥区根据济南市《关于办理发放归侨侨眷身份证工作的通知》,开始归侨侨眷身份界定工作。首批办理“归侨侨眷身份证”126户,231人。至2012年年底,办理“归侨侨眷身份证”454人。

(二)普查。1992年11月1日—1993年3月31日,开展侨情普查。普查结果:天桥区在

外华侨、华人481户1880人,分布在世界21个国家和地区;港胞73户290人;归侨、侨眷、港澳眷属256户825人,其中,归侨53人来自11个国家和地区,侨眷163户429人,侨属63户256人,港胞眷属30户87人。1997年,结合“归侨侨眷身份证”发放工作,再次核实侨情:全区有48名归侨,来自11个国家和地区;侨眷246户749人,香港同胞眷属70户275人;海外华侨华人480户1943人,分布在美国、新加坡、日本等21个国家和地区。2002年4月,全区侨情资料全部实行电脑录入,实现侨情资料电子化管理。2008年3月,在无影山街道进行侨情调查试点。调查范围是1978年改革开放后出国定居的华侨和加入外国国籍的华人、早期归侨子女(主要是第二代)、留学生。调查结果为:新华侨华人20人,居住在美国、新西兰、加拿大等8个国家,从事工作有金融、机械制造、医疗卫生等8个行业领域;留学生69人,留学地有美国、日本、英国等13个国家,所学专业有电子信息、基因科学、建筑工程设计等11个专业;归侨子女37人,从事工作有汽车制造、民营企业、水泥等13个行业领域。另有少数退休、下岗、无业和在校学生。

(三)新移民登记。1991—2012年,先后开展2次新移民登记工作。1995年,全区登记新移民54人,其中华侨22人、华人27人、留学生5人;1996年初至1998年4月,全区登记移民国外69人,分布在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国家,主要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二、为侨服务

199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2004年,企业退休的早期归侨生活困难补贴由各单位单独发放改由市财政统一拨款,区侨办代为发放,每人每月50元(2011年增至260元)。2006年始,根据《济南市困难企业早期归国华侨大病救助实施办法》规

定，为符合条件归侨申请大病救助，至 2012 年，为 36 名归侨侨眷申请大病救助。协助 10 余名归侨侨眷办理最低生活保障，为 1 名侨眷办理养老保险补贴，走访慰问归侨侨眷 500 人次，慰问金额 13 万元；办理华侨回国定居 1 人。

三、引资引智

1991—2012 年，接待海外华侨华人 100 余人次，参观考察天桥区房地产开发、济南丝绸印染厂、国贸大厦等企业。组织相关企业和单

位参加省、市侨务部门主办的重大经贸、招商活动，联络新老朋友 35 人，签订意向书 1 个，促成招商考察 1 次，引进侨资企业 13 家，引进资金 1150 余万元。

四、联谊活动

天桥区每年举办春节、中秋节茶话会，邀请归侨侨眷共度佳节。至 2012 年，组织归侨侨眷活动 20 余次，接待来自美国、德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的华侨、华人 78 人次。

第七章 行政审批

1991—2010 年，天桥区行政审批工作在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2010 年 12 月，天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建成，17 部门入驻，设 26 个服务窗口，办理审批事项 110 项。2011 年 12 月，开通网上审批业务。至 2012 年，受理事项 7.04 万件，其中审批事项 1.05 万件、服务事项 5.99 万件。

第一节 政务大厅建设

2010 年 12 月，天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建成。大厅位于天桥区文体中心一楼，面积 400 平方米，设有 26 个服务窗口。按照天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置天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的实施意见》要求，天桥国税局、市地税局天桥分局等 17 家具有行政审批职能和社会服务职能部门入驻，办理审批事项 110 项。至 2012 年年底，有服务窗口 26 个、工作人员 3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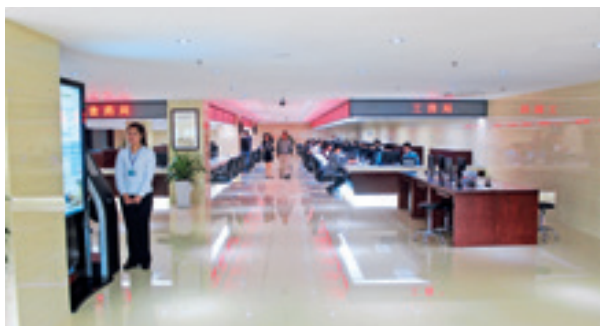
天桥区政务服务中心（2012 年 10 月摄）

第二节 网上审批

2011 年 12 月，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电子政务发展的要求，天桥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成涵盖全区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一体化的网上审批服务大厅，实行“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外网反馈”的工作机制。政府部门内部协同办理，实现天桥区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审查、决定和告知等全过程网上办理，行政效能得以提高，群众办事更加方便。2012 年 1 月，天桥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获 2011 年度济南市行政审批系统“网上审批工作创新奖”。

第三节 审批业务

2011—2012 年，天桥工商分局、区人力资



服务中心业务办理（2012 年 9 月摄）

源社会保障局各项审批在本单位综合厅进行。其中 2011 年受理 4.14 万件、2012 年受理 2.9 万件。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审批服务事项 7.04 万件，

2011—2012 年天桥区审批业务统计表

表 21-22

部门	受理审批事项（件）		受现服务事项（件）		合计受理业务量 （件）	税款（万元）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财政局	4591	2096	20408	9000	36095	—	—
地税分局	19	0	4774	7171	11964	78.22	47.77
国税分局	540	959	3287	2500	7286	578.10	38.62
工商分局	0	0	0	0	0	—	—
民政局	7	2	16	1	26	—	—
环境保护局	198	131	0	0	329	—	—
城市管理局	80	24	17	2	123	—	—
物价局	226	12	193	56	487	—	—
文化局	0	13	0	0	13	—	—
卫生局	10	0	0	0	10	—	—
商务局	2	27	0	0	29	—	—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0	0	0	0	0	—	—
教育局	682	635	0	0	1317	—	—
老龄委	0	0	6121	6319	12440	—	—
人口计生局	27	26	0	0	53	—	—
安全监管局	199	0	0	0	199	—	—
园林局	0	0	0	0	0	—	—
总计	6581	3925	34816	25049	70371	656.32	86.39

第四节 窗口服务

一、联合办公

2012 年 12 月，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整合资源，实行国、地税联合办公，实现“两部门一窗口一站式服务”，窗口服务功能得到延伸。

二、无偿代办

2012 年，将重汽集团考格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区天诺光电材料股份、山东铭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一批大项目试点，无偿代办审批项目；联系市重大项目代办组形成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十二篇

法治 国防

1991—2012
TIANQIAO QU ZHI



驻区部队在堤口路小学进行国防教育



天桥区人民检察院



1991年始,先后开展“二五”(1991—1995年)至“六五”(2011—2015年)普法教育。公安机关以“学交警”“平安工程”为平台,开展“严打”整治行动,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区人民检察院和区人民法院坚持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抓好业务与抓好队伍相统一,开展各项检察工作,提升公正高效司法能力。1994年7月,区综治委、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人事局、区监察局五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11月,设立天桥区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奖励基金。2004年,区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先进检察院。2009年,天桥区被评为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

1991年始,加大征兵宣传力度,兵员素质提高,2007年始,征集高学历兵员;每年进行民兵应急分队训练演练,1996年加强民兵应急分队整组,至2012年年底,天桥区有基层武装部23个。1991—2012年,进行全民国防教育,区属初中新生均接受人防教育。组织辖区内100余个单位4000余名领导干部过军事日,民兵参加“清明祭扫先烈”活动逾1万人次。

第一章 政 法

1991—2012年,中共天桥区委政法委员会督促政法各部门加强队伍建设,依法行使职权;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调各部门落实各项综治措施;定期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妥善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有效地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第一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1—1993年,天桥区成立工商治安巡逻队、治安联防办公室、市场地区治保会和保安专业队伍四支队伍,综合整治农贸市场治安秩序。1993年,在济南市政法工作会议上作《安也能招来天下客》典型发言。1994—1995年,建立厂街联防治安室;集中整治农村治安。其间,1994年11月,设立“天桥区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奖励基金”,制定《筹集办法》和《管理实施细则》。1996年,制定《关于对驻区高校及周边地区治安秩序开展集中治理整顿的实施意见》,健全区、街道(镇)、村(居)三级综治工作组织体系。1998—2002年,开展长途汽车站地区综合管理,成立综合管理办公室,协调公安、工商、城建、环卫、绿化、卫生等部门开展综合整治行

动。2004年,中共天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建设“平安天桥”的决定》,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等20个部门制定建设平安天桥实施意见,开展“平安街镇”“平安社区”“平安村居”“平安单位”等活动。2005年,制定《天桥区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组织领导、事前预警、事中处置、善后处理、责任追究等进行明确规定。2005年始,天桥区连续3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山东建设先进区。

2007年,开发建立社会管理信息系统。对3种一般管理对象、11种重点管理对象、10种社区服务对象、7种重点管理组织、4类重点管理场所,分别落实管理主体、明确管理责任,形成全覆盖、无缝隙的社会管理网络,建立“六五四三二一”(掌握六方面基础信息,治理好五项重点对象,采取点、块、线、面四结合治理机制,建设三级信息治理网络,搞好治理与服务两结合,实现全面、动态、可持续稳定和谐的目标)社会管理新模式,加强流动人口管理。以公安派出所为主,街道(镇)综治干部、村居综治工作人员和计划生育等部门协助,在社会、市场、企业、居民小区等流动人口集中地设立工作站,采取“抓房主、管房客、抓雇主、

管雇工”，实现“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在城市社区推行“五位一体”社区管理模式。2008年，制定《关于推行“综治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在济南市城区率先进行“技防+综治保险”试点工作，建成清河北苑技防示范街，开创城区推广综治保险新模式。2009年，全区推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制定《天桥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化解实施办法（试行）》。天桥区被评为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



2009年7月17日，全区社会稳定工作会议召开。

至2012年，撰写评估报告12份，提出风险化解建议40条。

2010年，开展打击非法营运“摩的”行动，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净化医疗市场”集中整治，形成“党委领导、综治牵头、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投入270余万元，为区属各学校配备专职保安及视频监控系统、报警及警械设备，实现城区学校与当地公安机关110联网。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2011年，对未备案非专用接送学生车辆进行集中整治，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在济南市率先成立天桥区见义勇为协会，制定协会章程。1991—2012年，申报见义勇为先进分子12人，受到市级以上见义勇为基金会表彰7人，先进集体1个。2012年，探索建立社会管理联勤工作机制。重点加强以“天网”工程为

载体的社会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完成指挥中心大厅功能完善和扩容升级，新增18路重点要害部位高清探头，接入指挥中心视频监控平台。

第二节 政法队伍建设

1991—1993年，中共天桥区委政法委组织政法人员进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反和平演变教育，开展反腐倡廉、秉公执法教育和争当“人

民合格卫士”“优秀法官”“优秀检察官”“学先进、创一流”活动；对个别违反政策、纪律，不适合做公安政法工作的人员进行调整。其间，1992年充实综治办工作人员，为13个街道（镇）配齐分管政法工作的副书记；组建天桥区公安防暴大队。1994年，组建区巡警大队；各街道（镇）增加专兼职政法工作人员。加大投入，支持基层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建设改造。1995年，开展“学交警，争创一流政法工作成绩”活

动。1996年，组织开展“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年”活动，政法各部门联名印发致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公开信，公开作出十项服务承诺，欢迎群众监督。年底，人民群众对干警评议的优良率86.5%。1997年，在政法系统开展“单项夺冠军，整体创一流”活动，16个部门、单位被评为“单项夺冠军，整体创一流”先进单位（集体），5个单位和13名个人被评为省市先进集体和个人，2个单位和7名个人在省市立功受奖。

1998—2002年，区政法系统开展“创满意、争十佳”“司法公开咨询”“万人征求意见”“创满意宣传日”活动，实行政务警务公开，密切警民关系。群众对政法部门和政法干警满意率90%以上。2005年，中共天桥区委政法委增设执法监督科；强化岗位责任制、执法程序、工作作风、学习培训、廉洁自律、便民服务六个规范和监督制约、考核奖惩两个机制建设；排查

出干警在办案和执法中不规范、不严格的问题 18 类 49 项。制定《关于在全区政法系统开展建立“执法档案”的意见》，建立单位执法档案 51 个、个人执法档案 870 个。2006 年，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将“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作为五个专题进行教育；开展“走万户、访民情、促公正、

保平安”主题实践活动。2009—2010 年，开展“争一流、创品牌”活动，宣传先进典型。2011—2012 年，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加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建设。对全区干警进行廉洁从警教育，筑牢道德防线。

第二章 法治政府建设

坚持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为重点，以提高依法治理能力为导向，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执法严明、廉洁高效的法治政府。

1991 年 8 月 9 日，天桥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增加编制的批复》。1991—2012 年，制定《天桥区依法行政五年规划》4 个，界定执法职责 3 次，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 4 次，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1 次。

产业园区建设和项目引进、北郊林场发展、新农村建设等重大事项。



2012 年 7 月 10 日，区政府成立法律顾问委员会。

第一节 依法行政

一、依法行政规划

1991 年 8 月，制定《天桥区依法行政五年规划》，至 2012 年年底，制定依法行政规划 4 个。明确依法行政工作指导思想、目标要求、主要任务和保证措施。

二、法制咨询、法律顾问机构

2009 年 3 月 3 日，成立由 6 位法学专家、学者组成的天桥区人民政府法制咨询委员会。2012 年 7 月 2 日，成立由 9 位法学专家、学者、律师组成的天桥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先后帮助处理龙湖土地整理纠纷、旧城拆迁改造纠纷、北园旧村改造遗留问题，参与济南化工

三、依法行政责任制

1994—1995 年，制定《关于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方案》，对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出具体规定，下发《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标准》，对各项任务进行量化分解。1997—1998 年，深入部分重点执法单位检查了解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针对存在的越权执法、罚没物品登记不规范等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制定《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或监管科室）法制工作职责任务》，先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2006 年 7 月 17 日，印发《贯

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工作的通知》，成立落实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各主要执法部门落实专兼职法制工作人员，确定岗位责任，强化监督制约。2009年，贯彻实施《济南市执法责任制条例》和《济南市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办法》，实行错案追究制，防止执法违法现象发生。

四、界定执法职责

至2011年年底，明确全区法定行政执法机关35个、法律法规授权组织3个、受委托组织15个。行政许可90项、行政处罚993项、行政强制69项、行政征收44项、行政确认19项、行政裁决2项、行政给付2项，其他行政行为96项。至2012年年底，全区有执法主体23个，行政审批事项111项（17个单位和部门），行政处罚1985项（19个部门）。在区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各执法部门对办理事项实行服务内容、办事程序、申报材料、承诺时限、收费标准五公开。

五、规范执法行为

1992—2012年，培训行政执法人员1660人次，统一换发新式IC卡行政执法证812张。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评体系。加强对街道（镇）和区直部门依法行政监督考核。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事前和事中报告说明制度。建立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制度，规定行政执法部门应在行政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实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案卷评查结果作为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的重要依据。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六、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007年，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政府法制办

公室省监察厅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压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空间”，减少随意性。约束和规范自由裁量行为，以区环境保护局、计划生育局、劳动保障局的试点为基础，在全区推开。

第二节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1991年，全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检查，对执法主体不合法、程序不完善、职能交叉和乱施处罚问题进行整改。1992年2月15日，天桥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成立。1993年，制发《行政复议工作程序》，全面提高行政复议应诉人员业务技能。1991—1993年，全区提起行政诉讼案件23起，其中治安管理、城建、土地类案件分别占26.1%、30.4%、17.4%。在结案的18起案件中，维持6起，撤诉11起，其他1起。

199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颁布。天桥区制定《天桥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规章制度》，包括《行政复议办公室工作职责》《行政复议办案程序》《天桥区人民政府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暂行办法》《天桥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档案管理规定》《行政复议案件错案责任追究制度》。1998—2002年，受理行政复



2012年12月18日，中共济南市委巡视组巡视天桥区行政复议工作。

议案件 25 起。2007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颁布实施,天桥区制定《天桥区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健全行政复议机构,规范办案程序和办案行为。

2008—2010 年,区政府法制办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33 起,因超过申请复议时限、当事人主体不符合要求等原因,不予受理的 2 起,受理 31 起,其中维持 21 起、驳回 7 起、主动撤回 2 起、责令受理 1 起。案件涉及公安、国土、城管、房管、卫生、农业、安全监管、环保、水务、环卫、拆迁等多个行政管理领域。2011 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6 起,其中驳回 1 起、不予受理 2 起、受理维持 3 起。2012 年 5 月 4 日,设立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职权由区政府集中行使。同年,涉区行政诉讼案件 11 起,审结 10 起,其中撤诉 4 起、判驳 5 起、中止 1 起;审理中 1 起。2012 年,被省政府法制办授予“山东省行政复议工作示范单位”称号。

第三节 规范性文件管理

一、全面清理

1990 年年底和 1992 年 6 月,两次对 1980 年以来发布的 48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查,确认继续有效的 25 件,需要修改的 2 件,废止 21 件。制定《关于贯彻落实 济南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的通知》,逐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制度、备案制度和定期清理制度。1997—1998 年,制定并落实《天桥区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开展“两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对 1991—1996 年间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清理 54 件,其中涉及行政处罚的 21 件。1999—2003 年,对全区 1992 年以来制定的全部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至 2012 年,清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81 件。

二、审查备案

1991—1993 年,审查发布规范性文件 26 件。1994—1995 年,编制“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年度计划”,明确规范性文件性质和制定原则,统一文件格式以及制定、送审、备案程序和方法。其间,发布规范性文件 10 件。2009 年,探索形成分类审查、集体讨论、逐一反馈的审查模式,形成先初审、后会审的“双审”制度。全区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率达 100%。天桥区被确定为“省政府法制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示范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践与思考》一文被国务院法制办网站全文转载,并被《2008 中国依法行政年鉴》收录。2011 年,将规范性文件报备时限由 30 天调整为 15 天,实施网上报备和审查。全年审查文件 120 件,其中规范性文件 3 件。2012 年,审查文件 97 件,其中规范性文件 6 件,均按照规定在文件印出 15 日内及时报送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备案审查。2005—2012 年,审查文件 700 余件,提出修改意见 240 余条。

第四节 法制培训

1991—1993 年,举办副局级以上干部培训班、法制联络员和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学习班 8 期,



2007 年 6 月 9 日,天桥仲裁分会在泺口服装市场商贸中心举办法律咨询和法律宣传活动。

培训 1400 人次。各业务部门、街道（镇）举办各种类型学习班、培训班 197 期，培训 1 万人次。1994—1995 年，全区举办各种学习班、培训班近百期，参加市以上业务部门培训 40 期，参加学习培训的人员近万人次。1996 年 5 月，聘请专家为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系统讲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提供《行政处罚法适用手册》530 余册，组织全区 479 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集中考试。1997—1998 年，对全区 287 名执法人员分类建立档案，实行规范化管理；对 37 个执法部门、342 名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进行年审。1999—2003 年，对全区 936 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09 年年底，全区 796 名行政执法人员统一换发新式 IC 卡行政执法证。2009—2011 年，对执法人员实时监督，动态管理，重新建立行政执法人员资料数据库。至 2012 年年底，对全区 27 个执法主体、929 名执法人员执法证件进行审验，对 332 名新增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办证，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第五节 仲裁工作

一、机构沿革

1997 年 12 月 16 日，根据济南市仲裁委员会的要求，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设立“济南仲裁委员会驻天桥区办事处”，下发《关于设立“济南仲裁委员会天桥区办事处”的通知》（济天政发〔1997〕59 号），自 1997 年 12 月 20 日起对外办公，正式履行职责。封华成（兼）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主任。

2007 年 3 月 15 日，济南仲裁委员会批准成立“济南仲裁委员会天桥分会”（济仲委发〔2007〕5 号），3 月 16 日在天桥区政府会议室召开“济南仲裁委员会天桥分会”成立大会。崔然贵（兼）于 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主任，封华成自 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陈天峰（兼）自 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副主任。

2012 年 4 月 20 日，根据《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济南仲裁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济南仲裁委员会天桥分会组成人员及分会工作职责的通知》（济仲委发〔2012〕4 号），调整天桥分会组成人员及分会工作职责。陈天峰（兼）任主任，王兴福、林海、李立平、姜鹏任副主任。

二、仲裁调解和仲裁法宣传

根据济南仲裁委员会的授权，负责天桥辖区仲裁案件立案前的工作，做好文书送达、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及决定执行等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有关民事、经济法律法规，为天桥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经济决策和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服务。1998 年 6 月，天桥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在街道办事处、北园镇设立仲裁联络站的通知》（济天政发〔1998〕20 号），在全区 14 个街道（镇）设立仲裁联络站，聘任仲裁联络员 150 余人，组成天桥区仲裁工作网络，为企事业单位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免费提供法律咨询，进行仲裁调解工作。至 2012 年，帮助 300 余家企事业单位建立完善合同管理制度，举办仲裁法讲座 90 余次，政府部门的执法人员及企事业单位的法务工作者参加讲座学习 1.2 万余人次。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移送案件 180 余件，推荐仲裁员 12 人。

第三章 公安

1991 年始，天桥区加强公安工作和队伍正规化建设，推进公安勤务运行机制改革；以“发

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为目标，将维护社会稳定放在首位；开展“严打”和治安专项整

治,对各类违法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1991—2012年,先后获“全国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全省优秀公安分局”等称号。

第一节 打击刑事犯罪

1991年,天桥区公安分局开展“反盗窃、摧团伙”“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查禁取缔卖淫嫖娼活动”“追捕查缉“三逃”人犯”(负案在逃,已批捕、批准劳动教养逃跑和已劳改劳教脱逃)专项斗争。1992—1996年,开展“打团伙、破案件、促防范”“抓现行、挖团伙、破案件”、侦破大要案会战、打击盗窃机动车犯罪、春季严打攻势、“百日严打”行动等专项活动。1997—2000年,开展打击抢劫、盗窃、团伙犯罪专项斗争;开展“抓现行、摧团伙、破大案、追逃犯”集中行动及“百日严打”、打击走私、盗抢“三车”(汽车、自行车、摩托车)专项行动;开展“百日追逃”、冬季破案大会战以及“打击入室盗窃”“打击拐卖、收买妇女、儿童”专项活动。

2001年,开展对黑、恶势力集中打击行动和追逃专项行动。2002年,推动刑警队伍规范化建设,实施“科技强警”和“信息强侦”战略。开展严打整治“春季攻势”、追逃战役、打击“双抢”(抢劫、抢夺)“百日会战”“打黑除恶”等专项行动,先后破获“1·20”“4·13”“7·18”大案、要案。2003年,开展打击盗窃机动车犯罪专项行动和打击两盗、两抢冬季破案会战,侦破“2·27”“4·2”“7·30”“12·3”大案、要案。济南军区干休一所“4·2”特大杀人抢劫案,仅用12天时间即告破获。2004年,试行刑警大队、刑警中队和派出所刑侦探组“分级主侦制”;开展春、夏、冬季严打和严厉打击流窜犯罪、团伙犯罪等专项行动。4月28日,分局刑警大队技术中队被评为全国刑事技术一级技术室。2005年,以“三基”(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建设工作为契机,集中开展“春季严打”、打击“盗窃汽车与抢夺犯罪”“夏季严

打百日会战”“冬季破案会战”等专项行动,全年打击处理涉案人员815名。2006年,开展“创建无黑恶犯罪区”活动,强化命案、大要案侦破,开展网上追逃。在全市率先组建便衣侦查中队,提高打击街面“两抢”(抢劫、抢夺)犯罪效能。打击处理首次突破千人,连续4年名列全市第一。2007年,推进科技强警发展规划,建设指纹远程比对系统,设立高标准解剖室;开展自行车被盗、“三电”(电力、电信、有线电视)打击“黄赌毒”专项整治行动。侦破“8·24”系列杀人案和“9·2”贩毒案。2008年,成功研制“法医临床学体表不规则面积积分测算程序”,获山东省政府科学技术奖;打掉“地下110”流氓恶势力犯罪团伙。2009年,成立打击街面“双抢”专职抓现行队伍,组织开展打击侵财犯罪、百日严打专项整治行动。破获2002年“8·31”何某某系列故意杀人案。

2010年,推进打击防范“两抢一盗”犯罪大会战,将治安巡防队并入刑警大队。2011年,破获11起命案;首创微博追逃工作法,开展清网追逃;研发“数字化侦控法”“卡口轨迹碰撞串并”技战法。打掉“两抢”团伙28个;“两抢”发案同比下降31.5%;抓获在册逃犯101人,归案率83.5%。2012年,天桥区公安分局多警种配合,侦破8起现行命案,破获命案积案3起,打击处理犯罪嫌疑人1495人,抓获网上逃犯305人。

附:典型案例

“6·3”劫持杀害人质案 1993年6月3日,天桥区新城派出所辖区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济南市首起“劫持并杀害人质”恶性案件。犯罪分子张某某将6岁男童徐某某哄骗出幼儿园,以徐为人质,先后3次向其父母住处投送匿名恐吓信,勒索钱财,并于当晚将徐杀害。天桥区公安分局组织力量,奋战两天,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4·2”特大杀人抢劫案 2003年4月2日,济南军区干休一所发生一起特大杀人抢劫案。军队正军级离休干部张某某、济南市儿童医院原

党委副书记李某某夫妇被杀死在家中。此案受害人级别之高、案件影响之大，在全省前所未有。天桥区公安分局在济南军区、省市公安机关大力支持配合下，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奋战 12 个昼夜，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抓获，成功破获这一大案。胡锦涛总书记批示：“破案迅速，应予表彰”。

“地下 110”团伙案 2008 年 3 月，天桥区公安分局一举打掉 11 个以谋财为目的，“受雇”他人打架斗殴、故意伤害的流氓恶势力犯罪集团，抓获成员 56 人，查破获治安、刑事案件 146 起。经查，该类团伙犯罪嫌疑人少则十余人多则几十人，以帮人“了难、追债、报仇”等名义收取佣金，实施威胁恐吓、敲诈勒索、故意伤害等犯罪活动，对外号称“地下 110”，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秩序。济南市公安局局长刘杰批示：“天桥分局及时打击此类违法犯罪活动，为民除害，净化治安环境，非常得力。请各分局县市局注意此类违法犯罪动态，集中优势兵力，坚决打掉，除恶务尽。”

“5·8”特大系列盗窃汽车案 2010 年 1 月后，济南市区汽车被盗案件频发。天桥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利用网上作战优势，围绕辖区 5 月 8 日被盗车辆展开调查，经串并、研判、分析，确定该盗车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6 月 1 日—3 日，专案民警奔波于肥城、泰安、济南三地，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等 8 人抓获。缴获钢珠枪 1 支及被盗车辆行车证、大量假身份证、吸毒工具、匕首、镐把等物品。经审查，上述嫌疑人交待自 2010 年 1 月，结伙在济南盗窃汽车 11 辆的犯罪事实。后追回被盗轿车 11 辆，挽回人民群众经济损失 100 余万元。在该案侦破过程中，专案组探索、创新使用的“车辆卡口信息碰撞串并法”，被公安部选评为济南市唯一一例全国刑侦部门“网上作战”优秀案例。

“11·15”特大技术性入室盗窃系列案件 2010 年 10 月，天桥区三个高档小区连续发生 6 起利用技术性开锁手段入室盗窃案件，社会影响恶劣。天桥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历经 1 个多月缜密侦查，11 月 15 日，在槐荫区匡山小区“居然之家”商城内抓获犯罪嫌疑人袁某等 4 名犯罪嫌疑人。当场缴获作案车辆马自达轿车 1 部，假车牌 20 余副，作案工具 1 宗，赃款、金首饰、摄像机、照相机、香烟等物品总价值 5 万余元。经审查，4 名犯罪嫌疑人供述了自当年 3 月，结伙在济南市区及青岛、浙江、湖南、河北、贵州等地采用技术性开锁手段入室盗窃作案 120 余起，涉案总价值 800 余万元的犯罪事实。后专案组奔赴江西，先后抓获李某等 3 名涉案犯罪嫌疑人，彻底摧毁这一特大跨省系列技术性入室盗窃犯罪集团。

特大系列入室抢劫、强奸、盗窃案 2012 年 3 月 8 日晚，天桥区工人新村南村辖区发生入室盗窃案件。侦查人员发现被盗物品中的一张银座商城购物卡，分别于 9 日下午在济泺路缤纷五洲商城银座超市、10 日下午在银座商城英雄山奥克斯店使用。经调取图像资料对比发现两次使用该卡的为同一男性。经扩大范围查找，发现嫌疑人多次乘坐公交车的视频资料，均至济泺路以西、师范路南侧消失，专案民警判断嫌疑人有可能在南村附近有藏身处所。8 月 6 日凌晨，天桥区南刘家庄 10 号楼 5 单元 501 室发生 1 起技术性开锁入室强奸未遂案件。8 月 9 日，分局刑警在工人新村南村一居民楼内，抓获入室抢劫、强奸、盗窃犯罪的嫌疑人李某某。破获入室抢劫案件 1 起、强奸案件 1 起、强奸未遂案件 1 起，盗窃案件 1400 余起，涉案总价值 380 余万元；缴获作案用锡箔纸、插片、拨片等开锁工具 100 余件，追缴涉案赃物一大宗，价值 30 余万元。

1991—2012 年天桥区刑事案件立案破案统计表

表 22-1

单位 :件

年份	立案	破案	其中重特大案件	
			立案	破案
1991	798	412	235	150
1992	542	278	154	113
1993	515	323	216	155
1994	488	294	243	174
1995	714	430	369	237
1996	963	717	426	296
1997	993	731	328	193
1998	909	644	485	326
1999	858	518	323	174
2000	1676	564	605	181
2001	2316	963	1102	266
2002	2852	1595	1416	310
2003	3529	2077	—	—
2004	4051	2261	—	—
2005	4181	2545	—	—
2006	4015	2998	—	—
2007	3878	2116	—	—
2008	6557	4337	—	—
2009	9225	3380	—	—
2010	9260	4733	—	—
2011	8182	3461	—	—
2012	6004	2189	—	—

说明 :2002 年后，因统计方式改变，“重特大案件”统计项目取消。

第二节 打击经济犯罪

1991—1996 年，天桥区公安分局加强对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督导、指导，打击针对单位内部的现行犯罪；采集全区治安保卫重点单

位基础资料，建立单位信息采集卡，组建重点单位基础档案；建立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基础电子档案。1997—2001 年，开展企业内部安全隐患大排查、破产改制企业不稳定因素排查，发现不稳定因素和群体性事件苗头 30 起。2003 年，侦破经济案件 38

起,挽回经济损失 1889.46 万元,避免经济损失 1328.7 万元。

2005 年,做好金融系统、首脑要害等厂企事业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开展“集中追逃”“打击非法集资”“山鹰”行动等专项行动。2007 年,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强化经侦“三基”工程建设,全年破获案件 103 起,涉案金额 5.88 亿元,挽回经济损失 466.85 万元。2010 年,开展打击假发票犯罪、信用卡犯罪、传销犯罪、逃税等专项行动;联合区地税局、堤口街道集中开展租赁房税收征管专项治理行动,对涉及租赁房偷、漏、抗税不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2011 年,查处经济犯罪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案件,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亮剑”行动、打击信用卡犯罪“天网”行动和打击假发票犯罪专项行动。2012 年,推进经侦破案会战,破获经济案件 157 起,涉案金额 3.1 亿元。

第三节 治安管理

一、治安管理防范

1991 年,天桥区公安分局制定《市区基层群众治安防范暂行规定》,推动全区群防群治。1992—1994 年,进行集中打击和清查行动 9 次。1995 年,指挥中心电视监控系统、电话线联网报警系统、光电地图显示系统建成使用。1996—2001 年,规范联户联防、治安巡逻队、社区保安队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建立“110”报警服务中心、治安服务亭、堵截守候点、防暴警察、巡警、责任区民警、联防治保人员、联户联防队员为主要力量的社会治安防控大体系。2002—2007 年,在北园派出所率先使用“电子巡更”系统;成立专职治安巡防队,提高打击现行犯罪能力;全面推广“电子巡更”系统,设定巡更点 850 余处。建成区域报警中心 2 个(分局 110 报警指挥中心、保安公司技防中心)。全区 130 家前端用户、220 路视频图像接入分局报警监控指挥中心,派出所监控平台接入监控探头 108 个,社会上纳入公安机关直接管理、使用监控探头 2800 个,完成全辖区可视监控网络。2008—2011 年,落

实《二手自行车交易实名制管理办法》,对二手自行车交易黑市进行整治;成立养犬管理办公室,引导市民依法文明养犬。推进社区警务建设,深化打防管控一体化建设,开展“六小警务”(从“小处”想起、从“小事”做起、从“小案”抓起、从小“纠纷”调起、从小“隐患”整起、从“小节”改起)工作。2012 年 1 月 19 日,区公安分局新指挥中心大厅启用,建成技防监控报警系统(电视图像监控),将要害部门、重要路面、重点商业网点以及娱乐场所等纳入网络视频监控管理。同年,以北园派出所为试点,探索大联勤机制;开展治安复杂地区整治,研发出租房屋便民服务系统,实现电子全封闭防控模式;深化社区警务,开展消防、物管、车管、危管、外管、网管、毒管进社区。

二、公共场所、特种行业管理

1991 年,特种行业建立区、派出所、行业单位三级治保组织 16 个。1993 年 7 月,天桥区公安分局特种行业管理办公室成立。1998 年,公共场所换发治安许可证,对北园大街两侧餐饮娱乐业进行区域性治理整顿。1999 年,全区 300 家夜间小吃摊实行“临时场所经营许可证制度”;5 月,中央电视台对这一经验做法进行专题报道。2000 年,以火车站、长途汽车站为中心,开展中小旅馆治理整顿。官扎营派出所成立行业自律组织“旅馆业管理理事会”,实行旅馆业分层次管理。2001 年,区公安分局专项治理机动队与全区 257 家旅馆业户签订《公共复杂场所治安管理责任书》,实行从业人员登记制度;在全区 217 家旅馆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2002 年,通过网上比对,抓获各类逃犯 15 人。2003 年,通过旅馆业系统抓获各类逃犯 31 人。2004 年,治安管理推出手机回收市场治安管理办法。2005 年,整治济安街、三孔桥街、顺河街美容美发行业。利用旅馆业系统抓获逃犯 24 人,占全市旅馆业系统追逃人数 55%。2006 年,全区 314 家中小旅馆信息系统安装使用率 100%。全年通过旅馆业信息系统抓获网上逃犯 36 人,占全市抓获网上逃犯总数 41%。2008 年,抓获各级逃犯 110 人。2009 年,完成全区 424 家旅

馆业系统升级，通过系统抓获网上逃犯 119 人。2012 年，娱乐服务场所安装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采集从业人员信息。

三、危险物品管理

1991—1993 年，天桥区公安分局对全区枪支弹药使用、管理情况集中检查，落实年度审核、查验持枪证制度，做到人、枪、证相符。1994 年，集中开展收缴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突击行动，收缴非法枪支 244 支、子弹 656 发、雷管 430 枚、管制刀具 1062 把。1995 年，贯彻落实省市人大《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加大宣传和管理力度。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强化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管理力度，全区收缴民用枪支 1007 支、非法枪支 201 支、子弹 3000 发、炸药 230 千克、雷管 598 枚。1997—2002 年，先后查获收缴非法枪支 245 支、子弹 1.03 万发、手榴弹 2 枚、炸药 26.5 千克、雷管 108 枚、导火索 30 米、管制刀具 150 余把、剧毒化学危险品 2.7 千克。2003 年，收缴流散在社会面上的各式枪支 11 支、子弹 2300 余发，上交市局治安支队废弃子弹 1.08 万发；加大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力度，向辖区群众发放《致全区居民群众一封信》10 万份，悬挂横幅 110 条。2004 年，对全区 10 家存储、使用剧毒危险品单位以及 8 家放射源存储、使用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收缴废弃剧毒危险品 32.5 千克，检查放射性同位素 43 台。2005 年，执行济南市公安局颁布实施的《济南市烟花爆竹管理办法》，强化烟花爆竹管理制度，严格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生产、销售、流通等各个环节。2006 年，结合市局枪支管理系统建设，对区内公安和非公安用枪、民用枪支以及使用枪支单位进行调查，对全部持枪人员进行审查，填写各类枪支管理系统相关表格 2000 余份，取得枪支管理第一手资料。2007—2008 年，按照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开展治爆缉枪专项行动，收缴 40 火箭筒 7 具、中正式坦克观瞄器 1 具、82 式无后坐力炮 2 具、气步枪 7 支、五四式手枪 3 支、各类雷管 159 枚、黑火药 0.1 千克、双管猎枪 4 支、猎枪弹 10 发、步枪子弹 110 发、火药包 1 个、

仿真枪 30 余支、管制刀具 400 余把；捣毁非法储存烟花爆竹仓库 1 个，查获各类烟花爆竹 700 余箱。2007 年，天桥区公安分局获“全省治爆缉枪先进集体”称号。2005—2009 年，以消除公共安全隐患为重点，每年集中对辖区 48 家剧毒、9 家放射源生产、使用、储存单位进行安全检查，督促从业单位严格落实销售、购买、使用登记制度和各环节流向登记情况上报制度。2010 年，对全区存有爆炸、剧毒化学危险品单位展开全面调查摸底和安全检查工作，收缴各类废旧炮弹、炸弹 260 枚，子弹 6000 余发。2011 年，抓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严格爆破作业审批，收缴各类炸弹、雷管等 40 余枚，烟花爆竹 500 余箱。2012 年，开展缉枪治爆行动，收缴各类废旧炮弹、炸弹 4 枚，子弹 553 发，各类枪支 227 支，管制刀具 581 把、弩 7 支，非法存储的黑火药 310 千克、剧毒化学品 25 千克。

四、治保组织建设

1992 年，全区建立治保会 592 个，有治保人员 3946 人。1995 年，推进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区活动，强化治安管理。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宋铭禄、马修利、赵孔祥、赵孔强等先进模范人物。1997 年，全区开展联户联防工作，组织联户联防人员 450 人，建立联户联防报警点 28 处，设灯箱 28 个。1998—2000 年，加强联户联防人员教育和整顿，成立天桥区治安巡逻大队，使联户联防工作日趋规范。2001 年，在北园、黄台等 8 个派出所试点，招收 153 人作为专职联防队员，统一管理，并进行法律法规和业务技能培训。2003—2009 年，针对天桥区现行犯罪突出的治安特点，成立治安巡逻队并逐年做大做强，打造天桥治安防范的亮点和品牌；各派出所根据辖区实际，建立抓现行小组，全局打击现行犯罪整体能力显著提高。至 2012 年，天桥区有各类治保组织 1429 个、协勤 263 人、义务巡防队员 868 人，在巡逻防范、暂住人口管理、法制宣传等工作中发挥协警作用。

五、保安服务与管理

1993 年 5 月 8 日，根据山东省公安厅批复，成立济南市保安公司天桥区分公司；2002 年，

更名为保安管理科；2004年，更名为保安管理大队，下设3个中队。保安公司成立后，稳步发展人防业务，协调发展技防、物业等其他业务；发挥辅警作用，参与处置医患纠纷、聚众堵路、无序上访等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在稳定全区社会治安局势方面发挥巨大作用。2009年，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区保安公司由分局和市保安公司双重管理交由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直接管理，公安分局不再负责保安公司的管理工作。至2009年12月，公司有保安队员2000余人、人防客户280家、技防客户500余家。

第四节 户政管理

一、常住户口管理

1991年，天桥区强化重点人口管理，扩大重点人口列管面。1994年3月，北园派出所试点解决户口管理人户分离问题。1999年，实行实有人口ABC（A表示常住人口、B表示寄住人口、C表示暂住人口）分类管理法。绘制“实有人口居住平面图”。2000—2011年，刑释解教人员专项整治工作纳入重点人口管理长效机制；“两劳人员”（劳动教养、劳动改造）不再注销户口，派出所将在押人员提前纳入视线对象管理。建设警用地理信息系统，16个派出所128

个警务区边界进行勘界和电子地图标注，明确警区界限；开展以门楼牌为主体警用地理信息采集、录入。取消户籍内勤、居民身份证内勤职能划分，实行双内勤A、B角延时服务，完成第六次人口普查，摸清全区常住人口底数。2012年，开展户口登记管理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完成人口基本信息资源库“同名同号”人口清理核对；放宽企业引进人才入户天桥条件，开展旧村改造小区实有人口调查以及“双实信息管理系统”登记。

二、暂住人口管理

1995年，天桥区制定《济南市天桥区关于对劳务团体、暂寄住人口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条例》。建立暂住人口管理站21个，在暂住人口较多的村、居、厂企建立暂住人口登记站248个，暂住人口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1996年，加强日常管理和集中清理整顿，从流动暂住人口中破获刑事案件61起，抓获违法犯罪分子143人。1998年1月8日，第一台暂住人口管理微机投入运行；服装市场派出所将暂住人口信息全部输入微机。1999—2005年，健全以派出所责任区民警为核心，以暂住人口稽查队、协管员、楼长信息员为骨干的队伍管理机制。全区301家民营企业建立暂住人口自管自治组织。逐户落实出租房屋房主责任。将民营企业

暂住人口自管自治制度推广到集体住宿劳务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办学学校建制单位。开展出租房屋大调查，以房管人，通过暂住人口管理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07人，其中外地逃犯24人。2006—2008年，实行出租房屋业主分层管理制度，开展重点户定期排查和重点整治工作。以出租房屋内可防性案件为重点实行倒查制度，督促责任区民警、雇主、房主依法履行职责。2009



1998年5月16日，济南市公安局在天桥区东亚商城发放户口。

年，迎接全运会，在全市率先开展集中清查行动，对暂住人口租赁房屋集中地区集中清查 48 次。2010 年，开展出租房屋清理整治攻坚行动，完善房屋中介信息日常管理。2011 年，实行租赁房主分类管理，应用暂住登记免费申报电话系统，推行完善暂住人口信息互联网申报机制，开展流动人口就业信息查询服务。2012 年，开展“暂住人口服务管理宣传日”活动；加大暂住人口管理检查力度，提高暂住人口办证率。

三、居民身份证管理

1991 年，推行身份证查验工作。1995 年，分局户籍科和 17 个户籍派出所实现微机联网，促进身份证申领和管理工作。1998 年，开展身份证编号清理纠错工作，全区纠错换证 1418 人，错证回收率和错证换证率 100%。1999 年，完成人口信息系统转换。2002 年，以居民身份证的“制、发、管”为重点，清理纠正重（错）证号、重记录，全年清理重（错）证号 173 对。2006 年，完成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换发任务。2010 年，成丰桥派出所实行派出所受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延时工作制。2012 年，开通居民身份证互联网申请和上门采像服务，制锦市、宝华街、北园 3 个派出所设立集中受理点，减少身份证办理中间环节，推进居民身份证“一换二”工作。

第五节 110 报警服务

1994 年 11 月，天桥区公安分局增设指挥室，负责全区 110 报警服务，情报信息搜集、整理、上报和上传下达指挥调度工作。1995 年 8 月，指挥室配备电视监控系统、电话线联网报警系统和光电地图显示系统，对全区主要路口、复杂场所实施监控。1999 年，筹资 300 万元，升级改造指挥接警系统，装备 110 接警系统 1 套、无线对讲系统 1 套及金融系统电子报警系统 1 套，建成科技含量高、设备性能先进、兼容性强、高效快捷的现代化指挥中心。至 2012 年，按照“全时流动警务”要求，优化配置社会面巡逻力量，织密治安巡防网络，实现重点单位、重点部位 24 小时监管。同年，成立情报信息中心。



1995 年，分局指挥中心所用通讯设备。

1996—2012 年天桥区 110 接处警统计表

表 22-2

单位：件

年份	接处警总量	刑事案件	治安案件	纠纷	群众求助	其他类
1996	3557	156	875	1456	422	648
1997	21189	312	7514	9582	856	2925
1998	27762	455	8329	12560	3931	2487
1999	30054	988	9951	13876	3471	1768
2000	32211	1028	10086	15325	3546	2226
2001	35534	1117	11134	16128	4612	2543
2002	38875	1857	12264	16770	4759	3225
2003	39972	1992	13271	16958	4914	2837

续表 22-2

年份	接处警总量	刑事案件	治安案件	纠纷	群众求助	其他类
2004	41108	2032	14223	17110	5037	2706
2005	45569	2056	16788	19496	5659	1570
2006	49951	2243	17006	20011	5745	4946
2007	53362	3043	17322	21130	6021	5846
2008	56643	4115	18676	21277	6134	6441
2009	60021	4557	19945	22209	6442	6868
2010	68867	5669	22072	24344	6806	9976
2011	69106	18700	24088	7608	17176	1534
2012	73572	18430	27447	8330	17644	1721

第六节 出入境管理

1992 年，天桥区公安分局增设外事科，负责对进入天桥区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的管理，以及出入境手续审批和法定不允许出境人员的控制工作。1993 年，以派出所为单位建立境外人员户管小组 20 个，对派出所户籍内勤进行境外人员临时户口申报工作培训，加强境外人员管理。1995 年，开展中小旅馆大调查，批复准予接待境外人员旅馆 7 家。1996 年，分局外事科与各派出所实现传真联网，24 小时随时报备；在“三资”企业发展外管联络员 179 人，组织宾馆户管员培训 6 期。全年查处涉外事(案)件 11 起，办理公民因私出境政审 134 人(份)。2010 年，出入境接待大厅启用，受理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 5873 人次，其中公民因私出国申请 2472 人次、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申请 2179 人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申请 1222

人次，抓获逃犯 1 人。查处涉外案件 10 起 14 人，境外人员住宿登记 6410 人。2012 年，受理审核公民出国(境)申请 4561 份，其中出国护照 2006 份、港澳通行证 1237 份、大陆证 1318 份。办理境外人员住宿登记 2612 人次，其中外国人 2200 人次、台湾同胞 250 人次、港澳同胞 162 人次。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报备 302 人，纳入实有人口管理的常住境外人员 165 人。处置各类涉外事(案)件 7 起。



1995 年 11 月 22 日，分局举办出入境宣传活动。

第七节 交通管理

一、交通秩序管理

1991年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机动车保有量逐年增加,辖区内交通管理难度加大。1999年,改进勤务模式,交通民警统一撤下岗台,变静态管理为动态管理。2002年,将80%的警力投入路面管理。2004年,重点对城乡道路秩序、市区车辆乱停乱放等进行综合治理。至2012年,天桥区主干道长度55.81千米,次干道长度25.16千米,支路长度74.65千米,街巷长度173.07千米,道路交通供给远不能满足交通需求。天桥大队以“知堵、智堵、治堵”为交通秩序管理导向,采用“单双结合”“限时与非限时结合”“顺时针通行”“错时加延时结合”等交通管理措施,保障城市交通安全、畅通、有序。通过大排查、大整治、强管理、压事故的方式,加强对重点驾驶人、重点车辆管理和重点违法行为整治,减少安全隐患。

二、交通安全宣传

1991年夏季,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深入企业、单位、社区、学校、家庭进行宣讲)活动。1997年,开展“倡导六大文明交通行为”(不随意变更车道、不闯黄灯、不开车打电话、不滥用远光灯、不车窗抛物、机动车礼让行人)“摒

除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抵制六大危险驾驶行为”(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闯红灯、超员、超载)“六类道路安全及管理设施到位”(安全检查内容到位、加强路面管控到位、排查隐患企业到位、排查事故隐患到位、排查重点车辆到位、强化宣传到位)等宣传活动。2009年,第十一届全运会在济南举行,天桥区围绕中心、突出重点、结合辖区实际特点,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2010年,与区委宣传部、团区委联合举办交通安全志愿者公益活动,开展“文明践行我带头 文明单位在行动”活动。组织居民、学生、单位职工参与交通安全志愿者行动,深入辖区体验生活,进行交通违法行为劝导工作。2011年,在104国道、220国道、308国道及沿线村庄设立固定交通安全标语80余条,在国道、省道沿线村庄书写交通安全标语120余条,制作悬挂宣传横幅600余条。制发《交通安全进学校》《交通安全进企业》《交通安全进农村》电视专题片光盘1000余盘。2012年,深入辖区9所驾校,通过讲解课件、发放宣传手册方式,开展《机动车轻微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培训,培训2.65万人。

三、事故处理

1998—2012年,天桥区境内发生交通事故54584起,死亡540人。

1998—2012年天桥区道路交通事故统计表

表 22-3

年份	事故(起)	死亡(人)	受伤(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998	1701	23	74	55.50
1999	1841	17	91	59.10
2000	2110	22	129	61.20
2001	2468	33	97	65.10
2002	2914	33	64	73.40
2003	3130	61	101	77.40
2004	3467	51	143	83.30
2005	3712	45	138	89.20

续表 22-3

年份	事故（起）	死亡（人）	受伤（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2006	3827	44	181	93.10
2007	4079	44	185	102.30
2008	4356	36	208	111.60
2009	4817	30	216	127.80
2010	5056	35	353	131.00
2011	5283	35	390	137.10
2012	5823	31	546	154.40

四、机动车辆管理

1992年8月，农用拖拉机委托县级农业机械部门管理。1993年4月，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换发“92式”机动车牌照。2000年，全区机动车保有量8586辆。2004年5月，农用运输车划

归汽车类管理，改称为低速汽车、三轮汽车类型管理。2007年，办理注册登记的各类机动车1.15万辆。2008年5月，济南市实行小型汽车自编预选号牌。至2012年，全区机动车保有数量2.23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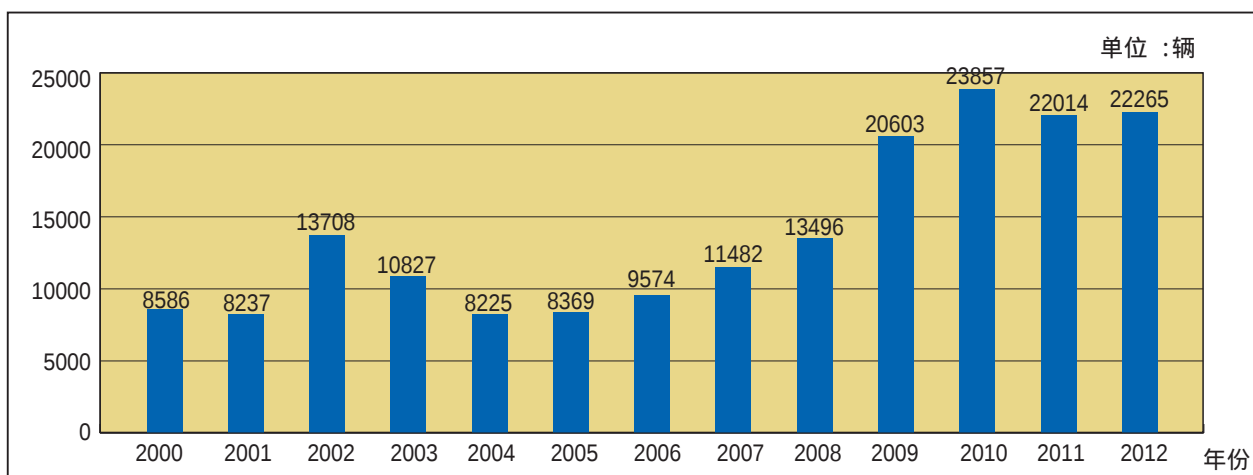


图 22-1 2000—2012 年天桥区机动车辆保有量示意图

五、驾驶员管理

汽车类驾驶人员考试业务由济南市车管所负责，摩托车以及农用运输车类驾驶人员管理工作委托区交通警察大队负责。2004年，《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实施，启用新的机动车驾驶人登记系统，进行相关数据更正、录入、留存，统一纳入公安内部网络管理。至2012年年底，天桥区机动车驾驶人员19.47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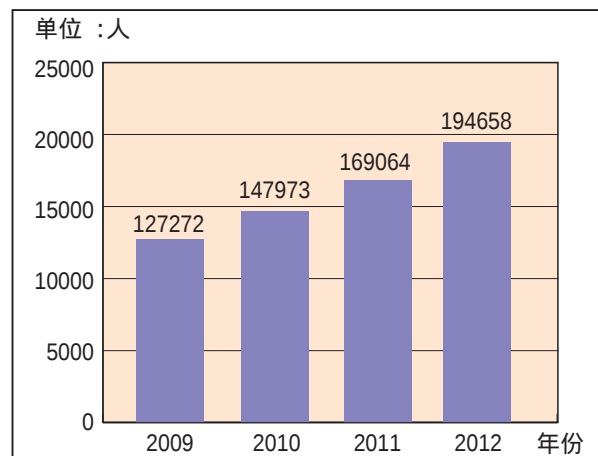


图 22-2 2009—2012 年天桥区机动车驾驶员保有量示意图

第八节 消防管理

1991年,天桥区公安分局建立义务消防队伍124支、队员2653人。召开火灾现场会2次,受教育450人次。全年发生火灾事故28起,烧死1人,烧伤6人,直接经济损失15.63万元。1995年,分局消防科举办“11·9”宣传一条街活动。年内发生火灾12起,火灾事故查清率和责任火灾处理率100%。1998年,对全区32个重点防火单位进行安全检查10次,成立防火安全委员会。2000年,实行警务监督管理模式和警长负责制,开展以防火监督为中心的各项安全检查,对1397家单位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补建消火栓212台,达到国家消防安全标准。2002年,原消防科更名为消防大队(武警现役编制)。为消防重点单位上安全课23次,组织消防实地演练11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50次,受教人数3600余人。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查处各类火灾隐患7960条。全年发生火灾事故362起,直接经济损失14.2万元。2004年,对辖区内106家重点单位开展春季防火、百日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人员密集场所、“四个平安”(平安商场、平安场所、平安医院、平安学校)体系大检查等专项治理活动。指导泺口服装市场投资1400余万元,配齐配全消防设施和应急疏散标志,健全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和灭火应急疏

散预案。全年没有发生恶性火灾事故。2009年,以全运安保为重点,开展围剿火灾隐患一、二、三号行动;协助区政府成立应急救援大队;开工建设清河消防站。2010年6月4日,全市构筑社会安全防火墙现场会在天桥区召开。2011年5月,药山街道各村居和驻地企业共同出资50余万元购置消防车4台,成立济南首支民间志愿消防队伍。2012年,推进全区“九小场所”(小商场、小学校、幼儿园、小医院、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打造消防社区和消防主题公园,提高消防观念和消防安全能力。

附 :重大火灾事故

1998年1月22日夜,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实习生宿舍楼内所使用电炉的电源线短路引起火灾,烧死5人,重伤2人,轻伤2人,学生被褥及日常用品全部烧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万余元。2000年6月13日,北园大街415号山东电子大厦,由于四楼18号摊位吊顶值班照明日光灯电源线短路引燃可燃物引起火灾,大厦内磁带、光盘等物被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63万元。火灾发生在白天,无人员伤亡。

2010年9月25日,田黄路26号仓库发生火灾,造成直接过火面积4000余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700余万元。

第四章 检 察

1991年后,天桥区人民检察院在打击犯罪、惩治腐败,维护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至2012年年底,区检察院立案查处经济案件675件;审查批捕4515件;审查起诉4612件。2003年,省检察院为区检察院记集体一等功。2004年,区检察院被省检察院授予“山东省‘十佳基层检察院’”称号;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全国先进检察院”。2009年,区

检察院支持起诉的为“无名尸”维权公益诉讼,成为济南市检察机关首起公益诉讼案件。在全市率先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同理论界法学专家沟通与合作;成立“检察文化建设理论研究小组”,打造具有天桥特点检察文化体系。2012年,区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为首批“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

第一节 刑事检察

1991—1993年，区检察院坚持“从重从快”方针，与公安、法院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参加“严打”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重点打击杀人、抢劫、强奸等恶性暴力罪案和重大盗窃团伙案。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553人，追捕追诉25人，对重大特大案件提前介入率100%。1994年，区检察院加强与公安、法院相互配合，实行分层对口联系（包括领导层之间的联系、对口业务部门之间的联系和办案人之间的联系）。建立信息沟通制度，确保信息渠道双向畅通。经常与公安、法院进行座谈，解决执法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刑事检察一科总结的《我们与公安机关加强配合的几点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建立“四簿两卡”（信息簿、刑事侦查监督簿、提前介入簿、综合治理簿，逮捕人犯登记卡、信息卡）。全年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204人，追捕2人，追诉6人，建议不提请逮捕4人，建议撤回起诉2人，改变公安定性5案、14人。1995—1998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771人，经审查批准逮捕658人。

1991—1998年，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坚持提前介入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对案犯审查复

核做到三见面（与受害人、证人、被告人见面），复核事实证据，达到不枉不纵。先后制定《收送案卷制度》《赃款赃物管理制度》《律师接待制度》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制定《审查起诉工作办法》，使起诉工作在受案、审查、终结、公诉、监督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开展“阳光预防”活动，做好“两岗维权”建设，在全市检察机关中率先成立“被害人维权岗”，强化“未成年人维权岗”建设。依法提起公诉701案、1091人。

1999年，区检察院坚持严打方针，维护社会政治和治安稳定。全年受理公安机关和区检察院自侦部门移送审查批捕142案、217人，依法批准逮捕164人，做其他处理53人。制定《刑事立案监督工作程序》，规范细化立案监督的各个环节，全年办理立案监督案件16案、17人。监督纠正超期羁押15案、21人。批捕准确率继续保持100%。退回补充侦查32人，追诉1人，判决106案、153人。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8份，口头纠正违法40余次。同年，区检察院实行主诉检察官责任制。首次聘任4名主诉检察官，探索主诉检察官责、权、利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和运作方法，保证主诉检察官责任制健康运行。全年受理移送审查起诉148案、227人，依法提起公诉113案、160人，提检察建议4件。已开庭宣判的案件，全部为有罪判决，无一改变定性。

2003年，区检察院查办全省检察机关首例职务犯罪“零口供”定罪案件，《检察日报》等多家媒体对这一案例进行报道。侦查监督科被命名表彰为“第四批济南市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被中共济南市委、市政府授予“全市‘严打’整治斗争先进集体”称号。2011年，加强对校园安全等突出治安问题集中整治，开展青少年维权岗、妇女维权岗和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持续稳定。推行未成年人品行调查、回访帮教等制度，促进未



阳光预防（1998年7月摄）

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帮教转化。公诉科被山东省妇联表彰为“巾帼文明岗”。2012年，制定《天桥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公诉环节办案规程》。在全市首创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引入心理疏导。借助运用心理学知识准确探究未成年人心理症结，有针对性地教育、开导、挽救涉案未成年人。做好刑事案件被害人救助工作和困难当事人帮扶工作，对符合条件的3位刑事被害人开展救助，对6位困难当事人进行帮扶。

2000—2012年，区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批捕3644案、5333人，依法批准逮捕3033案、4267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5128案、8361人，依法提起公诉3798案、5761人，判决3656案、5285人。

第二节 反贪污贿赂检察

1991年始，区检察院以惩治打击贪污贿赂为重点，深入到重点行业和部门，查处发生在行政执法和经济管理部门中的贪污、贿赂案件。根据群众举报，一举侦破济南市首例内外勾结、制造假赔、骗取巨额保险金犯罪案件。至1997年，立案查处各类经济犯罪案件271起。1998—1999年，区检察院将查办市场竞争中经济热点部门各种违规行为引发的犯罪作为打击重点，

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案件71件。区检察院查办的王某某、耿某某挪用公款案，被济南市人民检察院评为高技术、高智力、高质量样板案第一名。2000—2004年，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174件、大要案162件。区检察院在反贪、渎侦部门实行主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通过公开竞聘，选拔10名主办检察官，打破科室界限，组成9个办案小组，突破窝案、串案的整体作战能力明显增强。2002年，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为区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记集体三等功。2003年，通过上级检察机关对区检察院自侦案件质量检查验收，办案质量居全市检察机关首位。济南市人民检察院为区反贪污贿赂局记集体三等功。2005—2009年，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102件，其中贪污案件27件、贿赂案件60件、挪用公款案件14件、集体私分案1件。查处要案数在全省基层检察院中列首位。2006年、2007年，济南市人民检察院为反贪污贿赂局记集体三等功。2012年，反贪局被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授予“全省十佳反贪局”称号。

第三节 反渎职侵权检察

1991—1993年，区检察院重点查处侵权、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案件，预查重大伤亡事故和侵宅案件，立案17起。1994年，受理查处徇私舞弊、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5类案件线索22起，立案侦查10起，其中非法拘禁案3起、玩忽职守案3起、重大责任事故案4起，大要案4起。1997年，反渎职侵权工作重点放在查办徇私舞弊、刑讯逼供、“人质型”非法拘禁、玩忽职守案件上。1998年，区检察院在省地方煤炭局立案查处玩忽职守案件1件，填补新“刑法”实施后立案查处渎职案件的空



反贪案办案现场（2011年5月摄）

白。1999—2012年，立案查处玩忽职守等渎职犯罪案件68件。2004年、2008年，济南市人民检察院为渎职侵权检察局记集体三等功。



反渎局研究讨论案件（2008年7月摄）

第四节 民事行政检察

1993年3月，区检察院成立民事行政检察科。同年，办理民事申诉案件4起，结案3起。1994—2002年，区检察院受理民事申诉案件375起。所推行的民事行政申诉代理制、多渠道广辟案源等做法在全市推广。同时，将办案与法制宣传、检察建议、化解矛盾等服务手段结合起来，拓宽为企业服务渠道，被企业称为最有力度和最实在的服务，改判案件数居全市检察机关首位。2003年，区检察院重点监督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和严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案件。支持国有单位诉讼案件6件，全部胜诉，涉案金额近3亿元。维护了国家和企、事业单位的利益，成为检察机关服务经济建设的新亮点。2004—2008年，受理民事、经济、行政申诉案件170件，提请抗诉和建议提请抗诉117件，省检察院表彰民事行政检察科为“2005年全省民事行政检察先进集体”。2009年，区检察院与区法院会签《关于民事行政案件执行监督的实施意见》《关于检察建议启动民事行政案件再审程序的实施意见》，与区司法局会签《建立民行检察与司法工作协作机制意见》《加强民

行检察与法律援助工作协作意见》等文件，加强对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建立民事行政检察与司法和法律援助工作协作机制。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5件，立案9件，提请抗诉7件，提起再审检察建议2件，法院再审改变原裁判12件。区检察院支持起诉的为“无名尸”维权的公益诉讼，成为济南市检察机关首起公益诉讼案件。首次开展的对审判机关民事行政案件执行活动的监督工作，促使5起案件达成执行和解。2010—2012年，受理民行申诉案件137件，立案66件，提请抗诉27件，提起再审检察建议38件。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91—2007年，区检察院受理来信来访2178件次。2007年，以“办案服务大厅”为窗口，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规范举报线索分流处理程序，为维护稳定大局做了大量工作，被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称号。2010年，集中开展检察长接访活动，落实24小时接访制度，坚持“谁接访、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处理好“民生检察服务热线”转办的各项事宜，打造检察服务民生窗口。2011年，开展检察长接访、下访巡访、案件回访及民生检察服务热线工作，完善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检调对接等机制。接待群众来访35人次，接收来信104封，检察长接访67次，办理初核案件18件。立案复查刑事申诉案件2件，妥善处理集体访2批、15人，民生检察服务热线受理群众来电500余件。与区司法局会签《关于建立刑事和解与人民调解对接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引导当事人以平和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化解社会矛盾。2012年，接待来访25人次，接收来信53封，办理初核案件7件，移送立案6件，办理刑事申诉案件1件，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3件。按照上级要求每个工作日安排院领导接访，院领导参与联合接访20次、下访巡访22次、联合接访22次。

第六节 职务犯罪预防

1991年,区检察院结合办案开展法制宣传,先后在5个单位讲法制课,就案讲法,教育群众。1992年,加强对免诉人员回访考察和监外执行罪犯监管帮教,减少重新犯罪。1993—1996年,加强与辖区重点厂企联系,对重点行业、单位和部门开展预防犯罪工作。1997年,建立预防工作联系点,就案讲法。1998—2000年,区检察院将预防职务犯罪作为反贪工作有机组成部分,坚持专门预防与社会预防相结合、普遍预防与重点预防相结合、案后预防与超前预防、同步预防相结合。2001年始,区检察院增设预防网点,选择工程建设等案件多发单位进行重点预防。2003年11月,总投资10.55亿元的省级重点工程,济南市顺河高架路北延工程建成通车。在长达18个月工期内,未发现一例职务犯罪线索。《检察日报》以《举报箱为何空挂18个月》为题进行报道,《大众日报》等媒体相继转载。2009年,区检察院开展对小清河综合治理、济南裕兴化工厂10万吨钛白粉项目等重点工程同步跟踪预防,实现“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目标。2010年,区检察院建成集放映厅、高科技展厅、信息化数字展厅于一体的“警示教育基地”,为廉政教育提供平台。2011—2012年,警示教育基地接待机关、企事业单位参观学习人员276批次、6200余人。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631次。警示教育基地成为全区党员干部廉政教育的主阵地。2012年,区检察院被命名为“济南市廉政文化示范点”。

第七节 监所检察

1991—1997年,区检察院对388名监外执行罪犯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协助有关单位落实监督、帮教措施。配合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两劳”方针,提高改造质量,并建立监外罪犯登记卡,实行一人一卡,分所登记,落实帮教措施,巩固改造成果。1998年,监所检察部门对公、检、法办案羁押期限加强监督制约。制作诉讼程序法律监督图,对公、检、法办案期限挂牌督办。针对公安机关超期羁押人数较多、超期较长、问题严重的实际情况,下达《纠正违法通知书》。受到公安机关重视,部分超期案件当即得到纠正。采取普遍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监外执行罪犯监督。1999—2002年,监所检察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对监外执行罪犯开展联合检查12次、专项检查3次,提出检察建议36件。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探索变事后监督为事前监督的新思路,有效防止超期羁押。其间,对1名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有社会危害性的罪犯依法收监,维护社会稳定。2003年,开展超期羁押专项清理活动,建立案件诉讼“一卡一表一档”,实行“动态监督,程序控制,预警提示”的监督控制机制,自1999年以来连续5年超期羁押为零。2004—2012年,区检察院加强监外执行罪犯监督管理和诉讼时限监督,有效防止和杜绝超期羁押。配合“平安天桥”建设,对监外执行罪犯管理常抓不懈,实行联合检查与自行检查相结合,对监外执行罪犯进行不定期抽检走访。对各类案件诉讼全过程实行动态监督管理,全面强化监外罪犯执行监督。

第五章 审 判

1991年后,天桥区人民法院狠抓办案质量和效率,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保证天桥区社会和谐稳定。至2012年,审结刑事

案件5024件、民商事案件6.98万件、行政案件963件。1991年、1999年、2001年,区法院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先进集体”称号。

2001 年 ,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区法院法警大队 “ 先进集体 ” 称号。2004 年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为区法院记集体二等功。2005 年 1 月 , 全国妇联授予区法院立案庭 “ 全国巾帼文明岗 ” 称号。2007 年 , 区法院北园法庭被共青团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命名为全国 “ 青年文明号 ” 。

1991—2012 年天桥区法院审结案件统计表

表 22-4

单位 : 件、人

年份	刑事案件		民商事案件	行政案件
	结案	刑事罪犯		
1991	126	219	1316	2
1992	100	157	1324	6
1993	89	133	1900	10
1994	135	198	2733	19
1995	123	183	2795	30
1996	156	245	3338	51
1997	97	144	3779	30
1998	95	129	4078	20
1999	114	163	3825	18
2000	105	149	3430	28
2001	118	187	2965	31
2002	196	290	3267	50
2003	230	324	3400	86
2004	261	411	3613	65
2005	315	507	3047	50
2006	347	499	4132	30
2007	339	498	3400	47
2008	372	629	3656	60
2009	398	612	3804	50
2010	374	623	3112	55
2011	395	583	2966	150
2012	539	760	3932	75

第一节 刑事审判

1991—1993 年 , 天桥区继续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犯罪活动。

1991 年 , 召开公判大会 9 次 , 依法公判 33 案、71 犯 ; 成立少年审判合议庭 ; 做好监外执行人员回访考察工作。1993 年 , 坚持严打与教育相结合 , 从团委、教委、妇联等单位聘请少年法庭陪审员 , 向相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1994—

1996年,以维护社会稳定为重点,注重案件质量,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案件,进行退补和自查,防止错(误)判。1997年,刑事审判以贯彻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为契机,改革审判方式,缩短办案时间;严把事实证据关、庭审关、量刑关,审结一批贩卖假币、贩毒等新型刑事案件。

2000—2002年,刑事审判将涉黑和团伙犯罪作为严打重点。少年法庭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从轻、减轻未成年犯罪的处罚。对适用缓刑的少年犯,定期回访帮教,取得良好帮教效果和社会效果。2003—2009年,区法院参与“平安济南”“平安天桥”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高压态势。

2010年,区法院审理备受关注的“10·28”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依法对19名涉案被告人及被告单位进行判处,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方式,为75名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800余万元。山东省法院院长周玉华批示在全省法院系统推广天桥区法院重大刑事案件庭审保障的做法。区法院成立全市法院首家“少审心理咨询室”,通过对未成年被告人实施心理咨询、评估、干预、矫正,促使其更好地回归社会。2011年,区法院在打击犯罪同时,注重做好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调解工作,使95%以上的附带民事诉讼以调解结案。

2012年,刑事审判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做到宽严相济、罪刑相适。对罪行较轻、不致再危害社会的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或免于刑事处罚。

第二节 民商事审判

1991—1994年,区法院对民商事案件采取分片包干、侧重负责、点面结合等措施,到厂企、街居,就地开庭,将办案与讲法相结合,增强办案效果。在审判中坚持说服和疏导,防止民间矛盾激化。每年年初走访调查40余家企业,对外欠款多的单位及时派出巡回法庭重点服务,帮助理顺经济关系,排查纠纷,追要欠款。开展

司法建议活动,帮助企业制定防范措施。1994年8月15日,区法院对济南第九棉纺织厂破产案立案受理,于12月2日召开债权人大会,通过财产分配方案,债权人按比例当场得到清偿。

1995—1998年,区法院认真审理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的案件,着重审理侵犯企业自主权案件,有关企业联合、兼并和清理债务中发生的案件,帮助国有企业走出困境。1997年6月,成立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加强对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损害赔偿案件审理,及时审结一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1999—2003年,区法院提出“抓热点,求效率,重服务,努力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审判思路。推广“当天起诉、当天立案、当天审理、当天结案”做法,在北园装饰材料等市场建立法律服务站。将维护正常的生产流通秩序、维护企业经营自主权、保障金融安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作为法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召开辖区民营企业者座谈会、金融机构座谈会,组织驻区国有大中型企业、民营企业经济司法联络员培训班。将为民排忧解难作为工作切入点,及时平息纠纷。加大对劳动争议案件审理力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2004—2008年,民商事审判落实“司法为民”的各项措施,积极审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纠纷案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影响经济健康发展的苗头、隐患及时提出司法建议。注重办案的社会效果,通过耐心细致工作避免多起有矛盾激化倾向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在平等自愿、互谅互让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加大对征用土地补偿、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房屋拆迁补偿案件审理力度。顺利审结多起涉及重点工作建设的纠纷案件。

2009—2012年,民商事审判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强化调解疏导,最大限度调解矛盾。多数民商事案件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实现社会和谐稳定、案结事了目标。妥善处理各类合同纠纷及公司诉讼案件,规范和引导资本良性运转,维护健康的市场交易秩序和金融秩序。按照中共天桥区委“以城市建

设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依法审理好涉及城市建设的相关案件。针对天桥区在拆迁工作中遇到的相关法律问题，主动到官扎营片区进行现场法律服务，为辖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以实施“民生政法”工程为契机，通过加强涉民生案件审执工作，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第三节 行政审判

1991—1993年，天桥区行政案件审理，坚持就地审理、就地宣判。在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同时，注意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1992年，向公路段济南站、区环保局派出巡回法庭，协助清除路障、收回长期拖欠的环保罚款。1993年，建立区土地局、防疫站、黄河河务局、区拆迁办4个行政巡回法庭。

1994年，区法院聘请行政司法联络员21人，建立行政司法联络中心。省法院在天桥区设立2个行政执法联络点。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颁布实施，区法院加强行政审判的司法宣传工作，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公民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自觉性，扩大行政审判的影响。1998年，针对“费大于税”的情况，区法院召开50余家企业参加的“减轻企业负担法律服务培训会”，与政府联合举办“行政执法研讨会”，实行“行政案件败诉方回访制度”。

2001年，区法院与区政府法制办建立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行政执法专题研讨会和行政执法培训会。2005年，扩大行政审判社会效果，与区法制办联合召开行政审判工作联席会议，加强案外调解工作。2007年，在行政审判中引入案外协调机制化解“官民”矛盾。2008年，有63.3%的行政案件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协调工作，原告主动撤回起诉或双方达成和解。

2010年，区法院通过建立重大案件通报、联席会、行政执法联络员以及司法建议等制度，

履行依法对行政机关的监督职能。行政审判工作推行“阳光审判”，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重大行政案件庭审。

2012年，区法院与涉案较多的行政机关沟通协调，通过召开座谈会、举办执法讲座等形式，促进改善行政行为。对特别敏感问题召开协调会2次。82.6%的案件因行政机关主动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与行政相对人和解，以撤诉或其他方式结案。

第四节 审判监督

1999年7月前，审判监督工作由告诉申诉庭负责。区法院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原则，以对事实、法律、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法纠正原判决确有错误的案件。1991—1999年，审结再审案件131件。1999年7月，告诉申诉庭更名为审判监督庭。

2000—2008年，审结再审案件203件。2009—2011年，审结再审案件38件，其中维持原判5件、改判18件、调解8件、驳回2件、撤诉1件、其他4件。

2012年，加强对二审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跟踪管理，每月以评查方式通报，提出整改意见。全年审结再审案件8件，其中刑事案件1件、婚姻家庭案件2件、合同案件5件。

第五节 立案 信访

一、立案

1997年7月前，区法院立案工作由审判庭、人民法庭自行立案。1997年7月1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职责、分工合理、运转高效”要求，实行立案分立、审执分立、审监分立、统一立案和案件审理实行审判流程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立案改革，设立立案庭。

2000年，区法院制定《建立大立案机制实施意见》，确立立案工作制度、审限跟踪管理制度、信访工作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大立案”机制初具规模。5月8日，在全市法院率先实现

诉讼费收取票款分离,当事人不再将诉讼费直接交给法院,而是持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到银行缴费。

2001年,实行假日立案。2004年,采取网上立案、电话预约立案等措施方便群众诉讼。2011年,区法院开展“擦亮窗口”主题活动,建立和完善“导诉员”“电子邮箱”等便民措施,改建立案大厅,为当事人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2012年,建立健全首办责任制度、服务承诺制度、文明接待制度等各项立案工作制度。9月,成立矛盾纠纷一站式处理的诉讼服务中心,通过诉前调解和小额速裁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二、信访

1991年—1999年7月,区法院信访工作由告诉申诉庭担负。1999年7月始,由立案庭承担原告告诉申诉庭的信访工作业务。区法院在信访工作中贯彻“起身、让座、倒水、听诉、送出”十字工作法,做好服判息诉工作,热情接待群众来访,认真处理群众来信。

2000—2001年,区法院实施“大信访”的做法在济南市法院系统推广。2002—2003年,接待来信来访2807件次;2003年,立案庭被山东省妇联表彰为“巾帼文明岗”。2004—2006年,区法院开展“集中处理重点上访案件”会战,实行“信访一把手工程”,强化“三定一包”(定人员、定责任、定措施,分管领导包案),落实“院长信访接待值班”机制,完善执法业绩考核,处理来信来访5332人次,2007年,区法院抓好信访案件源头治理,全年办理信访复查案件42件,院长接访17次、128人,处理群众来信来访828人次。

2008年,区法院按期结服中央政法委和上级法院交办的14起重点信访案件。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天桥区法院“奥运期间涉诉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奥运期间涉诉信访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2011年,制定《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赴省进京访案件化解工作实施方案》,采取包案到人、定期通报、横向联合、个案指导等措施,结服中央政法委交办的26件重点信访案件,结

服率92%。

2012年,坚持院长接访和信访首要汇报制度,建立涉诉信访“五个一”(“一把手”带头、“一杆子”到底、“一条心”齐抓、“一揽子”解决、“一门式”服务)工作机制,对新受理的3838件案件进行信访风险评估,对其中86件案件进行信访风险预警。抓好初信初访,处理人民来信41件次,接待人民来访246人,排查、化解上访隐患31起。开展信访案件集中化解攻坚行动,提前两个月结服中央政法委交办的2批32件重点信访案件。

第六节 案件执行

1991—1993年,区法院从服务经济建设大局出发,改善执法环境,创造执行条件,强化执行工作。在执行工作中总结出“八字”(审查案卷要“细”、了解情况要“准”、掌握政策要“稳”、执行判决要“严”、行动措施要“快”、处理问题要“活”、遇到困难要“拼”、经验不足要“学”)工作法,在全国法院系统得到推广。1991年,执行庭干警转战15省38个县市,执行案件180起,执行标的额608万元。1992年,执结各类案件549件,执行金额988.27万元。1994年,区法院总结出“无畏、有备、冷静、灵活、文明、借援、合法、取证、追究、总结”20字防范措施,受到上级法院好评。1997年,制定“执行工作规范十二条”。采取分管副院长、庭长催办,调整执行员,在报纸上公告被执行人名单等方法,加大执行力度。1993—1997年,执行案件2885件,执结标的额1.41亿元;办理外地委托、执行案件350件,标的额1874.6万元。

1999年,区法院开展“执行年”活动,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000年,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及金融执行案件行动。探索公告执行、开庭执行、责令债务人申报财产等多种执行方法。缓解“执行难”问题。2005年,实行债权凭证制度,推行执行的实施权、裁决权、监督权分立。1998—2006年,执结案件1.56万件,执结标的额21亿余元。

2007年,区法院实行执行公开和执行告知制度,启动债务人公示制度,加强与公安、工商、银行等部门联合、联动,形成执行威慑机制。2008年,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加强对被执行人说服教育。执行案件自动履行、和解率30%以上。至2010年,执结各类案件5133件。

2011年,区法院执结各类案件1672件。执行案件自动履行和解率40%,实际执结率全市第一、信访率全市最低、全省执行工作考评位列第七。2012年,区法院开展执行会战,执结各类案件1373件。强化执行威慑机制,严厉惩处规避执行行为,集中对500件案件依法强制执行,对11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对4人次罚款23万元。加大对涉民生类案件执行力度,执行到位涉民生案件款项739.64万元。

第七节 基层法庭建设

1991年,天桥区有北坦、北园、冻口、天桥东、药山、南村、宝华法庭。9月,药山新法庭建成。1992年,天桥东新法庭竣工。1993年9月,制锦市法庭建立。之后,区法院对北园法庭和宝华法庭进行改扩建,使全区8个法庭全部达到最高法院规定的法庭建设标准。建筑面积在150~1300平方米,每处法庭平均工作人员4—5人,配备电话、传真机、电脑等;其中,北园、药山法庭各配1辆警车。1995年,区法院成立法庭工作指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制定《法庭工作指导管理实施办法》。2000年1月,原隶属历城区人民法院的大桥法庭移交天桥区人民法院。

全区法庭增至9处。

2000年11月,投资270万元的新大桥法庭建成启用。12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视察大桥法庭,对天桥区人民法院法庭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年底,落实最高法院和省法院部署,天桥区法庭由原来9处调整为3处,保留药山法庭、北园法庭、大桥法庭。调整后,法庭办公条件、装备条件、基本建设都有很大改善。2001年10月,投资300余万元的新北园法庭启用。2001年12月,药山法庭撤销。

各法庭发挥面向基层,方便诉讼,及时、快速调处纠纷的特点,成为法院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2000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天桥区人民法院北园法庭“人民满意好法庭”称号。2004年,省法院命名天桥区人民法院北园法庭为全省十佳“五化法庭”(设置规模化、建设标准化、审判规范化、管理制度化、装备现代化),并记集体一等功。2005年4月,北园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优秀法庭”称号;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向天桥区人民法院北园法庭学习活动的决定》,中共天桥区委下发《中共天桥区委关于在全区政法系统开展向天桥区人民法院北园法庭学习活动的决定》。2007年4月,北园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和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2008年,济南中级人民法院报请省法院审批给北园法庭记集体二等功。至2012年,各法庭获市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100余项。

第六章 司法

1991年后,天桥区司法局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目标任务,发挥法律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职能作用。至2012年年底,先后开展“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普及法律常识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行动,人民群众法

律意识明显提高。2007年,天桥区司法局被共青团中央等13个部门表彰为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被省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表彰为全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先进集体。2008年,被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表

彰为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先进单位。2011年1月,被省司法厅授予2010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集体二等功。

第一节 普法教育

一、“二五”普法(1991—1995年)

1991年3月,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召开。总结全区“一五”普法教育工作;讨论全区“二五”规划和普法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区人大在第十二届八次常委会上作出《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至1992年年底,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过程中,全区展出黑板报、宣传牌720块,设立宪法知识咨询站44处,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演讲会84场次,参加者2.46万余人。组织3000余人参加全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知识竞赛。1993年,全区干部、职工、群众基本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和《济南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1994年,区司法局组织全区职工学习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组织区机关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后,区司法局联合区总工会举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山东省实施〈工会法〉办法》普及为主要内容的培训班,全区8个系统的76名工会干部参加培训。1995年10月,山东省司法厅组织大众日报社、山东广播电台、山东电视台、《山东法制报》等新闻单位组成一支“学法用法、依法治省”新闻采访团到天桥区采访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采访团对济南第五十六中学、天桥区工人新村

第一小学部分师生对依法治校以及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等方面进行采访。12月,全国普法办、中央电视台、《法制日报》分别转发、报道天桥区普法教育、依法治校情况。同年,济南市“二五”普法验收组对天桥区“二五”普法工作给予肯定。

二、“三五”普法(1996—2000年)

1996—2000年,天桥区普法工作主要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为主。通过“12·4”普法宣传日以及各类法律法规新颁布的有利时机探索新的宣传方式。发放信访宣传手册;在人员集中地、主干道、醒目位置悬挂“酗酒闹事从严惩处”“聚众斗殴绳之于法”“暴力抗法从严打击”“破坏生产从严处理”“学法、用法,做文明守法的好公民”等标语;深入社区居委会,把普法知识送到百姓家门口。针对上访人员,采取集中学习《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三五”普法期间,全区举办领导干部法制讲座8次,举办普法骨干培训4500余人次,举行各种普法宣传活动45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份,展出各种普法案例图解、图片1000余张。

三、“四五”普法(2001—2005年)

2001—2002年,天桥区普法宣传工作以青少年为重点。区司法局联合区人民法院深入学校,举办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法制讲座,以案释法,剖析学生存在的不良行为,教育学生如何预防违法犯罪。组织区普法讲师团成员在学生中进行法制辅导,讲授与青少年学生密切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知识,并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等活动。2002年,对当年应征入伍的适龄青年,进行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防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律知识教育。2003—2005年，区司法局强化法制宣传阵地建设，建立普法广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在公共场所设立、更换法制宣传栏；在15个街道（镇）建设17条法制宣传一条街，开设“普法夜校”。成立市场法律服务办公室，建立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形成教育、管理、服务紧密结合的市场法律服务网络。“四五”普法期间，天桥区强化法制宣传教育效果，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年、公职人员学法年、青少年学生学法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年、“送法下乡”等系列活动。

四、“五五”普法（2006—2010年）

区司法局普法办公室以制作宣传栏、免费发放《济南市法律知识读本》等形式，宣传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为迎接全运会，开展“全民全运·法治同行”主题宣传活动，为各街道（镇）发放《迎全运法律知识手册》700余册。筹集资金3万余元，为120个行政村免费发放农村普法系列光盘。2010年，天桥区以制度建设、法制宣传、学法考试、“送法下乡”、培训为载体，开展“法律六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搜集整理全区“一五”普法以

来的照片资料，制作普法宣传画册；与山东电视台、《济南日报》联合摄制天桥区“五五”普法成果电视纪实短片。

五、“六五”普法（2011—2015年）

2011年，制定《2011年全区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继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利用春节、“三八”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五一”劳动节等重大节日，深入社区、村居、市场开展法制宣传20余次，受教育3000余人次，发放《公民法律知识读本》《农民工法律知识汇编》等3000余册，散发宣传资料5000余份。2012年，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开展法治城区创建活动。通过“一篇文章、一本书、一个法治创建联系点、一个法治文化宣传阵地、一个普法文化宣传点”的“五个一”工程，宣传法治精神。5月8日，《济南日报》头版刊登区委书记毕筱奇的文章《追寻法治之光 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弘扬法治精神，传播具有天桥特色的法制文化。区司法局与区检察院联系，成立天桥区普法宣传联系点；与区教育局联合成立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在外来人口相对集中的泺口服装批发市场，与泺口街道办事处联合成立普法文化宣传点。通过组织参观、出版丛书、散发宣传册、布展宣传栏等形式，宣传《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信访条例》、“拆迁条例”等法律法规。

第二节 民事调解

1991—1993年，区司法局每年进行以预防因民事纠纷引起的刑事、治安案件，集体上访事件和专项纠纷调查为主要内容的民间纠纷排查。调处各类纠纷1809起，调解成功率99%以上。1994年，将农村规范化调委会的经验逐步移植到整个城区调委会，统一调委



2007年12月16日，在社区进行普法宣传。

会从纠纷的受理、调查、调处、签订协议到回访的程序,形成切实可行、运作方便的规章制度。

1995—1998年,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经省司法厅、市司法局检查验收,全区13个基层司法所中11个达到省级规范化司法所标准,占全区基层司法所总数80%,跨入全省先进行列。1998年,全区基本形成人民调解工作网络,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起到第一道防线作用。区司法局被省司法厅评为“规范化司法所、先进司法局”。

1999—2002年,全区有基层司法所15个、基层人民调解组织278个、人民调解员1258人、法律服务工作者113人。平均每年培训人民调解员1000余人次;全区调解各类纠纷1522起,成功调解1511起,成功率99%以上。1999年,北园镇沃家居调委会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标兵调节委员会”称号。2003—2008年,区司法局将人民调解的范围向集贸市场和街道(镇)企事业单位延伸,初步形成大调解格局。同时,规范调解组织,严格人民调解员资格准入制度,及时调整和充实调解组织人员。通过强化业务指导、建章立制、技能培训等措施,推进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2009年,全区有各类人民调解组织262个,在13家企业建立3~7人的调委会。制定《天桥区全运会期间群体性突发事件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应急预案》,健全矛盾联接、联调、联处制度,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全年调处矛盾纠纷2214起,成功率达97%以上。2010年,按照“做人民调解、助行政调解、通司法调解”的工作思路,区司法局分别在官扎营、宝华街、堤口路等街道召开人民调解座谈会,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纠纷方面独特优势,保障拆迁工作顺利进行。创新交通事故民事赔偿调处机制,与交警大队成立“天桥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委会”,年内调解交通事故37起,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近300万元。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颁布,天桥地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并在公、检、法、交警队成立相关工作室,实现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的“大调解”格局。天桥地区人民

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73起,涉案金额达700余万元。

2012年,全区有278个调解委员会、1308名人民调解员。调解工作主要在调解婚姻、赡养、抚养和邻里纠纷等方面。全年调解纠纷1912起,成功调解处理1884起,成功率98%以上。

第三节 律 师

1991—1993年,天桥区严格律师准入机制。以政府法律顾问为龙头,以帮助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为重点,逐步建立律师事务所内部激励机制、竞争机制和科学管理机制。1994—1996年,天桥区相继成立济南市第八律师事务所和城元律师事务所,加之原有的第六律师事务所,基本形成以“六律”为中心,逐步将律师工作向全区各方面辐射的新格局。区司法局向全体律师提出“四个延伸”(向全方位开拓法律服务市场延伸;向高、精、尖和三资企业延伸;向全方位、多层次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向延伸;向金融、证券、房地产、知识产权方向延伸)。组织律师参加营销清欠工作,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服务。将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作为提高律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手段,推行“效益浮动工资制”,将办案数量、质量与分配收益挂钩。1997—2000年,组织全体律师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便民服务公示》,加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利。组织和引导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医疗纠纷及重大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深入村居开展法律服务和法律咨询活动。加大对律师法律服务市场监管力度,加强对律师服务质量监督。“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前后,组织律师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出动法制宣传车、悬挂宣传条幅、设立法律咨询台、展出宣传展板、发放法律宣传资料,向过往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2001—2006年,开展完善“执法(执业)档案”建设和规范化律师事务所创建活动,规范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完善投诉查处机制,加强执

业监督。组织律师开展大型法律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先后开展“千人法律援助”“构建和谐社区—律师在行动”“送法下乡”等多项主题实践活动。增调律师参与天桥区拆迁、棚户区改造、重大疑难纠纷和集访案调处工作。按照《开展合伙律师事务所规范建设年活动》和《进一步建立健全律师队伍建设长效机制》要求，解决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律师事务所自律性管理水平。

2007—2010年，开展“法律援助献爱心活动”，成功举办大型法律咨询活动3次，参与律师300余人次。与区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检察暨法律援助工作的协作意见》《关于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建立协作机制的意见》等文件。制定《天桥区关于开展树立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理念的实施意见》，在全市率先成立街道社区律师团，并与8个社区签订社区法律服务协议。

2011—2012年，组织律师开展法律援助进社区“双百”活动，为社区弱势群体及时提供法律援助，为棚户区改造、村（社区）两委换届等重点工作提供法律服务。成立由100余名律师组成的“律师法律服务团”，定期为企业进行法律咨询服务；成立市场法律服务办公室，指导建立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形成教育、管理、服务紧密结合的市场法律服务网络。至2012年，全区有律师事务所21家、律师268人，办理案件1.09万起，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1.95亿元。



2010年12月21日，济安社区法律公益咨询。

1991—2012年天桥区律师业务统计表

表 22-5

年份	刑事辩护 (起)	民事代理 (起)	非诉讼代理 (起)	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担任法律顾问单位 (家)
1991	82	81	51	811	53
1992	61	72	56	770	56
1993	55	118	60	580	57
1994	65	124	51	608	65
1995	95	129	85	250	72
1996	83	190	38	625	75

年份	刑事辩护 (起)	民事代理 (起)	非诉讼代理 (起)	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担任法律顾问单位 (家)
1997	71	201	41	710	78
1998	87	220	95	820	79
1999	81	220	60	810	79
2000	82	230	62	760	79
2001	83	250	63	560	79
2002	84	260	63	560	79
2003	85	280	68	850	80
2004	71	483	45	720	60
2005	118	720	55	610	55
2006	79	720	55	750	55
2007	133	657	23	2000	58
2008	101	540	80	1100	71
2009	110	432	85	1300	71
2010	109	510	76	1400	91
2011	108	550	90	1500	120
2012	120	580	100	1400	121

第四节 公 证

1991—1995年，天桥区公证处主动协调有关部门，深入厂企、事业单位办理公证。加大对经济合同公证服务力度，对拆迁地区居民私房确权，遗产继承、分割、买卖、典当回赎等问题及时进行公证。其间，1995年接待公证咨询5960人次，帮助当事人起草修改公证法律文书130件，拒绝公证不实合同或法律行为20件（起），新建常年法律服务单位6家。2004—2008年，开展“诚信为基础、质量是生命”专题教育和“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证”等主题实践活动。规范工作流程、收费标准和公

证档案管理，为全区重点工程、棚户区改造、城市拆迁、企业改制、新农村建设等提供高效优质公证服务。先后获“省级文明公证处”和“市级文明公证处”称号。2009—2010年，启动公证信息管理平台，实行网络办证。推行公证业务信息管理系统，业务受理、送达和案卷移交、归档均实现有效监督。接待来访3500人次，法律援助减收公证费3万余元。2011年，拓展公证业务范围，突出抓好为大中型项目公证服务，接待来访2100余人次，法律援助减收公证费5万余元。2012年，注重提升公证质量，推出公证法律服务便民、利民、惠民政策措施，办好遗嘱、继承、婚前财产等公证事项。1991—2012年，办理各类公证9.87万件。

1991—2012 年天桥区公证业务统计表

表 22-6

单位：件

年份	民事公证	经济公证	合计	年份	民事公证	经济公证	合计
1991	837	189	1026	2002	3688	3825	7513
1992	919	147	1166	2003	4372	4459	8831
1993	1098	480	1578	2004	6859	3454	10313
1994	1536	918	2454	2005	6702	1585	8287
1995	1134	1031	2165	2006	4692	1272	5964
1996	1448	768	2216	2007	6255	1847	8102
1997	1227	2270	3497	2008	4821	556	5377
1998	3102	1202	4304	2009	1174	237	1411
1999	5203	1204	6407	2010	1147	474	1621
2000	4040	2176	6216	2011	1979	272	2251
2001	4299	2361	6660	2012	944	409	1353

第五节 法律援助

一、法律援助中心

1997 年 11 月，天桥区法律援助中心成立。1998 年，先后制定《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岗位职责》《业务学习和疑难、复杂案件讨论制度》《天桥区法律援助中心社会律师值班制度》等 22 项规章制度。2000 年，法律援助中心接待来电、来访法律咨询 1800 余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5 起，发放宣传材料 1000 余份，现场咨询 2000 余人次。2001 年，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10 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25 起，接待咨询 68 人次，制定管理制度 10 项。2002 年，法律援助中心组织 6 名律师与残疾人结对帮扶，集中开展助残活动；发放法律援助宣传资料 2000 余份，接待咨询 46 人次。2003—2008 年，在全区建立 15 个援助工作站，简化审批程序，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开通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千人法律援助、服务新农村法律援助、老年人权益保障年等系列活动。每年受

理法律援助案件 100 余起，接待法律咨询 2000 次，为案件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100 余万元。2009—2010 年，区司法局在 98 个社区居委会和 120 个村配齐法律援助信息员。调动退休法官、检察官、律师、高校教师以及法律专业学生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壮大法律援助工作队伍。制定《天桥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办法》，定期对全区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法律案件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并通报相关情况。2011 年，建立健全“一个中心、两级受理、三级网络”援助体系，制定《天桥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办法》。2012 年，加强法律援助中心软硬件建设，法律综合服务大厅成立，成为法律援助、公证、“148”法律咨询等便民场所。

二、“148”协调指挥中心

2000 年 10 月，区司法局“148”协调指挥中心成立，设“148”热线电话 16 部。参与解答群众法律咨询、送法下乡、送法进社区等活动；逐步完善联动机制，与法律援助中心各部门协调、配合，办理一些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的案件。至 2012 年年底，平均每年接待群众咨询 4082 人次，电话咨询 6884 人次，为当事人避免



法律援助服务大厅（2011年12月摄）

或挽回经济损失986万元。“148”协调指挥中心还积极参与全区涉法信访工作，在区信访局为上访群众现场解答疑难问题。

第六节 社区矫正

2005年，启动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印发《天桥区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意见》，无影山、药山、泺口街道成为先行试点单位。2007年5月，社区矫正工作在全区推开，15个街道（镇）均成立领导小组、建立社区矫正队伍，在全市率先成立街道、社区、用人单位三级矫正网络体系。区司法局对全区15个街道（镇）司法所所长、公安派出所所长、居委会人员进行全面培

训，制定社区矫正工作方案；建立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台账。10月，在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办事处设立天桥区社区矫正心理咨询室。至2008年年底，全区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54人，已解除矫正58人，尚有社区矫正对象96人，无一脱管、漏管，无一人重新犯罪。

2009—2010年，聘请13名社区矫正检察联络员，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矫正和检察工作。区司法局对社区矫正对象各阶段的衔接管控做到“六个到位”（社区矫正办公室工作人员到位、

司法所所长到位、社区矫正专职人员到位、公安派出所民警到位、社区分管负责人到位、各关口衔接到位）。在全运会期间与社区矫正对象逐一签订《国庆和十一届全运会期间安全保证书》。2011年，天桥区社区矫正工作成立“一帮一”“多帮一”帮教小组，做到“帮教人员、帮教对象、帮教措施”三落实。制定《天桥区社区矫正工作手册》，对社区矫正对象评估后实施ABC类等级管理，建立健全判前社会调查、分类矫正以及考核评估机制。2012年，接收社区矫正人员314名，解除矫正202名，尚有社区矫正人员112名，无托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向法院出具《判前社会调查报告》及相关调查内容85件。

第七章 国防

1991年，天桥区人民武装部归地方建制。1996年3月，收归军队建制，正团级。至2012年，天桥区人民武装部在13个街道、2个镇、4个厂企、5个社区建立24个基层武装部。1991—2012年，多次被山东省军区评为“兴武建功”“精

神文明建设”“新闻报道”“达标建设”等不同类别的先进单位。1991年后，人民防空秉承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原则，按照“人防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要求，对人防工程进行合理利用并妥善管理。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颁布,1997年1月1日实施。2003年,人防教育从校园扩延到社区,人防知识得到普及。

2007年后,以电声警报为主的先进通信警报设施实现全区覆盖。

1991—2012年天桥区人民武装部获荣誉一览表

表 22-7

获奖时间	奖项	表彰机构
2006-12	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先进单位。	济南军区政治部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7-12	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山东省人民政府
	民兵预备役部队政治教育先进单位。	山东省军区政治部
2011-12	民兵工作“十佳”单位。	济南军区
	先进团级党委。	山东省军区
2012-12	先进团级单位。	济南警备区党委
	军事训练、新闻报道、后勤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济南警备区

第一节 人民武装

一、兵役

(一) 兵役登记。1991年,天桥区依照1984年5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1984年10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的《征兵工作条例》,实行兵役登记制度,1990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男性公民,在1991年9月30日前进行兵役登记,以后每年进行。1998年12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两次修改;2001年9月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征兵工作条例〉的决定》对1984年《征兵工作条例》进行修订,天桥区依法执行。1991—2012年,全区兵役登记6.83万人。

(二) 征兵宣传。1991—1998年,武装部下街道进社区进行征兵宣传。1999年始,定于每年10月为征兵宣传月,举办征兵宣传一条街活动,印发《致应征青年的公开信》、悬挂横幅、

散发传单、出动宣传车、设立宣传橱窗。2007年,天桥区人武部被山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授予“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征兵宣传(2012年9月摄)

(三) 兵役征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1991年后,每年冬季进行征兵,新兵入伍时间自当年12月1日算起。1994年,征兵工作紧把廉洁关,确保兵员质量,全区抽调20名体检医生、186名政审人员把关,新兵

的政治、身体、文化质量大幅度提高。1997 年始，天桥区政府征兵办公室实行封闭式体检，济南军区副司令员裴怀亮、省军区副司令员秦江昌曾亲临征兵体检站，指导政审、体检工作。1991—2012 年，为部队输送合格兵员 5000 余名，连续 22 年（自 1985 年起，连续 27 年）无责任退兵。

1991 年，天桥区征兵工作执行 1984 年《征兵工作条例》；2001 年 9 月，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修改 征兵工作条例 的决定》：要求男性身高 1.62 米以上，女性身高 1.6 米以上；男女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 25%，不低于标准体重 15%；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9，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8。2007—2012 年，突出“征集高学历兵员”和“廉洁征兵”两个重点，年满 17 周岁的高中应届男生、年满 18 周岁的高中应届女生根据本人自愿可参

加应征；高职、专科毕业生年龄放宽到 23 周岁、本科毕业生年龄放宽到 24 周岁。

1991—2012 年，天桥区人武部落实征兵工作“六个严禁”，即严禁接兵部队单独走访应征青年家庭及亲属，坚持集体走访；严禁单独约见应征青年及其家长到接兵人员住所，接待来访必须有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参加；严禁让应征青年及其家长安排食宿及非正常活动；严禁直接或变相向应征青年、家长及其亲属，以各种形式、借口索要或借钱借物；严禁单独私自对应征青年进行身体检查和文化考核；严禁私下向应征青年家长许愿、提要求、讲条件，或利用接兵之机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先后制定《关于落实征兵工作纪律规定的通知》《天桥区 关于加强征兵廉政建设的规定》，规范各级各类征接兵人员的行为准则。

1991—2012 年天桥区兵役登记统计表

表 22-8

单位：人

年份	数量	年份	数量
1991	3675	2003	3133
1992	3520	2004	2980
1993	3800	2005	2889
1994	3760	2006	2788
1995	3653	2007	2667
1996	3789	2008	2543
1997	3678	2009	2488
1998	3655	2010	2302
1999	3420	2011	2123
2000	3159	2012	2005
2001	3200	合计	68306
2002	3079		

二、民兵

（一）军事训练。1991 年始，每年都进行民兵组织整顿和民兵应急分队训练演练。1999 年 5 月，抽调 40 名民兵组成黄河防汛抢险分队，

完成防汛抢险任务，得到前来视察黄河防汛工作的江泽民总书记好评。2001 年 6 月，成立女子高炮分队（6 个基层武装部、40 名成员组成），7 月 31 日，参加济南市庆祝建党 80 周年全市民



应急拉动（2007年7月摄）

兵应急分队训练成果汇报表演；9月10日，参加潍北靶场实弹射击，取得击落拖靶、击中拖靶各1具的成绩，被山东省军区授予“实弹射击优胜单位”称号；在2011年9月举行的全省高射炮实弹射击中击落拖靶1具，再次获“实弹射击优胜单位”称号。2004年6月，联合天桥黄河河务局组织15个街道（镇）的民兵进行巡堤查险、堤防抢险演练，中共山东省委书记张高丽到现场慰问。2005年3月，组织115名民兵组成应急分队，在济南地区“军地共建平安和谐山东”会议期间，担负“民兵应急分队协助公安保交护路”课目演示任务，受到中共济南市委、市政府和济南警备区通报表彰。在2007年“7·18”抗洪抢险任务中，组织200名民兵预备役人员清淤抢险。2008年7月，组织山东蓝翔高级技工学校1200名民兵完成奥运火炬传递安保任务。2010年4月，按照应急分队“一队多能”要求，围绕反恐、抗洪抢险、消防3个课题进行专业训练。至2012年，组织应急分队32支参与地方经济建设。

（二）基层武装部。1991年后，按照编组范围和编组原则，加强民兵应急分队的调整编组，完善应急方案，提高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拓展民兵组织的路子。2001年，在山东金牛集团组建基层武装部；2002年，

在山东柳云集团、山东华兴集团和清河社区居委会组建基层武装部；2005年，在杨庄社区居委会组建基层武装部。2006—2007年，重点围绕应急分队和“四支队伍”的调整转换，突出新生武装力量建设，通过调研论证，在民兵组织整顿中推行“三个拓展”工作，即民兵组织由国有企业向形成规模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社区拓展，由工业企业向商业、服务业拓展，由一般企业向高技术人才密集的科技院校拓展。2011年7月，对社区民兵进行整合，对保安公司民兵加强技能训练，先后成立香磨李社区武装部

和七兵堂保安服务公司民兵应急分队。至2012年，下辖基层武装部24个（街道13个、镇2个、厂企4个、社区5个）。

（三）民兵预备役。1991年，天桥区依照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退出现役的士兵，由部队确定服预备役的，在回到本人居住地以后的三十天内，到当地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进行民兵预备役登记工作，重点登记退伍军人。1991—2012年，登记5139人。2000年5月，全区民兵基层建设经验交流会召开，与会人员参观大桥镇、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办事处、济南锅炉集团武装部和民兵基层建设。2009年10月，承办济南警备区组织召开的“济南市民兵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达标观摩活动”暨“济南市民兵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达标动员部署会议”，成为济南市首批基层武装部建设达标单位。2011年12月，承办济南警备区专题政治工作会议，并在会上总结推广区人武部贯彻落实两个《规定》（《民兵政治工作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政治工作规定》）的经验。

三、国防教育

1991年始，天桥区开展全民国防教育，重点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1998 年，组织全区民兵参加全国迎接恢复香港行使主权和纪念建军 70 周年“强我国防、兴我中华”系列活动。1999 年 7 月始，树立济南仁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民兵、兵器模型爱好者赵士成为国防教育先进典型，其事迹由中央电视台报道、《中国民兵》（2001 年第 10 期 总第 105 期）登载，其本人作为济南市优秀民兵参加 2001 年山东省军区学雷锋先进事迹报告会；1999—2007 年，先后组织赵士成兵器模型展 20 余场，受教育群众和学生达 10 万余人。2011 年，组织万名民兵参加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花之冠杯”党史军史问答竞赛。至 2012 年，散发国防教育传单 10 万余份，组织辖区内 100 余个

单位 4000 余名领导干部过军事日，组织近万名民兵参加“清明祭扫先烈”活动，强化全民国防意识。

1991 年后，区国防动员委员会支持学生军训工作。联合区教育局和驻区部队，对区属中学初一新生进行军事训练。部分学校初二、初三学生也参加军训。1995 年后，不再提倡学生军训，区教育局明确军训由各校自主进行，部分学校学生军训工作仍在持续。2003 年后，区属中学全部自主进行新生军训，由校方联系驻军、教官和场地，由校方和驻军共同负责安全；部分驻区学校亦相继开展。

2003—2012 年天桥区中学新生军训人数统计表

表 22-9

单位：人

年份	天桥区初中新生总数	参训人数	年份	天桥区初中新生总数	参训人数
2003	4436	4423	2008	3572	3570
2004	4624	4617	2009	3755	3746
2005	3592	3590	2010	4106	4094
2006	3224	3222	2011	5074	5062
2007	3255	3255	2012	5333	5321

第二节 人民防空

一、人防工程

（一）工程建设。天桥区人防工程建设始于 1966 年，至 1991 年，完成光明影院广场、济南长途汽车总站、师范路农贸市场等处地下人防工程。1994 年，完成师范路 7 号洞口管理房改造。2002 年 3 月，济南元首针织有限公司利用人防干道水工程竣工，实现供水。同年，改建成丰桥泵房 2 间；2004 年 11 月，济泺路拓宽需拆迁成丰桥泵房，区人防办在原有基础上让出规划红线对其改、扩建。2005 年 6 月，济南裕兴化工厂利用人防干道水工程竣工，实现供水。同年，二宫泵房建成。2006 年 9 月，新建泉星广场人防工程。10 月始，改造济南长途汽车总站人防

工程；2008 年上半年，完成对该工程整体改造、北口部重建。2009 年 3 月，接收北园中心立交地下通道工程，与济南长途汽车总站人防工程、泉星广场人防工程融于一体，成为天桥区唯一可连贯参观的人防工程。与江苏三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签订的北园泉星广场以东路段工程开发建设协议，开辟全市引进社会资金建设人防工程先例，2009 年 3 月 29 日工程破土动工。2010 年 5 月 1 日，由北园中心立交地下通道人防工程改造而成的人防商城开业。2010 年 8 月，泉星广场以东路段开发工程竣工，该项目是天桥区近 30 年第一个单建、大型人防工程，填补了区内没有大型骨干人防工程的空白。

（二）工程管理

工程查处 1991 年始，落实专人定期巡查

制度。对按市政规划占红线部分予以拆除，依法追回经济补偿。至 2012 年，查处拆除人防工程 22 起。至 2012 年年底，人防工程占市政规划红线部分彻底拆除并交接。

1992—2009 年天桥区人防办拆除占市政规划红线部分一览表

表 22-10

拆除时间	占市政规划红线部分
1992	天桥东街街道办事处连片工程。
	汽车厂东路工程。
	工人新村街道办事处连片工程、陈家楼街道办事处工程、师范路段工程、北山面粉厂工程、刘家庄街道办事处连片工程。
1998	刘家庄街道办事处工程、北坦街道办事处连片工程。
2000	汽总堤口路分厂工程、济南橡胶密封建厂工程。
2003	济南市立四院人防工程。
2004	山东木材厂工程、天桥宾馆工程。
2006-7	济南第一印染厂工程。
2006-8	济南汽车制造总厂工程。
2007-3	济南化工厂工程。
2007-8	济南城建工程总公司工程。
2008-4	济南北山面粉厂工程。
2008-8	刘家庄工程、济南皮件厂工程。
2009-7	济南制镜厂工程。

工程维护 1993—1994 年，对济泺路地下人防工程两次清淤，排除工程内积水，治理渗漏点。1995 年后，早期建设的人防工程年久老化，渗漏严重，大部分工程进水无法使用；2000 年，

再次排水治漏，效果欠佳。2005 年，济泺路改造，人防工程济泺路干道被污染，虽经多次治污，成效不明显。2010 年始，对济泺路地下干道水污染进行彻底治理；2011 年，查出污染源，进



人防工程防汛（2006 年 6 月摄）

行堵漏处理，清理干道中污物、泥沙，恢复通气孔出入口，彻底解决了区人防工程“渗、污、堵”问题，开创全省人防系统对老旧人防工程进行成功治理先例，实现工程管理维护的突破。同时，做好工程防火、防汛工作，至 2012 年末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三）平战结合。1991—2012 年，区人防办对区内部分人防工程实施平战结合开发创效工程，将师范路人防工程及公司的部分补偿房向外出租，对人防干道水进行开发利用，为辖区

部分工厂提供工业用水 39 万立方米，使其生产成本得以降低，为节水保泉作出贡献。

二、人防教育

（一）学生教育 1991 年后，人防教育在区属各初级中学全面展开，对在校初一学生，通过不低于 10 个课时课堂教学，系统学习“防核



人防教育优秀教学案例（2011 年 4 月摄）

武器、防化学武器、防生物武器”知识及防灾救灾技能。至 2012 年，学生人防教育已经制度化，开课率、受教率均达 100%。

（二）教员管理 由三防教育领导小组抓师资队伍建设，坚持定期培训，组织学校任课教师到济南军区防化团封闭培训；请部队专业教官到学校给人防教师授课。

（三）社区人防教育试点 2003 年，开展人防知识教育进社区试点工作，利用社区教育阵地，增加补充人防知识内容；制作固定宣传栏，发挥社区广场作用；制作室内宣传挂板；播放人防知识录像片；印发人防知识宣传材料，培养市民国防、人防知识，提高防灾、救灾能力。2004 年始，社区人防教育工作经验在全市人防系统推广。

1991—2012 年天桥区初中在校生人防知识教育统计表

表 22-11

单位：个、人

年份	教学班	在校生	受教率	及格率
1991	130	3307	100%	100%
1992	125	3708	100%	100%
1993	127	3813	100%	100%
1994	129	4378	100%	100%
1995	130	5277	100%	100%
1996	128	5047	100%	100%
1997	126	4578	100%	100%
1998	129	3934	100%	100%
1999	123	4626	100%	100%
2000	107	5505	100%	100%
2001	111	5306	100%	100%
2002	96	4728	100%	100%
2003	97	4436	100%	100%
2004	100	4624	100%	100%
2005	87	3592	100%	100%
2006	84	3224	100%	100%
2007	85	3255	100%	100%

续表 22-11

年份	教学班	在校生	受教率	及格率
2008	86	3572	100%	100%
2009	89	3755	100%	100%
2010	91	4106	100%	100%
2011	93	5074	100%	100%
2012	95	5333	100%	100%

三、防空警报

2007 年始，大量安装电声警报器，至 2009 年已增至 44 台，分布在黄河以南城区范围内，报警覆盖率达 100%，每次警报鸣响率均在市人防办要求范围内。

1991 年，辖区有警报设备 6 台。1999 年，济南市人民政府确定每年 5 月 3 日为济南市防空警报试鸣日。2000—2006 年，增设警报器 14 台；

2012 年天桥区防空警报器统计表

表 22-12

位置	管理单位	安装时间（年）	数量（台）
无影山路省气象局	山东省气象局	1989	1
堤口路 53 号	区政府行管局	1989	1
师范路 7 号	中天宾馆	1989	1
济泺路汽车站广场	向阳饭店	1989	1
东西丹凤街	工商银行天桥区支行	1989	1
济南火车站广场	济南铁路公安处	1989	1
北园大街中段	天伦不孕不育医院	2000	1
无影山中路西段	天桥区检察院	2000	1
制锦市小区	济南第十三中学	2000	1
北园大街西段	东方宾馆	2000	1
济泺路北段	济南市黄河河务局	2000	1
泺口十区 243 号	济南师范天桥附属学校	2003	1
堤口路 153 号	博文中学	2003	1
凤凰山路 66 号	济南毛巾厂	2004	1
黄岗路 8 号	济南锅炉厂	2004	1
明湖北路 1 号	白鹤居委会	2004	1
宝华街	宝华街道办事处	2005	1

续表 22-12

位置	管理单位	安装时间（年）	数量（台）
师范路、无影山路交叉口	金牛集团	2005	1
冻安路 11 号	冻口街道办事处	2006	1
凤凰山路 1 号	济南第一棉纺织厂	2006	1
二环北路 8 号	药山街道办事处	2007	1
历山北路 13 号	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	2007	1
工人新村北村 1 街 4 号	汇文实验学校	2007	1
堤口庄北段 1 号	济南第五十六中学	2007	1
北马鞍山路 6 号	济南第十三职专	2007	1
工人新村南村中街	济南市汇才小学	2007	1
六合里 6 号	济南第五十一中学	2007	1
西工商河路 24 号	天桥区教师进修学校	2007	1
陈家楼 1 号	济南第十五中学	2007	1
水屯路 25 号	天桥区明湖小学	2007	1
北园大街 364 号	济南明湖中学	2007	1
济冻路 123-1 号	天桥区实验小学	2007	1
无影潭东路 10 号	天桥区新苑小学	2007	1
无影山新村 4 区 131 号	天桥区无影山小学	2007	1
北坦街 1 号	天桥区北坦小学	2007	1
济南火车站广场西侧	天桥区白鹤小学	2007	1
无影山东路	济南市汇才中学	2008	1
凤凰山路 1 号	天桥区锦苑学校	2008	1
锦缠街 20 号	天桥区锦缠街小学	2008	1
南北丹凤街 12 号	天桥区天成路小学	2008	1
矿院路 37 号	天桥区堤口路小学	2008	1
无影山中路 88 号	天桥区园林局	2009	1
无影山中路 86 号	天桥区环卫局	2009	1
无影山东路 41 号	天桥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2009	1

四、防空袭预案

(一) 预案制定。1988年，区人防办制定第一个《天桥区防空袭预案》，1994年作修订；此后，1998年对1994年预案、2004年对1998年预案作修订。天桥区13个街道办事处制定《街道办事处防空袭方案》。2009年，济南市城市居民防空防灾应急疏散预案试点工作在天桥区康桥社区进行。



疏散演练（2009年9月摄）

(二) 警报试鸣及疏散演练。1991—1998年，在重要节日、纪念日和重大事件发生时鸣响警报；1999年，济南市人民政府确定每年五月三日为防空警报试鸣日。区人防办每年在警报试鸣前对各工作站站长进行鸣放技术培训。

2012年5月3日，利用防空警报试鸣活动对康桥社区居民进行防空疏散演练。



警报工作站站长培训（2012年5月摄）

第二十三篇 教 育

1991—2012
TIANQIAO QU ZHI



2011年5月6日，区委区政府召开全区教育工作会。



2010 年，校长“学校有效管理”高级研修班。



2010 年，济南汇文实验学校承办山东省暨济南市“向国旗敬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活动启动仪式。

1991年,天桥区注册幼儿园、学校附设学前班109所,在园幼儿1.08万人;小学51所,在校生2.82万人;普通中学17所(含完全中学2所),在校生9455人(含高中生374人);职业高中5所,在校生1053人;特殊教育学校1所;市属高中1所,市属职业中专1所;公办中等专业学校3所,技工学校5所,高等院校4所。1991年后,天桥区逐年加大教育投入,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育教学水平稳步提升。1994年,天桥区“基本普及9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通过国家教育督导团验收,作为全国首批实现“两基”的县级单位受到国家教委表彰。2001年,天桥区“实验教学普及县”工作达到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实验教学普及县标准,通过省教育厅验收。2003年,设立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定点学校。2009年,区教育局确立以“均衡、公平、内涵、特色,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发展目标。2011年,中共天桥区委、区政府印发《济南市天桥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同年,实施“爱生学校”项目。至2012年,全区有幼儿园79所,教学班601个,在园幼儿1.74万人;小学44所(含市属小学1所),教学班735个,在校生3.19万人;初中15所(含市属学校3所),教学班330个,在校生1.44万人;职业中专1所,在校生859人;特殊教育学校1所。市属高中2所,市属职业中专2所。公办中等专业学校1所,高等学校3所,民办学校46所。

第一章 教育体制改革

第一节 管理体制变革

一、行政管理体制

1991年,天桥区对各类学校实行三级(区、镇、村)分别办学、两级(区、镇)分工管理体制。区政府对学校管理改条块结合为分级办学、分工管理,即区属公办普通中小学和幼儿园由区办、主管,镇属中学由镇办、主管,镇属小学由村办、镇主管、村协助管理。驻区厂企办学校由举办单位管理,接受区教委业务指导和监督。1993年,全市第一所“区管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清河实验学校建成招生。1995年年初,天桥区开始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规划调整学校布局,北园镇6所小学转为公办学校。至1997年,18所村办学校、2所企业办学校先后划归区教委管理,济南第六职业高级

中学改为济南第十三职业中专。1997年3月6日,北园镇设立文教办公室。1998年11月,天桥区在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基础上,加强小学、初中一体化管理,全区中小学全面推行义务教育学区九年一贯制。将相邻几处小学和对口初中划为一个学区,成立学区管理委员会,实施一体化管理。在师资调配、经



2009年,区教育局召开推进学区一体化建设工作会议。

费使用、物资调拨、干部管理、学校布局规划、校舍改造等方面统筹规划，相互结合，共同提高。2000年后，先后对九年一贯制学区划分和学区管委会人员进行调整。2000年1月，大桥镇、桑梓店镇划归天桥区管理，两镇所属33所小学划归天桥区教委管理。2001年，天桥区教育委员会更名为天桥区教育局。济南第五职业高级中学改为济南第十五职业中专。大桥镇、桑梓店镇学校“五三”学制改为“六三”学制，与城区接轨，全区实行一体化管理。5月始，天桥区加大学校布局调整力度，在相应扩建学校前提下，适度撤并学校。至2005年，企业办学校先后转为公办学校，全区基本完成第一轮中小学布局调整任务。2012年，全市首家棚户区改建学校——行知小学建成招生。

二、学校管理体制

1991年始，实行中小学校长负责制、教师职务聘任制、结构奖金制等。区属制锦市街小学实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1994年，济南第四十六中学进行教职工聘任制试点。1995年，中共天桥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快以校长负责制、教职工聘任制、岗位责任制、校内结构工资制为主要内容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区属学校“四制”改革全面展开。引入竞争机制，促进人员合理流动，优化教师队伍，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至1997年，全区“四制”改革中小学33所，形成决议178条，改革成效居全省前列。1999年，部分学校开展中层干部竞争试点工作。2001年，落实济南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济南市教育系统全员聘用合同制实施意见》，全面推行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印发《天桥区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对全区教师实行“双聘制”（聘用合同制、聘任合同制），全区公开选拔小学中层干部24名。2005年，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学校公用经费、校舍改造资金全额纳入区财政预算，保证农村教育经费。2009年，天桥区实施教职工“区管校用”管理体制，建立区教育局、学区、学校三

级人才交流平台，通过支教、挂职、调动等方式，推进人才资源均衡配置。同年，全区教师交流124人。2010年，改进教师交流办法，实现教师由师资超编学校向师资不足学校流动（调动），由师资优质学校向师资偏差学校调配，建立教师正向流动调配机制，促进区域内师资力量均衡配置。至2012年，教师调动152人，基本实现学科配套和师资相对均衡。

第二节 办学体制改革

1991年，天桥区举行首届企业学校联合办学研讨会，形成与裕兴化工厂、济南化工厂联合办学、联合教研、联合分配、共同受益的新格局，全区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的办学新体制。1992年，全区社会办学发展至23所。1993年1月，全区有私立幼儿园2所。1994年12月，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职工教育和社会力量办学，为社会培训实用型人才1万余人次。全国首家农村与高校合办大学——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北院），在北园镇黄台村挂牌。1995年，中共天桥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的实施意见》，明确“学前教育以社会各界办学为主，政府办学为辅。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在政府统筹管理下，主要依靠行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办学，鼓励社会各方面联合办学”。1996年后，发展城乡联合办学新格局。1997年，国务院颁布《社会力量办学条例》，4月，原由区教委管辖的25所社会力量办学学校交由区成人教育办公室统一管理。至年底，区内社会力量办学学校34所。1998年，区内新增私立幼儿园2所。2002年，发展与济南第二运输公司技校、私立鹏程技校实行校校联合、公私联合的办学思路与体制，形成股份制办学新模式。2005年4月，济南市教育局印发《济南市民办幼儿园审批规定》；天桥区按“规定”要求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幼儿园重新登记注册，全区审查登记民办幼儿园52所。2010年，全区民办幼儿园51所，按照学前教育“主导、普及、规范、优质”

发展目标,天桥区探索“公办民助、民办公助”办园模式,研究制定《天桥区学前教育发展规划(2011—2015年)》。2012年,全区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参与、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

第三节 九年义务教育

一、普及阶段

1990年,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分批实施义务教育的通知》要求,天桥区实施九年义务教育;落实济南市政府《关于改善公办中小学办学条件推进九年义务教育的决定》,成立天桥区人民教育基金委员会,进行校舍改造,新建、扩建和整修校舍建筑面积2万余平方米,办学条件改善。1991年4月,天桥区作出《关于实施九年义务教育规划的决议》,对1988年制定的全区《实施义务教育规划》进行修改调整(1993年2月,再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规划确定“全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时间,由1999年提前至1993年。市区1993年普及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北园镇1992年上半年实现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同时开始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并于1993年基本普及”。同年,投资5000万元,新建校舍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第一期校舍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初中毕业生会考合格率由上年78.7%增至81.7%,优秀率43.9%,分别超出全市平均率12.7和5.9个百分点;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毕业合格率和升学率分别为100%、98%和100%;北园镇提前一年通过济南市乡镇义务教育实施水平检查验收,被评为“济南市1989—1991年度义务教育示范乡镇”。1992年,全区小学适龄儿童全部入学,九年义务教育稳步实施。1993年,适龄儿童入学率、聋哑儿童入学率、小学毕业升学率均为100%，“两基”工作通过省级评估验收。1994年,全区小学入学率、毕业率、巩固率均为100%，“两基”工作通过国家教育督导团检查验收;1995年,天桥区成为实现“两基”的县(市)区。至此,天桥区完成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

二、巩固提高阶段

1996年始,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逐年提高。全区适龄儿童和弱智儿童入学率、小学在校生巩固率、升学率均保持100%。1997年,全区实施素质教育调度会议召开,制发《天桥区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试行规定》,编印《实施素质教育学习材料》,全面推行素质教育;实施“五、十、百”(3年内培养名校5所、名校长10名、名教师100名)工程,推动教育质量提高。全区小学入学率100%,初中升学率95%;在校生巩固率小学100%、中学99.8%。5名学生获全国中学生生物竞赛一等奖。1998年9月,印发《天桥区关于实施济南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试行规定细则》,按照《济南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试行规定》要求,进行课程改革,重视活动课程;改革考试,取消百分制;改革学生素质评价办法和记分册,使用素质发展情况报告单;推行小班化教育,1999年,全区90%以上学校进行小班化教育实验。

2001年、2002年,区政府分别召开天桥区教育工作会议、天桥区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对素质教育深入实施、教师队伍管理建设、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基础教育改革、教育执法目标责任制实施等方面作出重要决策;制定《天桥区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对明确发展目标任务、保障经费投入、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素质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坚持依法治教提出具体要求。2003年,实践“让更多的孩子接受更好的教育”新理念,确立首批优化升级学校6所。

2004年春季开学始,落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三免一补”(免杂费、免住宿费、免教科书费,补助生活费)政策,实施免费教育。2005年,启动首批城乡学校干部挂职交流工作,组织农村学校领导干部到城区学校挂职锻炼。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村教师培训和支教支校活动,促进农村教师素质提高。2006年,整合、优化农村教育资源,撤并学校6所,新建学校3所;桑梓店镇通过市教育示范乡镇验收。2009年,

天桥区为 16 所教育资源整合学校更名揭牌，全区资源整合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2010 年，促进教育均衡、公平、内涵、特色发展，老城区 35 所中小学全面整合完毕，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定点学校增至 12 所。合理调整学区，实现区内适龄儿童义务教育无缝隙覆盖。2011 年，制定

《天桥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全区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基本完成。2012 年，全区所有学校均配置多媒体，实现城乡无差别配备，均达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标准化学校标准。

第二章 基础教育

1991 年，天桥区幼儿教育由区教育委员会与区妇联分块管理。1993 年，天桥区托幼领导小组成立；2011 年，天桥区幼教发展中心成立。至 2012 年，天桥区小学教育、初中教育经历村办学校转公办、厂企学校移交地方、“三街二镇”（药山、北园、泺口 3 个街道，大桥、桑梓店 2 个镇）学校转区属、试行九年一贯制学校实验，小学教育、初中教育完成由数量变化到质量提升的转变。

第一节 幼儿教育

1991 年，天桥区幼儿园由区教委和区妇联分块管理。达到办园标准、符合注册条件的幼儿园由区教委实行注册管理，其他幼儿园由区妇联实行备案管理。同年，在区教委注册幼儿园、学校附设学前班 109 所；其中公办 22 所（含教育办独立园和学校附设学前班）、街道办 12 所、驻区单位办 40 所、北园镇办 35 所，在园幼儿 1.08 万人。使用山东省统编教材。1993 年，济南市托幼工作会议后，天桥区成立托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区教委学前教育科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学前教育管理、园所发展、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1994—1995 年，济南市新苑小学附属幼儿园、天乐幼儿园、济南师范附属小学“天艺幼儿园”（学校附设幼儿园）先后成立。1996 年 6 月，天桥实验幼儿园以山东省第一名的成绩代表山东省参加全国幼儿体操大赛，获甲组

二等奖。1999 年，北园镇文教办公室成立泺口实验幼儿园，当年通过济南市乡镇中心幼儿园达标验收。

1999 年，按照山东省、济南市关于市区小学一律停办附设学前班要求，区教委对全区小学附属学前班和小学附属幼儿园进行集中整顿，停办小学附设学前班，要求部分规模小、条件差、达不到省定三类幼儿园办园标准的小学附设幼儿园，自 1999 年 9 月起不再招生。有 7 处学前班、1 处学校附设幼儿园按规定停止办班。同年，天桥区幼儿园使用明天出版社第一套《山东省幼儿园教育活动教材》。

2002 年，全区注册幼儿园减至 92 所。2004 年，天桥区幼儿园使用明天出版社第二套《山东省幼儿园教育活动教材》；2008 年始，使用明天出版社第三套《山东省幼儿园教育活动教材》和山东大学版《幼儿园主题活动课程》。

2011 年，学前教育工作管理办公室和天桥区幼教发展中心成立。在对全区 15 个街道（镇）深入调研基础上，针对人口分布及幼儿出生情况，制定《天桥区学前教育五年发展规划（2011—2015 年）》和《天桥区 2011—2013 年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投资 1500 万元，完成幼教中心实验幼儿园分园（由原八里桥小学改建）、幼教中心第二实验幼儿园（由原五十一中学改建）、幼教中心第三实验幼儿园（由原二棉小学改建）、天桥区南村中心幼儿园分园（南村东区 62 号楼）4 所公办幼儿园改建任务，增加入园幼儿 870 人。12 月 13 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栏目以“山

东——把民生实事做到百姓心坎上”为题，报道天桥区学前教育工作；12月17日，天桥区代表济南市十个县（市）区接受济南电视台新闻频道关于幼儿园建设专题采访。同年，天桥区幼教发展中心与中国教育学会合作建立中国教育学会天桥区幼儿教师发展基地，依托中国教育学会教育资源优势，为全区幼儿教师搭建学

习交流平台，聘请北京、上海等地的4名知名幼教专家进行专题讲座，全区幼儿园园长、主任、骨干教师等180余人参加首批培训。

2012年，区教育局通过招聘、转岗、引进等形式为幼儿园补充在编教师26人，其中招聘新教师19人、转岗教师6人、引进山东省优秀教师1人。



2011年7月25日，中国教育学会与天桥区共建幼儿教师发展基地在教师进修学校成立。

至2012年，全区有幼儿园79所，其中区教育局办6所、公办23所、民办50所，601个教学班，在园幼儿1.74万人，在职教职工2285人。其中，山东省十佳幼儿园1所（济南市天桥区实验幼儿园），济南市十佳幼儿园3所（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总医院幼儿园、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幼儿园），省级示范幼儿园11所，济南市一、二类幼儿园38所，优质教育资源占全区幼儿园总量67%。

1991—2012年天桥区幼儿园统计表

表 23-1

年份	幼儿园（所）	教学班数（个）	在园幼儿数（人）	教职工数（人）	教师数（人）
1991	109	219	10768	785	488
1992	110	207	11121	796	589
1993	137	264	11762	773	568
1994	132	262	11733	672	492
1995	112	222	10199	705	499
1996	106	197	9981	698	523
1997	97	186	9963	689	412
1998	87	229	7681	785	485
1999	91	237	8001	832	520
2000	99	276	8999	785	610
2001	90	279	8718	1171	685
2002	92	305	7066	795	520

续表 23-1

年份	幼儿园（所）	教学班数（个）	在园幼儿数（人）	教职工数（人）	教师数（人）
2003	132	385	12752	1094	631
2004	137	362	11733	1174	717
2005	110	394	11362	1261	989
2006	107	355	11405	1405	749
2007	85	383	12092	1279	818
2008	88	397	13391	1735	999
2009	77	450	13359	1637	910
2010	73	493	15000	1815	943
2011	76	676	16651	2116	1051
2012	79	601	17380	2285	1058

附：幼儿园选介

天桥区实验幼儿园 始建于 1983 年，改建于 1992 年，北邻大明湖公园，南毗五龙潭公园，占地面积 0.19 公顷。该园现代化教学设备齐全，房屋设施配套，环境整洁优美；教学楼一楼设植物走廊，二楼设科学走廊，三楼平台全部铺设塑胶地面，配有滑梯、攀岩等多种大型体育活动器械。2008 年 12 月，被山东省教育厅评为省级十佳幼儿园。2009 年，投资 100 万元，更换、添置现代化教育教学设施和食堂专用设备，设置迎门电子显示屏，改建网站，完善自动化办公系统和多媒体教学辅助系统；班班有钢琴、电脑、数码相机、背投电视、实物展台等；配备综合活动室、科学发现室、感统训练室、图书室、美术室及幼儿食堂；户外活动场地体现娱乐、运动、自然的风格。该园在天桥区教育系统第一个被授予省级巾帼文明岗。2012 年，有教学班 9 个，在园幼儿 280 人。教职工 50 余人，其中在编教师 31 人，学历达标率 100%。该园先后培养省市区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 40 人，向其他幼儿园输送后备管理干部 14 人。1997—2012 年，先后独立申报全国、省、市级科研课题 10 余项，有 6 项通过鉴定结题。园址：天桥区周公祠街 15 号。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 原

为济南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成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是以托儿所的形式解决幼儿师范学校教职工子女入托问题。1986 年，向社会招生。2000 年，新园启用。新园占地面积 0.4 公顷，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按照一级一类幼儿园规划标准建设。设有多媒体教室、综合活动室、阅览室、科学发现室、美术及音乐专用教室等；根据开放式教育的要求设计，每班设活动室、睡眠室、更衣室、盥洗室、卫生间，面积近 150 平方米；室外铺设绿化草皮面积 800 平方米、运动型专业艺术塑胶跑道面积 700 平方米，安装大型工程塑料及原木游乐设施、蹦床、平衡木、沙池、荡桥、小精灵隧道等，建造山、石、树、藤、桥、水车、瀑布等人文景观，开辟玩沙区、戏水区、养殖区、种植区。同年，更名为济南市实验幼儿园。2003 年，被评为省级示范幼儿园。2004 年，参加全市幼儿基本体操比赛获得团体第一名。2010 年始，该园与瑞典蒙道尔市科沃科拉幼儿园进行为期三年的合作交流计划。2011 年 4 月，更名为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2012 年，有教学班 12 个，在园幼儿 480 名，教职工 60 人，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园址：天桥区堤口路 87 号。

济南军区总医院幼儿园 始建于 1958 年 10 月。1992 年，投资 60 万元兴建新园。1996 年，

被山东省教委命名为“省级一类幼儿园”。2003—2005年,投资80余万元,对园舍设备进行改造。新铺设全封闭塑胶跑道,增设幼儿科学发现室、幼儿衣物间、阅览室及多功能活动室,班级配备电脑、彩电、钢琴、消毒柜和空调。2006—2009年,投资30余万元,在楼顶扩建户外活动场地面积800平方米,创建幼儿园宣传网站,班级实现电化教学。其间,2008年,被评为“济南市十佳幼儿园”;2009年,被评为“济南军区示范幼儿园”。2010—2012年,投资40余万元,粉刷教学楼内室;安装幼儿园监控和报警设备;增加校园广播;增设专业保安人员。至2012年,该园占地面积0.23公顷,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有教学班10个,在册幼儿375人,教职工43人,均持证上岗,专业合格率100%。园址:天桥区师范路46号济南军区总医院宿舍营区。

天桥区幼教中心第二实验幼儿园 2009年6月成立,由原济南第五十一中学改建。占地面积0.47公顷,建筑面积近4000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面积2650平方米。2010—2012年,投资300余万元对园舍设备进行改造。对北教学楼进行加固并投入使用,各班配齐电脑、实物投影仪、彩电、电子钢琴和空调,实现校园联网和电化教学。其间,2011年,经省市主管部门评估验收,晋升为“省级示范幼儿园”。至2012年,有教学班12个,在园幼儿320余人;教职工52人,教师专业学历达标率100%。园址:天桥区六合里6号。

天桥区幼教中心第三实验幼儿园 2011年9月成立。占地面积0.42公顷,建筑面积232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面积3100平方米。设幼儿科学发现室、阅览室、区域活动室、多功能室;设有多种大、中、小型户外玩具。各班配有微机、彩电、钢琴和空调等教育教学设施,实现校园联网和电化教学。当年被评为“省级示范幼儿园”。2012年,有教学班11个,在园幼儿300余人;教职工51人,其中专任教师27人,学历达标率100%。园址:天桥区济泺路116号。

第二节 小学教育

一、学校设置

1991年,天桥区有小学51所,其中公办21所、厂办10所、北园镇办20所。在校生2.83万人,其中公办1.68万人、厂办5434人、镇办6057人。1993年4月,制锦市街小学被命名为全省首批规范化学校。同年,清河实验小学更名为清河实验学校,招收初中一年级新生,成为济南市第一所村办区管九年一贯制学校。

1994年9月,新苑小学建成使用。投资500余万元,占地面积1.1公顷,建筑面积5510平方米,规模为30个教学班。

1995年2月12日,北园镇联四、黄台、白鹤、沃家、杨庄、边庄小学转为公办小学。11月22日,天桥区少年警校在济南市警察学校成立。11月28日,制锦市街小学“红领巾电视台”开播,为全省首家小学自办电视台。

1996年,济南鲁成有限公司子弟学校(即济南第一棉纺织厂子弟学校)和济南第二棉纺织厂子弟学校移交天桥区管理。济南鲁成有限公司子弟学校不变;济南第二棉纺织厂子弟学校撤销,师生并入区内学校。

1997年,北园镇王炉小学、黄岗小学、大魏小学、药山小学、丁太鲁小学分别更名为天桥区王炉小学、黄岗小学、大魏小学、药山小学、丁太鲁小学。张公坟分校改制成立北园镇柳云小学。

2000年,全市区划调整,大桥镇、桑梓店镇、靳家乡所属33所小学划归天桥区教育局管理。11月,济南第一棉纺织厂子弟学校更名为济南锦苑学校。

2001年4月,北园镇凤凰山小学合并至济南锦苑学校;花园街小学合并至刘家庄小学。

2002年3月,济南第三棉纺织厂仁丰小学合并至天成路小学。8月,赵庄小学合并至泺口小学。2003年,北关小学并入北坦小学;工人新村第一小学与济南第二十八中学合并,成立九年一贯制学校,更名为汇文实验学校。

2004 年，大桥镇杨家、陈家、大王、八里小学合并更名为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第一中心小学；济南铁路职工子弟第二小学与济南铁路职工子弟第三小学移交地方，转为公办小学，分别更名为济南市明珠小学与济南市博文小学。

2005 年，宝华街小学并入官扎营西街小学。2007 年，聚贤街小学并入刘家庄小学；山东化工厂子弟小学更名为北苑小学；诚通小学并入天成路小学。

2009 年，堤口回民小学更名为交校路小学；清河实验学校、聚贤街小学、北园街道联四小学合并，更名为济南市清河实验小学；官扎营西街小学与北园街道芙蓉小学合并，更名为济南市芙蓉小学；刘家庄小学与北园街道黄台小学合并，更名为济南市黄台小学；八里桥小学与泺口街道鹤山小学合并，更名为济南市鹤山小学；天桥区药山中学部分资源与天桥区泺口街道金牛小学整合，更名为济南市药山小学；北园街道杨庄小学、水屯小学、边庄小学、白鹤小学、柳云小学合并后与北园中学部分资源

整合，更名为明湖小学；济南市北苑小学与泺口街道李庄小学合并，取名为济南市北苑小学。2011 年 12 月，明珠小学被山东省科协、省教育厅授予“山东省科普示范学校”称号。年底，蓝翔路小学更名为济南市滨河小学。

2012 年 9 月，新苑小学被评为全国家庭教育示范家长学校。9 月 1 日，天桥区新建济南市行知小学和济南市泉星小学投入使用。济南市行知小学是天桥区教育局依托城市改造建设平台，充分利用北刘片区旧城改造契机，在整合原刘家庄小学、聚贤街小学、花园街小学基础上，采取由济南市旧城改造投融资管理中心代建方式新建的学校。学校占地面积 1.8 公顷，设置 36 个班。济南市泉星小学地处泉星小区内，是小区配套学校。占地面积 0.68 公顷，配备教室 12 间。同年，济南汇才学校东校区投入使用。

至 2012 年，全区有公办小学 28 所、农村小学 15 所、市直小学 1 所，735 个班，在校生 3.19 万人；有制锦市街小学、锦缠街小学、新苑小学、天桥区实验小学、博文小学、明珠小学、



2012 年，天桥区北刘片区配套学校——济南市行知小学建成，这是全市首所回迁片区配套学校。

黄台小学、明湖小学、滨河小学、桑梓店镇周阎小学、济南师范附属小学、济南市影壁后街学校等省级规范化学校 12 所。

二、学制 课程

1991—2012 年,天桥区小学均为 6 年制。

1997 年 2 月,全区小学开设法制课,五年级下学期至六年级上学期每学期 6 课时。2002 年后,小学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课程已涵盖法制课内容。

2002 年秋,天桥区启动小学课程改革试验。改变以往过于注重知识传授的倾向,强调形成积极主动的学习态度。坚持“落实国家课程、开好地方课程、开发好学校课程”方针,体现课程结构的均衡性、综合性和选择性,加强课程内容与学生生活以及现代社会和科技发展的联系。倡导研究性学习,培养学生搜集和处理信息能力、获取新知识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以及与人交流合作能力。至 2012 年,天桥区小学开设语文、数学、英语(3~6 年级)、品德与生活(1~2 年级)、品德与社会(3~6 年级)、体育、音乐、美术、科学(3~6 年级)、信息技术(3~6 年级)、综合实践(3~6 年级)等地方与学校课程。

三、学校选介

(一) 济南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前身为始建于 1904 年的山东省师范学堂附属小学堂,是山东省第一批施行现代教育制度的学校。1949 年,成为山东省第一批省级重点学校。1980 年,划归济南师范学校,为济南市教育局直属小学。该校是首批山东省规范化学校、山东省电化教育示范学校、山东省艺术教育示范学校、山东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连续多年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德育工作先进单位。2012 年,该校开设 60 余门综合实践活动课。同年,瑞典、加拿大、俄罗斯、新加坡及国内各省市教育代表团领导、教师、学生代表到访 1000 余人次。至 2012 年年底,有教学班 45 个,在校生 2256 人,教职工 126 人,专任教师 119 人。学校有语音室、微机室、合唱室、舞蹈室、多媒体教室、科学实验室等专业教室;教学楼命名为“祝晨楼”,综合实践楼命名为“羨

林楼”;培养出济南小名士 9 人。学校占地面积 1.48 公顷,校舍建筑面积 1.19 万平方米。校址:天桥区工人新村中街 21 号。

(二) 济南市制锦市街小学。始建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始称“镇武庙学堂”,后几易其名。1950 年,更名为济南市制锦市街小学。1958—1959 年,与济南第十三中学合并,试行十年一贯制教育。1975 年,被确定为济南市重点小学。1983 年,该校提出实施和谐教育办学思想;1995 年,在市、区中小学宣传推广。其间,1988 年,该校被教育部命名为首批“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1993 年,该校被评为首批山东省规范化学校。2005 年,被评为首批山东省教学示范学校。10 月 25 日,该校举行百年校庆。至 2012 年,该校连续 24 年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至 2012 年年底,该校占地面积 0.84 公顷,建筑面积 6689.76 平方米。有教学班 32 个,在校生 1483 人;教职工 100 人,专任教师 96 人,学历达标率 100%。校址:天桥区铜元局后街 12 号。

(三) 济南市清河实验学校。据该校所藏清乾隆三十七年石碑碑文记载,清乾隆 25 年(1760 年)刘家桥村兴办义学。至民国绵延不断。1917 年,在义学原址成立刘家桥小学。后几易其名。1948 年,济南解放,复称刘家桥小学。1987 年,更名为济南市天桥区北园镇中心小学,1988 年,更名为清河实验小学。1989 年,清河村投资 500 万元,兴建面积为 6168.88 平方米教学楼。1991 年,清河村与省实验中学合办初中,试行九年一贯制教育。1993 年,更名为济南市清河实验学校。1994 年,初中停办。2009 年,天桥区整合教育资源,将聚贤街小学、北园街道联四小学与清河实验学校合并,称为济南市清河实验小学,有东、西两个校区,占地面积 0.88 公顷,建筑面积 6866 平方米。2012 年,有教学班 30 个,在校生 1369 人;教职工 80 人,专任教师 78 人,教师学历全部达标。校址:天桥区西冻河路 87 号(东校区);天桥区联四路 32 号(西校区)。

(四) 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镇中心小学。据

《清康熙民国 齐河县志 校注汇编》记载，清乾隆初年，桑梓店村兴办义学。桑梓店村现存嘉庆年间石碑一通，高 166 厘米，宽 66 厘米。碑上刻有《济南府齐河县正堂柳世珍所定桑梓店义学规条》和《重修桑梓店义学碑记》。至民国年间，战乱频仍，学堂时办时停。1949 年，在原义学故地，成立桑梓店村小学。1989 年 12 月，由德州地区齐河县划归济南市历城区；2000 年 1 月，归属天桥区。2006 年，原桑梓、沙李、仓上、怀家 4 所小学合并，成立桑梓店镇中心小学，并迁入现址。该校配有微机室、科学实验室、美术教室、音乐教室、综合实践活动室、多媒体教室等专用教室；有卫生室、心理咨询室、图书室、阅览室等功能室。教学仪器、设备均达省标准化建设配备标准。2012 年，有教学班 19 个，在校生 931 人；专任教师 52 人，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学校占地面积 2.25 公顷，建筑面积 3215 平方米。校址：桑梓店镇桑梓店村北。

第三节 初中教育

一、学校设置

1991 年，全区有普通中学 17 所，其中公办 8 所、厂办 6 所、镇办 3 所，初中在校生 9181 人。

1993 年，清河实验学校开始招收初中班，实行九年一贯制教育。1996 年，济南汽车制造总厂职工子弟中学更名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济南第一中学。

1997 年，清河实验学校中学部撤销，并入明湖中学；原北园镇第三中学更名为济南市天桥区药山中学，由药山街道管理。

2000 年 1 月，原历城区大桥镇大桥中学、历城区靳家乡靳家中学、桑梓店镇第一中学、历城第六中学划归天桥区管理。

2001 年 6 月，济南第十三中学、济南第二十八中学、济南第五十六中学被评为首批“区级规范化学校”。9 月，桑梓一中并入历城六中。10 月，济南第十三中学、济南第二十八中学、济南第五十六中学被评为济南市首批“市级规

范化学校”。同年，原北园镇第一中学隶属北园街道，更名为北园中学；北园镇第二中学隶属泺口街道，更名为泺口中学；原大桥镇中学更名为大桥镇第一中学；靳家乡中学更名为大桥镇第二中学。

2003 年，济南市工人新村第一小学与济南第二十八中学合并，成立九年一贯制学校，更名为济南汇文实验学校；历城六中更名为济南第五十二中学。2004 年，济南铁路职工子弟第二中学移交天桥区，转为公办学校，更名为济南博文中学。2007 年，北园中学、泺口中学、药山中学转为公办学校；山东化工厂子弟中学取消。2008 年，黄河航运局子弟学校中学部和重汽中学由企业学校移交地方转为公办学校，并与重汽集团有限公司小学合并成立九年一贯制学校，更名为济南汇才学校。

2009 年，天桥区药山中学、药山实验小学并入济南第二十九中学。北园街道标山小学并入济南锦苑学校。济南第五十中学迁入天桥区，该校为市属学校，分为初中部（济南第五十中学）和中专部（济南市体校），该校初中部德育工作、学业水平考试、学籍管理等业务内容纳入天桥区教育局管辖。2010 年 4 月 17 日，中国孔子基金会授予济南第十三中学全国首所“孔子文化主题校园”称号。2011 年，市属学校济南外国语学校初中部初一、初二年级迁入天桥区。

2012 年 9 月，济南外国语学校初中部全部纳入天桥区，学籍管理和学业水平考试全部纳入区教育局属地管理。至 2012 年年底，全区有中学 15 所（含市属学校 3 所），教学班 330 个，在校生 1.44 万人；其中省级规范化学校有济南第十三中学、济南汇文实验学校。

二、学制 课程

1991—2012 年，天桥区初级中学学制均为 3 年制。

2008 年，天桥区初中课程改革试验承接小学课程改革试验顺势进行。至 2012 年，初中设语文、数学、外语、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生物、物理、化学、计算机、体育、音乐、美术、综合实践、地方与学校课程。

三、学校选介

(一) 济南第十五中学。前身是山东省济南工人子弟中学,1949年春建校,是济南解放后党和政府为工人子弟上学而筹建的一所新型中学。1956年,更名为济南第十五中学。1982年8月,济南师范专科学校迁入该校,济南第十五中学更名为济南师范专科学校附属中学。1987年9月,济南师范专科学校迁出。1989年,恢复济南第十五中学,只设初中部。1991年12月,被命名为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2009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运会田径竞赛突出贡献奖奖牌。2010年11月24日,全国亿万中学生“阳光体育长跑活动”山东省暨济南市启动仪式在该校举行。2011年,被山东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命名为山东省体育传统项目(排球、田径)学校。济南海右印社济南十五中篆刻教学基地挂牌成立。2012年,在校生623人,教职工99人。校址:天桥区前陈家楼1号。

(二) 济南第十三中学。始建于1956年。1992年、1993年,学校乒乓球队连获山东省和济南市中学生乒乓球比赛男子团体冠军和单打冠军。1993年,实行以教研组为主,与级部并存的双轨制管理。2004年,开发《我们的泉水》校本课程,开展“探访名泉”“水质调查”等活动,培养学生热爱家乡的情怀。2005年,被评为省级规范化学校。2007年始,开展“孔子文化进校园”主题活动。编写《孔子文化进校园》一书;多次接待来自台湾忠信学校、新加坡海星学校等参观访问团;学期末评选“孔子好学奖”和“孔子进步奖”。2010年,与马来西亚尊孔独立中学、台湾忠信学校、南昌向塘二中签约“友好学校”;全国首所“孔子文化主题校园”落户该校。同年,被评为全国创建和谐校园先进单位;校女子篮球队获第七届CSBA全国初中女子篮球锦标赛亚军。2012年,该校女篮赴法参加第二十届尚特皮国际女子少年篮球锦标赛获道德风尚奖;校刊《启明星》获第六届全国中小学校内报刊一

等奖。至2012年,学校占地面积1.33公顷,建筑面积1.09万平方米;有教学班36个,在校学生1638人,教职工150人。校址:天桥区镇武街1号。

(三) 济南汇文实验学校。成立于2003年8月。由始建于1958年的济南第二十八中学和始建于1964年的济南市工人新村第一小学合并建成,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占地面积4.27公顷,建筑面积1.73万平方米。2004年,被评为省级规范化学校。2007年,学校提出“给每个汇文人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办学理念,以开展科普创新、凸显特长发展为突破口,打造“魅力德育”,构建“诗意校园”。2007年,被评为全国中小学思想道德建设实践创新活动先进单位。2012年,学校有74个教学班(中学部36个、



2010年,济南汇文实验学校构建“诗意校园”展示活动。

小学部38个),在校生3800余人,教职工260人。同年,学校获全国中小学“诗意校园”先进集体、山东省中小学体育联赛足球(小学女子组)第三名、济南市体育五大联赛足球联赛女足冠军、男足亚军。校址:天桥区工人新村北村一街4号。

(四) 济南汇才学校。成立于2008年4月。由始建于1960年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济南第一小学和始建于1970年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第一中学合并而成,是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隶属天桥区教育局。学校占地面积1.59公顷,建筑面积1.67万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7657平方米。2009年1月,该校被评为省级中小学教

师远程研修工作先进单位。2011年6月，区教育局将位于天桥区工人新村中街25号的原济南第十三职业中专学校校舍划归汇才学校，成为该校东校区。东校区占地面积0.42公顷，建筑面积7138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2261平方米。2012年11月，该校表演的节目《一块手表》在

第十一届“华东六省一市戏剧小品大赛”中获银奖。至2012年年底，有教学班63个（初中部28个班、小学部35个班），在校生3049人；教职工191人，专任教师158人。校址：天桥区无影山东路2号。

1991—2012年天桥区义务教育统计表

表 23-2

年份	小学					初中				
	学校 (所)	教学班 (个)	在校生 (人)	招生 (人)	毕业生 (人)	学校 (所)	教学班 (个)	在校生 (人)	招生 (人)	毕业生 (人)
1991	51	608	28154	4908	3632	17	192	9071	3307	3304
1992	51	608	29444	4753	3787	17	192	9523	3708	2943
1993	51	608	31751	5568	5229	17	200	10196	3813	2802
1994	53	633	32977	6270	6186	17	224	12789	4378	3151
1995	54	624	32691	5638	6086	17	243	13266	5277	3478
1996	53	658	31996	4818	5525	16	248	13581	5047	3470
1997	53	649	31954	4600	4969	15	235	13177	4578	4175
1998	51	643	31230	4177	4836	15	226	12017	3934	4887
1999	50	614	29372	4667	5636	15	234	12272	4626	4115
2000	83	801	32594	4407	7814	18	328	18653	5505	5031
2001	81	765	30510	4473	6667	18	332	18435	5306	5120
2002	79	725	29253	4622	5864	18	311	16368	4728	6769
2003	60	710	28526	4643	5661	19	305	14678	4436	6988
2004	59	704	28397	5045	5253	19	285	13124	4624	5289
2005	58	701	28905	4838	4752	19	285	12104	3592	4428
2006	58	709	29549	5137	4736	19	271	10743	3224	4196
2007	56	705	30310	5295	4607	18	252	9904	3255	3856
2008	56	726	31157	5423	4817	18	251	10018	3572	3435
2009	43	717	31027	4669	4794	14	262	10649	3755	2636
2010	43	722	30789	4943	5174	14	268	10883	4106	3266
2011	43	732	31391	5671	4982	15	325	12899	5074	3500
2012	44	735	31934	5670	5243	15	330	14432	5333	3779

第四节 高中教育

一、学校设置

1990年,天桥区属济南第十三中学、济南明湖中学为完全中学,设高中部,每年每校招收教学班2个。1991年,在校生403人。因初中招生任务加剧,学校无法容纳,经济南市、天桥区教育委员会同意,济南第十三中学、济南明湖中学分别于1991年、1994年停止招收高中生。

济南第五十二中学,位于桑梓店镇政府驻

地。1990年前,为齐河县第七中学;1990年,划归济南市历城区,更名为济南市历城第六中学;2000年,划归天桥区;2002年,更名为山东省济南第五十二中学。至2008年,招收高中生9届;2009年,停止招生。

二、学制 课程

济南第十三中学、济南明湖中学高中部学制3年,开设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政治、地理、生物等课程。济南第五十二中学高中部学制3年,开设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通用技术、综合实践等科目,2008年增加音乐、美术科目。

1991—2011年天桥区属高级中学学生毕业和高考统计表

表 23-3

单位:人

类别 数量 年份	济南第十三中学			济南明湖中学			济南第五十二中学		
	毕业生	高考情况		毕业生	高考情况		毕业生	高考情况	
		报名	录取		报名	录取		报名	录取
1991	90	85	1	83	83	4	—	—	—
1992	89	71	0	71	46	5	—	—	—
1993	91	67	4	92	52	6	—	—	—
1994	—	—	—	99	75	5	—	—	—
1995	—	—	—	61	38	3	—	—	—
1996	—	—	—	39	19	3	—	—	—
2000	—	—	—	—	—	—	100	83	49
2001	—	—	—	—	—	—	129	129	70
2002	—	—	—	—	—	—	123	98	63
2003	—	—	—	—	—	—	156	156	113
2004	—	—	—	—	—	—	164	155	130
2005	—	—	—	—	—	—	177	145	127
2006	—	—	—	—	—	—	248	222	116
2007	—	—	—	—	—	—	248	188	112
2008	—	—	—	—	—	—	273	230	137
2009	—	—	—	—	—	—	354	156	123
2010	—	—	—	—	—	—	261	80	55
2011	—	—	—	—	—	—	199	43	27

说明:1.录取人数包括专科委培、中专和中专委培。

2.2000年以前五十二中隶属历城区,本表未统计。

三、学校简介

1991年，天桥区有市属高中济南第十一中学1所。2009年，市属高中济南第二中学迁入天桥区。

(一) 济南第十一中学。始建于1955年7月；1979年，被确定为济南市重点中学。1987年取消初中，为市教育局直属高级中学。1987—1992年，向部队输送飞行员多名，获“招飞先进学校”称号。1993年，学校试办综合高中，增设“3+1”计算机应用专业职业中专班和音乐、美术高中特色班。1999年，与济南广播电视大学合并，成为济南广播电视大学高中部，开始招收住宿生。2002年5月，恢复“山东省济南第十一中学”名称。2003—2007年，新建学生公寓楼、餐厅、图书馆、体育馆。2004年6月，成为省级规范化学校。2007年，承办山东省第十届中学生运动会男篮比赛。2008年，获“山东省语言文字规范化学校”称号。2009年，与韩国朝堂大学高中结为友好学校。2012年，被命名为“国际生态学校”和“全国环境教育示范学校”。该校占地面积2.37公顷，建筑面积2.09万平方米；有教师133人，在校生2014人。校址：天桥区堤口路131号。

(二) 济南第二中学。前身为始建于1922年的山东省立女子中学。1949年8月，与始建于1935年1月的济南市立中学合并，成立山东省济南第二中学，校址位于现泺源大街100号。1978年，被确定为济南市重点中学；1987年，改为高级中学。2009年2月，学校迁至天桥区，由走读制学校改为寄宿制学校。新校占地面积5.96公顷，建筑面积5.57万平方米。有教学楼1幢、综合楼1幢、学生公寓4幢、餐厅1幢、体育馆1幢、400米标准塑胶运动场。至2012年，学校有教学班42个，在校生2600余人，教职工190余人。该校为山东省省级规范化学校、山东省电化教育示范学校、山东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山东省语言文字规范化学校、全国青少年文明礼仪教育示范基地、全国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校址：天桥区小清河北路9211号。

第五节 特殊教育

1990年12月，天桥区弱智儿童辅读学校——济南市影壁后街学校成立。位于东立山街4号（原影壁后街小学）。占地面积0.36公顷，建筑面积1014平方米。教职工22人，专任教师16人。1992年，全区有辅读学校1所、普通小学附设辅读班4个，在校弱智生221人，从事特殊教育教师129人。

1996年，全区有残疾学生268人，入学率98.3%。其中，盲生5人，入学率80%，聋生35人，入学率100%，弱智生228人（含随班就读学生），入学率100%。

1998年10月，影壁后街学校新校舍改建竣工。学校有教学班9个，在校生103人，教师32人。招收年龄7～9岁的轻度智力残疾儿童。每年与普通小学同时招生，招收居住在区内智力残疾儿童，学制9年。2004年，被评为省级规范化学校。

自2004年春季开学始，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实施“三免一补”优惠政策。

2006年7月，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举行的第四届全国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中，该校学生殷培振获3金1铜4枚奖牌。9月，在甘肃省天水市举行的全国特奥自行车比赛中，8名学生取得2金7银5铜14枚奖牌，总分列全国第三名。

2007年，在上海举行的世界特奥会上，殷培振获男子网球赛双打冠军和单打亚军。曲晓迪独舞《美丽的小孔雀》获济南市残联学生文艺演出一等奖，在全国残疾学生文艺演出中获培育智力一等奖。教师隋珏春指导的美术作品《母子情》获山东省残疾人艺术作品比赛特等奖。

2011年，济南市教育局拨付专项资金20万元，用于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及校舍改造工程。同年，制定《济南市天桥区2011年特殊教育工作计划》《济南市天桥区特殊教育三年发展规划》。影壁后街学校以“生存教育”为核心，尝试走“医教结合”之路。学校自主开发生态豆芽生产销售劳动技术教育，得到学生、家长和社会认可；

先后与济南市青少年宫、丝意造型美发连锁店、开创集团签订合作协议，为学生开辟学习、实践基地。

2012年，天桥区成立“特教中心教研组及课程研发小组”。同年，影壁后街学校有8个班，

在校生91人，教师27人，设有日间照料站。另有济南市清河实验小学、明湖小学、天桥区实验小学、济南第十三中学随班就读实验学校4所。

第三章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1991年，天桥区有职业高中5所。至2003年，济南第十三职业中专成为唯一一所区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该校汽修专业为省级骨干示范专业。社会力量办学由20世纪80年代末8所民办学校发展到2012年46所。职工教育由20世纪90年代至2003年，教育、培训职工数以万计；2004年后，因企业改制等原因，该项工作逐渐淡化。农村成人教育自20世纪90年代始，经历扫除文盲和防止复盲、为在职村干部进行培训、乡镇科普服务、为鹊山龙湖和化工产业园区建设开展多种专业技能培训等历程。社区教育开端自2002年9月，中共天桥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开展社区教育的实施意见》并成立社区教育委员会，15个街道（镇）建立社区教育中心学校15所。

第一节 区属职业学校

1991年，全区有职业高中5所，其中，区属公办职业高中2所（济南第五职业高中和济南第六职业高中），厂办3所；在校生1053人，其中，公办761人、厂办292人。济南第五职业高中开设电工仪表、文秘摄录和装饰装潢专业；济南第六职业高中开设汽车修理、工业电气和通用机械专业。

1996年，区教委确立职业教育“城乡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职业教育”的发展方向。针对农村生源充足、培训设备能力差和城市生源不足、培训设备能力强的实际，进行优化组合，采取横向联合，以推荐就业为龙头，

推动招生、培训、科研、实习、创收的办学模式，先后与德州市齐河县教委、齐河县职业中专、齐河县第二职业高中联合，为济南第六职业高级中学在齐河二职高招收机电专业新生138人、济南银河计算机学校在齐河职业中专招生110人、济南第三职专招生5人、济南中医学校招生31人。1997年，济南第六职业高中改为济南第十三职业中专。

1998年，全区有职业高中3所，其中，区属公办2所，为济南第五职业高中、济南第十三职业中专；企业办1所，为济南仁丰纺织有限公司职业中学。

2000年5月，济南市教委教学研究室汽修专业教学中心组在济南第十三职业中专成立。2001年11月，济南第十三职业中专与济南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联合举办汽修专业教师技能展示活动，获团体一等奖。同年，济南第五职业高中更名为济南第十五职业中专。

2002年，十三职专获济南市教师制图竞赛团体一等奖。该校汽修专业成为济南市职业学校骨干专业。4月，济南仁丰纺织有限公司职业中学与山东省劳动保障厅服务培训技校合并。

2003年8月，济南第十三职业中专和济南第十五职业中专合并为济南第十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成为天桥区唯一一所区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同年，在济南市教育局组织的济南市职业学校专业评估中，十三职专汽修专业以第一名的成绩获优秀等级。2004年，被山东省教育厅列入“十、百、千”工程，成为济南市唯一汽修类省级骨干示范专业。

2008年,十三职专首次试行春季招生,招收新生77人。开展“构建有效课堂,实施有效教学”活动。以“学生乐学、会学,教师乐教、会教”为目标,在规范教学行为基础上,突出职教特色,调整课时计划,压缩文化理论课比例,增加专业课教学。外聘专业实习教师,加大实训力度。当年,学生参加济南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试,通过率95%。

2009年,十三职专与市司法机关、监狱部门开展以技能帮扶为重点的联合办学行动。在济南监狱建立4个职业技能实训室。第一期培训110人,开设汽车维修、计算机维修2个专业;第二期增设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和焊接技术等专业,学员增至300余人。

2010年,十三职专创新专业课教学模式,实施“理实一体化”。将理论知识与实习训练合二为一,组成新模块进行教学;打破专业理论课与实习课相对独立的安排,定为“一体化课程”,由兼具理论和实习教师资格并且具有相关职业技能水平的教师担任;师生双方围绕课题模块边教、边学、边做。利用济南第五十二中学校园和师资优势,区教育局规划组建第十三职专北校区,为济南化工产业园区培养专业对口人才。

2010年始,十三职专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针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外地来济务工人员、农村转移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四类人群,取得济南市就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启动包括汽车修理工、焊工、维修电工、计算机维修工、保育员等16个专业的政府资助就业培训工作。至2012年,培训11期学员124人次,学员合格率100%。中职学校承接政府资助特定人群就业培训工作,是学校创新办学机制、服务广大社会新途径,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012年,十三职专有11名骨干班主任考取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证书。学校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学校教育改革重要组成部分。从提高学生心理素质入手,推进学校教学、管理等各项工作。在第九届全国文明风采大赛中,十三职专获全国一等奖12个,二等奖28个,三等奖27个;

山东省一等奖25个,二等奖71个,三等奖80个;全国风采大赛优秀组织奖。

2004—2012年,济南第十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先后设立专业汽驾与维修、机电一体化、计算机应用、微机与广告制作、国防教育、电子技术、旅游英语等专业。各专业学制均为3年。2012年,注册学生859人,教职工87人。

附:学校简介

1991年,辖区有市属职业中专1所——济南第三职业中专。2011年8月,市属职业中专济南第六职业中专迁入天桥区。

济南第三职业中专成立于1985年,由原济南第三职业中学和第六职业中学合并组成(两校前身分别为原济南第四十八中学和第二十五中学)。2008年6月,原济南职业学院北校区(占地面积0.97公顷)划归济南第三职业中专,形成东校区与本校区两个校区。1988—1994年,学校与山东省银行学校签订联合办学协议书,在济南第三职业中专开办山东省银行学校委培班,先后招收四届300余名学生。1994年,与山西朔州煤矿职业学校联合办学。1998年春,与海南秀英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签订联合办学协议书,成立济南第三职业中专海南分校,先后有20余名干部教师到海南分校工作,4个班200余名学生分两批赴海南分校学习半年。2001年7月,协议终止。2000年6月,首次开设综合高中试验班,当年招收3个班。开设普通高中全部必修课程和学生所选专业主干课程。学生具有山东省普通高中与济南市职业中专“双学籍”;对考试合格毕业生颁发山东省普通高中毕业证和济南市职业中专毕业证“双文凭”;毕业生可参加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或参加高职升学考试、成人高考,还可以直接就业。2000—2008年,学校招生连年超过1000人。2009—2012年,学校适度控制招生规模,增强实训建设,每年招生900人左右。2010年5月,成为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人才培养基地。2012年,在校生2519人,教职工204人。校址:天桥区聚贤街78号。

第二节 社会力量办学

1992年,天桥区社会力量办学发展到23所,其中单位办学14所、个体办学9所,开设烹饪、理发、中西医、机电、缝纫等20个专业,年培训1万人次。10月,经山东省教委批准,由北园镇黄台村出资300万元,筹建山东省天桥成人中专,占地面积0.4公顷。1994年,黄台村与山东建筑工程学院联合兴办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北院,这是全国首家农村与高校联合兴办的大学。于12月10日开学。

1997年4月,原由天桥区教委管辖的25所社会力量办学学校交由天桥区成人教育办公室(简称区成教办)统一管理。区成教办制定“规范管理、公平竞争、优化质量、开拓发展”的工作思路,健全五项管理制度(学员入学备案注册制度,招生广告审批制度,变更事项审批制度,学员毕业、结业验印备案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成人教育工作的管理。至年底,审批社会力量办学学校34所,专兼职教师300余人,开设专业30余个。1998年,区内已审批社会力量办学学校35所。校舍面积2万余平方米,教学设施设备总投资2000余万元。1993—1998年,年均培训1万人次,90%以上的学员就业。山东蓝翔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成绩突出,为社会培养大批实用型人才。

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天桥区制定一系列实施方案和优惠政策,弥补民办学校办学专业单一、结构分布不平衡不合理的状况。至2005年年底,全区民办学校43所,设置电脑、财务、外语、艺考、武术、汽车驾驶培训、文化补习等30余个专业,年培训各类学员8000人次。

2008年10月,在济南市“全民终身学习周”启动仪式上,济南癌症康复培训学校、济南学易佳教育中心、济南地森外语培训学校、济南星光文化艺术培训学校被评为济南市公益培训进社区示范学校。至年底,全区有民办学校45所、专职教职工315人。

2011年,制定《天桥区民办学校管理暂行规定》。区属民办学校42所(当年有3所学校注销)。

2012年,全区民办学校46所,在校生1.38万人,专职教职工350人。

附1:2012年天桥区民办学校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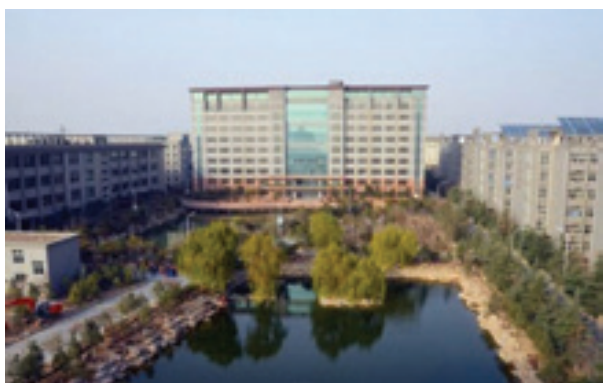
济南智大作文培训学校、济南世纪星国际培训学校、济南市天桥华文教育培训学校、济南市金丽舞蹈艺术培训学校、济南市应用技术专修学校、济南市星光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济南市天桥区晓雯音乐培训学校、济南天桥阶梯我学英语培训学校、济南英达培训学校、济南市凯创艺术培训学校、济南市诚信文化培训学校、济南润国教育培训学校、济南市天韵艺术培训中心、济南市开心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济南大卫外语培训学校、济南市立新教育培训学校、济南优学教育培训学校、山东省为了孩子家长学校、济南市天天教育培训学校、济南国泰科技培训学校、济南市口吃矫正培训中心、济南市天桥武术专修学校、济南市天桥炫峰艺术培训学校、济南市骏大挖掘机技术培训学校、济南市阳光外语培训学校、济南市文化进修学校、济南市鹏程考试培训学校、济南市癌症康复培训学校、济南开轩艺术培训学校、济南开源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济南新艺培训学校、济南师苑培训学校、济南汽车技术专修学校、济南市天桥三A艺术培训学校、济南精英教育培训学校、济南市阿诺德培训学校、济南铭源教育培训学校、济南群青教育培训学校、济南舜彩培训学校、济南朝日外国语学校、济南市东方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济南市创新人才培训学校、济南市地森外语培训学校、济南市电子信息工程专修学校、济南第二工人文化宫职工培训学校、济南天圣教育培训学校。

附2:民办学校简介

山东蓝翔高级技工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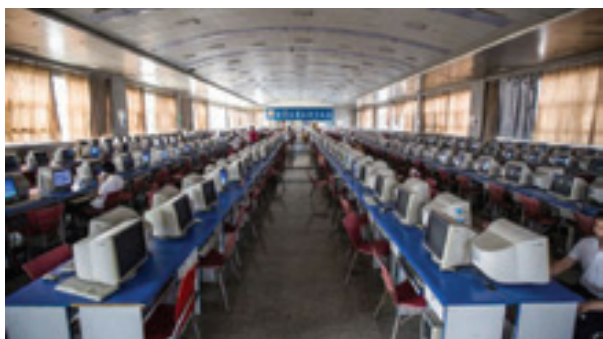
山东蓝翔高级技工学校,创办于1984年10月。学校设有汽修、美容美发、厨师、电焊、

挖掘机等 8 个专业、60 余个工种，培养初、中、高级技工和预备技师，年在校学员 3 万余人，至 2012 年为社会培养各类技能人才 40 余万人。与新东方烹饪学校、新华电脑学校、北方汽车专修学校并称中国职业教育培训领域的“四大天王”。



学校全景图

1984 年，河南虞城县农民荣兰祥在济南第五十七中学创办天桥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开设油漆与沙发制作技术、缝纫、美容美发 3 个专业。1986 年，增设摩托车培训专业。1989 年，天桥职业技术培训学校被部队收购，成立 55151 部队



计算机实习机房



蓝翔厨艺课堂

蓝翔职业培训学校。1997 年，与军队脱开关系，继续承担一些为军队培养技工的任务，包括挖掘机操作、烹饪。2001 年，在药山脚下购地面积 3.3 公顷，建成蓝翔东院；2002 年，购地面积 20 公顷，建成西院。2005 年，购买北校即工程机械实习基地占地面积 20 公顷、南校占地面积 20 公顷、用于免费试学的实习工厂占地面积 6.67 公顷。

2005 年 9 月，山东蓝翔高级技工学校启动招生。学校占地面积 10 公顷、校舍面积 10 余万平方米。2008 年 10 月，山东蓝翔职业培训学院建成，占地面积 13.33 公顷、校舍面积 20 余万平方米。

2012 年，山东蓝翔高级技工学校（含职业培训学院）有在校生 2 万余人、教职工 1500 余人。



学员上挖掘机练习

学校有五个校区（位于济南市西北部），占地面积 66.67 公顷，建筑面积 40 余万平方米。专业设置有汽车维修、烹饪与营养、数控加工、焊接、工程机械、美容美发、计算机 7 大专业 60 余个工种。办学对象由创建时的初级技工职业技能培训，发展到初、中、高级技工和预备技师班相结合的立体式培训结构，能满足不同学历、不同层次人员学习需求。教职工队伍发展到现在有一支由 1500 余名专家、教授、高级技术人员组成的专职教师队伍。培训规模由创建时每年培训几百人发展到现在平均每年培训 3 万余人。毕业生呈现出“用人单位抢着要，交钱预定都满足不了”的局面，山东蓝翔高级技工学校是全国唯一连续六年向用人单位收取预订费的高级技工学校。

山东新华电脑学院

山东新华电脑学院隶属新华教育集团，始建于 1988 年，是国家信息化教育全国示范基地、中国电脑教育十大影响力品牌院校，主要从事艺术设计、软件开发、网站开发、环境艺术、影视动漫等计算机应用专业的教育。



西校区校门（摄于 2012 年 10 月）

学院拥有两大校区，总占地面积 20 余公顷，可容纳 4000 余人同时学习和生活。西校区位于济南市无影山中路 123 号（东校区位于济南市文化东路 5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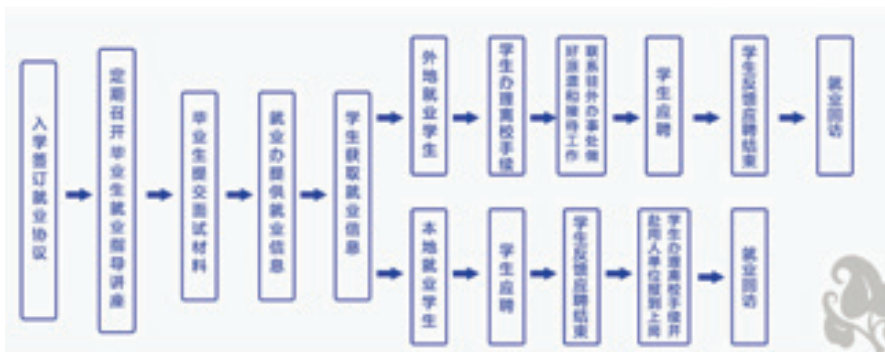
学院拥有联想品牌高档电脑 2000 余台，建有大中型计算机实训中心、环艺实训基地、软件实训基地、动漫实训基地、网络实训基地、广告传媒实训基地、电商实训基地、理实一体化工作室 15 间、投影教室 50 余间，供学生学习和实践。学院拥有一支“双师型”讲师团队，主要讲师都曾在大型 IT 企业负责项目开发，实战经验丰富；拥有技能教师 74 人，其中主授 2 人、副主授 6 人、高级主讲 29 人、中级主讲 18 人、初级及以下职称 19 人，为学生毕业后走上工作岗位提供师资

保障。

至 2012 年，山东新华电脑学院建立起完善的就业服务体系，在济南及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成都、西安、合肥等 20 余个城市设立创就业指导中心 40 余所，为学生提供的就业网络覆盖全国。实现五重就业保障和全方位的就业服务。学院定期对已就业学生进行回访；成立“校友会”，方便校友之间交流。学院细化就业流程；开展项目实训，让学生在学中干、干中学，掌握技能，学生边学边练边总结；举办各种形式的招聘会，“将用人单位请进校园，把工作机会送到身边”，赢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好评。



光荣榜（摄于 2012 年 12 月）



就业流程（摄于 2012 年 10 月）

新华电脑学院多次被山东省民政厅评为“优秀民办非企业单位”“山东省优秀民间组织”，被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CNCIW、ADOBE 等认证机构授予“优秀合作院校”“认证示范培训基地”称号。学院校园环境、硬件设备、技术水平得到广泛认可，受注册会计

师执业资格认证、ATA 行业等认证机构的委托而成为合作的考点。

济南市凯创艺术培训学校 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空乘专业高考前培训，是省内最早开办空乘专业的艺术培训学校。在教学上致力于学生专业理论知识、语言艺术、英语交流能力及形体气质培养。注重学生团队精神建设，不定期进行模拟考试，增强学生应试能力。该校和中国民航大学、沈阳航空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郑州航空管理学院、南昌航空大学、临沂大学、山东旅游学院等众多高校建立生源输送关系。2009—2012 年，连续 4 年参加高等院校空乘专业艺术类考试通过率 100%，在全省空乘培训机构中名列前茅。校址：天桥区历山北路黄台山庄 109 号。

山东省为了孩子家长学校 成立于 2004 年，是一所经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山东省妇联批准成立的初等非学历公益性、民办学校。有专职管理人员 5 人、志愿者工作人员 20 余人。设有中学生文化课辅导、公益讲座、“四点半学习吧”。中学生文化课辅导是为帮助中学生改进学习方法而设立的项目，分春季班、暑假班两期，至 2012 年年底，服务中学生 120 人。“四点半学习吧”是为解决小学生家长接学生难而设立的项目，自 2011 年 9 月—2012 年 12 月，服务小学 1、2、3 年级学生 180 余人，解决家长实际问题，得到家长和社会一致好评。2011 年 9 月—2012 年 12 月，开展“如何给到孩子最有效的支持——谈沟通层次与心理营养”；2012 年 2 月—2012 年 5 月，开展“家有考生”初三迎中考家长心理辅导等公益讲座 39 场。该校多次被评为“民办学校先进单位”。校址：天桥区边庄花园 2—106。

济南英达培训学校 成立于 2010 年，是一所民办非学历培训学校。总部位于制锦市小区花店街公建 5 号。至 2012 年，学校拥有翡翠郡东、翡翠郡西、师范路 3 所教学点。总办学面

积 3300 平方米。学校坚持以培优教育为目标，始终秉承“以优异的成绩证明优质的教学”办学理念。2012 年，拥有专职教师 83 人。学校定期组织优秀教师外出交流学习，教学部定期组织教研、磨课、优质课评选、优秀教师评选活动。2013 年 5 月，该校更名为济南天桥郑老师教育培训学校。

第三节 职工培训

1991 年，全区开展“职工教育年”活动，对青年职工进行“双基”（基本国情、基本路线）教育。4 月，天桥区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被山东省政府授予“职工教育先进集体”称号。

1992—1994 年，开展“万人学外语”活动。分适应性、初级、中级三个层次进行培训，开设英、日、俄、朝 4 种语言课，培训 530 余人。1994 年，开展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对象主要是全区区属企业和乡镇企业在职职工，教育内容以省编《企业职工职业道德讲座》为主要教材。当年，参加职业道德教育职工 3756 人。

1995 年，重点进行企业管理干部《现代企业内部管理》和“三法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学习、职工职业道德教育、企业班组管理、职工创造力开发及英语中级班等培训，培训 4396 人。1996 年，培训全区镇属以上企事业单位职工 9400 人次。

1997 年，组织实施职工教育“1523”工程。即突出一个重点，以贯彻《济南市职工教育条例》为重点；坚持依法施教，落实五大任务，将思想道德教育、工商管理培训、技术业务培训、继续教育、学历教育量化分解，作为各单位制定计划、落实任务的依据；开展两项活动，在全区组织开展“职工教育管理年”活动和“创优树标”活动；实现三个突破，力争在建立职业教育管理体系、制度建设、典型带动三个方面有新的突破。

1998—2003年,实施职工素质教育工程。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教育和职业素质教育,推进职工教育创新,重点对职工进行经济和WTO知识教育,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终身学习意识;开展在职职工就业观念教育和跨行业、跨工种技术培训,培养大批复合型技术骨干。培训6.38万人次。

2004—2012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深化,部分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经济效益下滑,纷纷转制。企业教育逐步削弱,职工教育培训随之淡化。

第四节 农村成人教育

20世纪90年代初,天桥区农村成人教育以扫除文盲和防止复盲为主。至1993年,扫盲工作通过省督导团验收。同年,区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扫盲和成人教育工作的通知》,提出发展农村文化技术教育。区委农委及区教委、妇联、科协、多种经营办公室等单位举办多期实用技术培训班。先后购买省编教材400套,自编乡土教材2册。根据农业、科技、多种经营、食品加工等工作特点印发科技资料和明白纸3万份。1994—1995年,区委农委、组织部、党校联合举办农业干部大专班2期,北园镇村居“两委”班子负责人、乡镇村办企业厂长(经理)165人参加。1997年,建立农研会13个,发展会员1200人。农研会依托大专院校及科研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推广宣传农业技术。5月28日,济南市科委、农科院、省农药研究所在鹊山举办科技下乡赶集活动,当场发放资料3000份,现场回答咨询1000余人次。1997—1998年,区成教办、区农办等组织开展农民技术员培训,经考试,72人获农民技术员证书。

2000年,对全区45岁以下、高中学历以下的在职村干部进行培训,开设农村行政管理、公文写作、农村实用技术、会计学等14门课程。培训在职村干部109人。2003年,大桥镇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历下区教学点合作,对辖区内未达到学历的教师和厂矿企业干部进行培训,

培训110人。桑梓店镇被评为济南市农村成人教育模范乡镇。

2007年,大桥镇成教中心和桑梓店镇成教中心被命名为市级乡镇科普服务站。2008年,大桥镇成教中心被评为济南市示范性乡镇科普服务站。

2009年,天桥区拨款19万元用于大桥和桑梓店两镇成教中心建设,为两校配备农业实用技术图书1300余册。9月,桑梓店镇成教中心迁入济南十三职专北校区,新增面积240平方米,配备微机20台及其他电教和办公设备。10月,区政府将8.3万册图书、8100盒光盘配发到辖区两镇81个村,在全市各县(市)区中率先完成“农家书屋”建设,全区所有村级文化技术学校均建成图书馆。同年,两镇成教中心与农科院所联合培训144人次,与企业联合培训2288人次,与区科协、职业院校联合培训163人次。

2010年、2011年,全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分别为2501人、3500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分别为6605人、7200人。

2012年,针对天桥区开展鹊山龙湖和化工产业园区建设,农民失地、农村剩余劳动力较多的状况,大桥、桑梓店两镇整合地方教育资源,组织农村各类人员进行多种形式的专业技能培训。其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主要内容有无公害蔬菜栽培、荷兰小黄瓜种植、以色列西红柿标准化生产、农业科技进村入户、蘑菇生产、水稻机械插秧、白花菜标准化生产、科学养殖(猪、牛、鸡、鸭、兔、藕)。桑梓店镇对未能继续升学的初中毕业生进行2期现代农业先进技术培训。全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3800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7382人。

第五节 社区教育

2002年9月,中共天桥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开展社区教育的实施意见》,成立社区教育委员会。15个街道(镇)均建立专兼职管理队伍,志愿者队伍由社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各类教育机构人员、民间组织成员、离退休人员、辖区

居民代表、街道（镇）工作人员等组成。全区从事社区教育志愿者 500 余人，社区教育指导员 60 余人。15 个街道（镇）建立社区教育中心学校 15 所，建立居（村）市民学校 192 所。社区教育委员会每月编辑《天桥社区教育简报》。

2008 年始，区政府每年按常住人口人均 1 元标准拨付社区教育专项经费。2009 年，天桥区被命名为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2010 年，全区有社区教育中心学校 13 所，其中，纬北路“夕阳红老年大学”为全国社区教育示范项目；北园街道联四社区，泺口街道金牛、林桥社区，工人新村南村街道西区社区，天桥东街街道义合社区 5 所科普大学为山东省科普示范学校。工人新村南村、无影山街道分别获省、市级示范街道，工人新村南村街道西区社区社区教育获评省级示范项目。12 月，天桥区被命名为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

2011 年，区政府按常住人口人均 2 元标准

追加社区教育专项经费。北坦街道探索“一居一特”建设模式，根据每个社区居民整体学习需求，创建“济安创业再就业型学习社区”“双井助老服务型学习社区”“生产路文化娱乐型学习社区”“北关党建示范型学习社区”等市民学校教育品牌；堤口路街道中心学校“堤口记忆”综合教育展厅，回顾和展现堤口社区历史和文化；无影山街道“影潭社风”每季一期的社区教育报将高雅文化平民化，深受居民喜爱；工人新村南村街道西区社区“田园朝霞”社区博客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教育活动开辟新思路。

2012 年 4 月，区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天桥区社区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意见的通知》，对全区 15 个街道（镇）社区教育工作进行专项督导。

至 2012 年年底，全区社区教育中心学校完成下岗职工培训 4669 人，外来务工人员培训 1.93 万人，青少年校外素质教育培训 3.68 万人，老年人培训 3.97 万人，其他各类培训 17.96 万人。

第四章 中等教育

1991 年，全区有公办中等专业学校 3 所、中等技工学校 5 所。随着教育事业发展及社会经济对人才学历层次要求的提高，中等教育渐显滞后。至 2012 年，天桥区中等专业学校仅剩 1 所。天桥区中等教育特别是师范教育在济南市乃至山东省影响深远。济南幼儿师范学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早成立的 5 所幼儿师范学校之一。

第一节 发展概况

一、中等专业学校

1991 年，天桥区有济南师范学校、济南幼儿师范学校、济南市人民警察学校 3 所公办中等专业学校。济南师范学校和济南幼儿师范学校于 2011 年 5 月 21 日合并为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迁至长清区。济南市人民警察学校于 1981 年 11 月由济南市公安局公安干校与原

济南第三十二中学合并建立，位于汽车厂东路，学制 2 年，由济南市公安局管理。2001 年 11 月，更名为济南人民警察职业培训学院。2008 年 4 月，迁至历城区仲宫镇南侯村 301 号。

济南市体育运动学校始建于 1984 年，集初中（济南第五十中学）、中专于一体。2007 年由经十路 114 号迁至小清河北路。占地面积 9.91 公顷，建筑面积 7.27 万平方米，各类训练场馆 16 个。至 2012 年，该校是天桥区唯一一所公办中等专业学校。

二、中等技工学校

1991 年，天桥区有济南市劳动局管理的技工学校 5 所，分别为济南市劳动局技工学校、济南市粮食技工学校、济南市交通局技工学校、济南第二印染厂技工学校、济南汽车制造总厂技工学校。

济南第二印染厂技工学校于 1982 年建校，

设染整专业,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1992年停办。济南汽车制造总厂技工学校开设专业以机械制造类为主,2004年停办。

济南市粮食技工学校始建于1979年,隶属济南市粮食局。2000年更名为济南市商务成人中专。2005年7月,并入济南市高级技工学校。

2001年1月,济南市劳动局技工学校更名为济南市技工学校;2003年2月,更名为济南市高级技工学校。

济南市交通局技工学校隶属济南市交通局。济南市交通局原位于北园大街236号,属天桥辖区。2010年12月,济南市交通局迁至历下区解放东路1号。2008年,济南市交通局技工学校更名为济南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校址:章丘市明水白云路72号。

第二节 学校选介

一、山东省济南师范学校

创办于1902年10月,是全国最早的师范学校之一、山东师范教育的开端、山东新文化运动的传播地。1903年,更名为山东师范学堂;1909年12月,更名为山东优级师范学堂;1912—1934年,先后更名为国立山东高等师范学校、山东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山东省立济南师范学校。1950年8月,与山东省济南市第二师范合并,成立山东省济南师范学校。

该校有光荣的革命传统。1921年1月,学生王尽美代表山东共产主义小组出席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1923年,中共省立一师支部成立,在党支部领导下,广大师生积极参加反帝爱国运动,在斗争中不少学生加入中国共产党,走上革命道路,为民族

民主革命作出重要贡献。

1990年,该校被确定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受援学校。1992年,经国家教委批准试办小学教育大专班。1999年,经山东省教育厅批准全部实行五年一贯制大专教育,培养具有专科学历小学教师。2004年,被确立为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基础教育阶段双语教育研究基地。学校有“烛光文学社”“小百花剧团”“学生课件工作室”“环保协会”等学生社团及课外兴趣小组20余个。

2010年,学校设有普师、语音教室、电子阅览室;有教职工234人、专任教师122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55人。原校址位于天桥区师范路23号。2011年5月21日,与济南幼儿师范合并为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址:长清区大学科技园丹桂路2011号。

二、济南幼儿师范学校

创办于1952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校最早的5所幼儿师范学校之一,是山东省第一批中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项目学校。近60年来,为社会培养2万余名毕业生。2010年,学校有教职工212人、专任教师119人、在校生1108人。配备现代化的教学设备,有音像编辑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互联网系统和功能齐全、设施完备的多媒体教室;有文艺、教学演播厅2个,舞蹈房和体操房4个,声乐和美术等专用教室15个;有钢琴180余架。学校先后获“全国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山东省语言文字示范学校”“山东省艺术教育示范学校”“山东省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等称号。原校址位于天桥区堤口路91号。2011年5月21日,与济南师范学校合并为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址:长清区大学科技园丹桂路2011号。

第五章 高等教育

1991年,驻区公办高等院校有山东矿院济南分院等4所。至2012年,辖区有山东科技大

学济南校区、济南广播电视大学、山东交通学院无影山校区。这些院校与曾经在辖区的山东

师范大学北院、山东建筑大学北院、山东教育学院北校区，都为天桥区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作出贡献。

第一节 发展概况

一、普通高校

1991年，在辖区内公办高等院校有山东分院济南分院、济南交通高等专科学校、济南广播电视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北院。

山东师范大学北院创建于1985年，位于北园水屯。1995年，山东师大北院设6个系、部，13个专业，在校生1600人。2005年，山东师大北院占地面积13.4公顷，教学用房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学生公寓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2006年9月7日，5189名学生迁出山东师大北院，入住校本部和长清校区，山东师范大学北院停止办学。

1994年12月，北园镇黄台村与山东建筑工程学院联合兴办的大学——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北院，在黄台村挂牌，并同时举办开学典礼。至2003年，山东建工北院有教职工80余人、学生1000余人，其中大部分为大一新生，少部分为成教学生。7月，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将北院出让给山东教育学院。9月，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学生撤出，该校址成为山东教育学院北校区。至年底，约1100名山东教育学院学生入住。2008年年初，山东教育学院北校区停办；2009年2月，济南第二中学迁入。

二、高级技工学校

2002年3月，济南市技工学校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为高级技工学校。

第二节 学校简介

一、山东交通学院

前身为始建于1956年的济南汽车机械学校，隶属交通部。1988年5月，山东省教育厅同意将交通部济南交通学校暨济南交通职业专科学校改办成一所普通高等专科学校。2000年，学

校由交通部划转山东省，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2002年，组建山东交通学院，面向全国招生，以实施本科教育为主。成为山东省唯一一所培养水、陆交通专业人才为主的普通高等学校。2011年，学校被评为“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50强”就业典型高校。

至2012年年底，学校占地面积147公顷，分为三个校区（长清校区、无影山校区、威海校区）办学。拥有汽车工程学院等13个二级学院和4个教学单位，开设交通运输等45个本科专业，专业设置以工为主、以交通为特色，涵盖工、理、管、经、文、法、艺7大学科。全日制在校学生1.84万人，在职教职工1264人、专任教师928人。校址：长清校区，长清区海棠路5001号；无影山校区，天桥区交校路5号。

二、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

山东科技大学始建于1951年。济南校区是山东科技大学三个校区之一，前身为1956年成立的济南煤矿学校。1999年，更名为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至2012年年底，济南校区占地面积13.6公顷，建筑面积12.01万平方米，馆藏图书近24万册，有教职工252人，在校生2514人。设有财经系、电气信息系和公共课部。校址：济南市天桥区胜利庄路17号。

三、济南广播电视大学

前身为1979年2月建立的山东广播电视大学济南工作站，1988年7月，迁入现址。2002年，济南市教育局决定将原济南第四十三中学校舍划归该学校，成为该校东校区。2006年，专升本继连续三年高升本后再创新高，夺得全省第一。2007年始，与济南职业学院、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合作，招收全日制高职层次学生。至2012年，学校占地面积3.83公顷，建筑面积3.24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4023.6万元；教职工146人，成人教育注册生1.43万人。学校教学设施先进，建有多媒体教室、计算机网络教室、语音室与各类教学实验室，建有千兆校园网和闭路电视网，拥有国内先进的双向视频系统。率先建成单人单机、人人上网的数字

化校园，是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典型应用示范点。校址：济南市天桥区前陈家楼副1号。

四、济南市技师学院

始建于1958年，原名为济南市劳动局工人技术学校，隶属济南市劳动局。1979年，恢复建校，校名为济南市劳动局技工学校。2001年，更名为济南市技工学校。2002年3月，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为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2003年2月，经济南市政府批准升格为副厅级事业单位，校名为济南市高级技工学校。2005年7月，济南市政府决定将济南市粮食技工学校、济南市商业技工学校、济南市石油化工技工学校并入该校。10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同意，更名为济南技术学院。2009年6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改建为济南市

技师学院。学院有实习场地（车间）71个、各专业实验室60个。设机械制造、机械维修、电气工程与自动化、汽车维修、信息技术、烹饪、财会、化工工艺、制药9大类30余个专业（工种），分为技师部（本科层次）、高级部（专科层次）、中级部（中专层次）三个培养层次。至2012年，学院有教职工403人、专职教师264人，在校生5657人。学院分4个校区，占地面积9.33公顷，建筑面积7.84万平方米。2012年9月，被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命名为“山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校址：院本部南校区，田庄东路1号；院本部北校区，北马鞍山路10号；商贸校区，马鞍山路48号；石化校区，丁字山路15号。

第六章 教育教学研究

1991年始，区教委幼教办公室、小学教研室、中学教研室各负责相应学段的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均形成区、片、校（园）三级教研活动网络。2001年，区教育局教育科学教研室（简称教科室）成立，全区教育科研由松散、自发研究转入系统、有组织研究的轨道，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得以总结推广和转化应用。至2012年，先后开展中小学分层次教学实验与研究、以人为本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充分发展研究、校本行动研究推进、“爱生学校”“新市民子女教育”等多项研究。

第一节 教学研究

一、学前教育

20世纪90年代始，天桥区学前教育逐步形成并完善区、片、园三级教研活动网络。1994年9月—1996年7月，组织清河中心幼儿园、天桥实验幼儿园、教工幼儿园、济南军区总医院幼儿园参加国家教委“八五”科研子课题“学前智能教育与活动器材的研究”，各园分别开展

教育实验。1995年，天桥实验幼儿园、清河中心幼儿园被中央教科所评为全国智能学具研究先进单位。1996年11月，在全区幼儿教师中开展区中心教研组教研成果展示活动。

2003—2008年，先后开展“智能学具”“教育环境创设”“珠心算”“心理健康教育”“幼儿园创新教育”“区域教育活动”“科学活动”“家长参与幼儿园工作”等省市区级实验课题研究。其中，2007年12月，实验幼儿园的《实施大音乐教育，促进幼儿素质全面发展》课题研究成果在全市推广；2009年，山东省哲学社会规划重点课题“幼儿园园本课程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组在天桥区召开现场观摩活动。2010年，加强新苗新秀培养工作，确定30名教师为培养人选。

二、小学教育

1991年始，每年5月和12月，小学教研室面向全部公办小学和抽取部分镇办小学进行不同内容、多种形式的学科教学质量调研。1991年，天桥区第二届教学年会在制锦市街小学召

开,专题研究小学语文、数学及其他学科教学;天桥区首次进行教学新苗、教学新秀、教学能手评选系列活动。1993年,评选出首批教学能手27人。1994年,制锦市街小学“实施和谐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教育实验通过省级专家鉴定。1999年,全国第十四届校际小学语文研讨会在制锦市街小学召开,来自上海、南京等地的语文教师和制锦市街小学教师通过公开课、研讨会、素质展示、学术讲座等方式对语言教学进行研究。

2007年,制定《城区学校与乡镇学校教学帮扶制度》,城区强校与乡镇学校一对一结对子,借助城区强校力量提升农村学校教学水平。2009年3月,制定《小学教学常规管理评估细则》,对备课、授课、作业、辅导、教研、评价

的乡镇小学教学研讨会。至2011年,每三年一轮的“教学新苗—新秀—能手”评比已连续组织七届。2012年,在各级公开课评比中,全区有6人获全国一等奖、3人获省一等奖;有12位教师分别在全国和省市各级研究活动中提供现场研究展示课。

三、中学教育

1991年,区教委组织中学分管领导和教研员到上海育才中学进行学术交流。1992年,举办“教育科研骨干培训班”,邀请专家、教授讲学。1993年,面对教材改革,教研室采取典型引路、点面结合的措施分期分批轮训各科教师。1996年1月,中学教研室获“山东省先进教研室”称号,教研员朱杰获“山东省优秀教研员”称号。同年,制定《天桥区中学各学科教学基本要求及评估

标准》《天桥区教辅人员考核评估条例》。1997年,承担全国实验课题“单元达标目标教学法”、省级实验课题“五十六中学生学习方法的研究”。

2002年,组织教研员和教师学习课程改革的相关文件和新《课程标准》,加强对新教材研究。评选出天桥区首批学科带头人。

2004年,举办第一届镇办初中教学研讨会;此后,每年举办一届。2006年,落实新课程课堂教学改革研讨交流制度,“课题化”校本教研

制度,学校领导听课与参加教研活动制度,教学领导、教研员上研究课制度,分层作业和短期研究性作业制度,教育教学案例、教学案写作、交流、评选制度,教师校本学习与培训制度,教师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等8项教学工作制度。2007年,将课堂教学改革目标定位于“构建有效课堂”,重点研究知识传授和技能训练耗时低效问题;提高小组合作学习的有效性;分层练习、分层作业和分层评价,提高教学针对性。2008年,制定《天桥区初中城乡互动课堂教学研讨活动



2009年,天桥区承办全国“中小生命教育课堂教学研讨会”暨济南市新苑小学生命教育展示活动。

等各项教学常规作出明确要求。11月,制定《小学教学常规管理评估细则(乡镇版)》《城区学校与乡镇学校教学帮扶制度》;承办“全国‘中小生命教育课堂教学研讨会’暨新苑小学生命教育展示活动”。2009年始,街道、镇教育部门相继撤并,教研室对原街道和镇学校教学业务全面接管,质量调研覆盖全区所有学校。

2010年3月,启动“天桥区小学青年教师专业技能大赛”,全区150位新教师参加。11月,启动以“构建有效课堂 规范教学管理”为主题

制度》。2009年3月,制定《天桥区关于推进学校教学精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天桥区中学教师教学常规“三项”规范达标活动实施方案》。

2010年,制定《天桥区初中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天桥区课堂教学关注六要素》。实施“一托二”(每一位教研员要帮扶学科教学能力较薄弱的城镇和农村各一所学校)“二托一”(每一位教研员和一位骨干教师共同帮扶薄弱校青年教师)教研帮扶工程。18名教师被授予首批天桥区名师;明湖中学数学教师王兴武被评为山东省特级教师,成为天桥区中学第一位省特级教师。

2011—2012年,制定《天桥区初中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天桥区初中教学质量奖励办法》《天桥区初中教学常规实施细则》《天桥区初中教学过程与管理评估细则》《天桥区初中考试管理办法和命题指导意见》,完善管理制度。同时,制定《关于建立教研员定点联系学校工作制度的意见》《天桥区中学教研室进校指导教学工作实施意见》。2012年,由全面视导改为专项视导。

第二节 教育科研

2001年,教育科学教研室接手中、小学教研室课题管理工作。组织“十五”课题申报与立项工作,参加省、市各项专题活动,获省、市创新教育研讨会研究课一等奖4个、心理教育研讨会一等奖3个。2002年,区教育局成立天桥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各学校组建学校教科室。全区有各级立项课题40余个,教育科研呈现“校校有课题,人人搞研究”的良好局面。协助济南市教科所在济南第二十八中学召开“济南市初中英语教学艺术研究结题论证暨‘十五’重点课题开拓论证会”。2003年,制定《天桥区立项课题过程管理办法》《学校教育科研档案管理办法》,打造学习型、研究性教育科研骨干教师队伍。9月,评选出中小学12个优秀课题在全区展示。同年,评选出首批“天桥区教育科研规范化学校”。

2004年,建立科研阵地《天桥教育科研》,

当年出版11期。组织部分中小学教师参加济南市心理辅导员培训,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课程。暑期,组织各校教科室主任及骨干教师参加教科研培训。组织阶段性成果展示6次,地点与主题分别为天成路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十三中,创新教育;制锦市街小学,“新课程、新理念、新实践”;重汽小学,艺术教育;重汽小学,中小学分层次教学实验;泺口小学,作文教学。

2005年,加强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总结推广和应用转化。3月23日,举办天桥区“十五”规划教育科研成果推广会。4月28日,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天成路小学主持的省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构建学生——教师——家长的心理沟通机制,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进行现场鉴定。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对该课题的鉴定,并认为该课题居省内同类研究领先水平。建议课题组进一步深化研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推广。5月28日,组织“以人为本,促进学生自主发展”的阶段性成果展示活动。9月27日,在制锦市街小学举办“教师教育思想大家谈”活动。11月2日,在泺口小学举行天桥区首届“三街两镇”教育科研年会。

2006年,举办校长办学思想、教师教育教学思想大家谈专题研讨会,开展校本研究工作。3月27日,在清河实验学校召开“校本行动研究,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现场会。年内,举办校本行动研究研讨会7次、“开展校本行动研究,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专题讲座10次,对13所中学进行教育科研视导。6月15日,济南市教育科研管理工作现场会在天桥区实验幼儿园召开,这是济南市教育科研第一次在幼儿园召开现场会。10月27日,济南市首届农村中小学教育科研工作现场会在泺口小学召开。同年,由郑尔春主持的“中小学分层次教学实验与研究”获山东省教学成果二等奖。

2007年,进一步推进校本行动研究。4月26日,在博文中学举办“‘多维互动探究式’科研课题研讨会”;5月25日,在实验小学多媒体

教室召开“‘以学定教的教学策略’专题研讨会”；9月12日，在北坦小学召开“‘乐坛’教师家园教师博客圈专题研讨会”；11月12日，在联四小学举行市级课题“关于小学生赏识教育的策略研究”阶段性展示活动；12月6日，在博文小学举行“天桥区校本行动研究——小组合作学习专题研讨会”；12月12日，在黄台小学召开“关注教师需要，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专题研讨会。同年，组织教师参加省教科所优秀成果评选，获一等奖21篇，获二、三等奖125篇。实验幼儿园的大音乐教育、教育局的分层次教学课题成果在全市推广。2009年，结合学区一体化管理，组建以学区为单位的科研协作体，对六大学区进行科研视导。创新教师沙龙，加强骨干教师间交流与合作。组织班主任论坛，不同年龄层面的班主任教师参与其中，多角度探讨学生管理的方法与心得。在山东省教科所承担的《齐鲁名师讲堂——国家课程资源建设项目》工作中，天桥区教师王兴武、张春玲入选“齐鲁名师讲堂”。实验幼儿园园长郝凤翎被评为全国“十一五”教育科研先进工作者。

2010年，成立专家领导小组和专家鉴定小组，对天桥区“十一五”课题进行集中鉴定审

批。2011年，引进“爱生学校”项目。制订《天桥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天桥区义务教育改革和发展行动计划》《天桥区教育科研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十一五”课题结题工作，指导市级课题12项、区级课题30项通过集中鉴定。组织开展省、市、区级“十二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12月23日，明湖小学举行国家级“十一五”重点课题《毛泽东诗词与学校文化建设》结题鉴定会暨省级课题《促进学生发展的评价研究》开题会。加强博客管理，筛选编辑精品博文和热点话题博文，辑录成册，名为《且行且思》。

2012年，突破区域教育热点问题，推进“新市民子女教育”课题研究。经调查，摸清辖区流动人口子女学生占学生总数比例及来源，了解教师、家长、学生在基础教育观念上的认识和需求，为从教育思想、理念、模式、策略、方法全方位研究打下基础。开展小课题研究，由教师针对自己教育教学的实际问题选题，让教师成为科研主体。建立学校、家庭、社会相互协作的心理健康教育实施网络，成功举行天桥区第一届家长教育沙龙。组织首届教育博客大赛，135人参赛，评选出一等奖21人。

第七章 教师

1991年，天桥区属学校有教职工2367人。2001年，开始探索教师队伍管理新途径，从“身份管理”到“岗位管理”，从交流、支教到调整调动，逐步开启教师队伍管理“局管校用”新模式。2010年，制定《天桥区教育局关于“五名工程”培养对象的培养管理办法》（名校长、名管理者、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教研员）。至2012年，全区有教职工3690人。

第一节 教师队伍

1991年，天桥区属学校有教职工2367人，

其中专任教师2228人。1996—2008年，济南国棉一厂、二厂、三厂、四厂子弟学校，济南铁路第二子弟中学、第二子弟小学、第三子弟小学，山东化工厂子弟学校、裕兴化工厂子弟小学，济南重汽集团子弟学校等企业中小学划归天桥区。2000年，大桥镇、桑梓店镇、靳家乡划归天桥区，天桥区中小学及教职工人数增加。

至2012年年底，全区区属学校教职工总数3690人，其中专任教师3279人。具有研究生学历74人，占教职工人数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2598人，占70.41%；具有大学专科学历811人，占21.98%；具有中专学历132人，占

3.58% ;具有高中及以下学历 75 人 , 占 2.03% ; 50 岁 475 人 , 占 12.9% ;51 ~ 54 岁 207 人 , 占 35 岁以下 1338 人 , 占 36.3% ;36 ~ 40 岁 729 人 , 5.6% ;55 ~ 59 岁 189 人 , 占 5.2%。占 19.6% ;41 ~ 45 岁 752 人 , 占 20.4% ;46 ~

1991—2012 年天桥区属学校教职工统计表

表 23-4

年份	教职工 总数 (人)	专任教 师(人)	研究生 (人)	所占教 职工比 例(%)	大学本 科(人)	所占教 职工比 例(%)	大学专 科(人)	所占教 职工比 例(%)	中专 (人)	所占教 职工比 例(%)	高中及 以下 (人)	所占教 职工比 例(%)
1991	2367	2228	0	0.00	197	8.32	667	28.18	1191	50.32	312	13.18
1992	2505	2191	0	0.00	210	8.38	706	28.18	1257	50.18	332	13.25
1993	2578	2476	0	0.00	232	9.00	723	28.04	1348	52.29	275	10.67
1994	2675	2327	0	0.00	279	10.43	732	27.36	1414	52.86	250	9.35
1995	2657	2559	0	0.00	304	11.44	745	28.04	1378	51.86	230	8.66
1996	2731	2372	0	0.00	328	12.01	838	30.68	1360	49.80	205	7.51
1997	2786	2431	0	0.00	382	13.71	898	32.23	1315	47.20	191	6.86
1998	2812	2440	0	0.00	426	15.15	1007	35.81	1204	42.82	175	6.22
1999	2823	2414	1	0.04	484	17.14	1100	38.97	1104	39.11	134	4.75
2000	3473	3012	1	0.03	577	16.61	1470	42.33	1310	37.72	115	3.31
2001	3485	3066	3	0.09	626	17.96	1532	43.96	1224	35.12	100	2.87
2002	3399	3229	3	0.09	729	21.46	1552	45.70	1035	30.47	80	2.35
2003	3352	3278	5	0.15	937	27.95	1518	45.29	826	24.64	66	1.97
2004	3409	3255	5	0.14	988	28.93	1491	43.66	865	25.32	60	0.17
2005	3758	3487	8	0.21	1641	43.67	1493	39.72	566	15.06	50	1.33
2006	3543	3247	16	0.45	1608	45.39	1380	38.95	496	14.00	43	1.21
2007	3478	3192	16	0.46	1820	52.33	1241	35.68	370	10.64	31	0.89
2008	3677	3371	16	0.44	2101	57.14	1203	32.72	322	8.76	35	0.95
2009	3687	3354	18	0.49	2357	63.93	1038	28.15	247	6.70	27	0.73
2010	3684	3352	21	0.57	2446	66.40	981	26.63	189	5.13	47	1.28
2011	3680	3538	52	1.41	2605	70.79	843	22.91	157	4.27	23	0.63
2012	3690	3279	74	2.00	2598	70.41	811	21.98	132	3.58	75	2.03

第二节 教师待遇

1993 年, 国家进行工资改革, 全区区属小学教职工平均工资 438.1 元, 中学教职工平均工资为 453.2 元。1994 年始, 工资晋升进入正常

增资机制 ; 每两年年度考核合格人员晋升一档工资, 同时对聘任到相应职称职务的教师, 调整和提高相应的工资待遇。1997 年 7 月、1999 年 7 月、2001 年 1 月、10 月、2003 年 7 月, 5 次调整工资标准。2001 年 10 月 增加住房补贴。2004 年, 落实“以县为主”管理体制, 大桥镇、桑梓店

镇教师工资由区财政统一发放，解决农村教师和城市教师同工不同酬问题。至 2005 年 10 月，全区中学教职工月平均工资 2035.4 元，小学（含幼儿园）教职工月平均工资 1819.6 元。2006 年 1 月，事业单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岗位绩效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补贴四部分组成，其中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为基本工资。教职工晋升薪级工资按照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晋升，考核合格人员每年晋升一级薪级工资。中学教职工月平均工资 2395.4 元，小学（含幼儿园）教职工月平均工资 2104.8 元。2008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调整绩效工资。至 2012 年年底，聘任到高级职称的绩效工资 2596 元，中级职称的 2055 元，助理职称的 1588 元，员级的 1620 元。

第三节 职称评聘

1988 年，天桥区开始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区属学校评出中学高级教师 64 人、一级教师

187 人、二级教师 258 人、三级教师 156 人，小学高级教师 347 人、一级教师 51 人、二级教师 161 人、三级教师 2 人，主治医师 6 人、医师 3 人、医士 1 人，图书馆馆员 4 人、助理馆员 10 人、管理员 4 人，会计师 4 人、助理会计师 15 人、会计员 12 人。

1998 年，全区中小学教师队伍中，有各级专业技术职称者 2576 人，占教师总数 95.1%。其中，中学高级教师 150 人，占 5.5%；中学一级教师 404 人，占 14.9%；中学二、三级教师 434 人，占 16%；小学高级教师 663 人，占 24.5%；小学一、二级教师 925 人，占 34.2%。

至 2012 年，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中，有各级专业技术职称者 3352 人，占教师总 90.8%。其中，中学高级教师 387 人，占 10.5%；中学一级教师 635 人，占 17.2%；中学二、三级教师 337 人，占 9.1%；小学高级教师 1126 人，占 30.5%；小学一、二级教师 867 人，占 23.5%。

1991—2012 年天桥区属中小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统计表

表 23-5

单位：人

年份	中学 高级	中学 一级	中学 二级	中学 三级	小学 高级	小学 一级	小学 二级	小学 三级	医 师	医 士	会 计 师	助理 会 计 师	会 计 员	助理 工 程 师	合 计
1991	—	—	128	—	—	2	74	—	—	—	—	—	2	—	206
1992	—	—	93	—	—	1	74	—	—	—	—	—	1	—	169
1993	—	—	55	—	—	5	76	—	—	—	—	—	5	—	141
1994	—	—	36	—	—	3	56	—	—	1	—	—	—	—	96
1995	—	—	45	—	—	—	70	—	1	1	—	2	2	—	121
1996	—	—	56	21	—	1	44	—	1	2	—	—	—	—	125
1997	—	—	41	20	—	—	35	—	1	1	—	—	—	—	98
1998	—	—	41	27	—	—	77	—	—	—	—	—	3	—	148
1999	40	45	37	39	70	59	65	—	—	1	—	—	—	—	356
2000	39	53	62	2	60	81	79	—	—	—	—	—	—	—	376
2001	40	63	60	—	101	17	38	—	1	—	—	—	—	—	320
2002	43	69	43	7	129	59	51	—	—	—	—	—	—	—	401
2003	35	70	75	2	124	87	9	—	1	—	—	—	—	1	404

续表 23-5

年份	中学 高级	中学 一级	中学 二级	中学 三级	小学 高级	小学 一级	小学 二级	小学 三级	医 师	医 士	会 计 师	助理 会 计 师	会 计 员	助理 工 程 师	合 计
2004	44	47	60	2	76	65	—	—	—	—	—	2	—	—	296
2005	40	51	44	2	73	75	—	—	—	—	—	3	—	—	288
2006	15	31	55	—	40	36	—	—	—	—	—	1	—	—	178
2007	18	29	41	—	35	50	3	—	—	—	—	2	—	—	178
2008	23	31	23	—	21	44	—	—	—	—	—	—	—	—	142
2009	35	35	20	—	52	51	—	—	—	—	—	—	—	—	193
2010	20	31	2	—	27	59	1	—	—	—	—	—	—	—	140
2011	15	42	—	—	16	74	—	—	—	—	—	—	—	—	147
2012	—	—	1	—	5	52	1	—	—	—	—	—	—	—	59
总计	407	597	1018	122	829	821	753	0	5	6	0	10	13	1	4582

第四节 教师培训

1991—1992 年，区教委举办 2 期小学校长岗位培训班，65 名小学正、副校长参加培训。1997 年，济南市天桥区教育培训中心成立。2002 年，更名为天桥区教师进修学校。2003 年，开展新课程师资培训，培训教师 635 人。2004 年，举办计算机高级培训班，培训教师 597 人。全区 45 岁以下教师全部参加计算机高级考试，合格率 99.1%。至 2006 年，连续 9 年举办小学骨干教师培训班。2006 年，启动首届“区名师考核选拔培养”工作，经笔试、说课和答辩等选拔确定人选 51 人。举办中小学教师亚美欧英语教师培训班。2008 年，举办教师全员岗位培训；举办天桥区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班。2009 年，聘请全国知名教育专家学者组成“天桥教育发展专家顾问团”；与中国教育学会合作共建“中国教育学会济南市天桥教师发展基地”；以“让读书成为习惯”为主题，在教育系统内部开展教师读书工程，提高教师综合业务素质。举办“学校有效管理高级研修班”，选派 33

名优秀校长到外地挂职学习；举办校长、后备干部、名师骨干教师、班主任、新教师、读书工程、中学远程研修培训 11 期。全区中学部分学科教师参加山东省暑期远程研修。2010 年始，小学教师参加山东省全员远程研修。当年暑假，区教师进修学校对全区 997 名中小学班主任进行全员培训。9 月，制定《天桥区教育局关于“五名工程”培养对象的培养管理办法》，启动培养名校长、名管理者、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教研员的“五名工程”，确定首批培养人选 168 人；经考核，44 名教师被命名为首批“天桥名师”。11 月 3 日—30 日，区教师进修学校联合北京师



2009 年，区教育局被命名为中国教育学会济南天桥教师发展基地。



2009年,区教育局聘请全国知名专家组成天桥教育发展专家顾问团。

范大学校长培训学院举办天桥区中小学校长高级研修班,47人参训。这是天桥区首次联合高校培训校长。同年,改革教师试用期培训模式,启动天桥区首届“教学新蕾”培养工作(即新教师试用期培训工作),此后每年一届。2011年9月,举行天桥区首届“教学新蕾”表彰会,表彰“教学新蕾”30人。同年,区教师进修学校组织全区中小学教研员到北京西城区挂职培训。在全省中小学教师远程研修评比中,天桥区获全市第一名、全省第三名,被评为山东省远程教育组织工作先进单位。2012年,区教师进修学校联合华东师范大学分2期举办天桥区中小学名教研员和名师人选高级研修班,97人参训。2012年始,全区幼儿园教师参加山东省远程研修。

第五节 教师管理

1996年,济南鲁成有限公司子弟学校(即济南第一棉纺织厂子弟学校)和济南第二棉纺织厂子弟学校移交天桥区管理,其教师并入区内学校管理。2001年始,推行以聘任制为主要内容的事业单位用人制度,实行教职工全员聘用合同制。对教职工由“身份管理”转向

“岗位管理”。2004年始,相继有济南铁路职工子弟第二小学、济南铁路职工子弟第三小学、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第一中学和第一小学、山东化工厂子弟学校、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总公司黄河航运局子弟学校、小清河航运局子弟学校、济南诚通有限公司子弟学校等企业学校移交地方,转为公办学校,其教师移交区内管理。2006年暑假,以各中学建立交流小组、各小学以学区为基本单位,各学校之间开展教师交流工作,交流期限为两年。

城乡建立对口学校,优秀教师送教下乡,各单位选派1~2名教师,两周送教下乡一次。2008年,开始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新教师。2009年暑假,针对城区学校间学科教师不配套、教师数量不均衡问题,加大教师交流力度。老城区内学校直接办理调动手续;城区学校与沿黄三街道(药山、北园、泺口)学校间两年交流;黄河以南与黄河以北学校间通过支教和挂职学习的形式进行交流,交流教师124人。2010年始,从全省范围内引进优秀教育人才。当年暑期,通过交流人员自愿留在交流学校、教师自愿调整到缺编单位和行政调整三种方式,交流教师做到“人动关系动”,实现教师由师资超编学校向师资不足学校流动(调动)、由师资优质学校



2011年,天桥区面向全省引入8名优秀教育人才。

向师资薄弱学校调配,促进区域内师资力量均衡配置。开启教师队伍管理“局管校用”新模式。当年,交流教师60余人。同时,继续实行河北学校教师到黄河南挂职学习,全年选派11名教师到城区学校挂职学习。2011年,开展名优教师跨校交流工作,有13名教师参加支教工,其中2名名优教师跨校交流。

2012年,新建行知小学和泉星小学两所学校,通过全区公开选拔、选调、双向选择三种方式调入新教师28名,超编分流25人。派出援疆教师1人,到新疆疏勒县镇泰小学支教1年。全年交流教师80人。至2012年,从全省范围内成功引进优秀教育人才26人。

第八章 教育行政

1991年后,天桥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在“两基”达标验收、推动实施“科教兴区”战略、推动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等方面,履行督学、督政职责。勤工俭学缓解了教育经费不足,改善了办学条件。至2012年,全区教育经费逐年增加,累计投入1.2亿元改造校舍面积20余万平方米。

第一节 教育督导

一、督导制度

2002年6月,《天桥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工作制度》实施,完善教育督导室内部建设。2008年6月,重新修订《天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教育执法目标责任制的意见》,推动实施“科教兴区”战略。2010年1月,制定《天桥区教育局关于加强对学校开展督导评估的意见》,规范教育督导评估工作。2012年2月,下发《天桥区2012—2015年学校发展水平综合督导意见》,推动全区“爱生学校”建设和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

二、教育工作专项督导

(一) 学校办学水平督导。1993年始,对全区普通中小学办学水平定期进行督导评估,提出整改意见,督查学校整改落实情况。1999年9月—10月,对全区中小学“实验教学普及县工程”进行检查评估;2001年3月,通过省复查验收。2001年,启动教育工作示范乡镇争创工作;2006年12月、2007年12月,桑梓店镇、大桥镇先后通过济南市验收。2010年3月,启动天

桥区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学校建设工作。10月26日—29日,对18所学校进行办学思路与教学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功能室管理、艺术教育与教育水平等4项内容专项督导评估。2011年8月,启动山东省办学条件标准化学校建设工作。指导全区48所普通中小学建立标准化建设数据库。

(二) 素质教育督导。2005年9月,开展对新课程实施情况督导检查,督促学校在新课程改革中做到以学生发展为本,探索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素质教育新思路、新方法、新措施,保障新课程改革顺利实施。2008年3月,重点对教育教学管理、学生心理健康和健全人格教育、教科研、师德建设等进行评估检查。

(三) 学校安全工作督查。2005年11月,开展对中小学危房改造和师生安全问题督导。2006年11月,检查学校楼道、过道安全,午餐卫生、设备设施事故隐患及安全防护制度落实等。2007年11月—12月,重点查看危房、危墙、危厕以及危险设施的整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及落实,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安全培训等,督促学校消除安全隐患。

三、建立督导责任区

2009年3月,设立督导责任区12个;2010年1月,调整为7个。按照“强校引领、资源共享、校际联动、主动发展”的总体思路,形成“以优质学校为龙头——辐射一般学校——带动农村学校——覆盖全区所有学校”的链条式督导

网络,每个责任区配备相对固定的专、兼职督学。以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内涵发展作为督导责任区的重要工作,建立督导责任区建设评价机制、督学考核机制。

第二节 教育经费

1991 年始,全区教育财政投入经费逐年增

加,公用经费、人员经费、各级政府用于教育税费不断提高。同年,天桥区教育财政总投入 1119.2 万元。2001 年,财政总投入 7804.1 万元,其中教育事业费拨款 6708.1 万元、各级政府用于教育的税费 1096 万元。2012 年,财政总投入 5.14 亿元,其中教育事业费拨款 3.79 亿元,各级政府用于教育的税费 1.35 亿元。

1991—2012 年天桥区财政投入教育资金统计表

表 23-6

单位 :万元

年 份	教育事业费拨款	各级政府征收用于教育的税费
1991	1119.20	—
1992	1293.30	—
1993	1392.90	—
1994	2109.80	—
1995	2103.70	—
1996	3457.80	—
1997	3552.00	—
1998	4297.20	—
1999	4900.00	—
2000	5883.10	878.50
2001	6708.10	1096.00
2002	7350.40	640.00
2003	8887.10	864.00
2004	9607.00	948.00
2005	9823.90	1591.00
2006	11433.50	2545.20
2007	13704.00	4140.80
2008	17240.90	4474.70
2009	19352.40	4716.10
2010	26700.00	6205.40
2011	32858.00	9243.00
2012	37907.00	13511.00

一、义务教育经费

1991—2006年，财政拨付公用经费标准按照8%逐年递增。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来源于学生杂费和财政拨付公用经费。2007年始，全区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2007年春季始，免除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生杂费；秋季始，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生杂费。

2007—2012年天桥区教育公用经费拨付标准统计表

表 23-7

单位：元/生·学年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学校类别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农村	365	255	520	360	625	415	725	515	900	700	900	700
城市	496	340	506	347	575	365	725	515	900	700	900	700

二、资助政策

（一）中等职业学校资助。2007年秋季开学始，对部分学生实施助学金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

（二）学前教育资助。2011年秋季开学始，对普惠制幼儿园3~5岁在园幼儿实施家庭经济困难补助政策，人数为在园幼儿总数10%。

（三）生源地助学贷款。2008年始，对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本专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实施贷款。贷款额度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万元。

（四）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资助。2009年始，国家对每名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金額，最高不超过6000元。

定期审计。同年，全区勤工俭学完成工业总产值1979.4万元，综合利润913.78万元。1996年，全区勤工俭学实现综合利润1024万元，成为全市唯一突破千万元的单位，天桥区教委被济南市教委授予“特殊贡献奖”。区政府首次以政府名义表彰1996年度勤工俭学工作红旗单位、先进单位及先进生产者。1998年，实现综合利润1192万元，达历史最高水平。至2001年，综合利润年均突破千万元，连续8年排名济南市第一。

1999年后，政府对教育经费的投入逐年提高，社会经济转型步伐加快，勤工俭学综合利润逐年下降。至2004年，综合利润372万元。2005年始，济南市教育局和天桥区政府不再统计勤工俭学经济指标。

第四节 校舍改造

1991—1993年，天桥区集资912万元，改造中小学校舍17处，建筑面积3.05万平方米。1994年9月，投资450万元、建筑面积5510平方米的新苑小学竣工，该项目被评为济南市优质工程。1995年，济南第二十八中学新教学楼建成使用，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1997年年底，明湖中学扩建教学楼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八里桥小学综合楼投入使用。1998年，回民小学扩建教学楼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济南第二十九中学教学楼和济南市影壁后街学校新教学楼落成，建筑面积分别为5791平方米和

第三节 勤工俭学

20世纪90年代，天桥区勤工俭学进入大发展时期。1992年，区教委制定《济南市天桥区教育委员会对学校勤工俭学奖励的暂行办法》。1994年3月11日，区教委在北坦小学召开勤工俭学重奖大会。1995年5月26日，成立“济南市天桥区校办企业计算中心”，至年底，全区各校办产业基本实现独立会计核算、定期报表、

1900 平方米。2003—2008 年，按省级规范化标准新建一批学校，合并、改造部分旧校。投资 4308.46 万元。

2009 年，投资 1000 万元，对全区 62 所中小学校舍安全进行排查和鉴定，出具鉴定报告，逐幢建立安全档案。拆除危旧校舍面积 1.27 万平方米，重建校舍面积 4395 平方米。2010 年，投资 3300 万元，对大桥一中、大桥二中等 15 所学校教学楼进行抗震加固，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拆除危旧校舍建筑面积 7110 平方米。建成天成路小学综合楼、蓝翔路小学综合楼建筑面积计 6200 平方米。投资 523 万元，对大桥镇第一中心小学等 11 所学校进行旱厕改造，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2011 年，投资 4450 万元，对 17 所学校教学楼及教学辅助用房进行加固，建筑面积 1.7 万平方米；拆除危旧校舍建筑面积 6282 平方米；兴建五十二中综合楼、大桥二中等 8 处学校平房教室，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投资 63 万元，对鹊山小学等 4 所学校进行旱厕改造。启动薄弱学校改造工程，投资 1100 万元新建大桥一小综合楼，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

2012 年，投资 6300 万元，新征校舍占地面积 2.4 公顷，新建校舍建筑面积 9142 平方米，新建各类运动场地 45 个。投资 3262 万元，完成 10 所学校的 26 个加固项目、16 所学校新建重建项目，改造校舍建筑面积 2.37 万平方米；完成 16 所学校场地硬化、铺设塑胶改造工程，改造场地面积 6.29 万平方米。投资 1088 万元，完成桑梓店镇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建筑面积 4600 平方米。

第五节 招生考试

一、普通高考

1991 年，对师范院校（专业）招生，实行先面试、后单独填报志愿、单独划定分数线、

提前单独录取的办法。1995 年，除师范、农业院校外，其他院校中的本科专业实行招生计划“并轨”，即将国家任务、委培、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变成一种计划形式，统一录取分数线，“并轨”录取的新生缴纳部分培养费。同时，上述本科计划不再分配到地市，全省划定统一录取分数线。1996 年始，山东省开始在高考成绩中实行标准分制度，高校录取新生不再依据原始分数，而是依据标准分来录取新生。1997 年，招生计划全部实行“并轨”，本科计划全省招生，全省划定统一录取分数线。煤炭、油田专业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就业”办法。

2001 年，高考增加英语听力考试，以 30 分记入总分。高考成绩恢复原始分，取消高中中专录取计划。2002 年，高考科目实行“3+x”模式，“3”为语文、数学、外语，“x”为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全部实行远程网上录取。2003 年，高考考试时间由 7 月 7 日—9 日改为 6 月 7 日—9 日。

2004 年，本科一批院校按招生计划的 1:1.2 全省统一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本科二批分数线划定 4 条，分别为省属线、市属线、济南线、青岛线。2006 年，高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由山东省自主命题，其他科目（文理综合、小语种）由教育部命题。2007 年，高考考试科目增加基本能力，高考模式有传统的“3+x”变为“3+x+1”，“1”为基本能力，以 60 分记入总分，考试时间由 2 天延长至 2 天半，总分值 750 分保持不变。

2012 年，山东省高考实行春季和夏季两次考试。春季高考，重点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同时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由山东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命题，考试时间为 5 月。夏季高考，即普通高考全国统考，重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考试时间仍为 6 月 7 日—9 日；体育测试以等级的形式进入高考。

1991—2012 年天桥区普通高考统计表

表 23-8

年份	类别 数量	报名(人)	组考		录取(人)			
			考点(个)	考场(个)	中专	专科	本科	合计
1991		538	1	22	25	18	11	54
1992		406	1	18	4	34	5	43
1993		401	1	17	12	52	5	69
1994		365	1	16	8	26	1	35
1995		236	1	10	64	40	1	105
1996		304	1	13	48	14	3	65
1997		367	1	16	36	21	5	62
1998		538	1	25	48	53	11	112
1999		487	1	20	21	355	11	387
2000		458	1	19	54	245	49	348
2001		519	1	20	—	151	45	196
2002		757	2	31	—	440	68	508
2003		1403	2	49	—	798	93	891
2004		1422	2	51	—	913	112	1025
2005		1535	2	55	—	1068	57	1125
2006		1555	2	54	—	918	37	955
2007		1490	2	52	—	1101	47	1148
2008		1448	2	51	—	867	58	925
2009		2155	2	75	—	1708	172	1880
2010		1781	2	63	—	1278	185	1463
2011		1715	2	60	—	—	—	—
2012		5152	6	137	—	—	—	—

说明：2011 年（含）以后，招生机构不再统计录取情况。

二、自学考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设本、专科两个学历层次。1984 年 12 月，天桥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1991 年，天桥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承接全市 7 个专业的报名考试任务，每年报名、考试各 2 次，考试时

间为 4 月和 10 月。1996 年，承接专业达 20 个。2001 年，增加 7 月考试；2005 年，又增加 1 月考试。2012 年，改为 4 月、7 月、10 月 3 次考试。1991—2012 年，天桥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组织报名考试 63 次。

1991—2012 年天桥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计表

表 23-9

年份	数量	类别	报名		组考		
			报名（人）	科次	考点（个）	考场（个）	科次
1991			567	1179	8	500	11865
1992			739	1569	11	659	15775
1993			1687	3633	9	590	13626
1994			2793	5195	14	934	21696
1995			3816	6959	15	1242	31691
1996			4218	7072	13	1440	39833
1997			4968	9639	20	1669	45563
1998			5180	10032	24	2078	59223
1999			5506	11367	31	2582	73048
2000			6850	15636	32	2820	71987
2001			6387	12763	33	2930	75229
2002			6619	14578	31	2886	79289
2003			8303	16518	33	2910	71335
2004			5982	11278	27	2492	60338
2005			5164	9305	22	1983	50042
2006			4739	8882	18	1848	47817
2007			4092	7102	28	2401	63492
2008			4160	7527	26	2120	55940
2009			1956	3295	25	2205	57677
2010			512	963	20	1831	46240
2011			570	1026	18	1493	36002
2012			613	1539	16	1325	32182

说明：自 2009 年 10 月始，济南市自学考试报名实行网上报名；各县（市）区自学考试办公室只接受新考生报名

第九章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

2002 年始，随着济南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外来人口急剧增加，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凸显。天桥区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感，按照以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为主、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确保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与市民子女平等接受基础教育。2003 年始，设立定点学校。至 2012 年，全区设外来务工人员就业人员子女学校 19 所。

第一节 定点学校

2002 年 4 月，济南市在全国率先就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制定《济南市流动人口子女就学入托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济南市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接受基础教育工作的意见》，首批 13 所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定点学校正式挂牌成立。天桥区清河实验小学、济南锦苑学校、济南明湖中学和济南第四十六中学（后并入锦苑学校）4 所学校为首批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定点学校。

2005 年，辖区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 9137 人；2006 年增至 1.03 万人。面对外来务工就业人员逐年增加现状，天桥区新增济洛路小学为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定点学校。

2007 年 10 月，济南市明珠小学成为济南市首个寄宿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定点学校，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上学、住宿问题。至年底，天桥区有定点学校 7 所，分布在全区外来务工人员密集区，定点学校数量居全市首位。

2008 年 6 月 5 日，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

明珠小学承接因“汶川大地震”而来自四川省绵阳市北川县擂鼓镇小学 196 名学生和 10 名教师到校复学；辖区内其他学校安置来自地震灾区的中小学生 28 人。各学校为每一位灾区学生无偿准备书籍和文具，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辅导工作，以及一系列心手相牵、共度难关活动。

2009 年，新增药山街道实验小学和王炉小学、北园街道芙蓉小学和标山小学、冻口街道李庄小学和鹊山小学 6 所学校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定点学校。天桥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定点学校 13 所，承担济南市近 50%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任务。

2010 年，天桥区安置桥北工业园特困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近到大庄小学入学。增加北坦小学、交校路小学、天成路小学、博文小学、药山小学、黄台小学为非定点学校接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试点学校。2011 年，上述 6 所接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试点学校，由济南市教育局审批通过成为定点学校。全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1.47 万人（小学 1.12 万人、初中 3532 人），占总数 34.1%，天桥区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占全市 35.99%。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定点学校宽敞明亮的教室。

2012 年，新增济南市博文中学、桑梓店镇周闫小学 2 所学校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定点学校。经整合教育资源，至 2012 年年底，天桥区定点学校 19 所。

2003—2012 年天桥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定点学校一览表

表 23-10

单位	成为定点学校年份
济南市清河实验小学	2003
济南市锦苑学校	2003
济南市明湖中学	2003
济南第四十六中学（后并入锦苑学校）	2003
济南第二十九中学	2004
济南市济洛路小学	2006
济南市明珠小学	2007
北园街道芙蓉小学（更名为济南市芙蓉小学）	2009
药山街道实验小学（更名为济南第二十九中学小学部）	2009
北园街道标山小学（并入锦苑学校）	2009
药山街道王炉小学（先后更名为蓝翔路小学、济南市滨河小学）	2009
冻口街道鹤山小学（更名为济南市鹤山小学）	2009
冻口街道李庄小学（更名为济南市北苑小学）	2009
济南市北坦小学	2011
济南市交校路小学	2011
济南市天成路小学	2011
济南市博文小学	2011
济南市药山小学	2011
济南市黄台小学	2011
济南市博文中学	2012
桑梓店镇周闫小学	2012

2010—2012 年天桥区中小学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统计表

表 23-11

年份	小学			初中		
	小学务工子女 （人）	在校生 （人）	务工人员子女比例	初中务工子女 （人）	在校生 （人）	务工人员子女比例
2010	10838	30703	35.30%	3202	11364	28.18%
2011	11198	31345	35.72%	3532	12079	29.24%
2012	11099	31934	34.76%	3506	14432	24.29%

第二节 学校建设

2003 年始, 济南市、天桥区每年拨付专项资金用于定点学校建设。2010 年 6 月, 济南市启动“定点学校科学探究实验室建设工程”; 12 月, 启动“定点学校班班通建设工程”, 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260 万元为全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定点学校建设科学探究室, 添置班班通多媒体教学设备, 改善定点学校办学条件。

2009—2011 年, 天桥区财政和区教育局对定点学校投入资金 1400 万元, 主要用于校舍改造、设备更新、功能室配备。2011 年 6 月, 市财政专项拨款 492 万元, 为天桥区 10 所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定点学校统一配备“班班通多媒体”等设备; 实施“定点学校温暖图书工程”, 市财政投入资金 590 万元, 按照省级规范化学校建设标准, 为定点学校图书室、阅览室配备图书和相关的图书管理软件。2012 年 6 月, 市财政统一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定点学校配备班班通多媒体设备(超短焦投影+电子白板) 45 套和微机 123 台。市、区财政对定点学校的大力支持, 确保定点学校环境设施得到优化, 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提供优质教育资源, 促进全区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2012 年, 天桥区认真执行“爱生学校”全纳与平等原则, 全面落实“阳光招生”要求, 做到“六公开、四统一”(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流程、招生时间、招生监督电话、录取结果公开, 思想认识、政策要求、招生时间、程序步骤统一)。结合天桥区实际容量, 区政府与街道办事处、区直部门签订《2012 年天桥区中小学招生工作管理目标责任书》。自 2012 年始, 每年招生计划、招生须知、入学须知、需要准备的证件及程序通过天桥区教育信息网公告栏、学校对外贴招生通知提前告知家长。2012 年 6 月 22 日, 《济南时报》刊登《阳光招生: 天桥教育在行动》专版, 详细说明招生政策、招生时间、所需材料等。实行温馨人性化“一站式”服务, 免除家长到处奔波。对招生工作人员, 分

层面测试招生政策, 确保招生工作人员业务精、政策把握准、服务优。采取多种举措确保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全区 19 所定点学校和外来务工人员密集地覆盖学校均处于爆满、饱和状态。至 2012 年 9 月, 全区小学在校生人数为 31934 人,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为 11099 人, 占总数 34.76%; 初中在校生人数为 14432 人, 务工人员子女为 3506 人, 占总数 24.29%。

第三节 学校管理

针对天桥区外来务工人员家庭普遍存在收入偏低、学历低、流动性强, 家长忙于生计, 对孩子疏于管理和教育的问题及现象, 天桥区各定点学校自成立始, 在学校管理和教育实践中不断探索, 至 2012 年相继采取以下措施: 一、强调平等, 创设良好的心理氛围。举行“回家了”“用家乡话说说自己的打算”“民族团结、中国一家”等活动。让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与本地学生相互沟通交流, 相互尊重, 和睦共处, 引导学生融入学校, 融入济南, 融入社会。二、实施“雅行、责任教育”, 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依托国家级课题《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行为习惯的培养研究及心理分析》, 开展“养成教育”, 编写“养成教育”校本教材, 引导学生做举止文明的济南市民, 做对自己负责、对家人负责、对社会负责的现代公民。三、举办个性化的富有特色活动, 传承民族文化。每个省份都有自己的地域文化, 针对来自全国 22 个省份的学生, 一方面对非遗文化进行挖掘, 传承优秀的民族文化; 另一方面积极组织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家乡的风土人情作全面整理, 编辑《让流动的花朵也芬芳》文集, 使学生开阔眼界, 享受精彩, 同时激发学生热爱家乡的热情, 增强外来务工子女的自信心。四、开展“同心圆 共成长”关爱行动, 学校教师携手社会爱心人士与学习、生活有困难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牵手, 奖励进步, 扶持贫困。五、采取互动措施, 密切家校联系。成立家长委员会, 利用家长学校和家长会, 及

时沟通学生在校情况和家长教育问题，多措并举，促进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同辖区内市民子女一起更好地融洽相处，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六、2012年9月，启动“新市民子女教育”研究与实践工作。

专记

爱生学校

“爱生学校”项目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试验项目，天桥区于2011年引入。天桥区根据《中国爱生学校国家标准》，结合辖区特点和实际，制定《中国爱生学校标准（天桥区试行版）》。经一年实践，取得初步效果。该项目被写入《济南市天桥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2012年，天桥区“行政推动与科研引领双轮驱动”的推进策略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作为典型案例向全世界推广。

一、立项

“爱生学校”（child-friendly school，简称cfs）是20世纪90年代后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与东亚国家开展基础教育合作过程中所推行试验项目，直译为“建设爱生的学习环境”。2007年始，天桥教育秉持“均衡、公平、内涵、特色，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发展目标，全面实施中小学教育资源整合和农村学校校舍升级改造，办学规模大幅提升，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扩大，基本形成统一领导与自主决策有机结合、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管理体制，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得以优化。天桥区教育硬件水平、财力基础、城市建设和城市配套基础、教职工思想认识基础已具备一定实力，进入注重内涵提升时期，“爱生学校”项目的引入为区域教育内涵提升提供了契机。2011年6月25日，天桥区召开“爱生学校”项目启动仪式，成为全国第五个“爱生学校”项目实验区。制定《天桥区创建“爱生学校”实施方案》。“爱生学校”项目被写入《济南市天桥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1—2020年）》，以此引领天桥区教育未来十年的发展。至2012年年底，区政府投入专项资金300万元。

二、实施

“爱生学校”项目引进后，天桥区教育系统开展“爱生学校”理念学习研讨活动。全区统一印发《中国爱生学校国家标准》《中国爱生学校标准实施指南》。2011年暑假期间，从对特殊学生帮助到学校文化建设，从师生关系到课程建构，全区教师自发在天桥教育博客上发表学习体会300余篇。11月，组织全区小学校长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和沈阳市浑南新区第二小学进行实地考察学习，为天桥区推进“爱生学校”项目提供借鉴。12月，利用教育部专家组提供的问卷作为诊断工具，借鉴北京海淀区使用的“诊断——分析——行动”“3A”模式，全区41所小学开展前测工作，有学生1.93万人和教师1663人填写问卷。在此基础上形成区域自评诊断报告，全面诊断区域和学校发展现状，发现共性问题并加以集中分析。

2012年3月，“爱生学校”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在“爱生学校”项目建设中，编写形成《中国爱生学校天桥评估标准》初中版、小学版、幼教版、特教版、职教版五套评估标准。在2012年中国“爱生学校”经验交流研讨会上，天桥区“行政推动与科研引领双轮驱动”的推进策略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作为典型案例向全世界推广。

三、效果

2012年，全区19所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定点学校，提供与市民子女同等水平的优质教育，达到尊重特殊与差异、追求平等的教育目的。多数学校成立“男孩研究俱乐部”，创造性别平等的教育环境。

创建爱生学校项目以来，各学校树立“课程成就学校”理念，探索建立个性化的课程体系，让课程开发走向多元，让校本课程走向特色，让课程关照每一个学生成长。北坦小学课程建设包括进入课堂课程——校园生活课程——特色人文课程。其中一日校园生活课堂分为晨曲课程、晨诵课程、升旗课程、课间系列课程、阳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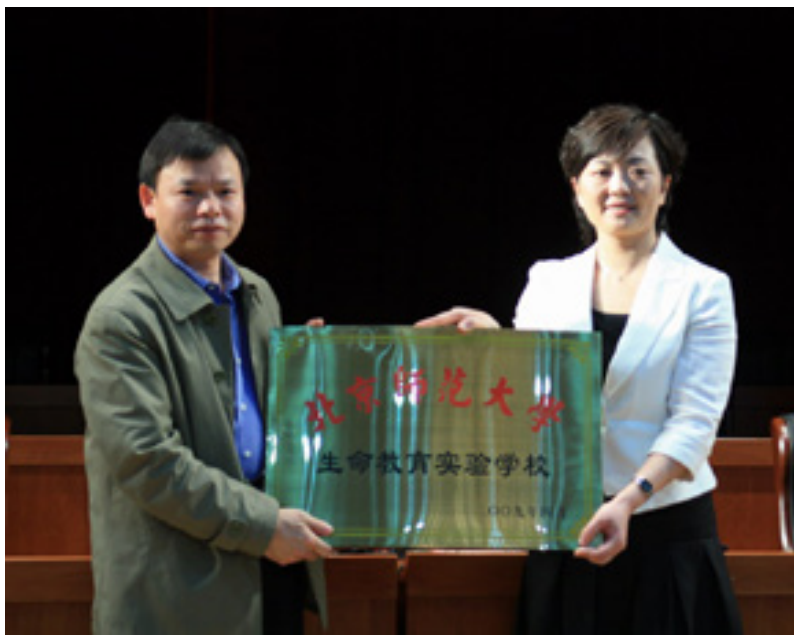
课间课程、午餐文化（含午休和活动）、书法大课堂课程、暮醒课程、放学课程。通过这些课程做实，爱生学校项目就有了实实在在的效果。博文小学《书法与阅读》《书法剪贴报》课程，制锦市街小学以面塑、快板、马勺脸谱、刻瓷、鲁绣为主要内容的《快乐生活》课程，黄台小学“雅行·负责”德育课程等，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开放、自主、可选择的教育环境。

爱生学校强调为学生提供安全健康的物理环境，营造友善的心理氛围，采取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策略。项目引进以来，干部教师以爱生理念为引领，将儿童文化元素注入到校园文化建设中，每一个设施、每一面墙壁都以儿童视角审视，每一项建设、每一项举措都以学生需要为目的。站在学生全面发展的视角谋划大课间活动，让每一个孩子每天享受一小时有质量的体育锻炼，诗文操、彩球操、京剧操让运动充满浓郁的艺术气息，花样跳绳、篮球、排球、足球等传统运动项目也在创新形式，孩子们在参与中感受运动的力与美。达到“关注细节与成长、追求人文教育”的效果。

促进参与与合作，追求和谐的教育。实施“爱生学校”项目以来，班级管理由每一名学生轮流坐庄，班会、晨会的主持由学生担纲，别具特色的校标、校服、校园吉祥物出自学生手笔；班级文化由学生亲手布置，学生智慧在学校中熠熠闪光，每一名学生都在充满智慧

与人性引导中享有权利，同时担负起各自责任，在良好的教育生态中自动形成自信、合作、自爱、乐学、诚实、勤奋的品格。全区各学校积极推进家委会建设，借助省级课题《现代学校制度中家长委员会研究——基于山东家长委员会建设实践》研究，探究家长委员会组织制度建设、不同学段家长委员会规律特点以及家校合作育人路径。济南市新苑小学作为全国生命教育基地，开展“亲子共成长”“爸爸妈妈大讲堂”等多种特色家校共建活动，7月9日，《中国教育报》以“家长进校园，课堂唱主角”为题在头版报道新苑小学家校共建。

2013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在天桥区召开全国“爱生学校”项目经验交流研讨会，推广天桥区的成功经验。



新苑小学被授予北京师范大学生命教育实验学校

第二十四篇 科学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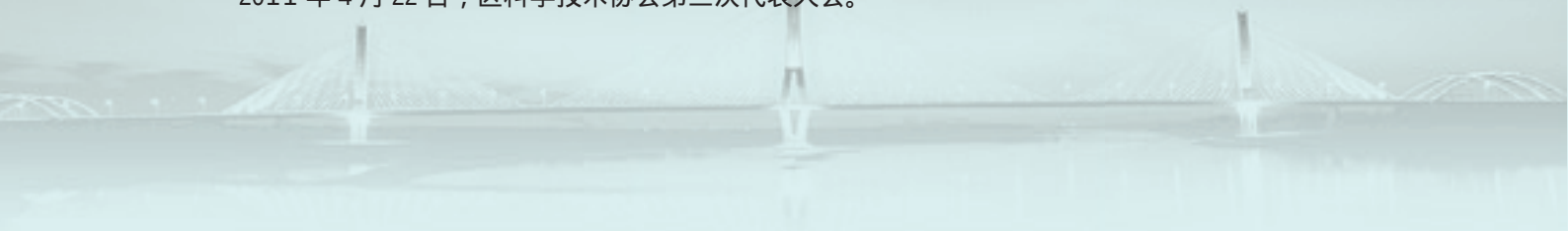
1991—2012
TIANQIAO QU ZHI



2011年5月7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在济南化工产业园区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1 年 4 月 22 日，区科学技术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1991 年始,天桥区实施“科技兴区”战略,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龙头、以嫁接改造传统产业为突破口,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同年,制定《关于引进人才、技术项目和资金的优惠政策》《天桥区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实行重奖的暂行办法》,实施人才引进、鼓励科技创新政策。1992 年,成立济南市天桥区技术合同登记站,为技术贸易规范化奠定基础。1993 年 2 月,天桥区召开首次“科教兴区”工作会议,下发《关于表彰奖励“科教兴区”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对 10 个“科教兴区”先进单位和 50 名“科教兴区”先进个人进行表彰。民办科技机构增至 30 家。1994 年,中共天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加快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的决定》,推动科技事业快速发展。1995 年,成立天桥区和北园镇科技信息开发中心,印发《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实施意见》,大力实施科教兴区战略。调整充实天桥区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北园镇、工业小区和各街道办事处先后成立科技工作领导小组,12 个街道办事处配备科技副主任,38 个行政村配备科技指导员,科技推广网络初步形成。1996 年,天桥区被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称号,被中共济南市委、市政府授予“科教兴市先进区”称号,北园镇被评为“山东省科技示范乡镇”,全区科技工作跃入全国先进行列。2001 年,全区有大型科技园区 2 处、科技市场 2 处、小型民营工业园区 36 处;民营科技企业 77 家,实施科技计划项目 93 个,完成科技成果 37 项,申请专利 553 件,新增产值 2.7 亿元、利税 0.4 亿元。2004 年,全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9.6 亿元,同比增长 21.74%,列全市首位。2012 年,全区有“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1 家、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8 家;高新技术企业 16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26.67 亿元;省市千层次人才项目 3 个、省市自主创新项目 32 个、省级重大专项 2 个、市成果转化项目 6 个、市中小型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8 个、市明星计划项目 3 个、创新型企业 6 家、自主创新产品 25 个,累计争取资金 1481 万元。

天桥区防震减灾工作充分依靠法制、科技和全社会参与,防震减灾监测预报体系、紧急救援体系、灾害预防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1991 年、1999 年,天桥区先后被山东省地震局、省人事局评为“全省防震减灾先进集体”;先后多次被评为“济南市地震管理工作先进单位”“济南市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

第一章 科研机构与队伍

1991 年,天桥区有民办科研机构 4 家、各类专业科技人才 2904 人。1993 年,落实《济南市民办科技机构管理办法》,区内各类科研机构、科技队伍迅速发展。2001 年,全区有民营科技机构、厂办研究所 27 家,科技专业人员 7203 人。2012 年,有“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1 家、市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 18 家、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51 万人。

第一节 科研机构

1991 年,天桥区有民办科研机构 4 家、厂办科研所 5 家。1992 年 7 月,成立济南市天桥区技术合同登记站,负责区内技术贸易技术合同签订、登记业务,为技术贸易规范化奠定基础。1993 年,审批技术贸易许可证 24 份,签订技术合同 8 份。新建厂办、民办科研所 12 家。落实《济南市民办科技机构管理办法》,加强民办科技机构管理。民办、厂办科技机构增至 36 家,其中

民办科技机构 30 家（集体所有制 29 家、个体所有制 1 家）；另有科技示范企业 3 家、高新技术生长点 2 个。1994 年，全区民营科技机构增至 32 家，科工贸总收入 2300 万元，利税 150 余万元。实力较强的 7 家民营科技机构加入济南市民营科技实业机构联合会，部分民营科技机构具有研制高新技术产品实力。1995 年，成立由 31 名专家组成的经济技术咨询委员会，建立区、镇两级科技信息服务中心；民办科技实体和技术贸易机构增至 43 家，其中，北园镇有民办科研院所 10 个，厂办科研所 5 个，学会、研究会 4 家。1997 年，全区民营科技企业 20 家、技术贸易单位 17 家，技术贸易额 2213 万元；认定登记技术合同 31 份，技术合同登记额 11.6 万元。

1998 年，落实“科技兴区”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天桥科技中心建成，区科学技术局、区科技信息开发中心、区防震减灾办公室均迁至此处办公。至 2002 年，民营科研机构 59 家，发放技术贸易许可证 29 份。民营科技贸易机构签订合同 186 项，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115 万元。2002 年，全区有区属科研机构 10 处、民营科技企业 77 家、大型科技园区 2 处、科技市场 2 处、小型民营工业园区 36 处，药山科技工业园和泺口民营经科园申报省级民营科技园。2007 年，天桥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成立，首批吸纳

24 家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所为会员单位。中共天桥区委、区政府与山东省科学院、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山东机械设计研究院、山东交通学院签订长期合作协议。2008 年，3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落户天桥，实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零突破。2010 年，全区有产学研实践基地 5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家，其中省级 2 家。

2012 年，全区有“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1 家（济南化工产业园区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8 家，其中国家级 1 家（国家胶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 5 家（山东省彩涂工艺及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建筑门窗幕墙制造工艺与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塑料橡胶循环利用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高效抗击防护材料与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济南市聚氨酯密封粘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二节 科技队伍

1991 年，全区各级科技服务体系逐步建立，科技队伍不断扩大。推荐、评审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2904 人，其中高级 230 人、中级 1398 人、初级 1276 人，引进专业技术人才 21 人。中共天桥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命名表彰济南市

天桥区第二批区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决定》，对济南通风风机厂厂长许凤梧等 4 名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予以命名表彰。1992 年 11 月，济南染料化工厂苗克新、济南可利迅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孙元新被评为天桥区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分别奖励 4.4 万元、3.24 万元，苗克新并被授予“天桥科技明星”称号。1993 年，辖区有民办科研机构 30 家，从业人员 510 人，其中科技人员 270 人，占从业人员 53%。首次对民办科技人



国家胶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2 年摄）

员进行职称评定，评出工程系列 11 人，其中中级职称 7 人、初级 4 人；经济系列 3 人，其中中级 1 人、初级 2 人。深化技术职称改革，分期分批评聘卫生、教育、工程、农业、经济等 21 个系列专业技术人员。1994 年，32 家民营科技机构有从业人员 54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80 人；北园镇聘请科技“军师”5 人、村居智囊团成员 76 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占 42.7%。1995 年，中共天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命名表彰济南市天桥区第四批区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决定》，授予李明彪等 15 人“济南市天桥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北园镇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615 人、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1683 人。至年底，全镇引进各类专业人才 1580 人。中共天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命名表彰济南市天桥区首批镇村优秀科技人才的决定》，授予杨

金水等 17 人“济南市天桥区镇村优秀科技人才”称号。

2001 年，全区有科技专业人员 7203 人，其中高级职称 394 人、中级职称 2379 人、初级职称 4430 人。2003—2004 年，全区接收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64 人，其中大中专毕业生 187 人。2007 年，为 80 名专业技术人员发放政府特殊津贴 17.81 万元。2010 年，天桥区有专业技术人才 1.16 万人、技能人才 3.7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7270 人，占技工总数 19.65%。

2012 年，全区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51 万人，其中高级职称 2817 人，占 18.67%；中级职称 5880 人，占 38.97%；初级职称 6391 人，占 42.36%。卫生、教育专业技术人员比重较大，卫生行业 6462 人，占 42.83%；教育行业 3417 人，占 22.65%。

2012 年天桥区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表 24-1

单位：人

专业	总数	初级	中级	高级
教师	3417	1336	1717	364
卫生技术	6462	2744	1497	2221
会计	2568	1699	850	19
农业技术	14	6	3	5
体育	9	2	4	3
档案	5	—	3	2
律师	2600	600	1800	200
公证员	13	4	6	3
合计	15088	6391	5880	2817

第二章 科技成果

1991—2012 年，全区申报完成国家、山东省、济南市和天桥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411 项，其中国家级 5 项、省级 99 项、市区级 307 项。获

国家、山东省、济南市和天桥区各类成果奖 51 项次，其中国家级 3 项；获国内、省内领先（先进）各类重大科研成果 212 项，其中国内领先（先

进) 105 项。

南市和天桥区各类成果奖 51 项次，其中国家级 3 项 (星火博览奖 1 项、新产品展示奖 1 项、发明专利奖 1 项) 、省级科技进步奖 3 项、济南市级 30 项 (星火奖 5 项、科技进步奖 23 项、技术发明奖 2 项) 、天桥区级进步奖 15 项。

1991—2012 年，全区获国家、山东省、济

第一节 获奖成果

1991—2012 年天桥区科技成果获奖一览表

表 24-2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奖项	奖励等级	完成年份
GZW 型高效组合式成套污水处理设备。	济南市水处理设备厂	全国星火计划博览会	金奖	1991
		全国新产品新技术展示会	银奖	
		济南市科技星火奖	二等奖	
稀土荧光涂料桃红色浆。	济南市印染助剂厂	济南市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1992
高分子珠光粘合剂、色浆系列产品。	济南市染料化工厂	济南市科技星火奖	二等奖	1993
CJY 型解吸除氧装置。	济南市水处理设备厂	济南市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三原色叠印颜料、色浆。	济南市印染助剂厂		三等奖	
马口铁易拉罐。	济南市印铁制桶厂			
XHG 型消防恒压供水设备。	济南可利迅节能有限公司			
三向汉字编码输入方法。	济南大都集团	全国专利发明展览会	铜奖	1994
食品油浸真空设备。	济南市天桥环保工程设备厂	山东省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涂料印花色浆。	济南市染料化工厂	山东省技术发明奖	优秀奖	
加强星火管理振兴区域经济。	济南市天桥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济南市科技星火奖	二等奖	1995
圆形立式连续化煤热解炉。	济南市煤气厂	济南市科技星火奖	三等奖	1996
VF-3/7、VF-6/7 型系列空气压缩机。	济南空压机厂			
FGL 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	济南市清河电梯厂	天桥区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吸风控压内燃式炼焦炉。	济南市煤气设备厂	济南市科技进步奖	三等奖	1997
植物育发雾液和止脱育发香波。	济南家用化学厂	济南市科技进步奖	三等奖	1999
三维扭变曲面的展开研究及 CAD。	济南第二风机厂			
JZ9380TZx 自卸半挂车。	齐鲁考格尔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科技进步奖	三等奖	2001

续表 24-2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奖项	奖励等级	完成年份	
JYJ5190GLY 型自控重油保温罐车。	齐鲁考格尔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2002	
采用特种酵母、限制发酵法生产无醇、低醇啤酒工艺技术的研究。	济南卢堡啤酒有限公司				
碱回收锅炉 1300 m ² 外流自由降模板式蒸发器。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三等奖		
燃煤锅炉燃气安全环保节能技术研究。	济南市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服务公司				
利用钛白废酸和硫酸亚铁还原铬渣研究与应用。	济南裕兴化工总厂				
趵突泉啤酒的研制开发。	济南卢堡啤酒有限公司				
06202、燃煤泥 75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2006	
440t/h（135MW）超高压再热循环流化床锅炉。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济南市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2007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油化与净化工艺技术。	济南友邦恒誉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科技进步奖	三等奖	2008	
SHP4-CNC-3000H 塑料门窗数控多层平行四角焊接机。	济南德付款佳机器控股公司	济南市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折叠式彩色涂层钢板技术及成套设备研制。	山东方明彩钢板有限公司		二等奖		
肉用绵羊胚胎移植技术的开发利用。	山东省农垦畜禽良种繁育推广中心		三等奖		
SHP4-CNC-3000H 塑料门窗数控多层平行四角焊接机。	天桥区德佳机器控股有限公司	济南市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2009	
门窗角缝清理机的勾料定位装置。		济南市专利奖	三等奖		
TKB09001440T/H（135MW）超高压再热循环流化床锅炉。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天桥区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TKB09002 折叠式彩色涂层钢板生产技术及成套设备研制。	山东方明彩钢板有限公司		二等奖		
TKB09004 龙固主井（双井筒）近 600m 钻井法凿井技术研究及应用。	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TKB09005 水煤浆在络盐生产焙烧工序的应用开发。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TKB09006 采煤工作面顶板控制设计专家系统。	山东精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续表 24-2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奖项	奖励等级	完成年份
TKB09007 塑料门窗集成制造系统。	济南德佳机器控股有限公司	天桥区科技进步奖	三等奖	
TKB09008KTC2 矿用微机通信控制保护装置。	山东大齐通信电子有限公司			
TKB09009 二嗪磷（地亚农）水法生产新工艺。	山东省农药研究所			
TKB09010BIOBASE 智能生物安全柜。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TKB09011 新型纤维在纺织品中的应用技术研究。	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TKB09012 绿色高性能合成复鞣剂。	济南力厚化工有限公司			
TKB09013 绿色啤酒生产技术的研发。	济南卢堡啤酒有限公司			
TKB09014 脑力劳动者心情抑郁应用文拉法辛合并舒必利治疗效果对照研究。	山东省济南市精神卫生中心			
TKB09015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油化与净化工艺技术。	济南友邦恒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市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2012
城市污泥干化、生物脱臭及制备生物菌肥集成技术研究。	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		三等奖	
JB12325 芽孢激活杀菌、蛋白稳定技术在中性燕麦浓浆生产中的应用。	山东朝能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等奖	
FMJ12301. 地坑安装三柱式立式绕线机系统。	山东巨力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市技术发明奖	三等奖	

第二节 重大成果

进）各类重大科研成果 212 项，其中国内领先（先进）105 项、省内领先（先进）107 项。

1991—2012 年，全区获国内、省内领先（先

1991—2012 年天桥区重大科技成果统计表

表 24-3

单位：项

年份	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	省内领先	省内先进	小计
1991	3	2	1	21	27
1992	3	3	8	8	22
1993	14	3	5	4	26
1994	—	2	—	2	4
1995	11	3	1	4	19
1996	2	4	—	2	8
1997	2	7	—	—	9
1998	3	5	—	—	8
1999	—	—	1	2	3

续表 24-3

年份	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	省内领先	省内先进	小计
2000	3	6	—	3	12
2001	—	6	—	4	10
2002	2	6	—	2	10
2003	—	—	2	1	3
2004	—	—	—	—	—
2005	—	—	—	—	—
2006	—	—	—	—	—
2007	—	—	—	—	—
2008	1	—	4	5	10
2009	—	—	1	—	1
2010	2	—	3	5	10
2011	1	1	2	10	14
2012	7	3	3	3	16
合计	54	51	31	76	212

第三章 科技服务

1991 年，辖区各厂办科研机构先后成立，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1997 年 4 月，区科技信息开发中心与国家、省、市科技信息中

心联网并投入运行，为区、街道（镇）办企业提供科技信息服务。1998 年、2000 年，举办科技成果展示会，为辖区企业牵线搭桥，促进“产

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2005 年，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成立；至 2012 年，负责产学研结合，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工作，为企业提供科技、经济等信息服务。



济南益康食品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轻工业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06 年 1 月摄）

第一节 科技兴工

1991 年，科技工作围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引领企业实施科技进步策略。全年完成科技攻关项目 21 个，创办科技示范企业 2 家。

济南市水处理设备厂科技攻关项目——GZW 型高效组合式成套污水处理设备通过验收；该设备形成 5-100t/h 10 个系列，产品远销中国香港、泰国等地；1993 年，实现产值 1000 万元、利税 250 万元。1995—1999 年，完成各类科技进步项目 100 余个。2000 年始，设立专项技术创新基金，电子、机械、化工新材料、食品药品、现代物流等高新技术产业初具规模，涌现出兰光机电、华临化工、天鹅棉业、益康食品等一大批高新技术企业。至 2012 年，先后实施 PGL 重型自动扶梯、GSR 解吸除氧设备等国家级项目 5 个、省级项目 94 个。全区高新技术产业企业 16 家，高新技术产值由 2004 年 9.6 亿元增至 2012 年 26.67 亿元。

一、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从资金、政策、人才等方面重点扶持，鼓励企业引进开发高新技术，促进产品上档次、产业上规模。1997 年 11 月，辖区第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远征环保节能设备厂成立。天桥区加大实施“火炬”计划和培植高新技术生长点力度，筛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科技意识强、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和项目重点扶持，确定济南市煤气设备厂专利产品《吸风控压内燃式炼焦炉及装置》申报山东省火炬计划，被省科委立项批复。2000 年 4 月，中共天桥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对引进人才实行政府特殊津贴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利用科技三项经费扶持高新技术产业的暂行办法》，贷款贴息 450 万元、政府津贴 50 万元，实施引进高新技术产业、人才优惠政策，天桥区科技三项经费由占财政预算支出 1.3% 增至 2.5%，《济南日报》《齐鲁晚报》等多家媒体予以报道。2001 年，贴息贷款 265 万元，对 11 家企业高新技术项目给予扶持。2000 年—2002 年 6 月，对引进的科技人才发放政府特殊津贴 22.34 万元。2004 年，全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9.6 亿元，同比增长 21.74%，列全市第一。2005 年，全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45.1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31.01%。

2006 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42.74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47.7%，比重增幅

10.07%。2007—2009 年，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高新技术产业下滑。2007 年、2008 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比重分别为 45.76% 和 45.88%。2009 年，天桥区开展“为企业服务年”活动，走访企业 80 余家、200 余次，为企业提供科技信息 300 余条，帮助企业免费申请专利 200 余件，联系大学、科研院所解决企业技术难题 80 余个，初步遏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不断下滑局面，高新技术产业出现回暖迹象。2010 年年底，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46.43%，比重增幅 4.86%，列全市第一名。2008—2011 年，76 个科技项目列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获各级财政拨付经费 1549 万元。天桥区将“为企业服务”放在重要位置，对辖区 78 家企业生产经营现状、自主创新情况进行调研，全面掌握企业科技创新、产学研合作、产业集群创建、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形成专题报告，助力企业发展；开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业务培训，年培训 100 余人次。2011 年始，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口径作新调整，对按照新标准纳入统计范围企业进行调研，编订《天桥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建立高新技术产业数据库；对辖区相关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业务培训，至 2012 年，培训企业人员 300 余人次。全区高新技术企业 16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26.67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34.62%，比重增幅 1.72%。

二、产学研合作创新

实施“产学研”工程，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1991—1994 年，北园镇聘请科技顾问 5 名、科技技术人才 76 名，与中国市政工程华东设计院等 18 个科研教学单位联合开发科技项目 37 个。山东工业大学与济南水处理设备厂联合研制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等多种化工设备，均填补国内空白。1995 年，天桥区聘请 31 名科学顾问，成立经济技术咨询委员会；北园镇、工业小区、12 个街道均聘请科技顾问；23 个行政村设立智囊团；28 家企业与 34 所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科技依托关系。北园镇与 17 个科研

教学单位建立联合协作关系，开展联合协作项目 36 个，其中成果转让 6 个、联合开发 6 个、提供中试 11 个、委托研究 3 个、联合办厂 10 个。1996 年，区科技信息暨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成立，区、街道（镇）村均配备科技副职，加快产学研工作进程。至年底，全区有产学研科技成果市级示范企业 3 个、省级高新技术生长点 3 个。1998—2002 年，深化产学研联合和科技园区建设，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平均每年增长 5 个百分点以上，推动全区财税型经济发展。2003—2008 年，企业发挥产学研联合枢纽作用，在项目设立、重大关键技术研发、系统技术集成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方面开展合作，全区争取省、市产学研项目 25 个、资金 415 万元。济南德佳玻璃机器有限公司与瑞士百超集团合作开发中空玻璃机器生产线技术，该技术年产中空玻璃生产线 20 ~ 30 条、切割机 20 ~ 30 台，年新增产值 5000 万元、利税 1000 万元。山东三汇利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济南大学合作开发新型拖式

混凝土输送泵，产品高效环保、噪音低，可解决野外作业电力供应不足等问题，显著提高经济效益。2010 年，全区产学研实践基地 3 家，省、市级工程技术中心 6 家。济南化工产业园区与山东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等多家高校及科研院所签订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每年获政府科技资金支持 400 万元。2003—2012 年，全区获市级以上产学研项目立项 51 个，争取资金 685 万元，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2012 年，全区有产学研、教学实践基地 9 家，国际合作平台 4 家。



山东省科学院新材料研发基地（2007 年 2 月摄）

2007—2012 年天桥区产学研及教学实践基地一览表

表 24-4

基地名称	大学名称	企业名称	建立时间
济南赛信机械有限公司、江南大学产学研基地。	江南大学	济南赛信机械有限公司	2007 年
济南大学、山东澳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产学研基地。	济南大学	山东澳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济南大学—澳华技术研究院。	济南大学	山东澳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山东轻工业学院、山东稻香园食品有限公司产学研基地。	山东轻工业学院	山东稻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山东轻工业学院、济南药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学研基地。	山东轻工业学院	济南药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山东大学、天桥区人民政府新材料产学研基地。	山东大学	天桥区人民政府	2011 年 4 月
山东稻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基地。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稻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济南银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	山东大学	济南银丰化工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济南益康食品有限公司、山东轻工业学院战略合作协议。	山东轻工业学院	济南益康食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012 年天桥区国际合作平台一览表

表 24-5

平台名称	申请单位	合作单位
山东省鲁港 LED 照明节能技术合作研究中心	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	香港中迪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中韩微生物菌肥合作研究中心	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韩国 3BioNet 公司
山东省中德塑料橡胶循环利用合作研究中心	济南世纪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德国 TPL 公司
山东省中波胶体材料国际科技合作研究中心	山东山大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波兰科学院 (PAS) 物理化学研究所

三、科技创新平台

2007 年,天桥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成立,首批吸纳 24 家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所为会员单位。中共天桥区委、区政府与山东省科学院、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山东机械设计研究院、山东交通学院签订长期合作协议。2008 年,济南市建筑门窗幕墙制造工艺与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济南市塑料橡胶循环利用装备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济南市彩涂工艺及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落户天桥,实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零突破。2010 年,全区有产学研实践基地 5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家(其中省级 2 家),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2012 年,全区有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 1 家——济南化工产业园区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8 家(其中国家级 1 家、省级 5 家)。

1991—2012 年天桥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览表

表 24-6

工程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级别
国家胶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大学	国家级
山东省彩涂工艺及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方明彩钢板有限公司	省级
山东省建筑门窗幕墙制造工艺与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济南德佳机器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塑料橡胶循环利用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济南世纪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效抗击防护材料与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三达科技发展公司	
济南市聚氨酯密封粘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水性涂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济南玛博伦环保涂料有限公司、山东大学	市级
济南市棉业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氟涂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济南华临化工有限公司	
济南市专用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济南豪瑞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济南市生物安全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市电梯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百斯特电梯有限公司	
济南市矿用通信监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大齐通信电子有限公司	
济南市特种纤维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山大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24-6

工程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级别
济南市分体式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澳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济南大学	市级
济南煤矿安全生产物联网技术应用研究中心	山东精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生物技术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朝能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胶黏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济南市北方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研究所	
济南市汽车配件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济南海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节 科技兴农

一、科技下乡

1991 年，针对辖区可耕地锐减、农业科技项目少、技术含量低的现状，深入农业一线，了解情况，考察论证，发动、筛选确定“黄河滩区银杏栽培技术”农业科技项目实施研发推广，带动全区农业科技进步。1993 年，北园镇特种蔬菜研究会聘请国家、省、市蔬菜专家来特菜试验基地给菜农授课，讲解种植技术，推广特菜种植。1996 年始，每年邀请省、市专家开展“科技三下乡”活动。1998—2002 年，邀请市科委、省农科院、省农药研究所、市爱书人音像图书公司等 21 家单位 38 位专家开展科技下乡，制作展板 28 块、横幅 4 幅，购买图书 2800 余册，印制宣传材料 2 万余份，接待技术咨询 5000 人次，满足农民农业科技咨询需求。2003 年始，落实济南市《关于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的通知》，持续开展科技下乡活动，通过展出展板、悬挂知识挂图、发放知识小册子、播放光盘等形式，宣传法律法规，普及科技知识。至 2008 年，制作各类展板 61 块，发放宣传图册 1 万余份、科普书籍 2000 余册，放映电影 21 部，受益群众上万人。2008 年，制定《天桥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实施意见》《天桥区科技特派员管理考核办法》，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工程，明确任务，加强管理，在蔬菜种植、水产品养殖、生态养殖等领域探索科技服务新

模式。开展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专利知识进农村活动，举办农业种植、养殖、专利知识普及讲座，年培训 1200 余人次。至 2012 年，加强对全区 13 名科技特派员管理，开展科技下乡，邀请“科技下乡”单位 43 家、专家 73 位，制作展板 106 块、购买图书 3 万余册、印制宣传材料 5 万余份、播放宣传片 30 部，受益群众 5 万余人。建成国家级“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1 处、市级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 2 处，辖区济南利民种禽厂、达人农场和鹊山农业都市观光园被评为“市级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获市专项奖励资金支持。

二、良种实验

1991 年，从发展城郊型农业客观需要出发，开展高产蛋鸡、短枝型苹果幼树丰产栽培实验等 4 个农牧业科研项目，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1993 年，济南市天桥区北园特种蔬菜研究会成立，有职工 8 人、特菜试验基地面积 1 公顷、高标准蔬菜大棚 6 个。至 1996 年，先后引进种植美国、日本和中国南方生菜、空心菜、木耳菜、芥菜、菜心、乌塌菜、苦瓜、花叶生菜，香芹菜、西兰花、紫甘蓝、苦菜、豆芽菜、荷兰豆等 26 种蔬菜新品种，科学试验，示范推广；其中韩国萝卜、大叶苦菜、香菜、生菜经试验，打破季节性种植，可常年生产供应市场，平均每亩纯收入 1.13 万元，经济效益是种植传统蔬菜 3 倍。北园特菜研究会先后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山东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评为“山东省先进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被中共济南市委、

市政府评为“农业推广先进单位”，被济南市科协评为“济南市先进农研会”“济南十佳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1996年，全区先后成立林果花卉研究会、种植物联合会、水产学会、蔬菜协会等行业协会5个，促进农业生产技术研究实验推广。农业先进技术覆盖面95.2%，农作物优良品种覆盖面100%，主要农产品单产年均增长11.45%。1998年，发展蔬菜大棚生产，优化农业结构，聘请16名蔬菜技术人员，对大棚菜品种选择、种苗定植和日常管理实行全日制跟踪服务。2000年，全区新建蔬菜大棚3910个，拨付科技三项经费39万元用于红提葡萄栽培试验项目，投资1万余元建成科技示范大棚1个。2001年，全区有蔬菜大棚5000个。2002年，红提葡萄栽培项目种植面积13.33公顷，亩产2500千克，年产值750万元。村镇建成蔬菜大棚41个，年收入近百万元。2003—2012年，重点发展节粮型、食草型畜牧业，在稳定猪、鸡生产基础上，引进畜禽良种进行繁育推广，加快品种改良。

三、成果推广

1991年，蔬菜生产加大科技投入，发展立体种植，重点推广地膜覆盖、塑料拱棚、塑料大棚等保护地栽培技术，常年供应市场。保护地栽培技术种植蔬菜，亩产值1.2万元，亩增收入

8000元。“蔬菜塑料大棚综合丰产高效益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和“保护地生菜高效益栽培技术开发”项目，获市级奖励。1993年，在引进试验、示范种植基础上，推广特菜种植，至1996年，生菜、空心菜、木耳菜等特菜种植推广至全市各乡镇，年供应市场特菜上千万斤。2000年后，以蔬菜种植专业村为依托，在大桥镇推广立体种植、保护栽培、精量播种、种子包衣、防虫网、频振式杀虫灯等蔬菜标准化种植技术和优质农产品认证工作，蔬菜生产水平和产品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在鹊山地区推广营养与饲料、病害防治、人工育苗、育种和成体集约化养殖等水产品标准化养殖技术，普及水产品安全生产知识，加强产品认证，推广规模养殖，形成“协会+基地+农户”生产模式，全区实用技术覆盖面增至98%以上。2008—2012年，创建各类科技示范基地2处。实施各级科技项目9个，投资2417万元，实现利润5640万元，形成利益共同体9个；推广新技术8项，引进新品种18个，培训农民4万人次，发放科普资料10.21万份，带动农民增收7500万元。全区市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3家、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4家，带动农户10.5万户，带动基地面积3.43万公顷，年销售额21.4亿元。

第四章 科技管理

1991年始，全区科技工作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各街道（镇）党政领导班子均有一名副职分管科技工作，并配备科技助理员。相继制定实施“八五”至“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加强专利管理和技术市场管理。2001—2012年，多次被评为山东省、济南市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

第一节 科技项目管理

一、规划管理

1991年始，贯彻落实“科技兴区”工作方

针，制定《关于引进人才、技术项目和资金的优惠政策》《天桥区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实行重奖的暂行办法》，实施人才引进规划，拨付专项经费每年进行表彰奖励。1995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制定《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实施意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办法》等。1996年，开展创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活动，制定《天桥区科教兴区实施意见》《天桥区“九五”科技发展规划》《天桥区1996—2010年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天桥区创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工作表彰奖励意见》，将创建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全方

位目标管理,年终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开展国家、省和市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实施,发展高新技术工程,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工作体系,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发展。2005年,提出建设“创新型城区”目标,成立创建工作推进委员会,编制《天桥区创新型城区发展规划纲要》,对创新型城区建设总体目标、工作进度、成员责任等作出规定。2006年始,市对区进行考核;至2012年,天桥区完成40项指标考核,被科学技术部命名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区”。

二、专项计划

1991年始,每年组织申报一批专项科技计划项目,争取资金扶持。同年,济南市水处理设备厂研发GZW型高效组合式成套污水处理设备,广泛应用于造纸、化工、印染、皮革、洗煤、医药等行业废水处理。利用物理-化学-生物氧化方法对废水进行综合治理,可一次性达国家排放标准和回收之用。针对污染严重、有机物浓度高的废水,开发“加压生物接触氧化法高气浮法”新技术,有效保证废水处理速度和排放指标。设备占地面积小,安装、布置方便,总体造价低,社会效益显著。该产品填补省内空白、国内领先,通过国家级星火计划验收,获全国新产品新技术展示会银奖和“七五”全国星火计划博览会金奖,1992年,获省星火二等奖。1993年,济南市染料化工厂研制开发高分子珠光粘合剂、色浆系列产品,该产品是以高分子三元共聚单体为结构,以金属银粉发光为主体,可配以各种色浆,在的棉、纯棉、针织等各种织物上,印花着色材料之一,项目填补国内空白,产品水平国内领先,列入山东省星火计划项目并当年验收,获济南市星火二等奖。济南市水处理设备厂研发成套软化水、纯水系列装备,主要用于处理供应站工业生产水。该设备将交换、备用、再生等系列功能集于一体,机电仪表一体化,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操作方便,外型美观,便于维修,且有自动报警装置,安全可靠。完成山东省星火计划验收,当年投入生产。至1993年年底,全区实施各类科技项目66个,其中中国

家级项目5个、省级25个。1994年,全区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35个,其中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2个、省攻关计划17项个、省火炬计划4个、省星火计划5个、市攻关计划3个。1996年,开展项目摸底调查,在此基础上,确定科技项目发展方向,项目涉及农业、机械、电子、化工、环保等多领域。1996—1997年,为33个项目提供科技三项经费和科技发展基金193.3万元。至1997年,实施国家、省、市和区级各类科技项目185个,其中国家级9个、省级96个;完成各类科技计划项目17个,投入资金3272万元,新增产值1.31亿元、利税3353万元。2003年,天桥区开始组织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通过拨款资助、贷款贴息和资金投入等方式,扶持和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至2008年,争取省、市级项目47个,获上级资金支持863万元。2003年,山东鲁丰机械厂研制开发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SLCS阶梯式水平往复炉排焚烧炉,采用适合焚烧处理低热值、高水分生活垃圾阶梯式水平往复炉排和对流式炉膛结构,设置助燃空气预热系统,实现垃圾有效翻动,改善焚烧效果,达国内领先水平。该项目被科学技术部确立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获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2005年,济南风机厂研制生产JLY75/JLG75循环流化床锅炉专用风机,设计合理、运行稳定,制造水平达国际先进水平。被科学技术部确立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获国家资金支持。

2009年,26个项目获市级以上立项,争取扶持资金395万元;2010年,20个项目获市级以上立项,争取扶持资金428万元。至2010年,有116个各类项目通过市级以上审批,争取资金2088万元。2011年,获市级以上项目扶持资金500余万元,获国家级创新基金项目1个、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个、济南市科技进步三等奖3个、济南市技术发明三等奖1个。2012年,开展济南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支持产业集群建设试点工作,申报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24个,获扶持资金400万元。

山东山大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获省级自主创新重大专项，获扶持资金 800 万元。获批市级千层次人才项目 2 个，争取资金 20 万元；获批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8 个，获扶持资金 126 万元。

组织企业申报成果转化项目 11 个、企业自主创新产品 25 个，济南化工产业园区获批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2011—2012 年，实施国家、省、市和区级各类科技项目 41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

2008—2012 年天桥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统计表

表 24-7

实施年份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补助经费（万元）
2008	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的开发及应用。	济南堤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氟碳彩涂钢板生产工艺及产品研发。	山东方明彩钢板有限公司	30
2009	基于 3D GMS 的煤矿安全生产决策系统研究。	山东精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环保节能型热镀锌钢板生产工艺及成套设备研制。	济南凯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红枣羹类产品技术创新研究。	山东秦老太食品有限公司	10
2010	内旋式废轮胎常压裂解装置自动化监控系统。	山东西迪艾万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太阳能与燃气壁挂炉结合供热水采暖系统。	山东澳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高档节能门窗智能生产系统集成及模块化成套装备研制项目。	济南德佳机器控股有限公司	30
2011	环保型全封闭皮毛干洗机。	济南绿洲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20
	蛹虫草功效成分提取及其饮料的生产。	济南药王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分立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四氟乙烯合成六氟丁二烯的研究与开发。	济南华临化工有限公司	20
2012	超微粉碎破壁、芽孢激活杀菌技术在中性谷物浓浆中的应用。	山东朝能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具有防腐导热夹层的分体式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	山东澳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废轮胎裂解防结焦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济南世纪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20
	承压式热水器封头切断、倒圆数控专用设备。	山东精益达模具有限公司	20
	安全环保型生物恒温培养箱。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
	节能型 2 相 /3 相步进电机智能驱动器。	济南镭之源电气有限公司	10
	整体组装式大型铁心叠积翻转台。	山东巨力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10
	隐私的刑事法保护制度研究。	山东乾慧律师事务所	6

第二节 科技宣传培训

1991年,编印《天桥科技信息》,宣传科技政策、法规,提供科技信息。1993年9月,举办“正交优化法”培训班2期,编写教材250套,各企业技术厂长和骨干97人参加培训。培训后,济南天桥毛巾厂研制净洗剂代替传统工业肥皂,节约资金16万元。惠丰豆奶厂研制新型饮料杏仁奶,投入生产。1994年,编印《地震科普知识手册》,作为区中小学第二课堂活动教材。每年“科技宣传月”期间,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辖区依靠科技发展企业先进事迹等宣传活动。1997年,摄制播出体现全区科技工作特色的《科技兴区架金桥》电视专题片。举办工业技术、机械制造、种植养殖、绿色农业、专利法规、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等培训班40余期,培训科技人员1万余人次,发放“明白纸”20余万份,制作科普挂图900余幅,发放科技图书3万余册,放映科普电影2000余场,受教育人数逾100万人次。1999年,科技信息中心举办计算机信息网络基础知识培训班3期,培训145人;举办区级领导干部计算机信息网络基础知识培训班1期,培训15人。至2001年,出版《科技信息》宣传册10期,内

容有“区内科技信息”“国内外科技新闻”“科技服务指南”“科技小词典”等。

2007年,天桥区科学技术局网站建成使用。至2012年,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55期,培训4348人次,发布科技信息1200余条。围绕全区重大科研开发项目,先后组织撰写《加强星火管理振兴区域经济》《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油化与净化工艺技术》《趵突泉啤酒的研制开发》《燃煤锅炉燃气安全环保节能技术研究》等重要论文。

第三节 知识产权管理

1991年,以企业专利工作为重点,促进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培育和核心竞争力提高。1994年,区内5家企业5种产品在“全国第八届专利发明展销会”评比中获国家级铜奖1项、省特等奖1项、省二等奖2项、省优秀发明奖1项。1995年始,每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专利法颁布纪念日、科技周活动期间,开展宣传、培训等活动。1998年始,围绕入世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在科技三项经费使用中调动资金重点扶持专利项目;为企业提供专利信息咨询服务,协助企业申报各类专利,在辖区中小学校开展专利发明宣传活动。1998—2001

年,专利申请数量为553件,分别为94件、136件、137件、186件,年增长率先导市内各县(市)区。2003年始,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加快新产品研发和专利技术成果产业化。2004年,天桥区知识产权局成立,全区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力度逐年加大。2005年,制定《天桥区专利申请、保护补助及奖励暂行办法》,全区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专利申请量898件,增幅144.7%,综合考核列全市第一。2006



科技特派员在街道发放科技宣传材料(2012年2月摄)

—2010年，年专利申请量连续5年超1000件。2010年，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中小学纳入专利管理，举办专利讲座4期，受众500余人次；举办全区首届中小学专利创新活动，开展中小学专利创新。至年底，专利申请量1961件，同比增幅16%。2012年，成立天桥区知识产权宣传服务工作站和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加大宣传服务力度；成立天桥区青少年知识产

权教育实践基地，指导中小學生开展发明创造，全区中小學生科技创新作品323件。至2012年，申请专利1.8万件。济南汇文实验学校被济南市知识产权局批准为济南市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实践基地。天桥区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全省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被山东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山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区。

第五章 地震监测

1991年，天桥区地震管理工作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1998年，制定《济南市天桥区破坏性地震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地震宏观异常观测网点建设。至2012年，多次被评为山东省、济南市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

第一节 地震测报

1991年，建立群测群防宣传速报队伍，加强地震宣传网、宏观异常监测网管理。1993年，全区有地震群测群防“两网”（数字前兆地震台网、遥测地震台网）人员231人、异常观测点34个。1996年，对各街道（镇）辖区内观测网点进行调整，加大各街道（镇）观测网点分布密度，网点由34个增至100余个；加强观测网

点管理，做到科技助理员每月跑一次点、区科委每季度对30个重点网点检查指导一次。按照《地震宏观异常监测管理规定》要求，实施“人员、地点、观测对象、检查指导”四落实，做到会观测、会识别、会上报。2002年6月，天桥区建立群测群防观测点38处，健全“地震宏观异常观测网”和“地震信息通讯网”。2009年10月、2010年12月，天桥区地震前兆观测台、地震强震台先后建成运行。2012年，强化地震“三网一员”（地震灾情速报网点、地震知识宣传网点、宏观观测网点，防震减灾助理员）队伍建设，在各街道（镇）设置防震减灾助理员、地震灾情速报员各1名，建立地震科普宣传网点。全区建设大型宏观观测点8处、强震台1处。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991年始，每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颁布日、7月28日唐山地震纪念日，均组织防震减灾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活动；深入农村，普及农村住宅建设防震、抗震知识。1994年，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地震局《关于防震减灾宣传工作的规定》，抓好防震减灾宣传工作。全区建立4个层次（第一层是区科委全体工作人员、第二层是各街道办事处分管主任和科技助理员、第三层是各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主任、第四层是宏观异常地震观测点）240人



强震台（2010年12月摄）

防震减灾宣传网,针对不同对象采取不同方式宣传。重视中小學生防震宣传,编印《地震科普知识小册子》,作为学校第二课堂活动辅导教材。展出宣传栏 170 期、播放地震知识录像片 8 场次,受教育群众 1000 人次;举办“防震减灾”书画展,展出书画作品 40 余幅。1996 年 5 月,邀请市地震专家向 100 余名领导干部作防震减灾专题讲座,发放宣传材料 200 余份。下发《关于在全区中小学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的通知》,对全区中小学地理、自然课教师进行防震减灾知识培训,发放各学校《地震科普知识》100 余册、宣传材料 5000 余份。1996 年 7 月、1997 年 7 月,分别组织纪念唐山地震防震减灾宣传周活动,展出黑板报 100 余期,观看地震知识录像 2500 余人次,发放宣传材料 1 万余份,接受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群众上万名。

1998 年,防震减灾宣传工作形成长效机制,每年 3 月 1 日、5 月 12 日、7 月 28 日,开展宣传活动。每学期开学时,联合教育、公安、消防等部门,走进学校进行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演练。定期组织进社区、企业、机关宣传演练活动,通过展板、悬挂横幅和知识挂图、播放《迎接挑战》《直面地震》等宣传片,集中普及地震知识,宣传自救措施,并开展防震演练。2001 年,在济南市泉城广场举办大型防震减灾宣传活动,

印发宣传材料 6000 份。2002 年,购买农村住宅建设防震抗震知识挂图 20 余套、知识指南手册 200 余册,印制宣传资料 5000 余份,购买科技图书 1000 余册,开展农村住宅建设防震抗震知识宣传。

至 2012 年,组织讲座 200 余场,发放宣传材料 2.5 万余份,观看录像 7500 余人次,受教育人数 3.5 万余人次;发放《中国减灾报》3000 余份,印发《地震科普知识》手册 1000 余份,接收群众咨询 1.3 万人次,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经常化。

第三节 防震管理

1991 年,成立天桥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工作。1996 年,调整充实防震减灾领导小组,成立震情应急指挥部、震情检测组、社会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现场指挥部,制订《天桥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印制《天桥区地震应急电话一览表》《天桥区宏观异常监测网点分布图》,开通震情专用电话。每年修订《天桥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全区各街道(镇)、医院、学校均制订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并定期修订,全区防震减灾体系指挥机构建设趋向完善。2001 年,开展辖区地震应急基础数据调查,调

查医疗卫生、公安、消防、民政、统计等单位,收集防震减灾各类重要数据:全区医疗救护床位 2116 张;急救车 12 辆;急救医生 1064 人,其中外科医生 187 人、骨科医生 43 人、麻醉医生 39 人;护理人员 958 人;消防人员 60 人;消防车 6 辆。定期召开全区科技助理员会议,要求街道(镇)对辖区观测网点按照“人员、地点、观测对象”三落实进行调整充实。定期开展网点观测,发现问题和异常现象及时上报。

2003 年,修订《天桥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对地震领导小



在社区对居民进行防震减灾知识教育(2009 年 5 月摄)

组成员及其职责进行调整。2005年,修订《天桥区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加强地震宏观异常观测网点建设。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强震后,天桥区举办“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震减灾意识”讲座,并散发防震减灾宣传材料;5月15日,召开全区防震救灾大会,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15个街道(镇)按照要求修订完善地震应急预案;6月2日,天桥区地震应急救援队和志愿队成立。

2012年,调整充实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制定《天桥区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天桥区地震应急预案》。全区有省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7所、市级地震科普示

范学校13所、市级防震减灾科普达标优秀学校2所;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1个、市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2个;市级科普宣教基地1处。



召开全区防震救灾小组扩大会议(2012年摄)

第二十五篇

文化 体育 旅游

1991—2012
TIANQIAO QU ZHI



小清河风景带



第二届全民学习节（2011年5月摄）



济南市天桥区第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名优美食节暨都市农业成果展



猫蝶富贵

1991 年，天桥区文化活动活跃，注册成立文学、美术、书法、摄影、文艺、京剧 6 个协会；体育事业蓬勃发展，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至 2012 年，全区各类文学作品集相继出版；创作及表演屡获国家、省、市级奖励；“第二乡情”文艺演出、红歌演唱会、消夏广场文化活动等品牌，连续多年获优秀组织奖；举办书画、摄影作品展 140 余次，参赛作品近万幅；开展广场文化、主题演出、节庆演出、非遗展示等 589 场次；每年为农民免费放映电影 1440 场次；建成农家书屋 120 个；建成建筑面积 1072 平方米的档案馆；建成缤纷五洲大地数字影院；各类群众性业余文艺队伍 182 支，6000 余人。以区体育局为中心，以各街道（镇）文体站为依托，建起健身活动站点 260 个，经常性参加体育活动人数 10 余万人。全区有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3 人，社会体育指导员一级 48 人、二级 257 人、三级 557 人。先后获“全国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学校”等 4 项国家级称号和“山东省体育彩票工作特殊贡献奖”等 8 项省级称号。

辖区旅游资源丰富，有泉水 41 处、名山 12 座、旅游景点 4 处。

第一章 文学 艺术

1991 年后，随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天桥区文学、艺术创作活动实现新的突破，一批富有地方特色、时代特征、健康向上的文艺作品相继问世。至 2012 年，全区先后出版文学专著、诗集、散文集 40 余部；创作演出的节目有 76 个获国家、省、市级奖励；围绕“五一”“七一”“十一”及纪念毛泽东诞辰纪念日，

举办书法、美术、摄影展览等活动。

第一节 文学创作

1991—2012 年，天桥区相继出版文学专著、诗集、散文集等 40 余部。

1991—2012 年天桥区文学出版物一览表

表 25-1

作品名称	作者	体裁	出版时间	出版单位
《含香》	黄咏	诗集	1991 年 4 月	济南出版社
《纯洁恋歌》	杨共玉	诗集	1993 年 12 月	山东文艺出版社
《漂泊岁月》	崔然琳	诗集	1993 年 12 月	山东文艺出版社
《红房子黑天鹅》	陈建平	诗集	1995 年 8 月	大连出版社
《梦羽随想》	杨共玉	散文集	1996 年 12 月	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雪地舞蹈》	王力丽	诗集	1997 年 5 月	华艺出版社
《血缘之源》	康桥	诗集	1998 年 6 月	中国文联出版社
《银梦乡情》	蔡文静	小说	1998 年 9 月	中国文联出版社
《怀亲诗集》	桑恒昌	诗集	1999 年 3 月	中国文联出版社
《陈地》	冀也	散文集	1999 年 4 月	中国文联出版社

续表 25-1

作品名称	作者	体裁	出版时间	出版单位
《流淌的青春河》	崔然琳	散文集	1999 年 8 月	作家出版社
《恩怨情梦》	蔡文静	小说	1999 年 12 月	—
《青春中的期盼》	北方	诗集	1999 年 12 月	山东文艺出版社
《在花的旷野上》	陈忠	诗集	1999 年 12 月	中国戏剧出版社
《雪满天山》	董向前	诗集	2001 年 12 月	作家出版社
《新闻写说学》	耿建华		2002 年 5 月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泡沫男人》	崔然琳	小说	2002 年 5 月	中国戏剧出版社
《大潮中的希冀》	北方	诗集	2006 年 6 月	中国文学出版社
《空中之巢》	陈忠 张宁	诗集	2006 年 7 月	中国档案出版社
《天舒云淡》	赵晓晨	诗集	2007 年 6 月	华夏出版社
《一花一世界》	赵晓晨	诗集	2008 年 5 月	华夏出版社
《真水无香》	赵晓晨	诗集	2008 年 5 月	华夏出版社
《二重奏羽毛一样地轻舞》	陈忠 丁宁	诗集	2008 年 5 月	大众文艺出版社
《月色煮茶》	黄咏	诗集	2008 年 12 月	大众文艺出版社
《历代名人咏》	耿建华		2009 年 4 月	天津古籍出版社
《段辛酉诗选》	段辛酉	诗集	2009 年 8 月	黄河出版社
《我是精灵你是风》	庞秀苓	诗集	2009 年 8 月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低音》	雨兰	诗集	2010 年 6 月	团结出版社
《诗歌的意象艺术与批评》	耿建华		2010 年 7 月	山东大学出版社
《生命的液体》	于东方		2010 年 8 月	团结出版社
《在这个行将挥霍的夏天》	王霁良	诗集	2010 年 8 月	中国言实出版社
《阳光正灿烂》	蔡文静	小说	2010 年 9 月	黄河出版社
《清晨我推开一扇窗》	庞秀苓	诗集	2010 年 10 月	山东文艺出版社
《融汇中戏的美术家》	王谦 杨共玉	画家传记	2010 年 12 月	山东画报出版社
《读一点海南》	耿建华		2010 年 12 月	长征出版社
《跼城怒汉子》	刁云生	小说	2011 年 1 月	大众文艺出版社
《淡月如水》	崔然琳	小说	2011 年 12 月	华艺出版社
《乘着语言的翅膀》	雨兰	散文集	2012 年 3 月	文心出版社
《在童话里流浪》	谭文豪	诗集	2012 年 5 月	香江文艺出版社
《百合花开》	刘娜 唐彬文	诗集	2012 年 5 月	中国文联出版社
《柒续札》	孙利杰	诗集	2012 年 11 月	中国文联出版社

续表 25-1

作品名称	作者	体裁	出版时间	出版单位
《东坡琼州诗文译注》	耿建华		2012 年 12 月	海南出版社

第二节 曲艺 音乐 舞蹈

一、曲艺

1990 年 11 月,天桥区文化馆集体创作的小品《急诊》获华东六省一市戏曲小品汇演创作表演二等奖,省、市创作表演一等奖。1994 年,创作的对口快板《逛北园》、西河大鼓《巧退彩礼》、山东快书《张榜》,在济南市庆祝建国 45 周年文艺创作调演中均获创作表演一等奖。2001 年 12 月,山东快书《警徽闪闪》代表山东省和济南市参加全国第十一届“群星奖”决赛,获创作、表演银奖第一名。同年,创作的山东快书《觉醒》参加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等组织的巡回演出。2008 年,曲艺节目数来宝《颂歌献给建设者》、山东快书《老牛和老刘》等作品登上群众文化舞台。在第二届“泉城人口文化节”参赛节目中,获一等奖 1 个、二等

奖 2 个。2012 年 9 月,吕剧小戏《搬家》、小品《一块手表》参加“群星奖”戏曲类评选,通过国家、省、市三级专家初审。

二、音乐

2006 年,歌曲《关爱女孩》在济南市“泉城人口文化节”文艺调演中获特等奖;在济南市“荷花奖”新人新作新剧目展演中获三等奖。2008 年,歌曲《在幸福里》《幸福一家》登上群众文化舞台。2010 年,演唱歌曲《请到济南来看泉》《拥抱明天》参加全国“群星奖”济南市的评选和录制。2011 年,歌曲《小清河呦好地方》参加全国“群星奖”山东省的评选和录制。

三、舞蹈

2005 年,在济南市社区文艺汇演中,天桥区选送的舞蹈《春满人间》和杂技均获银奖。2006 年,舞蹈《国色天香》在“泉城文化节”文艺演出中获一等奖;在济南市“荷花奖”新人新作新剧目展演中获三等奖。

1990—2012 年天桥区部分作者发表(演出)音乐、舞蹈作品一览表

表 25-2

年份	作者	类别	作品名称	发表、演出情况	获奖情况
1990	区文化馆	小品	《急诊》	华东六省一市戏曲小品汇演	二等奖
				省、市创作表演	一等奖
1994	区文化馆	快板	《逛北园》	济南市庆祝建国 45 周年文艺创作调演	一等奖
		西河大鼓	《巧退彩礼》		一等奖
		山东快书	《张榜》		一等奖
1997		快书	《警徽闪闪》	济南市职工文艺创作汇演	一等奖
		集体舞	《珠穆朗玛》		一等奖
		舞蹈	《讲故事的孩子》		一等奖
		歌曲	《在中国大地上》	省首届职工文艺创作汇演中	一等奖
		舞蹈	《绿意》		三等奖
2001		快书	《警徽闪闪》	全国第十一届“群星奖”决赛	创作、表演银奖
2005		舞蹈	《春满人间》	济南市社区文艺汇演	银奖

续表 25-2

年份	作者	类别	作品名称	发表、演出情况	获奖情况
2006		歌曲	《关爱女孩》	“泉城人口文化节”文艺调演	特等奖
				济南市“荷花奖”新人新作新剧目展演	三等奖
		舞蹈	《国色天香》	“泉城人口文化节”文艺调演	一等奖
				济南市“荷花奖”新人新作新剧目展演	三等奖
2008		数来宝	《颂歌献给建设者》		
		歌曲	《在幸福里》		
		快书	《邻里情》	第二届“泉城人口文化节”	一等奖
		快书	《老牛和老刘》		二等奖
		歌曲	《幸福一家》		二等奖
2010		歌曲	《请到济南来看泉》 《拥抱明天》	全国“群星奖”济南市评选和录制	
2011	李云涛 吴洪业	歌曲	《小清河呦好地方》	全省“群星奖”评选和录制	
2012		吕剧小戏	《搬家》	“群星奖”戏曲类评选	通过专家初审
		小品	《一块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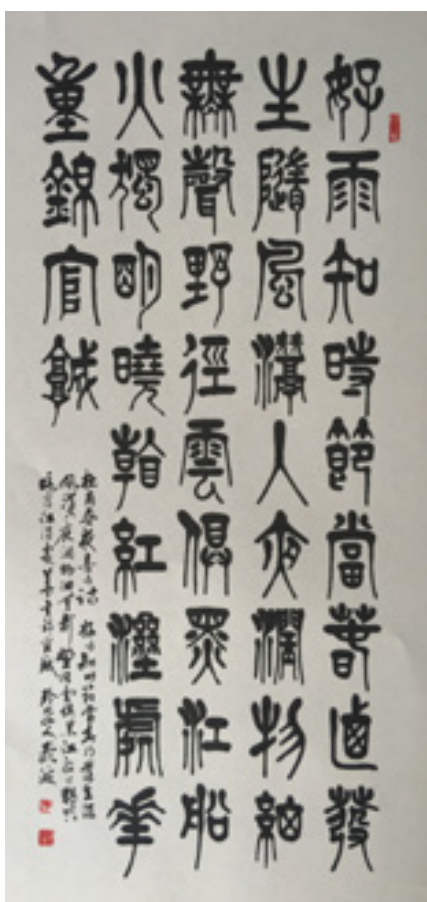
第三节 书画 摄影

一、书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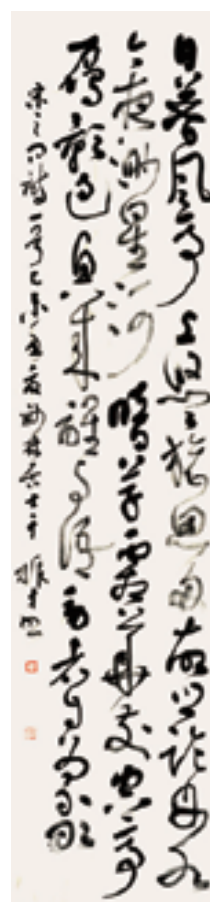
1991年6月25日,开展纪念建党70周年创作活动,举办书画展,展出作品100余幅。1992年5月22日,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50周年,举办书画展,展出作品70幅。1993年12月24日,举办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书画展,展出作品80幅。1994年9月30日,举办庆祝建国45周年书画优秀作品展,展出精品85幅。同年,美术研究会16名会员参加济南市庆祝建国45周年美术作品展览,4人国画作品入选参加山东省庆祝建国45周年美术作品展览,作品《楚居溪山听泉声》入选由齐鲁书画家协会主办的齐鲁书画家作品展,并收录于《齐鲁书画名家作品选》。1995年2月29日,举办第四届迎新春春联展赛,近百

幅春联入选,评出创作奖,书法一、二、三等奖。1996年,举办大型书画展,展出作品100幅;举办大型图片展,展出作品150幅。1998年4月,举办纪念济南解放50周年书画作品交流巡回展。国庆期间,举办纪念济南解放50周年、改革开放20周年美术书法展,展出作品70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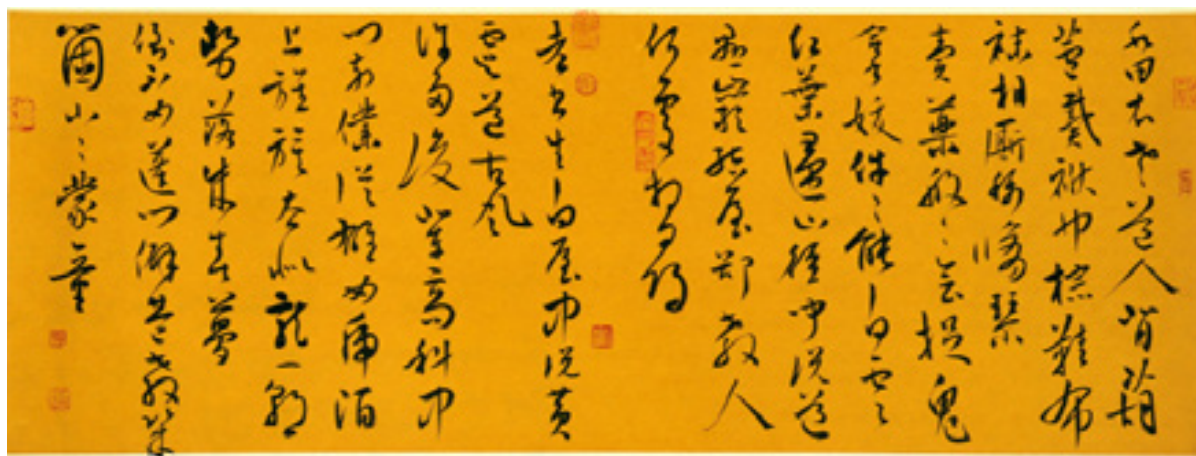
2001年,举办庆“六一”少儿书画展,展出书画作品800余幅。2003—2008年,围绕济南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抗日战争胜利等纪念日,举办各类书画展60余次,展出书画作品5000余幅;举办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书画展、儿童书画展。以庆“七一”、改革开放30周年等为主题,举办各类展览17次;举办“庆奥运艺术字”等展览5次。2005年,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七里河”书画展览中,选送的7幅作品均入选,并获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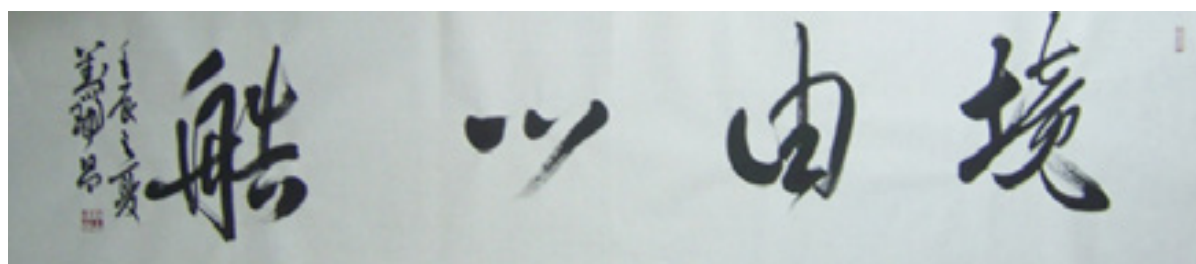
欧波书法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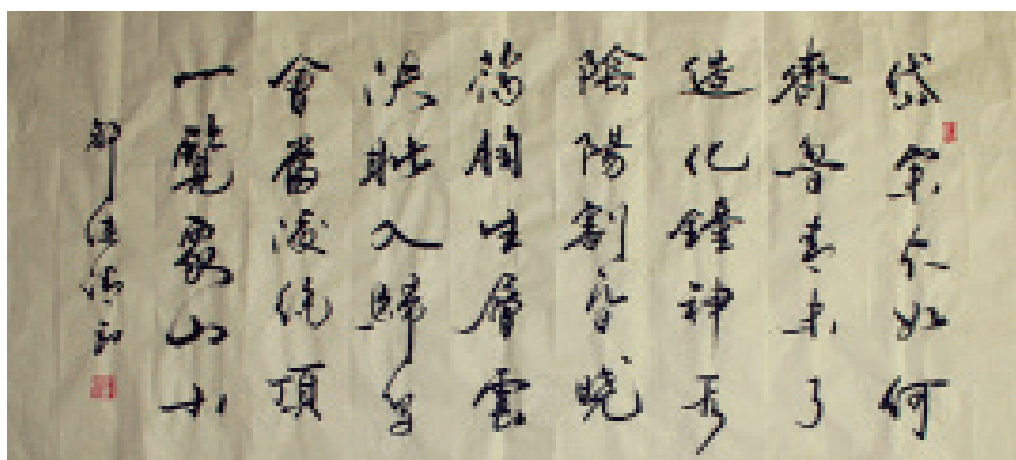
于振才书法作品



耿世彪书法作品



刘瑞昌书法作品



郭继清书法作品



李德玲国画作品



郑颖旭国画作品



李正文国画作品

三等奖各 1 个。

2009 年，先后举办全省煤炭行业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书画精品展、迎新春·百家名作书画邀请展、天桥区庆国庆·人民政协成立 60 周年·迎全运大型书画作品展、天桥区庆祝建国 60 周年“金新城杯”全区职工书画展等大型展览 10 余次，展出作品 700 幅。2010 年，组织书画家开展“三下乡”活动，举办天桥区迎春民俗木板年画展暨天桥区第 21 届春联展、天桥区庆“五一”书画作品展、“古风今韵”三人书画作品展、庆祝建国 61 周年书画作品展、庆元旦·天桥区女书画家作品展、中韩书法交流笔会等展览 16 次，展出书画作品 1800 幅。

2011 年，举办天桥区庆“五一”书画作品展、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90 周年书画精品展、庆国庆暨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书画展、《盛世丹青颂天桥》书画展等大型展览 13 次，展出书

画作品 1300 余幅，参观人数 1 万余人。2012 年，举办庆“五一”、建党 91 周年、庆国庆·喜迎十八大等书画展览 7 次，创作展出国画、油画作品 800 余幅，参观人数 1 万余人。

二、摄影

1992 年 5 月 22 日，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 50 周年，举办摄影展览，展出作品 80 幅。1993 年 12 月 24 日，举办纪念毛泽东诞辰 100 周年摄影展，展出作品 90 幅。1996 年，举办大型摄影展，展出作品 100 幅。1998 年国庆期间，举办纪念济南解放 50 周年、改革开放 20 周年摄影展，展出作品 90 幅。2009 年，举办全省煤炭行业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摄影精品展、天桥区庆祝建国六十周年“金新城杯”全区职工摄影展等大型展览 15 次，展出作品 1000 幅。

第二章 群众文化

1991 年始，随着全区各类业余文艺演出队伍迅速发展壮大，群众文化活动日益丰富多彩。节庆文化、社区文化、广场文化、农村文化、品牌文化协调发展，广大群众踊跃参加。至 2012 年，北园街道成为全国优秀文化社区，药山街道为山东省先进文化社区，“第二故乡情”文艺演出成为济南市十佳宣传文化品牌。全区有各类群众艺术队伍 182 支、济南市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示范点 5 处，消夏广场文化活动连续举办 22 届，农民文艺汇演举办 3 届。

第一节 节庆文化

1991 年始，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开展以庆“五一”“七一”“十一”、香港回归、济南解放 50 周年、

改革开放 20 周年及迎全运等为主题的一系列文化活动。系列活动以群众性歌咏比赛、中华大家唱、卡拉 OK 大奖赛、文艺汇演、诗文大赛、



新春广场文化活动（2012 年摄）

作品展览等为主要形式，讴歌时代精神，弘扬主旋律，繁荣节庆文化生活。2004年，举办的济南市暨天桥区庆“七一民心工程”文艺演出和2场慰问重点工程建设者演出由山东电视台《大家一起来》栏目组录制并在多时段播出。至2012年，围绕春节、“五一”“十一”等节点，坚持以演出周的形式举办系列文化活动。

1991年始，全区以街道为单位举办花灯展。各街道将辖区内单位较好的花灯集中在繁华地段统一布展形成花灯一条街，济南啤酒厂的酒灯、济南自行车厂的白鹤灯、济南染织厂的荷花娃娃戏鱼灯、省煤炭监管局的门型灯等，融商业、趣味、观赏于一体，在弘扬民族艺术的同时，烘托出浓厚的节日气氛。个别社区因举办时间固定、花灯数量丰富，成为天桥区节庆灯展的亮点。每年春节期间，组织各街道业余民间艺术队伍，在成丰桥广场、东亚商城及各街道（镇）公共场所，以龙舞、旱船、秧歌等形式，丰富群众节日生活，营造节日氛围。在济南市民俗文化博览会大型民间扮玩旱船、跑驴、秧歌、花灯及京剧表演、卡拉OK比赛中均取得较好成绩。

第二节 社区文化

1991年后，天桥区社区文化逐步发展。至2012年，辖区13个街道120个社区均有舞蹈、合唱等类型的社区文艺队伍1~2支，并逐渐融合为基层文化服务站点，如堤口路街道基层文化服务站，有社区居民文艺团队5支、成员150余人。

社区文化队伍自发于广场、空地、小区内，并形成各具特色的文化活动，如北园街道凤凰山社区的文艺展演、官扎营街道的“社区京剧秀”汇演、制锦市街道的“红歌传颂党恩、共铸和谐制锦”等，其中北园街道杨庄社区花灯展、工人新村南村街道西区社区艺术节、北坦街道双井社区美食节影响面广，逐渐形成品牌。

北园街道杨庄社区花灯展。1996年，开始举办；至2012年，举办14届。花灯展由造型别

致的大型主题灯组以及宫灯、花灯2000余个组成，多次代表天桥区参加济南市花灯艺术大赛。龙灯、麟鹤同春、麒麟送子、五福同寿、蛾子灯、猫蝶富贵、跑花瓶、跑驴、四蟹灯、活鳞龙灯、傀儡狮子灯、菜市小王庄狮子灯等78盏花灯，参加了济南市首届民俗文化博览会。

工人新村南村街道西区社区艺术节。2004年，开始举办；至2012年，举办4届。艺术节是西区联合党委联合驻地单位举办的大型联谊活动，旨在为社区居民打造社区文化平台。节目全部由社区居民和西区联合党委共建单位职工自编自演。

北坦美食节。2011年开始举办，由北坦美食协会主办，主要展现北坦美食街百年美食文化。活动将辖区26家名吃业户纳入北坦名吃美食协会和协会党支部管理。该活动成为泉城美食文化品牌，很多市民远道而来领略净香园熟肉、荣氏栗子、蒿家扒鸡、杨家干炸里脊等百年传统美味名吃。

主题文化活动。1991年始，各街道（镇）相继开展以构建和谐社区、喜迎奥运会、第十一届全运会、十艺节等为主题的系列社区文化活动。2002年，在济南市首届社区文艺汇演中，天桥区选送的节目获金奖6个、银奖8个、铜奖2个。2005年，在全区开展“情注‘背街小巷’、弘扬社区文化、构建和谐社区”文化活动。2012年，举办社区舞蹈大赛，并邀请省、市知名舞蹈专家担任评委，评出一等奖5个、二等奖6个。

第三节 广场文化

1991年始，天桥区以消夏晚会、广场文化为切入点，以弘扬时代精神为主题，组织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广场文化活动，形成以文化馆、劳动广场、成丰桥广场等为主、各社区小型广场为辅的广场文化活动网点。2003—2008年，开展“相约文博 科学发展”“知荣辱 树新风”“赞家乡、讲文明、迎全运”为主题的广场文化活动。2009年，以“迎全运、庆祝建国60周年”为主

题,举办红歌演唱会、第二故乡情、社区文艺汇演、民俗文艺展演等大型广场文艺演出35场。2010年,举办各类节庆、大型广场文化活动49



广场文化活动器乐演出(2012年摄)

场次、中小型演出活动150余场次、文化下乡10次、各类非遗展示活动100余场。2011年4月—10月广场文化活动期间,举办社区舞蹈大赛、戏曲展演周、劳动者之歌、老年文艺演出、红歌演唱会、第二故乡情、社区文艺专场等大型广场文艺演出55场次。2012年,举办民俗展演、广场舞大赛、新创作节目文艺汇演、非遗展演、爱国歌曲大家唱、“关爱生命、文明出行”等演出70余场次,参演人员2000余人次,观众7万余人次。在济南市第三届齐鲁民间艺术展演中,天桥区6支文艺队伍获金奖2个、银奖3个、铜奖1个。

2010年始,开展京剧、豫剧、吕剧、琴书、山东梆子等非物质文化展演戏曲周系列活动。至2012年,演出戏曲70余场次,演出剧目有豫剧《双枪缘》《穆桂英挂帅》,京剧折子戏《红娘》《空城计》,京剧《赤桑镇》《打龙袍》等40余部,观众8万余人次。

第四节 农村文化

1991年始,天桥区每年组织美术书法、文艺、京剧艺术家下乡活动,创作书画作品、写春联,上装演出,辅导农村文艺、书法爱好者。2001年8月30日,天桥区举办首届农民文艺会演,表演舞蹈、相声、快书、小品、民乐演奏

等,其中4个节目参加全市汇演,获一等奖1个、二等奖3个。至2012年,天桥区成功举办农民文艺汇演3届。2008—2012年,按照一村一月一场电影目标要求,每年免费为农民放映电影1440场。



民俗文化艺术节(2012年摄)



新农村吕剧演出(2012年9月摄)

第五节 品牌文化

一、“第二故乡情”文艺演出

天桥区交通便捷、大型专业市场多,每年有25万人次流动人口。2005年始,天桥区于每年中秋节前面向数万外来经商及务工人员举办“第二故乡情”文艺演出。2012年,获“济南市十佳宣传文化品牌”称号。

二、红歌演唱会

2006—2012年,举办红歌演唱会7届,成为天桥区广大群众喜爱的文化活动品牌。

三、消夏广场文化活动

作为始于 1978 年的天桥老文化品牌，每年 5 月—10 月，以文化馆、东亚商城、劳动广场、成丰桥广场及各社区开阔场地等为平台，组织开展消夏广场文化活动。年均 15 场以上，其中 2011 年举办 55 场、2012 年举办 72 场，并连续获济南市优秀组织奖。1991—2012 年，举办消夏广场文化活动 22 届。

第六节 群众艺术团队

1991 年始，全区各社区各类业余文艺演出队伍迅速发展。至 1996 年，各类业余文艺演出队伍

近 80 支。其中纬北路街道有红星、枫叶、巾帼艺术团，工人新村南村街道有朝霞、欣欣、青松艺术团，药山街道有儿童舞蹈队、腰鼓队、老年合唱团、器乐合奏队等各类艺术团队 20 支，北园街道有秧歌、舞蹈、京剧、杂技等业余文化队伍 29 支，桑梓店镇有百花文艺演出队、仓上龙灯队、桑梓大街文艺演出队、安庄高跷队。2011 年，天桥区艺术团被评为济南市十佳基层文艺团队。2012 年，全区有各类群众艺术队伍 182 支、6000 余人，每个社区有 1 ~ 2 名辅导员。纬北路老年大学、五龙潭公园、工人新村南村街道西区社区等 5 处文化活动点被命名为济南市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示范点。

第三章 文化场馆

天桥区文体中心是全区最大的文化场馆，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集文化馆、图书馆于一体，实行无节假日免费开放。其中区文化馆被文化部评为国家一级馆、图书馆被评为国家二级馆。全区基层文化场馆主要有农家书屋、街道（镇）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农村文化大院等；有济南光明电影院、缤纷五洲大地数字影院 2 家电影院。

第一节 文化馆

天桥区文化馆成立于 1952 年，位于济泺路 219 号，是一个庭院式文化馆，馆内设美术摄影部、文艺辅导部、图书借阅部、图书室。2005 年，区政府对文化馆、图书馆建设进行重新规划设计。2008 年 7 月，区政府投资 3000 万元，在文化馆原址建设的建筑面积为 1.1 万平方米天桥文体中心投入使用，实行无节假日免费开放。该中心集文化馆、图书馆于一体，其中文化馆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2011 年，区文化馆被文

化部评为国家一级馆。2012 年，区文化馆设置舞蹈排练厅、戏曲排练厅、展厅、艺术创作室、培训室、录音棚、报告厅等活动场所，具备音乐录音、制作、综合培训、展览、影视放映等功能。

第二节 图书馆

天桥区图书馆位于济泺路 219 号，为天桥区文化馆图书室。1990 年 12 月，天桥区图书馆



图书馆木质书架（2009 年 9 月摄）

成立并对外办公，原隶属关系未变。主要业务是文献借阅、报刊阅览、图书宣传、业务辅导等。1998年，区图书馆被评为国家三级馆。2005年7月，图书馆搬至临时办公场所——天桥东街13号，期间停止对外借阅。2008年7月，图书馆回迁至在原址建设的天桥文体中心。内设开架书库、密闭书库、成人阅览室、少儿阅览室、电子阅览室、自修室、报告厅、展厅以及文化资源共享工程支中心等场所。各功能场所及文献借阅、电子信息查询等服务项目全部免费，并针对读者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免费提供讲座、展览、辅导、咨询、电影放映等形式的延伸服务。2009年，一次性采购6万余册图书，全部实行开架借阅。2010年1月，图书馆被评为国家二级馆。2012年8月，区图书馆采购最新出版的、适合低幼、中小学各个年龄段并涵盖文学、科普等各大类的优秀少儿读物，建起区级少儿图书馆。

第三节 基层文化场馆

一、农家书屋

2007年，农家书屋工程启动。在全区广泛开展送书下乡活动，建成农家书屋39个。2009年，一次性为剩余81个村集中配发价值200万元图书8.33万册、音像制品8100盘，并为每个村预订全年期刊2种、报纸1种，帮助81个村完成书屋建设。在全市率先完成农家书屋建设任务，实现黄河以北地区农家书屋全覆盖。

二、街道（镇）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农村文化大院

2009年，大桥镇建成建筑面积900平方米综合文化站；桑梓店镇新建建筑面积500平方米综合文化站。2011年，建成北坦、纬北路、北园3个街道综合文化站、17个规范化社区文化中心和20个文化大院。2012年，建成堤口路、工人新村南村、药山、泺口4个街道综合文化站、26个规范化社区文化中心和12个文化大院。至2012年年底，全区建成街道（镇）综合文化站9个、规范化社区文化中心43个、规范化农村文化大院32个。



北坦街道文化站外观（2008年6月摄）

第四节 电影院

一、济南光明电影院

位于济南市天桥区天成路5号，建于20世纪50年代初期。坐西面东，两层，面阔五间。一层中间三间有八棱形小廊柱支撑，形成三个拱形门洞。檐口部位饰有一周挑檐，挑檐上覆绿琉璃。造型古朴典雅、端庄大方。20世纪80年代末期，是光明电影院最辉煌时期。1988年，光明电影院安装航空座椅，铺上大红地毯，更新音响设备，成为省内第一家模拟立体声电影院。2012年，棚户区改造，光明电影院不复存在。

二、缤纷五洲大地数字影院

位于济泺路96—1号缤纷五洲商业广场3层。2011年1月21日开始营业，影院有电影放映厅5个，其中3D厅3个、普通厅2个，座位689个。



大地数字影院（2012年9月摄）

第四章 文物 古迹

天桥区历史悠久，文化遗产丰富。文物古迹主要有古墓葬 10 座、古建筑 20 个、碑刻 18 个、古遗址 1 处、革命纪念地 8 个、近现代重要建筑 18 座。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 个、济南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 个、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 个。中共山东省委秘书处旧址、毛泽东主席视察北园公社纪念地、胶济车站旧址、济南泺口黄河铁路大桥等被《中国文物地图集·山东分册》收录。

第一节 出土文物

1969—1973 年，在刘家庄发现的晚商墓葬中，先后出土青铜器 23 件，其中有鼎、簋（鬼）卣（友）觚（孤）爵（决）戈、钺（月）刀、弓、箭镞、铃等器具，是晚商铜器在济南市的首次发现。这批铜器制作精致，铜器饰有较复杂的兽面纹、回纹、蝉纹和乳丁纹，其中 3 件上有铭文，而且相同，都是一个“？”字，北京大学教授裘锡圭释为“役”字，是该器主的族徽。另外，还陆续出土一批商代完整的陶鬲、陶罐等陶器。

一、战国时期铁、陶器

1971 年，在天桥东街 36 号发现一座战国墓，出土铁镢 4 件、铁足、铜鼎等文物。同时还出土 2 件陶量器（称为“区”）。陶器上均有一个“堞”（市）字，是当时新兴地主田氏所用的大型量器，是与历史吻合的实物见证，由济南市博物馆收藏。

二、西汉乐舞杂技陶

1969 年 4 月，无影山一座西汉墓中出土 1 组“彩绘乐舞杂技陶俑”，为 21 俑，其中有舞蹈、杂技伎者 7 俑，乐工 7 俑，观赏者 7 俑（参看彩页）。固塑在一个长方形陶盘上，展示古代观赏乐舞杂技表演及宴饮的完整场面。陶俑在中国尚属首次发现，有很高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显示出中国早期杂技高度艺术成就和古

代劳动人民智慧和才能。1971 年 10 月，西汉彩绘乐舞杂技陶俑在北京故宫展出，后又到日本、菲律宾、中国香港及西欧等 16 个国家和地区巡回展出。由济南市博物馆收藏。

三、东汉画像石

1974 年 3 月，黄台山一座东汉画像石墓中发现，石室周壁镌刻着饮宴、狩猎、庖厨、七盘舞等场面，反映当时社会生活和风俗习惯。“七盘舞”（又称“盘鼓舞”）图像尤为突出，画石上面，有一穿长袖细腰舞衣的女子，长袖飞扬，婀娜起舞，地面上放着 7 盘、1 鼓。这一文物，可与史籍中“历七盘而纵蹶”相互印证。

四、汉代“半两”（钱币）

1969 年 9 月，无影山一座汉墓中，出土两枚四铢“半两”（即汉代的钱币）。史载，文帝五年（公元前 175 年）改用四铢钱，文曰“半两”。由济南市博物馆收藏。

五、元代钧窑荷叶盖罐

1976 年，在北坦出土 1 件钧窑荷叶盖罐，为元代钧窑瓷器，呈淡天青色，口上覆有 1 个精致的卷边荷叶形盖，显得轮廓柔和秀美，是济南市历年出土的元代钧窑瓷器中最出色的 1 件。由济南市博物馆收藏。

六、元代铜权

“权”即秤砣。1990 年 7 月，在东杆面巷建楼时挖出铜权 1 枚。铜权厚 6 厘米，重 207 克，由纽、身、座三部分一次铸成。纽为倒梯形；权身呈椭圆形，上大下小，与座连接处束腰；座为圆锥台形，有 3 圈凸弦纹。权身上铸有阴文“七”字。“七”为权之重量，即古时 7 两秤砣。铜权为元代遗物，在济南是首次发现，为研究中国衡器发展提供实物资料。

七、太平天国铜炮

1987 年 11 月 17 日，在泺口黄河修防段以东 13 号水屋南 500 米处，挖水沟时，于地表下

2 米深处发现 1 尊太平天国初期的大铜炮。炮身有“太平天国乙荣五年(注)置造,重肆佰伍拾觔,粉貳拾陆两”的铭文。该炮的出土,为研究太平天国时期太平军在山东境内活动轨迹提供实物见证。

注:1852 年太平天国颁布《太平天历》,采用阳历,定每年 366 天,用甲子纪年,并将“丑”改为“好”“亥”改为“开”“卯”改为“荣”。乙荣年,即干支纪法的乙卯年(1855 年)。

八、西汉载壶彩绘陶鸬

1969 年,出土于无影山西汉墓葬。陶鸬长 44 厘米、通高 52.5 厘米,形体肥硕,昂首挺立,双目圆睁,短喙,颈与胸部绘赭色鳞状羽纹。双腿粗壮有力,足三爪有距,立于方形平座之上。较为奇特的是,陶鸬两翼伸展,各载一壶,器形一致。壶高颈,圆腹,高圈足,壶盖上装饰有三个鸟头形扁钮,壶身饰朱色带纹及锯齿纹,腹部饰朱彩花纹。国宝级文物,由济南市博物馆收藏。

九、战国灰陶壶

1955 年,在位于无影山顶部省气象局处古墓葬出土 1 件灰陶壶,为战国陶器,泥质灰陶,平沿,侈口,颈内弧,扁圆腹下急内收,喇叭形圈足。由山东省博物馆收藏。

十、战国红陶壶

1955 年,在位于无影山顶部省气象局处古

墓葬出土 1 件红陶壶,为战国陶器,泥质红陶,平沿,侈口,颈内弧,扁圆腹下急内收,喇叭形圈足,口沿上有弦纹两周。由山东省博物馆收藏。

十一、战国灰陶绳纹罐

1955 年,在位于无影山顶部省气象局处古墓葬出土 3 件灰陶绳纹罐,为战国陶器,泥质灰陶,平口,短直颈,深鼓腹,平底。器身腹上部有数周弦纹,腹下部至底部遍饰绳纹。由山东省博物馆收藏。

十二、战国灰陶熏炉

1955 年,在位于无影山顶部省气象局处古墓葬出土 1 件灰陶熏炉,为战国陶器,盖豆形熏炉,器身、器盖遍饰规则几何纹饰。器盖周沿有凹弦纹 2 周,盖上均匀地分布有小孔。由山东省博物馆收藏。

十三、唐朝朱绘陶蒜头壶

1955 年,在位于无影山顶部空军济南医院处出土 1 件朱绘陶蒜头壶,为唐朝陶器,泥质灰陶。蒜头口,细长颈,扁圆鼓腹,喇叭形圈足。由山东省博物馆收藏。

十四、战国铜器

1955 年,在位于无影山顶部省气象局处东周墓出土铜器 1 宗,其中战国铜剑 1 件、战国铜戈 2 件、战国铜鐻 2 件、战国素面铜镜 1 件。

天桥区出土文物统计表

表 25-3

名称	类别	年代	数量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备注
彩绘乐舞杂技俑	陶	西汉	1 盘	1969 年 4 月	无影山	古墓中出土
四铢“半两”币	铜	古墓中出土	2 枚	1969 年 9 月	无影山	古墓中出土
鼎	青铜	商代		1969—1973 年	刘家庄	古墓中出土
簋	青铜	商代			刘家庄	古墓中出土
卣	青铜	商代			刘家庄	古墓中出土
觚	青铜	商代			刘家庄	古墓中出土
爵	青铜	商代			刘家庄	古墓中出土
戈	青铜	商代			刘家庄	古墓中出土
钺	青铜	商代			刘家庄	古墓中出土

续表 25-3

名称	类别	年代	数量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备注
刀	青铜	商代		1969—1973 年	刘家庄	古墓中出土
弓权	青铜	商代			刘家庄	古墓中出土
箭镞	青铜	商代			刘家庄	古墓中出土
铃	青铜	商代			刘家庄	古墓中出土
鬲	陶	商代			刘家庄	古墓中出土
罐	陶	商代			刘家庄	古墓中出土
量器“区”	陶	战国	1 件	1971 年	天桥东街 36 号	古墓中出土
鼎		战国	1 件		天桥东街 36 号	古墓中出土
铍		战国	4 件		天桥东街 36 号	古墓中出土
足		战国	1 件		天桥东街 36 号	古墓中出土
画像石	石刻	东汉	1 组	1974 年 3 月	黄台山	画像石墓中发现
“五铢”钱	铜	西汉	1 枚	1988 年	黄台山	
车马俑	陶	西汉	1 件	1969 年 4 月	无影山	古墓中出土
鸠俑	陶	西汉	1 件	1969 年 4 月	无影山	古墓中出土
马俑	陶	西汉	1 件	1972 年	无影山	古墓中出土
人俑	陶	西汉	1 件	1972 年	无影山	古墓中出土
素面镜	铜	西汉	1 面	1972 年	无影山	古墓中出土
墓志	石刻	唐	1 件	1972 年	无影山	古墓中出土
币	铜	宋、元	50 千克	1988 年	黄台山	
钧窑荷叶盖罐	瓷	元	1 件	1976 年	北坦	
权	铜	元	1 枚	1990 年 7 月	东杆面巷	建房清基时挖出
墓志	石刻	明	2 块	1957 年	紫荆山南	历城王墓中出土
宝剑	铁	明	1 把	1957 年	紫荆山南	历城王墓随葬品
镜	铜	明	1 面	1957 年	紫荆山南	历城王墓随葬品
白坛	瓷	明	1 件	1957 年	紫荆山南	历城王墓随葬品
玉带	金帛	明	1 件	1957 年	紫荆山南	历城王墓随葬品
炮	铜	清	1 门	1987 年 11 月	冻口黄河南	挖渠时发现
剑	铜	战国	1 把	1955 年 5 月	无影山东部	古墓棺室出土
削	铜	战国	1 件	1955 年 5 月	无影山东部	古墓棺室出土
素背镜	铜	战国	1 面	1955 年 5 月	无影山东部	古墓棺室出土
带钩	铜	战国	1 件	1955 年 5 月	无影山东部	古墓棺室出土

续表 25-3

名称	类别	年代	数量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备注
壶	陶	战国	1 把	1955 年 5 月	无影山东部	古墓棺室出土
罐	陶	战国	1 件	1955 年 5 月	无影山东部	古墓棺室出土
豆	陶	战国	1 件	1955 年 5 月	无影山东部	古墓棺室出土

第二节 古墓葬

一、扁鹊墓

位于泺口街道鹊山北社区内。现存封土高约 2 米，直径约 5 米。墓前存青灰石墓碑 1 通、钟鼓石 1 块。墓碑高 158 厘米，宽 50 厘米。碑文为楷书。上横列“万古不朽”，字径 7 厘米，双钩。中竖列“春秋卢医扁鹊墓”，字径 15 厘米，双钩。左侧“大清康熙二年秋，建□□□懋前、朗（二字并列）住持僧智贵、□万（智贵与□万，并列）同立。张□□□，石工周腾蛟。”右侧“乾隆□八□□二月，□山□友□重整，住持僧祥宗。”左、右两侧字径约 4 厘米。1995 年 12 月 20 日，被济南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扁鹊（公元前 407—前 310 年），姓秦，名越人，又名卢医。齐卢城（今济南市长清区归德镇北）人。战国时期名医。有丰富的临床经验，擅治妇、内、五官、小儿诸科疾病，被推崇为脉学之倡导者。著有《扁鹊内经》《外经》等，已佚，今存《难经》一书。



扁鹊墓（2008 年 4 月摄）

二、张养浩墓

俗称“张公坟”，位于北园街道柳云社区（原张公坟村）。墓地东临西泺河，西临清河路，南有河塘，北辟为水屯北路。墓为土筑，墓区占地面积 0.2 公顷，封土高 1.9 米。墓地有亲属墓葬 4 座、明清所立墓碑 4 通、石雕石狮 2 尊、“四奇石”之一的“麟石”1 块、石龟 1 尊。墓地植有松柏、杨柳等树木。1979 年，被列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2 年 6 月 12 日，被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国文物地图集·山东分册》收录该墓葬。2006 年，济南市园林部门对该墓园进行改造提升，将其建成以历史文化名人为主题的小型湿地景观公园。张养浩（1270—1329 年），字希孟。原籍章丘，后徙历城。元代散曲家。历任监察御史、翰林院直学士、礼部尚书、陕西行台中丞，卒谥“文忠”。著有《牧马忠告》《归田类稿》等。



张养浩墓（2008 年 4 月摄）

三、刘家庄商代晚期墓地

刘家庄一带，是晚商墓葬密集区，面积约 6000 平方米。该墓葬区是 1969—1973 年间在构筑防空干道工程中陆续发现的。墓中出土一批商周时期较完整的陶器和青铜器。经考证，这

一带的墓地，为以“宅”(役)为族徽的商代氏族墓地。

四、战国墓

辖区发现战国时期墓葬2处。无影山战国墓，位于无影山东部，1955年5月，在山上兴建房舍时发现。墓穴为石坑棺室，出土有剑、削、带钩、素背镜等青铜器及陶壶、陶罐、陶豆等文物。天桥东街战国墓，位于天桥东街36号，1971年，在建楼挖基时发现。该墓是齐国新兴地主墓葬。出土有铁足铜鼎、铁镢、陶量器等文物。

五、无影山古墓群

位于无影山顶部。1969年4月—1972年间陆续发现。1969年4月，发现1座西汉墓葬，出土1盘珍贵的西汉“彩绘乐舞杂技陶俑”及“车马俑”“鸠俑”等，均为西汉前期文物。9月，从一座汉墓中出土2枚四铢“半两”。1971年9月，在山顶南侧发现1座宋朝“王天之墓”，出土一批刻有“鱼纹”图案文物。1972年，发现1座唐朝墓葬，墓中有“唐天宝七年墓志”。在山东侧发现西汉时期墓葬，出土有陶马俑、陶人俑及铜镜等西汉时期文物。

六、黄台山汉墓

1974年3月，在黄台山南麓发现1座东汉时期画像石墓。墓分前院后室，石室周壁镌刻有宴、狩猎、庖厨、七盘舞等场面。

七、卫青墓

位于北马鞍山西麓。土墓高4米，周长35米，占地面积0.03公顷。墓前有墓碑4通及石狮、石羊、石人、石柱各2，石马1匹。墓旁有卫青其子卫颐墓。

八、李攀龙墓

位于北马鞍山东麓。土墓高1.5米。墓前有3通石碑及石狮、石马、石人、石柱各2。该墓于1975年平整土地时被毁。现墓址旁仅存石人1个。

九、德山王墓

位于紫荆山南侧、津浦铁路以西。1957年，平整土地时发现。该墓分墓门、墓室、墓道三部分。墓内有墓志2块及宝剑、铜镜、白瓷坛、玉带等。据墓志载，墓主为明朝历城荣和王之

子德山王，嘉清七年(1528年)歿。

有其他古墓8座，皆为元代《历乘》所记载，但墓址今均未发现。

清平王墓，位于紫荆山下。

利津王墓，位于紫荆山下。

永平王墓，位于紫荆山下。

济宁王墓，位于标山下。

棠邑王墓，位于标山下。

王子坟，位于金牛山附近。

伪齐王刘豫墓，位于鹊山下。

历城王墓，位于黄台山下。

十、姚文瑞墓

20世纪70年代，在无影山顶部建筑施工中发现砖室墓，出土《明故义士姚公墓志铭》石碑，青石质。志盖纵、横各60厘米。石碑藏于济南市博物馆，其墓志铭盖藏于济南市考古研究院。姚文瑞，济南人，以经营盐业致富。其子姚鸾，为鲁王府典膳。文瑞卒于明武宗正德二年(1507年)，正德十二年(1517年)与夫人杨氏及前故夫人马氏合葬。

第三节 古建筑

一、五龙潭秦琼故里

位于五龙潭公园内。相传唐代秦琼居此。园西侧立有一石碑，上刻“唐左武卫大将军胡国公秦叔宝故宅”。《历城县志》载：“秦叔宝宅在西关沙苑”。1979年9月3日，被济南市革命委员会公布为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国



五龙潭秦琼故里(2009年2月摄)

文物地图集·山东分册》收录该建筑。

二、共青团路关帝庙

位于五龙潭公园南门西侧。始建于元，后多次重修。关帝庙三开间，阔约5米，进深10米，前卷棚后硬山勾连搭式，殿内塑有关公像，墙壁上保留有清朝关公生平壁画及历代重修关帝庙碑刻。关帝庙前有济南七十二名泉之一西蜜脂泉，相传清同治八年（1869年）山东巡抚丁宝桢接斩杀慈禧太后贴身太监安德海密旨于此。西蜜脂泉泉池为石砌筑，一泉两池，泉



关帝庙（2010年2月摄）

池上有石雕栏板望柱，东西长约6米，深3米余，宽3米。泉池东南侧10米处为蜜脂殿，殿室2间，庄重古朴，墙上镶嵌历代重修关帝庙的碑刻3块。

三、小寨村清真寺

位于桑梓店镇小寨村。始建年代没有明确文字记载，现存建筑为清代所建，完整保留其始建时布局结构。寺门坐西面东，门两侧为耳



小寨清真寺（2009年1月摄）

房。进门迎面为照壁，照壁两侧为南北厢房，绕过照壁为礼拜殿。照壁与礼拜殿之间植有古柏5株，树龄200年以上。随着黄河决口泥沙的淤积，该组建筑群地基渐被埋没，除照壁外，其它建筑均被整体拆装抬升。2007年3月19日，被济南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标山钟鼓楼

位于济南市标山。标山座落在济南动物园东南，济泺路东，海拔55.2米。山上之石，层叠如铺，路径平整易登。山巅平阔，明万历年间曾建关帝庙。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建



标山钟鼓楼（2009年1月摄）

钟鼓二楼。楼为石质，四面单檐，柱刻楹联（现已风化漫泐不清）。现关帝庙已坍塌，仅存钟鼓二楼。2004年3月30日，被天桥区文化局登记保护。

五、堤口庄清真寺

位于堤口路街道堤口庄社区45号。始建于清同治年间，是济南现存古老清真寺之一。坐西面东，占地面积0.16公顷，门楼与大殿均为宫殿式建筑，门楣上悬挂竖式金字“清真寺”匾额。

大门内设有通向南北的券门2个，正中为4扇木制屏风。礼拜殿为抱厦卷棚式，殿额上悬有“清真古教”金字匾，款书“辛酉年夏柒月书于堤口”。



堤口清真寺（2008年5月摄）

清代曾为官府所重视，先后有3位官吏赠匾。清光绪年间高州镇总兵左宝贵所赠之匾，上书“普今独尊”，至今尚存。历史上该寺房屋设施多有毁坏，1981—1990年，整修4次。2004年3月30日，被天桥区文化局登记保护。

六、蜜脂殿

位于共青团路中段路北，五龙潭公园西侧。清同治八年（1869年）秋，慈禧太后派心腹太监安德海南下采办龙衣。安德海一路公然索贿，搞得地方鸡犬不宁。到山东境内后，山东巡抚丁宝桢以清宫祖训“太监不得私自离京”为由，在泰安将其抓获并关押在这间关帝庙。慈禧太后下密旨解救安德海，丁宝桢果断决定“前门接旨，后门杀人”，先将安德海从关帝庙后门拖出斩首，然后从关帝庙前的蜜脂殿出去接旨。或许正是



蜜脂殿（2010年4月摄）

由于出了这个典故，后来人们也将蜜脂殿称为密旨殿。

七、刘恩生故居

位于大桥镇西北7.5千米外刘光照村。坐北面南，砖木结构，为中国传统四合院民居布局。据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续修《刘氏家谱》记，朝廷命官刘光照为该家族第九世（前八世无记载），刘良甲为刘氏长支第12世。刘光照生卒、字号不详，刘良甲，字辉吉。例授宣武大夫（从四品）。清乾隆六十年（1795年）科武举，嘉庆元年（1796年）拣选千总，督运湖南。刘氏次支15世刘恩生（1840—1886年），字泽普。例



刘恩生故居（2008年11月摄）

授宣武大夫（五品），侯选守御所千总。该建筑为刘恩生建造，原有四进院落。20世纪70年代，山门等建筑被拆除。保存三进院落，占地面积较大，因年久失修墙体残破严重。

八、玉皇宫

辖区有2座玉皇宫。其一，位于标山顶部，建于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为八角无梁大殿，殿顶刻有彩绘火炬花纹。殿前立有明、清两代石碑4通。另建有钟鼓楼2座。20世纪60年代，大殿等建筑物被毁，仅存钟鼓楼。其二，位于五龙潭西星垣街。建筑年代久远，具体时代无考。玉皇宫内祀有“玉皇大帝”等泥塑。据传，该宫殿堂、舍院建筑规模较大，宫前还建有戏台。所有建筑物已毁。

九、月阳寺

位于黄台山南坡上，建于元代延祐四年（1317年）。寺内立有明、清、民国时期重修月

阳寺的石碑 20 余块；东大殿有释迦牟尼佛塑像，西大殿为老子、孔子塑像，西小院建有地母殿。寺前建有戏台。每年农历三月初八始为庙会，唱戏 3 天。1943 年，庙会停止。1946 年，国民党军队在月阳寺修筑炮楼，塑像全部毁掉。1963 年，寺院建筑全部拆除。

十、安阁寺

位于刘家庄南部安阁寺街，建于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 年），占地面积 3 公顷。该寺建有山门、前大殿、后殿及钟楼等，皆为古式石基砖瓦结构建筑。山门门楣上嵌刻有“安阁寺”石额匾 1 方，门内有“四大天王”塑像；前大殿内塑像“三世佛”3 尊，两旁“罗汉”20 尊，另有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 年）“即空妙相”匾 1 块；后殿为 2 层楼房，上下有泥塑“观音”等像若干尊；钟楼内有古钟 1 架。安阁寺自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 年）至民国二十七年（1938 年）曾多次整修。1948 年，该寺前大殿、后殿因有倒塌之危险而被拆除。仅存山门殿 3 间，挪作他用。

十一、潭西精舍

位于五龙潭畔，是清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著名文字学者桂馥和朋友陈秉灼、沈默在潭西岸集资修建。建有带走廊西房 3 楹，门悬有桂馥手书的“潭西精舍”篆书匾额，墙上还嵌有石刻唐代颜真卿竹山联句诗。天镜泉（即江家池）泉水流经精舍之前，绕东廊，过北窗，注入五龙潭，游人远远就能听到潺潺水声。清人方世振有《潭西精舍》诗曰：“天然成结构，曲折使人迷。花径窗三面，茅亭水半溪。芳林入幽处，画壁尽留题。倚仗桥边立，听泉日向西。”20 世纪 30 年代，潭西精舍由于年久失修，屋内潮湿破损，无人居住，被拆除。

十二、弥勒佛院

位于北坦中街东首路北，建于清嘉庆四年（1799 年），院址系明代已圯稷坛遗址。院内正殿供奉“弥勒佛”，东、西配房供“菩萨”，山门内塑有“四大天王”像。当时由尼姑纱绪住持。纱绪去世后，无人继承，佛院遂坍塌。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有沈氏募化重修弥勒佛院，

并立有建院史碑，现无存。

十三、药山庙

位于药山顶上，建于清乾隆年间（1736—1795 年）。庙内建有大殿内祀药王和天、地、人三皇的塑像。山北张家庄西首建有戏台。1937 年前，每年农历三月初三有庙会。济南解放后曾一度用作麻疯病人治疗所，该所搬迁后，庙无人管理，建筑物倒塌。

十四、万寿寺

位于鹊山西麓，建于清顺治年间（1644—1661 年），道光、光绪年间 2 次重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寺内建筑物除“昆卢阁”外，其余均被毁。该寺昆卢阁挪作鹊山小学之用，1987 年学校搬迁后，遂被拆除。

十五、芦氏宗祠

位于药山东麓芦家庄，建于清道光年间（1821—1850 年）。祠堂建有大殿，内置芦氏家谱石刻。因年久失修，部分建筑物倒塌。今北大殿及配房尚保存完好，均挪作他用。

十六、周公祠

位于周公祠街，建于清宣统元年（1909 年），占地面积 1.33 公顷。周公祠是清政府为纪念镇压捻军有功人氏周盛波、周盛传兄弟二人而立祠堂。该祠分前、中、后三大殿。东大厅后有花园，四周皆为藕池。今东大厅尚存，余者皆毁。

十七、药山清真寺

位于药山南侧安乐镇村，建于清光绪八年（1882 年），寺院占地面积约 0.02 余公顷。寺内建有房屋 8 间，土木结构，分别为礼拜殿、沐浴室等，是一座较为简陋的清真寺。其建筑于 1980 年全部倒塌。1985 年，重建药山清真寺。寺内建有礼拜殿、沐浴室和阿訇住室等房屋 9 间，皆为砖石结构建筑。

十八、东小杨家庄天主教堂

位于北园街道柳行社区，建于 1905 年，德国人主持建造。教堂内建有礼拜堂、钟楼、附属房舍等。礼拜堂砖石砌体，优质木材房架，小瓦覆顶。正门上方镶一条石，上书“天主教堂”，启首款题“天主降生后一千九百五年八月”，落款为“大清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下浣立”。堂内

设有祭台和教徒做礼拜的跪凳。墙装饰壁画，映衬大堂，典雅肃穆。钟楼置礼拜堂前部中央，高高凸起，其下半部是音乐楼。楼正面顶部左右各置石柱，分别装饰石狮1尊，两石柱之间立十字架。教堂内另配房11间，其中北屋6间、东屋5间；大门楼1座，便门1个。院内青砖铺路，曲径通幽，十分闲静。20世纪60年代，东小杨家庄天主教堂遭破坏，堂内设施荡然无存，房舍亦挪作他用。1986年修复，并找回失踪20年的古钟。

十九、蓬莱院

位于北园街道霞侣市街2号，1924年建成，占地面积0.26公顷。蓬莱院为道观，其房舍为砖木结构，小瓦覆顶，耸脊翘角，是典型古式建筑。道院分南、北两院。南院，正殿为北屋3间，名“关帝殿”，内有“关圣帝君”“关平”“周仓”泥塑像3尊；东屋3间为东大殿，内有“慈航道人”（观音）“眼光娘娘”“痲疹娘娘”泥塑像3尊；另有东配房2间、西配房5间，中间房内塑有“灵官”“土地”诸神像。北院，东大殿内正位为“吕祖”（吕洞宾），两侧各1童子塑像，四周皆壁画；北配房5间，山门朝南，两侧有5通石碑，书刻蓬莱院的兴建始末。院内有假山、鱼池及松柏树。整个庭院闲静幽雅。1948年解放济南战役中，道院内部分建筑物被炸毁，均得到及时维修。“破四旧”和“文革”开始后，蓬莱院被多次破坏，观内道众被遣散，一些道众参加济南刺绣社。1986年开放并重建，直到1996年才宣告竣工，道观又恢复了昔日的风采。

第四节 碑刻

一、重修张文忠公祠堂祝文碑刻

重修张文忠公祠堂祝文碑刻为明宣德十年（1435年）之物，存北园街道柳云社区张宗伦处。碑高90厘米、宽55厘米。碑阴，刻重刊明洪武四年（1371年）张文忠公祠堂四至图。重修张文忠公祠堂祝文碑刻，篆额“重修张文忠公祠堂祝文”，字径纵8厘米、横6厘米。碑文14

行，行1~20字不等，字为中楷。碑石下部文字大多泐损。

二、张养浩祭文碑刻

张养浩墓前有祭文两通，为明弘治六年（1493年）尹旻祭文，明万历三年（1575年）殷士儋祭文。尹旻祭文碑刻现立张养浩墓前东首，碑高190厘米、宽78厘米。碑额篆书“祭文”，字径纵12厘米、横8厘米。碑文为行书12行，行1~30字不等，字径纵7厘米、横5厘米。碑石断为两截，下部文字大多泐损。殷士儋祭文碑刻现立张养浩墓前西首，碑高198厘米、宽78厘米。碑额楷书“祭文”，字径11厘米。碑文为行书16行，行1~34字不等，字径纵4厘米、横3厘米。下部文字大多泐损。

三、卫青墓志铭

“文化大革命”时期，马鞍山西麓卫青墓园出土《敕封镇守山东等处龙虎将军上护军左军都督府都督卫公墓志》1盒。20世纪90年代初，济南市博物馆收藏，今存闵子骞公园。韩明祥编著《济南历代墓志铭》，收录卫青墓志铭。

四、丁庄万历碑刻

药山街道丁庄社区丁庆武存明万历十四年（1586年）碑刻1通，为丁庄玉皇庙遗物。碑高45厘米、宽56厘米，四周刻厘米宽花纹；上刻楷书，数字残损。

五、标山关帝庙碑刻

位于济南动物园东南、济泺路东标山巅关帝庙遗址，存石质钟鼓二楼，东为钟楼，西为鼓楼，楼内南侧上方石条分别刻有：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碑刻，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碑刻。鼓楼北有明万历二十七年（1594年）碑刻1通及残碑2段。

六、北辛寿星庙碑刻

药山街道北辛社区存碑刻1通。碑刻与小清河北岸存石筑钟楼皆为“寿星庙”遗物。碑刻为青石，石高47厘米、宽56厘米。

七、北辛雍正元年碑刻

药山街道北辛社区小清河北岸寿星庙钟鼓楼存北辛雍正元年碑刻1通，高36厘米、宽62厘米，青石质。刻小楷26行，满行12字，316字，

字径 1.5 厘米。

八、堤口清真寺碑刻

堤口路街道堤口清真寺存清乾隆三十年（1765 年）崔志力捐地碑、光绪十三年（1887 年）崔荣捐地碑 2 通。碑嵌北讲堂前廊西首壁间。碑高 36 厘米、宽 72 厘米，碑文字为小楷，落款“大清乾隆岁次乙酉仲秋谷旦立”，字为中楷。

九、清河实验学校碑刻

清河实验学校现存碑刻 3 通，分别为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 年）《刘家桥义学碑记》、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刘家桥义学□□遵断另立碑记》、民国四年（1915 年）《刘家桥整顿学校碑记》。碑文记述清河社区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展示“昉自乾隆年间”的清河实验学校的深厚底蕴。

十、五龙潭桂馥碑刻

五龙潭畔存桂馥撰文并隶书的《潭西精舍记》《唐左武卫大将军胡国公秦叔宝之故宅》碑刻 2 通。

十一、桑梓店村嘉庆碑刻

桑梓店镇桑梓店村存清嘉庆六年（1801 年）“重修桑梓店义学碑记”1 通，保存基本完好。碑为青石，高 166 厘米，宽 66 厘米，厚 30 厘米。碑记 14 行 457 字，字径 2.5 厘米，楷书。碑额“三物教乡”，字径 7 厘米，亦楷书。

十二、草庙王村清代碑刻

桑梓店镇草庙王村村西“九圣堂”遗址存碑刻 1 通，碑高 166 厘米、宽 68 厘米、厚 20 厘米。碑双面刻字，一面刻清嘉庆六年（1801 年）《重修九圣堂碑记》；一面刻道光十三年（1833 年）《九圣堂义学碑记》。

十三、堤口庄重修关帝庙碑刻

堤口庄关帝庙旧址位于堤口路街道堤口庄社区中段 90 号。旧址现存清代碑刻两通、碑座一个。碑两通，均高 115 厘米、宽 60 厘米。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 年）石碑，仅行书碑额“流芳万代”，楷书碑记“大清”“关”“康熙三十四年孟”数字可读。清咸丰六年（1856 年）刻碑保存完好，行书碑额“万古流芳”，字径 8 厘米。楷书碑记 15 行，满行 21 字，字径 2 厘米。

十四、北冻口重修清真寺记碑刻

重修清真寺记碑刻，存冻口黄河北岸清真寺。碑刻有重修清真寺记文、本寺地基卖契 2 份、修盖大殿捐款名录。重修清真寺记与本寺地基卖契 2 份刻于一石，修盖大殿捐款名录刻一石，嵌北讲堂大门左右两侧壁间。其为同治岁次乙丑（1865 年）五月初五日，重修清真寺竣工时所立。二石，均高 49 厘米、宽 92 厘米。刻石为小楷。

十五、老寨清真寺碑刻

桑梓店镇老寨清真寺存清光绪十一年（1885 年）米氏五枝三世祖碑记，民国六年（1917 年）米长福捐地碑记。米氏五枝三世祖碑记，碑高 78 厘米、宽 96 厘米。碑座高 30 厘米、宽 135 厘米，刻一供桌。碑阴刻有上马台之脉传五大枝之苗裔。米氏五枝三世祖碑记，中楷 722 字。米长福捐地碑记，亦系后迁入寺内。碑高 102 厘米、宽 46 厘米。碑额楷书“流芳百代”，字径 5 厘米。碑文为中楷，亦杂行书。碑四周饰菊、荷、万字等纹。

十六、修浚小清河记碑刻

2010 年，将原藏山东省小清河航运局的《修浚小清河记》碑刻，置于北园街道五柳闸公园。《修浚小清河记》高 300 厘米余，宽约 100 厘米。碑头高约 100 厘米，上刻祥云图案和篆书碑额 2 行：“修浚小清河记”。碑文 18 行，满行 50 字，字为大楷，数字泐损。

十七、冻口黄河大坝碑刻

冻口黄河渡口南岸大坝迤西 50 米，自北向南立有民国德政碑刻 5 通。自北向南所立第 2 通碑刻，是为时综司山东河务的劳逊五所立。碑高 220 厘米、宽 86 厘米、厚 36 厘米。碑面楷书“三省感恩”，字径纵 47 厘米、横 36 厘米。其余 4 通碑刻为时任山东三游河务总局局长林茂泉所立。自北向南所立第 1 通碑刻，高 208 厘米，宽 88 厘米，厚 31 厘米。碑面楷书“绩著平成”，字径纵 39 厘米、横 34 厘米。自北向南所立第 3 通碑刻，高 228 厘米，宽 87 厘米，厚 32 厘米。碑面楷书“己饥己溺”，字径纵 32 厘米、横 40 厘米。自北向南所立第 4 通碑刻，高 232 厘米，

宽 87 厘米，厚 36 厘米。碑面楷书“廉明勤果”，字径纵 45 厘米、横 32 厘米。自北向南所立第 5 通碑刻，高 265 厘米，宽 95 厘米，厚 29 厘米，碑面四周刻有花纹图案，碑文 23 行，满行 91 字，字为楷书，字径 2 厘米。

十八、丁梦孙墓志铭

金牛山公墓，王统照墓东邻，有曾任济南市副市长、山东省城市建设局局长丁梦孙之墓。丁梦孙墓碑为王献唐所书，墓碑高 90 厘米、宽 100 厘米，碑面刻隶书一行“丁梦孙同志之墓”，碑阴刻 18 行隶书墓志铭。

第五节 古遗址

2010—2011 年，刘家庄发掘出一处商代和宋元时期遗址。发掘灰坑 169 个、墓葬 122 座，出土商周、唐、宋、元时期器物 200 余件。商周时期灰坑，多为圆形、袋状坑，有的面积较大，直径 4 米，深 2 米余。灰坑大多制作规整，有加工痕迹，出土很多商代或周代陶片、骨角器和一些动物骨骼。此外，有的坑内出土少量完整的鬲、簋、纺轮等器物；有一定数量的灰坑底部，放置整头的牛或猪；少量灰坑内还出土有卜骨。这些灰坑的用途应为当时窖穴或祭祀坑。

墓葬时代主要为商周时期和唐宋时期。商周时期墓葬多为小型土坑竖穴墓，墓葬长多在 2.5 米、宽 1.5 米左右。墓葬方向东、南、西、北向均有，少数有葬具，少数有殉狗，半数以上有随葬品，随葬品数量多为 1 ~ 3 件，以生活陶器为主，主要有鬲、簋、盆、豆、罐等。部分墓葬随葬有青铜器，多为 1 件铜戈或镞。仅有 4 座墓葬随葬较多青铜器，其中 M121、M122 号墓葬规格高，长 3.1 ~ 3.4 米、宽 1.5 ~ 1.8 米、深 3.4 ~ 3.6 米，出土青铜器、玉石器 130 余件，尤其可贵的是部分铜器带有族徽和铭文，铜器有鼎、壶、觚、爵、斚、卣、觶、簋、铃、弓形器、刀、戈、矛、镞等；玉石器有玉片、玉簪、玉戈、柄形器、绿松石鸟、玉珠、玉璧、玉镞等；还出土少量陶簋、陶豆、陶觚、陶斚等陶器。

唐、宋、元时期墓葬有土洞墓和圆形砖室墓

2 种，墓向均为南北向。土洞墓多在地表 3 米以下，有的深 5 米，有封门砖或封门石。砖室墓深度在 3.5 米左右，平面呈圆形，均有长方形墓道，墓室直径多在 3 米以上，个别有砖雕的壁画，制作精美。唐宋时期墓葬出土的器物也非常丰富，有三彩钵、三彩炉、花瓣口碗、四系瓶、影青瓷尊、瓜楞白瓷罐、陶罐等。

考古发掘成果证实，商末周初，该地区人口稠密，祭祀活动频繁，食物丰富，包含大量肉类。动物种类现场可以断定有狗、牛、猪、鹿和贝类。初步推断当时该地区有不少于一支的商代贵族，不仅与距它 15 千米左右的大辛庄遗址有着密切关系，而且与商都安阳有着紧密联系。唐宋时期，该地区作为古城附近的一处墓地使用，墓葬规模虽不算太大，随葬品却堪称精美。宋代晚期，此区域变成生活区域，有大量灰坑，出土一些瓷片和陶片。刘家庄遗址发掘文物今存于济南市考古馆。

第六节 革命纪念地

一、中共山东省秘书处旧址

原位于制锦市街道东流水街 105 号。1922 年，中共山东省委（先后称中共济南小组、中共济南支部、中共济南地方执行委员会、中共山东地方执行委员会，均为中共山东省委前身）成立后，在此设立山东党的领导机关秘书处。至 1927 年，为中共山东省委开展革命活动中心，



中共山东省秘书处旧址（2009 年 7 月摄）

早期党的革命活动家王尽美、邓恩铭及曾任中共山东省委书记的张昆弟均曾在此办公。旧址占地面积 0.005 公顷，三开间二层小楼，灰瓦硬山顶。楼下为两间店铺及门房，用以掩护秘书处工作，楼上为秘书处办公地点。1963 年，进行维修，复原当时室内陈列。1977 年 12 月 23 日，被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国文物地图集·山东分册》收录该旧址。1985 年，辟建五龙潭公园时，拆除旧址周围建筑、庭院等，在其南侧新建中共山东党史陈列馆。旧址北约 20 米处有王尽美、邓恩铭石雕像，像旁刻董必武《忆王尽美同志》诗一首。今由中共山东党史陈列馆负责保护管理。

二、毛泽东主席视察北园公社纪念地

位于济南市明湖小学院内。1958 年 8 月 9 日，毛泽东主席视察北园农田，提出“还是办人民公社好”。20 日，山东省首个人民公社在此成立。1968 年，水稻田被辟为广场，建有长 20 米、高 7 米的“人民公社好”语录坊，广场中央矗立有毛泽东主席塑像，东侧保留有当年毛泽东主席视察时与农民交谈的草棚、幸福槐。今该处被扩建为北园中学校内操场，塑像、语录坊、幸



毛泽东主席视察北园公社纪念地（2008 年 4 月摄）

福槐保存完好，草棚拆除立有纪念碑。1977 年 12 月 23 日，被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国文物地图集·山东分册》收录该纪念地。

三、周恩来总理视察泇口黄河铁桥纪念地

位于泇口街道泇口社区黄河铁路大桥上。1958 年秋，黄河发生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大洪峰，

济南黄河铁路大桥受到严重威胁。周恩来总理于 8 月 6 日晚亲临泇口黄河大桥视察，历时 1 个多小时，就如何使该铁桥经受住黄河更大洪峰问



周恩来总理视察泇口黄河铁桥纪念地（2009 年 1 月摄）

题作出重要指示。1977 年 12 月 23 日，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将该处命名为“周总理视察泇口黄河铁桥纪念地”，列入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王士栋烈士纪念地

位于泇口黄河铁路大桥北端。王士栋（1948—1967），山东泰安人，1966 年参军，负责守卫济南泇口黄河铁路大桥。1967 年 5 月 31 日晚，狂风暴雨突袭济南，堆积在铁路两旁的原木被狂风卷动，遍布路轨，阻碍火车通行。王士栋为排除铁路大桥上的障碍，确保黄河铁路大桥及列车安全，壮烈牺牲。济南市政府在铁路大桥北端建立王士栋烈士纪念地，树立烈士英勇抢险的石雕塑像和雕有“完全彻底为人民服务”九个大字的烈士纪念坊。1979 年 9 月 3 日，被



王士栋烈士纪念地（2009 年 2 月摄）

济南市革命委员会公布为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新华院旧址

位于堤口路67号（原为93号）。济南新华院旧址是日本陆军总部参谋部直接管辖的残害、关押中国战俘的集中营。原占地面积25公顷，



新华院旧址（2009年1月摄）

由东、西2个大院组成，今仅存有1组建筑物。为单层平房，砖木结构，清水砖墙，红瓦双坡屋顶，前檐设有外柱廊，红色木柱，叉形支撑。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侵略者为以战养战，将中国战俘和无辜百姓输送到日本本土和东北三省充当劳力，解决其人力物力贫乏困难，先在济南外城南圩子门外体育场附近设立救国训练所，专门关押中国战俘和在“三光”政策中被抓的老百姓。1943年3月迁到现址，并更名为新华院。该址是记录日本侵略者在济南犯下滔天罪行的唯一遗留建筑物。2007年3月19日，被济南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六、中共济南乡师支部诞生地

山东省立第一乡村师范学校（习称“济南乡师”）创建于1929年8月，位于北园街道白鹤社区（今明湖中学院内）。1929年11月，中共济南乡师支部成立，由临时省委直接领导。该支部建立后至“七七事变”前，在乡师学生及北园农村、工厂中发展大批党员、团员，培养大批党的领导骨干，在敌后领导人民群众开展革命斗争。在恢复、发展省、市党组织和与上级党组织联系中做出特殊贡献。为纪念中共济

南乡师支部为党和人民解放事业所做出的重大功绩，在中共济南乡师支部诞生地建立“中共济南乡师党史陈列室（1991年6月26日建成开展）。陈列室分“摧不垮的战斗堡垒”“白色恐怖下的一颗红星”和“白区里的一所红色党校”三部分。展室详细介绍中共济南乡师支部建立后，在白色恐怖下，率领党员和广大群众与国民党反动派进行顽强斗争、为党培养革命优秀干部的史实。还陈列中共济南乡师支部历届主



中共济南乡师支部诞生地（2009年1月摄）

要负责人照片、文字说明及亲笔题词。中共济南乡师支部诞生地，成为革命传统教育基地。

七、中共山东党史陈列馆

中国共产党山东党史陈列馆与中共山东省委秘书处旧址紧连，东邻环城公园，北靠五龙潭公园，是山东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省、市两级党员教育基地。此馆于1990年12月兴建，主体建筑3层，高约16米，占地面积0.12公顷。外部以红色花岗石铺面，入口上端为玻璃幕墙，屋面是传统双坡顶，局部挂蓝色瓦。内部朴素大方，门厅面积较小，东侧建有回转式上下楼梯。馆内展览主要内容是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党的发展史，分为党的创立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四部分。展览中撰有概述、结束语，每个时期均有简介，展品以照片、文献资料及实物为主，辅以图表、绘画和简要文字说明。

八、五柳岛党史纪念地

位于小清河五柳岛中部。1934年5月，中共济南市委、山东省委相继遭到破坏，幸存的

中共济南乡师支部党员赵健民等人，同新城兵工厂党支部负责人在此举行会议，重建中共济南市委。为纪念这一革命史实，2009年，在五柳岛设立中共济南市委重建旧址纪念碑，并用老照片影雕形式展示当年场景。2011年6月16日，被中共济南市委、市政府命名为济南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第七节 近现代重要建筑

一、胶济车站旧址

位于车站街30号，为胶济铁路起点站，系按照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德国与清政府



胶济车站旧址（2009年2月摄）

签订的不平等条约《胶澳租界条约》相关规定，于1915年建成。1939年，胶济铁路济南站与津浦铁路济南站合并后，该建筑改为铁路局办公用房。建筑平面呈“—”字形，坐北面南，东西向布局。中部高大突出为候车厅，前面檐板作半圆形隆起，置一圆钟。转角处双层高大粗壮的圆柱，顶部饰以爱奥尼克柱头。西翼两层较长，东翼单层较短。整个建筑以灰黄色饰面，灰白色整齐蘑菇石为墙基，灰红色瓦屋面，是较成功体现德国文艺复兴初期建筑艺术和结构形式的建筑物。1995年12月20日，被济南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06年12月7日，被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国文物地图集·山东分册》收录该旧址。今由济南铁路局管理使用。

二、王统照墓

位于金牛山南麓济南动物园内。王统照（1898—1957年），为中国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著名作家、文学研究会发起人之一。青年时期



王统照墓（2009年1月摄）

离开原籍诸城，长期在济南读书，创作有中国第二部现代白话文长篇小说《一叶》、长篇小说《山雨》和大量诗歌、散文、短篇小说等作品，并主编文学期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一直在济南工作，历任第一、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山东省文联主席、省文教厅副厅长、省文化局局长、民盟济南市委主委等职。1957年11月29日病逝，葬于济南市北郊金牛山南麓公墓。松柏笼罩的墓前立一方形石碑，记有王统照先生生平。王统照墓侧另有烈士墓数座。2006年12月7日，被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陈家楼天主教堂

位于前陈家楼63号（原北坦南路3号），



陈家楼天主教堂（2008年3月摄）

建于1909年。占地面积0.07公顷，建筑面积466.7平方米，其中教堂面积334平方米。教堂为一塔一堂形制，坐西面东，东立面为教堂主立面，平面为拉丁十字形，内罩穹隆顶。该教堂为灰砖砌筑，顶为中国传统的小灰瓦屋面，墙面装饰花纹多采用砖刻形式，钟楼置于教堂前部，高耸凸起，内悬大钟，顶端立有十字架。教堂大门上方嵌有二条石刻有两种文字，中文为“天主降生后一千九百零九年，方济各第一会申大牧主教爱法荫管理山东北界教务，悯此地无堂，特命庞公督理建修若瑟圣堂，为光荣至圣若瑟，是为志。大清宣统元年巧月立”。20世纪60年代，陈家楼天主教堂被挪作他用；1986年，整修后开放；2003年，对教堂进行大修。2007年3月19日，被济南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山东机器局旧址

位于山东化工厂内。始建于1875年，今保存有公务堂、火药库、洋式大枪厂3幢建筑。公务堂建于1875年冬，位于化工厂大门左侧，坐北面南，八开间，单层、石基、砖墙、瓦顶。火药库建于1876年，位于化工厂厂区东部。平



山东机器局旧址

面为矩形，面积约500平方米；形同一个小土丘，土丘上杂草丛生，古树盘根错节，隐蔽性很强。洋式大枪厂系山东巡抚李秉衡于1897年11月所建，位于山东化工厂厂区东部，平面为矩形，面积约800平方米，单层，条石墙基，青砖砖墙到顶。山东机器局为山东、济南培养大批近现代科学技术人才和能使用现代机器生产的工人，是山东机器制造业和化学工业先驱。2004

年3月30日，被天桥区文化局登记保护。

五、济南电报收发局旧址

位于经一路91号。建筑沿街为“L”形，石墙基，仿石墙体，红瓦坡屋顶，典型的巴洛克风格建筑。其东立面、南立面不分主次，均用“圆”作为立面处理的主要建筑语言，以相同单元重复出现，形成一种韵律感。1904—1929年，为济南电报局。1929年后，作为车站邮局，部分改作招待所使用。2004年，经一路拓宽改造，该建筑局部被拆除。

六、成丰面粉厂旧址

位于成丰街25号。由办公楼、制粉楼、东库房、西库房、电工室、锅炉房、泵房等组成。成丰面粉厂作为近代济南面粉制造业领头羊，大部近代工业建筑保存至今，是研究济南工业发展历史重要实例。

七、车站街3号府邸

位于车站街3号。建筑平面为短肢的“T”字形，外型以高而陡的缓曲线屋面为主要特征。



车站街3号府邸（2009年8月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建筑一直被济南铁路局作为住宅使用。20世纪80年代末期，曾是济南铁路局广告信息服务部办公用房，今由济南铁路广告装饰公司使用。2004年3月30日，被天桥区文化局登记保护。

八、车站街5号府邸

位于车站街5号。建筑平面为短肢的“T”字形，是1幢典型的日耳曼风格别墅建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建筑一直被济南铁路



车站街5号府邸（2009年8月摄）

局作为住宅使用。今为济南铁路永康贸易公司办公用房。2004年3月30日，被天桥区文化局登记保护。

九、北关车站旧址

位于角楼庄30号。始建于1904年，1930年重修。坐北面南，平面为“一”字形，中间



北关车站旧址（2009年1月摄）

候车厅部分略向北凸出，为近代日式建筑风格。2004年3月30日，被天桥区文化局登记保护。

十、山东铁道公司旧址

位于经一路87号。今存有3幢建筑。其中1幢建筑建于1909年，呈“L”形布局；另外2幢建筑位于“L”形建筑东侧，建于20世纪初。该建筑从造型到细部处理均为济南商埠区日耳曼风格建筑中的精品。上述3幢建筑均为原山东铁道公司办公用房。其中，“L”形建筑于1915年3月始成为日本侵略者宪兵司令部，其他2幢建筑后期用途不详，今为山东中铁旅游广告



山东铁道公司旧址（2009年1月摄）

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场所。2004年3月30日，被天桥区文化局登记保护。

十一、山东铁道公司房屋旧址

位于车站街11号。建于20世纪初，为原山东铁道公司（德国）办公或商业用房，具体用途不详。该建筑是一处较成功体现德国古典



山东铁道公司房屋旧址（2010年3月摄）

复兴晚期建筑艺术和结构形式相结合的建筑物，是济南近代城市建设一个精品，具有很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研究价值。

十二、锦缠街 47 号张东木故居

位于锦缠街 47 号。是 1 座带有北方典型特



锦缠街 47 号张东木故居（2010 年 2 月摄）

点的四合院。2004 年 3 月 30 日，被天桥区文化局登记保护。

十三、锦缠街 24 号张东木故居

位于锦缠街 24 号，是 1 座带有北方典型特点的四合院。占地面积 0.06 公顷，建筑面积 404.24 平方米。布局规整，北屋 5 间，青瓦抱厦，木格窗棂，雕梁画檐，为民族古建筑之经典。这座四合院原是当年民族工业“东元盛”染坊（济南第二印染厂前身）创办人、民族实业资本家张



锦缠街 24 号张东木故居（2008 年 8 月摄）

启垣和其子张东木故宅。锦缠街 47 号为其在同一时期建造的规模、风格、功能等相同的四合院建筑。2004 年 3 月 30 日，天桥区文化局对外宣布，张氏故宅属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同日，被天桥区文化局登记保护。2006 年，北京光大世纪拍卖公司在北京和山东发布消息，张东木故宅将整体拍卖

出让。值得一提的是，东元盛染厂少东家张东木，即是热播电视剧《大染坊》中陈寿亭的人物原型。

十四、东元盛染坊旧址

位于锦缠街 15 号。原为东元盛染坊加工染布、销售的场所，由东元盛创始人张启桓所建。



东元盛染坊旧址（2009 年 10 月摄）

十五、通和塔

位于万盛街 2 号济南铁路分局机务段院内。始建于 1910 年，水塔由德国工程师司马门设计、工程师哈尔曼组织施工建造，距今 100 余年。为原津浦铁路机务段水塔。今该水塔废弃



通和塔（2011 年 2 月摄）

不用，保存完好。管理单位对其进行修缮并整治、绿化周围环境，将其作为安全警示教育展室。水塔高约 40 米，塔基由石头垒砌，高 10 余米。2001 年 11 月，济南火车站机务段立碑纪念。

十六、济南泺口黄河铁路大桥

位于泺口街道泺口社区北黄河上。1909 年



济南泺口黄河铁路大桥（2012 年 5 月摄）

初开工，1919 年 11 月竣工。为当时英德合修的津浦铁路第一大工程及亚洲最大悬臂梁式铁路

大桥。工程耗费库银 454 万两，用钢材 8652 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桥由济南铁路局济南工务段负责检查、保养和维修。《中国文物地图集·山东分册》收录该铁桥。

十七、原胶济铁路济南站邮局

位于胶济铁路济南站旧址由东向西路口处。为典型的巴洛克风格，外观保留旧时模样，但非原有建筑。2004 年，经一路拓宽改造，因建筑南面部分占压道路红线，本着保护文物原则，采取沿用原构件并统一编号方法，对建筑南面占压道路红线部分按原有面貌进行北移缩略重建。

十八、原胶济铁路济南站站长室

位于车站邮局西侧。平面呈“—”字形，坐北面南，东西长 15 米，南北宽 9.3 米。建筑外观两层和一个高大阁楼层。梯形屋顶，红瓦屋面，屋顶开老虎窗。主入口设在建筑南立面，门上置双坡小亭。建筑外立面贴白色瓷砖，4 个立面均开长方形窗户。

天桥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表 25-4

序号	级别	类别	名称	年代	地址	公布时间	备注	复查或新发现
1	省级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毛主席视察北园公社纪念地	1958 年	北园中学院内	1977 年 12 月 23 日	省政府公布 国家所有	复查
2	省级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周总理视察泺口黄河铁桥纪念地	1958 年	泺口街道泺口社区	1977 年 12 月 23 日	省政府公布 国家所有	复查
3	省级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中共山东省委秘书处旧址	1922 年	五龙潭公园内	1977 年 12 月 23 日	省政府公布 国家所有	复查
4	省级	名人或贵族墓	张养浩墓	元代	北园街道柳云社区	1992 年 6 月 12 日	省政府公布 集体所有	复查
5	省级	交通道路设施	胶济车站旧址	1915 年	站前街 30 号	2006 年 12 月 7 日	国家所有	复查
6	省级	名人墓	王统照墓	1959 年	济南动物园内	2006 年 12 月 7 日	国家所有	复查
7	市级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王士栋烈士纪念地	1967 年	泺口街道鹤山东社区	1979 年 9 月 3 日	市政府公布 国家所有	复查
8	市级	宅第民居	五龙潭秦琼故里	唐代	五龙潭公园内	1979 年 9 月 3 日	市政府公布 国家所有	复查
9	市级	名人或贵族墓	扁鹊墓	战国	泺口街道鹤山西社区	1995 年 12 月 20 日	市政府公布 国家所有	复查
10	市级	坛庙祠堂	共青团路关帝庙	清代	制锦市街道五龙潭公园西侧	2007 年 3 月 19 日	市政府公布 国家所有	复查
11	市级	坛庙祠堂	小寨村清真寺	清代	桑梓店镇小寨村	2007 年 3 月 19 日	集体所有	复查

续表 25-4

序号	级别	类别	名称	年代	地址	公布时间	备注	复查或新发现
12	市级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新华院旧址	1943 年	堤口路 67 号	2007 年 3 月 19 日	国家所有	复查
13	市级	宗教建筑	陈家楼天主教堂	1908 年	前陈家楼 63 号	2007 年 3 月 19 日	国家所有	复查
14	区级	交通道路设施	北关车站旧址	1930 年	角楼庄 30 号	2004 年	现存部分拆除	复查
15	区级	金融商贸建筑	济南电报局旧址	1904 年	经一路 91 号	2004 年	现存	复查
16	区级	名人故、旧居	锦缠街 47 号张东木故居	民国	锦缠街 47 号	2004 年	现存(四合院)	复查
17	区级	名人故、旧居	锦缠街 24 号张东木故居	民国	锦缠街 24 号	2004 年	现存	复查
18	区级	中华老字号	东元盛染坊旧址	民国	锦缠街 15 号	2004 年	(制锦市派出所使用)	复查
19	区级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山东机器局旧址	1875 年始建	山东化工厂院内	2004 年	现存	复查
20	区级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成丰面粉厂旧址	建于 1922 年	成丰街 25 号	2004 年	现存(部分)	复查
21	区级	亭台楼阁	标山钟鼓楼	乾隆五十五年(1790 年)	标山山顶	2004 年	现存	复查
22	区级	坛庙祠堂	堤口清真寺	清	堤口路街道堤口庄社区西段 50 号	2004 年	现存	复查
23	区级	池塘井泉	密旨殿	清末	五龙潭公园南门	2004 年	现存(重修)	复查
24	区级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通和塔	20 世纪初	万盛街 2 号	2004 年	现存	复查
25	区级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山东铁道公司旧址	1909 年	站前街 30 号东院	2004 年	现存	复查
26	区级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车站街 3 号府邸	20 世纪初	车站街 3 号院	2004 年	现存	复查
27	区级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车站街 5 号府邸	20 世纪初	车站街 5 号院	2004 年	现存	复查
28	区级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山东铁道公司房屋旧址	约建于 20 世纪初	车站街 11 号	2004 年	现存	复查
29	中国文物地图集收入	交通道路设施	济南泺口黄河铁路大桥	20 世纪初	泺口街道泺口社区		现存	新发现
30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中共济南乡师支部诞生地	1929 年	明湖中学院内		现存	新发现
31		宅第民居	刘恩生故居	清光绪年间(约 1870 年)	大桥镇刘光照村		现存	新发现

续表 25-4

序号	级别	类别	名称	年代	地址	公布时间	备注	复查或新发现
32		金融商贸建筑	原胶济铁路济南站邮局	1904 年	经一路路北，北邻济南火车站		现存	新发现
33		交通道路设施	原胶济铁路济南站站站长室	20 世纪初	车站邮局西侧		现存	新发现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

天桥区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整理、抢救工作，一批濒临失传的民间传统艺术、饮食工艺、民间工艺、民间武术，经发掘、整理得以保存并重新焕发青春。“四蟹灯”“猫蝶富贵”被收入《济南民间舞蹈集》，洛口醋曾获巴拿马国际物品博览会金牌奖章，“甜沫唐”被认定为首批济南民间风味小吃，益利思牌“葡萄软月”获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金牌月饼”称号，郝友友烙画作品在中国美术馆展出。

第一节 民间传统艺术

一、侯氏社火脸谱

位于宝华街街道万盛街的侯氏社火脸谱最初发展于济南市历城县，后在济南市天桥区发展至今。历经侯学林、侯普甫、侯殿翰、侯玉文、侯广顺、侯志新六代人传承。作为佩饰的社火脸谱，又称假面，亦有脸壳、鬼脸之称。侯氏



侯氏社火脸谱（2012 年 3 月摄）

社火脸谱，起源于清咸丰、同治年间，创始人 为历城侯学林。侯学林所制社火脸谱，构图夸张、造型粗犷、色彩浓烈、特点明显。后来，社火表演目的逐渐宽泛、内容不断丰富，演出地点也不拘一格。仍在流行的高跷、旱船、舞狮、舞龙、秧歌等扮玩活动，就是社火的延续和发展。侯学林社火脸谱作品，受到社火表演者推崇，得到大人、孩子们青睐，建房盖屋的乡邻亦以得其作品而为荣。当时，济南即有“脸谱侯”之说。侯氏社火脸谱第六代传人侯志新秉承家传，又出新意，精心呵护这一传统技艺。2010 年，被济南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二、四蟹灯

灯彩道具舞“四蟹灯”，多年来流传于堤口



四蟹灯（2012 年 2 月摄）

路街道堤口庄社区、冻口街道、北园街道及大明湖一带，距今有 200 余年历史。“四蟹灯”其实无“蟹”，而是鱼、鳖、虾、蚌 4 种水生动物，

表演中用相应的灯具来体现。过去，堤口庄社区群众多靠在堤口洼打鱼捉虾维持生计，堤口庄社区群众又有习武练拳传统，堤口“四蟹灯”就是在这样环境中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四蟹灯”动作概括洗练，具有浓郁生活气息。其中“四蟹”的动作，是对鱼、蟹、虾、蚌等动作特点的提炼夸张。1986年，济南市舞蹈工作者协会编辑的《济南民间舞蹈集》收入堤口“四蟹灯”。2006年，被济南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三、猫蝶富贵

“猫蝶富贵”是流传于北坦一带的灯彩道具舞，距今有200余年历史。北坦原是济南市郊一个村落，村民大都种菜、务农。每逢元宵，即扮演“猫蝶富贵”以庆贺一年的收成，并祈望来年吉祥如意，生活幸福。“猫蝶富贵”之“猫蝶”是“耄耋”的谐音，有长寿、富贵之意。“猫蝶富贵”灯彩道具舞具有较为完整故事情节，其中“花瓶”5人，双手各持花瓶，瓶内插牡丹花，象征一个幸福家园；5只“蝴蝶”、2只“幼蝶”在花间飞舞，表现生活欢乐；“鼠”进行破坏，偷偷窜入花丛，将花朵摘落；“猫”是卫士，追捕“鼠”，将“鼠”捕获；最后，“蝴蝶”与“猫”相戏于花丛中，象征吉祥、幸福。20世纪30年代，北坦“猫蝶富贵”演出队伍以济南市第二国术社为班底。国术社成立于1934年，成员三四十人，每晚在关帝庙内习武，备有刀、枪、剑、戟等器械。北坦“猫蝶富贵”扮演者由于武术功底深厚，打斗场面惊心动魄，如扮演“猫”的葛玉堂在追捕“鼠”时，曾从四张叠起的方桌上空翻落地，使观众惊叹不已。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北坦“猫蝶富贵”停止演出。1948年济南解放后，在天桥区文化馆帮助下，重新组织、排练这一古老的民间艺术形式。1953年，在山东艺术学校帮助下，“猫蝶富贵”被加工成舞台节目，并于同年参加文化部主办的全国民间舞蹈汇演，获得广泛好评。1986年，济南市舞蹈工作者协会编辑的《济南民间舞蹈集》，收入北坦“猫蝶富贵”。2006年，被济南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第二节 饮食文化

一、洛口醋

于泺水入济水处而得名。泺水，源于趵突泉等济南诸泉。金代即设镇制，名曰泺口镇，为历代济南著名重镇。泺口，在大清河时期就是较大的码头。黄河改道后，泺口是黄河山东段最大的港口。

泺口先民们很早就有用泺水酿醋的习惯，得天独厚的泺水造就神奇的洛口醋。清咸丰五年（1855年），南北泺口有醋坊10余家，永成醋坊（北泺口）、信诚醋坊（南泺口）有一定知名度。商贾云集的泺口码头，使洛口醋声名远扬。1928年《历城县乡土调查录》载：“醋出于泺口镇，四十余家，行销于北京、天津、上海等处。”1952年，泺口的酿造和酱菜业有23户，大多以酿醋为主。其中信诚、玉兴、汇源、福聚较为著名。1956年，泺口信诚等19家老字号醋坊合并，组建公私合营玉兴酱园，厂址在



洛口醋（2012年8月摄）

泺口魁盛街3号，有职工64人，当年产食醋38吨。1966年，公私合营玉兴酱园更名为历城县泺口酿造厂。1980年，更名为济南市泺口酿造厂，隶属济南市供销合作社。1987年，泺口黄河南大堤展宽，厂址迁至泺口东村10区367号。2000年，改制为济南市泺口酿造有限责任公司。在不断应用新技术同时，保留酿醋主要环节的部分传统工艺。如扒缸工手上戴上铁指甲在缸内徒手搅拌酿醋原料，以调节温度促进发酵；

利用空气及草制缸盖自然落入料缸的醋酸菌进行氧化发酵等。传统工艺使洛口醋保持其酸、甜、清、亮、香的五大特点。济南市泺口酿造有限责任公司占地面积 1.31 公顷，有员工 142 人，洛口醋、酱油年生产能力为 1.2 万吨和 1.6 万吨。

1914 年，在山东省第一届物品展览会上，泺口吴氏信诚醋坊的洛口醋获金牌奖章，今存济南市泺口酿造有限责任公司。1915 年，巴拿马国际物品博览会，信诚醋坊的洛口醋获金牌奖章。1985，济南市泺口酿造厂生产的洛口醋获国家银质奖。2010 年，泺口醋酿造技艺被济南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2013 年，被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二、甜沫唐

位于义合街与天桥东街交叉口东南角的甜沫唐是济南传统的大众食品。

“甜沫”是以小米面为主要原料熬制而成的咸粥，开始这种咸粥叫“添末儿”——粥做好

后再添上点粉条、花生、蔬菜、调料之类的“末儿”。后来，依谐音化俗为雅，“添末儿”成“甜沫”。创立于 1981 年的“甜沫唐”因其用料讲究、味道正宗，备受老济南人的喜爱。“甜沫唐”的“唐”是指经营甜沫的唐林贵。唐林贵经营甜沫有 20 余年历史，其制作的甜沫技艺有百余年传承。唐林贵制作的甜沫配方和手艺，是其岳父李玉田传授。李玉田祖辈以经营甜沫为生，在 20 世纪初，“李家甜沫”就享誉济南。1981 年，李玉田在济南海晏门附近设店，重操祖业经营甜沫，很快“李小子甜沫”家喻户晓。唐林贵接手“李小子甜沫”后，又有“甜沫唐”雅号。“甜沫唐”被认定为首批“济南民间风味小吃”。“甜沫唐”主要原料为当年小米，主要辅料有花生米、豇豆、粉条、豆腐干或豆腐皮、菠菜、精盐、花生油、香油、八角、桂皮等。2012 年，甜沫唐被济南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三、葡萄软月

由位于堤口路 149 号的济南益康食品厂有限公司生产的一种月饼。

“葡萄软月”与其他式样月饼的不同，主要体现在“软”上。“葡萄软月”的“软”是松、是酥、是嫩、是滑，是软而不韧、酥而不脆，是软中有滑，滑而不腻。葡萄等辅料又让“葡萄软月”产生酸甜适中、回味悠长的口感。“葡萄软月”诞生在清末邹县，有百余年历史，是由出身于糕点世家的秦兴合研究开发的，有“秦家一绝”之誉。1916 年出生的秦咸成，自幼随父秦兴合从事糕点制作，秦家绝活得到进一步



甜沫唐（2008 年 8 月摄）



葡萄软月的制作工艺（2006 年 1 月摄）

完善提高,“葡萄软月”更不负盛名。1979年,秦咸成受聘于济南益康食品厂有限公司(原北园食品厂),使秦家“葡萄软月”由家庭作坊转变为工厂化生产。秦咸成先后将秦家“葡萄软月”秘制技艺传授与秦玉兰、秦金山、徐传爱。后来秦玉兰、秦金山改从其他行业。秦家“葡萄软月”的第三代传承人徐传爱今为济南益康食品厂有限公司技术顾问。济南益康食品厂有限公司在不断采用新原料、新技术、新设备同时,始终坚持秦家配方的核心内容、制做工艺的特殊要求、关键工序的手工操作,使秦家“葡萄软月”既形成规模化生产,又保持传统特色。2008年,济南益康食品厂有限公司为秦家“葡萄软月”注册益利思牌商标。2011年,益利思牌“葡萄软月”获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金牌月饼”称号。2012年,葡萄软月制作工艺被济南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第三节 民间工艺

位于东工商河路16号药王楼的郝友友烙画为民间工艺的典型代表。烙画又称烫画、火笔画,即用火烧热烙铁在物体上熨出烙痕作画。烙画是一种古老画种,始于西汉,其后一度失传;清光绪年间,被重新发现整理。早期的烙画作品,多数采用中国画和民间画相结合的表现手法。后历代艺人不断探索实践,制作烙画的工具、材料、技法和烙画内容等方面都有所发展。

清光绪年间,历城李氏(世恩)烙画曾享誉泉城。今李洪德、杨立英夫妇是李氏烙画第



郝友友烙画(2005年1月摄)

四代传承人。近年,先后毕业于河北轻工学院和山东艺术学院的郝友友对传统烙画艺术进行系统的挖掘整理,使这一古老画种得以传承光大。郝友友今为中国烙画研究会会长、中国烙画家协会常务副会长。郝友友在烙画工具选择上坚持使用最接近传统“油灯烙”的普通电烙铁。“油灯烙”是指以铁针为工具,在油灯上炙烤后进行烙绘。郝友友在烙画材料选择上坚持使用木板等传统材质。创作过程中,通过手控电烙铁,在木板上自然产生凹凸不平的机理变化,显现一定的浮雕效果,色彩呈深、浅褐色乃至黑色。

郝友友以原始简单的工具和材料,采用勾、勒、点、染、擦、白描等传统技法,创作出有国画的韵味、油画的质感、水彩的透明、版画的冲击力的烙画,令观者感叹。作品曾在中国美术馆展出。2012年,郝友友烙画被济南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第四节 民间武术

位于小清河南岸无影山桥与金牛桥之间的汇极拳为民间武术的典型代表。

汇极拳首创于明末清初,历时七代单传。汇极拳顾名思义,先人们通过多年实践和研究,将内家、外家多种拳种的精华汇集创编而成。汇极拳拳法,分为大拳和小拳。大拳与小拳在形式方面有所不同,在实质上是完全相同的,只不过大拳功架低,架子大,起伏转折多,有跳跃,形态上看似外家,但外紧内松、张弛相得。小



汇极拳(2012年6月摄)

拳功架高，动作小，接近实战态势，有难看难练使用方便之称誉。总体，两套拳法都因符合“行拳如布云，发劲似闪电”特点，故而形异神同。汇极形似外家，实为内家，博采众长，朴实无华。以抖、寸、崩、缠、坠、松、转、弹为主要发劲特点。刚中有柔，柔中有刚，刚柔相济，为主要功法特点。攻中有防，防中有攻，攻防有术，变化无常，灵活多变，奥妙无穷，像天地循环无穷无尽，似江河滔滔不竭为主要技法特点。

汇极拳器械，长、短、软、双各类 20 余种，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有汇极大戟、双戟、雁翅镗、

凤钺、双月锥、鸳鸯锥等。汇极门有本门独有的器械，很多共有器械在形状上都有本门独有的特点。汇极器械套路据形赋意创编科学，充分发挥不同器械的技击特点。汇极门代表性传承人物。一代赵之枏、二代颜军烈、三代宋根原、四代张玉忠、五代凌空、六代赵清幕、七代赵文光。历代传人武艺高强、德才兼备，有些曾驰骋疆场，为国效力，战功卓越。2012 年，汇极拳被市政府公布为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第六章 文化市场管理

1991 年，全区文化市场由区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管理。1997 年，区文化市场稽查队成立，对辖区文化市场经销音像制品进行彻底清理。2005 年，济南市网吧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文化行政部门；2012 年，游艺娱乐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文化行政部门。同年，文化执法大队出动执法人员 2000 余人次、车辆 1000 台次，文化市场秩序得以规范。

第一节 经营业户审批

2005 年，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将网吧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文化行政部门；2012 年，游艺娱乐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至年底，天桥区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48 个、娱乐经营许可证 25 个、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7 个、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包含零售出租、音像制品零售）74 个；初审印刷经营许可证 75 个，年均办理各项行政审批事项 400 余件。

第二节 文化市场稽查

1991 年始，天桥区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开展突击行动，落实“三线两站”行动方案，

清理整顿存在问题较多的电子游戏、卡拉 OK 和印刷行业，先后组织“6·18”（1993 年 6 月 18 日）“9·12”（1994 年 9 月 12 日）等 10 余次统一行动。1995 年 8 月，对文化娱乐、音像、美术品市场进行清理整顿。1996 年，开展营业性电子游戏机市场突击整顿月活动，印发《关于清理、整顿营业性游戏机娱乐市场的实施意见》，开展全区经营游戏机业户突击整顿活动，取缔老虎机、角子机、苹果拼盘机、麻将机、跑马机等带有赌博性质机种。

1997 年 1 月，天桥区文化市场稽查队成立；12 月，下发《关于停止在电子大厦、中恒小商品批发市场经销音像制品的紧急通知》，对中恒商城和电子大厦进行彻底清理。1999—2001 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移交区文化局管理，区文化市场稽查队向全区百家网吧制发警示牌。2002 年，开展为期 1 个月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集中专项治理活动，取缔、查处证照不全、无证经营、违规经营和存在安全隐患的网吧 13 个。2005 年，被评为山东省文化市场管理先进集体。

2008 年，济南市网络协会天桥办事处成立。辖区各网吧安装“净网先锋”网络监控平台，建立网吧义务监督员和社区“五老”监督员队

伍。2009年,济南市印刷协会天桥办事处成立。2010年3月,天桥区文化市场稽查队更名为天桥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10年11月,实现网上办公。2011年,在全国文明城市、省级文明区以及市公共文明指数实地测评中,区文化市场管理获满分。2012年,推进网吧连锁

化及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进程,对全区美术品市场进行备案登记。至年底,全区有合法经营资格文化经营单位416家,其中网吧174家,音像零售、出租店9家,娱乐场所29家,游艺厅22家,演出单位9家,书店51家,印刷厂68家,打字复印部54家。

第七章 档 案

1990年,天桥区档案局(馆)建立和完善区、街道(镇)及区直部门和村(居、企事业单位)三级档案管理网络。1995年10月,区档案馆晋升为省一级先进档案馆。2011年,建立档案信息目录中心,有民生档案目录、开放档案目录、现行文件目录、馆藏档案文件目录数据库4个。至2012年,有馆藏80个全宗、案卷45829卷(册)7598件。1991—2012年,分十五批向社会开放1961—1981年档案2759卷。

第一节 区档案馆

一、设施

1990年10月,天桥区档案馆由天桥街13号院东五楼迁至堤口路53号区机关新办公大楼主楼九楼,建筑面积300平方米,14个房间。1995年4月,区档案馆由办公楼主楼九楼迁至西副楼,四层,27个房间,建筑面积541.3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310平方米。2008年8月,区档案馆由堤口路53号迁至堤口路2号,在天桥文体中心二楼办公,档案馆库房由部分体育场馆改建而成,建筑面积1072平方米,由4个档案库房及阅览室、检索室、资料室等多个功能室组成。库房内安装移动密集架54列、510.6立方米;书架、实物档案架9列、57立方米;新馆安装温湿度自动调控、防火防盗报警、视频监控、自动消毒灭菌、自动通风换气、灯光监测、自动断电等多功能的综合智能管理系统。配备微机、一体机、扫描仪、音像防磁柜等设施。

至2012年,档案馆设施未变化。

1995年10月,区档案馆晋升为省一级先进档案馆。1997年,天桥区被济南市档案局评为全市机关档案工作先进县(市)区;2004年,区档案馆通过“档案管理年度考核省一级先进档案馆”考评。2008—2012年,连续五年被山东省档案局评为档案宣传先进单位。

二、馆藏

天桥区档案馆馆藏档案年限为1948—2006年,分为文书档案、专门档案、科技档案、照片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人物档案和地方特色档案等门类。1991年,馆藏54个全宗,案卷19629卷(册),案卷排架长358米,馆藏资料9839册。2002年4月,建立现行文件阅览室,接收中共天桥区委、区政府及区直部门等单位的政策性文件1653份,并全部输入现行文件数据库。8月,天桥区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出板面7块、历史照片43张。2011年,建立档案信息目录中心,有民生档案目录、开放档案目录、现行文件目录、馆藏档案文件目录4个数据库。至2012年,馆藏80个全宗、案卷45829卷(册)7598件,案卷排架长604米,图书资料14888册。珍贵档案有张养浩历史资料5册,商埠市场照片106张,党和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江泽民、李鹏等及省、市领导到天桥区视察的照片144幅,北园镇及镇属21个过亿元村(居)档案135卷、照片534张、录相带11盘。

三、查询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区



档案查询和利用（2012年12月）

档案馆定期向社会开放满30年的现行机关档案。1991—2012年，分十五批向社会开放1961—1981年档案2759卷。普通公民只要持有工作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均可查阅利用开放档案。至2012年，接待利用档案人员1.96万人次，提供档案资料2.23万卷（册）次，复制2.25万页。

2010年，启动数字档案馆建设。2011年，对馆藏1956—2006年跨度50年涉及婚姻、调动、招工、知青、计划生育、军转等民生档案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2012年，对馆藏部分重点档案进行全文数字化处理，实现存贮数字化、管理现代化、利用网络化，档案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第二节 基层档案

一、机关档案

1991年，机关档案开始达标升级工作。至1997年，全区有10个单位档案工作达省先进一级标准、31个单位档案工作达省先进二级标准、7个单位档案工作达省先进三级标准。1998—2002年，全区有76个单位通过山东省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认定工作。2009年，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全面推开立卷改革，完成文书立卷1.26万余件。2011年年底，全区184个单位中有6个单位达山东省特级标准、13个单位达山东省

一级标准、36个单位达山东省二级标准、129个单位达合格标准。

二、小城镇档案

2002年9月，大桥镇档案馆投入使用。至2012年年底，馆藏档案7个门类、3500余卷（册），馆藏资料180册，编制案卷目录、全引目录等检索工具2种20册。2004年9月，桑梓店镇档案馆投入使用。至2012年年底，馆藏档案6个门类、1000余卷（册），馆藏资料600册，全引目录、案卷目录等检索工具2种6册，所有进馆档案采取全宗管理。

三、社区档案

2003年是“全市档案服务机制创新年”，按照“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全面推开小区档案工作，完成126个小区居委会建档任务。建文件档案2.54万卷（册、袋、盒、张、



社区建档（2003年8月）

件），其中文书档案4650卷、低保档案4850袋、计生档案887卷、计账文件1.4万册、基建档案485盒、设备档案50盒、声像档案214张、实物档案257件。

四、企业档案

1993年，本着“经济发展到哪里，档案工作就延伸到哪里”的原则，区档案局组织白鹤饮料有限公司、荣喜铝材有限公司进行建档试点工作，建8个门类档案513卷。1994年，在档企业档案认证工作中，济南风机股份有限公

司达山东省企业档案管理二级标准、济南第二风机厂达省三级标准。天桥区企业档案工作被济南市评为“管理效益年，档案做贡献”活动先进单位。1994—1995年，在全区企业开展“档案做贡献，争创效益杯”活动，济南清河电梯厂、济南空压机厂、济南中鲁汽车改装厂等企业建档6458卷册，整理底图1.07万张，编辑《组织机构沿革》《产品简介》《科技成果简介》等资料17种，8.7万字；在创优活动中，申报成果5项，创经济效益503.1万元。1996年，开展企业档案目标化管理工作，有5家企业通过省（部）级考评验收。

五、民营企业档案

2005年始，山东百斯特电梯公司档案库房建筑面积增至157平方米，室藏档案资料12类，4688卷（册）、1400盒，在全市民营企业档案工作规范管理先进典型专题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至2012年，辖区有山东供水设备有限公司、济南黄老泰食品有限公司、蓝翔技校等民营企业建立档案。

六、农业农村档案

1991年4月，在黄台村进行村级建档试点工作。1992年5月，召开天桥区暨北园镇村级建档动员会。同年，建村民、文书、会计、基建等9个门类、4.37万卷（册）。1993—1994年，在全市开展村级档案服务活动，有16个村（居）达市级先进标准，其中黄台村、杨庄村等13个村（居）达济南市先进一级标准，清河村达先进二级标准；39名档案人员被评为济南市级先进档案工作者。1995年，北园镇被评为市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和“争创效益杯”先进集体。1996年，全区农村档案工作开展达标活动，有39个村居达标。1997年，天桥区率先开展农村档案升级达标试点工作，有5个村（居）分别达省先进一级和省先进二级标准。2005—2012年，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档工作，大桥镇、桑梓店镇10个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建档1100余卷（册、袋）。2012年11月，大桥镇被评为省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示范镇。

第八章 地方史志工作

1984年，成立天桥区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力量编纂区志、年鉴和其他地情资料。1991年，全区掀起修志高潮。2002年10月，天桥区情网站开通运行。2010年8月，天桥区方志馆开馆。至2012年，全区完成区志1部、部门志5部、镇志1部、村（社区）志5部，出版综合年鉴7部、基层年鉴2部、统计年鉴22部，编纂出版全国城区史志理论研讨会文集1部，编印服务于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史志类书籍4部，编导电视纪录片《创新务实的天桥区五届政协》，编纂出版街道风物志2部，为《济南年鉴》和《山东年鉴》供稿10余万字。

第一节 志书编纂

一、天桥区志

1984年12月，天桥区决定编纂《天桥区志》，



成立天桥区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6年，拟定《天桥区志》篇目，制定收集资料的详细提纲，动员87个部门200余人征集资料，撰写部门志稿。1987年，87个承编单位基本完成

部门志稿。1990 年 ,修订篇目 ,决定将《天桥区志》断限下延到 1990 年。1991 年 ,重新拟定《天桥区志》篇目。1993 年 6 月 ,完成区志初稿编纂 ,印成讨论稿 28 分册 130 余万字 ;征集图片资料百余幅 ;经过反复修改 ,形成送审稿 ,100 万字。9 月 ,经区志编纂委员会审查通过 ,送交济南市史志办公室复审。10 月 ,《天桥区志》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天桥区志》是第一部综合反映天桥区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著述。全书设区情概述、行政区域、地理环境、基础设施、

产业、事业、政治组织、居民、人物、附录等 10 编 ,下设 54 章、215 节 ,98.8 万字。内容包括全区城市环境、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地方文献在内的翔实资料和信息。

二、部门志

1991—2012 年 ,天桥区出版《天桥区城市建设管理志》《济南市天桥区市政工程志》《济南市天桥区教育志》《济南市天桥区政协志》和《济南市天桥区军事志》部门志 5 部。

1991—2012 年天桥区部门志书出版统计表

表 25-5

名称	主编	出版时间	开本	页码	字数 (万)	断限
《天桥区城市建设管理志》	李泮基	1991 年 3 月	32	217	10	1904—1990 年
《济南市天桥区市政工程志》	樊长征 陈世荣	1998 年 4 月	16	479	50	事物发端—1997 年
《济南市天桥区教育志》	李效武	1999 年 8 月	16	695	70	1857—1998 年
《济南市天桥区政协志》	陈世荣	2002 年 8 月	16	440	75	事物发端—2002 年
《济南市天桥区军事志》	闫传启	2010 年 11 月	16	425	54	1840—2005 年

三、镇村 (社区) 志

1991—2012 年 ,天桥区出版《北园镇志》《黄

台村志》《清河村志》《黄岗村志》《杨庄社区志》和《香磨李居志》。

1991—2012 年天桥区镇村 (社区) 志出版统计表

表 25-6

名称	主编	出版时间	开本	页码	字数 (万)	断限
《北园镇志》	杨锡福	1991 年 1 月	16	494	71.30	上限因事而异—1988
《黄台村志》	樊长征	1995 年 10 月	16	490	52.00	事物发端—1994
《清河村志》	樊长征 陈世荣 朱希禄	1997 年 3 月	16	981	108.00	事物发端—1995
《黄岗村志》	樊长征	1999 年 8 月	16	688	70.00	事物发端—1998
《香磨李居志》	樊长征	2003 年 9 月	16	1344	180.00	事物发端—2001
《杨庄社区志》	樊长征	2006 年 7 月	16	1141	140.00	事物发端—2004

第二节 年鉴编纂

一、天桥年鉴

1991—2012 年，天桥区出版综合年鉴 7 部。

1994 年 11 月，《天桥年鉴（1991—1993）》被山东年鉴编辑部评为二等奖。

1996 年 3 月，在山东省年鉴“胜利杯”评奖中，《天桥年鉴（1991—1993）》获综合以及框架设计、条目编写、出版发行特等奖，并获美术装帧一等奖；囊括全部 5 个奖项，总分列全省县（市）区级年鉴第一名。

1997 年 11 月，在“裕隆杯”全省年鉴评奖活动中，《天桥年鉴（1996）》获综合以及出版发行一等奖、框架设计特等奖、条目编写及美术装帧二等奖。

1999 年 12 月，在山东省年鉴优秀成果评比中，《天桥年鉴（1997—1998）》获山东省年鉴



优秀成果评比二等奖，并获框架设计、美术装帧一等奖及条目编写、出版发行二等奖。

2005 年 12 月，在全省优秀年鉴评奖中，《天桥年鉴（1999—2003）》获综合以及框架设计、条目编写、印刷装帧一等奖。

2014 年 12 月，在第五届全省优秀年鉴评奖活动中《天桥年鉴（2011—2013）》获全省县（市）区级优秀年鉴综合特等奖第一名。

1991—2012 年天桥年鉴出版统计表

表 25-7

名称	主编	出版时间	开本	页码	字数（万）
《天桥年鉴（1991—1993）》	樊长征	1994 年 12 月	16	565	78.00
《天桥年鉴（1994—1995）》	樊长征	1996 年 1 月	16	384	55.20
《天桥年鉴（1996）》	樊长征 李效武	1996 年 10 月	16	410	60.00
《天桥年鉴（1997—1998）》	陈世荣 李效武 樊长征	1998 年 9 月	16	665	100.00
《天桥年鉴（1999—2003）》	陈世荣 焦俊先	2003 年 12 月	16	523	71.00
《天桥年鉴（2004—2009）》	陈世荣 朱建龙	2010 年 6 月	16	526	80.00
《天桥年鉴（2009—2010）》	黄 云	2011 年 11 月	16	550	92.50

二、《统计年鉴》

1991 年始，天桥区统计局开始编纂统计年鉴，每年 1 册。年鉴使用新的国民经济指标，以农业、工业、建筑业、贸易、财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各行各业和各项社会事业的统计数据为内容，真实地记录每年全区经济

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成就。至 2012 年，出版《统计年鉴》22 册。

三、其他年鉴

《天桥法院年鉴（1993—1997）》1997 年 12 月出版发行。该年鉴是全区第一部部门年鉴，由天桥区人民法院主持编纂，全面、系统、翔

实地记载天桥区人民法院在发挥审判职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进展,旨在为各行各业及各界人士提供咨询服务,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北园镇年鉴(1989—1996)》1998年9月出版发行。该年鉴以翔实的资料,如实全面地介绍北园镇1989—1996年经济建设及各项社会事业取得的成就与进展,为了解研究北园镇历史与现状发挥作用。

第三节 地情书编纂

1991—2012年,编印《开放的天桥经济》《大桥镇,桑梓店镇,靳家乡概况》《济南市天桥区民族宗教概览》和《天桥区招商项目推介》4本服务于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史志类书籍;编导电视纪录片《创新务实的天桥区五届政协》;编纂出版《百年制锦市》《药山春秋》2部街道风物志、《天桥历史文化概览》1部区域风物志。

《百年制锦市》2009年4月出版发行。约10万字,采用200余幅图片,分为街巷故事、实业寻踪、文苑回眸、景观掠影、革命风云、庙祠探幽、口传文化、影视链接和制锦名人等9个部分,全面展现制锦市街区的历史风貌和风土人情。

《药山春秋》2011年11月出版发行。收录文字资料33万字,随文图片150幅,设村落古今、往事回眸等11个栏目。以全新的形式,通俗易懂而又充满乡土气息的语言,详略得当地记述药山地区历史传说、传奇故事、风土人情、乡村风貌、饮食传统、中医药文化等内容,真实还原药山上千年的文明历史和欣欣向荣的现代风貌。

《天桥历史文化概览》(分文化、工业两卷)2012年、12月出版发行。收录文字资料98万字,采用300余幅图片。文化卷目设众山一览、群泉说略、胜迹探秘、碑刻拾遗、名士萍踪、非遗辑存6个栏目;工业卷设交通·规划、企业选介、行业选介3个栏目,展现了天桥区文化、工业等领域的历史风貌。

第四节 方志馆 网站建设

一、方志馆

2010年8月,天桥区方志馆开馆,设立于区文体中心图书馆内,有各类书籍2000余册,是集收藏、借阅、展览、资料开发和服务于一体的公益文化场所。借助图书馆先进设备和自动化管理平台,资源实现共享互补,工作日实行免费开放,开展借阅、参考咨询、数据库检索、文献传递及各类读者活动。志书、年鉴、地情资料融入社会大文化,发挥志书资政、存史、育人功能,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和谐社会建设服务。2012年,方志馆进行加固、整修,馆内藏书3000余册。

二、网站

2002年10月,天桥区情网正式开通运行。2006年6月,天桥区情网进行更新改版,设一级栏目11个,近百万字、图片资料千余幅,实现省、市、区三级联网,资源共享。同年,获济南市地情网站建设工作先进集体。2008年9月,网站更新改版。2012年4月,区情网进行第三次升级改版。12月,由于技术故障等原因,天桥区情网站暂停运行。

第五节 书刊供稿

1991—2012年,区史志办为《济南年鉴》《山东年鉴》供稿10余万字,征集彩页20余幅。

2008年,按照《济南市汶川特大地震救援建志》志稿编纂要求,完成天桥区救助志稿任务,上报图片10余幅。

第六节 法规宣传

2005年12月1日,《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颁布实施,2006年5月18日,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颁布实施。区史志办认真学习,广泛宣传,贯彻实施两个“条例”,将地方志编纂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2006年12月,区史志办开展“知《条例》、学《条例》、用《条例》”活动。组织区直各部门、单位认真学习两个“条例”,对资料收集、志稿编纂一般要求作出规范,撰稿人员政治、业务素质得到提高。2007年3月,天桥区史志办公室获全市学习贯彻两个“条例”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奖。

2011年,天桥区根据两个“条例”内容,借鉴其他县(市)区先进经验,结合全区实际,

制定《天桥区地方史志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十六条,对地方史志的范围、地方史志工作纳入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区史志机构承担的任务、史志工作者应具备的水平、行政区划冠名的地方志书和年鉴的编纂权限、各级志书和年鉴以及相关地情书的编纂审查验收备案、单位和个人使用地方史志文献的权利、违背两个“条例”所给予的处罚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第九章 体 育

1991年,天桥区各街道设立文体站,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1997年始,省、市体育部门逐年拨付体彩公益金用于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学校体育在广泛开展的同时,注重与业余训练相结合,推动竞技体育实现新突破。至2012年,全区建立健身活动站点260个,经常参加体育活动人数10余万,先后获“全国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等4项国家级称号;天桥区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获冠军17个,在全国比赛中获冠军23个;全区体彩总销售额2.7亿元,列全省各县(市)区第一名。

1995年,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认真贯彻《全民健身计划》。1996—1997年,开始实施国家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举办天桥区首期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成立天桥区导引养生功、太极拳研究会和天桥区社会体育指导员评审委员会。2006年,青松长跑队和泺口黄河公园被评为省级活动站点。2007年8月22日,工人新村北村街道启动奥运火炬选拔报名工作。2008年,以“全民健身与奥运、全运同行”为主题,以迎“两运”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6月15日,举行天桥区体育健身项目大展示活动;

第一节 群众体育

一、全民健身

1991年2月,天桥区各街道设立文体站,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11月,省体委在天桥区召开山东省城市社区体育工作现场会,向全省推广天桥经验。1993年4月8日—10日,天桥区举行“盼奥运,万人签名长跑”活动,获国家奥申委荣誉证书。10月,区建委被评为山东省体育活动先进单位。



工商河高校龙舟对抗赛(2012年6月摄)

7月23日, 泺口街道新城社区党支部书记刘玉鑫完成济南境内第160棒奥运火炬传递。2009年, 举办“体彩杯”天桥区元旦全民健身大展演、庆“三八”系列活动、第十四届机关运动会、“迎全运、展风采”健身运动会、市老龄委组织运动会百人入场式表演项目、全民健身路径大赛、全民健身优秀项目展示活动。2010年8月, 举办以“全民参与, 共享健康快乐”为主题“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 9月19日, 举办“体彩·竞彩杯”天桥区首届社区篮球赛启动仪式, 130支社区球队参加67场次比赛。以“每天一小时, 健康工作50年”为主题, 在全区机关、街道(镇)、企事业单位推行广播体操活动。2011年7月30日, 在济南市第十二届龙舟赛上, 泺口新城代表队获第一名。同年, 举办“清水湾杯”工商河钓鱼比赛、三人制篮球赛、七人制足球赛、全民健身摄影展和球类开放系列活动。2012年5月—10月, 举办第一届天桥区全民健身运动会, 历时5个月, 来自全区各街道(镇)、各部门70支代表队参加。端午节, 区体育局与堤口路街道在工商河举办高校龙舟对抗赛。年底, 全区以区体育局为核心, 以各街道(镇)文体站为依托, 建立起遍布全区的健身活动站点260个, 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有10万余人; 全区70%的街道(镇)配备1名以上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所有村、居均有三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先后获“全国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等4项国家级称号。

二、老年人体育

1984年9月, 天桥区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 设太极拳、老年门球、青松长跑队、老年人秧歌队四个单项协会, 以“我健身、我快乐”为主题, 全方位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1992年, 离休干部庆虔完成从海南省到黑龙江省的“纵贯神州万里跑”项目。1993年, 被誉为“山东铁老汉”的青松长跑队成员侯伦贤徒步周游全国。全国老龄委主任王照华、全国老年人体育协主席刘建章到天桥游园视察老年人晨练情况, 对区老年人体育活动给予高度评价。12月6日, 《中华老年报》全面介绍天桥区老年人体育活动情

况。1994年, 北园镇建成标准门球场4个、活动室33个, 新建老幼乐园1家、村内公园1家, 70%以上老年人经常参加各种文体活动, 并在省老年体协成立十周年大会上受到表彰。1997年, 区老年体协组织开展“横穿神州万里行”和“迎香港回归万里行”活动。2006年3月, 天桥区召开老年体协工作会议, 推选出由27人组成的第四届老年体协领导班子, 通过第四届老年体协章程。首届天桥区“体彩杯”老年人田径运动会在济南汇文实验学校运动场举行, 来自全区各街道(镇)及教育系统17个代表队293名运动员参加比赛。2009年2月, 天桥区老年人体育协会进行调整, 各街道(镇)及时调整1名分管领导担任老年体协主席, 配备工作人员, 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 做到老年体协工作有人管, 经费有保障, 活动经常化。9月, 统一定做村居老年体协牌匾, 全区15个街道(镇)、240个村(居)加挂老年人体育协会牌子。同年, 从区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出资100万元, 用于支持老年体育活动场地建设。区老年体协重点抓好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活动骨干示范队伍建设, 通过完善培训、再培训制度, 每年增加新项目, 壮大社区、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及活动骨干示范队伍。2011年, 中共天桥区委、区政府下发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意见》。2012年9月6日, 天桥区第五届老年体协换届工作会议召开, 全区形成区、街道(镇)、村(居)三级老年体协组织网络化, 老年体育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至年底, 全区有各种活动站点252个; 经常参加活动的老年人有5万余人, 占全区老年人口60%; 拥有表演队伍70余支, 表演项目30个, 表演水平不断提高。

第二节 学校体育

1991年, 天桥区教育委员会教科负责全区学校体育卫生教育工作。2010年5月, 区教育局成立体卫艺科, 接管学校体育卫生教育工作, 成立学校工作领导小组, 加强对学校体育

工作的领导。

一、体育教学

1991年,区属中小学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各学校坚持开展“两操、两课、两活动”(坚持做广播体操、眼保健操,每班每周两节体育课,每班每周两节课外活动)。至2002年,在全区中小学先后于课间推行第六套、第七套、第八套广播体操以及第一套、第二套学生系列广播体操。2005年始,在全区中小学开展体育大课间活动,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

1995年始,区体委与区教委联合对全区中小学继续体育达标验收,按《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率为96.1%,其中优秀率达19.1%。1996年,全区72所中小学《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面达100%,达标率97.56%;有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4所、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6所。2002年,全区中小学体育达标率97.56%、优秀率21.29%,位居全市第三位。2006年始,区体育局和区教育局联合制定《天桥区体育局关于参加青少年体育竞赛的奖励规定(试行)》和区运动会运动员注册的标准,使训练、比赛工作步入良性循环轨道。2007年,天桥区被济南市体育局授予“输送体育后备人才贡献奖”称号。

2010年5月,区体育局和区教育局制定“体教结合”工作意见,建立起学校体育特色和业余训练相结合的“体教结合”机制。区青少年竞技体育运动学校设立济南市汇文实验学校(田径)、济南第五十一中学(举重)、济南第十三中学(篮球)、济南第五十六中学(排球)、重汽中学(足球)5所分校,由聘任教练员负责带队训练,区体育局监督训练。教练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青少年业余训练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工作得到有效加强。2011年5月,济南市汇文实验学校(田径)、济南第十三中学(篮球)、济南第五十六中学(排球)、济南市交校路小学(足球)、济南市清河小学(乒乓球)通过山东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审核。9月,区教育局在全区中、小学拉开阳光体育运动大幕,铺开“阳

光体育班级联赛”,提升全区中小学生身体素质。同年,区体育局和教育局在每年举办中、小学运动会基础上,制定“小学布点、初中集中、高中对接”工作方略;举办“体彩杯”天桥区中、小学体育联赛、资助举办农村小学运动会,把青少年体育纳入学校教育考核体系;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业余训练,开展因材施教,拓展运动项目,加强对学生的体质锻炼。至2012年,体教结合成为天桥区竞技体育发展的重要突破口。

二、体育竞赛

1991年始,济南第十三中学篮球队连续在全国、省、市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1992年,天桥区获济南市中、小学生跳绳、踢毽比赛团体冠军,并包揽初中、小学组前八名。1993年,在全市跳绳、踢毽比赛中蝉联中、小学团体冠军,代表济南市参加全省跳绳、踢毽比赛,获团体冠军;凤凰山小学获“全国毽球活动先进单位”称号。1994年,天桥区组队参加省级比赛,获单项(个人)银牌1枚、铜牌2枚;参加市级比赛获团体冠军9个、单项(个人)金牌13枚、银牌10枚、铜牌8枚;沃家庄小学、济洛路小学在济南市小学篮球比赛中,分别夺冠、亚军。

1993—1999年,重汽中学足球队连续7年分别夺得济南市中学生足球比赛冠、亚军。2003年,锦缠街小学棒球队参加在香港举办的“世界青少年棒球邀请赛”中获季军,在全国少年棒球锦标赛中获第5名,在亚洲少年棒球国际邀请赛中获第3名。无影山小学棒球队培养出数名国家级选手。2010年7月,济南市交校路小学获山东省第一届中、小学体育联赛小学男子组冠军,济南市汇文实验学校获第6名;济南市新苑小学获济南市中、小学排球联赛小学男子组冠军。8月4日,区体育局与区教育局、济南第十三中学联合承办第七届CSBA全国女子初中篮球锦标赛,济南第十三中学女子篮球队获亚军。

第三节 竞技体育

1991年,学生段志亮在福州举行的第二届

全国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获金牌 3 枚、银牌 1 枚。以本区选手为主力的济南市代表队在全国“新兴杯”乒乓球比赛中，获儿童甲组团体冠军。1995 年 3 月 29 日—31 日，日本少年软式棒球国际交流协会所属鹭宫支部小学生队一行 22 人到天桥区进行访问比赛。天桥区代表队在全国“娃娃杯”乒乓球比赛中，获男子甲组团体冠军、男子乙组亚军。1997—1998 年，天桥区组队参加济南市首届青少年运动会，获城区组团体总分第 4 名。2000 年 9 月，组队参加济南市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获金牌 29 枚，列城区组第 5 名。2002 年 10 月 24 日，在山东省第 20 届运动会决赛中，天桥区培养输送的运动员取得金牌 23 枚、银牌 12 枚、铜牌 8 枚。其中何娜在女子射击项目中获金牌 6 枚。2003 年 4 月—8 月，济南市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举行，天桥区体育代表团由 296 名运动员组成，在各项比赛中获金

牌 52 枚、银牌 15 枚、铜牌 16 枚，金牌总数和奖牌总数名列全市第 2 名，加上 20 届省运动会带入金牌 30.82 枚，天桥区代表团金牌总数为 82.82 枚。2007 年 5 月—8 月，济南市第四届青少年运动会举行，天桥区体育代表团由 230 余名运动员组成，参加柔道、举重、游泳、田径等 14 个大项比赛，获金牌 33.7 枚，总分 804 分。2009 年，在第 11 届全国运动会上，天桥区运动员李琪交流代表四川队获女子跳水团体金牌 1 枚，并获女子双人 10 米台铜牌。2010 年，在第 16 届亚州运动会上，天桥区运动员李越宏获男子 25 米手枪速射团体、个人金牌 2 枚。2011 年，在济南市第五届青少年运动会暨第二届中、小学生运动会中，天桥区由 760 名运动员组成代表队，参加 15 个大项 200 个小项的比赛，获金牌 48 枚。

1994—2012 年天桥区运动员获国际比赛冠军一览表

表 25-8

年份	运动员	比赛地点	比赛名称	成绩
1994	江邵柱	山东泰安	泰山国际登山节	3 次获男子中年组冠军
1996	陈序华	山东泰安	泰山国际登山节	2 次获女子中老年组冠军
1998	陈序华	日本	亚洲老将运动会	1500 米金牌、5000 米金牌（破亚洲纪录）
2008	冯杰	印度尼西亚	世界青少年散打锦标赛	男子散打 56 公斤级冠军
2010	王玉虎	新加坡	第三届世界青少年散打锦标赛	男子散打 70 公斤级冠军
2011	李越宏	广东广州	第十六届亚洲运动会	男子 25 米手枪速射团体金牌、个人金牌

1991—2012 年天桥区运动员获全国比赛冠军一览表

表 25-9

年份	运动员	比赛地点	比赛名称	成绩
1991	段志亮	福州	第二届全国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个人单项 3 枚金牌
1991	王俊 常凯	北京	全国“新兴杯”乒乓球比赛	儿童甲组团体冠军
1994	陈序华	河南平顶山	“94 元老杯”马拉松比赛	女子组冠军
1995	制锦市小学	河北唐山	全国少儿“娃娃杯”乒乓球比赛	男子甲组团体冠军
1996	陈序华	河南平顶山	“能源杯”全国马拉松比赛	女子组冠军

续表 25-9

年份	运动员	比赛地点	比赛名称	成绩
1996	江邵柱	河南平顶山	“能源杯”全国马拉松比赛	男子组冠军
1996	陈序华	江西景德镇	“红叶杯”全国长跑比赛	女子组冠军
1996	陈序华	北京	“醒狮杯”全国长跑比赛	女子组冠军
1997	陈序华	北京	“醒狮杯”全国长跑比赛	女子组冠军
2011	王玉虎	湖北武汉	全国青少年散打锦标赛	男子散打 75 公斤级冠军
2012	冯杰	陕西榆林	全国冠军赛	男子散打 65 公斤级冠军
2012	付高峰	陕西西安	全国武术散打冠军赛	男子散打 80 公斤级冠军

第四节 体育彩票

2005 年 9 月 8 日，天桥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成立；辖区设立体育彩票销售站点 80 余处。彩票销售类型为即开型彩票和电脑彩票。2010 年 4 月，山东省体彩管理中心及全省各地市中

心一行 30 余人，到天桥区进行观摩学习，实地参观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2 年，全区体彩销售额 2.79 亿元，列全省各县（市）区第一名。

2009—2011 年，天桥区连续 3 年被评为山东省体育彩票工作十佳县市区。2012 年，获山东省体育彩票工作“特殊贡献奖”。

2005—2012 年天桥区体育彩票销量统计表

表 25-10

年份	即开型彩票（万元）	电脑彩票（万元）	总销售额（万元）	年增长率
2005	—	4500	4500	—
2006	—	3200	3200	—
2007	—	5165	5165	65%
2008	1726	5132	6858	33%
2009	2700	10100	12800	90%
2010	3675	13330	17005	26%
2011	5102	16800	21902	20%
2012	4360	23540	27900	22%

第五节 体育设施

1991—1996 年，辖区较大规模的体育设施有天桥区体育馆、济南第二工人文化宫体育场

及驻区 2 所高校的标准体育场馆。1997 年始，省、市体育部门逐年拨付体彩公益金用于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数据显示，辖区内体育用地面积由 1998 年 21.9 万平方米增至 2004 年 41.1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用地

面积由 0.46 平方米增至 0.98 平方米。

一、社区体育设施

2006 年,省、市体彩公益金为天桥区投入 71.5 万元,建设 1 个省级特色工程、6 个省级社区工程。2007 年 10 月,在天桥区投资 3000 余万元建成文体中心基础上,将天桥区体育馆场地改造为 2 层,一层设乒乓球、羽毛球、篮球、排球场地,二层设体能训练室、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中心和国民体质监测中心,东楼楼顶平台设网球活动中心。同时,在体育馆周边兴建体育设施,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2008 年 5 月竣工。天桥区全民健身中心成为集健身、休闲、培训、国民体质监测于一体的功能齐备、设施一流的社区综合体育健身设施,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国家级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2009—2012 年,投入 641 万元,完成黄台国家级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工程、小清河全民健身工程和各项场馆建设,安装各类室内外健身器材 1574 件。全区 15 个街道(镇)配建 14 个健身苑、240 个村(居)配建健身路径、15 个社区新建 65 个篮球场及安装配套设施。2012 年 6 月,边庄社区位于北园立交桥下面积 8000 平方米健身广场建成投入使用。区体育局每年拿出体彩公益金 20 万元用于健身器材维护,保障健身设施完好。

二、农村体育设施

2007—2010 年,根据社会主

义新农村体育设施建设要求,为大桥镇、桑梓店镇 120 个行政村建设 140 个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投入 180.5 万元,建筑面积 6.2 万平方米。其中达 1 个篮球场 2 个乒乓球台(以下简称“一场两台”)的村居 76 个,占地面积 1.5 公顷;低于“一场两台”的 39 个,占地面积 0.87 公顷;超出“一场两台”的 8 个,占地面积 2.1 公顷。2011 年,根据天桥区统筹城乡发展的工作要求,投资 60 万元,为大桥镇 11 个村、桑梓店镇 26 个村新建 37 套健身设施,为建成投入使用 3 年以上的 40 个村(居)健身设施进行配套升级。2012 年,投资 6 万元,为桑梓店镇老寨村、西秦村建设高标准室内健身房。至 2012 年年底,为大桥镇、桑梓店镇建设 160 个农民体育健身工程、6 个健身广场和 3 个健身苑。投资 209.5 万元,建筑面积 6.7 万平方米,实现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



社区体育健身设施与社区文化墙相得益彰(2009 年 10 月摄)

第十章 旅 游

天桥区旅游资源丰富,名泉、名山遍布全区。无影潭、小清河、济南动物园、五龙潭公园、济南百里黄河风景区等景区景点全市闻名,其中百里黄河公园被评为国家 AAA 级旅游风景区。鹊山都市农业产业园、达仁农场成为省级农业

旅游示范点。2010 年,天桥区推进“好客山东贺年会”“好客山东休闲汇”等大型活动;冻口服装城、齐鲁鞋城品牌港被评为山东省首批“好客山东”旅游休闲购物街区(商店)服务品牌和山东省金牌旅游购物商店。至 2012 年,辖区

有旅行社 14 家、3A 级风景区 1 个、省级农业旅游示范点 2 个、三星级农家乐 2 个、二星级农家乐 1 个。

第一节 旅游资源

一、泉

五龙潭 古名灰湾泉，位于旧城西门外江家池街，由泉水汇注而成。北魏时，水域广阔，是古大明湖的一隅，称为净池，其后有水练寨之称，宋时称四望湖。相传，昔日潭深莫测，每逢大旱，祷雨辄应，故元朝初年在潭侧建庙，内塑五方龙神，此后便称五龙潭。



五龙潭（2012 年 10 月摄）

东蜜脂泉 在原江家池街 34 号院内西隅，今位于五龙潭公园南门东侧江家池街 2 号院内西墙处。金《名泉录》、明《七十二泉诗》有著录。



东蜜脂泉（2012 年 12 月摄）

回马泉 位于东流水街 105 号院内。东邻古温泉，北与五龙潭溪流相通。1986 年归入五龙潭公园。

净池 原位于五龙潭北岸。1986 年建五龙潭公园时，与回马泉连在一起，扩大水面，称余乐池，并于水中放养锦鱼，建水榭，榭名鱼乐，取“鱼乐我乐”之意。

玉泉 位于五龙潭东南侧。因泉水清澈见底、晶莹如玉而得名。泉池面积 2 平方米，由自然石叠砌而成。泉水自隐于石中的圆管涌出，随着石隙蜿蜒东流，汇入五龙潭中。泉名刻在泉池上的自然石上，为当代书法家梁修于 1987 年书写。



玉泉（2006 年 6 月摄）

西蜜脂泉 位于五龙潭公园南门西侧关帝庙内。因水质甘甜而得名。西蜜脂泉水甘甜如蜜，胜过东蜜脂泉。西蜜脂泉池为块石垒砌而成，一泉两池，东西长约 6 米，宽 3 米，深 3 米。两池东西对称，相距 1 米左右；中间以石桥贯通，池岸围以古朴厚重的石栏杆，栏杆上雕有莲花纹饰。西蜜脂泉水势良好，盛水期泉溢池清，

泉水汨汨自池底涌冒，而后从池北壁石洞往北潜流 30 米，由醴泉泉池南壁流出与醴泉泉水汇流，注入五龙潭。



西蜜脂泉（2009 年 6 月摄）

金泉 位于原江家池街 9 号院内，今关帝庙西院北侧。原为井形砖砌泉池，1993 年填埋，上建小房。2001 年修复，改为椭圆形泉池，自然石驳岸，直径约 3 米，深 1 米，泉水平流，合西蜜脂泉水沿暗道北流，注入五龙潭。

醴泉 位于原江家池街 7 号院内，今关帝庙北银行门前。因泉水甘甜得名。原泉池长方形，长 2.6 米，宽 1.9 米，深 1.8 米。今改为椭圆形，池壁西侧镌“醴泉”泉名。水面平静溢流，流量在 26.9 升/秒 ~ 52.5 升/秒之间，暗道东北注入五龙潭水。

赤泉 位于醴泉北，原江家池街 7 号院内。泉池为石砌长方形，碎石叠砌石壁，长 2.2 米，宽 1.75 米，深 2.2 米，水面平静溢流。2001 年填埋。

天镜泉 又名江家池，位于五龙潭公园西南隅。因泉水平明，日月星云倒影如天垂镜而得名。明朝江浚六世祖江湖，来济南定居在泉边，其后便俗称为江家池。明万历年间，山东提刑按察副使张鹤鸣以水面如镜，将其更名为天镜泉，明刘敕《历乘》有载，但人们仍俗称之为江家池。清代郝植恭将天镜泉收录《七十二泉记》。清道光《济南府志》又载：“天镜泉……即江家池，方广一亩，可鉴须眉。”天镜泉池长 14.5 米，宽 13.6 米，深 1.4 米，是五龙潭泉群中的第二大泉，最大涌水量 15500 立方米/日。“池涌千珠乱，

天垂一镜明”，水流涌动，清澈见底，青藻浮动，鱼如穿梭，上下荡游。

七十三泉 位于五龙潭西南侧葡萄架下。泉池以自然石驳岸，玲珑别致，泉水由石缝中流出，汇入五龙潭。



七十三泉（2006 年 10 月摄）

潭西泉 位于五龙潭西南角，七十三泉北，名士阁南邻，因位于五龙潭西而得名。泉池长方形，青石砌岸，长 15 米，宽 10 米，深 2 米。东侧与五龙潭水相连，上架曲桥；南侧自然石上镌“潭西泉”泉名；西侧构“得月亭”；北侧池壁嵌“近水楼台”石刻，倒映池中。泉水自池底圆穴涌出，向四面漾出涟漪，浪花飞溅，盛水时节漫溢得月亭内石板，堪称奇观。

青泉 位于潭西泉西北、名士阁西侧，东为古历下亭遗址，北为武中奇书法展览馆。原以秦琼府邸之泉得名“琼泉”，后谐音为青泉。1965 年建泉池，石砌长方形，长 8 米，宽 6.7 米，深 1.3 米，北壁嵌“青泉”石刻，泉池四角植柳。泉水自池底圆穴涌出，向四面漾出涟漪，沿暗道东流注入五龙潭。

井泉 位于青泉北、武中奇书法展览馆廊下。泉池圆井形，原为砖砌，今改为石砌，上雕龙纹，下置六角石座，直径 0.5 米，深 2 米，今涸。

显明池泉 位于五龙潭北侧，原显明池街 21 号院内。本名鲜菱池，后谐音为“仙灵池”或“显明池”。街亦以泉名，东起东流水街，南折为死胡同。1983 年填埋；1987 年恢复。泉池不规则，

自然石驳岸，长3米，宽2米，深2米，自然石上镌“显明池”泉名。泉水平溢，合五龙潭水注入生产渠。

官家池 原位于裕宏后街1号院内。据说该池由官府命名，故名官家池。泉池由天然石垒砌，呈不规则形，池长6米，宽4米，深3米。此处地势低洼，泉水出涌标高水位为26.3米，比趵突泉出涌标高低半米余，在市区众泉中出流最早，断流最晚。水自池底多孔涌出，池内泉眼众多，水质清澈甘美，冬温夏凉，由东岸石上溢出，流落生产渠小河池面。官家池后归入五龙潭公园，属五龙潭泉群。



官家池（2006年10月摄）

晴明泉 位于官家池泉北邻。原无名，1994年，拟名。泉池石砌，上着栏杆，长3米，宽3米，深1.8米。泉水静溢平流，沿暗道入花溪。

聪耳泉 位于五龙潭公园内西北角，东临官



聪耳泉（2006年10月摄）

家池。因泉池形似人耳，俗称耳朵泉。1994年，拟为今名。泉水旺盛时，聪耳泉的水自池底涌出，沿池岸外溢遍地流淌，泉水就会漫过石板，漫溢到附近的濂泉，形成“清泉石上流”的景象。立夏之后，这里便成为孩子们嬉水玩耍的乐园。镇水兽、石蟹、石蛙等园林小品，也为“清泉石上流”的景观凭添几分情趣。

裕宏泉 位于聪耳泉北10米处，原濂泉胡同4号院内。因附近原有“玉皇宫”，故正对街巷以谐音称“裕宏前街”“裕宏后街”，泉遂依街而得名。泉池呈“L”型，条石垒砌，长4米，宽4米，深1.5米。泉水上涌有气泡，流量在7升/秒~17升/秒之间，平溢后合聪耳泉水北流，形成“清泉石上流”的奇观，注入濂泉泉池。

濂泉 原在济南濂泉胡同2号院内，1987年扩建五龙潭公园时，街巷消失，街名注销，濂泉并入五龙潭公园。泉池以料石砌岸，长、宽各20米，深2米。泉水汇入花溪，水面静若平镜，时而有串串水泡自池底涌出，动静皆宜，别有风味。泉畔周围修竹郁森，巧石秀立，花木葱茏，美不胜收。丰水时节，濂泉之水破池而出，亭廊前石板路皆没于泉水之中，一幅“清泉石上流”的美景，令人心驰神往。如今，濂泉的名气越来越大，尤其是2003年盛水季节，它成为五龙



濂泉（2006年10月摄）

潭泉群最早复涌的三大泉池之一。

贤清泉 又名悬清泉、李家池子、三娘子湾，位于东流水街北段路西。金《名泉碑》、明晏璧《七十二泉诗》、清郝植恭《七十二名泉》均有著录。贤清泉池呈不规则形，池长10~14米，宽3~5米，深2.4米，以块石砌壁。泉水自池底涌出，清澈如镜，荇藻漂浮。泉眼或如小趺突翻滚，或如珍珠串帘竞冒。

灰池泉 乾隆《历城县志》云：“在五龙潭东。”今所在不详。

混沙泉 乾隆《历城县志》云：“在灰池南，流灰沟，入大清流灰湾，入大消，流灰湾，入大清河。”今所在不详。

灰湾泉 乾隆《历城县志》云：“在五龙潭东。”今所在不详。

古温泉 位于东流水街，又称东流水泉，今位于五龙潭公园内，中共山东省秘书处旧址北侧。清康熙年间，历城人张秀在此建园，名漪园，当地居民称其为张家园。泉水恒温，即便隆冬季节，朔风凛冽、大雪纷飞时，依然热气蒸腾，故称古温泉。



古温泉 (2012年5月摄)

洗心泉 位于尽铭园古温泉西侧，原东流水街111号济南药材公司门内。是东流水源头之一，取“清泉洗心”之意得名。泉池原为方池形，1964年整修后与古温泉连于一体，涌水成波纹。



洗心泉 (2012年7月摄)

净水泉 位于洗心泉西侧，原东流水街111号济南药材公司前院内。是东流水源头之一，因泉水清澈而得名。1983年7月，调查时仍独立成池，长1.4米，宽0.8米，深1米，泉水平溢，流量在5.7升/秒~28.7升/秒之间。1985年，与古温泉、洗心泉合为一池。该泉亦为古漪园旧迹。

东流泉 位于原东流水街113号，今山东省领导机关旧址西侧院内。是东流水源头之一，因东流水街而得名。1983年7月，调查时已填埋，1987年，恢复。泉池砌有护栏，长2.75米，宽0.8米，深2米。泉水涌若珍珠，沿暗道向北注入古温泉、净水泉和洗心泉泉池。盛时于院内青石上漫溢四流，在古温泉泉池边形成小型瀑布。

月牙泉 位于东流水街，古温泉东。泉池中央矗立着一座蘑菇云状叠石景观。月牙泉最早见于清道光年间王培荀之《乡园忆旧录》。据该书记载：“月牙泉，在西门外北巷中，形似初月，故名。水极清澈，有王氏宅临泉，隔一墙，内有巨石，蓄红鱼数十头，长几丈余，粗如巨桶，不知养自何年。”后来王氏宅湮没，该泉便遗留在东流水街南首路东边。1964年，曾对月牙泉池整修，泉池周围砌以高低错落的太湖石驳岸。当时恰逢中国第一颗原子弹试验成功，园艺师们遂用济南南部山区所特产的仲宫石，在水中叠砌成高达3米蘑菇云状石景。泉池水面扩大为长13米，宽1.8米，深1.5米。1987年，扩建五龙潭公园时，随着东流水街消失，月牙泉

被划入公园内。盛水时节，泉水由石窦向上吸，从石窦上端激出，水花四溅，云雾蒸腾；隆冬季节，飞瀑与冰瀑一动一静交相辉映，成为五龙潭公园一大奇景。



月牙泉 (2012年9月摄)

北洗钵泉 位于月牙泉西北角岸边。是东流水源头之一，因位于趵突泉公园内洗钵泉之北而得名。此泉原在一古庙中，解放后拆建为永盛东帽厂，泉留街上鳌石尚有，后以土填埋。1987年，恢复。泉池长方形，南立假山，四围石砌栏杆，长1.5米，宽1米，深1.5米。水势平静，沿暗道注入月牙泉泉池。

虬溪泉 位于五龙潭东侧，南临月牙泉。因泉水出露于状若虬龙的岩溪而得名。泉池呈不规则形，长、宽各7米，深1.4米。以自然石驳岸，参差错落，玲珑别致，情趣盎然，风格独具。北岸岩石上的“虬溪泉”名刻，由当代书法家朱学达题写。此泉水质纯净，清澈见底，泉水从石隙中溢出，沿石溪穿竹林，流入西护城河。据传，常饮此水能延年益寿，故附近居民纷纷到此取水饮用。

冻溪泉 位于月牙泉东南西护城河岸边，因自流成溪注入护城河。不规则泉池，自然石砌岸，长19米，宽2~3米，深1.5米。1983年，调查时与河水混流；1997年，扩大泉池，平流。泉边岸石上误刻泉名“东蜜脂泉”。

漪泉 清王钟霖《济南七十二名泉考》著录，王氏云：“漪泉，在温泉东北，张氏漪园泉也。王渔洋先生有记，跨泉水为亭堂楼阁，杨柳合抱，竹荷参差，级石陟高，南山前列如画。水入西

城河，达北园，归小清河。志未详载。”今所在不详。

无影潭 位于无影山路与无影山中路交叉口东北方向，南距无影山中路80余米，因地处无影山而得名。此泉由多年挖砂逐渐形成，青石砌岸，面积2.07公顷。水源由沙坑岩石裂隙水涌汇聚而成，泉池水面标高31.8米，潭深2.65米，积水面积5000平方米，水质清澈，长年不涸，是济南七十二名泉之一。



无影潭 (2008年7月摄)

小无影潭 位于无影山街道浅水湾社区北侧，原天桥毛巾厂院内。此泉因多年挖沙逐渐形成，面积约0.13公顷，山石驳岸，绿柳环绕，中有四角小亭。泉水自潭底无数细微岩孔渗出，常年不涸。

迎仙泉 位于制锦市街道济南水务集团西北侧约50米处西圩子壕东岸。2001年9月22日，清理河道时重新发现，济南市民周宝珊借附近英贤桥谐音命名为迎仙泉。泉池四壁用大理石修筑，搭建取水平台。泉边立杨炳云于2009年书“迎仙泉”碑。

云锦泉 清王钟霖《济南七十二名泉考》著录，王氏云：“元历城张文忠公养浩云庄之云锦池也。在城西北十里药山下。云庄久荒，泉殊未改”。王氏所云“药山下”当为标山下之误。今北园街道云锦社区张养浩墓前东西各有池塘1座，或为云锦泉旧迹。

五柳泉 清王钟霖《济南七十二名泉考》著录。王氏云：“在北园双桥寺西，流入小清河。北园纳北门所出明湖之水，稻畦菜圃，荷埂柳

堤,村落皆桥通,来往为城北胜境。昔年自抚院荡舫由明湖出城,宛转北园间,随村可往直达小清河入大清河。元于思容《齐乘》尚言及此。今舫道久淤,游幸之区为膏腴之地矣。泉源无数,志未一载。第详北园桥名,殊觉减色,特以北园适中之五柳桥以名泉,则环城皆泉,似较全备。近北园有柳荫桥,泉水活泼,柳桥如画,亦可名柳荫泉。”今北园街道云锦社区五柳闸附近,当为五柳泉旧址。

鹊山泉 清王钟霖《济南七十二名泉考》著录。王氏云:“鹊山若屏,华山若钟,鹊西华东,辅弼济城。昔日鹊山斟李、杜诸公有诗。后湖废,近泺水即公会齐侯于泺之水也。鹊山下有泉,志未详载,特补之以媲华泉”。今泉址所在不详。

洗砚泉 清王士禛《香祖笔记》云:“历下孙氏,有别墅在济南郡城西北十里,而近其地,四面皆稻塍与鹊华两山相望,圃中有泉,相传赵松雪洗砚泉也。一日园丁治蔬畦,得石刻于土中,洗剔视之,乃松雪篆书二诗……”乾隆初年,此石刻存今北园街道臧家屯。原臧家屯中街旁,昔日有“一品泉”,圆井形,直径2米,井口覆青石,间隔成“品”字布局的三眼小井口,俗称“三眼井。”泉东为臧家屯,泉西为砚溪村,后填埋,或即王士禛所言之古洗砚泉。

田庄苇塘 位于泺口街道田庄社区附近。因靠近田庄而得名。泉水初露形态为渗流。泉池石砌正方形,边长1.1米。常年有水,水质清冽。泉池周围绿树夹岸,芦苇丛生。

铁匠泉 位于药山西侧崖石下。泉池为石砌方形,长宽各1.5米,深4米。泉水甘甜,从未干涸。以前是村民主要饮用水源,村内通自来水后仍有附近居民取泉水饮用。

二、山

药山 海拔125米,又名卢山、齐山、云山、阳起山。昔日,山下洞中产“阳起石”,可入药,故名“药山”。因其有大小九个山峰,山势险峻,怪石森耸,九峰并列,如同形态各异的莲花,又名“九顶莲花山”,俗称“小九峰”。峰下有洞,上有蜘蛛石,下有蛤蟆石。20世纪30年代,药山庙会规模之大,有“不上佛山上药山”之名。

药山除盛产中药材以外,山上柏树参天,绿荫绵绵,泉水不绝。除自然景观之俊秀外,还包含有丰富的人文景观。在山北坡下有一条山水沟,山上泉水汇流于此,长年不断,沟上卧有一石板,名曰仙人桥,并立有牌匾。从仙人桥上山路叫“盘路”,位于主峰东南,弯弯曲曲,随沟就崖,进入主峰,盘路三分之二左右有一块平地,供游人休息后,通过十八盘,又陡又峭,以石凳为阶。过仙人桥必先经过戏楼,戏楼为前出檐呈羊角状,下挂一响铃,随风作响以传数里之外,戏台四角为木梁,上均雕龙刻凤,戏楼广场可容纳数百人,每年庙会开始前,观众提前几天来此等候并占据有利位置。在戏楼西北角有2棵三人合抱、50余米高的大杨树,此树在当地被誉为神树,每年庙会期间,2棵树均披带红袍以供之,百姓在树前烧香磕头求得一年的吉祥。沿戏楼往上走,过仙人桥即是五灵官庙,是屠户必供之神,老百姓有句话“上山不上山,先拜王灵官”,足见此庙在山中的地位;再向上走就到了八扎庙,供奉着姜子牙夫人的灵位;八扎庙上面是文昌庙,此庙是达官贵人所拜之神,以求得官运亨通,此神是由木头刻制,头戴乌纱帽,每年庙会期间抬出来供人参拜,结束后,抬入庙中;过了文昌庙即攀上顶峰,山顶建有三皇庙,即天皇、地皇、人皇大殿;西侧建有药王庙,同时还建有娘娘庙(也叫送子娘娘),结婚者到此烧香拜佛,以求得多子多福。

在主峰西北坡有一“跑石”,此石直径约20米,上大下小,形同伞状,据说,三国时期曹操的大军曾在此避雨。跑石东面有一石漏,名为“鸟池碗”,无论冬夏,水滴不断,长年滴水成碗,叹为一绝的是此碗中的水冬天不结冰,可饮,且十分甘甜。次峰现有南石棚、北石棚,此两棚均为2块石头成“人”字形组成,十分壮观,可成一景。棚西南角有一奇石,形似青蛙,名曰蛤蟆石。北山坡有一块牛槽石,此石形同水槽,据说,原先有一牛常在此饮水,一天,有一猎人以箭射之不中,牛跑卧成山,即今卧牛山。山中有井2口,一曰苦水井,一曰甜水井,山下安乐镇村民以苦水井的水洗菜、浇地,以

甜水井的水饮用，据村中老人讲，该村村民比邻村长寿者居多，均与此2口井有关。

1996年始，在药山上修建景观、道路。至2000年，药山采沙场回填土方30余万立方米，植树乔灌木10万余株，投资500余万元。2002年，药山生态环境基本恢复，药山公园建成。至2012年，药山人文景观还有情侣石、药山寺、药王庙。

鹊山 海拔120.8米，在黄河北岸，与泺口码头斜相对。相传昔日每年七八月间，乌鹊飞翔，布满山巅；又相传先秦名医扁鹊曾在这里炼丹，死后葬此，故名“鹊山”。此山无主峰，远望如翠屏。山上怪石嶙峋，有的突兀矗立，有的壁立千仞，有的悬空欲飞。山下原有“钟”“鼓”二石，以石击之，如钟鼓之声远扬数里。过去，树木颇多，松柏苍翠，满山葱郁。山坡上，枣、杏、桃、李杂生，春日花开，漫山灿然。其中以桂树最佳，每至秋日，清香盈野。唐宋时，山下一片汪洋，称“鹊山湖”。山凹中，古有砖砌矮墙，墙上挂有蒿帘，内有炉灶，相传为卢医扁鹊炼丹药处，时有缕缕清烟，袅袅上升，隐现于绿荫之中，景色奇特，人称“翠屏丹灶”，被列为旧时历下十六景之一。鹊山古迹众多。山西旧有鹊山寺，为宋时创建，坐北朝南，分为南北两院，内有佛爷、菩萨、罗汉等神像。有万善寺、扁鹊祠、鹊山亭、黄桑院、二郎炕等。历经沧桑，寺院已毁，传说的扁鹊坟存于山的西侧。坟为一土丘，前立清康熙三年（1664年）石碑，上刻“春秋卢医扁鹊之墓”八字。丘上植有芙蓉树，枝叶茂盛，繁花胭红，将坟遮盖，颇有气势。

标山 海拔55.2米，位于济南城区北部。元代散曲家张养浩在《标山记》中曰：“盖土人以旁无他山，惟此若标可望，故以名之。”历代多有名人于此建别墅。张养浩的“云庄”即在标山附近，内有遂闲堂、处士庵、绰然亭（翠阴亭）等建筑。山上之石，层叠如铺，路径平整易登。山巅平阔，明万历年间曾建关帝庙。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建钟鼓二楼。楼为石质，四面单檐，柱刻楹联。仅存钟鼓二楼。

凤凰山 海拔44.4米，与标山相临，东为

“凤凰”，西为“标”。昔日，两山同称标山。张养浩在《标山记》中即有记载：“绰然亭西三里有双山，曰‘标’。”清乾隆年间，举人钟廷瑛咏标山诗中也称两山为标山。该山，昔日树少，山石叠矗，势虽陂陀，但易登攀。山上有洞，如屋，可避风雨，元泰定元年（1324年）三月，张养浩即偕同宾客，于洞中出觞更酌，咏古人闲适之诗。如今山上已经绿化，周围景色也佳。

马鞍山 海拔85.9米，位于城区北部，在药山之南。形似马鞍，故名。因城南亦有马鞍山，故又名北马鞍山。因山巅2个山头呈圆形，连在一起，一大一小，又名“日月轮”山。这里亦曾为古战场。齐晋“鞍之战”就发生在这里。《左传·成公二年》载：“六月……师陈于鞍，齐师败绩，逐之，三周华不注。”清人任宏远《鞍山》诗曰：“齐晋相将战鼓惊，只疑一笑一倾城。不堪极望华不注，唯有回车涧草生。”如今，山上土层很厚，树木茂密，浓荫蔽日。

栗山 海拔61.4米，位于城郊西北。因较小喻为“栗”。土层甚厚，花木丰茂，青青葱葱。上有真武庙，大殿坐北朝南，端庄古朴，并有偏殿相配。外围院墙，山门面南，内有松柏、石碣，古意甚浓。可由曲径登至山顶，远眺四周景色。

金牛山 海拔48.6米，位于济南动物园中。位于“齐烟九点”的中心位置。济南动物园曾因此山得名金牛公园，山顶建有金牛阁，登阁远眺鹊山、药山、马鞍山、标山、华山、匡山、千佛山尽收眼底。金牛山得名源自济南城一个古老的故事，传说华山金牛洞中金牛为了不被财主压榨跑至此处化作山峰，故而得名金牛山。1992年6月，著名艺术家、济南人韩美林根据民间关于金牛山的传说，在金牛山东侧绿树环绕的草坪中创作一座巨型金牛雕塑。金牛为紫铜锻制，长15米，高15米，宽7米，重30吨，身驮金宝，昂首翘尾，两眼圆瞪，面对门坊，背靠青山，形态威武庄重，十分生动。著名书法家启功为金牛题写“天下第一牛”5个巨型大字，2位艺术大师的杰作珠联璧合。

黄冈 位于栗山南、无影山西。亦称黄岗、黄冈山。黄冈，“突起平冈，自西南而东北，长

六七里，若城之外垣矣”(清乾隆三十八年《历城县志》)。过去，黄冈三面环水，南麓有源聚玉函山水的堤口洼。堤口洼之水分流于二：一自黄冈南，东北流，入于泺；一自黄冈北，东北流，为柳塘河(亦名柳姑河、柳沟)，入于泺。黄河夺大清河入海后，改变了柳塘河的流向。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建长清睦里闸，引玉符河水东流，经吴家堡、匡山北与柳塘河合流，过林家桥入小清河。于是，柳塘河成为小清河的一部分。如今，堤口洼亦无踪迹可寻。黄冈，旧时为由齐河赴郡驿路。黄冈西麓，明代形成村落，村以铺递名，曰黄冈铺，后改为黄冈、黄岗。乾隆年间，黄冈属历城正西乡仙台。黄岗东面的黄岗岭，亦有村落，曰黄岗岭。20世纪50年代，两个自然村落，统称黄岗村。黄冈，在山东交通学院院内还有遗迹可寻。二株古槐、一株古柏，见证黄冈的沧桑：古柏在黄岗小学校内，胸径46厘米，树龄在300年以上；黄岗小学曾是明代所建三皇庙庙址。古槐一株在黄岗小学西邻，胸径71厘米，树龄在300年以上；1株在黄岗岭(今新苑小区花园西北处)，老干(胸径达76.5厘米)枯死，所发新枝胸径已近30厘米，树下的古井亦有年岁。在黄冈东麓发现1座唐代墓葬，出土《故唐陪戎副尉太原王府君夫人陈留阮氏墓志铭并序》。20世纪70年代，在黄冈山麓出土《明故义士姚公墓志铭》。二墓志铭存济南博物馆，韩明祥《济南历代墓志铭》著录。

无影山 位于天桥区中西部。日中无影，故名。下纬六路高架桥，沿无影山路北行，至山东省气象局即为无影山最高点，海拔55.5米。无影山周边，因挖沙形成不少水坑，今存2处：无影山东麓的无影潭和东南麓的小无影潭，终年不涸。二潭，以山而名。2004年，新评“济南七十二名泉”将无影潭收入名录。2005年，小无影潭亦被收入《济南名泉名录》。无影山名于何时？未得其据。《天桥区志》收无影山民间传说二则，无影山在古时候，有“巨影山”“金鸡岭”之称。1914年出版的《济南指南》称其为武英山。清光绪二十年至二十三年(1894—1897年)，山东巡抚李秉衡筹银12万两，扩建

山东机器局，曾于无影山建造火药库20座，可储存火药40万磅。1927年出版的《济南快览》有：山东机器局(时称山东兵工厂)“因避危险起见，故军火成品皆储距厂七里之武英山”。1928年5月25日，日军炸毁无影山火药库，“午后一时许，20个药库果然同时爆发，天地震动，内存价值20余万元之无烟黄色火药，顿时化为乌有”(1928年赵翊邦《无影山火药库被毁真相报告》)。《济南市志》说，无影山火药库被毁，“损失达20万元以上。办公房屋20余间亦毁，附近村庄民房震塌甚多”。1969年4月，无影山北麓11号西汉墓葬出土一组彩绘乐舞杂技陶俑，填补西汉时期杂技立体形象的实物空白，是迄今全国汉代墓葬出土文物中仅有的稀世珍宝，20世纪80年代被确定为“国宝”级文物。

黄台山 海拔61.4米，位于北园街道魏家庄社区北，北依黄河，南临小清河。黄台山得名于何，未得其据。《山东通志·疆域》有一说：“所谓黄台者，今之黄台桥也。而山随黄台得名。”黄台山，“左挹鹊山，右揖华不住，其西南一带即莲子湖故地也。稻畦蔬圃，回环映带，十余里不绝。林壑深美，最为胜处”(民国十五年《续修历城县志》)。小清河曾在黄台山南麓设有黄台港。在黄河与渤海舟运中断后，胶济铁路未建成前，小清河是济南与渤海联系的唯一通道。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胶济铁路黄台站至黄台板桥的“黄台桥支线”通车。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建成黄台港至泺口港以盐运为主的“清泺轻便铁路”(1913年，改建为标准轨)。当时，黄台港成为铁路、水路联运以及小清河、黄河联运枢纽。20世纪80年代，黄台港仍是小清河流域吞吐量较大的港口。明代，黄台山南麓形成2个村落，一曰魏家庄，一曰黄台山庄。20世纪50年代，2个自然村，统称黄台村。黄台山，过去“上有月明寺”(明《历乘》)，寺内曾有明清、民国石碑20余通，东大殿有释迦牟尼塑像，西大殿为老子塑像，西小院有地母殿，寺前建有戏台。1946年，国民党军队在月明寺修建炮楼，塑像全部被毁。1963年，寺院全部拆除。黄台山也因经常被采石，已无昔日的风貌，

今在黄台山东、西麓，还能看到“山”的模样。清末，历城儒生解鉴在黄台山设帐教书，其所著《益智录》一书，诫恶劝善广为流传。1959年，在黄台山出土贝壳2500千克。1974年，在黄台山东麓发现1座东汉墓葬，出土的汉画像石线条流畅，形象准确、细腻、生动，其中的七盘舞画像石为“七盘仰置”提供了实物资料。1988年，在黄台山西麓出土五铢钱及宋元时期铜币50余千克。

紫荆山 亦名荆山。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重修历城县志》称：“紫荆山，相传田正哭紫荆处。”清乾隆三十八年《历城县志》载：“田正非县人，此俗传之误。”山名，缘其间多紫荆，故云。紫荆山，曾是济南“齐烟九点”之一。紫荆山的位置，元代张养浩《游紫荆山记》有：“紫荆山，在云庄西三里而近。”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历城县志》有：“标山之北里许，为紫荆山。泺水经标山北，紫荆山南，而西北注于大清河。”云庄，张养浩故里，因张公葬此，村曾名张公坟。张公坟村由云庄、五柳闸2个自然村组成，今为北园街道的柳云社区。1996年前，紫荆山在小清河北岸；1996年，将小清河曲折河道东西取直。紫荆山今位于津浦铁路西邻、小清河河南岸、林桥社区北。今天的紫荆山，三面环屋，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的顽石微露地面，散石数块，周无树木，总面积不足一分，与张养浩目中紫荆山“平地隆起，不峻而孤。石苍翠可挹，周环仅二亩许，林树蔚然”，相距甚远。“齐烟九点”已无此点。

狗屎山 海拔28米，是济南市面积最小的一座山，位于标山北、小清河河南岸，与济南动物园相对，处于济泺路路东绿化带中。20世纪20年代，修建济泺路时，开采狗屎山。开采后的狗屎山，仅存高出地面约2米、直径约3米的几组石头。当时，所采狗屎山之石，多数用于济泺桥的建设。20世纪80年代，拓宽济泺路时，为保存狗屎山，济泺路在此拐了一个小弯。

梅花山 位于黄河北岸，鹊山以西。海拔25米。山附近村落呈梅花状，名梅花村，山因村名而定。

南小山 位于黄河北岸，鹊山以南。清光绪八年（1882年），东纸坊居民被黄河淹后迁于此，取名南小山村。

三、景区景点

小清河景区 1991—2011年期间，小清河天桥区段经过3次综合治理工程，再现碧波荡漾、鱼儿游弋景观，“清河烟岚”入选泉城新八景。2012年4月29日，小清河济南段复航，通航河段自东向西分别设东环码头、盐仓码头、板桥码头、历黄路码头、五柳岛码头，全长4.6千米。沿途有五柳岛、盐仓码头遗址、小清河综合治理展览馆、板桥飞鹤、清河叠桥、航运桥、木栈道、沿河壁画，形成小清河特有景观。

济南动物园 1959年10月开始修建，占地面积70公顷。先后取名为金牛公园、金牛动物园，1989年9月定名为济南动物园。该园按照动物进化顺序，结合自然地势，分别设有百鸟乐园、熊猫馆、猩猩馆、狮虎山、猴山、海豹池、鹿苑、河马馆、熊圈、大象馆、宠物乐园等，有动物300余种、5000余只（头、匹）。其中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一类动物如大熊猫、金丝猴等14种，二类动物24种，国外动物15种。10月1日，建成占地面积3公顷的百鸟乐园，有各种雉鸡、游禽、涉禽、鸣禽等鸟类130余种。1995年，被建设部命名为“全国十佳动物园”。1999年，建成孔雀散养区。2000年，投资80万元建成占地面积3.33公顷“走近自然生态展区”。2001年，自筹资金100万元，建成“小小动物园”。动物园中，最引人注目的当属金牛山顶的金光阁。阁高12米、长24米、宽18米，建筑面积716平方米。阁内悬挂着当代著名书法家舒同题写的木刻楹联“轻松绕画阁，白水望金牛”。沿阶梯登阁，举目四望，山峦起伏，黄河东流，绿波沃野，楼宇林立，济南风光尽收眼底。“天下第一牛”大型雕塑，位于金牛山东侧，正对动物园大门。铜牛长15米，高15米，宽7米，重30吨，是迄今已知世界上最大者。至2012年，年客流量300余万人次。

五龙潭景区 位于济南旧城西门外，泺源桥北，因内有泉池五龙潭而得名。南邻趵突泉，

北连大明湖，是济南著名的四大泉群之一。景区面积 7.8 万平方米，其中水面积 8000 平方米，以潭、池、溪、港等景观构成。

据《水经注》记载，北魏时这里水域颇大，称“净池”，为大明湖之一隅，池边建有“客亭”，唐代称“历下亭”，唐天宝四年，著名诗人杜甫与李邕在此宴饮，即席写下“海右此亭古，济南名士多”诗句。宋代称“四望湖”，元代时水面缩小。相传，五龙潭昔日水深莫测，每逢大旱，祈雨则应；故元代有好事者在潭边建庙，内塑五方龙神，自此便改称为五龙潭。

1985 年，遵照国务院对济南市总体规划“突出泉城特有风貌”的要求，重新规划，进行扩建。1986 年 3 月动工，1987 年 9 月 27 日建成。将五龙潭泉群周围天镜泉、回马泉、古温泉、月牙泉等 26 个泉池连于一体。浚池砌岸，堆山叠石，植花木，建亭阁，设碑廊，焕然一新。建成时，五龙潭公园面积 5.44 万平方米。2010 年年初，完成五龙潭北

区扩建工程，新建秦琼祠堂，重修贤清榭。12 月，环城河实现全线通航，形成国内独一无二的泉水游览景观带，通过游船画舫将趵突泉、黑虎泉、五龙潭三大泉群 71 个名泉以及趵突泉公园、环城公园、五龙潭公园、大明湖风景名胜区连接在一起，形成天下第一泉风景区。至 2012 年，年客流量 300 余万人次。

五龙潭景区内，散布着形态各异的多个古名泉，构成济南四大泉群之一的五龙潭泉群。环



五龙潭（2009 年 10 月摄）



“天下第一牛”（2011 年 11 月摄）

绕诸多泉池，形成庞大的五龙潭泉系并成为四大泉群中水质最好的泉群。这里群泉竞生，溪水横流，景色宜人，有柳丝蘸波、鸣禽啾啾、荇藻漂浮、锦鱼戏游美景；有“夹岸桃花，恍若仙境”美誉。

景区内主要有五龙潭、东蜜脂泉、官家池、月牙泉、玉泉、回马泉、古温泉、感应泉等 20 余个名泉，其中列于济南 72 名泉中的就有五龙潭、天镜泉、玉泉、月牙泉、濂泉、东蜜脂泉、贤清泉、官家池、古温泉、回马泉、虬溪等 11 个。

济南百里黄河风景区 景区以旅游、生态、文化、运动健身为主体，集工程、水域、自然、人文景观于一身。景区有被誉为中国“水上长城”

的黄河堤防、险工、涵闸等，水域景观有“悬河”之称的黄河和与之相连的鹊山、玉清湖水库。生态景观有大面积、多树种生态林，自然景观有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大量野生鸟类在此繁衍生息。2003年，被水利部命名为国家水利风景区；被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确定为山东黄河绿色风貌带建设示范窗口，并纳入省会济南“山、泉、湖、河、城”旅游定编线路。2009年，被评定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景区文化底蕴深厚，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曾多次视察黄河，济南“齐烟九点”之鹊山、华山、药山偎依在母亲河畔。元代著名书画家赵孟頫的《鹊华秋色》，描绘泺口黄河的美丽景观。此外，玉带束腰的百年铁路老桥、斜拉式公路桥、泺口古渡浮桥为古老母亲河更添几分妩媚姿色，形成景区独特景观。至2012年，增加沙滩跑马、CS搏击、素质拓展等项目，景区形成集景观旅游、运动休闲、农业观光于一体的综合自然风景区。

第二节 旅游开发

一、鹊山都市农业产业园

位于黄河北部鹊山脚下的鹊山南社区，与鹊山水库和鹊山龙湖水景园相邻。2009年，天桥区龙湖生态农业观光专业合作社投资建设，为2010年、2011年度市级重点园区。园区规划



鹊山都市农业产业园（2010年7月摄）

占地面积54.5公顷，以保护和开发北园莲藕为主题，打造黄河边第一家莲藕博览园，创建“鹊山金宝”农产品知名品牌，是集生产、生态和生活功能齐全的全市一流都市农业园区。园区分为莲藕种植观光、水产养殖与垂钓、珍禽养殖、种植采摘、娱乐游玩、餐饮文化功能区，投资1000余万元。2012年，被评为省级农业旅游示范点。

二、达仁农场

2010年3月，大桥镇筹建达仁生态农业园。生态农业园占地面积15.18公顷，是一家从事生



达仁农场百合花（2011年9月摄）

态养殖、无公害绿色蔬菜种植、休闲垂钓，并提供特色农家饭及休闲体验的综合性企业。生态养殖及农业休闲旅游作为主要发展方向，以点带面，打造健康农业品牌。2011年，被评为山东省首批三星级农家乐。2012年，成功举办首届天桥区达仁百合节，被评为省级农业旅游示范点。

三、荷塘人家

2010年，荷塘人家生态农业观光专业合作社筹建。2011年，被列为市级新建园区。园区位于大桥镇大吴村村南，308国道、309国道之间，鹊山水库北邻，距龙湖湿地500米，交通便利，自然环境优越。规划占地面积83.16公顷，核心区面积23.1公顷，计划总投资850万元。规划建设莲藕种植区、观赏采摘区、风情垂钓



荷塘人家（2010年2月摄）

区、农业体验教育区、特种养殖区和餐饮娱乐区，投资100余万元。“荷塘人家”牌莲藕通过无公害农产品认证。2012年，经营收益30万元，安置剩余劳动力10人，带动周边农村30余户发展莲藕种植业。

四、鹊山龙湖

2007年9月29日，中共山东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确定创建鹊山龙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并将其纳入全省重点旅游招商项目。项目位于黄河北展区济南段，范围为济南建邦黄河大桥以东，济邯铁路以西，北展大堤以南，黄河北大堤以北区域，占地面积约1750公顷，2012年2



鹊山龙湖（2011年6月摄）

月27日，济南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把推进和加快济南市“北跨”战略、拓展济南发展空间的意见建议确定为大会的唯一议案，作为“北跨”战略支点的鹊山龙湖项目已成为济南市北跨战略实施的重要载体之一。天桥区按照“产业引领、规划先行”的原则，把鹊山龙湖打造成旅游文化产业集聚区，为济南北跨提供战略支撑，促进黄河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至年底，项目进行规划策划、总体规划设计及部分工程建设。

第三节 旅游管理

2008年10月，天桥区商业贸易局加挂天桥区旅游局牌子，天桥区旅游局成立。2009年，参加“山水圣人”“全国百城旅游宣传周”推介会、发放景区免费门票和宣传资料，推介辖区风景名胜，对全区星级饭店和相当星级饭店进行摸底和排序，与济南阳光商务、济南龙都大酒店等9个接待饭店签订协议。按照“好客山东”旅游服务标准要求，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11月，百里黄河公园被评为国家AAA级旅游风景区。

2010年，天桥区文化局加挂天桥区旅游局牌子，旅游局职责划入天桥区文化局。区旅游局推进“好客山东贺年会”“好客山东休闲汇”活动，泺口服装城、齐鲁鞋城品牌港被评为山东省首批“好客山东”旅游休闲购物街区（商店）服务品牌和山东省金牌旅游购物商店。2011年，济南百里黄河天桥段被省旅游局收录为山东省百个著名景区之一，

被市旅游局推荐为“迎高铁游在泉城”7个景点之首。鹊山都市农业产业园、荷塘人家、达仁农场被推荐入册济南市乡村旅游地图。达仁农场被评为省级农业旅游示范点，鹊山都市产业园和达仁农场被评为山东省首批五星级农家乐，荷塘人家被评为二星级农家乐。北园莲藕、宏

济堂阿胶被作为济南市旅游购物指定商品，收录入册。除原有8家星级饭店外，区内11家非星级宾馆饭店再次被确定为旅游定点接待单位。至2012年年底，辖区有旅行社14家、3A级风景区1个、省级农业旅游示范点1个、五星级农家乐2个、二星级农家乐1个。

第二十六篇 医疗卫生

1991—2012
TIANQIAO QU ZHI



济南军区总医院（2012年6月摄）



2012 年 4 月 19 日，全市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现场会在天桥区举行。

1991年,天桥区区属卫生事业机构5家,其中医疗机构2家、卫生防疫机构1家、妇幼保健机构1家、爱国卫生机构1家。1993年,《天桥区医疗制度改革试行办法》实施。1998年,实行卫生行政全行业管理。2005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启动。2008年,完成村卫生室标准化和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10年,建成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实现农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化管理。2012年,天桥区医疗机构521家,其中区属医疗机构121家、驻区医疗机构400家。全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03万人,其中高级职称医务人员1475人、中级职称医务人员3295人。村级卫生室71个,具有执业资格乡村医生181人。全区各级医疗机构开设床位7842张,万元以上医疗设备2222台(件)。全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7.46万人,参合率100%。

第一章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20世纪90年代初,医疗卫生改革进入深化阶段。1997年3月,中共天桥区委、区政府下发《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区卫生系统通过实施综合目标责任制改革的院长负责制,完善医疗机构内部运行机制;实施“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医保费用改革,推进“三医”(医疗、医药、医保)联动改革的制定和深化。

第一节 管理体制变革

1992年8月,根据《山东省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提高手术费、治疗费、化验费、检查费收费标准。1999年,推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实行科学设岗、竞争上岗和聘约化管理。2000年9月,按照《山东省医疗机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降低大型医疗设备检查收费标准,提高医疗技术劳务收费标准,增设诊疗费、护理费、挂号费、床位费、手术费等收费项目。

2001年,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实施城区医疗机构分类管理。2003年,实施行政执法和有偿服务分离,划分卫生

监督与卫生技术服务职能,撤销天桥区防疫站,组建天桥区卫生监督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04年,区卫生局增设卫生应急办公室。2005年10月,卫生应急办公室下设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大桥镇卫生院实现“镇办区管”,镇卫生院院长试行年薪考核制。2007年,天桥区医改办成立,天桥人民医院转型为天桥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镇卫生院人员、业务、经费上划区级管理。大桥镇、桑梓店镇卫生院财政经费政府给予60%差额补助。2008年9月,天桥区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联系城市试点区,天桥人民医院成为济南市



2012年10月,区卫生局先进事迹巡讲报告会。

社区卫生服务体系试点医院。2009年，增加益康社区和明湖北路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医保门规定点机构。2010年，天桥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部纳入济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2012年，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家庭医生式服务模式建成。

第二节 公费医疗制度改革

1989年，济南市人民政府对公费医疗实行分级管理，由市统管改为市、区两级管理，区属单位连同年度经费一起划拨到所在区管理。

天桥区公费医疗办公室成立。1991年，全区公费医疗经费包干、定点就医，医疗费为每人每年60元。门诊治疗费用在职干部职工个人负担15%、退休人员个人负担10%。

1993年，《天桥区公费医疗制度改革试行办法》实施。规定公费医疗定额为年人均450元（镇属享受人员另定），按月划拨到区公费医疗办公室。采取两定点（定点治疗、定点医院管理）三挂钩（单位、个人、国家）办法，门诊费用个人负担50%，住院费用个人负担20%；离休干部、伤残军人年医疗费分别为360元、250元，个人暂不负担；在职退休人员年人均医疗费定额标准由60元增至100元。

1995年5月，区公费医疗办公室职能划归天桥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6月，成立区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推行普通疾病和重大疾病两种医疗保险形式。职工普通疾病医疗保险金，由区镇财政、投保单位和个人按150元、60元、30元分担，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由区镇财政负担。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和副区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原标准基础上提高10%。

2000年，天桥人民医院成立公费医疗管理

科，负责全区公费医疗工作。2004年，《天桥区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试行办法》《天桥区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实施细则》《天桥区医疗保障用药报销范围》相继实施。

2009年，调整后的《天桥区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试行办法》规定，享受公费医疗在职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个人承担18%，退休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个人承担15%，经批准转外院的在职和退休人员转入市级医院个人承担30%，转入省级以上医院个人承担33%。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以及老红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且按本人原工资百分



2008年10月17日，济南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在天桥区成功举办。

之百享受退休待遇退休人员、公伤人员医药费属报销范围的据实报销。至2012年，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三节 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

1991年8月，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启动，合作形式由合医不合药发展为合医合药。1995年，全区乡镇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受益人口120.2万人。2005年12月，天桥区作为济南市试点区，启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简称“新农合”）。先后下发《中共天桥区委、天桥区人民政府关

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天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成立天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和天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委员会。农民以户为单位自愿参加合作医疗，就医按规定比例报销。2006—2008年，年人均筹资标准分别为20元、50元、70元，参合人数分别为6.91万人、6.96万人和7.19万人，参合率分别为90.8%、96.24%、98.12%。镇、村两级覆盖率保持100%。2007年，天桥区被列为新农合省级试点区。至2008年，筹集新农合资金1109.2万元，受益农民13.5万余人次，补偿资金1013万元，资金使用率91.32%。农民看病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2009年，新增4名新农合编制人员。

至2012年，人均筹资300元（省、市、区政府补贴240元），新农合镇村覆盖率100%。参合农民由2007年6.96万人增至7.46万人，参合率由96.24%增至100%。大桥镇、桑梓店镇卫生院，靳家门诊部和71所定点村卫生室新农合报销窗口均安装新农合报销系统软件，实行微机化管理和一站式补偿。强化药品监管，实行集中采购、定点购买、统一配送，严控目录外用药。不断提高补偿比例，补偿封顶线由1万元增至15万元。将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单纯性唇裂列入重大疾病保障，实行按病种付

费，限额内医药费用新农合补偿70%；将重症精神病、乳腺癌、宫颈癌、终末期肾病、血友病纳入大病保障，住院费用补偿70%；中医药补偿增至95%。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区71家村卫生室启动改革，100%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成为济南市率先实现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城乡全覆盖区。

第四节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2002年，《济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照职工月工资总额8%进行缴纳，职工按本人月工资总额2%由所在单位按月代扣代缴。退休人员个人不缴费。职工月缴费工资低于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单位和个人均按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为基数缴纳。国有企业和县以上集体企业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下岗职工的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均由企业按照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为基数缴纳。

2005年，天桥区启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2007年，落实《济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的意见》，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和农民工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在原6万元基础上均调至7.7万元。2008年，上述两项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均调至9万元。至2012年，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保持不变。即一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为400元、二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为700元、三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为1000元；门诊规定病种起付标准为400元。全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职工13.57万人。



2011年12月31日，天桥区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动员大会。

第二章 医 疗

1991年,区属卫生事业机构5家,门诊部、卫生院14家。1992年始,医疗机构逐年增加,医疗条件逐步改善,医疗服务水平全面提高。2012年,全区各类医疗机构521家。121家区属医疗机构医疗床位3204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651人;每千人拥有床位6.3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8人;万元以上诊疗设备2222台,总价值4.23亿元。

第一节 医疗机构

1991年,区属卫生事业机构5家,门诊部、卫生院14家,床位313张,业务收入851万元。2003年,局属事业单位9家,非营利性医疗机构158家,其中政府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3家,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镇卫生院3家。2012年,全区医疗机构521家,其中区属医疗机构121家、驻区医疗机构400家。医疗机构房屋建筑面积35.63万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22.34万平方米。年健康检查人数9.24万人,年诊疗398.9万人次,日均1.09万人次;门急诊369.5万人次,急诊抢救成功率95.89%;住院6.5万人次,病床使用率80.46%。全区一级医疗机构多建于20世纪八、九十年代,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多建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重点医院有天桥人民医院和天桥第二人民医院。

一、区属医疗机构

(一) 天桥人民医院。该院是二级乙等综合医院,属区财政差额拨款全民事业单位。前身是天桥区联合诊所,1975年,更名为天桥人民医院。1994年,经山东省卫生厅评审,取得二级乙等医院资格。2001年,被核定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2004年,取得医疗保险定点资格。2005年,社区医保工作启动,医院建有医保网络HIS系统;建立保健干部科门诊、病房,离休干部二类保

健系统正式运行;成立康复科,负责全区残疾人康复工作。2007年9月,天桥区被确定为全国社区卫生服务体系重点联系城市试点区,天桥人民医院成为济南市唯一社区卫生服务体系试点医院,配备双排螺旋CT、彩色B超、大型全自动生化仪、心电远程监护仪、颅脑多普勒等大型医疗设备20台(套),是区属医疗服务主导医院,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及门诊定点医疗机构。2012年,医院占地面积0.5公顷,房屋建筑面积8800平方米,业务用房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在职职工400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18人,高、中级职称127人,管理人员9人。内设科室28个,下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个、社区卫生服务站7个;承担天桥区8100余人公费医疗和10余个街道20余万居民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年门诊29.6万人次,其中院部门诊6.94万人次、下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22.66万人次。院址:天桥区天桥街25号。



天桥人民医院(2008年8月摄)

(二) 天桥第二人民医院(济南市精神卫生中心)。始建于1958年,是集精神疾病临床、科研、防治于一体的精神病专科医院,承担济南市精神疾病预防、诊疗、康复和各县(市)区精神疾病预防业务指导,以及制定济南市精神障碍预防控制政策、措施,并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咨询。1990年,开办天桥区精神病防治院;1992年,挂牌济南市精神病防治中心。1996年,更名为天桥第二人民医院。2004年,确定为济南市精神卫生康复中心。2006年,更名为济南市精神卫生中心,成立济南市首家医学心理咨询中心。2012年,医院房屋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业务用房建筑面积8500平方米,床位320张,下设4个临床精神科病区 and 心理咨询中心(开放式病区)孝子病房病区,设精神科普通门诊、中医精神科门诊、精神科专家门诊、心理咨询门诊等门诊科室。医院在编职工58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50人;聘用临时专业技术人员95人。医院建立精神病防治网络系统,中医治疗精神病是特色。承办北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香磨李社区和杨庄社区卫生服务站,是山东省、济南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年门诊3.28万人次,全年入院病人685人次,病床使用率93.9%。院址:天桥区标山路10号。

(三) 大桥镇卫生院。始建于1956年,是一所集医疗、急救、预防、保健于一体的综合性卫生院,承担全镇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妇幼保健、计划免疫、健康教育、爱国卫生等工作。1996年,由大王村迁至马店二区。2001年,新建面积1600平方米门诊楼。2004年,原靳家乡卫生院并入大桥镇卫生院。2012年,职工60人,全部为专业技术人员,床位40张,配备中心供氧、病房呼叫系统。有500毫安遥控大型X光机、B超、彩超、心电图、血生化分析仪、血流变分析仪、经颅多普勒、母婴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配备救护车2辆。设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口腔科、护理组、放射科、B超心电图室、化验室、手术室、预防保健等科室,能开展普通外科、骨外科、



2012年9月12日,副区长王芳(右三)、区卫生局局长毕思忠(左三)等领导为大桥镇卫生院新门诊部综合楼培土奠基。

妇科等手术。院址:天桥区大桥镇马店二区。

(四) 桑梓店镇卫生院。始建于1958年,是一所集医疗、急救、预防、保健于一体的综合性卫生院。承担全镇3.5万居民疾病诊治、妇幼保健、计划免疫、健康教育、爱国卫生等任务。是由天桥区卫生局管理的乙级乙等综合性医院,属财政差额拨款全民事业单位。2012年,医院占地面积0.33公顷,业务用房面积2600平方米,在职在编人员4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6人。门诊设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口腔科,辅助科室有检验科、放射科、心电图科、手术室等。床位40张,配备500毫安双床双管遥控X光机、彩超、心电工作站、血球分析仪、半自动血生化分析仪等医疗设备。院址:天桥区桑梓店镇桑梓店村27号。

二、驻区医疗机构

1991年,天桥区有驻区医院3家、部队医院2家、厂企职工医院10家、厂企其他医疗机构174家、其他社会办医疗机构45家、农村卫生室45家。2003年,有企事业单位为内部职工服务的医疗机构132家;医院分支机构20家;营利性医疗机构96家,其中社会办医院3家、社会办门诊部(所)93家。2012年,驻区医疗机构400家,其中卫生部发证医院1家(山东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省级医院2家(山东省交通医院、山东省医科院附属医院)、市级医院3家(济

南市第四人民医院、重汽医院和黄河医院）、军队医院 2 家（济南军区总医院、空军济南医院）、市卫生局发证民营医院 18 家、区卫生局发证民营医院 10 家、小型医疗机构（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医务室、卫生所等机构）364 家。

（一）济南军区总医院。前身是山东军区直属医院，1954 年 9 月，与华东军区第二〇陆军医院合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九〇医院。1956 年 2 月，医院改组为济南军区总医院，隶属济南军区后勤部，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2012 年，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400 余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 284 人，硕士、博士研究生 299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1 人，军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46 人。获各类成果奖 69 项，承担国家和军队科研课题 45 项。病床 1100 余张，设临床、医技科室 49 个，年门



济南军区总医院门诊楼（2009 年 6 月摄）

诊量近 40 万人次，收容病人 2 万余人次，开展手术 1.2 万余例次。有创伤骨科中心等 6 个国家与全军专科技术中心和消化内科等 10 个军区专科中心。有核磁共振、螺旋 CT、双向数字剪影 X 光机、全身 X 刀、后装治疗机、直线加速器、超级准分子激光治疗机、多弹头自动导航 RF 肝癌治疗系统、高压氧舱群、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酶标仪、基因扩增仪、血细胞分离机等医疗设备 681 台（套）。院址：天桥区师范路 25 号。

（二）空军济南医院。是三级甲等综合性医

院，济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定点医院，山东大学教学医院，爱婴医院。2012 年，有临床医学学科专业 38 个，其中神经内科、优生优育指导中心为济南军区医学专业研究中心；有耳畸形整复中心、心胸外科、消化内科等多个专业学科；有核磁共振、螺旋 CT、DR、大型数字减影 X 光机和电子肠胃机，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彩色多勒普、血液透析机、高压氧舱、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大型医疗设备；专业医务、技术人员 1000 余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00 余人。院址：天桥区无影山路 25 号。

（三）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前身为 1985 年 2 月成立的山东省医学科学院专家门诊；1992 年 2 月，省编委批复同意设立省医科院临床部，为省医科院所属处级事业单位；2000 年 6 月，加挂“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牌子，作为第二名称；2006 年 8 月，经省政府同意，

按照鲁编〔2006〕9 号文件要求，由原山东省建筑职工医院划转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管理后，与原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整合组建成新附属医院。该医院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社区卫生服务于一体的具有特色专业优势的省级综合性医院，拥有省级以上重点学科或临床重点专科 10 余个，是山东省抗癌协会胃肠肿瘤外科分会、山东省老年医学研究会老年肿瘤专业委员会、山东省疼痛研究会微创外科专业委员会、山东省心理卫生协会心身医学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挂靠单位，是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的临床教学医院、山东省“服务百姓健康行动”群众满意单位、“山东省诚信医疗服务满意医院”。医院编制床位 506 张，年门诊量达 10 万余人次，建设中的门诊病房综合楼建筑面积近 6 万平方米，将于 2018 年建成投入使用，届时床位数将达 1200 张，就医环境将得到全面提升。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600 余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硕士生导师百余人，其中多名专家被省政府授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山东省十佳医师”，40余名在国家或省级相关学术团体中兼任职务，引领各学科发展趋势。设有胃肠外科、胸外科、头颈外科、微创外科、神经外科、骨外科、泌尿外科、中医骨伤科、肿瘤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心内科、妇产科、肾病科、重症医学科、急诊医学、麻醉医学等三十余个临床专业，以及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内窥镜检查等十余个医技（基础）专业科室。其中中医骨伤科推拿学专业是国家级重点学科；普外科是山东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胃肠肿瘤学实验室是山东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胃肠肿瘤学、淋巴瘤专科、老年肿瘤学、医学心理学、肿瘤微创外科是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重点学科或临床重点专科。肿瘤学是医院的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由胃肠肿瘤外科、胸部肿瘤外科、头颈部肿瘤外科、乳腺肿瘤外科、肿瘤微创外科以及肿瘤内科等组成了肿瘤多学科综合诊治体系，达国内一流水平，许多知名专家在省内享有较高声誉。近年来，医院妇产科、肾病科、心内科、血栓病专业发展迅速，形成新的诊疗特色，能为患者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健康服务，获社会一致好评。配有核磁共振、数字胃肠机、西门子64层螺旋CT、C型臂、DR、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系列电子内镜系统、重症监护系统等先进诊疗设备800余台（套）及荧光定量PCR、流式细胞仪等大批基础科研仪器设备。中心实验室采用高通量液相基因芯片技术，开展了细胞学和分子水平的实验室诊断；病理科先后获国家卫计委病理质控评价中心颁发的分子病理检测“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测能力验证计划结果合格证书”，分子病理检测技术走在省内同行前列，为精准医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医院积极加强国际交流与学术合作，每年承办全国性大型学术会议4~6次，与美国、英国等国家的世界知名院校及医院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与中科院肿瘤医院、北京大学医学部等单位建立技术协作关系，并取得初步成果。医院倡导“厚德精业、卓越仁和”的院训，秉承“使命、品质、尊重”为核心的医院文化，弘扬救死扶伤的人

道主义精神，以高尚的医德和精湛的医术竭诚为全省人民的健康保驾护航。院址：无影山路38号。

（四）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筹建于1987年，1997年5月18日正式开诊，是由卫生部直接管理，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是山东省医疗保险转诊定点医院，济南市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定点医院，山东省干部保健定点医疗单位。原名为山东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2000年7月，原山东大学、山东医科大学、山东工业大学合并组建新山东大学，遂改名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2012年，医院占地面积11公顷，医疗区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床位1200张，临床医技科室54个。职工1400余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168人、博士生导师11人、硕士生导师49人。研究生学位授予点25个。引进核磁共振、128层VCT、ECT、DSA、细胞刀、大型X光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人工心肺机、直线加速器、各种内窥镜等先进仪器设备。神经外科、整形外科、肾脏内科为省级重点学科，鼻腔—鼻窦微创外科、肾脏移植、脑血管病介入手术治疗、血管内介入治疗、妇科微创手术、儿童大小便失禁诊断治疗、老年性痴呆治疗等，在国内或省内处于领先水平，形成神经系统疾病、泌尿系统疾病、外科微创治疗特色学科群。院址：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五）山东省交通医院。始建于1950年，是省属三级综合性医院，山东大学教学医院，省直单位医保定点医院、省城镇职工医保转诊定点医院、省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院。2012年，占地面积5.52公顷。职工656人，其中博士、硕士91人，主任医师33人，副主任医师97人，中级职称226人。床位591张，设内、外、妇、儿、中心ICU、口腔、眼、耳鼻咽喉、康复等临床科室28个。年门诊量约20万人，出院人数8000余人次。有德国西门子HQ年2型CT机、美国HDI 3000型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仪、日本1000mA数字X光机、数字成影血管造影机（DSA）、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心脏彩色多普勒、

脑多普勒、各种奥林帕斯内窥镜等万元以上医疗设备 120 台（件）。院址：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11 号。

（六）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始建于 1946 年，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渤海军区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1951 年，更名为山东省第一康复医院，为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胜利做出重要贡献。1957 年，移交至济南市人民政府，更名为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1990 年，并称为泰山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2012 年，医院占地面积 7.5 公顷，床位 680 张。在职职工 1045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960 人，兼职教授、副教授 130 人。每年承担泰山医学院、滨州医学院等院校 400 余人进修、实习教学任务。设有济南市心血管病治疗中心、济南市脊柱研

究所和济南市食管狭窄治疗中心等专业诊疗机构，建有面积 3.6 万平方米全省一流智能化病房大楼、病毒实验室、制剂大楼和全市首家医院电子阅览室。医院有飞利浦核磁共振、直线加速器、东芝多层螺旋 CT、美国惠普彩超、日本岛津 3200 数字胃肠机、爱克发 CR、7500 型三维彩超、高压氧舱、后装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各种内窥镜等万元以上设备 400 余台，培育一批名牌专业和高级专业技术队伍。心血管专业是市级重点专业，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在治疗严重心律失常、心力衰竭和急性心肌梗塞抢救等方面具有国际先进水平。院址：天桥区师范路 50 号。

三、民营医疗机构

1991 年，全区有民营医疗机构 45 家；2012 年，增至 358 家。

2012 年天桥区部分民营医院一览表

表 26-1

名称	成立时间	位置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发证机关
济南诚通医院	1952 年 8 月	天桥区义合北街 10 号	2010	天桥区卫生局
济南黄台生平医院	1983 年 1 月	天桥区黄台魏家庄 764 号	900	天桥区卫生局
济南骨矫形医院	1996 年 5 月	天桥区无影山北路 76 年 1 号	4000	济南市卫生局
济南华夏医院	1999 年 1 月	天桥区北园大街 598 年 1 号	6700	天桥区卫生局
济南同济中西医结合医院	2000 年 10 月	天桥区无影山北路 69 号	2800	济南市卫生局
济南民生医院	2002 年 2 月	天桥区小鲁庄工业园三区 7 号	1200	天桥区卫生局
济南天仁医院	2002 年 12 月	天桥区北园大街 592 号	1700	天桥区卫生局
济南泌尿专科医院	2004 年 9 月	天桥区堤口路 108 号院内	1300	济南市卫生局
济南天志医院	2005 年 2 月	天桥区无影山北路 52 号	4500	天桥区卫生局
济南万厚中医医院	2005 年 3 月	天桥区天成路 8 号	1200	天桥区卫生局
济南博爱医院	2005 年 11 月	天桥区济泺路 97 号	1200	天桥区卫生局
济南九龙泌尿专科医院	2008 年 10 月	天桥区北园大街 349 号	6000	济南市卫生局
济南现代康桥医院	2008 年 11 月	天桥区东宇大街北段路东	1200	天桥区卫生局
济南天伦不孕不育医院	2008 年 11 月	天桥区北园大街 357 号	9000	济南市卫生局
济南中德骨科医院	2008 年 12 月	天桥区济齐路 36 号	4812	济南市卫生局
济南协和肝病医院	2009 年 4 月	天桥区济泺路 112 号	2800	济南市卫生局
济南中医肝病医院	2009 年 7 月	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101 号	2000	济南市卫生局

续表 26-1

名称	成立时间	位置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发证机关
济南乳腺病医院	2009 年 9 月	天桥区少年路 7 号	8000	济南市卫生局
济南中医白癜风医院	2009 年 11 月	天桥区北园大街 546 号	1300	济南市卫生局
济南肛肠肛肠医院	2010 年 7 月	天桥区北园大街 202 号	4600	济南市卫生局
济南五洲医院	2010 年 8 月	天桥区无影山路 21 号	2000	天桥区卫生局
济南仁品耳鼻喉医院	2011 年 7 月	天桥北园大街 204 号	5987	济南市卫生局
济南脑科医院	2011 年 12 月	天桥区北园大街 372 号	3225	济南市卫生局
济南舜德老年护理院	2012 年 5 月	天桥区北园大街 372 号	5600	济南市卫生局
济南白癜风医院	2012 年 6 月	天桥区堤口路 143 号	2650	济南市卫生局
济南贝斯特口腔医院	2012 年 6 月	天桥区明湖西路 1771 号	1600	济南市卫生局
济南天大白癜风医院	2012 年 1 月	天桥区明湖西路 919 号	2332	济南市卫生局
济南中医风湿病医院	2012 年 9 月	天桥区明湖西路 111 号	3000	济南市卫生局

(一) 济南华夏医院 始建于 1999 年，是一所集临床、教学、科研与预防于一体的民营综合性医疗机构，被评为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2012 年，医院建筑面积 8200 平方米，床位 68 张，大型设备仪器 29 台，救护车 2 辆，职工 190 余人，设临床、医技科室 20 余个。以激光美容科为龙头，引进美国和以色列产国际先进仪器设备 10 余台（件），治疗各类胎记、斑痣、血管瘤等。院址：天桥区北园大街 598 年 1 号。

(二) 济南天志医院 始建于 2005 年 2 月，是济南市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保定点医院。2010 年 7 月，被山东省卫生经济协会评为山东省优秀民营医院。2012 年，医院建筑面积 7000 余平方米，设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科室，床位 60 张，职工 42 人，其中中级以上卫生技术人员 17 人。院长黄贤琦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6 项。院址：天桥区无影山北路 52 号。

(三) 济南天伦不孕不育医院 始建于 2008 年 11 月，首期投资 5000 余万元，是山东省首家完整按照世界卫生组织（WHO）人类不孕不育症诊疗规范建立的现代化专科医院。2012 年，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床位 100 张，职工 150 余人。有德国 STORZ 宫、腹腔镜系统，美国雅培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美国 GE730 四维彩超，

美国数码电子阴道镜系统，日本日立 X 光机，VLH 年 S 妇科不孕症工作站，德国爪格麻醉机等先进设备。在山东省内民营医院率先开展宫腹腔镜联合手术、显微外科输精管—附睾吻合术、显微镜下精索静脉曲张高位结扎术、习惯性流产淋巴细胞免疫技术、精囊镜检查治疗技术等多项特色技术。院址：天桥区北园大街 357 号。

(四) 济南乳腺病医院 始建于 2009 年，是山东省首家专业乳腺病治疗医院，济南市卫生局批准二级专科医院，济南市医保及新农合定点医院。2012 年，医院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职工 230 余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5 人。床位 108 张，设临床科室 15 个、住院病区 3 个、医技科室 5 个。有数字钼靶、彩超、血氧功能成像仪、宫腹腔镜、乳腔镜等先进乳腺诊疗设备。年门诊量近 6 万人次，完成手术近 3000 例，为 2 万余名农村患者进行两癌筛查健康体检，检出乳腺癌 600 余例，为近 200 名乳腺癌患者实施手术及化疗。院址：天桥区少年路 7 号。

(五) 济南协和肝病医院 始建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是集治疗、科研、预防、康复于一体的大型专业肝病医院。2012 年，医院占地面积 0.28 公顷，门诊专业设置齐全，设免疫治疗区、

物理治疗区等，配有检验、治疗设备，可开展病毒变异耐药检测、肝细胞癌变预测、乙肝病毒大蛋白检测等，有新免疫靶向疗法、新免疫介入靶向治疗、CTL 免疫疗法、抗肿瘤免疫治疗、腹水超滤浓缩回输术、光氧自体血回输疗法等国际治肝新技术。院址：天桥区济泺路 112 号。

第二节 医疗队伍

1991 年，全区卫生技术人员 436 人，其中中医师 43 人，西医师 147 人，护师 81 人，中药师 38 人，西药师 33 人，检验技师 15 人，其他技师 5 人，中医士 3 人，西医士 20 人，护士 7 人，助产士 5 人，中药剂士、西药剂士、检验技士、其他技士各 2 人，护理员 14 人，其他初级人员 17 人。1993 年，全区卫生技术人员 464 人，其中高级职称 41 人，占 8.84%；中级职称 240 人，占 51.72%；初级职称 183 人，占 39.44%。2012 年，全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03 万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5016 人，专科学历 2858 人，中专学历 2423 人；高级职称 1475 人，中级职称 3295 人，初级职称 5527 人；执业（助理）医师 4781 人，注册护士 4472 人，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044 人；中医 1090 人，西医 7698 人，其他 1509 人。平均每千人有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分别为 6.9 人、6.5 人，全区有床位 7842 张（包括驻区医疗机构），万人拥有床位数 113.9 张。

2012 年，组织全区 625 名护士完成执业注册管理和换证。11 月，对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护士进行延续注册；对首次注册护士进行审核并注册。900 名执业（助理）医师参加医师考核，其中 290 名参加专业业务水平测试。

第三节 医疗技术

一、内科

天桥人民医院内科设内科门诊及内科病房。1991 年，医院组织医护专业培训，提高医务人员技术水平，可开展内分泌、呼吸、消化、泌尿等

系统疾病治疗项目。1993 年，医院实行国际疾病分类统计，开展 18 项护理技术操作练兵活动，急性心肌梗塞抢救治愈率提高。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心电监护仪投入临床使用后，心血管病诊治技术水平有新提高。1994 年，组建急症科 ICU、CCU 室，危重病人抢救成功率 92.8%。开设家庭病床 1115 张，床位使用率 72.2%，周转次数 0.1，治愈率 46%，好转率 41.5%。1995 年，成功抢救大面积心肌梗塞病人 18 例。开展激光内照射治疗心脑血管疾病及心电监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危重病人抢救成功率 85%。医院通过二级乙等医院复查审核，可开展相应手术项目。1996 年始，在山东省立医院帮助下，开展糖尿病、心肌梗塞研究治疗，效果显著。1997 年，建立急诊科为主社区服务救治中心，配备救护车、医疗骨干、医疗设备等，开展 24 小时急救，受到群众好评。2000 年始，医院负责全区公费医疗工作，设立内科门诊、药房，方便公费医疗人员就诊。2005 年，医院成立离休人员内科二类保健科，为全区二类保健人员开展健康查体。2010 年，与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建立互动帮扶机制，能进行溶栓术及脑出血微创治疗。2012 年，医院可开展各种心脑血管疾病等诊断治疗项目。

二、外科

1991 年，外科开展下肢深静脉顺行造影、静脉肌绊形成术等，并成功抢救 1 例腹腔贯通伤重度昏迷休克病人。组织人员进修学习，邀请专家临床指导，危重病人手术抢救成功率 68.3%，处方合格率 98.3%，同比提高 34%。1994 年，外科开展乳腺癌、直肠癌根治术和股骨头置换术，加强骨科重点专科建设。1996 年，采用椎管滴注治疗椎间盘突出及椎间盘狭窄患者 130 例，有效率 100%。1997 年，开展经膀胱输尿管切开取石术、外伤性脾破裂修补术，取得成功。2003 年，外科开展贲门癌经腹切除术、胆囊炎胆囊切除加胆总管取石术、胰裂修补术等均取得成功，填补医院空白。2005 年，外科设立肩周炎特色门诊，在济南地区享有盛誉。2010—2012 年，与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建立互动帮扶机制后，外科可开展颅内血肿、脑膜肿瘤手术等

颅脑手术,食管癌、肺肿瘤等胸外手术,腰椎骨折内固定、腰椎间盘突出、颈椎病前路和后路手术等脊柱手术。骨科可开展四肢干骨折、交锁髓内针技术、骨盆骨折、髌臼骨折手术治疗,全髋关节置换、人工股骨头置换等手术。

三、儿科

1991年,天桥人民医院小儿科开展纳络酮治疗新生儿窒息,胞二磷胆碱治疗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复方丹参治疗新生儿硬肿症,全静脉营养治疗低体重儿。1992年,主要开展呼吸系统、消化系统、传染病等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诊治。1997年,成立儿科观察室,小儿输液与成人输液分离开来,避免交叉感染。2005年,儿科撤销。

四、妇科

1991年,开展妇科常见病诊治。1994年,妇科开展子宫全切除术、宫颈癌广泛切除术、输卵管造影术。1996年,积极稳妥开展抗早孕药物用于中期妊娠引产术、药物流产术等。天桥人民医院鹊山分院建成使用,解决黄河北农村育龄妇女就医难等问题。1997年,妇科设爱婴病房,落实母乳喂养,24小时严格母婴室管理。2004年,妇科病房撤销,只保留妇科门诊。

五、口腔科

1991年,天桥人民医院口腔科拥有一批专业技术骨干,在治疗慢性牙髓炎、牙周病等口腔科常见病和开展拔牙项目上,受到患者好评。1997年始,口腔科开展牙齿清洗、美白等美容项目。2005年,天桥区牙病指导防治中心成立,天桥人民医院设牙防门诊。2008年始,每年组织口腔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辖区群众口腔疾病预防宣传和检查治疗。2012年,口腔科可开展牙齿矫正、缺损修复等美容项目。

六、特检科

2006年,天桥人民医院建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购置酶标仪、洗板机等仪器,及时排查艾滋病毒携带者。2002—2008年,添置双排螺旋CT、彩色B超、大型全自动生化仪等大型医疗设备,与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签订《济南市“落实卫生强基工程推进医学专家进社区”行动协

议书》,通过合作培训、专家坐诊,实行双向转诊和检查结果互认制,实现大中型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互动帮扶机制。

七、精神病专科

1990年,天桥第二人民医院开办精神科,开展精神卫生防治,接收精神病患者;开设精神卫生网站,为精神病患者解疑答惑。1992年9月,成立济南市精神病防治中心,担负全市精神病防治及业务指导,填补济南市无精神病防治机构空白。1994年,成立中医中药治疗精神病研究组,引进“龙虎丸”“躁狂宁”等中成药,总结传统成药“礞石滚痰丸”“龙胆泻肝丸”临床使用体会,研制“康复灵丸”应用临床,取得良好效果;完成科研课题4项,与省立医院合作开展“WHO组织的精神疾病诊断标准(PHC)在中国的应用”“乐久精对慢性精神分裂症的临床观察”“石杉硷甲片治疗老年性痴呆(Alzheimer)”等课题研究。全年门诊病人1.83万人次,住院病人254人次,病床使用率75.7%,治愈率62.3%,有效率92.4%。1996年,开展中医治疗精神病特色医疗,建立精神病防治网络系统。济南医学会精神卫生专业委员会挂靠该院,举办“济南市医学会精神卫生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首届精神卫生学术交流会”。1997年3月,举办“山东省老年人身心健康与心理保健需求”课题研讨会,完成该课题城区样本调查(全省仅2个样本),获市级科研鉴定。“济南市精神疾病流行病学抽样调查及防治对策”成果通过市级科研鉴定,达省内先进水平;“康复灵治疗慢性精神分裂症的研究”通过省级科研鉴定,达国内领先水平,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至2003年,诊治精神病患者6.8万人次。对区内150家厂企进行精神病流调、宣传、建卡、建档1736份。建立覆盖全市99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精神病防治系统。2004年,医院被确定为济南市精神卫生康复中心,是济南市首家精神残疾人康复机构。2006年,开办心理科门诊,成立济南市首家医学心理咨询中心。2009年,天桥第二人民医院北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中国社区卫生协会确定为全国第一家社区精神卫生培训基地。“方便病人

床与轮椅间位置互换的折叠轮椅”“多功能约束床”“一种束缚带”“输液稳定夹”“相对骑跨便器轮椅”获国家级发明专利。2010年，医院购置数字悬吊式X光机（DR）、微量元素检测仪、音乐治疗设备、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先进设备，用于疾病预防、诊断、治疗等。孟广彦等开展“脑力劳动者心情抑郁应用文拉法辛合并舒必利治疗效果对照研究”课题，获济南市科技进步三等奖，通过山东省卫生厅鉴定，达国内领先水平。2012年，医院门诊量3.28万人次，全年入院病人685人次，病床使用率93.9%。购置电休克治疗仪、经颅磁治疗仪，发展康复新模式。至2012年，天桥第二人民医院获省、市、区科技进步奖3项。参与编写《脑科症状学》《司法精神医学》《精神分裂症》《实用脑血管病学》《神经精神病学辞典》《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学》《心海导航》等著作10余部。

第四节 医疗设备

1991年，全区新购置大型医疗设备60余件，价值75万余元。

天桥人民医院有30毫安、50毫安、200毫安、300毫安和500毫安X光机7台，双排螺旋CT、富士CR（计算机X线成像阅读器）、高频

呼吸机、心脑治疗仪、胃电图机、场效应治疗仪、颅脑多普勒仪、彩色B超、手术电刀、离心机3台、心电图机3台、心电监护仪3台，除颤仪、分光光度计、血球计数仪、尿液分析仪、血流变仪、酶标仪、洗板机、全自动生物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恒温水浴箱、半自动血凝仪、全自动洗胃机、微波治疗仪等设备。天桥人民医院更新病房床头呼叫系统和门诊彩塑候诊椅，配置彩电、空调、轮椅等。全区医疗设备和医技科室逐年增加，综合性医院设药房、化验、放射科及有关设备。至2012年，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万元以上诊疗设备2222台，价值4.23亿元。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有核磁共振、直线加速器、螺旋CT、彩超、数字胃肠机、CR（计算机X线摄影）、三维彩超、高压氧舱、后装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内窥镜等万元以上高精尖设备400余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引进核磁共振、128层VCT、ECT、DSA、细胞刀、大型X光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人工心肺机、直线加速器以及各种内窥镜等先进仪器设备16台。济南军区总医院PET年CT（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ECT（发射单光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320排CT、双梯度1.5T磁共振、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超级伽马刀、三维超声等设备均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1991—2012年天桥区属卫生机构、床位、卫生技术人员统计表

表 26-2

年份	机构（个）	床位（张）	人员（人）																				
			卫生技术人员（人）																	技术人员（人）	管理人员（人）	工勤人员（人）	
			中医 师	西医 师	护 师	中 药 师	西 药 师	检 验 技 师	其 他 技 师	中 医 士	西 医 士	护 士	助 产 士	中 药 剂 士	西 药 剂 士	检 验 技 士	其 他 技 士	护 理 员	其 他 人 员				合 计
1991	5	288	43	147	81	38	33	15	5	3	20	7	5	2	2	2	2	14	17	436	2	53	39
1992	5	288	31	111	96	25	28	25	15	3	20	7	4	3	2	2	2	14	21	409	14	69	48
1993	5	288	37	120	79	35	32	15	4	3	21	10	8	2	3	4	3	18	21	415	2	62	28
1994	5	276	34	105	94	32	31	20	63	—	6	13	—	4	6	—	2	7	30	447	1	31	44
1995	5	276	38	165	108	34	27	17	5	1	16	23	3	1	2	3	—	—	2	445	—	25	33

续表 26-2

年份	机构 (个)	床位 (张)	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管理 人员 (人)	工勤 人员 (人)
			卫生技术人员 (人)																					
			中 医 师	西 医 师	护 师	中 药 师	西 药 师	检 验 技 师	其 他 技 师	中 医 士	西 医 士	护 士	助 产 士	中 药 剂 士	西 药 剂 士	检 验 技 士	其 他 技 士	护 理 员	其 他 人 员	合 计				
1996	5	356	25	116	113	30	23	18	5	2	21	27	5	1	4	6	2	2	4	404	5	68	46	
1997	4	356	22	132	80	30	21	16	5	7	23	19	2	1	4	4	2	2	12	382	12	56	42	
1998	4	356	30	144	96	29	22	12	4	2	14	14	—	1	—	5	3	6	9	391	12	40	41	
1999	4	356	29	146	89	29	20	14	4	1	10	15	—	—	—	—	—	—	58	415	9	18	37	
2000	4	304	29	139	92	25	20	9	5	—	11	21	—	—	—	—	—	—	20	371	44	12	40	
2001	4	304	28	144	90	24	22	14	6	—	7	18	—	—	—	—	—	—	7	360	46	12	40	
2002	4	304	29	139	89	24	21	13	3	—	4	11	—	—	—	—	—	—	13	346	38	11	35	
2003	5	264	27	119	100	25	23	16	5	—	3	15	—	—	—	—	—	—	1	334	142	26	37	
2004	5	304	27	98	97	26	18	14	4	—	2	9	—	—	—	—	—	—	14	309	95	14	37	
2005	5	304	24	94	103	25	17	14	4	—	1	8	—	—	—	—	—	—	9	299	92	11	40	
2006	5	304	24	94	103	24	17	5	5	—	1	9	—	—	—	—	—	—	2	284	36	15	36	
2007	5	304	22	88	85	21	18	12	4	—	—	8	—	—	—	—	—	—	4	262	40	17	32	
2008	5	364	21	87	83	20	17	12	4	—	—	5	—	—	—	—	—	—	6	255	36	25	22	
2009	5	404	68	80	29	13	8	3	—	—	—	5	—	—	—	—	—	—	24	230	8	12	23	
2010	5	404	68	80	29	13	8	3	—	—	—	5	—	—	—	—	—	—	24	230	8	12	23	
2011	5	424	13	89	66	11	15	11	—	—	—	17	—	—	—	—	—	—	21	243	44	32	30	
2012	5	640	14	101	48	6	12	7	3	—	—	18	—	—	—	—	—	—	6	215	46	31	22	

第三章 预防保健

1991 年，天桥区卫生防疫工作主要由区卫生防疫站承担。2003 年 9 月 16 日，济南市天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主要负责疾病监测、防治研究与防控、突发卫生事件处理、卫生宣传教育等。至 2012 年，区内无重大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

全区妇幼保健工作实行保健与临床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形成以区妇幼保健站为龙

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医院）为枢纽、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医）为基础三级妇幼卫生工作网络体系。

第一节 计划免疫

1991 年，天桥区建立脊髓灰质炎疫情快速

报告制度。1992年，将乙型肝炎疫苗纳入计划免疫范畴。1993年，落实《全国消灭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日活动实施方案》，完成辖区首轮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服苗任务。在北园地区实行儿



全市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推进会在天桥区召开（2012年4月19日摄）

童计划免疫保偿合同制。凡无严重慢性病、器质性病变及过敏体质儿童，均纳入儿童计划免疫保偿范围。出生后30日内办理合同，保偿至7周岁。保偿的传染病有粟粒型肺结核（含结核性脑膜炎）、脊髓灰质炎、百日咳、白喉、破伤风、麻疹、乙型脑炎。入保儿童在保偿期内患有上述7种疾病，都将得到相应赔偿金。对患麻疹、百日咳者赔偿70元；对患破伤风、结核病者赔偿345元；对患脊髓灰质炎、乙脑、白喉者赔偿390元；对治疗无效死亡者赔偿1035元。赔偿费由医疗单位分担40%、计划免疫医生分担10%、区防疫站分担50%。1993年年底，入保儿童2500人，入保率95%以上。1991—1993年，全区计划免疫四苗（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糖丸疫苗、麻疹疫苗、百白破三联制剂）接种19.8万人次，接种率均95%以上。

1994年，将麻疹疫情报告列入脊髓灰质炎专报系统。1995年，通过卫生部、山东省卫生厅和济南市卫生局计划免疫考核，实现以乡镇为单位“四苗”接种率85%的目标。1997年，开展计划免疫规范化接种门诊建设，推广定点、定时、集中式接种。

1998年，“四苗”免疫接种率达以乡镇为单位90%目标，计划免疫针对疾病得到有效控制。在北园镇推行计划免疫规范化接种，使免疫接

种由原来以村（居）为单位分散式接种改为由天桥第二人民医院集中式接种，计划免疫质量全面提高。1999年，新版“济南市儿童预防接种证”启用。1999—2003年，开展中小学免疫

接种工作，接种乙肝疫苗3.3万人次、风疹疫苗2.98万人次。2001年，落实消灭脊髓灰质炎技术措施，加强主动监测，被山东省卫生厅授予“全省消灭脊髓灰质炎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2005年，全区启动儿童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将2004年1月1日后出生儿童全部纳入系统管理。2006年，在常规接种基础上，先后开展15岁以下儿童乙肝疫苗、流脑疫苗查漏补种；0~4岁儿童脊灰疫苗、麻疹

疫苗强化免疫，全区疫苗针对发病率大幅下降，保持无脊灰状态。2008年，免疫规划疫苗种类由6苗增至15苗，疫苗接种率98%以上。2009年10月，建成预防接种门诊21处，其中示范化预防接种门诊11处、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10处。2011年8月，天桥区香磨李社区卫生服务站建成全市首家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2012年4月19日，济南市数字化门诊建设现场会在天桥区召开。

第二节 疫情管理

1991—2003年，天桥区只报告、统计甲、乙类法定传染病（丙类传染病由监测区进行报告）。报告法定传染病17种，其中甲类1种、乙类16种。甲、乙类传染病累计发病人数1.49万例，年平均发病率286.36/10万。发病最高年份是1991年，发病率375.23/10万；发病最低年份是2003年，发病率220.05/10万。

2004年1月1日，全国启动《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系统》，传染病报告实现网络化管理。报告病种由过去甲、乙类传染病扩大至甲、乙、丙类所有法定传染病和部分非法定传染病。2004—2012年，全区报告法定传染病26种，其中甲类1种、乙类17种、丙类8种。甲、乙类

传染病累计发病人数 1.32 万例，年平均发病率 250.96/10 万。发病最高年份是 2005 年，年发病率 335.49/10 万；发病最低年份是 2010 年，发病率 176.33/10 万。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

一、甲型 H1N1 流感防治

2009 年 5 月 12 日，济南首例输入性甲型 H1N1 流感病例被确诊。2010 年，对辖区甲型 H1N1 流感病例密切接触者追踪调查 15 起，隔离观察 19 人；调查甲型 H1N1 流感病例 37 例，处理聚集性流感样病例疫情 7 起。2011 年，全年发病 11 例；2012 年 2 例，均无聚集性病例疫情。



2009 年 12 月 10 日，区疾控中心在桑梓店镇卫生院举行甲流防控培训。

二、霍乱防治

1991—1996 年，全区无病例发生。1997 年 12 月 18 日，辖区一妇女发病，确诊为 O1 群小川 1b 型。调查追踪其密切接触者，均为阴性。1999 年，发病 4 例。2000—2004 年，无病例。2005 年 7 月 28 日，辖区发生霍乱病例 1 起，区疾控中心对 33 位密切接触者进行采便，未发现带菌者，本次疫情无二代病例发生。2006—2012 年，无霍乱疫情。

三、伤寒和副伤寒防治

1991—2012 年，伤寒发病数较少，发病年份及病例数为 1993 年 1 例、1994 年 1 例、2002 年 2 例、2004 年 2 例、2006 年 1 例、2011 年 1 例、2012 年 1 例。以上病例均未散发，并于次年进

行疫源地二次处理。

四、痢疾防治

为辖区常见多发传染病。具体发病情况为 1991—2012 年，发病 9632 例，死亡 2 例。发病最高年份是 2002 年，为 786 例。至 2012 年，发病情况呈下降趋势，无疫情暴发。

五、手足口病防治

1991—2005 年，该病未列入国家法定传染病。2006 年，山东省将手足口病纳入网络直报系统。2007 年，是天桥区有数据统计以来报告发病人数最多年份，全年报告发病 1628 例。2008 年，国家将其纳入法定传染病丙类管理。辖区发病以每年 5 月、6 月、7 月为高峰，5 岁以下儿童发病人数占比最大，其中药山、北园、泺口街道和大桥镇为高发区。2007—2012 年，发病 6232 例，重症 11 例，死亡 1 例。



区疾控中心在交校路小学举办全区手足口病防治知识培训（2010 年 4 月 26 日摄）

六、艾滋病防治

2000 年 6 月 23 日，天桥区首次报告 HIV 感染者，为外地来济就诊人员。2001 年 10 月 24 日，发现首例天桥区户籍 HIV 感染者，为劳务输出回国探亲人员。2002 年 9 月，天桥区卫生防疫站被确定为山东省艾滋病监测哨点；2004 年，改为国家级哨点，针对特殊人群检测 HIV、梅毒、丙肝抗体。2005 年 3 月，天桥区开始治疗第一例艾滋病病人。2006 年，天桥区疾控中心承担国家财政转移支付—艾滋病自愿咨询与检测项目（简称 VCT），成立高危行为干预工作队，每

年干预场所 30 余次，干预目标人群 4000 余人。2008 年 10 月，完成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数据质量评估。2012 年 11 月，服药病人转入济南市传染病医院治疗。



区疾控中心在山东省交通医院举办全区防治艾滋病培训（2009 年 12 月 18 日摄）

七、狂犬病防治

1991—2005 年，全区无病例发生。2006 年 7 月 30 日，天桥东北方向光明里发生狂犬病死亡病例 1 例；2008 年 12 月 11 日，桑梓店镇南郑村发生狂犬病死亡病例 1 例。疫情发生后，多部门联合进行处置，无续发病例。2009—2012 年，无病例发生。

八、布病防治

1991—2001 年，无病例发生。2002—2012 年，发病 8 例。其中输入性病例 2 例，其余 6 例均发生在桑梓店镇老寨村。区疾控中心对该村进行重点防治宣传，并加强对各级医疗单位医务人员布病防治培训，提高诊断水平。

九、出血热防治

1991 年，发病 2 例。1992—2003 年，发病 234 例，其中 2002 年，发病 43 例。2004 年始，发病人数逐年下降。2010 年，发病 23 例。2011—2012 年，无病例发生。

十、疟疾防治

1991 年 3 月始，开展建筑工地流动人口疟疾预防服药工作。至 2012 年，全区发病 17 例。

十一、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防治

该病为新发传染病，仅 2011 年发现 1 例。

十二、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防治

2003 年 3 月，国内发生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简称“非典”）疫情。区政府成立防治“非典”指挥部，下发《天桥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处理预案》，成立流行病学调查组、疫源地处理组、防疫督导组、卫生监督检查组和后勤保障组。建立区、街道（镇）、社区（村）、户四级疫情监测网络。对分管副院长、门诊部主任、医务处主任、疫情管理人员进行“非典”防治知识培训 8 次 460 人次。大桥镇、桑梓店镇发放农村防“非典”材料 5 万余份。处理疑似疫情 24 次，医学隔离观察 14 人。建立冻口留验站，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来自疫情高发区车辆和人员进行消毒筛查，查验消毒来自重点地区车辆 5000 余台次，筛查旅客 2.55 万余人次，查出发热病人 171 人，转诊发热病人 8 例。2004—2012 年，每年都进行不明原因肺炎病例搜索，常年进行疫情监测，每年拨付专项资金对农村公共卫生监测点进行补助。

第四节 地方病防治

天桥区是碘缺乏病区。1991 年始，每年在学龄前儿童及中小学生中开展服用碘油丸预防碘缺乏工作，实现辖区儿童“碘缺乏预防”全覆盖。1994 年，全区全年服碘油丸 5 万粒，7～14 岁服药学生 2.5 万人。1997 年 7 月，对全区餐饮业进行碘盐监督检测，当年采样 278 家样品 656 份，合格 644 份，合格率 98.2%。2003 年，区疾控中心加强全区碘盐供应和户盐监督检测。监测大型超市、副食店 36 家，抽样 36 份，合格率 100%；户盐监测 288 家，抽样 288 份，合格率 99.66%。抽取 8～10 岁小学生 40 人，进行甲状腺触诊调查，触诊均为 0 度。2004—2007 年，户盐检测均为 288 份，合格率分别为 92.37%、98.6%、93.06%、94.4%。2008—2011 年，居民户碘盐检测合格率均为 100%。2009 年，采集 8～10 岁组儿童尿碘 100 份，检测尿碘中位数 172.25 $\mu\text{g/L}$ （微克/升）。2011 年，采集 8～10 岁组儿童尿碘 100 份，检测尿碘中位

数 233.89 $\mu\text{g/L}$ 。2012 年,实行新《山东省碘缺乏病监测方案》,全年检测户盐 300 份,合格率 99.67%。

第五节 妇幼卫生保健

一、妇女保健

(一) 孕产妇保健。1991 年,全区推行孕产妇系统化管理,妇幼保健人员深入到村镇,宣传优生优育知识,提高对孕产妇保健的认识。对孕妇从怀孕开始即进行孕期保健,产前检查中对存在高危因素孕妇进行筛选,实行专案追踪管理,定期了解高危孕妇健康状况,及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同年,孕产妇建册 1268 人,产后访视率 91.4%。1993 年,组建天桥区降低孕产妇死亡技术领导小组和抢救小组。1994 年,对 1532 名孕妇进行建档(卡);对筛出 157 名高危孕产妇实行专案管理,孕产妇死亡率为零。1995 年,加强孕期保健指导,孕产妇并发症等得到有效控制。实行高危预约卡,抢救重度高危产妇 8 例。购置进口 B 超、心电图机、小型微机等设备,提高孕产妇保健水平。1996—1997 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100%。2000 年,孕产妇 3292 人,建册率 100%,早孕建册率 91%。2005 年,孕产妇 3722 人,产妇住院分娩率 100%,建册率 98.8%,早孕建册率 91.8%。2009 年,孕产妇 5196 人,产妇住院分娩率 100%,建册率 97.9%,早孕建册率 93.8%。2012 年,孕产妇 4862 人,系统管理率 98.32%,早孕建册 4810 人,建册率 98.93%;住院分娩 4862 人,住院分娩率 100%。

(二) 妇女病防治。1991 年,妇科查体 6497 人。1992 年,普查普治妇女病 4043 人,其中患病 1858 人,治疗率 100%。1991—1993 年,查治妇女病 6544 人次,患病率 38.7%。1994 年,完成妇女病查体 2507 人,患病率 37.4%。1995 年,乳腺病普查 5223 人。添置进口 B 超、微波妇科治疗仪等设备,增加妇女保健项目,提高妇女病防治水平。1998 年,将妇幼卫生工作融入社区卫生服务。至 2003 年,全区有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13 个,专兼职妇幼医生 37 人,购置有针对性的妇科诊疗设备,提高妇科疾病诊治水平。至 2012 年,天桥区建立起以区妇幼保健站为龙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医院)为枢纽、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医)为基础三级妇幼卫生工作网络,妇科疑难病及不孕不育症诊疗和研究水平逐年提高。

(三) 婚前保健。1991 年,区妇幼保健站开展婚前健康检查 2178 人,婚检率为 84.4%。1992 年,开展婚前健康查体 4648 人次,婚检率为 84.4%,阳性率为 15.6%。1993 年,婚检查体 5588 人次,婚检率为 92.7%,阳性率为 17.1%。1994 年,婚检查体 3060 人,婚检率为 98.13%,阳性率为 29.9%。对 706 对新婚夫妇进行建档(卡)。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开始普及。婚前查体 3514 人,婚检率为 97%。1996—1997 年,婚检查体 9132 人次,婚检率为 98.5%,阳性率为 13.8%和 13%。2000 年,全区婚检率 98.5%。2003 年 10 月 1 日,新《婚姻登记条例》取消强制婚检。当年,婚检率下降为 67.1%。2004 年,婚检率为 1.18%。2010 年,婚检率下降至 0。2011 年,天桥区妇幼保健站开办讲座、发放宣传单,提高群众婚检意识,改善全区婚前医学检查现状,当年婚检 8 人。2012 年 12 月,免费婚检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天桥区制定《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同年,56 人参加免费婚检。

(四) 重大公共卫生妇幼项目。2009 年 12



2009 年 8 月 5 日,农村妇女“两癌”筛查现场。

月，天桥区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启动。2010年3月11日，天桥区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工作全面展开。制定《天桥区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项目实施方案》，启动农村妇女住院分娩补助和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至2012年，保证农村增补叶酸经费及每名农村妇女住院分娩500元补助经费到位。对全区备孕和怀孕3个月内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目标增补叶酸知识知晓率95%，叶酸服用率90%。

二、儿童保健

（一）儿童系统化管理。1991年，儿童保健查体9721人次，发病率25.48%。1992年，在12个街道开展小儿生长监测。1994年，开展儿童查体2810人次。1995年，开展儿童查体9900人次。1996年，开展儿童龋齿防治工作，对0~3岁儿童开展生长监测和呼吸监测。1997年，对全区5000余名儿童开展健康调查，调查显示，儿童佝偻病和营养性贫血发病率分别为19%和62%，均比上年下降5%。1999—2003年，开展儿童健康查体9万人次。2004年，开展5岁以下儿童营养健康问卷调查研究。2009年，新增儿童微量元素检测项目。2004—2009年，全区儿童健康查体15.09万人次。2011年，儿童健康查体2.8万人次。2012年，全区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9.32%。

（二）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1994年，区妇幼保健站对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及儿童进行健康查体，对托幼机构进行卫生保健指导。完成托幼人员查体1379人。1995年，托幼人员查体1239人。1999—2003年，托幼教师查体4599人次，托幼教师查体率100%。2004年始，承担托幼机构注册前卫生保健验收工作。至2008年年底，为67家托幼机构颁发卫生保健合格证。2010年，儿童入托体检取消。2011—2012年，

全区入托儿童查体2.41万人次，入托儿童查体率100%。

（三）爱婴区达标创建。1991年，在12个街道举办母乳喂养学习班，推广母乳喂养。1993年，全区5所综合医院全部实现母婴同室，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达国际爱婴医院标准。1994年，天桥区4所医院达爱婴医院标准。1995年，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落实《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推广母乳喂养，驻区5家综合医院均达爱婴医院标准。其中济南军区总医院、空军济南医院、山东省交通医院和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通过国家级考核验收，天桥人民医院通过省、市级验收。1996年，母乳喂养率81.2%。8月，通过国家级爱婴区考核评估，被卫生部授予“爱婴区”称号。1997年，母乳喂养率达82.3%，通过济南市人民政府爱婴区复检验收，巩固爱婴区成果。2011—2012年，母乳喂养率95%，爱婴医院创建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三、母婴保健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颁布实施。1996年10月20日，天桥区成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和人员技术考核领导小组，组成天桥区医学技术监察委员会。下发《天桥区关于聘任母婴保健监督员的决定》，确定6名监督员。对驻区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8所单位及42名医生进行培训、考核、检查、验收，发放执业许可证。1999年始，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考核、验收、发证工作。2010年，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验收，颁发执业合格证30人、机构许可证10所。2012年，对驻区18所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依法发放“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2000—2012 年天桥区妇幼保健统计表

表 26-3

项目 年份	托幼保 教人 员查体 (人)	患病 (人)	患病率 (%)	儿童查 体(人)	患佝 偻病 (人)	患病率 (%)	患贫 血病 (人)	患病率 (%)	孕产 妇 (人)	建册率 (%)	早孕建 册率 (%)	围产儿 死亡率 (%)	婴儿死 亡率 (%)
2000	600	12	2.00	3000	231	7.70	425	14.17	3292	100.00	91.00	4.55	7.28
2001	760	6	0.79	21111	454	2.15	828	3.92	2400	99.29	87.70	11.60	4.43
2002	875	14	1.60	22746	700	3.08	916	4.03	4346	97.10	87.40	7.35	7.12
2003	983	14	1.42	20167	244	1.21	1079	5.35	3493	98.68	89.29	5.43	4.57
2004	1119	113	10.10	23920	287	1.20	658	2.75	3878	100.00	91.87	11.92	5.18
2005	1287	9	0.70	26810	391	1.46	859	3.20	3722	98.80	91.80	9.73	5.41
2006	1290	5	0.39	25195	1153	4.58	936	3.72	3449	98.20	90.60	10.51	3.80
2007	1436	9	0.63	26084	565	2.17	974	3.73	4161	98.00	87.40	10.80	7.70
2008	1412	210	14.87	28741	600	2.09	910	3.17	5801	98.00	94.00	6.90	3.00
2009	1621	9	0.56	29443	381	1.29	717	2.44	5196	97.90	93.80	6.30	4.60
2010	1820	14	0.77	24739	295	1.19	486	1.96	6342	98.60	95.60	3.60	4.23
2011	2033	37	1.82	27977	284	1.02	397	1.42	5304	99.74	98.43	5.28	3.58
2012	2245	67	2.98	29348	3	0.01	57	0.19	4863	98.10	98.20	0.58	2.85

第四章 公共卫生

1991 年始，区公共卫生工作由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卫生防疫站、区妇幼保健站、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等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全区公共卫生区、镇、社区三级防治网络逐步健全完善。

第一节 爱国卫生

一、“健康山东”行动

2010 年 8 月，天桥区“健康山东”全民爱国卫生运动启动。2011 年，“健康山东行动”全面展开。制作宣传牌 50 余块，在医院、火车站、

长途汽车站张贴标识 200 余张。开展广场宣传



纪念爱国卫生运动 60 周年暨“天桥健康、健康天桥”推进会（2012 年 4 月 26 日摄）

活动 5 次，发放健康大礼包 4000 份、知识读本 4000 册、文化衫 1300 件、控烟宣传材料 1 万份、居民血压监测卡 5000 张。组织专家、志愿者参加“爱国卫生月”宣传教育活动，推广健康知识，引导市民自觉健康生活。2012 年 4 月，举行纪念爱国卫生运动 60 周年暨“天桥健康、健康天桥”推进活动，开展健康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活动，提高全民参与度。创建省级卫生单位 2 个、市级卫生单位 6 个、健康示范社区（村）6 个、健康示范单位 1 个。至 2012 年，创建省、市级卫生先进单位 33 个。

二、环境卫生整治

1991—2009 年，集中整治工商河、小清河等重点河道。2010 年，集中整治道路 40 余条、社区 13 家。2011 年 2 月，开展天桥区百日城乡清洁行动，对辖区环境卫生状况、道路保洁和环卫设施、垃圾死角进行集中整治。2012 年，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新建、改建公共卫生设施 55 处，美化辖区铁路沿线 22.3 千米，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70%。成立村级环卫清扫专业队伍 21 支 173 人，投入 160 万元，兴建安全饮水工程 11 处、四池净化池 1215 口、垃圾中转站 21 座、环保公厕 4 座、果皮箱 5000 组、垃圾清运车 63 台，改善农村环境卫生。至 2012 年，每年开展“全国爱国卫生月”活动，确定环境卫生清扫日，对辖区主次道路、背街小巷、居民小区、街头绿地、公共场所卫生死角、各类垃圾进行全面清除。

三、控烟行动

2011 年 4 月，举行山东省暨济南市全面创建无烟医疗卫生系统启动仪式，全面开展控烟行动。2012 年，全区二级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全部达控制吸烟标准。

四、病媒生物防制

1999 年 11 月，天桥区除害消杀服务中心成立，每年春夏两季对工商河沿岸及辖区公共场所进行大面积消杀，蚊虫密度大幅下降。2003 年，抗击“非典”期间，调剂消毒药品 60 余吨，为居民、公共场所消毒面积 100 余万平方米。2007 年，“7·18”暴雨灾害后，成立 13 人应急

消杀突击队，派出消杀车 3 辆，使用消毒液 300 余千克、药品 280 千克，日夜消杀、防疫，消毒面积 198.1 万平方米。2009 年，成立区消杀中心应急分队，对辖区面积 60 万平方米公共场所、餐饮业全方位消杀，为托幼机构配发消毒液 84 箱。2010 年，对面积 200 万平方米的“四害”（苍蝇、老鼠、蚊子、蟑螂）孳生地进行消毒消杀，为驻区单位实施烟雾剂熏杀，为人口密集公共场所无偿消杀面积 5 万平方米。2011 年，对工商河沿岸植被进行大面积消杀，出动车辆 90 余台次，消耗有机磷 50 余箱、菊酯药品 40 余箱，消杀面积 140 万平方米。2012 年，区消杀中心防汛应急救援分队进行演练，检验消杀分队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对泺河沿岸植被环境进行覆盖式大面积消杀。

五、农村改厕

2005 年，天桥区启动农村改厕工作，实行村干部包片、党员包户联包制，辅以区直部门、强居帮扶方式，用示范户带动全村，以试点村带动全镇。中共天桥区委、区政府将改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市、区财政 1:1 农村改厕经费配套政策，足额拨付改厕专项经费 530.5 万元（中央补助农村改厕项目经费 200 万元、市级补助农村改厕项目经费 188 万元、天桥区投入改厕项目经费 142.5 万元）。

2009 年 9 月，承办中央补助山东省农村改水改厕项目培训现场推进会，改厕经验在全省推广。至 2011 年，全区建卫生厕所 1.52 万座，其中国家农村改厕项目 8000 座、地方改厕项目 7238 座，卫生厕所普及率 100%，实现全区卫生厕所全覆盖。2012 年，启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加强建成卫生厕所科学管理，延长使用寿命。

第二节 社区卫生

一、服务体系建设

1999 年 3 月，印发《关于颁布天桥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和工作计划的通知》《关于成立“济南市天桥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业务

领导小组”的通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初具规模。2000年4月，印发《天桥区社区卫生服务的主要对象和内容》《天桥区2000年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意见》，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2007年8月，制定《天桥区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46所；下发《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天桥区人民医院整体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天桥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天桥人民医院转型工作启动。12月28

日，全市首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天桥区北



全市社区卫生信息化建设推广现场会（2010年7月摄）

2010年，投入200万元建成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为全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配发终端机器。成立天桥卫生信息化管理中心，统一使用VPN（山东省信息协同应用系统）专网，实现社区居民、全科医生、医疗卫生机构、预防保健机构和卫生部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2011年，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统一配发巡访笔记本电脑46台，实现居民信息现场采集、录入。2012年，建成社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50余万份，建档率92%；农村居民电子健康档案7.5万份，建档率100%，在全市率先实现农民健康档案信息化管理。开通免费服务短信，定期为辖区近6万名儿童家长发送短信，提醒接种疫苗。辖区医院全面实行居民健康卡，实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医院数据共享、电子双向转诊和检验、检查、会诊。国家、省、市卫生系统领导及专家多次到天桥区视察、调研，多家媒体予以报道。

三、中医药工作

1991—2008年，组织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技能培训1171人次；组织社区医护人员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其中中医药类别58人。按照《关于进行中医药继续教育公共课程考试的通知》要求，组织226名中医医护人员参加考试，中医药知识普及率显著提高。



省市领导视察天桥区北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2年5月30日摄）

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式为辖区居民提供卫生服务。2008年11月，天桥区被确定为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体系重点联系区。2009年6月，率先完成体系建设，构建15分钟社区健康服务圈。2010—2012年，创建山东省星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6所、国家级社区卫生服务示范中心2所，是济南市创建星级机构与示范机构最多的县（市）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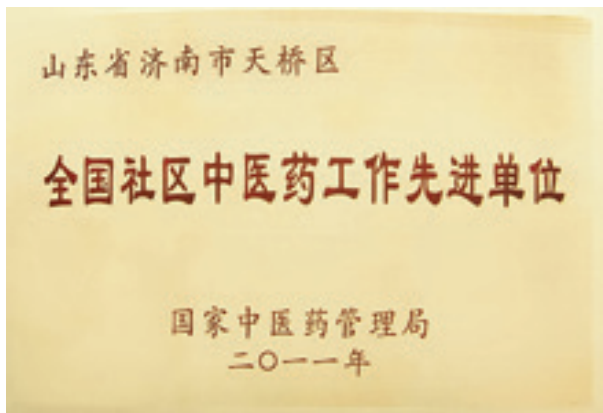
二、信息化建设

2008年，率先推行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于文明（左二）一行调研督导天桥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2010年9月3日摄）

2008年11月，参加济南市社区卫生中医药专业建功立业竞赛活动，天桥区获团体、个人针灸专业、个人推拿专业第一名。2009年4月，天桥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针灸、推拿、拔罐等中医适宜技术推广活动，为居民提供简、便、验、廉中医药服务。2011年9月，天桥区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授予“全国社区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2012年，全区46所规范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28所以中医药服务为主，有济



2012年9月，天桥区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评为全国社区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南市社区中医药服务示范单位8所，中医、中西医结合诊所52所。

四、健康管理

2002年，天桥区推广社区慢病干预暨“运动、饮食、平衡”促健康服务模式。2006年3月，制定《天桥区关于“社区慢病干预促健康”

工作实施意见》。2009年6月，北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中国社区卫生协会确定为全国第一家社区精神卫生培训基地；10月，天桥区举办第一期社区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培训班。2010年始，天桥北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连续三年举办“全国全科医学与社区卫生服务发展高层论坛”。2010年8月，天桥北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举办“中国社区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师资培训班”，来自全国各地50余名社区卫生专家参加培训，为患者提供免费诊疗；天桥北村、西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中华医学会命名为“全国社区健康管理实验基地”。2011年8月，天桥区成为全国



济南市精神卫生中心举办第一期社区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培训班（2009年10月31日摄）

第三家、全省唯一以区为单位被中华医学会授予社区健康管理实验基地区（县）。

五、家庭医生

2011年12月，天桥区7所社区卫生服务机



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栏目专题报道天桥区家庭医生式服务工作（2012年4月摄）

构在全市首推社区家庭医生签约责任制服务。公布全科医生电话,成立家庭医生团队,建立医生与签约家庭长期、稳定服务关系,为居民提供健康查体、孕产妇体检、家庭访视等多项服务。2012年5月,山东省推进家庭医生式服务工作现场会在天桥区举办。

六、公共卫生

(一) 7·18特大洪水医疗卫生。2007年7月18日,济南市普降暴雨,天桥区受灾严重。区卫生局派出76支医疗队400余人,入户寻访救治5620人,送医送药价值2万余元。

(二) 白衣天使社区行。2005年5月,开展“卫生服务先进社区”和“白衣天使社区行”活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弱势群体患者实行“三免六减二定一优惠”(免收门诊挂号费、普通门诊诊疗费、门诊出诊费,治疗费、护理费、X线费、B超费、心电图费、化验费均减免20%,每年定期免费查体两次,药品费用优惠10%)爱心服务。举办健康教育讲座85场,发放“爱心服务卡”7000余张,义诊1.37万人次,健康咨询1.5万人次,免费查体8581人次,走访帮扶691户,赠送价值2万元药品,优惠减免7.5万余元。2006年,实施社区卫生“惠民医疗”工程,发放爱心服务卡2039张,免费查体1.3万人次,走访帮扶158户,赠送价值1.8万元药品,医疗药费优惠减免6.3万元,义诊5389人次,健康教育1.3万人次。2010年—2012年,辖区24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及药品零差率销售。

(三) 汶川抗震救灾。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后,区卫生监督所第一个向市卫生监督所递交全体卫生监督员签名请战书。区卫生局王永作为山东省第一批赴川抗震救灾医疗急救车队员,圆满完成医疗救助任务,被中共济南市委、市政府评为抗震救灾模范个人。

(四) 全运会卫生监督保障。2009年,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期间,制定《第十一届全运



天桥区卫生局抗震救灾英雄王永(前排左三)王如举(前排左四)凯旋归来(2008年6月7日摄)

会天桥区卫生监督保障工作方案》,9月18日—10月24日,区卫生监督所6名卫生监督员及志愿者开展食品卫生监督保障工作,完成各项配送餐督查任务。

第三节 农村卫生

2000年,大桥镇、桑梓店镇划归天桥区后,设大桥镇、桑梓店镇卫生院,其中大桥镇卫生院下设靳家门诊部。两镇卫生院职工10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95人;业务用房建筑面积1万余平方米,床位70张,承担两镇居民常见病和多发病诊治、公共卫生、妇幼保健、计划免疫、健康教育、卫生监督协管、爱国卫生等工作。2007年6月,天桥区在全市率先完成两镇卫生院人员、业务、经费上划区级管理工作,大桥镇、桑梓店镇卫生院财政经费享受政府60%差额补助,实现“有钱办医、有人行医”农村卫生格局。

一、卫生院上划

2007年6月,两镇卫生院人员、业务、经费上划完成,两镇卫生院按1.3‰核编,核定编制104名,设置岗位105个。实行竞聘上岗,推进用人机制改革,完成卫生院院长选聘及职工竞聘工作。制定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办法,将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数量核定到

各科室及每位职工。按照绩效工资办法，奖励性工资占绩效工资比例 40%。对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债务锁定，开展基本建设和设备更新。

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2003—2007 年，天桥区有村卫生室 75 所（其中甲级卫生室 35 所），担负农民基本医疗和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任务。2008 年，按照“以服务人口和半径合理布局、优化资源配置、便于管理、方便群众”要求，确定 71 所村卫生室实施标准化建设。下发《天桥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36 所村卫生室完成标准化建设并通过市级验收。2009 年，剩余 35 所村卫生室全部完成标准化建设，基本实现农民群众“小病不出村”服务目标。按标准化建设卫生室业务用房，全部为独立院落，业务用房建筑面积全部达到或超过 120 平方米，统一配备氧气瓶、诊疗台、观察床、急诊箱等基本医疗设施；统一配备电脑、打印机、一体化管理软件。纳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农民群众小病就诊、报销基本不出村，药品实行代购分发，杜绝假药劣药流入卫生室。2010 年，列入省级规划 36 所村卫生室建设完工项目全部通过验收。2011 年，按照《天桥区乡村医生在岗培训实践技能培训及技能考核实施方案》要求，分批次对乡村医生进行培训、技能考核。2012 年，天桥区乡村医生刘春、蒋顺明、徐连江被评为全市百名文明乡医；两镇 71 所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群众看病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三、镇卫生院建设

2000 年，桑梓店镇卫生院面积 1000 平方米门诊楼投入使用；2001 年，大桥镇卫生院新建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门诊楼。2003 年“非典”疫情期间，桑梓店镇卫生院自筹资金采购消毒药品进行消杀，对外来、返乡人员严格检查、流调，防治“非典”疫情发生、蔓延。2004 年，桑梓店镇卫生院筹资 60 余万元建成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办公楼 1 幢和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职工宿舍楼 1 幢。2005 年，两镇卫生院施行新农合报销。2006 年，镇医疗机构开展“惠民医疗进农村”工程，实行免住院空调费、住院暖

气费、急诊观察床位费、门诊挂号费、门诊出诊费；胸透、心电图、B 超、血常规、尿常规等检查费用减免 20%。每年免费为 60 岁以上老人查体一次，为 60 岁以上患有慢性病者建立健康档案。2007 年 3 月，投入 257 万元资金的大桥镇、桑梓店镇卫生院扩建工程同时开工；9 月底，竣工。两镇卫生院扩建病房楼建筑面积分别为 1645 平方米和 923.14 平方米。改貌后，大桥镇、桑梓店镇卫生院业务用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3100 平方米、2700 平方米，均配备彩色 B 超、X 光机、血球计数仪、生化分析仪和救护车等医疗设备。2008 年，桑梓店镇卫生院与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签订帮扶协议，四院专家定期到桑梓店镇卫生院坐诊，帮助开展手术。2010 年，为两镇 60% 农村居民建立健康档案。2011 年，大桥镇卫生院被评为济南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先进集体。2012 年，大桥镇卫生院投资 400 万元新建建筑面积 2197 平方米门诊综合楼 1 幢。同时被评为全市十佳文明乡镇卫生院。

第四节 卫生监督

1991—2001 年，卫生监督工作主要由天桥区卫生防疫站承担。2002 年 5 月，天桥区卫生监督所成立，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卫生法律法规确定的公共场所卫生、传染病防治等监督执法任务。

一、队伍建设

1991—1995 年，区卫生防疫站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扩大监督覆盖面，加强监管力度。1996 年，成立公共卫生监督科，全区卫生监督覆盖率 98%。1999 年，组建卫生监督一科和二科，一科负责食品卫生监督监测、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调查等；二科负责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化妆品经销等卫生监督。2000 年，成立卫生监督三科，负责镇卫生监督和全区职业卫生、放射防护监督监测。2003 年 12 月，区卫生监督所完成科级干部竞争上岗，人员配备到位。2008 年，引入考核机制，实行绩效管理。2009 年，区卫

生局在两镇卫生院设兼职卫生监督员,开展日常监督。2010年,区卫生监督所成立法制稽查科,就着装风纪、行政许可、执法行为、文书制作及劳动纪律等开展卫生监督稽查。在全区47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设49名公共卫生信息员,开展违法信息收集、上报及跟踪回访。2012年,组建30人卫生监督协管队伍,开展人性化执法,实行行政处罚主要负责人约谈制。

二、医疗服务市场监督

1991—1993年,开展医疗市场整顿,审核、登记辖区从事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医疗联合体和个体行医者;取缔无证行医、非法行医73家;没收假冒伪劣药品2.5万片(支)、非法行医器械60具、非治疗性商品15种、自制伪劣药品45种,罚款1.2万余元。1995年,取缔非法行医28家,对全区327家社会办医及厂企医疗机构和47所农村卫生室进行登记、验资、评审。1996—1997年,加强全区15家一级医院、156家厂企医疗机构、48所村级卫生室及90家社会医疗机构监督管理。1998—2003年,集中开展清查游医药贩及打击假药行动16次,没收销毁价值2万余元伪劣药品,查处取缔违法行医机构88家,违法人员144人,罚款4.4万元。2002—2005年,查处非法行医机构42家,取缔93家,其他行政处罚15家,没收医疗器械28件、药品80箱,罚款2.4万元。2006年始,每年开展医疗服务市场专项整治,保持高压严打非法行医态势。2010年12月,济南市打击非法行医现场经验交流会在天桥区召开。至2012年,行政处罚386起,罚款64万余元。

三、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

1991年始,连年开展职业病专项检查。1992年,完成全区作业点监测56个,监测覆盖率92%;查体77家单位5610人,覆盖率91.7%。1993年,监测单位21家,采样粉尘53份、毒物111份,合格率分别为52.83%和66.67%;监测高温作业点14个;收入报告职业病3例。1995年,协助市卫生防疫站对新增X射线机进行监测,对管辖单位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发证,发证率100%。2004年始,先后开展职业病

危害建设项目、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专项检查和职业、放射卫生知识培训,建立完善企业职业卫生档案。2011年,启动职业卫生监督工程。2012年,在全区放射诊疗单位推进新发职业病例溯源督查。

四、环境卫生监督

(一)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1991年始,每年对自来水管网末梢和二次供水进行水质消毒和采样监测建档,建档率100%,供水单位卫生监督监测率100%。1998年始,对高层楼房二次供水实行卫生许可制度。2012年,推行供水单位量化分级管理,量化分级率100%。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1991年,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开展采样监测和监督检查。1993年,建立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技术档案。1995年,开展理发行业监测采样。2000年,完成全区11家综合医疗机构卫生监测、建档和发证工作。2008年,重点对旅游涉外等大中型宾馆进行监督检查。2009年,制定《天桥区实施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对68家住宿业经营单位进行全面审核评定,发放卫生信用等级公示标识牌。2011年,实施餐饮单位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和量化分级管理,向49家餐饮单位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至2012年,对各类公共场所监督检查1.2万家次,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4.5万余人次,五病调离率100%;卫生监测1.5万点次,合格率95%以上,未发生公共场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学校卫生监督。1991年始,开展驻区学校学生查体。1993年,对全区1~4年级7000余名学生查体建档,健康卡建档率100%。2000年,督查学校食堂卫生350余家次,监督覆盖率100%;处罚5家,罚款5900元;责令改正2家。2002—2008年,对驻区院校食堂卫生进行督查,开展食品卫生知识培训。2009年,开展学校卫生综合督查190余所次。2010年,推行学校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对学校传染病防治、生活饮用水、医务室、依法执业情况进行综合评定。2011—2012年,对全区49所中、小学和72家托幼机构分户档案进行完善。

五、行政许可服务

1991年,开展食品、公共场所、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以及放射诊疗许可证新发、复核工作。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实施,区卫生监督所对卫生许可审批项目(包括咨询、申请、受理、预检、审核、打证、发证、报表)在区政府政务信息网进行公示。2011年,实现卫生行政许可申报材料网上传下载,做到“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服务”。3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职能由区卫生局移交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落实济南市卫生局、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前置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实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前置审查,全年出具未达面积证明材料218份。

第五节 红十字会工作

1990年8月,天桥区红十字会办公室成立,隶属区卫生局,负责全区红十字会工作。1993年3月,全区红十字会理事会议召开,区红十字会理事会成员调整至27人。2005年5月10日,天桥区红十字会改为独立法人机构。2006年3月,天桥区红十字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出新一届红十字会理事会。2006年,天桥区被省红十字会评为山东省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区;2007年,被民政部、中国红十字总会评为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区;2012年,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红十字会、市公务员局评为全市红十字系统先进集体。

一、组织建设

1990年,全区红十字会组织182个、会员2.1万人。1991年,发展红十字会组织50个、会员5479人。1993年,全区红十字会组织240个、会员3.28万人。1994年,红十字会组织248个、会员3.92万人。2006年,全区15个街道(镇)建立起红十字会基层组织15个;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建立基层红十字会组织175个,红十字工作站10余个,会员4.5万人;发展红十字志愿者队伍15支、3000余人,在15个街道(镇)

建立红十字博爱互助中心。2007—2012年,新建基层红十字会组织16个,团体会员单位100个,会员2000余人,红十字志愿者队伍15支,红十字志愿者3000余人。

二、救护培训

1991年,对辖区9403名汽车驾驶员进行卫生救护知识培训,对培训合格者颁发红十字会急救包和合格证。全区11个街道建立群众性三级卫生救护网、救护总站11个和救护点189个。1994年,组织辖区36个单位500余人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对辖区4.4万人进行救护知识培训,天桥人民医院、天桥第二人民医院红十字会举办急救学习班,辖区各分会完善卫生救护网和社会服务网。1997年“5·8”世界红十字日期间,组织辖区50余个单位开展红十字知识宣传。2000年始,每年组织机关干部、教师、企业人员、学生等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法》。在“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世界艾滋病日”之际,组织红十字志愿者深入街道、社区开展地震预防、逃生技巧等知识宣传。2005年,制定卫生救护培训方案,组建师资队伍,编写天桥区红十字会教材,定期实施培训。2006年,组织辖区800余名学生进行青少年救护培训演练。为社区居民举办健康咨询和艾滋病预防知识讲座。区红十字会被山东省红十字会评为全省卫生救护培训先进集体,被山东省人事厅、省红十字会评为全省红十字救护工作先进集体。2007年,“7·18”特大洪涝灾害发生后,组织辖区济南军区总医院、山东省交通医院、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济南市精神卫生中心、济南博爱医院专家30余人,开展灾后疾病预防卫生知识咨询义诊活动。2008年,举办预防艾滋病青年同伴教育培训班,培训近1000人。2006—2012年,举办急救救护培训班31期,培训4000余人。发放宣传册2万余册、悬挂横幅50余条、展出展板50余块。

三、救助活动

1991—1993年,走访慰问辖区孤寡老人22人,发放慰问款2100元,组织辖区医院定期给孤寡老人查体。1997—1998年,走访慰问孤

寡老人、烈军属、孤儿，发放救济金 5300 元。2006 年，投资 40 余万元，建立红十字博爱互助中心 15 个，落实公益岗位 26 个。募捐 2.8 万元，帮助 2800 名特困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行大病救助。在大桥镇、桑梓店镇卫生院建立红十字医疗救助中心，为农村弱势群体提供医疗救助。联合辖区医院免费对 31 名白内障患者进行体检，为 14 名体检合格者实施白内障手术。为全区 300 余户特困家庭发放救助金 4.6 万元、面粉 3000 余千克、食用油 400 千克。联合辖区学校为 78 名特困家庭学生减免学费。2007 年，募集救助资金 3 万余元，慰问辖区 100 余户贫困家庭。启动癌症康复阳光工程，为 500 余名社区群众、癌症患者免费培训；为 20 余名贫困中小学生发放救助金 1 万余元。2008 年，为辖区 30 余户特困家庭送去食用油、棉被等救助物资。启动“关爱民生、温暖社区”医疗扶贫救助活动，为全区 3000 户特困家庭和环卫工人发放医疗救助卡。2009 年，为全区特困家庭、环卫工人发放住院优惠卡 5000 张。2011 年，持续开展“关爱民生、医疗帮扶”活动，发放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卡 5000 张。为辖区 89 名特困残疾人发放衣物 89 套，免费为残疾人查体；为辖区 11 名特困学生捐赠 1.55 万元爱心助学金；为 60 名环卫工人捐赠爱心棉被 60 床，价值 1.2 万元。2012 年，为辖区 80 余户困难家庭发放救助款、救助物资折合价值 5.94 万元。2 名单亲家庭儿童接受“春天行动”救助 7200 元。

四、救灾募捐

1991 年，制定天桥区《关于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救灾预案》《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组建 20 人的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开

展救灾备灾。1998 年，为东北松花江流域水灾、长江流域水灾、东平湖水灾筹集抗洪救灾款 60 余万元。2004 年，印度洋地区发生海啸灾情后，募捐善款 110 余万元。2007 年 7 月 18 日，济南市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区红十字会迅速行动，7 月 19 日即开展救助、防疫和慰问工作，为受灾群众送去慰问金。2008 年年初，南方雪灾发生后，为灾区人民募得善款 1 万余元。5 月 12 日，四川汶川发生特大地震灾情后，下发《天桥区红十字会关于开展向地震灾区募捐活动的通知》，组织募捐活动 20 余场次，募集款物价值 170 余万元。同年，区红十字会被济南市红十字会评为市红十字会系统抗震救灾先进单位，并获支援四川抗震救灾突出贡献奖。2009 年，“莫拉克”台风造成灾害后，向灾区募捐善款 7.2 万元。2010 年，为云黔桂干旱灾区、甘肃泥石流灾区募集善款 12 万元。青海玉树地震灾害后，为灾区募集赈灾款 30 余万元。

五、无偿献血

1993 年 3 月，区红十字会开展全民义务献血活动，辖区 47 个单位 606 人义务献血，占应献血指标 90.3%。1997 年，超额完成无偿献血指标，被济南市红十字会评为无偿献血先进区。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后，在街头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1999 年，组织开展“骨髓移植、捐献角膜、展示人道力量、奉献爱心”宣传，开展全民无偿献血活动。2011 年，采集造血干细胞血样 70 例，实现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零突破。2012 年，造血干细胞捐献 100 例，无偿献血 80 余人。2006—2012 年，接收遗体捐献登记 54 例，捐献成功 6 例。

第五章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1991—2001 年，食品卫生监督工作主要由区防疫站承担，药品监督工作主要由市卫生局承担。2002 年 5 月，天桥区卫生监督所成立，

依法开展食品卫生、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医政监督等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行为。2007 年 11 月，济南市食品药品监

监督管理局天桥区分局成立。2010年,食药监管天桥分局增加餐饮服务许可、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能。2011年3月,天桥区通过济南市政府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考核验收。2012年,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餐饮服务环节安全监管,全区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连年保持“市级文明单位”。

第一节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991年,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由区卫生防疫站、区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2004年—2010年9月,区域监管由区质监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加工企业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建立质量档案、实施重点监管。全过程监管食品原料、出厂产品、食品添加剂登记、索证制度等,保证上市产品可溯源可召回。开展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检查、含乳食品企业检查、食品加工小作坊监督检查等多项整治。2010年10月,取消区域监管,成立食品生产监管科,严格实行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2011年3月,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区卫生局完成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职能交接及人员划转。改革过渡期内,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全区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实现餐饮服务食品监管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2012年,全区获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64家。

一、食品经营许可

1991年,执行餐饮服务许可管理法律法规,推行材料受理、现场验收、许可发证三分离,规范餐饮服务许可行为,严把企业准入关。1992—1999年,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7949个,复核验证6350个,取缔无证业户133户。2000年,对大桥镇、靳家乡、桑梓店镇食品卫生状况开展全面调查,发放、审验食品卫生许可证2565个。2001—2012年,预防食物中毒及食源性疾病,受理餐饮服务许可事项829项,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2294个,复核验证1887个。

2012年,受理保健食品经营审查备案112份,出具“小饭桌”(为中、小学生提供的一种餐饮服务,一般还提供午休场所)登记备案证明58份。

二、餐饮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执法检查

1991年始,天桥区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力度逐年加大。1993年,整顿饮食摊点群及街头食品店。1999年,对中、小饮食单位进行专项治理整顿,监督检查饮食单位、公共场所1.6万户次,食品和餐具消毒采样合格率分别为93%和95%;卫生行政处罚128户次,罚款4.3万元。2000年,对靳家乡、桑梓店镇、大桥镇食品卫生状况开展全面调查,监督检查1万余户次,食品采样3511份,餐具消毒采样8196份,合格率分别为92.7%和85.1%;卫生行政处罚116户次,罚款5.9万余元;处理群众举报38起、食物中毒事件3起。2001年,查封有毒绿大米5000千克、保健品和实用调味品300千克。2004年,监督检查5300余户次,督办从业人员查体1.3万余人,“五病”(肝炎、肺结核、痢疾、传染病、皮肤病)调离13人,食品采样1900余份,处理群众举报投诉97起,卫生行政处罚109家,处理疑似食物中毒事件13起。2009年,开展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迎全运户外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农贸市场熟肉及熟肉制品整顿、中高考期间卫生专项检查及学校卫生综合整治等专项治理。2011年,联合卫生、公安、工商、质监、农业等部门,对全区930家持证餐饮服务单位使用添加剂情况进行督查;联合教育部门对全区110所学校(托幼机构)食堂进行检查。2012年,开展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小饭桌”等专项整治。联合工商、卫生、物价、城管部门,对火车站周边小餐饮进行集中整治。

三、建立数据库

2011年,建立930家持证餐饮服务、199家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和87家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档案,摸清餐保化企业底数。2012年,充实餐保化生产经营企业数据库资料,纳入电子化管理。

第二节 药品监督管理

1991—1993年,天桥区成立医疗市场整顿领导小组,对辖区从事医疗服务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医疗机构、医疗联合体和个体行医者进行登记,对办理药品许可证医疗机构和个体行医人员进行考核。2001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2002年5月,天桥区卫生监督所依法开展医政监督专项整治,打击非法行医违法行为。2012年,全区药品批发企业14家、零售企业221家。

一、药品经营许可

2007年始,执行准入条件和许可验收标准,严把药品经营企业许可关;推行审批事项网上受理,优化工作流程,减少审批环节;鼓励支持药品零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稳步提高连锁化率;引进大型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落户天桥,扶持帮助药品批发企业发展现代物流,优化产业结构、壮大医药经济。2012年,药品批发企业由9家增至14家,新增药品零售连锁总部6家,药品零售企业由107家增至221家(连锁门店107家、单体药店114家),零售药店连锁化率48.4%,较2007年提高14个百分点。

二、规范药房创建

2008年,开展规范化药房创建活动。2009年,24家综合性医疗机构、80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通过达标验收。2010年,达标验收个体诊所348家、农村卫生室62所。2011年,组织开展药品购销渠道、疫苗、暑期药品储存条件等10个专项检查。加强基本药物经营、使用环节监管,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10起。辖区2家企业被评为济南市义齿规范示范单位。2012年,以基本药物、含麻黄碱复方制剂、终止妊娠药品、疫苗、自制制剂、隐形眼镜及护理液为重点监管品种,开展医疗机构药品使用备案,规范药品使用行为。

三、执法检查

2003年始,全面开展药品监督管理。2008—2009年,开展以含兴奋剂物质药品和化工类

兴奋剂生产经营为重点的奥运会、全运会药品安全专项整治。2009年始,组织为期2年药品安全专项整治。2011年,开展药品购销渠道、疫苗、暑期药品储存条件专项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10起。2012年,组织问题药品查处等10余个专项检查,查处药品违法违规行为24起、制售假劣药品窝点4个,取缔无证经营单位3家。



天桥区卫生监督所取缔非法行医黑诊所(2011年9月19日摄)

第三节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1991年始,每年开展清理查处无证行医、非法行医、违法行医机构等行动。2011年,验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70家,受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154份。2012年,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增至426家。

二、药械安全性监测

2009年,天桥区成立药械安全性监测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设药械安全性监测分中心,下辖5个监测站和19个监测点,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和监测网络,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176起。2010年,落实药械安全性监测属地化管理,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936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362起。2011年,实行网上直报,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542起。2012年,落实卫生部《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581例,其中严重报告71例。

第二十七篇 社会生活

1991—2012
TIANQIAO QU ZHI



建于 1909 年的陈家楼天主教堂



2012 年 2 月 2 日，天桥区获“省级文明区”称号（右二）。



2012 年 9 月，全市首家少数民族社区博物馆——堤口庄社区文史陈列馆开馆。

1991—2012年,天桥区响应“三学”“三做”号召,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活动,开展“八荣八耻”学习活动;从公仆意识、公民素质、文明城区、文明村(居)、文明家庭和文明风尚六个方面,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涌现出省级及以上先进单位(团体)228个、全国劳动模范7人。

22年间,天桥区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度提高,农民人均年总收入由1595元增至1.31万元,城镇职工人均月工资由200元增至3570元;城乡低保工作稳步开展,额度不断提高。至2012年,天桥区农村老年人意外保险实现全覆盖。

第一章 精神文明建设

1991—1999年,天桥区进行省会城市窗口形象建设,响应中共中央“三学”“三做”号召,开展“领导干部学孔繁森,做人民公仆;人民群众学韩素云,做文明公民;基层干部学王廷江,做致富带头人”活动。2000—2005年,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教育活动,促进“两个文明”建设。2006—2008年,开展“八荣八耻”学习活动,引导各部门各行业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2009—2012年,以承办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为契机,完善公共文明建设。至2012年,先后开展公仆意识教育、公民素质教育,涌现出省级及以上先进单位(团体)228个,产生全国劳动模范7人、省劳动模范7人、市劳动模范35人,获市五一劳动奖章(状)63人;开展文明城区、文明村居、文明家庭创建活动,获省级文明社区奖项61个、生态文明村奖项66个;产生文明家庭7.23万户、五好(文明)家庭1.99万户。1993—2002年,天桥区连续十年(四届)获“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区”称号。1991—2012年,天桥区获“全国先进区”“全国示范区”称号14次。

第一节 公仆意识教育

1991年5月10日,印发《关于争创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区的实施意见》,组织全区8个系统11个单位干部职工3800人,集中开展以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为主要内容的职工道德教育,历时1

年。年底,天桥区被山东省职业道德教育办公室评为职业道德教育先进区。1992年4月7日,印发《天桥区“八五”期间精神文明建设规划》,要求广泛吸引人民群众参与“共建”“创建”活动。4月15日,区工商局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命名为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区检察院刑检一科科长刘建军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全国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同年,济南毛巾厂图案设计师徐行健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93年5月1日,工商行天桥区支行出纳员林萍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994年,开展“领导干部学孔繁森,做人民公仆”活动。汇编《天桥之星》宣传典型,营造出“学楷模、见行动、讲奉献、创一流”的氛围。

1995年4月22日,印发《关于再创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区活动的实施方案》。同年,全区掀起学习《邓小平文选》热潮,强化思想教育。召开再创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区动员大会,印发《全方位目标管理考核标准》,与各街道(镇)签订争创责任状。要求基层党校举办政治学习培训班,至1998年,各街道(镇)举办460期,培训1万人次。3月8日,区公安分局站前派出所所长率秀英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5月,姚升平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天发集团总经理杨世明获“全国优秀企业管理工作者”称号。同年,天桥区被授予“全国拥军优属先进单位”称号。1996年,开展“行风万人评”活动,印发活动方案2000余份,选

聘监督检查员。先后开展爱岗敬业、争先创优、当事人评法官、创三优争十佳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至年底，全区评选出区级文明单位 164 个、区级先进个人 81 人。4 月，济南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客运三场经理林勇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997 年 1 月 1 日，中共天桥区委印发《天桥区“九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同年，天桥区首次在合资企业中开展警民共建，警（军）民共建内容向法制教育方向延伸。3 月始，开展“星期六奉献日”活动，每月最后一周星期六为“奉献日”。1998 年，开展“为基层服务，让群众满意”活动，实行挂牌服务、公示服务、限时服务，实行群众举报督办制度。印发《天桥区机关干部道德规范》，提出开展争做“人民好公仆”活动，涌现出省十大职业道德标兵刘长河、省优秀青年民警陈国华等先进模范人物。11 月 16 日，济南市华宇集团董事长刘刚被农业部表彰为全国优秀乡镇企业董事长；同月，山东金牛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赵文孝被表彰为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

1999 年，以刘长河名字命名的热线服务中心开通，并发展成天桥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名牌。2000 年，刘长河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区反贪局侦查科被共青团中央命名为全国青年文明号，成为全市检察机关和区属单位中首个国家级青年文明号。2001 年，天桥区在政府机关开展争优创优活动。3 月 1 日，区公安分局黄台派出所所长刘清波被公安部授予“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9 月，区物价局被国家计委授予“全国规范化物价检查所”称号。2002 年，在各街道、社区开展为侨服务活动；6 月，天桥区被授予“全国社区侨务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同年，天桥区被民政部命名为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区。

2003 年 7 月 10 日，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胡锦涛同志“七一”重要讲话进一步兴起学习贯

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决定》。2004 年，开展“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教育活动，区属各部门均以答题或讨论形式汇总心得体会 3000 余篇。2005 年，天桥区开展“学习科学发展观，做人民的好公仆”活动，4 月 30 日，济南市华宇集团董事长刘刚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同月，区法院北园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优秀法庭”称号，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记集体一等功。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中共天桥区委分别作出向北园法庭学习的决定。同年，中共天桥区委被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2006 年，首先在各学校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活动，继而在全区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大讨论。9 月，开展以“尊老敬老”为主题的传统美德教育活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看望老人 1700 余人次；区法院被全国老龄委表彰为全国老年维权示范岗。2007 年 4 月，区法院北园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共青团中央命名为全国青年文明号。

2009 年，开展“文明践行我带头，文明单位在行动”活动，印发《天桥区“文明单位在行动”活动安排表》，参与活动的各级别文明单位 170 个。2010 年，以“提升服务质量、倡树文明新风、展示省会形象”为主题，在服务窗口开展“庄严承诺、微笑服务”实践活动。北园街道杨庄社区党委书记葛国庆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区法院立案庭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天桥区被命名为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2011 年，在全市率先打造“创城”工作“一把手”工程，印发《天桥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责任分解》，整理入档材料 400 盒、1.5 万份。2012 年，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宣传教育，印制宣传册（单）8000 余份。迎接全国文明城市程度指数测评，下派督导人员 280 余人次，涉及 172 个部门。

1991—2012 年天桥区获济南市级及以上文明单位统计表

表 27-1

单位：个

年份	省级及以上	市级	年份	省级及以上	市级
1991	3	42	2002	8	50
1992	6	46	2003	11	42
1993	7	48	2004	14	46
1994	6	46	2005	11	87
1995	7	45	2006	23	86
1996	5	37	2007	8	19
1997	7	53	2008	11	56
1998	3	46	2009	13	65
1999	8	52	2010	15	63
2000	7	43	2011	23	90
2001	8	44	2012	24	96

第二节 公民素质教育

天桥区火车站、汽车站等窗口单位多，流动人口杂、个体业户多。1991 年，加强对个体业户教育，成立个体业校，首批入校 36 户；成立天桥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简称“个协”）。开展“信得过和文明个体户”评比活动，43 户获表彰。4 月 3 日，堤口果品批发市场获“全国文明集市”称号；同月，济南第四棉纺织厂挡车工王静侠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7 月 30 日，堤口果品批发市场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为全国工商系统先进集体。1992 年 1 月，北园镇清河村李春圃被表彰为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3 月，当选为全国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 月 7 日，中共天桥区委印发《天桥区“八五”期间精神文明建设规划》。1994 年，响应“三学”“三做”号召，开展“人民群众学韩素云，做文明公民”活动。实施系列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新人，提高全民体魄（体质）、智力（文化）和思想道德。1995 年，在各大批发市场成立职业道德领

导小组，在个协和私营企业中成立党团支部和工会。各大商场开展争创“三心”（让顾客放心、顺心、舒心）、“三优”（以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优秀业绩来提高服务质量）、“三热爱”（以爱祖国、爱企业、爱岗位来端正服务态度）的“三三”系列活动，北园大街被济南市命名为“三优街”。3 月，区个协被评为全国个协系统先进单位，涌现出全国劳模李春圃、姚升平，省劳模林姿英、董兆礼、刘超华等先进典型。5 月 1 日，王静侠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同年，天桥区获“全国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称号。1996 年，天桥区以提高市民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水平为目标，开展“提高‘三德’水平，争做文明市民”主题活动。举办“争当文明市民”演讲报告会，组织《话说文明市民》征文比赛，历时 2 个月，收到稿件 500 余篇。5 月，各街道（镇）组建不文明行为劝导站（队），发动居民群众开展义务劳动。在北园大街举办“告别不文明行为”万人签名仪式。1999 年，开展法制宣传进市场活动 60 余次，规范市场业户依法经营。5 月，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电焊组组长王翠华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2000年4月,王翠华、林勇(济南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客运三场经理)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2001年4月,区个体协会被中国个体协会评为全国首批县级个体协会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9月,制定《关于贯彻落实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的意见》,加强公民道德教育。2003年3月,区个协被中国个协评为全国“劳协联系点”先进单位。

2008年5月14日,印发《关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意见》,要求围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现代化省会城市中心城区”总体目标,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提升天桥文化软实力。11月6日,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创品牌”活动的实施意见》,围绕提高市民文明素质、繁荣文化事业产业、打造提升天桥形象等方面组织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2009年,以公共交通秩序为突破口,着力攻克乱穿马路、翻越护栏、闯红灯等不文明“顽疾”,分路段、分时段地实施“六个整治”(机动车行车秩序整治,停车秩序整治,行人、非机动车、电动车交通秩序整治,大货车交通秩序整治,三轮车交通秩序整治,公交车、出租车交通秩序整治)行动。2010年,各街道(镇)大兴健身运动,广场、公园均有群众健身组织,区有关部门适时予以指导,规范鼓乐队、健身小组80余个,进行社会主义公德教育。2011年1月12日,天桥区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全国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称号。同年,印发《天桥区关于深入开展“微笑服务”活动的意见》,开展“文明诚信经营户”“文明诚信药店”等主题创建活动,至2012年,发放经营户、药店“诚信牌”800余块。

第三节 文明城区创建

1991年,天桥区开展“创四区、争三优”(创建卫生区、双拥模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区,争取在优良秩序、优美环境、优质服务三方面上新水平)活动。全区被命名表彰文明单位省级3个、市

级42个、区级163个。10月16日,国家城市卫生跟踪检查团到济南长途汽车总站检查,各项卫生要求全面达标,天桥区被评为全国巩固十佳卫生城市活动先进单位。1992年,全区被命名表彰文明单位省级6个、市级46个,命名表彰学雷锋标兵24名。1993年,全区被命名表彰文明单位省级7个、市级48个,命名表彰精神文明先进个人56名。1994年,以“窗口”建设塑造省会城区形象,开展“做文明市民、创文明单位、建文明城区”活动,随后“窗口”范围扩展延伸到全区各行各业。1995年,区房管局被建设部评为全国房地产行业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冻口服装市场连续两年被命名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1996年,由区科学技术局牵头,各街道开展“提倡科学,反对迷信”科普宣传活动,至年底,展出宣传板800余块次。天桥区被国家科委命名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被中央综治委和人事部授予“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称号。

1997年,在“讲文明树新风”活动中,以治理脏乱差为切入点,完成以济泺路为主的面积4.4万平方米道路养护,处理污水冒溢45处,新增绿地面积18万平方米。1998年,组织辖区860家单位联手,区域共建文明城区格局形成。1998年4月28日,天桥区被民政部命名为全国社区服务示范城区。1999年,各街道(镇)均建立区域共建精神文明协调组织。2002年,开展“护容使者”行动,全区中小学生4万人参加。2003年,制锦市、无影山、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办事处实行“轮值主席制”,由驻地单位“轮流坐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参与、共同受益”,形成共建文明合力。12月,冻口服装市场在中国(博鳌)信誉论坛第三届大会上,被评为“中国城市代表品牌”。2005年4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情注‘背街小巷’、构建和谐社会”主题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各街道、社区组织老年人志愿小组38个、230余人,在城区各角落巡逻,制止各种不文明言行。

2007年,各街道开展“文明礼仪从一言一行做起”社会公德宣传教育活动,举办“美丽

天桥”“泉城明天更美好”等活动演出100余场次。泺口街道举办大型活动——“泺口服装文化艺术节”。2008年，印发《关于城市管理和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问责暂行办法》，在全市率先实行环境卫生工作问责制，半年中实施问责700余次；3个部门、6个街道办事处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实现“辖区城市环境面貌整洁、优美、有序，环卫管理达到全市一流水平”的目标。2009年，印发《天桥区公共文明示范街区评选标准》，选拔3个街区上报济南市。开展文化墙建设，当年建成文化墙58处，面积1.8万平方米。2010年，天桥区开展“全民学习节”活动。各街道（镇）实施“孔子文化进校园”“诗意校园”系列活动，并作为山东省唯一代表向全国各地论坛代表作现场展示。9月30日，药山街道通过国家安全社区评定专家组验收，被命名为国家级安全社区。11月15日—16日，卫生部启动“创建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活动和“我身边的社区卫生服务”主题宣传活动，天桥区工人新村北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为首批国家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年，天桥区被命名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2011年12月7日，印发《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区的实施意见》，要求繁荣文化事业，加快振兴文化产业，提升文化软实力。



2010年4月17日，济南第十三中学举办“孔子文化进校园”展示活动

2012年，天桥区迎接全国文明城市程度指数测评，制作文明城市创建宣传画3000幅、宣传条幅200条，在各街道贴挂；发放《模拟调查问卷》5万份。7月26日，天桥区举行“万名志愿者在行动”活动，120个社区、1万余名志愿者参与，各社区内都制作创文明城宣传板报、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创城标语，党员组成党员志愿者小组，针对不文明现象给予制止。

第四节 文明村居（社区）创建

1991年，天桥区开展文明村居（社区）创建活动。1994年，创建文明小区12个、“三优街（路）”8条。1995年，北园镇被山东省文明委评为省级文明镇。1999年9月16日，北园镇被评为全国精神文明村镇先进镇。

2000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在农村开展“六个一”（一条卫生街、一处文化大院、一处公开栏、一个阅报栏、一个图书阅览室、一块永久性精神文明宣传牌）活动，评出“十星级”文明村42个。2003年，举办以“崇尚科学、反对迷信”为主题的巡回展28场。2004年始，开展“百家文明单位帮扶百村”活动，至2009年，各级文明单位为新农村建设重点（示范）筹集资金逾1000

万元。2005年5月，天桥区由8个部门联合开展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10月，纬北路街道被民政部社区建设协会命名为全国社区建设示范街道。

2009年10月，工人新村南村街道获“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街道”称号，工人新村北村街道毕家洼西区社区获“全国和谐社区示范社区”称号。2011年9月30日，药山街道被命名为国家级安全社区。

一、争创省级文明社区活动

2000年,开展争创省级文明社区活动;9月,印发《天桥区文明社区创建管理的暂行规定》,文明社区创建活动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一个班子领导,一个章程约束,一个方案调度,一个决定表彰”,形成共建文明社区的态势。至2012年,全区省级及以上文明社区76个、市级文明社区323个。

2000—2012年天桥区文明社区统计表

表 27-2

单位:个

年份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年份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2000	—	—	4	2007	—	4	4
2001	—	—	19	2008	—	2	36
2002	—	—	19	2009	1	10	37
2003	—	—	28	2010	1	13	34
2004	—	—	24	2011	—	15	29
2005	1	3	28	2012	5	17	24
2006	1	3	37	合计	—	76	323

二、“三下乡”活动

2003年,开展“三下乡”活动,至2008年,配送数字电影放映设备2套,放映电影100余场;建设村级文化大院60余个、村级图书馆50余个,先后开展农村文化文艺骨干培训1200人次,为农村送图书5万余册、乐器400余件,组建农村文化队伍30余支。开展“百家文明单位帮扶百村”活动,为各村整修道路、安装太阳能、改厕,至2008年,筹集资金1000万元。2010年,采取“部门帮扶,结对共建”方式开展“百家文明单位帮扶百村”活动,百余家各级文明单位与120个行政村结对子,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帮助农村建设。实施“六进工程”(科学技术进农户、文化娱乐进农户、道德新风进农户、医疗服务进农户、社会保障进农户、法律法规进农户)。先后组织医疗队伍120余人,联合大桥、桑梓店镇两镇医务人员,进村免费体检3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险局、天桥工商分局联合下乡宣传50余人次;交警大队组织警力下乡作“杜绝非法营运”宣传2次;区司法局到大桥镇、桑梓店镇提供现场法律咨询7次,为200余名咨询者排忧解难。至2012年,向大桥镇、桑梓店镇送去科技图书1500册、科普挂图2000幅。

三、争创“新增市级文明村社”活动

2007年,各街道(镇)开展“争创新增市级文明村社(村居、社区)”创建活动。街道以卫生死角为重点,进行社区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以“绿化村居”为重点,进行道路整修。至2012年,新增省级文明镇1个、省级文明村6个,新增市级文明村12个,新增省级文明社区17个,新增市级文明社区13个。

四、生态文明村

2009年,天桥区将文明家庭创建纳入文明生态村创建活动中。2011年,开展生态文明村建设,制定《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的意见》,组织未获“生态文明村”称号的107个村进行自查,确定20个新增市级“生态文明村”。2012年,进行全面验收测评,成绩均在90分以上。2012年,天桥区“生态文明村”33个。

第五节 文明家庭创建

1991年5月,开展“为国教子,全家光荣”活动,评选出“为国教子光荣户”100户。1994年,以联合国“国际家庭年”为契机,天桥区提出“爱在千万家、家家充满爱”口号,开展

以倡扬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团结、民主、和睦家风为主题的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全区评选出文明家庭 3.7 万户，受表彰文明家庭标兵户 30 户。1996 年，天桥区将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纳入区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1997 年，规范五好文明家庭评比方法、评比条件、评比数量，创评活动由区、街道（镇）两级评比。2004 年，开展“文明礼仪从我家做起”家庭美德宣传教育活动，倡导孝老敬亲、热爱劳动、相互礼让、邻里和睦的文明礼仪。2008—2009 年，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网络，引导未成年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实践活动”，组织未成年人“为父母洗一次脚、做一次饭……为老人做一件好事”。2009 年，开展和谐户评选活动，当年评出 17 户；至 2010 年，全区产生和谐户 117 户、和谐农家 100 户。2011 年，和谐家庭改为健康家庭，评选出 120 户。2012 年，评选出平安家庭 500 户。

一、五好文明家庭

1991 年，开展争创“五好家庭”活动，倡

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文明风气，当年评选出五好家庭 227 户。至 1993 年年底，全区五好家庭 846 户，其中被评为济南市文明家庭 17 户。1996 年，全国妇联将“五好家庭”活动更名为“五好文明家庭”活动；11 月，中宣部、全国妇联等 18 个部委联合发出《关于深入持久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的联合通知》，明确创建活动的指导思想、工作要求、评选表彰管理办法，“五好”条件改为爱国守法，热心公益好；学习进取，爱岗敬业好；男女平等，尊老爱幼好；移风易俗，少生优育好；勤俭持家，保护环境好。

2000 年，历城区大桥镇、靳家乡、桑梓店镇划归天桥区，辖区家庭户数猛增。同年，开展“五好文明家庭”评选活动，当年评选出 1 万户。

2009 年，“五好文明家庭”评选条件改为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夫妻和睦，孝老爱亲；学习进取，科学教子；邻里融洽，友爱互助；低碳生活，热心公益。全区评选出“五好文明家庭”754 户。1991—2012 年，天桥区产生“五好文明家庭”近 2 万户。

1991—2012 年天桥区文明家庭统计表

表 27-3

单位：户

年份	文明家庭	五好（五好文明）家庭	标兵户	和谐（健康）家庭	平安家庭
1991	—	227	—	—	—
1992		316		—	—
1993		303		—	—
1994	37000	—	30	—	—
1995	—	365	—	—	—
1996		357	—	—	—
1997	12000	—	—	—	—
1998	—	325	—	—	—
1999		10000（合并评选）	—	—	—
2000			—	—	—
2001			—	—	—
2002	10000	960	—	—	—

续表 27-3

年份	文明家庭	五好（五好文明）家庭	标兵户	和谐（健康）家庭	平安家庭
2003	—	869	100	—	—
2004		838	100	—	—
2005		763	100	—	—
2006		680	100	—	—
2007		702	100	—	—
2008	650	—	200	—	—
2009	—	754	100	17	—
2010	12637	—	100	100	—
2011	—	813	100	120	—
2012		790	100	—	500
合计	72287	19922	1130	237	500

二、十星级文明户

1999 年始，天桥区在农村开展“十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当年评选出 660 户。至 2004 年，

评选出 3475 户。至 2012 年，全区评选出十星级文明户 5152 户。

1999—2012 年天桥区十星级文明户统计表

表 27-4

单位：户

年份	大桥镇	靳家乡	桑梓店镇	合计
1999	261	162	237	660
2000	173	69	164	406
2001	316		272	588
2002	625		496	1121
2003	261		239	500
2004	107		93	200
2005	56		37	93
2006	63		39	102
2007	72		41	113
2008	124		81	205
2009	72		43	115
2010	268		192	460
2011	132		84	216
2012	311		62	373
合计	2841	231	2080	5152

第六节 文明风尚

1991年,首先在区属学校开展“学雷锋、学十佳少年”活动,继而开展“学先进、讲奉献、树新风”活动,将学雷锋精神引向各行各业。1992年12月,中共天桥区委对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的郑守阳、刘亚伟进行通报表彰,号召全区人民学习。1994年,天桥区作出《关于建立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奖励基金的决定》,对勇斗歹徒的好民警刘同德、勇救落水儿童的好少年刘亚伟、郑守阳进行表彰。1995年4月18日,堤口路联防队员宋铭禄在辖区巡逻时,与2名歹徒相遇,在追捕中,宋铭禄将一歹徒抓住,凶残的歹徒抽出尖刀朝宋铭禄肋部、背部连刺3刀,致使宋铭禄胸主动脉破裂,造成大失血,在送往医院途中牺牲。1995年5月4日,宋铭禄被山东省人民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5月9日,中共济南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开展向宋铭禄同志学习的决定》;同年,天桥区向全区发出“学习宋铭禄”的号召。1996年5月28日,中共天桥区委发出《关于开展向李学元、刘长河学习活动的决定》。

1997年6月26日,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在全国发起“讲文明树新风”活动。辖区内重汽家委会依靠“大嫂子”队进行“楼道革命”;工人新村南村、陈家楼等街道成立“讲文明树新风理事会”,在文明言行方面进行督导;工人新村北村街道成立“居民互助组”,倡导和谐的邻里关系。1999年,市民争学刘长河,在济南市“十大文明市民标兵”评选活动中,天桥区先进人物5名入选。2001年,开展《公民道德实施纲要》(简称“纲要”)学习活

动,以道德教育和道德实践活动推动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各行业、团体学习后考试,收试卷7000余份;各部门、单位、学校收心得体会1万余份。2007年,开展“文明礼仪从我家做起”宣传教育活动,倡导尊老敬亲、热爱劳动、相互礼让、邻里和睦等文明礼仪,各街道(镇)以群众自发形式组成义务督察队,在相互监督的同时促进自身文明行为。2008年奥运会期间,全区组织志愿者470人,在235个公交站点维护候车秩序、倡导文明礼让等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千名交通志愿者倡导文明交通”活动,有志愿队9支、参加者3000余人。2009年,树立文明新风,孙朋美、房泽岸、孙世慧、魏希宝获“济南市第二届道德模范”称号,其中孙朋美、房泽岸为“全国好人”候选人;建立起对“好人”的激励、关爱、帮扶机制,并引导“好人”们为天桥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2012年,开展“学雷锋”主题志愿服务工作,依托社区老年志愿者组织“学雷锋助残踏青活动”“尚善传关爱 志愿助观影”等“雷锋月”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各街道不同形式的志愿队30余支、400余人。

2008年始,开展“天桥好人”评选活动,当年推选出候选人60余人。2009年,表彰见义勇为、尊老爱幼、助人为乐、志愿服务、敬业奉献5个类别“天桥好人”36人。2010年,表彰助人为乐、尊老爱亲、敬业奉献、诚实守信、志愿服务5个类别“天桥好人”36人,并在辖区巡回展出其事迹。2011年,表彰助人为乐、尊老爱亲、敬业奉献、诚实守信、志愿服务5个类别“天桥好人”26人。2012年,表彰助人为乐、志愿服务、敬业奉献、尊老爱亲4个类别“天桥好人”23人。

2009—2010 年（第一、二届）“天桥好人”表彰一览表

表 27-5

届别	类别	名单 (年龄)	推荐单位	主要事迹。	备注。
第一届 (2009 年)	助人为乐	郑承镇 (61)	济安社区	收养流浪儿童 400 余人。	省道德模范, 2007 年 9 月 18 日受到总书记胡锦涛接见。
		闫琳琳 (10)	北坦社区	为灾区捐款 300 元。	父亲残疾, 家庭贫困。
		陆德金 (71)	北关社区	自费为社区居民刮痧。	坚持为居民提供日常保健 10 余年。
		彭为民 (74)	北关社区	多年来照顾植物人儿子的同时处理全楼事务。	舍小家为大家。
		杨素秋 (81)	济安社区	长期多管“闲”事。	“有困难, 找大娘”。
	敬业奉献	安玉更 (43)	北关派出所	1. 探索新形势下加强派出所队伍管理和基层基础工作的新路子, 群众对社会治安满意率 98%。 2. 率警救水灾, 个人救出落水儿童。	派出所所长, 五次记“个人三等功”。
		高方森 (61)	济南塑料制品总厂	抓党建工作; 解决职工后顾之忧。	济南塑料制品总厂董事长, 四届市人大代表, “贴心人”。
		吴明星 (43)	明湖热电厂	带领抢险队完成每一次抢险任务。	市劳动模范、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桂军 (36)	路灯管理处	自开热线, 排除路灯故障。	还居民以光明。
		康洪忠 (51)	电力集团公司	奋战 36 天, 协助电力集团重建铁塔 7 基、修复线路 80 余公里。	济南市电力集团公司驾驶员。
		贾和华 (66)	供电公司宿舍	早打扫、晚巡逻, 拾金不昧。	门卫, 闲不住的人。
		李文舟 (50)	明湖热电厂	几十年保障用电, 水灾中带领电工班连续奋战十天十夜。	电工班长。
		訾庭刚 (49)	济南市供电局	第一批报名参加抗冰救灾, 连续行驶几十个小时。	驾驶员。
	尊老爱亲	孙静 (49)	金属颜料总厂	照顾长年重病的丈夫, 照顾上学的孩子。	
		孙广兰 (46)	济南国棉三厂	丈夫去世多年, 坚持照顾公公和患心脏病的婆婆。	工人。
		王桂兰 (61)	北关社区	照顾 95 岁公公。	北坦街道和谐家庭。
		孙桂芝 (60)	生产路社区	自己患老年病, 照料 90 岁瘫痪婆婆。	社区人称“好媳妇”。
		盛玉美 (45)	北关社区	照料残疾丈夫、年迈公婆、上学的孩子。	“只要家人健健康康, 自己辛苦一点不算什么”。
		尹作云 (56)	济安社区	照料公婆、关爱子孙。	
		辛瑞箴 (57)	济安社区	照料年迈多病的婆婆和母亲。	通过细致照顾, 将母亲从死亡线上拉回来。
		刘允勇 (55)	生产路社区	照料长年患病的瘫痪母亲。	四年没睡过一个安生觉。
		刘国栋 (46)	路灯管理处	照料卧床不起的岳父。	生产技术科副科长, “2007 年度济南市政公用系统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好女婿”。

续表 27-5

届别	类别	名单 (年龄)	推荐单位	主要事迹。	备注。
第一届 (2009 年)	志愿服务	宋丰元 (75)	济安社区	每月到党员安置区组织召开支部会议, 自费购买工具管理社区花园。	社区第一个党支部书记, “花园志愿管理员”。
		谢金兰 (72)	双井社区	长年承担河套庄公厕维护和清扫。	2008 年 11 月 4 日, 李克强副总理特意到家中慰问。
		刘桂兰 (72)	生产路社区	社区义务巡逻队队员。	舍小家顾大家。
		茅迎梅 (74)	北关社区	热心为群众排忧解难。	居民与开发商的“桥梁”“主心骨”。
		刘继贤 (71)	北关社区	筹建天桥第一支老年义务巡逻队, 利用特长办板报 200 余期。	为保一方平安作出贡献。
		张金祥 (73)	济安社区	“越级”承担起党支部书记责任, 老年义务巡逻队队员。	(转至八里洼)。
		李玉翠 (61)	双井社区	自编自排节目 5 台。	“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市级)。
		邵清臣 (68)	生产路社区	调解纠纷, 照料独居邻居耿大爷。	所负责楼院获评“市爱国卫生庭院”。
		李金贵 (66)	北关社区	义务巡逻, 自费植树 200 余株。	市先进志愿者。
		夏锡莲 (76)	济安社区	义务巡逻, 协助社区居委会工作。	“编外居委会主任”。
		高振生 (61)	双井社区	协调居民事务, 组织募捐救灾。	供电局宿舍家委会主任。
		谢金河 (70)	生产路社区	社区义务巡逻队发起人。	
		任文亮 (73)	北关社区	老年义务巡逻队队员。	
	见义勇为	刘传华 (51)	北关社区	2007 年“7·18”特大暴雨中抢救孤寡老人。	
第二届 (2010 年)	助人为乐	郑承镇彭为民。			(见第一届)。
		张华	双井社区	创办“净香园”熟食店, 招收下岗职工 10 余人。	失业不失态。
		穆肇华 (59)	济安社区	长期照料孤身邻居。	楼长。
		杜富先 (58)	生产路社区	发动群众进行环境整治。	楼长, 供电公司职工。
		郭辉 (60)	北关社区	热心调解邻里纠纷, 发动群众修整雨水沟。	
		庄庆禾 (60)	—	看护患病邻居。	知心大姐。
	尊老爱亲	刘春娟 (39)	路灯管理处	丈夫早逝后照料年迈的公婆。	“12319”热线先进个人。
		辛瑞箴 盛玉美 王桂兰			(见第一届)。

续表 27-5

届别	类别	名单 (年龄)	推荐单位	主要事迹。	备注。
第二届 (2010 年)	敬业奉献	康蓉 (29)	—	支援农村教育, 设计排演。	市优秀辅导员、市优秀教师。
		刘万利 (46)	路灯管理处	保障全运会期间道路照明。	
		周霞 (25)	北坦派出所	多次出色完成刑事、治安案件的调查和 侦查任务。	省级“节能操作能手”。
		邹新 (41)	明湖热电厂	作为煤管班班长以身作则、随时加班。	济南市热电公司先进个人。
		贾继峰 (33)	明湖热电厂	长期坚守锅炉车间运行专工岗位。	
		闫新建 (41)	明湖热电厂	汽化运行班随时替班的带头人。	好班长。
	诚实守信	田延玲 (37)	济安社区	(蒿家扒鸡店) 保质量, 守信誉。	山东省饮食文化突出贡献奖。
	志愿服务	宋丰元 夏锡莲 张金祥 杨素秋 刘桂兰 邹清臣 李金贵 谢金河 任文亮			(见第一届)。
		赵登秋 (68)	济安社区	长期巡逻, 协助维护交通秩序。	
		成建华 (65)	双井社区	促进完善社区一户一表。	“热心人”。
		房本茂 (64)	双井社区	长期通下水道、清扫楼院。	退休不退志的“房大哥”。
		崔祖浩 (78)	生产路社区	义务巡逻队员、巡防员。	“热心肠”的老人。
		刘建新 (44)	生产路社区	帮助残疾人就业 30 余人、义务开设培 训班。	
		桑鲁成 (57)	生产路社区	为社区历年文艺晚会免费提供舞台背 景、帮助居民就业。	
		陈汉民 (68)	北关社区	长年为社区编写黑板报。	

2011—2012 年 (第三、四届) “天桥好人” 表彰一览表

表 27-6

届别	类别	名单
第三届 (2011 年)	助人为乐好人	张 华 张新梅 穆肇华 陈 华 李金凤 刘翠云 胡宪麟
	志愿服务好人	孙克福 马祥雨 宋丰元 赵登秋 孙景春 刘建新 桑鲁成 刘德福
	敬业奉献好人	司嘉秀 孙 乐 陈 斌 叶 静 孙 娟 魏 威 武 宇 霍云伟
	诚实守信好人	田延玲 杨若彤
	尊老爱亲好人	张振英
第四届 (2012 年)	助人为乐好人	伊秀珍 李汝川 姜秉志 赵齐永 吴迺奎 孙有助
	志愿服务好人	刘恒德 张守福 郭玉伦 范永华 孙绪春
	敬业奉献好人	齐立东 解章夏 张永军 程华珍 刘 昊 魏 威 刘 云
	尊老爱亲好人	苏玉兰 董修芳 戴胜利 刘桂珍 吴建红

第二章 城乡居民生活

第一节 农村居民生活

1991—2012 年，村民人均年总收入由 1595 元增至 1.31 万元，年均增长率 10.53%；人均年

纯收入由 1470 元增至 1.07 万元，年均增长率 9.91%；人均年生活消费由 1150 元增至 4767 元，年均增长率 7.01%；住房面积由 24.9 平方米增至 103.4 平方米，年平均增长率 7.01%。

1991—2012 天桥区农村居民收支统计表

表 27-7

单位：元

年份	人均总收入	人均纯收入	生活消费支出	
			小计	人均食品支出
1991	1595	1470	1150	588
1992	1739	1606	1117	617
1993	2044	1993	1697	847
1994	2316	2567	2055	1003
1995	3184	3137	2420	1109
1996	3553	3511	2883	1590
1997	3786	3752	3572	1649
1998	4270	3995	3107	1487
1999	4367	4159	2903	1463
2000	4083	3369	2411	995
2001	4338	3396	1816	871
2002	4604	3814	2134	840
2003	4906	4139	2162	843
2004	5528	4594	2425	1023
2005	6047	5220	2526	1132
2006	6453	5933	3525	1348
2007	7300	6830	3672	1509
2008	8359	7840	3942	1704
2009	8991	8520	4232	1977
2010	10460	9918	4338	2031

续表 27-7

年份	人均总收入	人均纯收入	生活消费支出	
			小计	人均食品支出
2011	11812	9431	4035	1847
2012	13066	10691	4767	1726

说明：1991年、1992年，按80户抽样调查；1993年，按70户抽样调查；1994—1999年，按50户抽样调查；2000—2012年，全区统计

第二节 农村低保

1996年5月5日、1997年6月24日，先后印发《天桥区农村社会保障暂行规定》《天桥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规定》，根据北园镇和药山街道所属各村（居）经济状况，确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为每人每年840元。1998年，天桥区农村低保救助工作开始，黄河沿岸药山、北园、泺口3个街道农村救助标准为每人每年600元。

2002年，确定大桥镇、桑梓店镇低保标准为人均每月50元，经费来源由区政府、镇政府、村三级分别按30%、30%、40%比例分担，并对《天桥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规定》进行修订。在农村低保管理上，区、镇两级对辖区农村低保家庭进行入户调查，执行三级管理和告知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申请审批程序，建立农村低保资金专户，实现社会化发放管理。2003年，天桥区实现按人均每月50元标准向大

桥镇、桑梓店镇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006—2008年，每年印发《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确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由每人每年600元增至840元、840元增至1200元、1200元增至1560元。2008年，按照《济南市财政局、民政局关于做好全市社会保障涉农补贴资金“一本通”工作的通知》要求，实行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一本通”发放管理制度。2009年1月1日始，实现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1080元增至1200元。

2010年，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施保工作的通知》要求，分类施保保障1067户次，发放分类施保金6.9万元。2011年、2012年，2次印发《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确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1560元增至1800元，进而提高到2300元。

2003—2012年，天桥区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1038.89万元。

2003—2012年天桥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统计表

表 27-8

年份	户次（万）	人次（万）	金额（万元）
2003	0.48	0.91	4.32
2004	0.48	0.91	4.32
2005	0.48	0.91	4.32
2006	0.26	0.73	20.00
2007	0.47	1.24	36.60

续表 27-8

年份	户次（万）	人次（万）	金额（万元）
2008	0.80	1.80	113.86
2009	1.37	3.02	160.10
2010	1.39	3.91	222.70
2011	1.55	3.18	261.68
2012	0.91	1.79	210.99
合计	8.19	18.40	1038.89

第三节 五保供养

天桥区农村五保工作始于 2006 年，按照《济南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实施意见》规定，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村民确定为五保供养范围。2006 年，区民政局、财政局在大桥镇、桑梓店镇 120 个村联合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情况调查。调查结果为 2006 年全区五保对象 366 人。

2007 年，印发《中共天桥区委、天桥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2007 年底供养率达到 75%”要求，根据五保对象实际对其进行集中供养，天桥区筹集资金 304 万元，在大桥镇和桑梓店镇各建 1 所敬老院。同时，根据济南市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每人每年 2400 元、分散供养每人每年 1400 元标准，落实供养资金。2008 年，天桥区实现“将自愿集中供养的五保对象全部纳入集中供养、分散供养五保对象得到妥善照顾”目标，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由集中供养每人每年 2400 元和分散供养每人每年 1400 元，分别增至 2600 元和 1600 元。

2009 年，印发《关于进一

步加强敬老院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意见》，推进全区五保供养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2009 年 1 月 1 日始，天桥区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由集中供养每人每年 2600 元和分散供养每人每年 1600 元，分别增至 2700 元和 1700 元。2010 年，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农村建设“十大行动”规划及财政配套措施的通知》要求，调整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1 月 1 日始，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 2700 元增至 2800 元，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 1700 元增至 1800 元。2011 年，天桥区支持敬老院建设，在大桥镇、桑梓店镇建成集生活、健身、娱乐于一体的高标准公寓式敬老院。大桥镇敬老院通过省一级敬老院达标验收。4 月 1 日始，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增至每人每年 4000 元和 2500 元。

2012 年，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培训班（2010 年 1 月摄）

于建立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要求，自4月1日始，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4000元增至4200元，分散供

养标准由每人每年2500元增至2600元。

2007—2012年，天桥区6次发放农村五保供养保障金计582.5万元。

2007—2012年天桥区农村五保供养统计表

表 27-9

年 份	供养人数	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		年保障金（万元）
		人数	标准（元/人·年）	人数	标准（元/人·年）	
2007	366	69	2400	297	1400	21.22
2008	366	275	2600	91	1600	53.90
2009	378	285	2700	93	1700	65.60
2010	409	288	2800	121	1800	68.50
2011	382	193	4000	189	2500	115.38
2012	387	113	4200	274	2600	115.20
总 计	2288	1223	—	1065	—	439.28

第四节 城镇居民生活

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体制改革深入，以工业为主的天桥区下岗职工较多。1991—1994年，天桥区城镇职工以全民单位和集体单位从业人员为主。1995—1998年，以国有单位和集体单位从业人员为主。1995年始，事业单位人数逐年上升；至1997年，国有单位中事业单位从人数上超过全民所有制企业而占主导地位。1998年，天桥区单位从业人员1.32万人，年工资总额8928.3万元，人均年薪6775元。同年始，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岗人数日趋减少，大量下岗职工个人从业。

1999—2004年，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大量减员；至2005年，离开单位仍保留关系者大增，达1.65万人，人均年薪8120元，其中内部退养人员居多，占70.33%。2008年始，个人从业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愈发显著，个人从业者人数渐增；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增多，达1.49万人，人

均年薪2.11万元。同年，离开单位仍保留关系职工1.61万人，人均年薪1.05万元。此后，个人从业者增多，其收入也逐年增多。至2010年，离开单位仍保留关系职工1.16万人，人均年薪1.45万元；单位劳务派遣人员1.95万人，人均年薪3.13万元。至2012年，单位劳务派遣人员1.74万人，人均年薪大幅增加，达4.56万元。

1991—2004年，天桥区单位从业人员中国有单位人员人均年薪由2360元增至2.13万元，年增长率18.45%；集体单位人员人均年薪由1650元增至1.03万元，年增长率15.15%；其他单位人员人均年薪由1760元增至1.26万元，年增长率16.35%。2005—2012年，天桥区单位从业人员中在岗职工人均年薪由2.15万增至4.28万元，年增长率10.37%；其他从业人员人均年薪由9000元增至1.87万元，年增长率11.04%。2009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5万元，同比增长6.5%。至2012年年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4万元，同比增长12.1%。

1991—2004 年天桥区单位从业人员收入统计表

表 27-10

单位：千元

年份	国有单位			集体单位			其他单位		
	年均（年末） 人数	年工资 总额	人均 年薪	年均（年末） 人数	年工资 总额	人均 年薪	年均（年末） 人数	年工资 总额	人均 年薪
1991	6475	15299	2.36	10227	16851	1.65	3215	5645	1.76
1992	7035	20344	2.89	9056	16603	1.83	2904	5482	1.89
1993	6984	22366	3.20	10739	21047	1.96	—	—	—
1994	7727	43357	5.61	10033	21853	2.18	—	—	—
1995	7854	40828	5.20	10194	29720	2.92	—	—	—
1996	8160	52799	6.47	8315	28394	3.41	—	—	—
1997	8281	59558	7.19	8894	31022	3.49	—	—	—
1998	8255	68799	8.33	4923	20484	4.16	—	—	—
1999	8296	78686	9.48	3115	12746	4.09	452	3117	6.90
2000	8363	108578	12.98	1393	8964	6.44	265	2593	9.78
2001	8507	132745	15.60	1012	8052	7.96	168	1795	10.68
2002	8153	157856	19.36	871	7974	9.15	193	2305	11.94
2003	8252	170319	20.64	753	7779	10.33	167	2104	12.60
2004	8391	178865	21.32	753	7779	10.33	167	2104	12.60

2005—2012 年天桥区单位从业人员收入统计表

表 27-11

单位：千元

年份	在岗职工		其他从业人员		离开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职工		内部退养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人数	人均年薪	人数	人均年薪	人数	人均年薪	人数	人均年薪	人数	人均年薪
2005	127112	21.45	4368	9.00	16470	8.12	11583	9.97	—	—
2006	128861	22.87	3553	14.10	23246	8.08	14357	10.65	—	—
2007	132838	27.49	3847	21.80	19143	9.64	12564	11.87	—	—
2008	133601	31.70	3972	16.12	16132	10.48	—	—	14895	21.07
2009	141783	34.09	2479	21.94	12535	13.21	—	—	17094	21.68
2010	171157	37.87	3741	21.71	11614	14.53	—	—	19524	31.32
2011	147371	42.98	5075	30.43	—	—	—	—	4483	43.35
2012	100040	42.79	2423	18.73	—	—	—	—	17402	45.62

第五节 城镇低保

1996 年，天桥区城市低保工作开始登记。《济

南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规定“居住在天桥区城市居民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 120 元者为保障对象，据此规定，1997 年天桥区应享城市低保 2016 户。

2001年7月,天桥区实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属地管理,培训各街道(镇)居(村)委会干部和低保专职人员近300人。

2006年,按照《济南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试行)》,对低保政策惠及人群和操作规程首次进行明确界定,要求城市低保实行市、县(市)区、街道(镇)、社区四级管理机制,城市低保工作须按照“个人申请—社区评估、审查、公示—街道(镇)审核—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程序进行。天桥区城市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230元。

2007年,经过济南市先后两次调整,天桥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280元,并要求按照低保户实际居住地重新申请、审核、申报低保。根据《济南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试行)》,天桥区统一安排培训时间,对15个街道(镇)及社区工作人员进行社会救助工作培训,规范低保工作程序。2008年,按照《济南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实行分类施保的通知》要求,天桥区实施分类施保,对城市低保对象家庭中有重大疾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员或三无对象家庭等五类特殊困难家庭在城市低保补助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加发10元低保金,随

城市低保金一同发放。同年,城市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300元。

2009年,天桥区以城乡低保规范化建设为基础,开展以“建立一个组织、实施双向承诺、完善六项机制”为主要内容的“阳光诚信低保”服务品牌创建活动,推动低保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社会救助水平。2009年1月1日,城市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330元。2010年,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要求,自2010年1月1日始,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360元。2011年,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要求,4月1日始,天桥区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360元增至400元。2012年,天桥区围绕“困有所助”实施方案,整合救助资源,打造阳光民生救助平台,落实城乡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自4月1日始,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450元。

1997—2012年,天桥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发放79.05万户次、197.97万人次,2.57亿元。

1997—2012年天桥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统计表

表 27-12

年份	户次	人次	金额(万元)
1997	2016	4137	25.60
1998	2964	6624	38.12
1999	3558	7983	65.59
2000	4743	10974	87.21
2001	12529	33042	206.23
2002	41612	113449	660.82
2003	74382	206097	1225.60
2004	76596	211122	1252.84
2005	67616	182482	1511.30
2006	72166	192619	1585.57

续表 27-12

年份	户次	人次	金额（万元）
2007	70064	180839	2230.85
2008	71834	179301	2623.24
2009	73354	174146	3037.40
2010	74631	170840	3513.50
2011	76170	168933	3931.12
2012	66238	137071	3734.93
合计	790473	1979659	25729.92

第三章 老龄事业

1991—2012 年，天桥区城镇老年人供养由以退休金为主到退休金和养老保险共同承担，2011 年 10 月首次为全区城镇老年人发放养老金 312 万元。农村老年人供养由家庭供养模式到个人、集体、国家共同承担模式，2009 年，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机制，至 2012 年，天桥区农村老年人意外保险实现全覆盖。

天桥区重视老年人优待工作，1993 年始将各种优待领取条件集中到优待证上，至 2012 年，办理老年优待证 6 万余本，百岁老人由 1991 年 4 人增至 22 人。

第一节 老年人供养

1991 年前，天桥区城镇居民以退休金为老年供养主要形式。1991 年，退休金统筹，在企业缴费基础上，个人也要缴纳养老保险费。1993 年，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结合（统账结合）。1997 年，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实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仍实行原有养老保障制度。老年公寓开始出现。2011 年 7 月 1 日，天桥区城镇养老保险工作启动；10 月 31 日，首次为全区 1.3 万名 60

周岁以上符合领取待遇条件老年城镇居民发放养老金 312 万元。

1991 年，天桥区农村老年人供养沿袭多年来的家庭供养模式，在父母进入养老状态时期，由子女提供物质支持、生活照顾和精神慰藉。1992 年，民政部出台《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农村养老由个人、集体和国家共同承担。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社区（敬老院）养老模式形成。

一、老年公寓

2002 年，全区有老年公寓 7 家，床位 410



天桥区老年公寓联欢会（2011 年 12 月摄）

张。2003 年，大桥镇、桑梓店镇分别建成农村敬老院，辖区老年公寓、敬老院床位增至 690 张。至 2012 年，辖区有老年公寓、敬老院 11 家，床位 1317 张。

2012 年天桥区老年公寓（敬老院）统计表

表 27-13

序号	公寓名称	地 址	床位（张）	收费标准（元 / 月）
1	济南市天桥区老年公寓	天桥东街 49 号	150	900 ~ 1700
2	济南诚通老年公寓	义合北街 10 号	133	1300 ~ 1800
3	济南市天桥区富翔老年公寓	凤凰山路 78 号	356	1500 ~ 2200
4	济南市天桥区晚晴老年公寓	梁府小区一区 11 号	132	1400 ~ 2100
5	济南绿地老年护理院	济泺路 116 号	70	1200 ~ 1600
6	济南市天桥区春枫老年公寓	工人新村北村东街 4 号	47	1100 ~ 1500
7	济南市天桥区夕阳红老年公寓	北闸子小区 9 号楼	84	1100 ~ 2100
8	济南市天桥区仁寿老年公寓	济齐路 14-4 号	120	1100 ~ 1700
9	济南市天桥区心家园老年公寓	清河社区 11 号楼西邻（生产路北首）	100	1200 ~ 1900
10	济南好佳园老年颐养院	北园大街 372 号（欧亚达家居对面）	75	2600 ~ 4300
11	济南市天桥区红太阳老年公寓	织纺街 8 号	50	500 ~ 1000
床位 1317 张		平均收费标准 :1263.63 ~ 1990.91 元		

二、“以奖代补”机制

2008 年始，省、市、区政府实施“以奖代补”

扶持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至 2012 年，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获扶持资金近 160 万元。

2008—2012 年天桥区老年公寓（敬老院）扶持金统计表

表 27-14

年份	公寓名称	扶持金额（万元）	扶持机构级别
2008	富翔老年公寓	20	省级
2009	区老年公寓	20	省级
	晚晴老年公寓	10	市级
	夕阳红老年公寓	10	市级
	仁寿老年公寓	10	市级
2010	晚晴老年公寓	5	区级
	富翔老年公寓	20	省级
2011	晚晴老年公寓	20	省级
	红太阳老年公寓	3	区级
	春枫老年公寓	3	区级
	绿地（老年护理院）	3	区级

续表 27-14

年份	公寓名称	扶持金额（万元）	扶持机构级别
2012	夕阳红、诚通、仁寿、心家园老年公寓	20	省级
		10	市级
		5	区级

三、银龄安康工程

2009 年，天桥区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机制，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者，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同时，天桥区城区实施以推广“老年

人意外伤害组合保险”为内容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障工程(简称“银龄安康工程”)，至 2011 年，保费 40.66 万元。2012 年，“银龄安康工程”扩延至农村，大桥镇 72 个村、桑梓店镇 48 个村实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

2009—2011 年天桥区城区银龄安康工程统计表

表 27-15

年 份	保 费（万元）	惠及人数
2009	8.18	6200
2010	9.24	7400
2011	23.24	7900

第二节 老年人优待

一、老年优待证

1993 年始，天桥区实行老年人优待证制度，为 7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优待证，凭证享受社会福利；1999 年，优待年限下调为 60 岁。1993—2012 年，办理老年优待证 6 万余本。2003 年 5 月 1 日始，发放“老年人优惠乘车卡”和“老年人免费乘车卡”，有济南市户口、年满 65 岁～69 岁老年人享受半价乘车优待，年满 70 岁老年人享受免费乘车优待。实行老年人乘车优待只限于乘坐使用月票的公共汽（电）车线路。至 2012 年，办理半价乘车卡和免费乘车卡约 3.03 万张。

二、老年人慰问、救助

1991 年后，每年仲秋、重阳、春

节（合称“三节”）走访慰问有突出贡献的老同志、高龄老人。至 2012 年，慰问 1.1 万余人次，发放慰问金 60 余万元。1997 年始，“三节”期间救助特困老年人，至 2012 年，救助 1.85 万余



“三节”慰问（2009 年 9 月摄）

人次，发送救助金近百万元。

三、长寿补贴

1991年，百岁老人每人每月获补助30元。1996年10月1日，市财政增至50元，1997年3月增至80元，1998年增至100元；1998年，区财政加发100元。2008年始，90～99岁无离退休金老人每人每月获补助100元。2010年、2012年，省财政两次为百岁老人分别加发每人每月100元补助。至2012年年底，百岁老人补助金每人每月400元。

第三节 老年人权益维护

1994—1995年，天桥区组织学习《山东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1996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颁布，全区当月发放单行本4000余册。

1999年，设立四个体系。（1）执法责任体系。将《济南市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若干规定》的职责，逐条分解到18个部门和单位，明确相应权利和义务。（2）信息服务体系。开通“148”老年人法律服务热线，开展法律咨询业务。（3）法律援助中心体系。设立老年人法律援助中心，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对无支付能力老年人减免法律服务费用。（4）建立覆盖全区的调解网络体系。至2012年年底，接待老人法律咨询353人次；调解涉老纠纷368起；立涉老案件48起，结案47起；减免律师费19.94万元。

第四节 老年人调查

一、抽样调查

1993年8月，北坦街道双井居、中街居、大街居被抽中参加联合国社会发展中心“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问卷调查，参加抽查老年人60名，当年完成调查任务。

1997年8月，在北坦、陈家楼、无影山地区对老年性痴呆（阿茨海默氏病）患者照料人员进行抽样调查。夫妻间照料占90%；照料人员年龄偏高，最大者81岁；这类人经济、精神负担沉重。

二、追踪调查

2010年，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部署，由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组织实施“2010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追踪调查”，有20个省市参加调查。全国调查时点是2010年12月1日，调查对象为该时点年满60周岁城乡老年人。天桥区对泺口街道鹤山东村197名老人及北园街道柳云社区105名老人进行跟踪调查。主要调查内容为基本状况、劳动就业状况、经济保障、医疗保健、生活照料、家庭经济状况、家庭网络及服务需求、社区服务、精神文化生活、参与社会发展、心理健康、基层组织和管理。

三、普查

1991—2012年，天桥区进行老年人普查4次。

1991—2012年天桥区老年人普查统计表

表 27-16

年份	老年人数量（人）	占总人口比例	百岁老人数量（人）	占老年人比例
1996	37782	10.36%	1	0.03‰
2005	63244	13%	11	0.17‰
2008	76800	15.27%	14	0.18‰
2011	82615	16.29%	25	0.30‰

2012 年年底，辖区有 60 岁以上老年人 8.24 万人，70 岁以上 3.84 万人，80 岁以上 1.25 万人，90 岁以上 1172 人。符合长寿补贴条件 90 ~ 99 周岁无收入老年人 630 人，百岁及以上老年人 22 人。

1991—2012 年天桥区百岁老人统计表

表 27-17

年份	数量（人）	年份	数量（人）
1991	4	2002	6
1992	2	2003	6
1993	1	2004	9
1994	0	2005	11
1995	0	2006	14
1996	1	2007	15
1997	5	2008	14
1998	6	2009	18
1999	6	2010	22
2000	6	2011	25
2001	6	2012	22

第四章 民族宗教

1991 年，辖区有少数民族 15 个；2010 年，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全国人口普查含流动人口，下同），辖区有少数民族 43 个，常住居民 1.99 万人（不含未识别民族 3 人）。流动人口 2844 人。至 2012 年，据户籍资料显示：辖区有少数民族 31 个，1.8 万人，占全区总人口 3.54%；少数民族中回族人口最多，1.66 万人；有少数民族村居 3 个、散杂居 2 个。

辖区有少数民族小学堤口回民小学、桑梓店镇回民小学 2 所；有规模以上少数民族企业 10 余家。1991—2012 年，市、区两级政府投资近 2000 万元，发展少数民族经济和教育事业。

2004 年，桑梓店镇小寨村被司法部、民政部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老寨村被评为全

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村。2005 年，中共天桥区委被国务院表彰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辖区内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爱教团体有天主教爱国会、伊斯兰教协会、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至 2012 年，辖区有宗教活动场所 43 处、宗教教职人员 67 人、信教群众约 2.2 万人。

第一节 少数民族分布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辖区有少数民族 15 个，1.19 万人，占总人口 3.11%；其中回族 1.14 万人，占少数民族总人口 95% 以上。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

显示：辖区有少数民族 35 个，1.7 万人，占总人口 2.98%；回族人口最多，1.56 万人，占少数民族人口 92%。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辖区有少数民族 43 个，人口 1.99 万人（不含未

识别民族 3 人），总人口 2.98%；回族人口最多 1.73 万人，占少数民族人口 87.08%。2012 年，据户籍资料显示：辖区有少数民族 31 个，1.8 万人，总人口 3.54%；少数民族中回族人口最多，1.66 万人，占少数民族人口 92.27%。

天桥区少数民族常住人口分布情况（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统计表

表 27-18

单位：人

街道 数量（镇） 民族	制锦市街道	北坦街道	纬北路街道	天桥东街道	官扎营街道	宝华街街道	堤口路街道	无影山街道	工人新村南村街道	工人新村北村街道	药山街道	北园街道	泺口街道	大桥镇	桑梓店镇	合计
蒙古族	10	8	17	2	3	3	68	18	22	14	92	222	53	—	3	535
回族	548	386	976	215	249	110	5064	640	718	541	804	2447	2131	14	2493	17336
藏族	—	—	1	1	1	—	2	—	—	1	6	9	3	—	—	24
维吾尔	—	—	2	—	1	—	2	1	6	—	4	77	—	—	—	93
苗族	2	—	2	—	—	22	10	11	3	—	47	20	10	—	1	128
彝族	—	—	—	—	1	—	4	—	—	—	10	6	5	6	—	32
壮族	2	1	4	1	—	2	18	6	7	2	15	26	10	—	—	94
布依族	—	—	1	—	—	—	10	1	—	1	11	—	—	—	1	25
朝鲜族	5	3	6	3	4	1	28	8	—	—	25	40	5	—	2	130
满族	30	17	55	13	6	13	147	71	66	35	134	348	80	2	6	1023
侗族	—	—	2	—	—	6	8	—	—	—	23	—	—	—	—	39
瑶族	—	1	—	—	—	—	1	2	3	—	5	4	—	—	—	16
土家族	—	6	10	1	—	4	16	14	8	8	51	30	3	1	—	152
哈尼族	—	—	—	—	—	—	—	—	1	—	2	1	1	1	—	6
哈萨克	—	—	—	—	—	—	1	—	—	10	66	16	—	—	—	93
傣族	2	1	—	—	—	—	—	—	—	—	1	1	—	—	—	5
黎族	—	—	4	—	—	—	3	—	—	—	2	2	1	—	—	12
傈僳族	—	—	—	—	—	—	—	—	—	—	—	4	—	5	—	9
佤族	—	—	—	—	—	—	—	—	—	—	2	3	2	2	—	9
畲族	1	2	1	—	—	—	1	—	—	2	3	3	3	—	—	16
高山族	3	—	—	—	—	—	1	—	—	—	—	1	—	—	—	5
东乡族	—	—	—	—	—	—	—	—	1	1	1	2	—	—	—	5
纳西族	—	—	—	—	—	—	1	—	—	—	—	—	—	—	—	1
景颇族	—	—	—	—	—	—	—	1	—	—	—	—	—	—	—	1

续表 27-18

街道 数量(镇) 民族	制锦市街道	北坦街道	纬北路街道	天桥东街道	官扎营街道	宝华街街道	堤口路街道	无影山街道	工人新村南村街道	工人新村北村街道	药山街道	北园街道	泺口街道	大桥镇	桑梓店镇	合计
柯尔克孜	—	—	—	—	1	—	2	—	—	—	—	6	—	—	—	9
土族	—	—	—	—	—	—	7	—	1	—	3	4	—	—	—	15
达斡尔族	—	—	1	—	—	—	1	—	2	—	—	8	4	—	—	16
仫佬族	—	—	—	—	—	—	4	—	—	—	—	—	—	—	—	4
羌族	—	—	—	—	—	—	4	—	—	—	1	—	—	—	—	5
布朗族	—	—	—	—	—	—	—	—	—	—	—	1	—	—	—	1
撒拉族	—	1	—	—	—	—	—	—	—	2	—	4	—	—	—	7
毛南族	—	—	—	—	—	—	1	—	—	—	—	—	—	—	—	1
仡佬族	—	—	—	—	—	—	3	4	—	—	9	—	—	—	—	16
锡伯族	—	—	—	—	—	—	1	—	—	—	1	—	—	2	—	4
普米族	—	—	—	—	—	—	—	—	—	—	—	1	—	—	—	1
塔吉克	—	—	—	—	—	—	—	—	—	—	—	2	—	—	—	2
怒族	—	—	—	—	—	3	2	—	—	4	2	1	2	—	—	14
俄罗斯	—	2	—	—	—	—	9	—	—	—	—	2	—	—	—	13
鄂温克	—	—	—	—	—	—	—	—	—	—	—	1	—	—	—	1
裕固族	—	—	—	—	2	—	—	—	—	1	1	—	1	—	—	5
京族	—	—	1	—	—	—	—	—	—	—	1	—	—	—	—	2
鄂伦春	2	—	—	—	—	—	—	—	—	—	—	—	—	—	—	2
赫哲族	—	—	—	—	—	—	—	—	—	—	—	1	—	—	—	1
合计	605	428	1083	236	268	164	5419	777	838	622	1322	3293	2314	33	2506	19908

说明：另有3人（北坦2人、药山1人）为未识别民族，其身份证上民族一栏标注为“穿青人”。

第二节 少数民族事务

一、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1991年，天桥区坚持执行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1995年，举行民族宗教政策知识报告会。8月，召开由少数民族代表、宗教界人士、少数民族干部参加的《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颁布5周年座谈会。1999年，组织少数民族群众开展民族团结50周年征文、爱

我中华知识答卷、书画展和文艺汇演活动。收到征文30篇，演出文艺节目20个。2001年始，每年10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营造民族团结良好氛围；定期组织民族村居书记主任、少数民族企业负责人、各民族小学负责人座谈学习。2007—2008年，每年对15个街道（镇）和120个行政村、120个社区干部进行民族宗教工作培训，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2012年，创新培训模式，成立天桥区民族宗教局远程教育中心，通过网络形式提供培训服务。

《大众日报》《济南日报》、人民网、新华网等近20家媒体对此进行报道。

二、“法德并举、立体帮扶”

2003年4月，印发《关于少数民族村综合整治立体帮扶的实施意见》，开展对桑梓店镇老寨村、小寨村的“法德并举、立体帮扶”工作。中共山东省委书记张高丽，省委副书记、政协主席吴爱英分别作出批示予以肯定。2004年8月，国家民委政法司司长毛公宁到天桥区桑梓店镇考察，对天桥区民族村民民主法制建设工作予以肯定。10月，全省民族村（居）民主法制建设经验交流会在济南举行，济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泽、中共天桥区委书记吴承丙、桑梓店镇小寨村党支部书记米丰武作经验介绍。1997—2012年，天桥区投入资金500万元、济南市民宗局投入135万元扶持少数民族村居建设。

三、少数民族经济

辖区有少数民族企业10余家。

（一）济南堤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1980年，拥有3个子公司、6个经营单位、400余名员工，员工70%是少数民族，资产达1.5亿元，是集果品批发零售、连锁配送、保鲜仓储，物业管理、旧货经营等于一体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

（二）济南华杰面粉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有员工100余人，固定资产过千万元，年产值上亿元，是老寨村村民米守营创办的个体私营企业。企业以面粉加工为主，年加工小麦15万吨，产品遍布济南市各大超市及农贸市场并远销东北20余个城市。2006年，被评为济南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

（三）济南登峰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有员工50余人，是老寨村村民米登峰创办的集高档肉牛屠宰、加工、销售于一体的个体私营企业，年生产能力600吨，年产值逾3000万元。2010年，成为上海世博会七家清真食品供应商之一。2011年3月，公司投资300余万元，建成面积1000余平方米高档清真肥牛火锅城。

（四）济南红高粱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有员工80余人，是济南市唯一一家“双

证”（白酒生产工业许可证、配制酒生产工业许可证）企业，具备白酒酿造发酵生产资质和果酒、养生药酒生产资质。公司成功打造“红高粱关东酒坊”散酒连锁销售模式，专卖店遍及全国30余个省、市、自治区。

（五）济南新联金棉麻机械有限公司。有员工30余人，是省内生产棉麻机械行业位居领先的专业企业，产品远销十几个省市、东南亚和主要产棉区。

四、少数民族教育

1991—2012年，天桥区投资近1000万元，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

1993年，济南市堤口回民小学（于1985年5月在堤口庄小学基础上建成）用水电问题得以解决。1997年，发起为堤口回民小学捐资助学建校舍活动，收到捐款51.47万元；1999年，学校综合教学楼落成，各种功能室俱全，建有规范化操场。2008年11月，堤口回民小学与八里桥小学合并，成为天桥区教育资源整合的第一个受益者。学校以“民族团结，中国一家”为民族团结教育主线，将“弘扬民族文化，传承中华美德”作为民族团结教育与德育教育融合点，构建“校园文化、课程建设、主题德育、社团活动”四位一体教育模式，通过书法、国画、剪纸、足球、声乐等社团活动，开展特色教育。2011年7月，学校被评为山东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8月，学校男足获山东省中小学生足球联赛（小学组）冠军。学校以此为契机，编写出中、高年段两套“快乐足球”校本教材。2012年，学校利用区民宗局提供的5万元扶持资金建成少数民族风情展室，完善民族文化艺术长廊内容和书画特色教室。

2000年，桑梓店镇回民中心学校改建工程举行开工典礼，各界人士现场为资助校建工程捐款23.22万元，学校于2002年建成并投入使用。2005年，实施优化升级工程，吸收周边5个汉族村孩子入学。2011年，建起二层面积800平方米教学楼1幢，2012年装修投入使用。学校有12个教学班，在校学生437人，其中回族学生222人；教职工25人，其中回族教师7人。

学校占地面积 1.46 公顷，教学楼 2 幢，生均面积 33.4 平方米；建有符合标准的实验室、心理咨询室、仪器室、微机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等功能教室。学校开设剪纸、武术等特色课程，2012 年 9 月，聘任中国剪纸艺术协会会长卢雪为名誉校长，剪纸艺术校本课程成为学校品牌课程。

五、民族村（社区）

2000 年，济南市行政区划调整，历城区桑梓店镇老寨村、小寨村两个少数民族村随同桑梓店镇划入天桥区，全区少数民族村（社区）3 个、民族散杂社区 2 个（药山街道安乐镇社区和泺口街道泺口社区）。

2003—2008 年，天桥区为堤口庄社区投入和协调资金近 1000 万元，实施电网、供水、公厕改造和路面整修、修建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及健身广场等工程。2009 年，社区自筹资金 100 余万元，建成面积 1500 平方米民族市场。2011 年，社区投资 8 万元在整个社区安装电子眼 21 个，改善社区治安状况。2012 年，建成堤口庄社区居民活动中心。

2012 年年底，老寨村有 343 户、1560 人，土地面积 110 公顷，以汽车运输维修、面粉加工和牛羊屠宰为支柱产业。2006 年，开展新农村建设以来，修建长 3.3 千米环村水泥路和村中心路。村内 193 户村民通上自来水。筹资建成一、二期村民公寓楼 4 幢、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120 户村民入住，开通天然气，老寨村成为全市第一个用上天然气的少数民族村。建成村“两委”办公楼和村民服务中心，建成 1 处面积 600 平方米高标准殡葬服务站。2006 年，老寨村被确定为全区新农村建设示范村。

2012 年年底，小寨村有 246 户、1067 人，土地面积 64 公顷，以家庭养殖、牛羊屠宰、汽车运输为支柱产业。2006 年，被列为市、区新农村建设示范村。至 2010 年，先后筹资 300 余万元，修建村内道路长 3.5 余千米，北接 308 国道，南接鹊山龙湖。筹资建成“小寨居住花园”村民公寓楼 6 幢，96 户村民入住。全村 208 户村民全部通上自来水。“小寨居住花园”天然气

入户工程 2011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2012 年，小寨村 208 户村民通上自来水。

六、少数民族文化

1993 年，举办“天桥区第二届少数民族文艺汇演”。2007 年，堤口庄社区传统“四蟹灯”在销声匿迹几十年后重新登上社区文化舞台，被列入济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8 年，老寨村投资 8 万元恢复村民锣鼓队、秧歌队。每年春节、元宵节期间到周边汉族村和友好单位进行演出。2010 年，小寨村成立村民演出队。2011 年 9 月底，山东省首家社区文联——天桥区堤口路街道堤口庄社区文联揭牌成立，覆盖社区内所有文艺体育资源。2012 年 9 月，天桥区举办少数民族文化艺术节，展现天桥区少数民族群众精神风貌。

七、少数民族干部

1996 年，中共天桥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办向中共天桥区委组织部推荐 16 名少数民族优秀中青年干部作为重点培养对象。2009 年，小寨村党支部书记米丰武考取公务员，是山东省唯一考取公务员的少数民族党支部书记。2012 年，天桥区有少数民族领导干部 11 人，其中副区级 2 人、正处级 5 人、副处级 4 人。

第三节 宗教构成

1993 年，天桥区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登记、发证工作。至 2012 年，辖区有宗教活动场所 43 处（其中天主教 2 处，基督教 34 处，伊斯兰教 5 处，道教、佛教各 1 处），宗教教职人员 67 人，信教群众 2.16 万人（其中天主教 1080 人、基督教 4345 人、伊斯兰教 1.54 万人、道教 450 人、佛教 350 人）。

第四节 寺观教堂

一、佛教

（一）传入与现状。佛教传入济南地区已有 1800 余年历史。元代，佛教传入辖区，属禅宗派，崇奉佛教鼻祖释迦牟尼。元延佑四年（1317 年），

黄台山建成月阳寺，有僧人住持。经明、清两代，先后建有泺口“兴隆寺”、北坦“弥勒佛院”等寺庙，这些寺庙多有僧人住持。旧时香火旺盛。住持寺庙的僧人皆为出家弟子，削发、不婚、易祖姓，一律改姓“释”，起法名。清末，济南有“五里一庵，十里一寺”“有村就有庙，有庙就有香火地”之说。民国初，济南地区寺庙日益减少，有的变为废墟，农村部分僧人流入城市做佛事谋生。1938年后，因战乱泺口兴隆寺被毁。1944年，黄台山教徒魏光亭组织教徒出资和外化缘集资，修建“三皇庙”，自立大佛道。佛教徒大都为中老年妇女，平时在家烧香拜佛，供奉“如来佛”“观音菩萨”；每逢佛教节日，全体教徒集会，举行宗教活动。济南解放之前，辖区信奉佛教居民较多，但都无严格宗教仪式和行为约束，多在自己家中设佛堂。1948年，济南解放后，佛教活动基本停止。20世纪80年代，信佛教者人数有所增加。2000年9月，泺口兴隆寺由市佛教协会接管，由原白衣庵仁安长老任负责人，恢复宗教活动。至2012年年底，辖区有佛教活动场所泺口兴隆寺1座、佛教徒约350人。

（二）寺院。兴隆寺 位于天桥区泺口环城路大寺集32号。据碑文记载，该寺始建于清代，距今200余年，由于年久失修大殿主体倒塌。2000年9月，落实房产政策，兴隆寺产权归还市佛教协会，同时恢复佛事活动。2001年4月，市佛教协会筹资400万元，在清兴隆寺原址重建寺庙大殿，当年竣工。新建的“大雄宝殿”坐北朝南，殿堂内供3尊大佛奉拜，堂内外能同时容纳百余人，大殿后有五观堂及念佛堂、大斋堂、讲经堂、藏经阁。2012年6月5日，泺口佛教兴隆寺举办“感恩十方诸佛菩萨龙天护法法会”，为兴隆寺大殿开光。

二、道教

（一）传入与现状。道教传入济南已有1700余年历史。民国元年（1912年），道教全真龙门派第十七代弟子、道长张教元由陕西华山云游到济南，携弟子杜永诚化缘，择霞侣市（原名“下驴市”）修建道院，于1942年5月建成，命名“蓬莱院”。后有一道首，人称“满道士”，常住全

福庄关帝庙内，来往于蓬莱院及各村庄，进行教事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宫观庙宇多被挪作他用。1953年，部分道士参加农业生产劳动。1958年，全市保留蓬莱院等3处宫观，其余17处宫观房屋归公。“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活动停止。20世纪80年代初，霞侣市村蓬莱院道士郭永明，在自己住处，经常组织附近村庄道教徒进行宗教活动。1985年，恢复道院活动，信徒农历每月初一、十五，进行宗教活动。至2012年，辖区有道教信奉者450人。

（二）道观。蓬莱院 位于北园街道柳行社区霞侣市街，1924年建成，占地面积0.26公顷。蓬莱院为道观，其房舍为砖木结构，小瓦覆顶，耸脊翘角。道院分南、北两院。南院，正殿为北屋3间，名“关帝殿”，内有“关圣帝君”“关平”“周仓”3尊泥塑像。东屋3间为东大殿，内有“慈航道人”“眼光娘娘”“斑疹娘娘”3尊泥塑像。另有东配房3间、西配房5间，中间房内塑有“灵官”“土地”诸神像。北院，东大殿3间，殿内正位为“吕祖”（吕洞宾），两侧各一童子塑像，四周皆壁画。北配房5间。山门朝南，两侧有5通石碑，书刻蓬莱院兴建的始末。院内有假山、鱼池及松柏树。1948年，道院内部分建筑物被毁，经维修恢复。1966年后，道院房舍挪作他用。后历经几次火灾，道院全毁，设施无存。1986年，重建蓬莱道院动议获批准。1990年，王永泉率众道士重建蓬莱院。1993年年初，建南院吕祖殿，建筑面积97平方米，于11月2日举行神像开光大典；1999年10月，建成北院三清阁，建筑面积243平方米，能同时容纳500人进行宗教活动，蓬莱道院落成。匾额书“蓬莱院”，道众与信徒沿旧名尊为“蓬莱仙院”，区民宗办登记为“道教蓬莱院”。2009年，道教蓬莱院被指定为第十一届全运会挂牌接待开放宗教活动场所。同年，被评为省级和谐宗教活动场所。

三、伊斯兰教

（一）传入与现状。伊斯兰教传入济南始于元初，辖区信教徒主要分布在堤口庄、泺口居、老寨村、小寨村和药山一带。元末明初，老、小寨村米姓由邹县迁来，到光绪十一年（1885年）

已有八世。明万历年间,北京三里河回族人民崔刚,贩马,日久,定居于辖区堤口庄,子孙繁衍。此后,黄河北岸回民来此定居者渐多,堤口庄形成回民居住地。穆斯林为修功、朝拜,在堤口庄建“清真寺”。清代,辖区北冻口及药山相继建成清真寺。时有清真寺6座。1966年,宗教活动停止,清真寺遭损坏。1978年后修复,宗教活动恢复正常。1991年4月,伊朗诵经团到堤口庄清真寺访问。1991年11月19日,天桥区伊斯兰教协会成立,设主任1名、副主任4名、秘书长1名、委员若干名,建立8个经济实体,基本解决宗教自养问题。2002年,举行换届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协会班子,通过协会章程。1995年3月,冻口清真寺落成,建筑面积703平方米,为周边500余户穆斯林群众服务。2003年,区伊斯兰教协会实行民族村村委会主任兼任寺管会主任制度。2004年,药山清真寺落成启用,为安乐镇社区周边少数民族群众服务。2007年10月,中共天桥区委书记张辉专程到桑梓店镇老、小寨村与广大回族群众共度开斋节。至2012年年底,辖区有伊斯兰教众1.54万人。

(二)清真寺。老寨村清真寺 位于桑梓店镇老寨村中心。始建于明朝末年,后经多次修复,占地面积约0.16公顷,建筑面积800平方米。由大门、二门、礼拜殿、望月楼、讲堂和寺管会办公室等组成。朱红色大门上方镶嵌着一块黑色木匾,上书“清真寺”。礼拜殿坐西向东,殿基青石台阶上,两面石鼓分列正门两侧。殿堂是由前后3间房舍衔接而成,中间有一“工”字形门,用12扇刻有各种花纹的屏风隔开。讲经台立在西北角。望月楼为西洋式八角楼建筑。北讲堂,亦称经堂,方砖铺地,里面藏伊斯兰经文。

小寨村清真寺 位于桑梓店镇小寨村西,始建于明朝末年,建筑面积600平方米,礼拜殿面积150平方米。19世纪下半叶,在黄河泛滥后淤积的原寺旧址重建新寺,有“寺上寺”之说。寺内有石碑1通,碑高70厘米、宽30厘米,碑文:“当今皇帝万岁万万岁”。2007年,被济南市人民政府列入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2010年,小寨村清真寺被评为省级和谐宗教活动场所。

堤口庄清真寺 据寺内碑文记载,堤口庄清真寺始建于明朝万历末年(1610—1615年),后因战乱遭焚毁。今位于堤口路街道堤口庄社区西段50号的清真寺系清同治四年(1865年)所建。该寺占地面积0.12余公顷,建筑面积794.68平方米,是济南古老的清真寺之一。大门东向,为木质朱漆,门楼青砖灰瓦,耸脊翘角。门楣上悬挂竖式金字额匾,上书“清真寺”。礼拜大殿是清真寺主要建筑物,置大门内正中,坐西向东。大殿飞脊中央有一金葫芦,置于高耸的银柱上,并饰有光亮的月牙。西北端设“敏拜尔”(清真寺殿内宣教台,形如楼梯。举行聚礼、会礼等仪式时,教长或阿訇站在上面念经、讲道)。地面铺有成排拜毡。院内南侧建有沐浴室,室前有1口水井,供穆斯林礼拜前做大净或小净所用。北侧3间平房为讲堂,供阿訇讲经或为“海里凡”讲学之用。另有阿訇住室。2010年,堤口庄清真寺被评为省级和谐宗教活动场所。

冻口清真寺 位于冻口渡口北岸路西,始建于清咸丰五年(1855年),毁于黄河水灾。同治三年(1864年),在原址复建;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整修扩建,占地面积0.07公顷,后年久失修,无法使用。1993年11月,群众集资和单位赞助筹集资金24万元重新修建冻口清真寺,1995年启用。冻口清真寺位于冻南村6区187号,占地面积0.13公顷,建筑面积702.6平方米,其中大殿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可容纳100余人礼拜;女殿建筑面积45平方米,可容纳50余人礼拜。其他功能室有教长室、女教长室、男女沐浴室、接待室、餐厅、殡葬服务室。服务范围广泛,其中包括冻口、北园、鹊山、月牙坝等地。2009年,冻口清真寺被评为省级和谐宗教活动场所。

药山清真寺 位于药山南侧安乐镇社区,建于清光绪八年(1882年),寺院占地面积约0.02余公顷。寺内建房屋8间,土木结构,分别为礼拜殿、沐浴室等,是一座较为简陋的清真寺,其建筑于1980年全部倒塌。1985年,重建新寺,占地面积0.02公顷。寺内礼拜殿、沐浴室和阿訇住室等房屋9间,砖石结构。2004年,配合药山花园小区建设,药山清真寺搬迁;安乐镇

社区投资 20 万元，重新建成药山清真寺，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为安乐镇社区周边少数民族群众服务。

四、天主教

(一) 传入与现状。清顺治七年(1650 年)，西班牙传教士嘉伯乐到济南传教，顺治十七年(1660 年)，在陈家楼庄建立分堂，辖区始有天主教信徒集中活动场所。清雍正年间，朝廷下诏禁止外国传教士传教，教堂被废。清光绪二年(1876 年)，一位腾姓神父来祖籍(陈家楼)居住、传教，教务活动恢复，信徒渐增。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小杨庄建天主教堂，由德国神父主持，进行传教活动，发展教徒 300 余人。清宣统元年(1909 年)，重修陈家楼天主教堂，命名“大圣若瑟堂”。此时，教堂无本堂神父，平常信徒早、晚进堂祈祷，主日由总堂派神父到“大圣若瑟堂”主持行圣事、做弥撒。民国八年(1919 年)始，“大圣若瑟堂”常住一德国神父，该堂有本堂神父管理教务、发展教徒。教务活动日渐频繁。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天主教信徒进行“自治、自养、自传”革新运动，宗教活动健康发展。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活动场所关闭，宗教活动停止。1987 年 12 月 23 日，陈家楼教堂恢复开堂，由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主席、济南教区宗怀德主教举行圣堂祝圣庆典，宗教活动遂恢复正常。小杨庄天主教堂亦恢复宗教活动。辖区有天主教活动场所 2 处，即陈家楼天主教堂、小杨庄天主教堂。1992 年 7 月 20 日，天桥区天主教爱国会成立，办公室设在陈家楼天主教堂院内。2012 年，辖区有天主教信徒 1080 人、教职人员 2 人。

(二) 教堂。陈家楼教堂 清顺治十七年(1660 年)，陈家楼曾建“天主教堂分堂”，属济南城内天主教堂管理。其分堂与今陈家楼天主教堂有无渊源关系，无稽考。现在的陈家楼天主教堂位于纬北路街道前陈家楼 63 号，建于 1909 年，时名为“大圣若瑟堂”。占地面积 0.07 公顷。其建筑为砖石结构，是一座“哥特式”(即“人”字型建筑形式)天主教堂，分设圣堂、钟楼、神父工作室、堂区活动中心等房舍，周围缭垣。

教堂之门与院墙门顺应，面向东。钟楼置于厅堂前部，高耸凸起，内悬大钟，顶端立有十字架。堂内二层是音乐厅，底层即教堂之门，为弧形。门楣上方刻石书“天主堂”三个大字，并用汉拉两种辑叙文，汉文记：“公元一千九百零九年方济各第一会申大牧主教爱法阴管理山东北界教务悯此地无堂特命庞公督理建修若瑟圣堂为光荣至圣若瑟是为志大清宣统元年巧月立”(原文无标点符号)。圣堂内正面置祭台，上立“若瑟抱耶稣”塑像，顶部立十字架，两侧分设更衣所、圣体室。祭台拱门上写着“大圣若瑟 为我等祈”。圣体栏杆外两侧有两个小祭台，一祭耶稣圣心，一祭圣母圣心。大堂内拱形顶上画有图案花纹，两侧墙壁上挂着耶稣受难 14 处画像，另备有跪凳。20 世纪 60 年代，陈家楼天主教堂内部设施全部损坏，房舍挪为他用。1986 年，重新修复教堂，内部设施更新。1987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复堂。2007 年，作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列入济南市人民政府公布的 32 处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2009 年年底，山东大学古建筑加固研究所对其保护性加固；2011 年 6 月，加固验收合格。2010 年，陈家楼教堂被评为省级和谐宗教活动场所。

小杨庄教堂 位于北园街道东小杨庄内，建于 1905 年，德国人主持营造。教堂院内建有教堂、钟楼、附属房舍等。教堂砖石砌体，木质房架，小瓦覆顶。正门上方镶一条石，上书“天主教堂”，启首款题“天主降生后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落款为“大清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下浣立”。堂内设有祭台和教徒跪凳。墙装饰壁画。钟楼位于教堂前部中央，高凸，其下半部是音乐楼。楼正面顶部左右各置石柱，分别装饰石狮一尊，两石柱之间立十字架。教堂内另有配房 11 间，其中北屋 6 间、东屋 5 间；大门楼 1 座，便门 1 个。院内青砖铺路。20 世纪 60 年代，东小杨庄天主教堂遭破坏，设施无存，房舍挪作他用。1986 年，落实宗教政策教堂归还。信徒捐款进行修复，找回失踪多年的古钟挂在钟楼上。1991 年 12 月 23 日，恢复宗教活动。2006 年下半年，已有百年历史的小杨庄教堂由于周边民房改造，导致

教堂地势低洼，积水严重，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在区天主教爱国会和小杨庄教堂管委会及三任本堂神父的组织下，对小杨庄天主教堂在原基础上进行翻新重建。2008 年，教堂重新投入使用。

五、基督教

（一）传入与现状。济南基督教灵恩会系本土化教会，由孙詹遥于 1932 年传入天桥境域。1935 年，由信徒奉献资金，建成基督教官扎营灵恩会，为天桥地区信仰基督教者集中活动场所，时有信徒 300 余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基督教各教派实施联合礼拜，走“三自”（自治、自养、自传）道路，宗教活动正常进行。1958 年，官扎营基督教堂挪作他用，宗教活动转移至公益里 61 号。1962 年，教堂恢复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堂被关闭，宗教活动停止。1989 年 12 月，宗教活动恢复。1992 年 7 月 20 日，天桥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办公室设在官扎营教堂内；1999 年 5 月 26 日，天桥区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第二次代表会议亦于此召开。2012 年 4 月 27 日，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第三次代表会议在基督教林桥活动场所召开。1997 年 10 月，天桥区创新宗教管理，在泺口服装市场为外来流动信徒设立基督教泺口服装市

场聚会点。2003 年 9 月，区三自爱委会投资 7 万元，在大桥镇大庄村建基督教活动场所。同年，基督教三自爱委会实行在宗教活动场所统一派传道员制度，在官扎营教堂建立每周一政治学习制度，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至 2012 年，辖区有基督教徒 4345 人。

（二）教堂。官扎营教堂 位于天桥区官扎营后街 82 号，原系济南市基督教灵恩会，是济南基督教的本土、本色化教会。1934 年，由苗海南一家（奉献 500 块大洋）、长老管晓峰（卫生大药房董事长）、执事王益臣（百货店老板）和信徒奉献集资，从菜农王树声手中购买菜园地面积 0.07 公顷，开始建堂，教堂占地面积约 0.06 公顷，建筑面积 437.99 平方米，建礼拜堂 5 间，配房 14 间，可容纳 230 余人聚会。1958 年，实行联合礼拜，宗教活动迁至官扎营中街公益里 61 号聚会；1962 年，教堂恢复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堂关闭，宗教活动停止，1989 年 12 月复堂。1994 年，举行正式开放庆祝活动。2009 年，官扎营教堂被评为省级“和谐宗教活动场所”。至 2012 年年底，官扎营片区拆迁，唯有教堂独立，且宗教活动照常。

2012 年天桥区宗教活动场所一览表

表 27-19

序号	教别	名称	负责人	地址
1	天主教	陈家楼教堂	孙淑慧	前陈家楼 63 号
2	天主教	小杨庄教堂	张家起	东小杨庄 34 号
3	基督教	官扎营教堂	殷兰华	官扎营后街 82 号
4	伊斯兰教	老寨村清真寺	米守桥	桑梓店镇老寨村
5	伊斯兰教	小寨村清真寺	彭新豹	桑梓店镇小寨村
6	伊斯兰教	堤口庄清真寺	杨建奎	堤口庄社区西段 50 号
7	伊斯兰教	泺口清真寺	杨振铎	泺南大街 187 号
8	伊斯兰教	药山清真寺	马本勇	无影山北路药山公园
9	道教	蓬莱院	张明真	霞侣市 2 号
10	佛教	兴隆寺	释仁安	环城路大寺集 32 号

续表 27-19

序号	教别	名称	负责人	地址
11	基督教	北小门聚会点	邵连军	制锦市小区北小门 32 号
12	基督教	南刘聚会点	王其兰	纬北路南刘庄 8 号楼 10—203
13	基督教	国棉三厂聚会点	李宗娥	国棉三厂宿舍
14	基督教	万盛街聚会点	张凤英	堤口铁路宿舍 27 号楼 2—101
15	基督教	黄屯聚会点	贾秀英	黄屯 8 号
16	基督教	南村 11 号楼聚会点	袁秀清	南村西区 11 号楼 1—401
17	基督教	南村 13 号楼聚会点	刘秀英	南村东区 26 号楼 3—102
18	基督教	毕家洼聚会点	董玉翠	毕家洼小区 20 号楼 4—103
19	基督教	大魏庄聚会点	蒋淑琴	大魏庄 179 号
20	基督教	洋涓聚会点	毕敬先	药山街道洋涓社区
21	基督教	国棉一厂聚会点	顾宗珍	凤凰山社区 3 号楼 4—101
22	基督教	柳行聚会点	杨毓贞	柳行小区 4 号楼 2—101
23	基督教	小杨庄聚会点	杨毓贞	泺河小区 8 号楼 1—101
24	基督教	板桥航运局聚会点	潘玉红	板桥航运局 6 号楼 3—102
25	基督教	板桥北聚会点	张希翠	黄台社区魏家庄 103 号
26	基督教	林桥聚会点	杨兆龙	北园街道林桥社区
27	基督教	南大沟聚会点	袁玲	南大沟 17 号
28	基督教	鹊山聚会点	霍以诺	鹊山西
29	基督教	缤纷五洲活动场所	黄国郎	缤纷五洲 6 楼 A 座
30	基督教	大庄活动场所	吴志来	大桥镇大庄村
31	基督教	杏元活动场所	王爱菊	大桥镇杏元村
32	基督教	姚店活动场所	王振娥	大桥镇姚店村
33	基督教	刘光照活动场所	郝加平	大桥镇刘光照村
34	基督教	后市活动场所	朱德泉	大桥镇后市村
35	基督教	大王庙活动场所	董兆英	大桥镇大王庙村
36	基督教	桑梓店活动场所	郝秀莲	桑梓店镇
37	基督教	安庄活动场所	许桂芳	桑梓店镇安庄村
38	基督教	南郑活动场所	刘丕玲	桑梓店镇刘庙村
39	基督教	西秦活动场所	李吉芹	桑梓店镇西秦村

续表 27-19

序号	教别	名称	负责人	地址
40	基督教	姚吕活动场所	韩杰芳	桑梓店镇姚吕村
41	基督教	小吴活动场所	吴全	桑梓店镇小吴村
42	基督教	周闫活动场所	邓吉兰	桑梓店镇周闫村
43	基督教	北董活动场所	朱子俊	桑梓店镇北董村

第五章 社会风俗

1991—2012 年，辖区居民常过的农历节日 15 个、公历节日 10 个，其中农历的春节、端午、中秋和公历的国庆、元旦尤为重要。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辖区居民服饰质量提高，质地与样式均前所未有；饮食由讲究数量到讲求质量，由重安全到重养生；住房由土木结构到砖混结构，由平房到楼房进而到高层，居住条件和环境越来越好；出行方式由步行到非机动车，由机动车到高速公路、铁路，出行越发便利。生活条件的改善、生活质量的提高，推动了辖区公民素质的提高。

第一节 岁时节日

一、农历节日

（一）春节。俗称“旧历年”，是民间最隆重的节日。农历腊月最后一天，年就开始了。午夜，人们习以放鞭炮、吃饺子。

正月初一，习称“大年初一”，人们习惯早起，吃罢饺子，便开始拜年活动。旧时，少者先给长者叩头拜年，老人给少者“押岁钱”，然后，邻里好友串门互相拜年。拜年时相互问候新年好、新年大吉、万事如意，商人问候恭喜发财等祥语。现在，民间的沿袭这些习俗。在公职单位还盛行团拜。随着经济收入提高、人民生活富余，给押岁钱方式亦逐渐多样化，或是给礼品卡（储蓄存折），或是给购物奖券，给钱的数量也大增。

正月初二，婚者，到岳父母家拜年。这天早起，女婿备好礼物，携儿女一道，陪妻子回娘家给父母拜年。岳父母备好酒筵招待女婿，若是新婚第一年，酒筵更为隆重，女婿上坐，侍有酒陪，岳父还要给新婿敬酒，但不陪筵。筵罢，当日回。未婚者可以代替父母去给外祖父母拜年。拜年、串亲，一直延续到正月十五。

正月初五，习称“破五”。这天人们不串门访亲，阖家吃团圆饭，畅说年事。1999 年，将春节休息时间与前后双休日拼接，从而形成 7 天长假。

（二）元宵节。农历正月十五，又称上元节。元宵节主要活动是观赏灯火，所以又称灯节。俗话说：“三十的火，十五的灯”。元宵张灯为戏，天桥地区盛行不衰。西汉时，民间就有用盛大灯火祭神习俗。用纸或绢扎成的各样花灯，五彩缤纷，千奇百艳。当今，一年一度的元宵灯会，景象更为壮观。每到此时，各街道、镇村以及单位，均制作各式各样花灯。入夜，各种灯光彩夺目。人们除观赏花灯外，还燃放鞭炮烟花。节日间，街头巷尾，到处可见踩高跷、跑旱船、舞龙舞狮扮玩者。人们将一些神话传说、历史故事及爱憎和美好愿望融入富有地方传统色彩的民间艺术中，为节日增加欢乐气氛。元宵节，人们还有食“元宵”习俗。意为家家团圆，万民同乐。

（三）青龙节。农历二月初二，俗谓之龙抬头，

辖区人们习称“二月二”。旧时，人们一般将二月二作为年事活动终止日。

二月二这天一般总和惊蛰节气靠近，人们有食煎饼、炒蝎豆习俗。据说，煎饼熏虫，吃了炒蝎豆一年不被蝎子蛰。这仅是习俗，无科学根据。在农村，旧时还有“打囤”习俗，就是用草木灰在场院或庭院撒成仓廩状图案，囤中放一撮杂粮，取五谷丰登之意。此俗，今不多见。因辖区有“正月不剃头”习俗，每到“二月二”这一天，发型发艺、假发、头发护理等相关生意通常极为火爆。

（四）上巳节。农历三月三，是一个纪念黄帝的节日，逐渐演变成风筝节。相传三月三是黄帝诞辰，中国自古有“二月二，龙抬头；三月三，生轩辕”说法。也是道教神仙真武大帝寿诞，还是传说中王母娘娘开蟠桃会的日子。“三月初三春正长，蟠桃宫里看烧香；沿河一带风微起，十丈红尘匝地扬。”初春时节，天桥人民一冬积蓄精力，此时终于可以走出家门。但每以踏青为主，大人舒活筋骨，孩童可以在麦田放风筝在广场撒欢儿。1984年，第一届国际风筝节在山东潍坊举行，放风筝自此由约定俗成变得“师出有名”了。1991—2012年，黄河北两镇、城区各广场，甚至黄河大坝上，每到此日总有大入领孩子一起放风筝，民间也举行过风筝比赛。

（五）清明节。清明节扫墓祭祖习俗，自古有之。旧时，辖区居民扫墓祭祖仪式比较隆重。一般为主人带着酒、菜及水饺等祭品，来到祖坟，先将祭品供上，然后焚香化纸，洒酒祭奠。还要为坟墓添新土，意为给祖先修屋，以防漏水，也示以后继有人。实质上是对祖先的怀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清明已成为拜谒烈士陵园、缅怀先烈功绩节日。1991—2012年，区教育系统每年组织中、小学生扫墓，社会各界也组织祭拜活动。春游，亦称踏青，是清明时节主要习俗。每逢清明节，人们约亲聚友、扶老携幼，乘大好春光到郊野或公园游玩，围坐野宴，抵暮而归。

清明前后，辖区乡民旧时有荡秋千习惯，人们在绿杨深处，或在场院，或就门框系绳做成

秋千，无论男女老幼，皆喜欢在秋千上荡一荡，荡得越高，意味着生活过得越好，所以大家你争我抢，极乐无穷。2000年后，荡秋千现象复古性出现，其意蕴也不似旧年。清明时节亦有插柳习惯，门上插柳枝，头上戴柳圈、柳花球，据说这种习俗是纪念“教民稼穡”的神农氏。乡间有“戴个花活百八，插根柳活百九”谚语，表示人们长寿的愿望。

（六）端午节。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又称端阳、重五，是中国民间重要节日。辖区人们过端午节自唐代以来便很讲究。旧时，每年端午时节，家家户户皆在门上“画门符”、插艾，意为驱“五毒”（指蝎子、蜈蚣、毒蛇、蛤蟆、壁虎），防瘟疫。成年人还要在身上“悬艾虎”（用艾蒿编成的老虎），以此“镇邪除恶”。早饭前须先喝一杯雄黄酒，以杀虫害、避百邪。孩童则由长辈将五彩丝线系在胳膊上，并佩戴内填朱砂的布囊香包，用来防受惊吓。端午节食俗是包食粽子，据说是为凭吊战国时爱国诗人屈原。至今，人们仍沿袭插艾、食粽子习俗。区内中、小学常藉此日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教育学生在吃粽子同时将屈原的爱国主义思想传承下去。

（七）六月六。农历六月初六，辖区居民旧时有吃炒面习俗。据说，暑天吃炒面可以避暑。《续修历城县志》载有“六月六日食炒面，用白糖调和，香甜，能解暑”说法。六月六除吃炒面外，还盛行农家晒麦粮、仕家晒书籍习俗，此日各家晒衣服被褥，有“六月六，晒龙衣”之说。明《历乘》载有“六月六日，则汲水作酒曲、晒书、农家晒麦”。20世纪90年代后，辖区黄河两岸仍保留“晒龙衣”习俗，晒粮仅限于黄河北两镇了，晒书旧俗基本绝迹。

（八）乞巧节。农历七月初七，习称“七夕”。相传，七夕为牛郎织女双星相会之日，故亦称“情人节”。清代修《济南府志》载有“七月七日为七夕，妇人陈瓜果于庭中，结彩楼，穿针乞巧，有子网于瓜上为得巧”。旧时，辖区乞巧活动十分热闹，少女穿着新衣，三五成群地聚在庭院中，摆上香案，陈列瓜果和各种化妆品，一起祭拜七姐姐，

边拜边唱：“天皇皇，地皇皇，俺请七姐下天堂。不图你的针，不图你的线，光学你的七十二手段。”然后每人从老太太手中接过1根针、7根线，借着香头微光，穿针引线。谁穿上线谁就算乞得巧了，穿得快者为最巧。20世纪90年代后，“乞巧节”常被年轻人自发地用以对抗西方传入的“情人节”，从此节又普遍起来。

（九）中元节。农历七月十五，主要习俗是祭祖上坟，所以又叫“鬼节”。上坟供品中，瓜果、面点不可少。

（十）中秋节。又称“仲秋节”，正值农历八月十五日，俗称“八月十五”，是中国民间又一重要节日。旧时，辖区人们在“仲秋十五日夜，设月饼瓜果于院中祭月，并集家人下肴醺饮以赏月”，祭拜月罢，全家人围坐桌旁吃月饼、瓜果，饮酒畅谈、赏月。藉以阖家团圆，共谋吉祥。至今，仲月之夜赏月、吃月饼，或举行家宴之俗仍十分流行。同春节一样，女婿给岳父母或是外甥给舅舅送节礼必不可少。

（十一）重阳节。农历九月初九。旧时，辖区民间有饮菊酒、吃花糕、插茱萸、登高习俗。重阳这天，人们多去登千佛山，赶庙会。《历城乡土调查录》载有“季秋月九日做菊糕，登千佛山邀友聚饮”。登山者络绎不绝，亦有携眷者，身佩茱萸，趁天高气爽之际，欣赏满山遍野、清香扑鼻的野菊花，领略大自然美丽风光；就地席坐，吃菊花糕，饮菊花酒，别有诗意。至今，人们的承袭登高习俗，赶千佛山会亦成为人们购买物品、品尝名吃的机会。20世纪90年代后，此日更成为看望老年人的重要日子，小辈看望老人、单位领导看望原单位老年人，更彰显中华民族尊老的传统美德。

（十二）小阳节。农历十月初一，又称“十月一”。此日为民间上坟祭祖之日。《历城县乡土调查录》载有“孟冬月一日拜墓送寒衣”。此俗渐趋消失，20世纪90年代后，除大桥镇、桑梓店镇少数村庄时有人以烧纸方式祭祖外，辖区基本不见“小阳节”痕迹了。

（十三）腊八节。农历腊月初八，俗称“腊八”。相传是佛祖释迦牟尼成道之日，“好施者济贫”。

辖区人们有吃腊八粥习俗，至今仍沿袭。此外，腊八节这天，人们还有泡“腊八蒜”习俗。

（十四）辞灶日。农历腊月二十三，俗称“小年”。旧俗此日烧灶王画相，民间称灶王爷上天言事，家家户户设糖果饼汤以祀灶，意思是粘住灶王爷的嘴，不让他上天说坏话，或者是让灶王爷的嘴甜甜的，光说好话，来年带回吉祥。现此俗已废。至20世纪90年代，祀灶活动在辖区基本绝迹。

（十五）除夕日。农历腊月三十，俗称“大年三十”。家家“易门神桃符春帖，遍地撒芝麻秸，陈设供品迎祖先”。一到晚上家家门前放“拦门榻”，点灯火辞岁，放鞭炮，全家聚食水饺，设酒宴守岁。现今，贴春联、守岁仍为人们承袭。除夕夜，人们阖家团圆，畅叙往事，观看电视台播放的“春节联欢晚会”，燃放鞭炮迎新春，藉以欢庆节日。

二、公历节日

（一）新年。公历1月1日，又称“元旦”，习称“阳历年”。国家规定，新年放假1天，一般单位都借一个双休日，放假三天。节日前一天，各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都集中力量搞好室内外卫生，节日间还搞一些庆祝活动。民间也借假日聚会，家庭团圆，或举办家宴。新年前后，单位和个人互赠年画、挂历，邮寄贺年片日趋盛行。

（二）三八节。公历3月8日是国际劳动妇女节，简称“三八节”。自1909年3月8日美国芝加哥妇女争取“男女平等”游行集会以来，已走过百余年历程。中国妇女和世界各国妇女一样，都为国家独立、解放、革命、建设，为世界和平和人类发展进步作出巨大贡献和牺牲。涌现出数以万计巾帼英雄和“三八红旗手”。党和政府为维护广大妇女合法权益，制定较完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节日前，多是由党政部门或群众团体组织妇女活动。一般单位妇女组织举办一些小型、多样、轻松而有意义的纪念活动。民间新节日习俗逐渐形成。

（三）植树节。公历3月12日是我国植树节。节日期间，机关团体往往包干绿化荒山，划片

植树；农村向来有春季植树习惯；一般家庭多在此时移植观赏花木。基本形成全民义务植树之习俗。

（四）五一节。公历5月1日是国际劳动节。早在1886年5月1日，芝加哥的21.6万余工人为争取实行8小时工作制而斗争，终于获得胜利。1889年7月，由恩格斯领导的第二国际在巴黎举行代表大会，决定将5月1日这一天定为国际无产阶级的共同节日——国际劳动节。这一决议得到世界各国工人的积极响应。1890年5月1日，欧美各国的工人阶级率先走上街头，集会、游行，争取合法权益，以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49年12月作出决定，将5月1日确定为劳动节。1989年后，国务院基本上每5年表彰一次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每次表彰3000人左右。天桥区每逢此节表彰先进工作者，亦按国务院规定放假，举行游行、集会等纪念活动。现改为小型、分散的游园活动，或演唱会。一般家庭，改善生活，外出游览，一饱春光。1999年，国务院公布新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决定将“五一”的休息时间与前后双休日拼接，从而形成7天长假，因假期中旅游购物之风日盛，被称为“黄金周”；2008年后，取消此放假办法，恢复放假三天的旧例。

（五）青年节。公历5月4日为中国青年节。源于中国1919年反帝反封建的爱国运动，称“五四运动”。节日间，共青团和青联举办联欢活动或体育运动会，或组织郊游。亦有组织开展上街挂牌义务为群众服务、做好事活动的。

（六）儿童节。公历6月1日是国际儿童节，俗称“六一”，是孩子们的节日。1949年11月，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在莫斯科举行理事会议，中国和其他国家代表为悼念在1942年6月10日利迪策惨案和全世界所有在战争中死难儿童，愤怒揭露帝国主义分子和各国反动派残杀、毒害儿童罪行。会议决定以每年6月1日为国际儿童节。至今已是孩子们最欢欣的一天，节日前家长们要为孩子准备节日服装和礼物，届时打扮一新。小学校、幼儿园举行庆祝“六一”联欢会。值此，

机关团体也集体为小学、幼儿园赠送节日礼物。儿童过“六一”之风逐渐兴盛。

（七）七一。公历7月1日为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俗称“党的生日”。为纪念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毛泽东同志于1938年5月提出将7月1日作为中国共产党诞辰纪念日。此日，各级党组织举行纪念活动，一般由地方党组织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值此亦对青少年进行党史和革命传统教育。

（八）建军节。公历8月1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日，俗称“八一”，是军人的节日。为纪念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1933年7月11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根据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6月30日的建议，决定8月1日为中国工农红军成立纪念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便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成立纪念日。自此，每逢此节，部队举行各种庆祝活动。地方多举行军民联欢和拥军优属活动。

（九）教师节。公历9月10日为中国教师节。学校举行表彰先进教师、师生联欢等庆祝活动。教师编制人员每每放假半天。社会单位亦举行以尊师重教为内容的慰问活动。1981年3月，全国政协五届四次会议上，由16名委员联名提交议案，提议建立教师节。1985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议案，确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1985年9月10日为中国第一个教师节。

（十）国庆节。公历10月1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简称“国庆节”。国庆节是全民的重大节日，国务院规定放假。20世纪50年代，逢国庆节即举行隆重的群众游行、放礼花、游园等活动。90年代后，多改为小型多样的游园、晚会等，唯逢五、逢十（即五年庆、十年庆），称为大庆，举行大型庆祝活动。1984年，根据邓小平同志提议重新启动大庆阅兵式，1999年、2009年分别举行第十三、十四次国庆阅兵。1999年，国务院公布新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决定“十一”休息时间与前后双休日拼接，从而形成7天长假。因此假期中适宜旅游和购物，故与“五一”并称“黄金周”。此节日辖区人们欢庆的气氛较新年、“五一”更为隆重。

附 1 :舶来娱乐性节日

20 世纪 80 年代后，舶来节日逐渐被商家利用，节日前后，商家打出各色名目以争取更大的商品销售量，辖区城区居民也切实受益。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亦出现借舶来节日的欺诈行为，1995 年区安全监管、质监、工商、公安联合检查，对此类行为形成强有力的遏制。

情人节 即每年 2 月 14 日，又叫圣瓦伦丁节或圣华伦泰节，是西方传统节日之一。这是一个关于爱、浪漫的节日。男女在这一天互送鲜花、巧克力、贺卡等礼物用以表达爱意或友好，成为欧美各国青年人喜爱的节日。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传至中国，1991 年后，辖区情人节活动逐渐增多，而“男送花、女送巧克力”形式亦成为主流。

愚人节 即每年 4 月 1 日，较普遍说法说它起源于法国。1564 年，法国首先采用新改革纪年法—格里历（即通用的公历），以一月一日为一年开端，改变了过去以四月一日作为新年开端的历法。新历法推行过程中，一些因循守旧的人反对这种改革仍沿袭旧历，拒绝更新。他们依旧在四月一日这天互赠礼物，组织庆祝新年活动。主张改革者对这些守旧者做法大加嘲弄。聪明滑稽的人在四月一日这天给顽固派赠送假礼物，邀请他们参加假庆祝会，并将这些受愚弄者称为“四月傻瓜”或“上钩之鱼”。以后，他们在这天互相愚弄，日久天长便成为法国流行的一种风俗。该节在 18 世纪流传到英国，后来又被英国早期移民带到美国。愚人节这天玩笑只能开到中午 12 点之前，这是约定俗成的严格规矩。过了中午还找乐子的人是一个比被他取笑的人还大的傻瓜。过了钟点还开玩笑的人会立刻碰钉子，自找没趣儿。有一首小诗这样描述：愚人节已过十二点，你这个大傻瓜来得晚。待到来年愚人节，你将是最大个的大笨蛋。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中国沿海地区城市出现愚人节嘲弄人的现象；90 年代初，较多非恶意的玩笑出现；20 世纪、21 世纪之交，辖区类似现

象普遍出现。

母亲节 母亲节（Mother's Day），是一个感谢母亲的节日。这个节日最早出现在古希腊，而现代母亲节起源于美国，是每年 5 月第二个星期日。母亲们在这一天通常会收到礼物，康乃馨被视为献给母亲的花，而中国母亲花是萱草花，又叫忘忧草。

父亲节 约始于 20 世纪初，起源于美国，现已广泛流传于世界各地，节日日期因地域而存在差异。最广泛的日期在每年 6 月第三个星期日，世界上有 52 个国家和地区是在这一天过父亲节。节日里有各种庆祝方式，大部分都与赠送礼物、家族聚餐或活动有关。中国大陆官方没有设立正式的父亲节，但内地民众习惯于将 6 月第三个星期日作为父亲节；台湾地区父亲节是 8 月 8 日，又称为“八八节”。这是因为“八八”和爸爸音相近，而且“八八”两字连缀起来，又好像一个“父”字，所以父亲节特别被定于八月八日。

万圣节 即每年 11 月 1 日，源自古代凯尔特民族（Celtic）新年节庆，此时也是祭祀亡魂的时刻，在避免恶灵干扰的同时，也以食物祭拜祖灵及善灵以祈平安度过严冬。前一天晚上（也就是万圣节前夜），小孩们会穿上化妆服，戴上面具，挨家挨户收集糖果。至今已演变为以化妆舞会为主的娱乐性节日。

附 2 :新兴娱乐性节日

光棍节 即每年 11 月 11 日，是一种流传于年轻人间的娱乐性节日，以庆祝自己仍是单身一族为骄傲。源于这一天日期里有 4 个阿拉伯数字“1”形似四根光滑的棍子，而光棍在中文有单身之意，所以光棍节是单身一族的一个另类节日，这个日子便被定为“光棍节”（One's Day）。光棍节产生于校园，并通过网络等媒介传播，逐渐形成一种光棍节文化。如今越来越多的人选在光棍节结婚，是示“脱光”（脱离光棍一族）。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此节在辖区普遍为非官方采用，各商家也借此大搞促销活动。

第二节 生活习俗

一、服饰

旧时,天桥地区居民服饰有贫富之别。清代,男子一律剃发留辫。女子幼时挽双髻(俗称“抓髻”),未婚者束辫,婚后挽纂,一律留“刘海儿”。富贵人家做衣用料,质地上乘,做工考究,男人多穿长袍,罩马褂,戴帽垫,着绸布便鞋;妇女着右襟上衣,系长裙,穿绣花鞋。四季服装各异。饰物有坠、钗、环、戒、镯等,多为银质。贫穷人家男人多穿对襟褂袄,腰束布带;妇女多穿偏襟、戴大襟、包头巾、扎腿。做衣用料多是手工织粗布,着色单调,往往是四季一套装,夏穿单,冬再加棉絮御寒。很少有贵重饰品。辛亥革命后,男子渐渐剪辫剃发;青年妇女较普遍剪短发,已婚妇女仍挽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男青年多着中山装、国防服;女青年多着列宁服、人民服。“文化大革命”期间,人们衣着款式简单,色彩单调,多为绿军装、绿军帽、解放鞋,或蓝色中山装、工作服、国防服。20世纪80年代,城市居民始着呢子大衣、滑雪衫,穿尖头皮鞋;随后农村也流行此类着装。

20世纪90年代,城乡居民大都在市场购买服装,款式多样,诸如皮夹克、羽绒服、毛料西服、丝绸裙、真丝衫等流行时装,款式新颖,色彩绚丽。男女发型发式现代化,妇女化妆品亦高档,黄金首饰已较普遍。因为1996年以来各国中央银行的大规模抛金行为,国际市场金价由每盎司418美元的高位一路下泻,甚至下探到每盎司257.6美元。辖区城乡居民购买黄金首饰之风也跟全国各地一样大盛;2002年8月—2012年8月,COMEX黄金期货收盘价涨幅高达428%,黄金首饰逐渐被玉石等替代,辖区也形成以古玩城为代表的首饰商业街。

二、饮食

天桥地区地下水、河流湖泊水属中度硬水,每千克水中碳酸钙含量介于142~285毫克之间,旧时烧水做饭多用此类水,但不能直接饮用。讲究的人家泡茶用水走两个极端,一则冬天储

雪融水,此水属软水,每千克水中碳酸钙含量低于142毫克,泡茶轻而浮,能较好保留茶味;一则取泉水深井水,此类水属硬水,每千克水中碳酸钙含量高于285毫克,泡茶清而冽,能较好保持茶香。辖区自来水多来自黄河,1999年12月,鹊山水库开始供水。自来水在辖区多不被直接饮用,某些新建高档小区由于采用较高的质量管理标准,其供应自来水可直接饮用。2000年后,辖区饮用水发生很大变化,除自来水煮沸后饮用外,家用桶装纯净水、矿泉水销售点数量大增,居民常去黑虎泉等处接泉水作饮用。辖区五龙潭泉群、迎仙泉等处泉水亦可直接饮用,每晴日去接水的居民颇多。

天桥地区居民饮食习惯多为一日三餐。旧时城乡、贫富有别,城区居民多食用玉米面、小米、地瓜等粗杂粮,主食制成品多“窝窝头”“饼子”“煎饼”之类,佐以家腌咸菜、辣椒、葱蒜等。乡间农民生活饮食低下,尤其是北部沿黄河一带,一般农户主食是“高粱饼子地瓜粥,萝卜咸菜窝窝头”,贫苦者辅以糠菜;菜农多以粗菜代粮。富贵人家常年享用玉米、小米、大米、白面,主食为白面馒头、包子、大米干饭、“三合面”窝头,小米面煎饼等,还时以蔬菜、鱼、肉等佐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饮食结构逐步改善,城区居民多以面粉为主食,蔬菜、肉制品、海鲜类择而食之。北园地区农民饮食水准有较大提高,民间有这样一句顺口溜:“过了三月三,大米干饭也嫌酸”,意指春季蔬菜上市,不光吃干饭,还须有菜肴相加。20世纪80年代,城乡居民食用主食量减少,副食增加。时逢年节喜庆日,酒宴更为丰盛。举办筵席讲究色、香、味、美,饮用的酒、茶亦向中、高档发展。日常饮食佐饭有菜,饮酒者渐多。

20世纪90年代,因高脂高糖而导致高血压患者大量出现,人民开始注重养生。2000年后,辖区城乡饮食日渐兴起保健养生之风,珍奇之余便以清淡为主。

民间做饭用的炉灶,昔日多为土坯垒灶,铁锅大小分之于灶,配木制手拉风箱送风助燃,烧原煤或柴草。20世纪50年代以来,城乡居民

逐渐使用铸铁炉灶或砖砌炉灶，多带烟囱，燃原煤、煤坯或煤球为薪。60年代始，广泛使用“蜂窝煤”炉灶。液化气进入家庭始于70年代，燃气灶亦趋于新型、高档次。80年代，燃气灶在辖区广泛使用。

20世纪90年代初，煤气管道已遍布辖区城区；2000年后，新建小区煤气均与水、电、暖同时入户；2012年，原有小区基本通上煤气。黄河北两镇用气仍以罐装煤气为主，新建小区则通煤气管道。

三、居住

20世纪80年代，城区改造旧民房，兴建职工宿舍，开发“居民小区”，幢幢楼房，拔地而起，农家住户也逐以翻旧建新房，“农家新村”，宽敞整洁，不仅建平房，平顶二层楼房也成为农家住所。新建房舍多采用钢筋、水泥、砖瓦、预制构件结构，镶玻璃门窗，采光好。建筑形式多样，布局合理，居住舒适。

1991年，天桥区危房改造办公室成立，城区住房拆迁改造工程启动，城市综合建设拉开序幕。1995年，辖区各企、事业单位福利分房大量出现。1998年，福利分房逐步减少直至停止，经济适用房建设开始。2003年8月12日，建设部颁发《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将经济适用房由“住房供应主体”换成“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房”，房价飞涨；辖区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沿黄3个街道村居改造，楼房大量出现。至2012年年底，楼房房价涨至十年前的10倍。城区居民基本以楼房为主；大桥、桑梓店两镇进行社区建设，部分农村居民通过宅基地置换方式搬至新建小区楼房，未搬迁村落也基本进行房屋翻新、街道整治，翻新后房屋大多采用楼房结构而实行水、厕进屋。

四、旅行

旧时人们出远门必择吉日启程。辖区居民以农历逢三、六、九日为吉日，谚语曰“三六九，往外走”；以二、五、八诸日不宜离家宜归家，又有谚语曰“二五八，好回家。”上路前，遍辞亲友、邻里，询问有事无事，捎信带物等，几成“定

规”，相沿成习。20世纪60年代，现代交通工具火车、汽车、飞机普及前，外出旅行，多为步行，此外还有乘畜力拉的大车、人抬轿子、独轮车、骑驴骑马等方式。黄河、小清河通航后，亦有乘帆航、火轮船的。迎送之礼在辖区颇为流行。通常迎客到村外或车站、码头。客人到家，设酒饭款待，名为“接风”或“洗尘”。亲人远行或客人辞别，一般要送到门外、村外或送至车站、码头。迎送食俗一般是迎客吃面条、送行吃饺子，谚语曰“启程饺子落脚面”。70年代，境内城市公共汽车较普遍，自行车出现；80年代，公共汽车基本覆盖辖区城乡，自行车数量增多，居民远途仍以火车为主，除渡船（浮桥）外，水路客运已绝。

20世纪90年代初，境内公共汽车、城乡客车、长途客车、火车均极为方便，自行车相当普遍，摩托车亦大量出现。依靠畜力出行基本绝迹，数公里以上步行也极少见。1997年始，中国汽车进入私家车消费时代，辖区私家车开始出现；2000年后，私家车、私营城乡客车剧增，除数公里范围内出行外，依靠人力出行（步行、自行车）日渐绝迹。2003年，天桥区主要标志性建筑——天桥，下面有了境内第一家电动车卖场，自此电动车进入辖区千家万户，至2012年，辖区电动车数量逾万辆，方便居民短途出行。

1992年7月，济南遥墙机场投入运营。1993年，济青高速公路通车；2001年6月，京福高速公路山东段通车；2002年5月，济南绕城高速公路通车。2008年8月，中国动车投入使用后，很快便在津浦线运行。2009年4月，胶济铁路线济南与青岛之间对发动车已达12对。2011年5月，济南铁路局动车运用所成立。2011年6月，京沪高速铁路开通运营。上述高速公路、动车和高铁线路均通过辖区，天桥人民出行进入高速时代。

第三节 礼仪习俗

一、婚嫁

1991年后，非农业人口增多，公职人员自

行结婚（尽可能不向家里要钱物）逐步增多，但双方共同置办彩电、冰箱、洗衣机、家具、床上用品；农村居民结婚时这些仍须男方置办，结婚用品多追求彩色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金首饰、高档组合家具、席梦思床等。迎娶规格如汽车品牌 and 颜色、伴娘伴郎陪伴、车上及婚礼中衣着等方面要求也日益增高。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辖区城乡逐步形成“男房女车”风俗，即新婚夫妇男方家负责新房购买和装修、女方家负责买车作为陪嫁。2007 年始，天桥区农业人口取消，高学历人群中裸婚（双方不用家里支援而自行结婚）者增多。

二、生育

20 世纪 90 年代，城市居民孕前须通过工作单位或居住地社区取得计生部门发放的准生证（俗称“娃娃证”），农村居民须到乡镇政府去领取。怀孕期间办理检查事宜并领取《母子保健手册》，生产多在医院、保健院，亦有在自己家中者。生育后，要向产妇娘家报喜。家人向亲友分送红鸡蛋示喜，亲友回赠产后补品、母婴用具、现金等。产后第 12 天，产妇娘家及亲属为亲家送上米、面、糖之类礼物以示祝贺（庆贺“拾儿”），主人当日设酒宴招待。

产妇分娩后，忌风、忌凉水，3 日内不下床，1 个月内不出门，俗称“坐月子”。婴儿满月，产妇结束坐月子生活，可以正常走动，婴儿也可抱出来玩耍。娘家要接产妇回家去“住满月”。

婴儿降生百日，古称“百晬”，遂讹称“百岁”。此日祝贺为“过百岁”或“做百日”。做百日多在婴儿出生后第 99 日，一般由婴儿姥姥、妯子、姨、姑姑等来送礼庆祝，街坊好友也有来送礼者，礼物多是衣、裤、袄之类。孩子周岁，姥姥要来给孩子做生日，送来油条烧饼，叫作“换腿”“按膝盖”，以示孩子能学步行了。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抓周”习俗仿古性出现，新生儿周岁时，将各类物件摆放于小孩面前，任其抓取，物件常有笔、墨、纸、砚、算盘、钱币、书籍等传统意义上的物品，亦有刀剑、鼠标、旗帜、玉石、小机械等具有时代气息的物品。

三、“庆生”

俗称“做寿”“过生日”。做寿的年龄，一般 50 岁以后，60 岁、63 岁、66 岁、80 岁为大寿。

20 世纪 90 年代，祝寿之风盛行，祝寿礼品多种多样，“寿日蛋糕”渐趋时髦。每逢老人寿诞之日，儿女晚辈进前祝寿，全家团聚，叙谈家常。在外地不能回家的儿女，亦事先寄上书信或寿礼，向父母祝福。

家中尚不足“做寿”年龄的晚辈或青少年儿童，皆过生日。小孩子过生日，长辈为孩子买玩具、学习用品、图书画册、生日蛋糕之类礼物，祝贺孩子健康成长。1995 年后，青少年间渐渐形成一种互贺生日习俗，“庆生”场所也多在饭店进行，生日舞会或出外郊游活动亦渐成风气。2000 年后，“庆生”场面愈大、规格愈高。至 2012 年年底，辖区多次出现少年过生日家人包下一层酒店“庆生”之事。

四、新婚贺喜

亲朋结婚，接喜帖后即备贺礼，过去送“喜帐”（多为绸缎被面或布匹）、花喜仪钱；现在多送生活用品、室内装饰用品及现金等。在一起工作的同事结婚，同事们合伙凑份子同去送贺礼，亦有旅行结婚者，事后可补席，亦可不补。1991 年后，呈赠送礼品愈重、喜钱愈多的趋势，新婚贺礼已逐渐成为年轻同事的负担，新人旅行结婚再次成为时尚。

五、迁居

俗称“搬家”。《诗经·小雅·伐木》有语云“出自幽谷，迁于乔木。”（从深谷中迁到高树上）。后以“乔迁”用于贺人搬往新居暗含祝愿地位升高之意。旧时搬家要看吉日。迁入新居后要贴一副新对联于门上，联文是“移来新舍寓 还是旧邻居”，表示新邻旧邻同样亲密。迁居停当，备酒饭请四邻，名为“喝邻酒”。迁入新居，亲朋好友多携礼登门祝贺，主人设宴招待，名为“温锅”。赠送礼物过去一般是豆芽、豆腐等；现在多送酒、茶、糕点或钱，以示祝贺主人生根发财，久居幸福，兴旺发达。辖区“温锅”习俗至今犹存。

六、丧葬

1991 年后，除特殊情况外，死者直接送往

殡仪馆停尸，停尸时间一般3天；化妆师为其作面部及衣着化妆整理；家人委托主事人通知家人、亲友、同事前往殡仪馆向死者遗体告别。然后到火葬场取骨灰，一同送往墓地。晚上，家人请主事者、重要亲友一起吃素饭以示谢。农村也有接死者回家中停放者，3天（有的7天）后进行火葬，其间举行白事（丧事）仪式，乡里乡亲、亲朋好友上礼祭奠，家主以白席（素席）招待；男性亲人送骨灰入墓。

七、称谓

（一）家族成员之间称谓。城乡不尽相同，且书面、口语、对人、当面亦有所不同。举要如下：

子女称父母，曰：双亲“二老”“大人”等。

子女称父亲，对人称“父亲”“老太爷”，书面对人称“家父”；当面叫“爹”“爸”“爸爸”。

子女称母亲，对人称“母亲”“老太太”，书面对人称“家母”；当面叫“娘”“妈”“妈妈”。

称祖父为“爷爷”、曾祖父为“老爷爷”、高祖父为“老老爷爷”。

称祖母为“奶奶”、曾祖母为“老奶奶”、高祖母为“老老奶奶”。

父之兄，书面称“伯父”，当面称“大爷”“大爹”“大爸”“大爸爸”“伯伯”。

父之弟，书面称“叔父”，当面称“×叔”（“二叔”“三叔”等）“×爹”（“二爹”“三爹”等）“×爸”（“二爸”“三爸”等）。

伯父之妻，书面称“伯母”，当面叫“大娘”“大妈”或“×娘”（“二娘”“三娘”等）。

叔父之妻，书面称“婶母”“婶娘”，对人称“婶子”，当面称“婶”“×娘”（“二娘”“三娘”等）“×妈”（“二妈”“三妈”等）。

姐妹，统称“姊妹”，当面叫“姐姐”“妹妹”。

兄弟，统称为“兄弟”“哥们”，当面称兄为“哥”“哥哥”或“×哥”，称弟“兄弟”或“弟弟”“×弟”（如“三弟”“四弟”等）或“老×”（如“老三”“老四”等）。

夫称妻，书面曰“贤内”，对人称“内人”“老婆”“家里的”“对象”“爱人”“夫人”，年老时称“老伴”。当面则叫“孩他妈”“孩他娘”或呼其名。

妻称夫，对人称“男人”“当家的”“那口子”“丈夫”“爱人”“孩他爹（爸）”，当面称“他爹（爸）”或呼其名。

妻对夫之父，对人称“公公”“公爹”，当面称“爹”“爸爸”。

妻对夫之母，对人称“婆母”“婆婆”，当面则随夫称“娘”“妈”。

妻对夫之兄，对人称“大哥哥”，当面叫“哥哥”或“他大爷”。

妻对夫之弟，对人称“小叔子”，当面称“兄弟”“弟弟”或“他叔”。

妻对夫之姊，对人称“大姑子”“大姑子姐姐”，当面称“姐姐”。

妻对夫之妹，对人称“小姑”“小姑子”，当面称“妹妹”。

妻对夫兄弟之配偶，对人互相称“妯娌”，当面少称长为“嫂”，长称少为“弟妹”。

兄对弟之妻，对人称“兄弟媳妇”，当面称“弟妹”。

弟对兄之妻，对人、当面均称“嫂子”。

祖父母称孙辈为“孙子”“孙女”“孙子媳妇”“孙女婿”。

父母称子女为“孩子”“小的们”。称子为“小子”“儿”；称女为“闺女”“丫头”；称儿媳，对人称“儿媳妇”，当面叫“他（她）嫂”“他（她）弟妹”“老×家的”（如“老二家的”等），“小××他妈（娘）”等。

兄弟之子女，兄弟姊妹妯娌都称之为“侄子”“侄女”，出嫁之姊妹对人则称“娘家侄”“娘家侄女”。

另外，继母，对人称“后妈”“后娘”，当面一样叫“娘”“妈”。前妻所生子女对人称“前窝子儿”“前窝子闺女”，随娘改嫁的孩子，外人称为“带犊”“跟脚子”。

（二）亲族间称谓。至今沿袭父系家族为中心的旧俗，近支称为“自己家里”，远支称为“本家”，其他亲族中人一律称“亲戚”。其称谓，大略如下。

姨娘门上

母亲之父，书面称“外祖父”，当面称“姥爷”。

母亲之母,书面称“外祖母”,当面称“姥姥”“姥姥姥”。

母亲之兄弟,称“舅舅”(“大舅”“二舅”等以别长幼),舅之配偶称“舅母”“舅妈”或“妗子”。

外祖父之兄弟,称“×姥爷”(如“大姥爷”“二姥爷”等),其配偶称“×姥姥”“×姥姥姥”;外祖父之姊妹,称“姑姥姥”“姑姥姥姥”。

外祖母之兄弟,称“舅姥爷”,其配偶称“舅姥姥”“舅姥姥姥”。

外祖父母之父母,称“老姥爷”和“老姥姥”“老姥姥姥”。

祖母之姊妹与外祖母之姊妹分别称为“姨奶奶”“姨姥姥”(或“姨姥姥姥”),其配偶分别称为“姨爷爷”“姨姥爷”。

舅父之子女,对人称“姑舅兄弟”“姑舅姊妹”,当面称“表兄”“表弟”“表姐”“表妹”,或直呼“兄、弟、姐、妹”。

女儿之子女称“外孙”“外孙女”,舅父母呼其姊妹之子女为“外甥”“外甥女”。

姨门上

母亲的姊妹,称“姨妈”“姨母”“姨”(“大姨”“二姨”以别长幼),姨之配偶称“姨夫”“姨父”。

姨之子女,称“表兄”“表弟”“表姐”“表妹”,或直呼“兄、弟、姐、妹”对人则称“姨表兄弟”“姨表姊妹”。

姨与姨父,称其姊妹之子女为“外甥”“外甥闺女”。

姑门上

父之姊妹,称为“姑母”“姑姑”“姑”(以大姑、二姑等别长幼),其配偶称“姑夫”“姑父”“姑爹”或“姑爸”“姑丈”。

姑母、姑夫之子女,称“表兄”“表弟”“表姐”“表妹”,当面亦有以“兄、弟、姐、妹”相呼者。对人则以“姑表兄弟”“姑表姊妹”相称。以上亲戚关系俗谓之“姑姑门上的”或“姑舅亲”。

岳父门上

妻兄弟之子女称“内侄”“内侄女”。

妻之父,书面称“岳父”,对人称“丈人”“老

丈人”“丈人爹”“泰山”“老泰山”,当面则称“爹”“爸”“爸爸”。

妻之母,书面称“岳母”,对人称“丈母娘”“岳母”,当面称“娘”“妈”“妈妈”。

妻之兄弟,书面称“姻兄”“姻弟”“内兄”“内弟”,对人称兄为“大舅子”、弟为“小舅子”;内兄、内弟之妻,对人统称为“舅子媳妇”,以“大舅子媳妇”“二舅子媳妇”等区别长幼。

妻之姊妹,对人统称“姨子”,姐称“大姨子”,妹称“小姨子”,当面称“姐”“妹”。妻之姊妹的配偶,对人称“连襟”“两乔”,当面称“姐夫”“妹夫”或直呼“兄”“弟”。

兄弟姊妹称其姊妹之夫为“姐夫”“妹夫”,以“大姐夫”“二姐夫”等区别长幼。

父母对其女之夫,对人称“闺女女婿”“女婿”“姑爷”“贵客”,当面则称“他姐(妹)夫”,或“他哥”等。婚后女婿住岳家,外人呼“养老女婿”“倒插门女婿”。

夫妻双方之父母互称“亲家”,对人称“亲家”“男亲家”“女亲家”“亲家公”“亲家母”“亲家翁”“亲家婆”等,当面称“亲家大哥”“亲家大嫂”。

(三)非亲属间人际称谓。旧时,视身份尊称“老爷”“少爷”“公子”“太太”“小姐”,视年纪尊称“大爷”“大娘”“大婶”“大哥”“大嫂”“大姐”,长者对少者亲切地称“小兄弟”“爷们”。现今生活中,多称“同志”“师傅”“老师”,视年纪尊称者常见,“先生”“小姐”多用于涉外场合。20世纪90年代,随经济社会发展,“小姐”一词多义,甚至出现贬义特指,此称谓渐被有意识避开。

八、行礼

清末民初,对上行跪拜礼,平辈见面拱手,女子见长辈要请安问福,作揖行礼。20世纪20年代后,除祭祖拜神外,改行鞠躬礼,老人仍沿旧俗,拱手、作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庄重场合行鞠躬礼和举手礼。亲朋好友及社交场合,不分男女,见面握手为礼。1991年后,随国事访问过程中礼仪发展,社交场合开始使用拥抱礼节。宾客来临时迎至门外,按相应称

呼问好，握手或拥抱；宾客带礼品时，主人双手接过，客前主后入室，招待烟茶双手奉敬。若宴请，宾客或长者居首席之位，其余人依次就座。宾客临别，送出门外，握手称道“再来”“慢走”。

第四节 禁忌避讳

一、饮食禁忌

吃饭时忌用筷子敲打饭碗，敲饭碗意味着没饭吃，只有乞丐讨饭时才有这种习惯；忌看着镜子进食，认为犯忌会口吃，有的则说得噎食病；忌将碗反扣在桌面上，因为只有病人服药后才将碗扣在桌上，以示今后不再生病服药，平时扣碗，将有咒人生病服药之嫌；忌将筷子横担或插在碗上，认为这是供奉死人放法；忌饭桌上有人没吃完饭收拾碗筷，这多出礼貌上原因；忌给别人倒茶时壶嘴对着人，说这样令人不顺心。忌作客时在自己餐具中剩有食物，否则对主人不礼貌；忌客人进门第一顿饭吃水饺，因为有“送客饺子”之说；忌家中亲属两人合吃一个蒜瓣，说是吃了可能离散；忌小孩吃不成熟的枣，说吃了会生疳子，若吃，须先把枣尖掐掉后再吃。

二、衣饰方面禁忌

多在妇女中间流行，俗谓之“妈妈令”。忌衣服下摆毛边，那样是丧服形式；忌衣服扣子成双，多为5个，说是“四六不成材”；忌衣服破了或掉了扣子穿在身上缝，说是“穿着缝，没人疼”；忌女人衣裤晾在露天过夜，说是怕被精灵戏了，其实这是一种讲究卫生习惯。

三、居住禁忌

忌农历五月盖屋，这是古俗，有“五月盖屋，令人头秃”谚语；忌住房面对小胡同，因小胡同又名箭道，会射伤其家；忌住房布局失调，如大门建在南墙之中向南，又正对着堂屋门，则被认为是“水火相”，门不能与窗相对，否则谓之“门对窗，人遭殃，窗对门，必伤人”；忌对面山墙正对大门等，以上情况须挂面镜子破

解。其实纯属迷信，毫无科学依据。如今人们只不过是遵循合理安排布置庭院罢了。

四、人生礼仪禁忌

妇女从怀孕到坐月子，饮食、行为都有许多规矩。诸如不准吃兔子肉，不准吃姜，不准参加婚礼和丧礼，不准在娘家生孩子等等。

结婚时，订婚要合属相，婚礼上要忌属相；人们送新婚贺礼忌单喜双，忌白喜红，忌送钟、梨等物，因为送钟同“送终”，送梨同“送离”，不吉利。婚礼上忌说不吉利话，如“散伙”“好不到头”“断子绝孙”之类语言。亲人亡故，忌说“死了”，而要称“老了”“去世了”“过世了”等。

长辈乳名晚辈不能叫，与父亲名字相同的字也不能直说，谓之“避讳”。忌长辈与晚辈间开玩笑，否则被认为是“没大没小”。

五、数字忌讳

婚丧嫁娶，一般以农历偶数日（俗称“双日子”）为吉、单数日（俗称“单日子”）为不吉。

男人忌说41岁，有“死尸一具”“四十一妨妻”之说，因此要跳过去多说1岁。

出于对圣人（孔子、孟子）的膜拜，老人忌说73岁和84岁，谓之“关口”“损头年”（孔子，公元前551—前479年，未活过73岁；孟子，公元前372—前289年，未活过84岁。）有“七十三，八十四，阎王不叫自己去”之说。

老人忌说100岁，人到100岁只说99，“过满则亏”，认为不吉。

六、其他禁忌

忌抓中药时把药方反叠，否则药与病反，没有功效；忌过年说不吉利话；忌下饺子破了皮时说“破了”，只能说“挣了”，完了称“好了”。

忌在中午十二点以后探视病人。

忌在除夕出殡，如果人在大年二十九（含）前亡故，要在除夕前出殡；如果人在大年三十、大年初一亡故，要谎称是正月初二去世，过初五（破五）后方可出殡。

忌老公公到儿媳妇屋里去。

忌小孩捅屋里燕子窝，说捅了要害眼病。

第五节 陋习

一、赌博

旧时，赌博之风较为普遍。有斗牌、掷骰子、打麻将等形式。由于用财物作注比输赢，致使有些人倾家荡产，流为匪盗，甚至逼迫卖儿卖女，妻离子散，死于非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坚决制止和打击赌博之恶习，赌风渐绝。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兴盛，“六合彩”等非法活动也偷偷抬头，1997年后，地下“六合彩”在辖区城区大量出现，赌球现象也时有发生。经警方多次组织打击，

赌博之风渐止。

二、吸毒

1991—2012年，辖区北园大街一带歌舞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较多，给禁毒工作带来隐患。

三、卖淫嫖娼

1991—2012年，辖区内有卖淫嫖娼现象。2010年7月14日，济南警方发起代号为“净风1号”雷霆行动，出动警力700余人在天桥等4区18家洗浴中心、KTV及夜总会等娱乐场所进行突击清查，抓获涉嫌卖淫嫖娼违法犯罪人员29人，查获异性有偿陪侍人员123人，其中依法拘留29人、治安处罚8人，查缴色情小广告2000余份。

第六章 方言俗语

辖区土著方言属山东西齐区方言。明清以来，辖区商贸日趋活跃，交通便利，尤其胶济、津浦两铁路建成通车后，四方人口大量涌入，各地语言也汇集于此。人们在长期生活中，便形成地域性语言。男子讲话浑厚，女子则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普通话推广普及，方言里普通话因素不断增加，语言结构逐渐变化。本章方言词汇、谚语及歇后语均以当地广为流传的方言为依据。

第一节 方言词汇

天桥区之语言词汇较丰富，此节收录一部分。以下按事物分类记录，前面为方言词，后面为释义（以书面语言为注释）。

一、时间·自然

方言	释义
头年	去年
过年	明年
今儿门儿	今天
夜来	昨天
前儿	前天

明儿	明天
后儿	后天
早起	早晨
头午	上午
晌午头里	中午
过午	下午
后晌	晚上
黑夜	夜晚
五更	午夜
白夜	白天
爷爷儿	太阳
贼星	流星
扫帚星	彗星
呱啦	霹雷
饭巴拉子	霰
冬冻	冰
拔子	冰雹
琉琉嘴	冰椎
坷垃	土块儿
土谷堆	土堆
不土	灰尘
炭末子	煤粉

砑子 小煤块、煤饼

二、动物·植物

方言	释义
头牯	牲口
叫驴	公驴
草驴	母驴
犍子	公牛
舐牛	母牛
儿马	公马
骡马	母马
牙狗	公狗
牙猪	公猪
儿猫	公猫
女猫	母猫
马虎	狼
皮搭狐子	狐狸
黑瞎子	狗熊
米羊	蚂蚁
蝎虎连子	壁虎
黄鼬	黄鼠狼
蛇蚤	跳蚤
雌螬	蛴螬
曲蟮	蚯蚓
草鞋底	蛐蜒
百脚	蜈蚣
蜜虫	蚜虫
蛤蟆	青蛙、蟾蜍
歪子	青蛙
疥蛤蟆	癞蛤蟆
蛤蟆克斗儿	蝌蚪
老鸱	乌鸦
长尾巴郎	灰喜鹊
家雀	麻雀
光棍儿多楚	布谷鸟
餐打木子	啄木鸟
夜猫子	猫头鹰
檐片虎子	蝙蝠
乖子	蝓蝓
蛸前儿	蝉
蛰蛰	蜻蜓

刀螂 螳螂

巴拉蚰子	蜗牛
长虫	蛇
烧雀狗	蝉蛹
棒子	玉米
秫秸	玉米秸
朝阳花	向日葵
长果	花生
地蛋	土豆
葇子	桑葚
婆婆丁	蒲公英
莲生菜	藕
马生菜	马齿苋
洋白菜	卷心菜
柿子	西红柿
酸楂	山楂
核头	核桃

三、房屋·生活用品

方言	释义
屋当面	房子里地面
天井	院子
茅房儿	厕所
饭屋	厨房
仰陈、天棚	纸扎顶棚（室内）
陪棚	可放置东西的顶棚
门堑子	门坎
门插关儿	门闩
锅头	锅灶
担杖	挑水的扁担（带钩）
担子	扁担（无钩）
抽斗	抽屉
被窝	被子
衬单	床单
斗枕	枕头
囤子	棉背心
褊子	尿布
围脖儿	围巾
洋火	火柴
糗子	浆糊
黄香	松香

瓶子锥儿 瓶塞儿
麻包 麻袋
暖壶 热水瓶、暖瓶

四、饮食·食品

方言 释义
晌午饭 中午饭
后晌饭 晚饭
卷子 刀切方形馒头
包子 水饺、蒸包
果子油 花生油
炸油 混合食用油
大油 猪油
酸蘸儿 冰糖葫芦
锅圪渣 锅巴

五、人·疾病

方言 释义
小小儿 男孩子
抹子 小男孩
小妮儿 女孩
双巴儿 双胞胎
带犊子 随母改嫁的孩子
背生子 遗腹子
后奔骹 后脑勺
叶拉盖 额头
胳膊拉瓣儿 膝盖
胳膊 胳膊
眇马糊 眼屎
耳碎 耳屎
鼻子斜闲 鼻涕
扯咧、痴拉 口水
黑星星子 雀斑
挾丫子 脚
拔头顶 谢顶
干唠 恶心
拉薄儿 大便秘
发疟子 发疟疾
羊羔子风 羊角风
熨贴 身体舒服
拐把 瘸子
喀巴 结巴

腚片 腚腩
索衣 好动、调皮
耳咯 不聪慧、痴呆
迂磨 黏痰 磨蹭、拖拉
肉头 肥胖

六、动作·行为

方言 释义
拔腚 滚开、滚蛋
扎裹 打扮
晒觉 睡觉
拽 扔
裂 撕
掐腰 叉腰
舞怪 弄、做
孤堆下 蹲下
胳膊 用手在人身上挠，使人发痒
亩量、估摸 指猜测、估计的意思
捞么 捞取
不耳他 不理他
点划 戏弄、欺骗
道划 指人神道
揍势 做作
没许顾 没在意
知不道 不知道
毗打 训斥、责备
不棱个 没时间、没空
脏 嘲笑、奚落
攘人 害人
崩没（mu）根儿 不着边际的交流、聊天
上谎 怂恿人受骗
掐亏 暗算
舔腚 溜须拍马
溜沟子 溜须拍马
粘缠 纠缠
招压片虎子 梦魇
卷 骂
拾漏毛儿 指钻空子得了便宜
发孬 发坏
二糊 犹豫
饥困 饿

滋涸滋涸	指慢慢喝酒		物有甜味但不好吃
七、其他			
方言	释义	瞎包	不学好、没出息、不成气
么	什么	涕溜圆	非常圆
罡	非常	瓢扁	指平面的东西不平了，一部分翘起；也谓翘扁
楞（读一声）	非常、特别	龙弯	指圆的东西不圆了
赛	好	皮艮	指食物受潮不脆不酥
恣	舒服	死孙	指办事不灵活、呆板的人
一丝儿丝儿	极少	刺挠	指讽刺挖苦人，也指身体发痒
木咯张	麻木不仁		
够载	够呛	毛哥儿	外行、不懂事
生	脾气不好、吝啬	拽文	假充斯文
拐古	脾气怪	懈儿咣当的	松松垮垮
掌	用	鸡零狗碎的	指琐碎不完整的事或东西
喧和	松软	泥浓铺嚓的	指道路泥泞，不好走的样子
没价	没有		
一共拢总	总的、统共	接就	凑合
顶数	最	咬憋嘴	不顺嘴、不好念
忒	太	将将的	刚刚的
巧（甜、酸等）	非常	道划儿人	指撺掇别人干某件事情，有欺骗别人的意思
多咱	什么时候		
这户儿	这种、这类	紧自	进一步加重
琅闲	琐碎、无聊的事	胡而马约的	敷衍了事
丝孬	指食物变质	曲里拐弯的	不直
死眉塌哈眼的	指人办事不看眼色不灵活	使得（di）慌	劳累
哩眼儿棱	指装糊涂，办事敷衍	扑拉	用手拍打
腻歪	指使人厌烦和无休止的纠缠	胡子拉碴的	指人仪容不整的样子
		硌磨	斤斤计较
没（mu）没（mu）答答的		二皮脸	厚脸皮
	对事情漫不经心，不置可否的态度	腚眼孩子	指爱调皮捣蛋的孩子，也谓“蓑衣孩子”
木乱	心绪很乱，理不出头绪来而烦躁不安	老生子	最小的孩子
秫米	办事不利索，好事办瞎了；运气不好，遇事不顺利	街痞孩子	不学好，沾有流氓习气的孩子
尧巧	奇巧、奇怪	行行子	指不信任、靠不住的人。
唠么	罗哩罗嗦	涨包	自以为是，不知量力
打搐搐	退缩不前	股得（dei）	蹲下
甜么索的	指一个人嬉皮笑脸故意讨好的样子；也指食	逡（qun）	清楚
		定讫（yan）	很有趣
		王花	形容人小事多，说话不好听

操龙	欺骗
杠赛来	太好了
摔了个轱轮子	摔了一跤
可好列	可好了，带有感叹的意思
力巴	差大了
麻利儿地	利索地
俺楞得	我很舒服、高兴
气	去
俩	了
木乱	捣乱，没事找事
戳几	没事找事
演道儿	做了什么却装做没做。
跌些	做了丢人的事，糗了
支歪	没事乱嚷嚷
毗达	批评、训斥
糊弄	耍别人玩
离巴	不靠谱
杠（念二声）	特别，非常
穷腓三千	形容人特别能说，能侃， 也指胡说八道
窝门儿	骂人的脏话
遇磨	指人的行动慢
狗乱	胡闹腾
眼么儿	钱，钞票
涨饱儿	指人性格张狂
操弄	指耍人
卷	骂
一霎儿	一会儿
得（dei）为的	故意的
难揍儿	指人性格古怪、不可理喻
半截儿不拉快儿	不完整
点化儿	骗
道儿化	一般和点化儿连用，指 人神道儿！
梭揖	顽皮，不听话
趋拉	踢
紧子	本来就
罗罗儿	谈论某事，否定形式是 “胡罗罗儿”
航航（读二声）子	一般是指琐事，没意思

将	的事
拼拼的	刚刚地
资（轻声）	一般指人出汗多
不楞	着
不拉	乱动弹或拨弄别的东西
	拨弄某样东西

第二节 谚语 俗话

吃饭穿衣看家当。
 少吃一口，年省一斗。
 吃萝卜，喝热茶，气得大夫满街爬。
 说人家豆腐渣，夸自己一朵花。
 当面是人，背后是鬼。马前不磕头，马后
 去作揖。
 见利不要命，钻头不顾腓。
 过河拆桥，卸磨杀驴。
 喝醉了不认那半壶酒钱。
 阎王好见，小鬼难缠。
 说大话，使小钱。
 看人下菜碟。
 守着干草饿死牛。
 拔出萝卜带出泥。
 软的欺，硬的怕，见了老虎就跪下。
 老娘娘吃柿子，拣软乎的捏。
 坐山观虎斗，倚桥看水流。
 二八月乱穿衣。
 不到黄河不死心，不见棺材不落泪。
 常吃豆腐眼是秤。
 一瓶子醋不满，半瓶子醋咣当。
 一个半斤，一个八两。
 兵熊，熊一个；
 将熊，熊一窝。
 有钱难买后悔药。
 临死拉个垫背的。
 越说他胖，他越喘。
 光棍不吃眼前亏。
 人不伤心不落泪。
 一口吃不成个胖子，一锄挖不出个井来。
 一个巴掌拍不响，一块砖头难砌墙。

一手再大也遮不住天。

七月半八月半，蚊子嘴快似钻。

巧手难织无丝锦，好手难绣无线花。

丑媳妇总要见公婆。

远水不解近渴。

纸里包不住火，眼里揉不得沙。

早知要尿炕，一宿不睡觉。

黑字落在白纸上，钉子砸在木头里。

端着谁家碗，得服谁家管。

儿不嫌娘丑，狗不嫌家贫。

人要面子树要皮，不要脸的没法治。

人心要实，火心要虚。

从南京到北京，买的不如卖的精。

漫天要价，抹地还钱。

打着灯笼没处找。

两锥子扎不出血来，三棍子打不出个屁来。

鸡窝里飞不出凤凰来。

软刀子杀人不见血。

庄稼长得好，一年四季早。人勤地情深，黄土变成金。

人养地，地养人，土地不亏劳动人。

人误地一时，地误人一季。

清明前后，种瓜种豆。

三伏不热，五谷不结，寒冬不冷，不成年景。

蚕老一时，麦熟一晌。

八月十五云遮月，正月十五雪打灯。

七月的核桃，八月的梨，九月的柿子上满集。

头伏萝卜，二伏的芥，三伏的天里栽白菜。

白露早，寒露迟，秋分种麦最适宜。

一九二九不出手；三九四九冰上走；
五九六九沿河看柳；七九六十三，路上行人把
衣担；八九七十二，遍地是牛儿；九九八十一，
家里做饭地里吃。

云彩乱交头，吓得没了牛。

大雾不过三，过了就晴天。

华山戴帽，短工睡觉。

春刮东南，夏刮北，六月里北风到不了黑。

云彩向南，雨水连连；云彩向东，一阵黄风；
云彩向西，放牛小子披蓑衣；云彩向北，一阵黑。
话不说不明，木不钻不透。

不经一事，不长一智。

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

十个指头有长短，荷花出水有高低。

不经冬寒，不知春暖。

跟啥人，学啥人，跟着巫婆会下神，跟着
老虎学咬人。

杀人偿命，伤人处刑。

穷煞不做贼，屈煞不告官。

是亲三分相，是灰热起土。

在家敬父母，强起远烧香。

爷爷疼孙子，强起攒金子。

有啥别有病，无啥别无钱。

当家才知柴米贵，出门方晓路难行。

热了拿衣裳，饱了带干粮。

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

笑一笑，老来少；愁一愁，白了头。

花美在外表，人美在心里。

十句话为不下一个人，半句话就得罪一个人。

仇结仇，没有头。

河有两岸，人有两面。

瓜无滚圆，人无十全。

月无常圆，人无长寿。

花有谢时，筵有散时。

真金不怕火炼，脚正不怕鞋歪。

仇人一个不少，朋友百个不多。

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

不做亏心事，不怕半夜鬼叫门。

师傅领进门，学艺在个人。

向人难向理，无理没人面。

说谎就怕三当面。

无风不起浪，没风树不响，没有不透风的墙。

不吃苦中苦，难得甜上甜。

一勤生百巧。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教不成材。

急性子喝不得热糊涂（粥）。

千层单不如一层棉，千种味道不如盐。

上梁不正下梁歪，丑葫芦锯不出好瓢来。

浇花浇根，交友交心。

有话说在桌面上，有菜切在案板上。

只帮穷人一口饭，不给富人帮碗汤。

愿与好人结伴，不与坏人同道。
酒肉朋友难得长久。
能人不怕多，坏人怕一个。
眼大手小，啥也干不了。
内行看门道，外行看热闹。
败家子钱如草，成家子粪如宝。
手艺是活宝，走遍天下饿不倒。
想学惊人艺，须下苦功夫。
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滴水穿石非一日之工。
善恶到头终有报，远走高飞也难逃。
宁走十步远，不走半步险。
害人终害己，为人为到底。
十句好话能成事，一句坏话事不成。
他仇我不仇，冤家即了休。
没有过不去的火焰山。
贪多嚼不烂。
要知父母恩情在，怀抱儿女细品味。
买尽天下物，难买子孙贤。
娇生惯养，没有好儿郎。
染坊里拿不出白布来。
远路无轻载。
邻居好，赛金宝。
出门不叫哥，必然走路多。
先尝后买，才知好歹。
干枝连根，十指连心。
有病早治，省钱省事。
春捂秋冻，没灾没病。
手舞足蹈，九十不老。
饭后三百步，不用进药铺。
吃饭先喝汤，老来不受伤。
酒过伤身，气过伤人。
若要身体壮，饭菜嚼成浆。
出汗不迎风，走路要挺胸。
磨刀不误砍柴工。
不知葫芦里卖什么药。
吃不了，兜着走。
羊肉没吃到，反惹了一身臊。
没做贼心不惊，没吃鱼嘴不腥。
说尽黄河只为水，说死莲花一枝藕。
瞎猫碰上死老鼠。

俗话不俗。

第三节 歇后语

歇后语，辖区人称“坎子”，亦称“俏皮话”。民间广为流传，数量亦很多，这里只收录一部分。

白蜡树结苹果——根本不对。
半天云里吊口袋——装风（疯）。
半天空里打灯笼——高明。
闭着眼睛放炮——瞎崩。
扁担上睡觉——想得宽。
草帽当锣打——响（想）不起来。
飞机上放鞭炮——响（想）得高。
茶壶里煮饺子——肚子里有，倒不出来。
长虫（蛇）戴草帽——细高挑。
吃了扁担——横了心肠。
霜打的茄子——蔫了。
穿着蓑衣救火——惹火烧身。
裤筒里放屁——两岔儿去了。
大车拉煎饼——摊（贪）多了。
打破砂锅——纹（问）到底。
穿雨衣打雨伞——多此一举。
蹬着梯子上天——没门儿。
凳子上钻窟窿——有板有眼。
电线杆子上拴鸡毛——好大的掸（胆）子。
电灯点火——其实不燃（然）。
断了线的风筝——由不得自己。
豆腐掉在灰堆里——吹也吹不得，拍也拍不得。
肚子疼擦红药水——解决不了问题。
对着镜子作揖——自己崇拜自己。
飞机上聊天——空谈。
风箱里的老鼠——两头受气。
赶鸭子上架——有意为难。
擀面杖吹火——一窍不通。
狗撵鸭子——呱呱叫。
狗戴嚼子——胡勒。
狗咬尿泡——空喜欢。
狗吃青草——长着一付驴心肠。

狗掀门帘——一付嘴脸。
棺材上画老虎——吓死人。
光屁股系围裙——顾前不顾后。
光着身子骑老虎——既不要脸又不要命。
过了时的黄历——翻不得。
胡子上贴膏药——毛病。
黄鼠狼娶媳妇——小打小闹。
火烧眉毛——只顾眼前。
鸡啄蚂蚱——正合食（适）。
快刀打豆腐——四面光。
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妄想。
老鼠拉木锨——大头在后边。
老虎打架——劝不得。
老虎驾辕——谁赶（敢）来。
冷锅炒韭菜——死去火（活）来。
柳树开花——没有结果。
碌碡砸在碾盘上——石打石（实搭实）。
马掌钉在马屁股上——离蹄（题）太远。
麦芒掉进针眼里——巧上加巧。
老鼠吃猫——信不信由你。
门缝里看人——把人看扁了。
木匠吊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切菜刀剃头——好险。
秋后的蚂蚱——蹦跶不了几天了。
热锅上的蚂蚁——团团转。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砂锅里捣蒜——一锤子买卖。
夜猫子进宅——无事不来。
绉鞋不使锥子——针（真）好。
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
石头蛋子腌咸菜——一盐（言）难进（尽）。
十一个人走路排两行——人五人六。
屎壳郎戴花——臭美。
屎壳郎搬家——滚蛋。
水仙不开花——装蒜。
剃头挑子——一头热。
铁公鸡——一毛不拔。
头顶生疮，脚下流脓——坏透了。
土地佬放屁——神气十足。
西瓜皮钉鞋掌——不是正经材料。

小葱拌豆腐——一青（清）二白。
哑巴吃饺子——心中有数。
阎王爷出告示——鬼话连篇。
一条绳子拴两只蚂蚱——跑不了他，也跑不了你。
萤火虫的尾巴——没多大的亮（量）。
纸糊的灯笼——里外亮。
竹篮打水——一场空。
猪鼻子插葱——装象（相）。
猪八戒吃肘子——自餐（残）骨肉。
啄木鸟修房子——斗嘴劲。
坐在飞机上钓鱼——差远了。
枣核子解板——没拉头。
狗头上长角——羊象（洋相）。
黑瞎子掰棒子——到头剩一个。
鸡蛋掉进油篓里——滑蛋。
武大郎攀杠子——上下不够头。
马尾拴豆腐——提不得。
丫环带钥匙——当家不作主。
一张纸画了个鼻子——好大的脸。
年五更打个兔子——有它也过年，没它也过年。
裁缝丢了剪子——光剩下尺（吃）了。
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
做梦娶媳妇——想好事。
捂着耳朵偷铃铛——自欺欺人。
高射炮打蚊子——大材小用。
犟扭的瓜——不甜。
老太太打飞脚——玄了。
脚后跟拴绳子——拉倒。
哑巴吃黄连——有苦难言

第四节 网络语汇（部分）

一、2004—2009 年网络语汇

2004—2009 年，是快餐文化时期，亦是读图时代，容易产生音形语汇。音形语汇是遵循旧瓶装新酒的方式，不产生新的形式，而是依附于原有的词语，采用扩大或变化原有词义的办法来实现的。因此，它具有一定的隐蔽性，

往往不知不觉间就进入人们生活。

（一）音形语汇。

外语缩写。FAQ 是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频繁出现的问题）之缩写。

谐音。88 是再见之意，7878 是“去吧去吧”之意，9494 是“就是就是”的谐音，RG、BS 是“恶搞”“鄙视”的拼音首字母，MM 是妹妹拼音缩写，大虾是大侠的谐音。

象形。一些根据表情符号衍生的词语，囧（jiong 上声）以“口”为脑袋，以“八”为眉眼，再加一张大嘴，用来表达郁闷的心情。

其他形式。“小强”通常指生命力特别顽强的人或事物，一些方言也在网络流行语中占一席之地，素（是）偶（我）。这一时期，“顶”，这一词语从论坛蔓延开来，词意从“赞赏、赞成”演变到“强烈支持”。

（二）延伸与转用。

驴友“驴友”一词源自网络，“驴友”最初由新浪旅游论坛传出，但是将驴友文化推动普及的则是中国户外资料网，也就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驴友论坛。“驴友”是对户外运动，自助自主旅行爱好者的称呼。特指参加自助旅行、一般性探险、爬山、穿越等爱好者，来源于“旅”友和“绿”友的谐音。“绿”是指环保，不污染环境。因此，驴友特指“爱好者”，是指人，而非旅游本身，因此，将驴友当作旅游的谐音，可能是误解。

很黄很暴力 CCTV 的新闻联播在 2007 年 12 月 27 日播出一段抨击不良网络视听节目的报道，其中采访了一个北京某学校的女学生，这个女孩子语出惊人，面不改色地对着 CCTV 的话筒说道：“上次我查资料，忽然蹦出一个网页，很黄很暴力，我马上把它给关了”。于是，“很黄很暴力”成了一句流行语，代替了“很好很强大”，以极其迅猛的速度在整个互联网快速传播开来，成为 2008 年最火爆的一句短语。

你懂的 该语汇来源于 2008 年国内两大著名论坛天涯和猫扑上关于求索某淫秽事件门套图的专用隐语，2009 年闫德利艾滋门、2010 年闫凤娇厕所门事件后大规模流行，通常以“xxx

第 x 季，请留邮箱，你懂的……”作为发帖标题。成为 2010 年一切网络隐语的代名词，是群众智慧对网络管制又一次搞笑反驳。

二、2010 年网络语汇

2010 年，网络流行词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给力”这种，纯网络造词运动，更多是起哄行为；“我爸是李刚”属于另外一类，基于一个现实生活中的热门事件，这种基于事件的全民造词运动，除了幽默、起哄等情感诉求外，更多的是对某个阶层的一种不满，一种宣泄。

给力 作为形容词，意思为“很带劲”；作为动词，意思为“给予力量”。

我爸是李刚 释义：形容有底气、有资本、气焰嚣张、有恃无恐。

恨爹不成刚 释义：此语是网友根据 2010 年热门事件“我爸是李刚”而创造的，语句模仿自成语“恨铁不成钢”。意思为慨叹为什么自己的父亲不是特权阶层，不能给自己提供保护，触犯了法律也可以通过种种手段逃避追究。

神马都是浮云 释义：“什么都是浮云”的谐音，意思是什么都不值得一提，有抱怨感叹之意。2010 年国庆期间，一则名为《感谢这样一个极品的朋友给我带来这样一个悲情的国庆》的帖子中，“小月月”横空出世，以极其诡异的言行雷倒众生（网络语汇，意指“让人惊叹”），并让网友们将“神马”和“浮云”联系在了一起，诞生诸如“用任何词语来形容她，都根本乏味得很，神马网络豪放女，浮云！都是浮云！”

非常艰难的决定 出处：自 11 月 3 日傍晚，腾讯公司与奇虎 360 公司的全面战争打响后，在腾讯公司的官方声明中，“非常艰难的决定”成为互联网新流行词，并且引发新的造句大赛，网民纷纷使用该词进行造句，以表达自己对客户端软件不顾用户感受的愤怒。

羡慕嫉妒恨 释义：同字面意思，“羡慕嫉妒恨”是一种修辞，表示人因不满情绪的递增而强烈到差不多不能自持。出处：“羡慕嫉妒恨”这是 2010 年流行于港台的一串词。第一次被媒体广泛引用是由于张艺谋的贺岁喜剧电影《三枪拍案惊奇》。

卖萌 萌 [moe] (ad.v.) 出自古汉语现为日语所用 ;“萌”原本的意思是“萌芽”“萌生”的意思 , 有一种有春天的意识。动漫用语萌的本意 萌在动漫中指一种使人从脑海里一闪而过的不夹带其余杂质美好的感情喜爱、欣赏、使人感到愉快等心情的形象。卖萌的原意是显示自己的萌点 , 为中性词。 后来由于动漫作品的商业化和在萌战中出现的各种党派斗争而变成刻意显示自己萌点的意思 , 产生偏向贬义的词性。在部分情况下有指责对方刻意显示自己的萌点的用法。详细释义 卖萌 , 就是“刻意”地装萌。

我勒个去 释义 : 一种调侃式、笑骂式的用语 , 有种无奈的“我靠”的意思。是个叹词 , 表示无奈 , 无可奈何 , 没办法。

三、2011 年网络语汇

伤不起 伤不起是一个新的网络流行语 , 意为个体本身就屡屡受伤 , 伤痕累累 , 已经经不起折腾 经不起伤害。“伤不起”一词最初在校内 ,

QQ 空间上以文章标题的形式流行 , 被称为“校内体”。

肿么 复合用法 , 意为“怎么了” , 既有谐音 , 又含卖萌的成分在内。

表 语音的缩读 , 类反切法 , “不”的声母加“要”的韵母。意为“不要”。

四、2012 年网络语汇

2012 年 , 网络语汇趋于常规化 , 时代气息渐浓。主要有 : 正能量 ; 元芳 , 你怎么看 ; 舌尖上 ; 躺着也中枪 ; 高富帅 ; 中国式 ; 压力山大 ; 赞、点赞 ; 最美 ; 地气。

其中 , “正能量”“中国式”“赞、点赞”“最美”都是具有正面意义的 , 对社会主流方向的现象表示赞许或歌颂 ; “躺着也中枪”“压力山大”表示对社会生活中某些现象不满而又无力反抗的无奈 ; “舌尖上”“接地气”深入人民生活 ; “元芳 , 你怎么看”则从电视剧中仿用到现实生活 , 询问中隐隐看出电视剧对人民生活的影响。年底最为火爆的“屌丝”则又多了些自嘲和耍贫。



第二十八篇 街道 镇

1991—2012
TIANQIAO QU ZHI



1991年,天桥区下设12个街道、1个镇;55个行政村,130个居;11.68万户,35.29万人。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8.57亿元。1995年,实施街道经济“三个一”(兴办一个大型商业网点、兴建一条商业街、兴建一个农贸市场)工程。全区街道商业网点发展到450处、商业街14条、农贸市场17处,12个街道街居办工业完成产值8645万元,实现销售产值4945万元;街居办商业完成营业额4.38亿元。2001年,街道(镇)财政收入2.59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237.1万元。2009年,各街道(镇)完成地方财政收入8.54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完成66.5亿元,工业利润1.31亿元。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31.2亿元。2012年,天桥区下设13个街道、2个镇;120个行政村,127个居;18.35万户,50.98万人。各街道(镇)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产值77.04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收入76.66亿元。

第一章 街 道

第一节 制锦市街道

一、行政区域

制锦市街道因“制锦市街”而得名,制锦市街街名由旧时集市棘针市谐音而来。民国时期,隶属城外第二分局。日伪时期,隶属城外西区。1948年,隶属第三区。1954年,制锦市街道办事处成立。1955年,隶属泺源区。1956年,隶属天桥区。1960年,改称为天桥区人民公社制锦市分社。“文化大革命”期间,改称为兴无地区革命委员会,隶属向阳区(由天桥区改成)。1976年,恢复制锦市街道办事处。制锦市街道地处天桥区东南部,东以(西)护城河(泺水)为界与历下区趵突泉北路相邻,南与市中区泺源街道所辖共青团路、福祥街等街巷毗连,西、北与市中区魏家庄街道、天桥区纬北街道(迎仙桥以北,新桥以南)、北坦街道(新桥以北至济安桥头)所辖顺河街隔西圩壕相邻。辖区东西最大距离0.5千米,南北最大距离1.44千米,面积0.66平方千米,人口2.11万人,人口密度大,每平方千米3.2万人。街道机关地址:制锦市街11号。

二、社区

1991年,制锦市街道设社区12个。1993年,

设社区12个、家委会5个。1998年,设社区8个、家委会3个。2004年5月14日,将8个社区合并为5个社区,各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由3人增至5人。至2012年,制锦市街道辖制锦市街、铜元局后街、朝阳街、启盛街、福康街5个社区;社区居委会分别位于制锦市街11号、铜元局后街17号对面、朝阳街2号、顺河东街4—1号、制锦市竹竿巷8号。

三、经济发展

1991—1995年,是街道工商业发展的较好时期。辖区有济南市天桥社会福利北小冰糕厂、济南市天桥制冷机械装修处、济南市天桥制盒厂、济南市天桥制锦市电器修理门市部、济南市天桥缝源制线厂等8家工业企业和济南市天桥迎贤茶庄、济南市天桥明湖商行、济南市天桥迎贤布庄3家商业企业。主要产品为冷食、包装盒、餐巾纸、针织工艺品刺绣、各种彩线和冷库安装、维修。商业经营规模较小,累计完成工业产值4972万元,综合收入9544.1万元,综合利润515.63万元。1996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完善,外地企业涌入济南市场,部分街道工业、商业退出,部分靠租赁经营。1996—1999年,制锦市街道工业、商业全部实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改制。2006年,引进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成为辖区支

柱性税源。2012年,街道财政收入6923万元,招商引资完成3500万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500万元。

四、社区建设

1991年,制定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居委会)考核办法,细化考核项目和指标。1997年,实行“一居一医,全日服务”模式,形成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及计划生育咨询六位一体社区卫生服务新格局。2004年,创建“满意在社区”活动,组织“万家图书室援建”活动,发放“便民联系卡”,拉近居委会与社区居民联系,方便社区居民生活,被中共天桥区委、区政府评为“社区双拥工作”先进单位。2008年,开展“社区十分钟生活服务圈”工作,获广大社区居民好评。2010年,开展居家养老工作,成立居家养老服务站5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个,实行“一户一档、一季度一上报”动态管理,享受居家养老人员30人。2012年,对辖区4256名60~100岁老人的信息资料进行摸底及电子录入工作。对所有低保档案进行统一复核整理,确保低保金及各种社会救助发放表进行准确电子录入及装订上报。

五、社会事业

1991年,文化事业繁荣活跃,群众自发性文化活动逐渐成规模,建有文化娱乐中心6处,定期举办书法、美术等文化竞赛活动。有幼儿园2所、中小学3所、医院1家、卫生所2家,人口计划生育率99%。2001年,街道文化生活丰富多彩,社区成为知识竞赛、文明市民书画展、趣味运动会、广场文艺演出的主要场所;计划生育信息交流实现快速、高效、资源共享,被中共济南市委、市政府授予“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称号。2012年,驻地有省环境保护厅、省残联、市青少年宫、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等机关、企事业单位30余家;有省级示范化幼儿园3所,制锦市街小学、锦缠街小学、济南第十三中学等省级规范化学校3所,社区卫生院(室)6家,公共图书室3个。居住环境呈现“三多”特点,即省市机关多、机关宿舍多、驻区离退休老干部多,人口素质较高,教育资源丰富,文化氛

围浓厚。

第二节 北坦街道

一、行政区域

北坦历史悠久,可以追溯到明代。据记载,明代曾在济南旧城以北设有稷坛,这个稷坛专祀五谷之神,俗称“北坛”。北坦街道因辖区内北坦大街而得名。地处天桥区东南部、明湖西(北)路两侧,东南邻制锦市街道,西、南连纬北路街道,北依北园街道,辖区面积0.87平方千米,人口1.52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1.75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1.96‰。街道机关地址:北坦大街25号。

二、社区

1991年,北坦街道设社区9个。1997年,设社区7个、家委会1个。2002年,设社区8个。2004年,将原8个社区合并调整,成立济安、双井、生产路、北关4个社区。2011年2月,增设华黎社区。至2012年,北坦街道辖济安、双井、生产路、北关、华黎5个社区;社区居委会分别位于济安街69号、北坦大街25号、生产路8号、北关北路20号、明湖西路1号。

三、经济发展

1991—1993年,北坦街道连续3年综合利润过百万元。1995年,实现综合收入3.19亿元、综合利税301.45万元、综合利润149.14万元。居办生产实现综合收入18万元,税收152.31万元。1995年12月,北坦街道召开经济工作会议,制定《1996年度及“九五”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安排意见》。至1997年年底,有工商服务性企业16家,其中工业企业7家、商业服务企业9个。经济收入7.84亿元,完成工业产品销售收入2003.29万元,实现工业利税113.57万元、利润64.27万元;完成第三产业营业收入7.64亿元,实现利税419.56万元、利润272.73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79.95万元。投资700余万元,新建苇闸桥、新菜市2幢商业综合楼,建筑面积8500平方米,年增收入达50万元。1998—2002年,完成工业产值4445万元,工业产品

销售收入 5046 万元，利税 314 万元，利润 121 万元；固定资产 1016 万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13.5 亿元，利税 1185 万元，利润 817 万元。社会消费品利润总额 8554 万元。至 2009 年，完成地方财税收入 2377 万元，工业产品销售收入 9788 万元，完成招商引资签订合同项目 33 个，其中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2 个，实际引进市以外资金 1 亿元。2010 年，实现财税收入 2744 万元，招商引资 2.5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 8 亿元。2012 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10.04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 1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4.24 亿元，招商引资 2.5 亿元。

四、社区建设

1991 年，开展以为老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邻里等为主要内容的便民利民社区活动；印制服务卡，主动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1998 年，成立社区服务中心，有志愿服务者 320 人，开展志愿服务 7600 余次。创办老年活动站、双拥活动站、青少年活动站、残疾人活动站、便民车棚等社区服务项目 70 余项，服务网点 59 处。2008 年，在北关、济安、生产路社区改扩建规范化的社区服务中心。北关社区妇女儿童家园项目成为省妇联试点工程，是辖区唯一获此殊荣社区。至 2012 年，探索“一社区一特色”建设模式，启动精品社区建设工程。北关创建党建示范型社区，设立便民利民、救助帮扶等服务站；生产路创建文化娱乐型社区，成立居民文化站和社区艺术团，开展文化节目展演；济安创建创业再就业型社区，通过技能培训、专场招聘会等形式搭建就业再就业平台；双井创建助老服务社区，探索居家养老模式，设立“夕阳红”电话，对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预约上门服务；华黎社区创建“宜居型”社区。

五、社会事业

1991 年，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有小学 1 所。正月十五花灯会参展活动被区评为“最佳组织奖”。在天桥区第二届街道（镇）运动会上获团体总分第二名，迪斯科表演优秀奖；北坦篮球队在区体委组织的街道篮球赛中获第二名。1994 年，开设北坦老年大学，丰富辖区老年人文化生

活。1998，北坦地区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委员会成立。参加市、区全民健身操广播操比赛，获天桥区第一名。2012 年，北坦街道办事处被济南市爱卫会评为卫生先进单位。第二届名吃美食节隆重开幕，30 余家来自北坦当地的名优小吃参加活动。街道有文艺团体 4 家、文化队伍 12 支，北关社区的天北同喜艺术团，由服饰表演队、合唱队、器乐演奏队、舞蹈队组成；生产路社区的童心艺术团，设合唱队、京剧表演队、舞蹈队、器乐演奏队；双井社区艺术团和华黎社区艺术团也分别成立自己的合唱队和舞蹈队、太极拳、太极剑、柔力球等健身队伍。

第三节 纬北路街道

一、行政区域

纬北路街道因辖区内主要道路小纬北路得名，位于天桥区南端。2002 年，由刘家庄街道、陈家楼街道和纬北路街道合并而成。东至顺河街高架路，与制锦市街道、北坦街道相邻；南至馆驿街，与市中区魏家庄街道为邻；西至纬六路高架桥济南站货场，与槐荫区五里沟街道相邻；北至北园大街，与北园街道接壤。辖区面积 2.24 平方千米，人口 3.16 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1.41 万人。街道机关地址：前陈家楼 12 号。

二、社区

1991 年，陈家楼街道设社区 4 个、家委会 2 个；刘家庄街道设社区 7 个；纬北路街道设社区 10 个。2001 年，陈家楼街道设社区 4 个、家委会 2 个；刘家庄街道设社区 4 个；纬北路街道设社区 4 个。2001 年，三街道合并为纬北路街道，设社区 9 个，分别为第一至第九社区。2004 年 5 月，社区改由地名命名，并将第三、第四社区合并，设火车站、永和、聚贤、刘家庄、陈家楼、茂新街、仁丰、康桥 8 个社区。2011 年 4 月，新成立馆驿街西社区。至 2012 年，纬北路街道辖火车站、永和、聚贤、刘家庄、陈家楼、茂新街、仁丰、康桥、馆驿街西 9 个社区和元首针织有限责任公司、仁丰纺织有限公司 2 个企业家委会；

社区居（家）委会分别位于车站街6-3号、铁道根街8号、顺河西街323号、北坦南街20号、明湖西路937号、明湖西路1477号、三孔桥街99号、三孔桥街28号、南刘10号楼对面、北园大街603号、仁丰前街3号。

三、经济发展

1991年，刘家庄街道所属8家企业（工厂、商店、作业组）完成工业销售收入265万元，第三产业利润66万元，完成综合收入2439万元、综合利润87万元。1993年，实现工业生产总产值300万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1020万元。11家企业（工厂、商店、作业组）完成工业产值801万元，其中工业收入完成321.29万元。商业收入完成779.67万元，三孔桥商业街完成收入116.05万元。1998年，陈家楼街道实现综合收入1339.78万元、综合利润65.19万元、利税81.19万元、工业产值420万元。刘家庄街道完成工业总产值368万元、销售收入290万元、利润16万元、利税23万元；完成三产收入1100万元、利润25万元、利税36.8万元，经济发展出现前所未有的好势头。纬北路街道全年完成营业收入715万元、利润35万元、利税46万元。2002年，完成工业产值480万元，工业产品销售收入690万元，利税72万元，利润21万元；实现第三产业收入7900万元、利税454.5万元、利润335.5万元；实现财政收入760万元。2008年，完成地方财政收入6800万元；实现工业增加值9924万元，工业产品销售收入2.93亿元，工业利税290万元；实现三产利税1.51亿元。招商引资引进亿元以上项目2个，实际引进资金5.87亿元。利用外资812.5万美元，出口创汇3695万美元。2010年，财税收入完成1.08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5亿元，招商引资完成5.13亿元，实际利用外资220万美元，出口总值2440万美元，综合治税完成104.8万元。2012年，完成地方财政收入1.78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48亿元，引进注册资金千万元以上项目8个，其中总部经济4个，招商引资完成4亿元。

四、社区建设

2002年，社区服务中心和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建立。集社区卫生、社区劳动保障和再就业、社区科普、社区文化、社区“阳光大姐”家政服务、社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军（警）官鹊桥热线9大功能于一体的全方位服务网络项目建立健全。2005年，社区居委会换届，将9个社区合并整合为8个社区，并按照地域统一命名。2008年，作为济南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试点单位和全区“社区十分钟生活服务圈”试点单位之一，在康桥社区建设“十分钟生活服务圈”，引导社区居民开展自助、互助服务，同时与加盟单位签订包括诚信、质量等多方面的服务协议。至2012年，坚持把深入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作为社区党建工作的出发点与着力点，建立包括老年人司法援助、劳动就业、民事调解、计生与公共服务等11个服务窗口的社区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实现医疗保健不出社区、文化娱乐不出社区、生活购物不出社区、困难帮扶不出社区等“四不出社区”服务体系。

五、社会事业

1991年，刘家庄、陈家楼、纬北路街道有幼儿园1所、小学6所、初中1所、职业中专1所、大专院校1所，在校生3736人。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开展，举办街道运动会、居民健身活动13次。成立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培训保洁员46人。街办企业职工缴纳养老保险51人。1996年，有幼儿园3所、小学6所、初中1所、职业中专1所、大专院校1所，在校生4523人。2002年，有大中小学9所。社区服务中心建成，当年接收退休人员进社区6.35万人；社区舞蹈队、健身队等文体团体7家；各类诊所、卫生服务中心6家。2012年，辖区有幼儿园2所，在园幼儿194人；小学2所，在校生913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初中1所，在校生621人，专任教师109人，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100%，小升初升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100%；中等职业学校2所，在校生1377人；普通高等院校1所，在校生321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家，专业卫生人员32人；体育场地31处，定期举办“职工

运动会”“全民健身路径比赛”“社区趣味运动会”等各种体育活动。辖区9个社区均安装健身器材，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员占常住人口15.2%。城镇最低生活保障723户、1611人；国家抚恤、补助各类优抚对象18人；社区服务设施10个，其中社区服务中心1个、社区服务站9个。慈善超市1个，全年捐赠物资折款45.3万元，接收捐赠衣被2.13万件。

第四节 天桥东街街道

一、行政区域

1949年，建立天桥东街街政府，同年8月撤销，街道工作由公安派出所兼管。1951年，济南设市区和郊区，天桥东街归属市四区。1952年，建立居民委员会，天桥东街为第四区第五居民委员会。1954年12月，成立街道办事处，原居民委员会撤销，改为第四区第五街道办事处。1955年12月，改称为天桥东街街道办事处。天桥东街街道因辖区天桥东街得名，位于天桥区南部，西至天桥中心线与官扎营街道相邻，东、南以胶济铁路线为界与纬北路街道接壤，北到北园大街。辖区有东西丹凤街贯穿东西。辖区面积0.54平方千米。人口9767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1.81万人，人口出生率6.67‰，人口自然增长率-1.2‰。街道机关地址：韩家窑18号。

二、社区

1991—1997年，天桥东街街道设社区8个，分别为天桥东社区、义合南社区、义合北社区、乐康社区、天成路社区、光明里社区、韩家窑社区、丹凤街社区。1998年，整合为5个社区，分别为天桥东社区、义合社区、光明里社区、韩家窑社区、乐康社区。2000年，整合为4个社区，分别为天桥东社区、义合北社区、乐康社区、光明里社区。2002年，整合为3个社区，分别为天桥东社区、义合社区、光明里社区。2004年，整合为2个社区，分别为天桥东社区、义合社区。至2012年，天桥东街街道辖天桥东、义合2个社区；社区居委会分别位于六合里8号、天桥

东街26号。

三、经济发展

1991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49.29万元、商业营业额571.92万元。1993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006万元，收入390万元，利润36.69万元，利税56.9万元；第三产业收入1760万元，利润30.48万元，利税49.59万元。1998年，完成工业收入377万元、利润35万元、利税58万元；第三产业收入1317万元，利润33万元，利税50万元。2000年，完成工业收入290万元、利润30.4万元、利税45.1万元；第三产业收入1620万元，利润43.1万元，利税62.2万元。2006年，招商引资1.2亿元，税收850万元，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1.2亿元。第三产业营业额6.9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产值2.6亿元，销售收入2.4亿元，出口总值450万美元。2010年，完成地方财税收入1981万元，完成招商引资签订合同项目15个，其中1000万元以上项目1个，实际引进资金2050万元。利用外资100万美元，出口创汇100万美元。2012年，财政收入3151万元，出口总值110万美元，招商引资完成3000万元。

四、社区建设

2003年，试行居委会主任的直选工作成功完成，为居委会主任直选工作的全面铺开奠定了坚实基础。2008年，全区建设“社区十分钟生活服务圈”现场会在义合社区召开。通过整合现有资源、引进服务项目、充实志愿者队伍等措施，在全区率先建起“社区十分钟生活服务圈”。为社区群众提供便利生活服务、为民代理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文化教育服务、法律咨询服务和社区治安等方面服务，社区居民特别是弱势群体不出十分钟就可以获得方便、快捷、高效的优质服务。大众日报、济南日报等媒体对义合社区的经验做法予以报道。至2012年，为民服务大厅设有15个服务窗口、10余个代理服务项目，可为居民提供社区党建、城市管理、计划生育、劳动保障、社区低保、社区医疗、家政咨询、企业注册、税务登记、法律咨询、信访代理等服务。实行24

小时值班。

五、社会事业

1991年,有幼儿园2所、小学2所、初中1所,在校生1085人。举办第14届街道运动会,机关干部、离退休老干部、辖区居民包括残疾人参加比赛。被济南市老年体协评为先进集体。1996年,有幼儿园1所、小学2所、初中1所,在校生981人。天桥东街地区社区服务中心建成,面积100平方米,设有图书阅览室、老年室、少儿活动室、残疾人康复室。2003年,有幼儿园1所、小学2所、初中1所,在校生876人;有文化站1个、各类民间文艺组织3个;有腰鼓队、扇子舞队、健身球队等,80余人;有医院2家、诊所3家。2012年,有幼儿园3所、小学1所,在校生670人,教职员工62人。公共图书室3个,建筑面积70平方米,藏书6000余册。医疗卫生机构8家,其中二级乙等综合医院1家、区级计划生育服务站1家,其他为民营医院、个体诊所。服务中心接收管理企业退休人员2951人,养老保险人员282人。

第五节 官扎营街道

一、行政区域

官扎营街道因官兵驻扎而得名。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增刻本《历城县志·里社》上有“关家营”的记载。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历城县志·地域考》载有“官家营”。历城县志中只有名字记载,没有确切位置。对此,大部分济南地名专家认为,这里的“官家营”应该是如今官扎营的曾用名。直到民国十三年(1924)的《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中,才明确地出现“官扎营”字样。街道地处天桥区中南部,东与天桥东街街道相邻,南与济南火车站接壤,西与宝华街街道交界,北与工人新村南村街道毗邻,辖区面积1.23平方千米,人口1.44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1.17万人。街道机关地址:济泺路164号。

二、社区

1978年,历城县北园人民公社中的官扎营

大队划归官扎营街道。1985年7月,官扎营街道将第九社区划归无影山街道。2003年,官扎营街道新成立第六社区,2008年,将第一、第二社区合并更名为官中街社区,将第三、第四社区合并更名为官后街社区,第五社区更名为交通厅街社区,第六社区更名为制革街社区。至2012年,官扎营街道辖官中街、官后街、交通厅街、制革街4个社区;社区居委会分别位于官扎营前街4号、官扎营前街4号、济泺路168号、制革街2号。

三、经济发展

1991—1993年,街道有工业企业4家,年产值402万元,销售收入142万元,利税6.1万元,利润1.17万元;第三产业11家,年营业收入2606万元,利税114.4万元,利润69万元。1995年,工业产值200万元,销售产值136万元,街居办商业营业额1762万元。2000年,工业产值276万元,工业销售收入207万元,三产收入3200万元,利税67万元,利润46万元。2006年,完成招商引资项目49个,注册资金1.05亿元;财税收入2024万元;出口创汇161万美元。2011年,地方财政收入4387万元,完成营业税4615万元、企业所得税2399万元、个人所得税1877万元,出口总额780万美元。2012年,财政收入5236万元。主要产品有装载机、自卸车、重型机械、灯具、配件、皮革机械等6个产品,销往5个国家和地区。

四、社区建设

1996—1997年,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区社区服务先进单位。街道办事处和第三居委会长期坚持为烈属王朝英登门服务,先后被省、市电视台采访和报道。1999—2003年,实行“敞开式”办公、一站式服务,投资百万元,建立社区服务综合大楼,创办官扎营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建立具有托老、医疗、康复、健身、娱乐、学习等多功能的社区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建立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组成入户调查小组。2003—2009年,启动社会救助扶困助残工程,对2326户低保家庭以及军烈属、残疾人、特困人员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371.9万元、水价

补贴 6 万元、助学救济金 3.5 万元和慰问金 4 万元。对辖区 56 户“因病致贫”家庭和特困职工家庭的中、小学生实行学杂费、书本费全额救助，对低保家庭就读高中以及升入大学的学生分别给予 200 元、1000 元助学救济金，使辖区无一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成立高水平、高档次、高质量、设施先进、功能完善的新型的第六社区居委会，改建第二、第三社区居委会办公设施，使居委会办公场所达标，整体办公条件明显改善。2012 年，取消不符合低保资格 81 户，为 273 户低保家庭发放低保金、分类施保金和水费计 165 万元。

五、社会事业

1991 年 驻辖区单位 126 家（省级单位 3 家、市级单位 49 家、区级单位 74 家）。其中幼儿园 5 所、小学 3 所，在校生 1560 人。举办书画展览、歌咏比赛、诗朗诵会，庆祝建党 70 周年。有老年太极拳队伍 1 支，在区级比赛中多次获好成绩。针对不同待业人员，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培训工作。1996 年，有幼儿园 3 所、小学 2 所，在校生 1100 人；卫生院 3 家，病床 8 张，卫生技术人员 12 人。2005 年，开心大姐家政服务中心成立。有舞蹈队、太极拳队等文体团体 5 家、诊所 3 家。2010 年，开展“书香家庭”“文明楼院”“文明家庭”和“我身边的好人”等文明社区创建活动。至 2012 年，辖区有山东省交通厅工业集团、山东省电信传输局、中国移动济南分公司、济南啤酒集团公司、济南第四建筑集团公司、中恒商城、济南市救助站、济洛路小学等省市机关、企事业单位 22 个。组建社区秧歌队、健身操队、太极拳队等 10 支文体队伍；建立贫困家庭动态信息库，为 366 户低保户发放低保金 190 万元，成立官扎营慈善分会，募集善款 32.44 万元；实现就业再就业 312 人，完成社保扩面 212 人次。

第六节 宝华街街道

一、行政区域

宝华街街道位于天桥区西南部。1920 年，

宝丰、华庆两家面粉厂在此开业，居住人口陆续增多，遂形成街巷。1931 年，两厂商定用其厂名首字将街巷命名为宝华街。宝华街街道因境内宝华街而得名。1929 年，由历城县析出，划归济南市第八区；1946 年，改属第十一区，为其第八、九、十保，保下设 83 个甲。1949 年，废保甲制，建立东、西两个街政府；当年撤销街政府，由公安派出所兼管。1951 年，归属济南市第四区，次年成立居民委员会，为第四区第七居民委员会。1954 年年底，撤销居民委员会，改设为街道办事处，为第四区第七街道办事处，下设 8 个居民委员会。1955 年，改称为天桥区宝华街街道办事处。1960 年，改设为天桥人民公社宝华街分社。1963 年，复称为宝华街街道。1967 年，更名为革命街道。1971 年，更名为堤口路街道。1974 年，复称为宝华街街道，同时将第十至十五居划归堤口路街道。1978 年，北园公社黄屯大队划归宝华街街道。1985 年 7 月，无影山居划归无影山街道；胜利庄西部划归堤口路街道。东至通普巷，西至纬十二路三角线街与槐荫区相临，南与济南火车站相连，北与堤口路、无影山街道相望。辖区面积 0.83 平方千米。人口 1.34 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1.61 万人。街道机关地址：宝丰巷 9 号。

二、社区

1991 年，宝华街街道设社区 11 个。2004—2008 年，设社区 6 个。至 2012 年，宝华街街道辖宝华、万盛街、官西街 3 个社区；社区居委会分别位于宝华街 188 号、宝丰巷 9 号、宝华街 188 号。

三、经济发展

1991—1993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2714.5 万元、综合收入 2977.16 万元、综合利润 208.38 万元、综合利税 184.51 万元。1995 年，完成工业生产总产值 1158 万元、工业利润 37 万元、利税 55 万元、工业销售收入 293 万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975 万元，利税 54.4 万元，利润 44 万元。1998 年，完成综合收入 1535 万元、综合利税 180 万元、综合利润 115 万元。新建扩建占地面积 0.07 公顷农贸市场 1 处，形成以农贸市场为

龙头，以铆焊厂、华素斋、阀门厂经营为主体，集机械、食品、建材、化工于一体的企业群体。2001年，济南鲁丰机械厂、阀门厂、华素斋、制版厂改为股份制企业。2011年，全年财税收入4164.7万元，其中地税3315万元；招商引资6.29亿元。2012年，全年财税收入6556.53万元，其中国税1069.53万元、地税5487万元；招商引资1.69亿元；固定资产投资3.31亿元。

四、社区建设

1991年，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发动，广泛宣传，严把“两委”换届的各个环节。做到选举环节一个不漏，法定程序一步不差，党员、居民权力一点不少。选举产生新一届社区党组织和第八届社区居委会班子成员，获天桥区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先进单位奖。2000年，定期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及时了解最新的民政政策，组织新当选社区“两委”人员培训班。至2012年，不断丰富发展“社区十分钟生活圈”，吸收更多的服务行业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服务。推动养老服务社会化，改善辖区老年人特别是困难老年人生活状况，进一步扩大居家养老覆盖面。完成“阳光民生”社会救助体系信息采集工作。

五、社会事业

1991年，有幼儿园3所、小学2所、中等专业学校1所。各类教育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多彩，多支社区街巷艺术队、夕阳红巡逻队等志愿者队伍积极活跃。1999年，有济南粮食技工学校、官西小学、宝华小学、济南市交警支队天桥大队等机关、企事业单位26家。与天桥人民医院联合建立宝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宝华街社区计划生育和妇女儿童健康咨询服务工作站。2008年，宝华辖区全面启动棚户区拆迁改造工程，辖区学校合并、撤销或迁出。2012年，辖区无学校，有幼儿园3所、社区图书室13处、室外文体休闲广场20处。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4313人，为86名残疾人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第七节 堤口路街道

一、行政区域

堤口路街道位于天桥区西部，因贯穿辖区的堤口路而得名。东临无影山街道，西至槐荫区，南至宝华街街道与槐荫区相接，北临泺口、药山街道。辖区面积3.56平方千米，人口4.9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1.38万人，人口出生率7‰，人口自然增长率3‰。街道机关地址：无影山中路112号。

二、社区

1996年，辖12个社区、8个家委会。1997年，将12个社区、8个家委会合并为9个社区、5个家委会。2004年，辖8个社区、6个家委会。至2012年，堤口路街道辖无影山中路、胜利庄、矿院路、堤口路南、益康、济齐路、黄岗东路、金色阳光、彩世界、堤口庄10个社区；社区居委会分别位于田庄东路6号舜景花园小区内、胜利庄29号平房对面、矿院路33号建行对面、齐鲁花园会所二楼、堤口路149号益康广场院内、济齐路28号泉舜小区内、无影山西路328号、堤口路177号物业楼西楼二楼、香港国际小区物业二楼、堤口庄西段34号。

三、经济发展

1991年，紧紧围绕“转方式、调结构”工作要求，努力挖掘新潜力，增创新优势，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完成工业总产值750.4万元。1993年，有企业12家，居办厂组11个，工业总产值969万元。1995年，街办工业企业5个，工业总产值1108万元，利税102.2万元；街办商业服务网点11个，营业收入350万元。1996—1999年，街办企业全部实行改制，经济收入1250.4万元。2010年，工商银行等一批金融、保险企业落户辖区，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区域性金融中心、科技服务、制造业研发以及信息服务中心。实现工业增加值3亿元，工业产品销售收入15.42亿元，完成工业利税8642万元、地方财税收入1.02亿元。完成招商引资签订合同项目22个，其中1000万元以上项目1个。2011年，发展商贸、金融保险和房地产等现代服务产业。集餐饮、娱乐、休闲于一体的特色商业街建成并投入使用，实

现财税收入 1.14 亿元。2012 年,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7818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08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16 亿元、招商引资 5400 万元,实现出口 880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30 万美元。

四、社区建设

2010 年,集餐饮、娱乐、休闲于一体的特色商业街建成并投入使用,吸引幸福时光量贩式 KTV、济南顺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等落户辖区。金色阳光花园、重汽彩世界、香港国际等高档住宅小区先后建成,总投资达 10 亿元。2012 年,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15 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1 家、民办专科医院 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家、社区卫生站 3 家、药店 8 家。

五、社会事业

1991 年,有幼儿园 5 所、小学 3 所、初中 2 所、职业学校 1 所、高校 2 所、社区医疗服务定点机构 3 家,社会保障体系健全。2005 年,开展“送健康”“送保健”“送知识”“送快乐”等活动,成立退休职工活动中心。获“济南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先进集体”和“济南市就业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2008 年,民间舞蹈——“四蟹灯”被评为济南市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2454 人,其中普通居民 2057 人、低保居民 335 人、重度残疾居民 62 人。2012 年,有机关、学校、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大型私营企业 100 余家,构成辖区浓厚的科研氛围和鲜明的文化特色。其中有综合文体中心 1 个、基层文化服务站 1 个、社区居民文艺团队 5 个;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15 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1 家、民办专科医院 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家、社区卫生站 3 家、药店 8 家。为城镇未参保职工办理养老金,审批 120 人。

第八节 无影山街道

一、行政区域

1985 年 7 月,由堤口路街道析出第一、二、三社区,工人新村南村街道析出第十社区,宝华街道析出无影山社区,官扎营街道析出第九社区,成立无影山街道。东北部连接工人新村

南村,东南部与官扎营街道相邻,西南部接堤口路街道,西北部与药山街道相邻,南临宝华街街道,北临工人新村北村街道。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02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94 千米,面积 1.76 平方千米,人口 3.24 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1.84 万人,人口出生率 7.46‰,人口自然增长率 5.87‰。街道机关地址:无影山路 58 号。

二、社区

2010 年 2 月,翡翠郡社区成立。至 2012 年,无影山街道辖无影潭、翡翠郡、前黄屯、后黄屯、运输新村 5 个社区;社区居委会分别位于无影潭东路 9 号、翡翠郡南区 9—4—102 号、黄屯四区 9 号楼前平房、黄屯三区 9 号楼前平房、黄屯二区 18 号楼东侧平房。

三、经济发展

1991—1994 年,街办商业服务网点 8 个;工业总产值 462 万元,实现工业利税 5.1 万元,完成工业销售收入 180 万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417 万元,实现利税 8 万元,居民经济收入 20.34 万元,其中 6 个社区居委会收入过万元。1995 年,实现经济收入 2100 万元、综合利税 78 万元。2002 年,实现财政税收 325.6 万元,三产销售收入 3760 万元,实现连续增长。完成出口创汇 11 万美元。2008 年,财政收入 6600 万元,招商引资 1.5 亿元,出口创汇 6.4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 3864 万元。2008 年始,受金融风暴影响,出口创汇额下降。2011 年,完成财政税收 8635 万元、招商引资 3.01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50 万美元、固定资产投资 7.7 亿元、工业销售 1.4 亿元。主要有重型汽车等 10 个产品,销往 7 个国家和地区。翡翠郡商业社区等新型商业业态发展迅速,银座购物广场、麦当劳等已相继落户境内,其中翡翠郡社区成为省级商业示范社区,社会商品销售总额达 8.58 亿元,进出口总额 4.3 亿美元,出口 4.3 亿美元。2012 年,完成财政税收 7775 万元、招商引资 1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680 万美元、出口总值 2200 万美元、固定资产投资 2.85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 1.38 亿元、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2.3 亿元。

四、社区建设

1991年,建有雅园、无影潭及各式花园72处。经市、区两级考评,被评为“烟尘控制达标区”。2000年,第三社区居委会被省、市命名为“示范社区居委会”。宣传《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开展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开展“崇尚科学、反对迷信”科普知识进社区活动。2010年,无影山街道翡翠郡社区实行“五位一体”管理服务模式,在各自社区成立楼长联络队、志愿者队、巡逻队、调解队等组织,保障街道安定和谐,带动街道各项建设。至2012年,辖区有各类社区艺术团体6个,演职人员254人;文化站2个,建筑面积360平方米;影潭书画院1个,建筑面积60平方米;公共图书室3个,建筑面积60平方米,藏书2000册;档案室1个,建筑面积20平方米。举办“无影潭首届社区文化艺术节”“露天电影进社区”“京剧戏曲进社区”“红歌大家唱”“军民鱼水情—走进二干慰问演出”等社区活动。

五、社会事业

1991年,有幼儿园5所、小学3所、初中1所、高中1所、中等专业学校1所,在校生6580人。群众体育活动广泛开展,无影潭社区老年门球队成立,无影山门球协会成立。文化活动日渐丰富,在无影山东路及汽车厂西路两处位置举办元宵节大型花灯会。1998年,街道运动会参会人员达130余人。2003年,无影山街道劳动保障中心成立。2008年,无影潭社区被评为“省级文明社区”。2011年,重汽医院更名为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2年,有小学3所、初中1所、高中1所、中等专业学校1所,在校生8000余人;社区图书室5个,室外文体休闲广场3处,文化街6处,各类艺术团体6个,演职人员254人,文化站2个,影潭书画院1个,公共图书室3个,地方特色民间艺术有京剧、腰鼓、太极拳(剑)、葫芦丝、书法绘画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3家,

其中三级甲等医院1家、二级乙等综合医院1家、省级综合性医院1家;辖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403户、839人,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487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2070人。

第九节 工人新村南村街道

一、行政区域

工人新村南村街道位于济南市中部偏北,因地处工人新村南部而得名。辖区东界北园街道,西倚无影山街道,南邻官扎营街道,北接工人新村北村街道,辖区面积1.39平方千米,人口2.82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2.03万人,人口出生率8.9‰,人口自然增长率1.7‰。街道机关地址:济泺路123号。

二、社区

1991—1996年,街道设社区15个,1997年,调整为9个;2004年,调整为5个。至2012年,工人新村南村街道辖东区、西区、南区、北区、泉星5个社区;社区居委会分别位于北园大街679号、西工商河路6号、泺祥新区西南门、工人新村南村东区18号楼南、济泺路130号泉星小区一区7号楼。

三、经济发展

1991年,街道所属工业企业年产值820万元,销售收入95万元,利税14.6万元,利润11.78万元;第三产业营业额1516万元,利税84.56万元,利润61万元。1994年,街居办商业服务网点16个,第三产业营业收入597万元,实现利税106万元。1996年,先后在汽车厂东路东侧路北建成面积2500平方米布匹批发市场和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商业综合楼;在南村中街建成长600米商业街和夜市一条街。1997年,被评为全区经济工作先进单位。辖区有农贸市场1处、商业街2条、商业综合楼2幢。2002年,完成工业产值34万元、工业产品销售收入23万元、利税2万元、利润1万元;实现第三产业营业收入1586万元、利税115.2万元、利润91.9万元、街道财政收入259万元。2010年,完成地方财税收入4945万元、国税收入

741.97 万元 ;完成固定资产总投资 2.1 亿元 ;招商引资签订 1000 万元以上合同项目 4 个 ,引进资金 5000 万元。利用外资 100 万美元 ,出口创汇 100 万美元。2011 年 ,商业网点 600 个 ,职工 4000 余人 ,社会商品销售总额 6.8 亿元。财政收入 5365 万元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4623 万元 ,人均财政收入 1411 元。2012 年 ,完成国税 630 万元、地税 4025 万元。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1.81 亿元 ,招商引资完成 6000 万元。

四、社区建设

1991 年 ,有 15 个社区 ,济泺路以西为 1-13 社区 ,其中贸易楼地区为 12 社区、13 社区 ;济泺路以东为 14 社区、15 社区。当时 14 社区、15 社区的两个居委会人员为单位派出人员。1997 年 ,由 15 个社区调整为 9 个社区。2004 年换届选举 ,由原来 9 个社区整合为现在的东区、西区、南区、北区、泉星 5 个社区。2009 年 ,投资 100 余万元 ,对 5 个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进行扩建改造 ,办公和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均达 200 平方米以上 ,其中南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面积达 480 余平方米 ,集办公、休闲、娱乐、健身于一体 ,内设政务大厅、党员现代远程教育活动室、多功能会议室、图书阅览室、健身棋牌室、社区警务室等。在 5 个社区居委会中以打造一流社区服务平台为目标 ,开展特色社区创建活动 ,开展争创“平安社区”“文化社区”“信息化管理服务社区”“科普社区”“流动人口管理社区”活动。2012 年 ,从社会上公开招聘 7 名社区工作者充实在居委会岗位上 ,实现居委会人员知识化、年轻化。加强对居委会干部培训管理 ,挂牌上岗 ,为群众提供“零距离”服务、亲情服务。西区社区被济南市文明办、民政局评选为济南市“十佳和谐社区”、市先进文化大院、市十佳特色社区 ,南区社区被评为市社区建设先进社区。

五、社会事业

1991 年 ,有小学 2 所。1996 年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8 户 ,18 人。被济南市人民政府命名为残疾人工作先进街道办事处 ,开设便民服务网点 95 个 ,安置下岗职工 42 人。济南电

视台以《远亲不如近邻》为题对社区文化活动作连续报道。2010 年 ,帮助 400 余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开发公益岗位 ,安置失业职工 11 人 ,被评为全市就业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市劳动力统计先进单位。组建全市首个环卫党支部 ,在环卫工人之间吹响“红色号角的集结号”。南村幼儿园幼教老师制作的作品《好地方——山东》 ,在山东省第二届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评选会议上获一等奖。社区科普大学获“济南市金牌科普大学”称号。2012 年 ,辖区有社区服务设施 11 个 ,其中社区服务中心 1 个、社区服务站 5 个、其他社区服务设施 5 个。驻辖区单位有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山东省机械研究设计院、济南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天桥区实验小学及南村幼儿园等机关、企事业单位 19 个。先后获“全国社区服务示范街道”“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街道”“省级和谐社区建设示范街道”“省级示范基层党校”“省级社区教育示范街道”等称号。

第十节 工人新村北村街道

一、行政区域

194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为给济南造纸厂、汽车总厂等企业的工人及其家属解决住宿问题 ,1952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开始建设工人宿舍 ,并取名为“工人新村” ,1954 年建成。为济南解放后第一个住宅小区。工人新村北村街道因地处工人新村北部而得名。东至标山路接北园街道 ,南至毕家洼小区接无影山街道 ,西至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接泺口街道 ,北至小清河。辖区面积 2.13 平方千米 ,人口 2.4 万人 ,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1.13 万人 ,人口出生率 10‰ ,人口自然增长率 1.9‰。街道机关地址 :北村中街 14 号。

二、社区

1991 年 ,设社区 15 个。1993 年 ,设社区 8 个。2004 年 ,将 8 个社区合并为 5 个。至 2012 年 ,工人新村北村街道辖标山中路、北村东区、北村

西区、毕家洼、毕家洼西区 5 个社区和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济南军区总医院 2 个家委会；社区居委会分别位于标山小区 7 号楼西侧、济泺路 97—7 号、西工商河路 22 号楼东侧、毕家洼东街 23 号、毕家洼 63 号楼东侧。

三、经济发展

1991—2000 年，辖区各类企业 150 家，其中国有企业 55 家，集体企业 35 家，有限责任、私营企业 58 家，合资企业 2 家，主要从事工商、加工、餐饮和服务业。2001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79 万元、综合收入 1317 万元、综合利润 124.4 万元、综合利税 166.86 万元、招商引资 2160 万元。2005 年，缤纷五洲商城、山东通讯城、齐鲁鞋城、太阳城、济南窗帘城等大型商城先后在辖区建成，综合收入 8500 万元，利润 720 万元，综合利税 936 万元，财政收入 806 万元，招商引资 1.35 亿元。2009 年，招商引资 2.04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2.04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 1630 万元，全年服务业利税 0.52 亿元，规模以上社会零售总额 0.6 亿元。2011 年，国税收入 220 万元，地税收入 2261 万元，招商引资 15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56 亿元。2012 年，招商引资 8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2.79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 3007 万元。

四、社区建设

1991 年，整合共建单位、门店和技术资源，社区服务站建立驻地社区服务呼叫中心、医疗机构、家政公司、扶贫超市、配送中心等各类单位的信息库，并签订优惠服务协议，免费向社区住户发放便民服务卡。1998 年，为辖区低保户、残疾人家庭、残疾儿童、特困在校生、低保边缘户发放市慈善购物卡、医疗救助卡，办理大病救助、捐助棉被衣物、减免学费、发放取暖补助、肉食补贴。2009 年，毕家洼西区社区获“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称号。深化“社区十分钟生活服务圈”推进工作。发放救助款物价值达 70 余万元，协调驻地单位为 500 户低保困难家庭送去爱心大白菜，让他们切实感受到政府的温暖。2010 年，发挥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体作用，打造“管理

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新社区，在毕家洼西区社区建立社区党总支、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居民议事会和共建委员会为主体的开放式社区“五位一体”管理服务模式。推进社区十分钟生活服务圈建设，整合稻香园酒店、夕阳红老年公寓、怡生堂门诊等 35 家驻地单位，制作并颁发“十分钟生活服务圈加盟单位”统一标志牌，建立社区心贴心志愿服务队、阳光文体活动队、手拉手爱心教育服务队等 8 支服务队。毕家洼西区社区被济南市民政局授予“济南市社区十分钟生活服务圈二星级社区”称号。2012 年，完善开放式社区“五位一体”管理服务新模式，对社区服务模式、机制、平台、资源进行创新性整合，建立健全居民“户卡”管理制度，完善充实“阳光民生服务桥”和“十分钟生活服务圈”等载体，搭建信息咨询、生活救助、老人照料、医疗服务、家政服务、社区综合服务 6 座服务桥，服务项目基本涵盖社区居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实现社区居民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社区服务的便利。

五、社会事业

1991 年，有幼儿园 2 所、小学 2 所、初中 2 所、中等专业学校 1 所，在校生 4048 人；大型医院 2 所，辖区医疗卫生事业发达；文化娱乐场所不断建成，为老年人建设面积 41.1 平方米老年活动室，艺术形式日趋多样，形成特色鲜明的庭院文化和街道文化；街道办事处被市评为“双拥共建工作模范单位”。1996 年，有幼儿园 2 所、小学 2 所、初中 2 所、中等专业学校 1 所，在校生 5000 余人。文化体育事业取得长足发展。1999 年，街道被山东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命名为第二批全省城市体育先进社区。2003 年，有中、小学 4 所，中等专业学校 1 所，在校生 5867 人；有舞蹈队、街舞队、篮球队等文体团体 10 家，举办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以文明向上、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占领阵地，吸引群众；有各类诊所、医院 8 家。北村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建成，为 300 余人办理各类保险。2012 年，有幼儿园 4 所、小学 2 所、初中 2 所、社区图书室 5 个、室外文体休闲广场 10 处，建成街道

综合文化站 1 个、社区文化中心 1 个，举办首届“和谐北村 幸福家园”主题社区趣味运动会，丰富居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改善社区文化面貌；各类医院、诊所 13 家；街道为残疾人家庭、残疾儿童、特困在校生、低保边缘户发放市慈善购物卡、医疗救助卡，救济户数达 559 户，大病救助 34 户，赠送轮椅 3 张、拐杖 45 副、其他器材 47 副，安置残疾人就业 3 人。

第十一节 药山街道

一、行政区域

药山街道因辖区药山而得名。春秋战国时期，药山一带被称作鞏（音安）邑，是齐国西南泅邑（济南）的门户，公元前 589 年发生在药山一带的鞏之战，是历史上关于药山最早的文字记载。唐天佑年间，药山便有居民活动和村落形成。宋代，刘豫开凿小清河，使药山地区自然条件得到改善，人民安居乐业。金元时期，药山景象曾经美极一时，当时很多诗人名家都曾亲自登临药山，并写下流传千古的诗词佳句。明末清初，药山三月三庙会逐渐发展为与千佛山九月九庙会相齐名。位于天桥区西北部，二环北路与二环西路在辖区交汇，东邻无影山北路，西至二环西路，南连无影山中路，北依黄河。辖区面积 19.24 平方千米，人口 3.13 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1627 人，人口出生率 7.46‰，人口自然增长率 5.87‰。街道机关地址：二环北路 7299 号。

二、社区

1993 年 2 月，中共天桥区委、区政府从北园镇划出药山片区成立天桥区药山工业小区管理委员会，辖张庄、洋涓庄、小鲁庄、东沙王庄、大魏庄、新徐庄、丁庄、大鲁庄、太平庄 9 个行政村。8 月，被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天桥区“腾笼换业”工业区。1997 年 5 月，设立药山街道，将北园镇管辖的王炉、黄岗、安乐镇、卢家庄和北辛 5 个行政村划归药山街道。至此，药山街道辖 14 个行政村。2005 年 7 月，将天福苑社区和西苑社区划归药山街道。至此，药山

街道辖 16 个社区。2010 年 1 月，乐安社区成立，隶属药山街道。至 2012 年，药山街道辖大鲁、王炉、小鲁、北辛、洋涓、张庄、太平、丁庄、卢庄、东沙、黄岗、新徐、西苑、大魏、天福苑、乐安、安乐镇 17 个社区；社区居委会分别位于丁太鲁大街东侧、粟山路 14 号、二环北路 7079 号、田黄路 50 号、洋涓社区 75 号、药山北侧张庄社区内、太平庄路东侧、丁太鲁大街西侧、无影山北路 68 号、粟山路 74 号、无影山中路 149 号、新徐工业园 1 号、西苑路 29 号、二环北路东侧、无影山中路 121 号、警苑小区院内、泺安路安乐镇社区内。

三、经济发展

1997 年，药山街道有乡镇企业 470 家，完成经济收入 9.25 亿元，完成工业总产值 3.38 亿元、工业产品销售收入 2.62 亿元，实现工业利税 1456 万元、利润 955 万元。2002 年，工商及服务性企业 756 家，其中工业企业 375 家、商业服务企业 381 家。完成工业产值 8.7 亿元、利润 2906 万元。2008 年，辖区有工商及服务性企业 1331 家，完成财政收入 3400 万元。2009 年，完成地税区级收入 4600 余万元、国税区级收入 1600 余万元。2010 年，完成地方税收 6912 万元。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20.48 亿元。2012 年，完成区级财政收入 1.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15.8 亿元、出口创汇 6400 万美元，利用外资 1000 万美元，实现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00 万元。

四、社区建设

1997 年，药山街道严格执行《选举法》的规定，选出 7 名出席天桥区第 14 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被评为区级文明单位，所辖 14 个行政村中有 9 个被评为区级文明单位。有卫生室 9 个、专业卫生人员 11 人、床位 18 张。2011 年，社区服务设施 21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个，病床 52 张；社区卫生室 17 个。2009 年，西苑社区、天福苑社区新建、整合社区服务场所面积 220 平方米，增强社区服务功能。2010 年，成立乐安社区居委会，使 5 个新建小区及 3968 户居民纳入社区管理。天福苑、西苑两个社区均建立科

普大学、老年大学,推行“五位一体”管理模式,强化社区管理、服务职能,增强社区凝聚力和居民归属感,营造“社区是我家,管理靠大家”浓厚氛围。至2012年,有社区文化广场17处,社区组织大型广场文化活动10场以上。设置健身路径18条、健身器材180余件。

五、社会事业

1997年,辖区有幼儿园8所、小学4所,教学班42个。2002年,举办多场高标准文艺晚会,夏季每周放映电影,参加济南市庆“七一”大合唱比赛获一等奖,组建老年秧歌队和中青年舞蹈队;东沙社区新建1处公园——怡心园,王炉社区新建群众广场,设置健身路径;小鲁居老年人活动中心建成,定期组织老年人外出旅游。2009年,解决西苑小区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问题。2010年,为19名老人办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时足额向高龄老人发放生活补贴。2012年,有幼儿园14所、小学2所、初中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职业技校2所;社区文化广场17处、办事处文化站1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17处,组织大型广场文化活动10场;各社区设置健身路径18条、健身器材180件;社区服务设施21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社区卫生室17个、其他社区服务设施3个;泺口、小鲁、张庄社区组织村民集体参加养老保险。

第十二节 北园街道

一、行政区域

2001年,北园镇撤销,成立北园街道。辖区东至历城区华山街道、全福街道、洪家楼街道,南到纬北路街道和历下区大明湖街道、东关街道,西到泺口街道、工人新村北村街道、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北到泺口街道和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面积12.74平方千米,人口9.63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7559人,人口出生率5.42‰,人口自然增长率3.72‰。街道机关地址:水屯北路2号。

二、社区

至2012年,北园街道辖黄桥、沃家、白鹤、

柳行、标山、凤凰山、石桥、水屯、板桥、杨庄、边庄、清河、联四、成大、柳云、狮子张、黄台17个村改居社区和黄台西、梁府、枫景园、阳光、电建一公司板桥宿舍、云锦、幸福、荷香村、霞侣市、水园、明园、石桥东、金凤苑、舜清苑、新鹤、意福苑、汇源华庭17个城市社区;社区居委会分别位于北园大街中段泺河西侧、历山北路26号、明湖北路1号、小柳行头2号、标山南路31号、标山南路5号、石桥社区222号、水屯北路水园新区门口、板桥社区220号、北园大街杨庄社区内、北园大街389号、西泺河路59号、联四路5号、臧石路家家悦超市四楼、西泺河路18号、汇源华庭小区内、黄台社区795号、黄台社区795号、梁府小区内、历山北路26号、阳光小区内、历山北路87号丰汇小区、云锦小区内、幸福小区内、清河路中段、小柳行头2号、水园小区内、明园小区内、石桥小区内、金凤苑小区内、舜清苑小区内、白鹤小区内、意福苑小区内、汇源华庭小区内。

三、经济发展

2001年,实现三产利税2.34亿元、工业利税1.13亿元,完成财政收入6241万元。2002年,完成招商引资金额3.79亿元,其中投资金额500万元以上项目10个;完成经济收入142.98亿元,其中工业收入25.72亿元、三产收入117.26亿元;税收1.12亿元。2012年,先后引进千万元以上项目92个。有工业单位410余家,其中各类专业批发市场37家,实现区级税收2.68亿元、固定资产投资18亿元、招商引资14亿元。

四、社区建设

2001年,北园街道社区建设基本属于城市“社区建设”范畴。通过发展经济,做长以家居为龙头的产业链,借鉴兄弟街道的先进经验,形成以社区“五位一体”建设为中心,建立民主管理、专业服务和行政监督相结合的新型社区管理服务体制。2010年,建立健全以社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参与社区服务和管理的“五位一体”的工作机制,使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居

委会、服务站、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关系进一步理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支持、相互配合,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水平,更好地为广大居民群众服务。至2012年,以建设居民“十分钟生活服务圈”为重点,以社区“五位一体”建设为内容,健全便民服务网络,重点抓好水电家政服务、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等社区服务工作。打造柳云、凤凰山等一批社区服务“五位一体”的精品社区,柳云社区建成一流的为民服务中心,可以为居民提供20余项服务。这些社区成为全市社区服务现场会与参会人员参观的样板。以辖区专业大医院为骨干、社区医院为基础、居民小区门诊为补充,建起覆盖辖区的居民医疗网络,健全“十分钟社区服务圈”。北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卫生部确定为全国第一家“社区精神卫生培训基地”,北园居民的“十分钟生活圈”进一步完善。

五、社会事业

2001年,有中小学20所、社区图书室12个、室外文体休闲广场30处、文化街12条,黄台、白鹤、凤凰山和板桥二居被评为“市级文化50强”。北园摔跤队在第五届山东省农运会中国式摔跤比赛中,获金牌2枚、银牌1枚,被山东省体育局授予“省级体育先进社区”称号。北园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建成,为4200人办理了养老保险。2012年,有小学5所、中学1所,在校生7000余人;有各类医院、诊所42家;有舞蹈队、街舞队、篮球队等文体团体37家;参加养老保险4000余人;693户、1267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附:北园镇

一、行政区划

历史上,北园地区长期隶属历城县。1954年前,没有以北园命名的行政建制,1955年,济南市郊二区更名为北园区。1956年,建立北园乡;1958年,建立政社合一的北园人民公社。1960年6月,北园人民公社由历城县划归天桥,称为天桥人民公社北园分社。1961年7月,划归历城县西郊区,北园人民公社分为北园、无

影山、冻口、鹊山4个管区。11月,建历城县北园区。1968年7月,撤销北园区,恢复北园人民公社建制。1978年,辖区的菜市、东关、毕家洼、黄屯、官扎营、堤口、北坦等7个生产大队分别划归历下、天桥两区。1980年3月,划归济南郊区。1983年5月,撤销北园人民公社建制,组建北园、冻口两镇。1984年,组建济南市郊区北园办事处,辖北园、冻口两镇和药山乡。1985年9月,撤销北园办事处和两镇一乡,组建北园镇。1987年4月,撤销郊区建制,北园镇划归天桥区。

二、村(社区)

1991年,北园镇设北园、冻口、药山、鹊山等4个办事处,辖34个村、13个社区,计94个自然村。其中,北园办事处辖清河、联四、臧家屯、张公坟、水屯、边庄、杨庄、石桥、板桥、黄台、狮子张等11个村,沃家、柳行、黄桥、白鹤、凤凰山、标山等6个社区,47个自然村;冻口办事处辖新城、徐李、小鲁庄、北闸子等4个村,香磨李、林桥、赵庄、冻口等4个社区,13个自然村;药山办事处辖袁庄、王炉、北辛、黄岗、太平、大鲁、丁庄、新徐、大魏、东沙、洋涓、芦庄、安乐镇、张家庄等14个村,金牛、田庄、崔庙等3个社区,27个自然村;鹊山办事处辖山东、山南、山北、月牙坝、梅花山等5个行政村,7个自然村。2000年,北园镇辖35个行政村和社区,总人口20.81万人(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人口自然增长率3.66%。镇辖村居人口7.23万人,占北园地区总人口34.75%。其中农业人口3.91万人,占村居总人口54.02%;非农业人口3.33万人,占村居总人口45.98%。

三、经济发展

1991年,北园镇有耕地面积1078.53公顷,包括种植业、林业、木业、副业、渔业在内的农业总产值2708万元。全镇工业20个门类,拥有固定资产3769.8万元,职工5744人,全年实现产值1.02亿元。在《乡镇企业》杂志社组织的1990年度“中国乡镇企业十大百强”排名中,北园镇在全国产值最高的100个乡镇中排名第

10 位。全镇各业总收入达 14.1 亿元。至 1995 年，已经逐步形成以十大市场、五大商业群体为载体的商业、服务业为主体的第三产业体系，实现工业销售收入 17.9 亿元、第三产业利润 1.17 亿元。上缴国家税金 7150 万元。被山东省统计局、山东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山东省社会经济评价中心授予“农村经济综合实力‘山东第一镇’”称号。2000 年，以北园大街为中心，全镇已形成 17 个大型专业批发市场、6 个大型农贸市场、8 个商贸服务群体，涉及建材、装材、家具、灯饰等十几个行业。第三产业收入 129.16 亿元，利税 3.02 亿元。

四、社会事业

1991 年，有幼儿园 59 所、小学 21 所、初中 3 所，在校生 8364 人。体育事业发展迅速，获山东省农委、体委授予的“山东省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称号；先后成立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北园吕剧团、书画院、北园音乐协会，举办北园镇首届文化艺术节；成立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培训保洁员 360 人。为 67 名企业职工缴纳养老保险。1996 年，有幼儿园 70 所、小学 20 所、初中 3 所，在校生 8696 人。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冻口社区老年门球队代表天桥区参加“济南市第五届乡镇老年农民门球赛”，取得优异成绩。举办大型花灯会，挂展灯 2000 余盏，选调 78 盏花灯参加济南市首届民俗文化博览会。有镇属门诊部、卫生院 6 家，病床 202 张，卫生技术人员 201 人，新购置大型医疗设备 28 件。天桥区精神病防治院更名为济南市天桥第二人民医院。镇属企业及村居企业 13 家，869 人参加养老保险。至 2000 年，连续 3 年组织全镇十大文化广场开展消夏晚会活动。

第十三节 冻口街道

一、行政区域

因辖区内古冻水与古济水交汇形成的千年古渡冻口而得名。冻口从金代建镇，名为洛口镇，属济南府历城县；明为雒镇；清为雒口镇，后

改为冻口乡。民国初期设冻口区，后改为冻口镇，属历城县。1948 年 9 月，冻口镇解放。1950 年 12 月，为济南市直属镇；1956 年 7 月，划归市郊区；1958 年 1 月，复属历城县。1958 年 8 月，并入北园人民公社，分属第八、九管理区管辖，后改为冻口大队、鹊山大队；1961 年 7 月，成立冻口公社、鹊山公社；1980 年 3 月，随北园复归市郊区管辖。1983 年 5 月，冻口镇恢复建制，管辖二道坝以北地区；1984 年 3 月，与北园镇合建北园办事处。1985 年 9 月，冻口镇撤销，并入北园镇。冻口街道因地处古冻口而得名。2001 年 6 月，北园镇撤销，设立冻口街道，属天桥区。地处天桥区北部，东接历城区华山街道，南邻北园街道、工人新村北村街道、堤口路街道，西连药山街道，北跨黄河至鹊山水库，接大桥镇，辖区面积 24.3 平方千米。2012 年，辖区人口 5.32 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2189 人，人口出生率 9.88‰，人口自然增长率 3.73‰。街道机关地址：冻安路 11 号。

二、社区

2001 年 12 月，冻口街道办事处成立“农转非”领导小组，11 个村村民全部实现就地“农转非”。2002 年 3 月，18 个村全部改建为社区。2002 年 5 月，设立冻口一居、冻口二居。至 2012 年，冻口街道辖 28 个社区，其中 18 个村改居、10 个城市社区。黄河以南有 23 个社区；黄河以北有 5 个社区，俗称“鹊山五居”（鹊山南、鹊山北、鹊山东、梅花山、月牙坝）。28 个社区分别是香磨李、金牛、冻口、北闸子、田庄、袁庄、崔庙、赵庄、李庄、南徐、新城、林桥、北徐、月牙坝、鹊山北、鹊山东、鹊山南、梅花山、冻西、冻东、冻南、金牛西区、金阁花园、尚品清河、天和园、金水岸、鼎舜赵苑、滨河；社区居委会分别位于济冻路 64 号、师范路 11 号、冻南二街 29 号、金泉小区 31 号楼、田庄路 81 号、无影山北路东侧、田黄路 13 号、赵庄社区 229 号、舜馨路中段、新黄路中段、新黄路 27 号、紫金山路 1 号、新黄路中段、黄河北月牙坝社区内、黄河北鹊山北社区内、黄河北鹊山东社区内、鹊山南村 367 号、黄河北梅花山社区内、冻南二街 29 号、

冻南二街 29 号、冻南二街 29 号、冻口街道金牛小区内、金泉小区 31 号楼、冻安路中段、清河北路 66 号、北郊热电厂向东 100 米路北、赵庄 229 号、济冻路 64 号。

三、经济发展

2001 年 6 月，北园镇撤销，设立冻口街道。2001 年年底，辖区有赵庄工业园、袁庄工业园、冻口工业园、新城工业园、李庄民营科技园等园区，占地面积 66.67 公顷，企业 350 家，主要生产家具、门窗、装饰材料、建材、服装、食品和汽车改装；有各类工业企业 179 家，从业人员 6000 人，工业总产值 14.1 亿元。2007 年，按照全区工业布局调整和冻口、徐李片区开发建设的需要，工业园区规模萎缩，规模以上企业如济南裕兴化工厂、济南舜凯化工厂等迁出，工业产值增幅锐减或呈负增长态势。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22.7 亿元，工业销售收入 22.8 亿元。2008 年，实现经济收入 120.6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 20.64 亿元、三产收入 99.96 亿元。完成地方财税 5188 万元。2011 年，随着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至药山工业园，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仅剩 4 家，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11 亿元，工业销售收入 10.5 亿元。辖区各类专业市场提升改造扎实推进，冻口服装批发广场建成运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64.9 亿元。2012 年，冻口服装国际会展中心奠基动工，成为滨河新区开工建设的第一个地标性商用建筑；占地面积 2 公顷服装城老大棚市场被整体拆除，冻口服装文化广场开工建设。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 9 家，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11.44 亿元，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1.35 亿元。

四、社区建设

2001 年，先后建成鼎舜赵苑、紫金山小区、金阁花园小区、香江花园小区、金牛王府庄园小区、冻安家园小区、北徐庄园、舜鑫花园小区、南徐花园、新城金水岸等现代化居民住宅小区，居民居住条件有效改善。2008 年，随着“济冻名都”（一期、二期“卡夫卡公寓”）、“尚品·清河”（一期、二期）、“绿地新里·梵尔赛公馆”等一批起点高、配套全、环境美的中高档住宅

建设项目的启动实施和相继落成，小清河“蓝色经济长廊”不断集聚人气，改变了济南人“住南不住北”的传统观念。至 2012 年，启动“社区十分钟生活服务圈”建设，立足于为辖区居民提供更为周到、更为细致、更为放心的社区服务，通过完善基础设施、组建社区服务联盟、引导调整服务设施布局等多种手段，初步形成“布局合理、标识清楚、服务周到”的“十分钟”社区生活服务体系。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便民服务网络，重点抓好水电家政服务、医疗保健、教育培育等服务工作。引入纬北路街道康桥社区“五位一体”管理模式，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社区服务站共同推动社区管理服务，在香磨李、林桥和新城社区进行试点，进一步强化社区管理、服务职能，增强社区凝聚力和居民归属感，成效明显，已在 23 个社区特别是新建城市社区进行推广实施。

五、社会事业

2001 年，有幼儿园 3 所、小学 4 所、初中 1 所，在校生 5376 人。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开展，新城社区散打队多次代表天桥区参加省级散打摔跤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1200 余人参加养老保险。18 个社区全部建立起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小病不出社区”的就诊目标。2006 年，有中小学 5 所；有舞蹈队、街舞队、篮球队等文体团体 20 个。举办首届社区全民运动会，展示冻口两个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营造出社区和谐建设的浓厚氛围。建立起以老年科普大学、关工委、家长学校、社区学校、青年中心、学校活动中心为主体，涵盖“老、中、青”三代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平台。2008 年，开展“迎奥运、树新风、建和谐”活动，实施“五个一”（每个社区至少有一处社区服务站、一处图书阅览室、一处室外文体休闲活动广场、一条文化长廊、一条健身路径）工程，18 处社区服务站建设规范。开展庆“七一”大合唱比赛、“迎中秋、庆国庆”文艺演出、“第二故乡情”文艺联欢会等群众性文化活动。4 个社区被评为天桥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先进单位。2012 年，有小学 3 所、初中 1 所，在校生 4000 余人；社区图书室 20 个，

室外文体休闲广场 30 余处。新城摔跤队在山东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摔跤比赛中，获金牌 4 枚、银牌 4 枚，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全区首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一

名；香磨李社区代表全区参加全市全民健身运动会跳绳比赛，获集体跳大绳第一名；协助举办钓鱼比赛项目；为参加运动会筹集保障经费 16 万元。完成长寿老人补贴金银行卡换卡工作，办理银铃安康保险 1100 人。

第二章 镇

第一节 大桥镇

一、行政区划

1990 年，由德州地区齐河县划归济南市历城区。2000 年，由历城区划归天桥区。大桥镇因依济南黄河公路大桥而得名。位于黄河北岸，天桥区东北部，东与济阳县崔寨镇接壤，南隔黄河与药山、北园、泺口及历城区华山街道相望，西与桑梓店镇相连，北与齐河县表白寺镇、济阳县孙耿镇为邻，辖区面积 114.87 平方千米。220 国道、308 国道、309 国道及津浦铁路在境域南部东西向穿过，104 国道在境内南北向穿过，济南北绕城暨青银高速在境域北部东西向穿过，在东营子村设有上下路口，在丁屯村设有全国最大占地面积 13.33 公顷天桥服务区，交通十分便利。大桥镇地处黄河下游冲积平原，西高东低，南高北低，腹地开阔平展，微向东北倾斜，沙壤土占 60%，中壤土占 10%，沙土地占 20%，盐碱及湿地占 10%。2012 年，耕地 5060 公顷，镇政府驻地人口 1.09 万人，城镇化率 20.6%，辖 8 个办事处、72 个行政村、212 个村民小组。辖区人口 5.31 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462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6‰。镇机关驻地位于 104 国道、220 国道、308 国道交汇处。

二、行政村

2012 年，辖 8 个办事处、72 个行政村。各办事处及所辖村庄数量分别为马店办事处 11 个、大吴办事处 8 个、倪家办事处 9 个、王镇办事处 10 个、前吴办事处 7 个、杏元办事处 10 个、

营子办事处 8 个、靳家办事处 9 个。72 个行政村分别是马店、尹店、小店、大王、辛家、冯塘、毛家、东车、南车、赵家、贾家、大吴、大刘、大庄、小盖、坡东、坡西、焦集、西车、倪家、小张、小刘、小王、胡家、香王店、高家、韩家、吉家、王镇、大王庙、南范、甜水新村、杨家新村、山后陈、后市、齐家、桃园、前吴、后吴、祝家、张公店、丁屯、谷家、司家、杏园、焦家、徐家、邢家、蒋家、高家、卢家、张家、宅胡、杨家、东营子、西营子、八里、刘光照、陈家、左家、高李、范家、敬家、靳家、姚店、太平、平方朱、谷庙、路店、魏梁、褚李、双庙。

三、农业

2000 年，耕地面积 6153 公顷，大型农业机械全面推广使用，粮食亩产 1000 千克。2005 年，休闲观光、生态旅游农业快速起步，“达仁农场”“荷塘人家”等休闲观光基地吸引城里人来“城市农民”。至 2010 年，农业综合开发面积达 2200 公顷，建桥 153 座、涵 367 座、闸 8 座、泵房 116 座，开挖疏浚沟渠长 142 千米，植树 24 万株。实现亩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200 千克以上，林木覆盖率增加 2% 以上，生态环境明显改善。2012 年，粮食总产量超过 7 万吨，蔬菜 0.8 万吨，果品 0.1 万吨，大规模养鸡场 3 个，存量 40 万只，獭兔量 4 万只，牛 300 头，生猪 3100 头，羊 8000 只。

四、工业·商业

2000 年后，规划占地面积 66.67 公顷工业园区，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2001 年，企业通过征用和租赁的形式，建厂置业，引进企业 19

家,安置农民工 1600 余人,年增收入 4000 万元。区政府成立管委会并委托大桥镇政府成立协调和服务组织,为厂企进行“一条龙”服务。2012 年,有机械加工、化工生产、木器制作等有限公司 239 家、个人独资企业 35 家、个体工商户 1636 户,工业企业年产值 1.3 亿元,商贸总额 1.6 亿元。

五、经济发展

2002 年,全镇完成第一产业产值 0.9 亿元、第二产业产值 0.7 亿元,工业产品销售收入 0.65 亿元,利税 850 万元,利润 580 万元;完成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3 亿元,利税 831 万元,利润 540 万元。财政收入 390 万元,人均纯收入 2910 元。2008 年,完成第一产业产值 1.41 亿元、第二产业产值 9516 万元,工业产品销售收入 8300 万元,利税 1100 万元,利润 730 万元;完成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3.7 亿元,利税 1484 万元。农民工外出打工收入 2 亿元,财政收入 559 万元,人均纯收入 5200 元。2012 年,生产总值 4.5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1.8 亿元、第二产业产值 1.3 亿元、第三产业产值 4.1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 0.14 亿元,其中国税 0.03 亿元、地税 0.11 亿元;出口创汇 1000 万美元;引进资金 2800 万元;规模以上销售收入 2.1 亿元,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0.95 亿元;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6700 元,务工人员 1.3 万余人。

六、城镇建设

1982 年,黄河大桥通车后,大吴公社在大桥北首大王村新建办公室,于 1984 年正式迁此办公,同时改称为大王乡。1990 年,划归历城区后,大王乡在马店村所属的地域内规划出面积 2.2 平方千米进行小城镇建设,供销社、银行、信用社首先在大桥路东侧建成,后在大桥路东侧建起长 500 米商业街并在此街立四、九集。随后,大桥卫生院、工商税务等部门在东西街上建成。1995 年,大王乡政府迁址 220 国道北侧。新办公大院有四层办公楼、二层车库楼及礼堂。1995 年,大王乡撤乡建镇,并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村镇建设新型乡镇”称号。2002 年,在原商业街东又新建一条长 1000 米商业街,街首为三层楼,中间段都是二层楼。2000 年后,

政府驻地逐步建起 7 个居民楼群,分别是教委楼 3 幢、银行楼 2 幢、供销楼 3 幢、浦东花园 3 幢、镇机关楼 3 幢、园丁花园 11 幢、小王商品楼 10 幢;220 国道北侧建起电信、派出所、法庭及交警中队办公楼;大桥路西侧建起邮电楼、计生楼、水利楼和第一小学教学楼及百乐城、鼎瑞两处酒楼;220 国道南侧建起镇建委、土管所办公楼、89 路和 130 路公交汽车站及农机销售公司。至 2012 年,大桥镇小城镇建设配套齐全、设施完善、功能完备、管理有序,已成规模,成为全镇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中心。

七、教育·科技

2002 年,镇一中教学实验楼建成,建筑面积 830 平方米,配备多媒体室、微机室;大吴、南范两处小学教学楼建成;教职工宿舍楼建成,投资 405 万元。推广农作物新品种 12 个;举办科技培训班 60 期,培训 1.2 万人次;72 个村均设科普宣传栏。2008 年,大桥一中餐厅建成;第一中心小学教学楼建成,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东营子村教学楼建成,建筑面积 2583 平方米;大桥二中语音室建成,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大桥一中新教学综合楼建成,建筑面积 4360 平方米;香王店、司家两所小学教学楼建成,建筑面积 4425 平方米。推广小麦良种济麦 22,播种面积 4000 公顷,占小麦总播种面积 80% 左右,增产显著;推广配方施肥面积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75%;科学防治美国白蛾,多措并举,全覆盖、无缝隙,多途径消杀,成效显著。2012 年,有幼儿园 28 所,在园幼儿 2114 人,专任教师 152 人;小学 10 所,在校生 3080 人,专任教师 261 人;初中 2 所,在校生 1232 人,专任教师 127 人。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 100%,小升初升学率 100%,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 99.2%。有各类科技人才 9323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才 507 人、经营管理人才 426 人、技能人才 2350 人、农村实用人才 6040 人。

八、文化·卫生

2001 年,群众文化活动精彩纷呈。举办书法比赛 4 次,展出作品 160 余件;举办秧歌、文艺汇演 3 次。有 18 个村开通有线电视。建立门

诊楼、标准化 X 光室及药品库,被济南市人事局、卫生局评为济南市卫生工作先进单位,被卫生部授予“爱婴卫生院”称号。2006 年,17 个村组织起龙灯队、秧歌队。镇村图书室 72 处,藏书 11.3 万册;镇政府设老年活动室 1 处;新建面积 1600 平方米 3 层双面病房楼 1 幢。2009 年,镇建起综合文化站,每个村都有文化大院,80% 村有科技书屋。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参加人数 4.62 万人,参合率 99.44%。2012 年,电影队坚持每村每年放映 12 场电影。大庄村自编自演的山东锣鼓快书《俺村净些老头》深受群众好评。标准农村卫生室达 44 个,占农村总数 61%,农民自愿参加各种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基本做到“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镇”。

九、社会保障

2004 年,大桥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成立。每年定期举办春、夏两次农民工招聘会,230 余家企、事业单位前来招聘,提供就业岗位 7000 个,吸引农民工 9000 余人到场应聘。2010 年,举办春季农民工招聘会,现场 3500 人达成求职意向。2012 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户 29 户,49 人,支出 20 万元;资助参加合作医疗 1980 人次,支出 11.88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户 810 户,1591 人,支出 180.5 万元;农村医疗救助 169 人次;农村临时救济 103 人。

第二节 桑梓店镇

一、行政区划

2000 年 1 月,桑梓店镇由历城区划归天桥区,因辖区桑梓店村而得名。位于天桥区西北部,黄河以北。东邻大桥镇,西部、北部与齐河县相接,南部与槐荫区隔河相望,镇域面积 72.61 平方千米。濒临黄河,地势平坦,属黄河冲积平原。308 国道、309 国道、济邯铁路穿越境内,济南大北环——济南绕城高速北线横跨镇北部,东连济青高速、西接京福高速。辖区交通便利,土地宽满,水资源丰富,粮、棉、油、菜质优量大,地下有煤,盛产优质黄河大米,万亩无公害黄河大米已形成基地。2012 年,桑梓店镇设 5 个办

事处,辖 48 个行政村。辖区耕地面积 3060 公顷,人口 3.66 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504 人,人口出生率 16‰,人口自然增长率 10‰。镇机关驻址为小马村 1 号。

二、行政村

2012 年,辖 5 个办事处、48 个行政村。48 个行政村分别是桑梓店、小马、小张、沙李、田家、邓营、张王堂、怀庄、周闫、大郑、小郑、北王堂、后房、前房、耿家、北董、安庄、康辛、大马、草庙王、冯家堂、三官庙、三教堂、石庙、彭家、小吴、左庄、东秦、西秦、街后、邱岸、袁贾、姚吕、小吕、丁庄、南郑、刘庙子、朱河圈、丁口、老屯、小屯、铁匠、仓上、老寨、小寨、高王、石门孙、小辛。

三、农业

2000 年,辖区耕地面积 3060 公顷,主要种植小麦、玉米、水稻、棉花。建立一类农田保护区面积 1800 公顷,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形成肉、蛋、果、菜、鱼、瓜 6 大基地,瓜果大棚 2000 余个。老寨、小寨形成屠宰牛羊专业村,北董、怀庄形成屠宰生猪专业村,小辛庄形成屠宰驴专业村,仓上、左庄、张王堂形成屠宰鸡专业村,带动全镇畜牧业发展。肉牛出栏量达 3000 头。2008 年,农业总产值 1.61 亿元。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面积 800 公顷。建成五纵七横 12 条道路,长 35.5 千米。铺设节水管道长 2.5 万米,建设提水泵站 18 座,面积 730 余公顷低产田变成旱能浇涝能排的良田。至 2012 年,农业项目向规模、科技、品牌迈进。推进农业标准化经营,袁贾村成为全区首家有机大米生产基地,沙李村、三官庙村蔬菜基地成立蔬菜专业合作社,实现产品包装认证。涉农企业达 30 余家,其中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12 家。

四、工业

2000 年,镇域工业企业有鸿鹏通风设备厂、鑫源酒厂、金黄海供水设备厂等 30 余家,从业人员 1000 余人。至 2012 年,济南化工产业园区和鹊山龙湖项目两大园区初具规模,济南化工新材料基地落户化工产业园区,济南裕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钛白粉项目在园区建成

投产。

五、经济发展

2002年,全镇完成第一产业产值1.27亿元,完成工业产值6800万元,利税626万元,利润517万元;工业产品销售收入6460万元,利税1216万元,利润878万元;完成第三产业营业收入1.52亿元,利税436万元,利润315万元。实现地方财政收入466.8万元,人均纯收入2898元。2008年,全镇完成第一产业产值1.61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值1.93亿元,工业产品销售收入1.84亿元;完成第三产业营业收入5.25亿元,利税1365万元。实现地方财政收入697万元,人均纯收入5180元。2012年,完成地方财政收入1995万元,出口总值5490万美元。引进资金7000万元,完成规模以上销售收入16.09亿元、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212万元,年人均收入9400元。

六、城镇建设

2003年,桑梓店镇党委、政府投资460余万元,建设桑梓店镇西外环路,全长1.8千米,设计为双向六车道。在短时间内完成房屋拆迁、地上物清理、桥涵建设等前期工作,拆迁房屋40间,移栽树木近万株,新建桥涵5座,完成土方5万立方米。农村新型社区建设迈出新步伐。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结合小城镇规划和农村住房改造工作,小马村、老寨村、小寨村、西秦村努力推进农民新型社区建设,先后启动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居民楼工程,496户农民搬进设施齐全的居民楼,为集约土地、改善村民生活环境、统筹城乡发展迈出坚实一步。路网设施进一步完善。2009年,投资170万元对长6.5千米冯高路进行改扩建,将原宽4米路面扩宽至5米,以满足周围村民日益增多的车辆出行需求;同时,新修小辛村、彭庄村、邓营村村内道路及小寨村坝顶路长4.3千米,实现镇村公路全部联网,村村通公路达全覆盖,按照“建、管、养”并重原则,探索建立农村公路长效管理机制。按照上级要求成立农村公路养护站,及时对镇村公路进行清扫。至2012年,投资160万元,对长6千米的防汛路进行整修,重新铺设路面;

投资60万元,对镇域内主次干道实施综合整治,普遍安装过桥安全护栏,为群众安全出行创造良好环境。村民生产生活环境不断改善。做好自来水管护工作,村镇饮用水合格率达100%。投资20万元,新购进垃圾运输车1辆,并设置8个垃圾集装箱,对城镇区域产生的垃圾实现集中清运。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对部分企业污水超标排放进行监测,及时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确保排污达标,解除农民后顾之忧。

七、教育·科技

1995年7月,桑梓店镇第二中学并入历城第六中学初中部;2001年9月24日,桑梓店镇第一中学并入历城第六中学初中部。2001年,建成成人教育中心。2002年11月29日,历城第六中学更名为济南第五十二中学。科技机构3家,科技人员500人,农民技术员200人,推广新品种11个,举办科技培训班50期,培训1万人次。2002—2008年,新建回民、邱岸、镇中心、周闫、高王5所小学。2012年,推进公立幼儿园建设,完成公立幼儿园占地面积1公顷余土地的选址、清障、手续办理等工作并顺利开工。全面完成中心小学改造升级建设任务,全镇中、小学实现楼房化。

八、文化·卫生

2000年,有镇卫生院1家、卫生室45个,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实现全覆盖。完成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征缴工作,参合率达100%;镇卫生院补偿比例增至85%,省、市、区级定点医疗机构最高补偿比例均达60%,切实减轻群众医疗负担,农民因病返贫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2008年,改造桑梓店镇卫生院,新建病房楼。投资175万元,建成镇敬老院。46个村建成群众健身广场,配齐健身器材。2009年,新建镇文体活动中心1处、室外健身苑1处。2010年,新建健身广场5处。

九、社会保障

2005年,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成立。劳动力转移8000余人,推荐就业人员1000余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50余人。2006年,办理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483人,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

加医疗保险 85 人。除此之外，全力做好退休人员进社区管理工作，办理退休人员回原籍居住认证工作 615 人。2008 年，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85 万人，参合率 98.1%。与山东省劳动厅服务技校、区残联、开心大姐家政、育豪驾校、科苑学校等单位联合举办 15 期培训班。201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 万人，征缴保费 39.4 万元；为全镇 5000 名 60 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70 元基础养老金；职工医疗保险和续保、社会养老保险、社保补贴申报等工作扎实

开展；救助困难家庭 677 户，发放救助金 19 万余元；为全镇 179 名优抚对象办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开展“关爱老功臣”活动，安排 8 名优抚对象到区康复医院进行疗养；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募集善款 31 万元；将 165 名五保对象全部纳入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保障范围，妥善解决五保对象就医问题；对 620 户低保和 104 户分散五保及 344 名各类优抚对象发放资金 300 万元。



第二十九篇 组织机构

1991—2012
TIANQIAO QU ZHI



1991年,天桥区党政机构64个、直属事业单位8个、部门管理事业单位46个,行政编制319名、区自定编制449名、事业编制2418名,实有在职人员2963人。区人大、政协、群众团体机构8个,行政编制69名、区自定编制3名、事业编制5名,实有在职人员74人;区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单列编制179名(区公安分局未定编),实有在职人员150人;区武装部单列编制25名,实有在职人员20人;13个街道(镇)行政编制167名、区自定编制600名、事业编制36名,实有在职人员712人。1992年,核定区公安分局单列编制422名,实有在职人员427人。1996年4月1日,武装部收归部队建制。8月12日,机构改革精简内设机构和人员。1997年,天桥区党政机构精简至33个、部门管理工作机构5个、派出机构2个、各类事业单位88个,行政编制386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33名、工勤人员编制45名、事业编制2438名。区人大、政协、群众团体行政编制48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工勤人员编制8名、事业编制8名;区公安分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单列专项编制832名、事业编制25名;区武装部下设2个事业单位,事业编制12名;14个街道(镇)行政编制235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30名、司法专项编制14名、工勤人员编制17名、事业编制372名。2001年11月1日,按照机构改革实施意见要求,天桥区党政机构精简至26个(区监察局、公安分局列入区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政府机构个数)、部门管理工作机构6个、派出机构2个、各类事业单位92个,行政编制319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42名、工勤人员编制41名、事业编制2634名;区人大、政协、群众团体行政编制48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4名、工勤人员编制8名、事业编制6名;区公安分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单列专项编制780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6名、工勤人员编制19名、事业编制45名;区武装部事业编制12名;15个街道(镇)行政编制276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33名、司法专项编制17名、工勤人员编制25名、事业编制517名。2003年4月7日,区人大、政协、群众团体机关机构改革,区人大、政协机关行政编制精简12%,群众团体机关行政编制精简15%;精简后,行政编制45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6名、工勤人员编制7名、事业编制14名。2006年2月10日,区政府机构改革,调整后,区政府设工作部门20个(区监察局、公安分局列入区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政府机构个数)。2007年8月13日,区公安分局改为由市公安局垂直管理;同年,天桥区党政机构有27个、部门管理工作机构4个、派出机构1个、各类事业单位113个,行政编制401名、工勤人员编制43名、事业编制2784名;区人大、政协、群众团体9个,行政编制55名、工勤人员编制8名、事业编制20名;区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单列专项编制199名、工勤人员编制19名、事业编制35名;区武装部事业编制12名;15个街道(镇)行政编制299名、司法专项编制14名、工勤人员编制16名、事业编制451名。2010年3月12日,区政府机构改革调整后,区政府设工作部门22个(区监察局、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天桥分局列入区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政府机构个数);天桥区党政机构有31个、部门管理工作机构2个、派出机构1个、各类事业单位113个,行政编制440名、工勤人员编制45名、事业编制2778名;区人大、政协、群众团体9个,行政编制55名、工勤人员编制8名、事业编制20名;区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政法专项编制238名、工勤人员编制18名、事业编制35名;区武装部事业编制12名;15个街道(镇)行政编制292名、工勤人员编制16名、事业编制419名。

至2012年年底,天桥区党政机构有31个、部门管理机构2个、派出机构1个、直属事业单位16个、部门管理事业单位88个,行政编制445名、工勤人员编制45名、事业编制2563名,实有在职人员2692人;区人大、政协、群众团体9个,行政编制55名、工勤人员编制8名、事业编制18名,实有在职人员110人;区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政法专项编制249名、工勤人员编制18名、事业编制35名,实有在职人员271人;区武装部事业编制12名,实有12人;15个街道(镇)(含73个街道(镇)所属事业单位)行政编制297名、工勤人员编制16名、事业编制424名,实有在职人员978人。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天桥区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

1951年1月,建立中共济南市第四区委员会。1955年9月8日,改为中共济南市天桥区委员会。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9月5日,中共济南市天桥区委员会改为中共济南市向阳区委员会。1967年2月24日,受造反群众组织冲击,陷入瘫痪。1971年3月,恢复中共济南市向阳区委。1973年7月1日,复称中共济南市天桥区委员会。1975年,恢复工作部门6个。1980年,设工作部门8个。1991年,中共济南市天桥区委有常委11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3人,下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委办公室、区委政策研究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委政法委员会、区委组织员办公室、区精神文明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区委老干部局、区委对台工作办公室、区委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机关党委、区老龄问题委员会办公室、区委街道工作办公室16个工作部门和区委党校、区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2个直属事业单位,行政编制92名、区自定编制24名、事业编制17名,实有110人。1996年8月12日,机构改革调整后,区委设区纪委、区委办公室、区委政策研究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员会、区机关党委8个工作机构,除区纪委外均为处级建制;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区委老干部局为部门管理机构,保留处级建制。2001年11月1日机构改革,区委设

区纪委、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员会、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7个工作机构;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区委老干部局为部门管理机构;区委常委配备9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3名(1名副书记兼任纪委书记)。至2012年年底,中共济南市天桥区委有常委11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下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委办公室(区委政策研究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员会(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9个工作机构(区委、区政府信访局由区委办公室管理,区委老干部局由区委组织部管理)和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区档案局(馆)、区委党校3个直属事业单位(其中区档案局由区委办公室管理)以及7个部门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行政编制114名、工勤人员编制16名、事业编制74名,实有227人。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天桥区委员会

1991—2012年,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天桥区委员会历经6届。其中,第七届任期3年,第九届任期4年,第六、八、十、十一届任期5年。区委书记先后由陶安岭、彭万生、杨庆林、张辉、毕筱奇担任。

中共济南天桥区委第六至十一届书记、副书记、常委任职一览表

表 29-1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期	籍贯
第六届	书记	陶安岭	1990.03—1995.01	山东宁阳
		彭万生	1995.01—1995.04	山东泰安
	副书记	李华理	1990.03—1991.06	山东沂源
		张连铸	1990.03—1992.12	山东章丘
		孙秀伦	1990.03—1990.07	山东历城
		纪宝华	1991.03—1995.04	山东莱阳
		范广福	1991.08—1992.12	山西晋城
		包福魁	1991.08—1992.11	山东蓬莱
		刘元刚（挂职）	1992.04—1993.08	
		彭万生	1992.11—1995.01	山东泰安
		杨锡福	1992.12—1995.04	山东济南
		王辉	1995.01—1995.04	江苏邳州
	常委	陶安岭	1990.03—1995.01	山东宁阳
		李华理	1990.03—1991.06	山东沂源
		张连铸	1990.03—1992.12	山东章丘
		孙秀伦	1990.03—1990.07	山东历城
		宁继仁	1990.03—1992.12	山东章丘
		范广福	1990.03—1992.12	山西晋城
		纪宝华	1990.03—1995.04	山东莱阳
		李道庆	1990.03—1995.04	山东平阴
		赵继福	1990.03—1995.04	山东临沂
		杜书作	1990.03—1995.04	山东招远
		米金普（回族）	1990.03—1995.04	山东济南
		杨锡福	1991.03—1995.04	山东济南
		包福魁	1991.08—1992.11	山东蓬莱
		刘元刚（挂职）	1992.04—1993.08	
		彭万生	1992.11—1995.04	山东泰安
		印森林	1992.12—1995.03	江苏泰兴
		韩宝忠	1992.12—1995.04	山东莒南
		许强	1992.12—1995.04	山东长清
		王辉	1995.01—1995.04	江苏邳州

续表 29-1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期	籍贯
第七届	书记	彭万生	1995.04—1998.03	山东泰安
	副书记	杨锡福	1995.04—1998.03	山东济南
		纪宝华	1995.04—1998.01	山东莱阳
		王辉	1995.04—1998.03	江苏邳州
		许强	1998.01—1998.03	山东长清
		彭万生	1995.04—1998.03	山东泰安
	常委	杨锡福	1995.04—1998.03	山东济南
		纪宝华	1995.04—1998.01	山东莱阳
		王辉	1995.04—1998.03	江苏邳州
		赵继福	1995.04—1998.03	山东临沂
		杜书作	1995.04—1996.02	山东招远
		李道庆	1995.04—1996.02	山东平阴
		韩宝忠	1995.04—1998.03	山东莒南
		许强	1995.04—1998.03	山东长清
		舒孝堂	1995.04—1998.03	山东博兴
		郭美萍（女）	1995.04—1998.03	山东新泰
		杜万枫	1996.06—1998.03	山东曹县
		许宝利	1998.01—1998.03	山东莱西
		王建军	1998.01—1998.03	山东莱阳
		郭继清	1998.01—1998.03	山东泰安
第八届	书记	彭万生	1998.03—1998.11	山东泰安
		杨庆林	1999.04—2003.03	辽宁黑山
	副书记	杨锡福	1998.03—1999.04	山东济南
		王辉	1998.03—2002.12	江苏邳州
		许强	1998.03—2002.12	山东长清
		张彦丽（女，挂职）	1998.05—1998.11	
		张培友	1998.11—2003.03	山东夏津
		陈小莉（女，挂职）	2000.03—2001.05	
		张积军（挂职）	2000.06—2002.12	
		舒孝堂	2001.01—2003.03	山东博兴
		吴承丙	2001.12—2003.03	山东济南
		刘德成（挂职）	2002.05—2002.11	

续表 29-1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期	籍贯
第八届	副书记	雷天太	2002.12—2003.03	山东招远
		宋胜玉	2002.12—2003.03	山东济南
第八届	常委	彭万生	1998.03—1998.11	山东泰安
		杨锡福	1998.03—1999.04	山东济南
		王辉	1998.03—2002.12	江苏邳州
		许强	1998.03—2002.12	山东长清
		赵继福	1998.03—2001.01	山东临沂
		郭美萍（女）	1998.03—1998.07	山东新泰
		舒孝堂	1998.03—2003.03	山东博兴
		杜万枫	1998.03—1999.04	山东曹县
		许宝利	1998.03—2003.03	山东莱西
		王建军	1998.03—2003.03	山东莱阳
		吴承丙	1998.03—2003.03	山东济南
		张彦丽（女，挂职）	1998.05—1998.11	
		张培友	1998.11—2003.03	山东夏津
		胡培芝	1998.11—2002.09	山东章丘
		贾云国	1999.04—2003.03	山东济南
		杨庆林	1999.04—2003.03	辽宁黑山
		宋胜玉	2000.03—2003.03	山东济南
		齐家滨	2000.03—2001.07	山东济南
		陈小莉（女，挂职）	2000.03—2001.05	
		张积军（挂职）	2000.06—2002.12	
		童世敏（女）	2001.01—2003.03	上海嘉定
		刘德成（挂职）	2002.05—2002.11	
		雷天太	2002.12—2003.03	山东招远
		王壮	2002.12—2003.03	山东禹城
		刘建忠	2002.12—2003.03	山东章丘

续表 29-1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期	籍贯
第九届	书记	杨庆林	2003.03—2006.09	辽宁黑山
		张辉	2006.09—2006.12	河南安阳
	副书记	雷天太	2003.03—2006.09	山东招远
		吴承丙	2003.03—2006.12	山东济南
		王建军	2003.03—2006.12	山东莱阳
		宋胜玉	2003.03—2006.12	山东济南
		吕建涛（挂职）	2003.07—2006.05	
		金花（女，回族，挂职）	2003.08—2004.02	
		郭永峰（挂职）	2005.07—2005.09	
		潘少君（女，挂职）	2005.07—2005.12	
	常委	杨庆林	2003.03—2006.09	辽宁黑山
		雷天太	2003.03—2006.09	山东招远
		吴承丙	2003.03—2006.12	山东济南
		王建军	2003.03—2006.12	山东莱阳
		宋胜玉	2003.03—2006.12	山东济南
		贾云国	2003.03—2004.05	山东济南
		童世敏（女）	2003.03—2006.12	上海嘉定
		王壮	2003.03—2006.10	山东禹城
		刘建忠	2003.03—2006.12	山东章丘
		曹峰	2003.03—2004.11	山东平度
		赵新生	2003.03—2006.12	山东济南
		吕建涛（挂职）	2003.07—2006.05	
		金花（女，回族，挂职）	2003.08—2004.02	
		陈文亭	2004.05—2005.06	山东烟台
		问康美（挂职）	2004.11—2005.01	
		宋剑	2005.06—2006.12	山东淄博
		郭永峰（挂职）	2005.07—2005.09	
		潘少君（女，挂职）	2005.07—2005.12	
		陈勇	2005.09—2006.12	山东济南
		张辉	2006.09—2006.12	河南安阳

续表 29-1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期	籍贯
第十届	书记	张辉	2006.12—2011.11	河南安阳
		毕筱奇	2011.11—2011.12	山东济南
	副书记	王建军	2006.12—2011.03	山东莱阳
		吴承丙	2006.12—2008.12	山东济南
		宋胜玉	2009.02—2009.12	山东济南
		国承彦（女）	2009.12—2011.11	山东淄博
		孟庆勇（挂职）	2010.10—2010.12	
		李洪海	2011.03—2011.12	山东聊城
		傅金峰	2011.11—2011.12	江苏扬州
	常委	张辉	2006.12—2011.11	河南安阳
		王建军	2006.12—2011.03	山东莱阳
		吴承丙	2006.12—2008.12	山东济南
		宋胜玉	2006.12—2009.12	山东济南
		刘建忠	2006.12—2011.12	山东章丘
		赵新生	2006.12—2009.07	山东济南
		潘传利	2006.12—2011.03	山东商河
		宋剑	2006.12—2008.02	山东淄博
		陈勇	2006.12—2011.12	山东济南
		亓伟	2006.12—2011.12	山东济南
		鄧良（女）	2006.12—2011.10	山东郓城
		巨同恩	2008.02—2010.07	山东临朐
		游庆康（挂职）	2008.04—2008.09	
		樊瑞（回族）	2009.02—2011.12	山东泰安
		滕志超	2009.07—2011.12	山东邹平
		国承彦（女）	2009.12—2011.11	山东淄博
		冉舸	2010.07—2011.12	重庆市
		孟庆勇（挂职）	2010.10—2010.12	
		李洪海	2011.03—2011.12	山东聊城
		韩伟	2011.03—2011.12	山东济南
		严正保（挂职）	2011.03—2012.01	
		毕筱奇	2011.11—2011.12	山东济南
		傅金峰	2011.11—2011.12	江苏扬州
		叶辉（女）	2011.11—2011.12	山东济南

续表 29-1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期	籍贯
第十一届	书记	毕筱奇	2011.12—	山东济南
	副书记	李洪海	2011.12—	山东聊城
		傅金峰	2011.12—2012.06	江苏扬州
		朱玉明	2012.06—	山东莱芜
		毕筱奇	2011.12—	山东济南
	常委	李洪海	2011.12—	山东聊城
		傅金峰	2011.12—2012.06	江苏扬州
		朱玉明	2012.06—	山东莱芜
		陈勇	2011.12—	山东济南
		亓伟	2011.12—	山东济南
		樊瑞(回族)	2011.12—	山东泰安
		滕志超	2011.12—	山东邹平
		韩伟	2011.12—	山东济南
		冉舸	2011.12—	重庆市
		王联华	2011.12—	山东平度
		叶辉(女)	2011.12—	山东济南

第二节 区委工作部门

1951年7月,中共济南市第四区委员会设立组织科、宣传科、秘书股。1955年9月,中共济南市天桥区委员会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工业部、财政贸易工作部5个工作部门。1965年,设10个工作部门。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2月24日,受造反群众组织冲击,陷入瘫痪。1975年,先后恢复区委党校、区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关党委6个工作部门。1980年,设8个工作部门。1985年,设11个工作部门。1991年,区委下设16个工作部门。1996年、2001年,区委机构经2次改革。至2012年年底,区委下设9个工作机构,3个直属事业单位。

区委办公室(区委政策研究室)

1951年7月,设立区委秘书股。1955年4月,改设为区委秘书室。1956年4月,改设为区委办公室。1967年2月24日,陷入瘫痪。1975年11月恢复。1984年3月,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入区委办公室;6月11日,核定区委办公室行政编制12名,正副书记单列编制2名;12月10日,设立区委研究室,隶属区委办公室。1986年7月8日,设立区委街道办事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编制4名;区委办公室(含区委研究室)行政编制调整为9名。1987年7月23日,郊区划拨编制3名,移交5人;9月10日,区委办公室(含区委研究室)编制总额12名,实有12人(行政经费11人、区自筹经费1人)。1988年11月18日,增加编制1名,经费区自筹;12月30日,增加区自筹编制1名。

1989年1月3日,增加行政编制4名;7月10日,核定区委正、副书记单列行政编制3名;31日,核定区委办公室(含区委研究室)行政编制15名;9月20日,内设信息科、机要科,均为股级;11月7日,实有17人(含合同制职工1人)。1991年8月9日,增加工人编制1名(司机),经费区自筹;25日,区委办公室建制级别局级,内设信息科、机要科2个股级机构,行政编制18名(含单列编制3名)自定编制1名,实有17人(含工勤3人);区委政策研究室建制级别局级,与区委办公室合署办公。1992年2月15日,信息科更名为信息督查科。1993年9月7日,设立区机关印刷所,为企业化管理、经费自筹全民事业单位,归区委办公室领导,定事业编制3名。1994年11月19日,增设秘书科。1996年8月12日,明确区委办公室、区委政策研究室为区委正处级工作机构;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区政府保密局)并入区委办公室,对外加挂区政府保密局牌子;区委、区政府信访局以区委办公室管理为主,保留处级建制;明确区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为区委办公室所属正处级事业单位。1997年1月27日,核定区委政策研究室行政编制4名,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1名;3月6日,区委办公室内设综合文秘科、信息督查科、机要科3个职能科室和区政府保密局,行政编制10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1名、工勤人员编制5名;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2名(其中1名兼任区政府保密局局长),区政府保密局副局长1名,科级职数3名。1998年8月27日,撤销区机关印刷所。2000年1月30日,撤销综合文秘科,增设接待科、秘书科。2001年11月1日,区委办公室加挂区委政策研究室牌子,内设区政府保密局(挂区委机要局牌子)、区委督查室(加挂区全方位目标管理办公室牌子);12月19日,区委办公室(区委政策研究室)内设秘书科、信息科、接待科、机要科4个科室和区政府保密局(区委机要局)、区委督查室(区全方位目标管理办公室)2个正处级机构,行政编制13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工勤人员编制5名;

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3名,区委政策研究室主任1名(由区委办公室1名副主任兼任)、副主任1名,区政府保密局局长1名(由区委办公室1名副主任兼任),区委机要局局长1名,区委督查室(区全方位目标管理办公室)主任1名(由区委办公室1名副主任兼任)、副主任1名,科级职数4名。2007年9月10日,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2009年9月1日,区政府保密局(区委机要局)分设为区委机要局和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区保密局),并在区委机要局加挂区密码管理局牌子,同时作为区政府密码管理工作机构;区委机要局(区密码管理局)为区委办公室副处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配局长(副处级)1名、副局长(正科级)1名;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区保密局)为区委办公室正处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配局长(正处级)1名、副局长(副处级)1名。2011年5月16日,区委督查室加挂的区全方位目标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区考评办公室,移交区委组织部;区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区委党史研究室。至2012年年底,区委办公室(区委政策研究室)内设秘书科、信息科、接待科、机要科4个科室和区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区保密局)、区委督查室、区委机要局(区密码管理局);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3名,区委政策研究室主任1名(由区委办公室1名副主任兼任)、副主任1名,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区保密局)局长1名、副局长1名,区委督查室主任1名(由区委办公室1名副主任兼任)、副主任1名,区委机要局(区密码管理局)局长(副处级)1名、副局长(正科级)1名,科级职数4名;行政编制13名、单列编制2名、工勤人员编制5名,实有17人;区委办公室管理的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内设机构、编制、人员、领导职数配备另列。

主 任

赵继福	1989.12—1991.04
张平廉	1991.04—1992.12
许 强	1992.12—1995.02
郭继清	1995.02—1998.07

宋胜玉	1998.07—2003.03
赵新生	2003.03—2006.12
亓伟	2006.12—2009.07
滕志超	2009.07—

区委政策研究室 1984年12月10日，设立区委研究室，隶属区委办公室，编制从区委办公室内调剂。1996年8月12日，明确区委政策研究室为区委正处级工作机构。1997年1月27日，核定行政编制4名。2001年11月1日，区委办公室加挂区委政策研究室牌子。

主任

张庆云（女）	1986.04—1991.12
刘建良	1992.12—1998.04
宋光强	1998.04—2003.03
张建明	2003.03—2007.02
李兆福	2007.02—

区委督查室 2001年11月1日，设立区委督查室（加挂区全方位目标管理办公室牌子），为区委办公室内设机构；12月19日，明确为正处级建制。2011年5月16日，所加挂的区全方位目标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区考评办公室，移交区委组织部管理。

主任

赵勇	2001.12—2003.03
殷秀山	2003.03—2008.03
张兴洲	2008.03—2009.04
马卫民	2009.04—2012.02
刘鑫	2012.02—

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区保密局）1990年10月8日，成立区保密局，为区政府主管保密工作局级职能部门，又作为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由区委、区政府双重领导，定区自编3名。1991年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自定编制3名，实有3人。1996年8月12日，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区政府保密局）并入区委办公室，对外加挂区政府保密局牌子。2001年11月1日，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区政府保密

局）改设为区政府保密局，加挂区委机要局牌子，为区委办公室内设机构；12月19日，明确为正处级建制。2009年9月1日，区政府保密局（区委机要局）分设为区委机要局和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区保密局），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区保密局）为区委办公室正处级内设机构。

主任、局长

张平廉	1990.11—1991.04
郭继清	1991.04—1993.02
贾柏林	1993.02—1993.09
孙永平（女）	1993.09—1996.03
赵明远	1996.03—1996.11
殷秀山	1997.06—2003.03
孙延辉（女）	2004.03—2008.03
王永春	2008.03—2008.11
王永强	2009.04—2010.03
米文芄（女，回族）	2010.03—2011.03
张韶秋（女）	2011.03—

区委机要局（区密码管理局）2001年11月1日，区政府保密局加挂区委机要局牌子；12月19日，明确为正处级建制。2009年9月1日，区政府保密局（区委机要局）分设为区委机要局和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区保密局），区委机要局加挂区密码管理局牌子，同时作为区政府密码管理工作机构，为区委办公室副处级内设机构。

局长

王华	2006.07—2008.03
米文芄（女，回族）	2008.03—2010.03
张韶秋（女）	2010.05—2011.03
孙正	2011.03—

区委、区政府信访局 1981年11月，设立区信访科，隶属区政府办公室。1989年1月3日，区信访科改设为区信访局，为区政府局级行政部门，编制由4名增至5名，归口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领导，以区政府办公室领导为主；7月31日，核定行政编制5名；11月7日，实有4人（含集体混岗1人）。1991年

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5名,实有4人。1992年8月1日,建立区长公开电话值班室,值班室设在区信访局,定区自编制1名(编制、人员由行管局带编调入)。1996年8月12日,明确区委、区政府信访局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管理,以区委办公室管理为主,保留处级建制。1997年1月27日,行政编制5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2001年12月19日,行政编制4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1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3名。2007年9月10日,分配行政编制7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2010年2月9日,增配副局长领导职数1名;设立区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加挂区政府信访事项听证办公室牌子,该办公室为行政机构,设在区委、区政府信访局。2012年12月31日,增设接访科、督查督办科,领导职数核增科长2名;区委、区政府信访局设2个职能科室和区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区政府信访事项听证办公室)1个正科级行政机构,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4名,科级职数2名,行政编制11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实有14人。

局 长

张学礼	1989.09—1993.09
贾柏林	1993.09—1994.05
李炳和	1994.05—1999.10
孙国祥	1999.10—2001.06
黄玉河	2001.06—2005.03
孔德军	2005.03—2009.04
李建平	2009.04—2011.03
朱建龙	2011.03—

区委党史研究室 1986年9月26日,建立中共济南天桥区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下设党史办公室,为正科级建制,行政编制2名。1987年7月23日,郊区移交1人;9月10日,编制2名,实有3人(行政经费2人、区自筹经费1人)。1989年7月31日,核定事业编制4名;11月7日,实有4人。1991年8月

25日,建制级别局级,全民事业单位,事业编制4名,实有3人。1996年8月12日,明确区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为区委办公室所属正处级事业单位。1997年1月27日,核定事业编制3名,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1名。2008年11月29日,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济南市人事局印发《关于印发济南市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济人字〔2008〕209号),明确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11年5月16日,更名为中共济南市天桥区委党史研究室。至2012年年底,领导职数配备未变,事业编制3名,实有7人。

主 任

闫希玲(女)	1988.03—1996.11
王尚忠	1996.11—2004.03
李建平	2004.03—2007.02
史衍平	2007.02—2010.05
芦 奕(女)	2010.05—

区档案局(馆) 1959年11月,建立区档案馆。1962年,区档案馆自行消失。1980年5月,设立区档案局,恢复区档案馆。1984年5月24日,市编委核准事业编制6名,区档案局(馆)由区委办公室领导;10月,区档案局改为区委档案科,与区档案馆合署办公。1985年9月,恢复区档案局,与区档案馆合署办公。1987年7月23日,郊区划拨编制1名;9月10日,编制总额7名,实有6人(行政经费4人、区自筹经费2人)。1988年6月22日,区档案馆增加事业编制1名,经费区自筹。1989年7月31日,核定行政编制2名、事业编制6名;11月7日,实有6人(含集体混岗2人)。1990年8月16日,区档案馆增加事业编制1名,经费区自筹;11月5日,增加区自定行政编制3名,同时明确区档案局编制5名、区档案馆事业编制7名。1991年8月25日,区档案局建制级别局级,区档案局(馆)行政编制2名、事业编制7名、自定编制3名,实有9人。1996年8月12日,区档案局(馆)改为区委办公室领导区直属处级事业单位。1997年3月6日,区档案局与区档

案馆一个机构，挂区档案局和区档案馆两块牌子，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含工勤人员编制 2 名），领导职数配局长（馆长）1 名、副局长（副馆长）2 名；12 月 22 日，增加行政编制 3 名（用于局长、副局长编制），同时减少事业编制 3 名，调整后，区档案局（馆）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7 名。2001 年 11 月 5 日，3 名行政编制改为事业编制；12 月 19 日，区档案局（馆）事业编制 10 名。2005 年 5 月 10 日，内设办公室、业务指导科、档案管理科 3 个科室，各配科长（主任）1 名。至 2012 年年底，内设 3 个科室，领导职数配局长（馆长）1 名、副局长（副馆长）2 名，科长（主任）3 名，事业编制 10 名，实有 13 人。

局 长

马钟梅（女）	1987.01—1992.01
张庆云（女）	1992.01—1996.11
陈国权	1996.11—1998.04
纪文明	1998.04—2002.03
王尚忠（兼）	2002.03—2010.05
陶丽梅（女）	2010.05—

馆 长

马钟梅（女）	1987.01—1992.01
张庆云（女）	1992.01—1996.11
陈国权	1996.11—1998.04
纪文明	1998.04—2002.03
王建国	2002.03—2008.03
陶丽梅（女）	2008.11—2010.05
刘昌君	2010.05—2012.02
陶丽梅（女）	2012.02—

区委组织部

1951 年 7 月，设立区委组织科。1955 年 1 月 4 日，改为区委组织部。1967 年 2 月 24 日，陷入瘫痪。1975 年 11 月恢复。1980 年 1 月，设立区委组织部老干部科。1984 年 6 月 11 日，核定区委组织部（含老干部科）行政编制 11 名。1985 年，市编委增拨组织员行政编制 2 名。1986 年 3 月，老干部科改设为区委老干部局，为局级单位；7 月 26 日，核定区委老干部局行政编制 7 名，区委组织部编制调整为 9 名。

1987 年 7 月 23 日，郊区划拨编制 3 名（含组织员行政编制 1 名），移交 3 人；9 月 10 日，区委组织部编制总额 14 名，实有 11 人（行政经费 8 人、区自筹经费 3 人）。1989 年 7 月 31 日，核定行政编制 13 名；11 月 7 日，实有 9 人（含集体混岗 2 人）；20 日，设立区委组织部办公室，为区委正局级工作部门，由区委组织部代管，定行政编制 3 名（从组织部现有组织员行政编制中调出）。1991 年 8 月 9 日，区委组织部增加工人编制 1 名（司机），经费区自筹；25 日，区委组织部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 10 名、自定编制 1 名，实有 8 人；区委组织部办公室建制级别局级，归口区委组织部，行政编制 3 名，实有 3 人。1994 年 4 月 8 日，成立党员电教中心，为全民事业单位，归口区委组织部领导。1996 年 8 月 12 日，明确区委组织部为区委正处级工作机构；区委老干部局由区委组织部管理，保留处级建制；区委组织部办公室维持现状。1997 年 4 月 4 日，内设办公室、干部科、基层组织科 3 个职能科室，区委组织部（含区委组织部办公室）行政编制 13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 1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领导职数配部长 1 名、副部长 2 名，组织员办公室主任 1 名（由区委组织部 1 名副部长兼任），副主任 1 名，科级职数 3 名；明确党员电教中心为全额拨款全民科级事业单位，定编制 3 名。2001 年 12 月 19 日，行政编制 12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 2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2003 年 12 月 16 日，设立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中心，为全额预算管理国有正处级事业单位，隶属区委组织部，编制 6 名，领导职数配主任 1 名（由区委组织部 1 名副部长兼任），副主任 1 名；撤销党员电教中心，其职能、编制、人员并入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中心。2007 年 9 月 10 日，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2008 年 11 月 29 日，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济南市人事局印发《关于印发济南市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济人字〔2008〕209 号），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中心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11 年 5 月 16 日，区委组织部增设人

才工作科,正科级建制,领导职数核定科长1名、副科长1名;区委督查室加挂的区全方位目标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区考评办公室,划归区委组织部,为区委组织部副处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核定主任1名(副处级)、副主任1名(正科级)。2012年6月18日,增加行政编制2名;至年底,区委组织部内设办公室、干部科、基层组织科、人才工作科4个科室和区考评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办公室由区委组织部代管,下设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中心1个正处级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部长1名、副部长2名,区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1名(由区委组织部1名副部长兼任)、副主任1名,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中心主任1名(由区委组织部1名副部长兼任)、副主任1名,区考评办公室主任(副处级)1名、副主任(正科级)1名,科长4名、副科长1名;行政编制14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事业编制6名,实有21人;区委组织部管理的区委老干部局内(下)设机构、编制、人员、领导职数配备另列。

部 长

纪宝华	1985.06—1991.08
韩宝忠	1991.08—1998.01
王建军	1998.01—2003.03
王 壮	2002.12—2006.10
刘建忠	2006.12—2011.11
韩 伟	2011.11—

区委组织部办公室 1989年11月20日设立,为区委正局级工作部门,由区委组织部代管,定行政编制3名(从组织部现有组织员行政编制中调出)。1991年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3名,实有3人。1997年4月4日,编制合并到区委组织部。

主 任

韩宝忠	1990.03—1991.04
张泽泉	1991.04—2002.03
温洪军	2005.03—2008.03
王新锋	2008.03—2011.03
续 明(回族)	2011.03—

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中心 2003年12月16日设立,为国有正处级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隶属区委组织部。2008年11月29日,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济南市人事局印发《关于印发济南市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济人字〔2008〕209号),明确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主 任

王新锋(兼)	2006.01—2008.03
张振民	2008.03—2008.11
续 明(回族)	2009.04—2011.03
李传贵	2011.03—

区委老干部局 1980年1月,设立区委组织部老干部科。1986年3月,改设为区委老干部局,为局级单位;7月26日,定行政编制7名。1987年7月23日,郊区划拨编制2名,移交1人;9月10日,编制总额9名,实有7人(行政经费5人、区自筹经费2人)。1989年1月3日,增加行政编制1名(司机);7月31日,核定行政编制8名;11月7日,实有7人(含集体混岗2人)。1991年8月9日,增加干部编制1名,为区自筹编制;25日,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8名、自定编制1名,实有7人(含工勤2人)。1992年12月8日,设立区老干部综合服务中心,为自收自支全民事业单位,隶属区委老干部局,不定级别、编制。1996年8月12日,明确区委老干部局由区委组织部管理,保留处级建制。1997年4月4日,核定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7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2004年10月10日,明确区老年大学为全额预算管理副处级事业单位,隶属区委老干部局,配校长1名、工作人员2名。2006年8月25日,增加老干部工作人员编制2名,内设办公室、行政事业管理科、企业管理科3个正科级科室,分别配科长(主任)1名。2007年9月10日,分配行政编制9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至2012年年底,内设3个科室,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

科长（主任）3名；下设区老年大学1个全额预算管理副处级事业单位，配校长1名；行政编制9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事业编制3名，实有12人。

局 长

高裕茂	1986.03—1992.11
梁贵臣	1992.12—2000.11
赵 明（兼）	2000.11—2004.03
乔成惠	2004.03—2012.02
刘 清（女）	2012.02—

区委宣传部

1951年7月，设立区委宣传科。1955年1月4日，改设为区委宣传部。1964年6月，改设为区委宣传文教部。1967年2月24日，陷入瘫痪。1975年11月，复设立区委宣传部。1984年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8名。1987年7月23日，郊区划拨编制2名，移交2人；9月10日，编制总额10名，实有8人（行政经费7人、区自筹经费1人）。1989年1月3日，内设企业思想政治科、宣传教育科，均为股级，增加行政编制2名；7月31日，核定行政编制10名；10月17日，撤销企业思想政治科，增设理论教育科、政治工作科，均为股级，增加区自编制2名；明确区精神文明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为区委正局级工作机构，定区自编制3名，归口区委宣传部代管；11月7日，区委宣传部实有8人（含集体混岗1人）。1991年8月9日，增加工人编制1名（司机），经费区自筹；25日，建制级别局级，内设宣传教育科、理论教育科、政治工作科3个股级机构，行政编制10名、自定编制3名，实有12人；区精神文明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建制级别局级，归口区委宣传部，自定编制3名，实有2人。1992年2月15日，宣传教育科更名为新闻宣传科，理论教育科更名为教育科，政治工作科更名为企工科；8月，设立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双拥办），与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文明办）合署办公。1994年8月2日，区双拥办由区文明办移交区民政局管理。1996年8月

12日，明确区委宣传部为区委正处级工作机构；区文明办保留部门牌子；12月2日，区委宣传部内设党员理论教育科、新闻宣传科、思想政治工作科3个科室，区委宣传部（含区文明办）行政编制13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领导职数配部长1名、副部长2名，区文明办主任1名、副主任1名，科级职数3名。2001年11月1日，区委宣传部加挂区文明办牌子；12月19日，组织协调全区文化市场管理职能、“扫黄打非”工作职能划归区文化局，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内设办公室、新闻科、党员理论教育科3个科室，行政编制12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1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区文明办主任由区委宣传部1名副部长兼任。2006年8月25日，区文明办内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科，建制级别科级。2007年3月20日，成立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区文联），为区委宣传部下属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3名，设主席1名（由区委宣传部1名副部长兼任）、副主席1名；9月10日，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至2012年年底，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内设4个科室，下设区文联1个全额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部长1名、副部长2名，区文明办主任1名（由区委宣传部1名副部长兼任）、副主任1名，区文联主席1名（由区委宣传部1名副部长兼任）、副主席1名，科长3名；行政编制12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事业编制3名，实有19人。

部 长

张恒禄	1984.12—1991.04
赵继福	1991.04—1995.04
郭美萍（女）	1995.04—1998.07
郭继清	1998.07—2001.03
童世敏（女）	2001.03—2006.12
鄧 良（女）	2006.12—2011.11
叶 辉（女）	2011.12—

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1989年10月17日，明确区精神文明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为区委正局级工作机构，定区自编制3名，归口

区委宣传部代管。1991年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归口区委宣传部,自定编制3名,实有2人。1992年8月,设立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双拥”办公室),与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1994年8月2日,区“双拥”办公室移交区民政局管理。1996年8月12日,区文明办保留部门牌子;12月2日,编制合并到区委宣传部。2001年11月1日,区委宣传部加挂区文明办牌子。

主 任

段荣芳	1990.04—1996.11
罗永海	1996.11—2003.03
毕思忠	2003.03—2007.02
王子强	2007.02—

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07年3月20日设立,为区委宣传部下属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党组书记

张崇元(兼)	2008.03—2010.05
李绍峰	2011.03—2012.06

主 席

杨 军	2008.03—
-----	----------

区委统战部

1955年12月设立。1967年2月24日,陷入瘫痪。1975年11月恢复。1984年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3名。1987年7月23日,郊区划拨编制1名;9月10日,编制总额4名,实有3人(行政经费1人、区自筹经费2人)。1989年1月3日,设立区委对台工作办公室,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对外加挂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区委统战部编制由3名增至5名;7月31日,核定区委统战部(含区委对台工作办公室)行政编制5名,11月7日,实有5人(含集体混岗4人)。1990年8月16日,增加区自编制1名(用于司机),经费区自筹。1991年8月25日,区委统战部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5名、自定编制1名,实有6人;区委对台工作办公室建制级别局级,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

1996年8月12日,明确区委统战部为区委正处级工作机构;区委对台工作办公室(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并入区委统战部,对外使用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名义。1997年1月27日,区委统战部行政编制8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部长1名、副部长2名(其中1名兼任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1名。2001年11月1日,区委统战部加挂区委对台工作办公室(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12月19日,将管理全区民族、宗教事务行政职能划归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对台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区委统战部加挂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区委统战部行政编制6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1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部长1名、副部长2名,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1名(由区委统战部1名副部长兼任)、副主任1名。2005年10月24日,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机构单列,单独挂牌,正处级建制,归区委直接领导,不再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行政编制2名。2007年9月10日,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至2012年年底,领导职数配部长1名、副部长2名,行政编制4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实有9人。

部 长

孙元臻	1984.03—1992.12
李金发	1992.12—1995.02
姬广印	1995.02—1996.03
李典茂	1996.03—2005.03
贾云国	2005.03—2008.03
刘建良(兼)	2008.03—2012.02
马敬民(兼)	2012.02—

常务副部长

张云太	2008.03—2011.03
-----	-----------------

区委政法委员会

1983年3月,设立区委政法委员会(简称区委政法委)。1984年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3名。1987年7月23日,郊区划拨编制1名;

9月10日编制总额4名,实有3人(行政经费)。1988年11月1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将我市各级政法委人员纳入公安编制的通知》(济编发〔1988〕123号),要求区政法委4名工作人员纳入公安编制,享受公安待遇,但不着装。1989年7月31日,核定行政4名(公安编制);11月7日,实有3人。1991年5月8日,增加区自定编制1名(用于司机),经费区自筹;8月13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市委政法委增设机构编制的批复》(济编发〔1991〕119号),要求各县、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的建立参照市里的做法进行,人员编制县、区最多不超过5名;25日,区委政法委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4名(公安编制)自定编制1名,实有5人(含工勤1人);12月9日,天桥区设立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为正局级部门,与区委政法委合署办公,定编4名。1992年2月15日,区委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入区委政法委合署办公,加挂区委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1996年8月12日,明确区委政法委为区委正处级工作机构;撤销区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移交区委政法委;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区委政法委合署办公。1997年1月27日,区委政法委行政编制6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书记1名、副书记2名;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编制3名,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由区委政法委书记兼任)副主任1名。1999年11月27日,内设办公室、调研室,均为科级。2001年5月26日,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内设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指导科,为正科级;12月19日,区委政法委内设办公室、调研室、综合科3个科室,行政编制8名(含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编制3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1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书记1名、副书记2名,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1名(由区委政法委1名副书记兼任)副主任1名,科级职数3名。2005年5月10日,增设执法监督科,设科长1

名。2007年9月10日,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2009年3月30日,设立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办公室,为区委政法委正处级内设机构,行政编制5名,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由区委政法委1名副书记兼任)副主任1名。2012年10月22日,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综治办),与区委政法委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至年底,区委政法委(区综治办)内设5个科室和1个正处级机构;领导职数配书记1名、副书记2名,区综治办主任1名(由区委政法委1名副书记兼任)副主任1名,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办公室主任1名(由区委政法委1名副书记兼任)副主任1名,科长4名;行政编制13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实有15人。

书记

杜书作	1989.11—1993.02
姬广印	1993.02—1995.02
舒孝堂	1995.02—2002.01
吴承丙(兼)	2002.01—2003.02
刘建忠(兼)	2003.02—2006.12
潘传利	2006.12—2009.03
樊瑞(回族)	2009.03—2011.04
韩伟	2011.04—2011.12
王联华	2011.12—

常务副书记

尚玉乾	2008.03—2012.02
巨同恩	2012.02—

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1991年8月13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市委政法委增设机构编制的批复》(济编发〔1991〕119号),要求各县、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的建立参照市里的做法进行,人员编制县、区最多不超过5名;12月9日,天桥区设立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为正局级部门,与区委政法委员会合署办公,定编4名。1996年8月12日,与区委政法委员会合署办公。2012年10月22日,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

员会办公室，与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主 任

李云峰	1991.12—1994.05
姬广印（兼）	1994.05—1995.02
舒孝堂	1995.02—1996.11
刘翠莲（女）	1996.11—2000.11
尚玉乾	2000.11—2008.03
张永强	2008.03—2011.03
刘 龔	2011.03—2012.02
陈 杰	2012.02—

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办公室 2009年3月30日设立，为区委政法委正处级内设机构。

主 任

赵志秀	2009.04—2010.12
巨同恩	2010.12—2012.02
纪 政	2012.02—

附：

区委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1989年10月17日，明确区委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区委正局级工作机构，定区自编制2名。1991年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自定编制2名，实有2人。1992年2月15日，并入区委政法委员会合署办公，对外仍挂牌子。1996年8月12日撤销，职能、人员分别移交区委政法委员会、区人民检察院。

主 任

张荣光	1989.10—1991.12
潘传华（兼）	1991.12—1996.08

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984年10月9日，设立区编制委员会，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于区人事局。1985年，行政编制1名。1986年7月7日，市编委办增拨行政编制2名；11月22日，省编委增拨行政编制1名。1987年7月23日，郊区划拨行政编制1名。1989年1月3日，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明确为副局级单位，归口区人事局领导。1991年4月16日，升格为正局级机构，不列政府序列，

隶属关系和人员编制不变；8月25日，区编委办公室行政编制5名，实有3人。1993年10月25日，区编制委员会及下设办公室分别更名为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简称区编委）、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编委办）。1996年8月12日，区编委办与区人事局合署办公。1997年4月4日，明确区编委办为区编委常设办事机构，隶属区编委领导，行政编制5名；6月6日，设立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为全额预算管理国有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3名，隶属区编委办。2005年5月10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升格为副处级，配局长（副处级）1名。2008年11月29日，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济南市人事局印发《关于印发济南市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济人字〔2008〕209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10年3月12日，区编委办单独设置，既是区委工作部门，也是区政府工作部门，列入区委机构序列；7月2日，区编委办内设综合科、机构编制科、监督检查科3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8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科长3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为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所属财政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5名，领导职数配局长（副处级）1名、副局长（正科级）1名；设立区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为区编委办所属财政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5名，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1名。至2012年年底，内设3个职能科室，下设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1个副处级和区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1个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8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事业编制10名，实有12人。

主 任

俞芊芊（女，兼）	1991.04—1996.03
金之英（女）	1996.03—2002.03
乔成惠	2002.03—2004.03

栾秀芳（女，兼） 2009.05—2010.03
韩会敏 2010.03—2011.03
米文芑（女，回族） 2011.03—

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1956年9月，建立区机关党总支。1959年10月，改设为区机关党委。1962年8月撤销。1963年6月，复设立区机关党委。1967年2月24日，陷入瘫痪。1975年11月恢复。1984年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3名。1987年7月23日，郊区划拨编制1名，移交1人；9月10日，编制总额4名，实有4人（行政经费）。1989年7月31日，核定行政编制5名；11月7日，实有4人。1991年8月9日，增加工会干部编制1名，为区自筹编制；25日，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5名、自定编制1名，实有5人。1996年8月12日，明确区机关党委为区委正处级工作机构。1997年3月6日，行政编制4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书记1名、副书记（兼任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名；6月6日，区直机关计划生育工作由区计划生育委员会移交区机关党委，区机关党委增加行政编制1名。2001年11月1日，更名为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12月19日，行政编制4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领导职数配书记1人、副书记（兼任区直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人，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机构的设置及领导职数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2007年9月10日，分配行政编制2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2010年10月18日，副书记不再兼任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至2012年年底，领导职数配书记1名、副书记1名，行政编制6名，实有6人。

书记

李金发 1989.10—1992.12
甘广庆 1993.02—1996.11
张景珠 1996.11—2001.06
孙国祥 2001.06—2007.02
韩勇 2007.02—2010.03
赵跃进 2010.03—

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1989年1月3日，设立区委对台工作办公室，对外加挂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1996年8月12日，并入区委统战部，对外挂区委对台工作办公室（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2001年12月19日，更名为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1名。2005年10月24日，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机构单列，单独挂牌，正处级建制，归区委直接领导，不再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加挂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行政编制2名。至2012年年底，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1名，行政编制2名，实有4人。

主任

韩有文 1989.06—1996.05
闫希玲（女） 1998.07—2004.03
杨萍（女，兼） 2004.03—2010.03
王永强 2010.03—

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987年9月28日，设立区老龄问题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劳动局。1988年3月15日，区老龄问题委员会办公室暂定行政编制2名。1989年7月31日，核定行政编制2名；11月7日，实有3人（含集体混岗1人）。1990年5月19日，明确归区党群口管理，增区自编制2名，经费区自筹。1991年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2名、自定编制2名，实有3人。1992年8月1日，成立区老年事业发展中心，为全民事业单位，隶属区老龄问题委员会领导，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暂与老龄问题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1997年3月6日，明确区老龄问题委员会办公室为区老龄问题委员会办事机构，核定事业编制4名，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1名。2001年11月1日，区老龄委员会办公室暂不作变动。2002年10月8日，区老龄委员会更名为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老龄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08年11月29日，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济

南市人事局印发《关于印发济南市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济人字〔2008〕209号),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至2012年年底,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1名,事业编制4名,实有7人。

主 任

郭正伦(兼)	1987.09—1994.05
范忠良(回族)	1994.05—2000.02
赵明远	2000.02—2005.03
李世平	2005.03—

区委党校

1959年4月设立。1967年2月24日,陷入瘫痪。1975年3月恢复。1987年9月10日,实有3人(行政经费)。1988年8月,成立中共天桥区委党校、区职工学校联合党支部。1989年1月3日,区职工学校与区委党校合署办公,明确区委党校为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以区委领导为主,定事业编制25名(其中区财政拨款17名、经费自筹8名);7月31日,核定区委党校(区职工学校)事业编制17名、区自编制8名(经费部门自筹);11月7日,区委党校实有4人、区职工学校实有18人(含集体混岗7人)。1991年8月25日,区委党校为局级全民事业单位,事业编制17名、自定编制8名,实有22人(含工勤2人);同月,联合党支部改建为区委党校党委。1992年8月22日,中共山东省委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省委组织部、山东省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章丘等县(区)委党校中专体制问题的批复》(鲁编〔1992〕159号),同意章丘、天桥等县、区委党校列为中等专业学校体制,按副县级配备领导班子,校长、书记为副县(处)级,副校长、副书记为正科级;11月28日,中共济南市委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委组织部、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转发省委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部、编委关于章丘等县(区)委党校中专体制问题的批复的通知》(济编发〔1992〕113号),要求各县、区委党校的管理体制、建制、

干部配备按照鲁编〔1992〕159号文件规定执行。1993年12月20日,区职工学校升格为天桥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与区委党校合署办公。1994年5月12日,成立区行政干部学校,与区委党校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8月2日,明确区委党校内设办公室、总务处、教研室、招生办公室、教务处5个处室为副局级建制机构。1997年3月6日,明确区委党校为区委直属事业单位,区委党校、区行政干部学校、天桥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系一套机构三块牌子,内设办公室、招生办公室、教务处、教研室、总务处5个副处级机构,事业编制25名(含工勤人员编制2名);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1名,常务副校长1名、副校长2名,处室主任5名。2008年11月29日,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济南市人事局印发《关于印发济南市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济人字〔2008〕209号),区委党校(区行政干部学校)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至2012年年底,区委党校(区行政干部学校、天桥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内设5个副处级处室,领导职数配备未变,事业编制25名,实有24人。

校 长

姜在镇	1988.08—1991.08
张连铸(兼)	1991.08—1993.06
陈永才	1993.06—1995.06
彭万生(兼)	1995.06—1999.05
杨庆林(兼)	1999.05—2006.09
张 辉	2006.09—2011.11
毕筱奇	2011.11—

常务副校长

陈永才	1995.06—1998.04
郭继清	1998.04—2001.04
张泽泉	2001.04—2005.12
徐陆军	2005.12—

党委(支部)书记

姜在镇	1988.08—1991.08
王 富	1991.08—1993.06
张培善	1993.06—1996.03
童世敏(女)	1996.03—2001.04

杨维诗	2001.04—2002.12
赵 明	2002.12—2012.12
党委（支部）副书记	
王 富	1990.01—1991.08
徐宪德	1991.08—1993.06
陈永才	1993.06—2000.09
孟凡元	1999.10—2002.03
张泽泉	2001.04—2005.12
徐陆军	2005.12—
副校长	
徐宪德	1988.08—1995.07
王兆峰	1989.04—2000.12
王 富	1990.01—1999.10
张含仁（兼）	1991.08—1993.06
刘晓钟（兼）	1996.03—1998.04
陈永才	1998.04—2000.09
武传军	1998.04—2000.12
孟凡元	1999.10—2002.03
李春启	2000.12—2007.02
赵学敏	2000.12—2008.03
苏毅林	2003.03—
郑富国	2006.01—2008.03
芦 奕（女）	2007.02—2010.05
李述荣	2008.03—2012.02
张德柱	2008.03—2012.08
路 萍（女）	2010.05—
郝庆飞	2012.02—

天桥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1986 年 10 月 31 日，区职工学校（集体事业单位）在册人数 9 人。1987 年 9 月 10 日，在册人数 9 人、实有 12 人（部门自筹经费）。1988 年 8 月，与区委党校成立联合党支部。1989 年 1 月 3 日，与区委党校合署办公；11 月 7 日，实有 18 人（含集体混岗 7 人）。1993 年 12 月 20 日，区职工学校升格为天桥职工中等

专业学校。1994 年 5 月 12 日，与区委党校、区行政干部学校合署办公。1997 年 3 月 6 日，明确与区委党校、区行政干部学校系一套机构三块牌子。

校 长

郑富国	2006.01—2008.03
李述荣	2008.03—2012.02
张德柱	2012.02—2012.08

区行政干部学校 1994 年 5 月 12 日设立，与区委党校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1997 年 3 月 6 日，明确与区委党校、天桥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系一套机构三块牌子。2008 年 11 月 29 日，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济南市人事局印发《关于印发济南市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济人字〔2008〕209 号），区委党校（区行政干部学校）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校 长（空缺）

附：

区委街道办事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1964 年 3 月，设立区政府街道办事处。1967 年 2 月 24 日，陷入瘫痪。1975 年 11 月恢复。1984 年 3 月，并入区委办公室。1986 年 7 月 8 日，设立区委街道办事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定行政编制 4 名。1987 年 7 月 23 日，郊区划拨编制 1 名；9 月 10 日，编制总额 5 名、实有 4 人（行政经费 3 人、区自筹经费 1 人）。1989 年 7 月 31 日，核定行政编制 4 名；11 月 7 日，实有 4 人（含集体混岗 1 人）。1991 年 8 月 25 日，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 4 名，实有 2 人。1993 年 4 月 22 日撤销。

主 任

毛永才	1990.03—1993.04
-----	-----------------

第二章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

1980年5月8—11日,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建立济南市天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下设办公室。1981年3月,建立党组。1984年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17名,其中区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5名、驻会常委2名、办公室10名(含调查研究科、代表联络科);12月,增设调研科、代表联络科。1987年7月23日,郊区划拨编制4名,移交2人;29日,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撤销调研科、代表联络科,设立法制、财政经济、城乡建设、科教文卫4个工作委员会;9月10日,编制总额21名,实有21人(行政经费19人、区自筹经费2人)。1988年12月30日,增加区自筹编制1名。1989年1月3日,增加行政编制4名;7月7日,区编委批准撤销调研科、代表联络科,增设法制工作处、财经工作处、城乡建设工作处、科教文卫工作处、人事任免代表联络处,均为正局级,定行政编制22名(不含区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10日,增加区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行政编制4名;10月31日,法制、财政经济、城乡建设、科教文卫4个工作委员会分别改设为法制工作处、财经工作处、城乡建设工作处、科教文卫工作处,增设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处。1991年8月25日,区人大常委会建制级别县级,有委员19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5人;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6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下设办公室、法制工作处、财经工作处、城乡建设工作处、科教文卫工作处、人事任免代表联络处6个局级机构,行政编制26名,实有24人(含工勤2人)。1997年12月,行政编制15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1名、工勤人员编制3名。1999年11月27日,办公室内设老干部工作科,暂定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1名,人员内部调剂。2002年10月8日,撤销办公室老干部工作科,设立老干部管理

办公室,为全额拨款国有正处级事业单位,归属办公室管理,定事业编制3名;设立信访办公室,建制级别正处级,归属办公室管理,定行政编制3名。2003年4月7日,区人大常委会机构改革,机关行政编制精简12%,下设办公室、信访办公室、老干部管理办公室、人事任免代表联络处、财经工作处、法制工作处、科教文卫工作处、城乡建设工作处8个工作机构,其中老干部管理办公室为事业单位;8月19日,下设8个工作机构均为正处级(其中信访办公室、老干部管理办公室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管理机构),行政编制13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3名、工勤人员编制3名、事业编制6名;领导职数配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6名,处室领导8名。2007年9月10日,分配行政编制7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机关事业编制)全部核销。至2012年年底,有委员23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5人;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7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下设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法制工作处、财经工作处、城乡建设工作处、科教文卫工作处、人事任免代表联络处7个正处级工作机构(1个为办公室管理机构)和老干部管理办公室(办公室管理)1个财政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配处室领导8名;行政编制20名、工勤人员编制3名、事业编制3名,实有34人。

第一节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1—2012年,济南市天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历经6届。其中,第十二届任期3年,第十六届任期4年,第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届任期5年。人大常委会主任先后由左宪让、

范广福、张培友担任。

济南市天桥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二至十七界党

组书记、副书记、主任、副主任任职一览表

表 29-2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期	籍贯
第十二届	书记	左宪让	1990.02—1993.01	山东肥城
	副书记	郑述荃	1990.02—1993.01	山东邹平
	主任	左宪让	1990.02—1993.01	山东肥城
	副主任	郑述荃	1990.02—1993.01	山东邹平
		周新建	1990.02—1993.01	山东荣成
		黄祥丰	1990.02—1993.01	福建海澄
		万昭发	1990.02—1993.01	山东章丘
		张益三	1990.02—1993.01	山东章丘
		毕于朴	1992.03—1993.01	山东淄博
第十三届	书记	左宪让	1993.02—1996.03	山东肥城
		范广福	1996.03—1998.01	山西晋城
	副书记	范广福	1993.02—1996.03	山西晋城
		周新建	1993.02—1996.03	山东荣成
		郑述荃	1993.02—1996.03	山东邹平
		万昭发	1993.02—1996.03	山东章丘
		印森林	1996.03—1998.01	江苏泰兴
		肖国栋	1996.03—1998.01	山东莱州
	主任	范广福	1993.01—1998.01	山西晋城
	副主任	周新建	1993.01—1996.03	山东荣成
		宁继仁	1993.01—1996.03	山东章丘
		毕于朴	1993.01—1996.03	山东淄博
		甘广庆	1993.01—1998.01	山东济南
		李焕文	1993.01—1998.01	山东海阳
		李瑞云（女，民盟）	1993.01—1998.01	江苏南京
		印森林	1995.03—1998.01	江苏泰兴
		肖国栋	1996.03—1998.01	山东莱州
		张小明	1996.03—1998.01	山东郯城
		姬广印	1996.03—1998.01	山东宁阳

续表 29-2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期	籍贯
第十四届	书记	范广福	1998.01—2003.01	山西晋城
	副书记	李道庆	1998.01—2003.01	山东平阴
		张小明	1998.01—2003.01	山东郯城
		肖国栋	1998.01—2003.01	山东莱州
		印森林	1998.01—2000.02	江苏泰兴
		赵继福	2001.03—2003.01	山东临沂
	主任	范广福	1998.01—2003.01	山西晋城
	副主任	李道庆	1998.01—2003.01	山东平阴
		张小明	1998.01—2003.01	山东郯城
		赵继福	2001.03—2003.01	山东临沂
		肖国栋	1998.01—2003.01	山东莱州
		姬广印	1998.01—2001.03	山东宁阳
		马继水	1998.01—2003.01	山东泰安
		沈启贤（九三学社）	1998.01—2003.01	江苏南通
第十五届	书记	张培友	2003.02—2007.12	山东夏津
	副书记	赵丽（女）	2003.02—2007.12	山东济南
		童世敏（女）	2006.12—2007.12	上海嘉定
	主任	张培友	2003.01—2007.12	山东夏津
	副主任	赵丽（女）	2003.01—2007.12	山东济南
		童世敏（女）	2007.01—2007.12	上海嘉定
		邹起鸿（民建）	2003.01—2007.12	山东龙口
		翟立国	2003.01—2007.12	江苏泗阳
		崔然贵（回族）	2003.01—2007.12	山东济南
		芦传忠	2003.01—2007.12	山东济南
		张光格	2003.01—2007.12	山东平邑

续表 29-2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籍 贯
第十六届	书 记	张培友	2008.03—2012.02	山东夏津
	副书记	童世敏（女）	2008.03—2012.02	上海嘉定
	主 任	张培友	2007.12—2012.01	山东夏津
	副主任	童世敏（女）	2007.12—2012.01	上海嘉定
		邹起鸿（民建）	2007.12—2012.01	山东龙口
		贾柏林	2007.12—2012.01	山东淄博
		崔然贵（回族）	2007.12—2012.01	山东济南
		张光格	2007.12—2012.01	山东平邑
第十七届	书 记	张培友	2012.02—	山东夏津
	副书记	张光格	2012.02—	山东平邑
		李大春	2012.02—	山东济南
	主 任	张培友	2012.01—	山东夏津
	副主任	张光格	2012.01—	山东平邑
		李大春	2012.01—	山东济南
		李 建（回族，无党派）	2012.01—	山东新泰
		宋光强	2012.01—	山东济南
		陈乐敏（女）	2012.01—	山东章丘

办公室

第二节 济南市天桥区人大常委会 工作部门

1991年，区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室、法制工作处、财经工作处、城乡建设工作处、科教文卫工作处、人事任免代表联络处6个正局级处室。2003年8月19日，下设办公室、信访办公室、老干部管理办公室、人事任免代表联络处、财经工作处、法制工作处、科教文卫工作处、城乡建设工作处8个工作机构（其中信访办公室、老干部管理办公室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管理机构），均为正处级。至2012年年底，工作部门未发生变化。

1980年5月11日设立。

主 任

万昭发（兼）	1986.03—1991.01
甘广庆	1991.01—1993.02
闫连明	1993.02—1996.11
赵明远	1996.11—1999.10
李兴明	1999.10—2002.04
武传军	2002.04—2004.09
卢 奕（女）	2004.09—2007.02
李春启	2007.02—2012.03
鲍 红（女）	2012.03—

信访办公室 2002年10月8日设立，归属办公室管理。

主 任		李建平	2011.03—
黄玉河	2005.03—2006.07		
梁贵堂	2008.03—2010.05		
孟晓宁（女）	2010.05—		
老干部管理办公室 1999 年 11 月 27 日，		城乡建设工作处	
办公室内设老干部工作科。2002 年 10 月 8 日，		1987 年 7 月 29 日，设立城乡建设工作委员	
撤销办公室老干部工作科，设立老干部管理办		会。1989 年 10 月 31 日，改设为城乡建设工作处。	
公室，为全额拨款国有正处级事业单位，归属		处 长	
办公室管理。		李秉厚	
主 任		王志兰（女）	
孟晓宁（女）	2009.04—2010.05	付志学	
		刘兆成	
		1990.07—1994.06	
		1994.06—2002.04	
		2002.12—2010.05	
		2010.05—	
		教科文卫工作处	
		1987 年 7 月 29 日，设立科教文卫工作委员	
		会。1989 年 10 月 31 日，改设为科教文卫工作处。	
		处 长	
		李福堂	
		1989.10—1991.09	
		陈国权	
		1991.09—1996.11	
		明慧凤（女）	
		2001.06—2002.12	
		张桂英（女）	
		2002.12—2006.07	
		黄玉河	
		2006.07—2010.05	
		鲍 红（女）	
		2010.05—2011.03	
		高广华	
		2011.03—	
		法制工作处	
		1987 年 7 月 29 日，设立法制工作委员会。	
		1989 年 10 月 31 日，改设为法制工作处。	
		处 长	
		张维波	
		1989.10—1992.11	
		吕书水（女）	
		1992.11—1996.11	
		潘传华	
		1996.11—2002.12	
		李金奎	
		2002.12—2010.05	
		谢光智	
		2010.05—	
		财经工作处	
		1987 年 7 月 29 日，设立财政经济工作委员	
		会。1989 年 10 月 31 日，改设为财经工作处。	
		处 长	
		马方坤	
		1989.10—1992.11	
		耿志常	
		1992.11—1996.11	
		毕兴邦	
		1996.11—2002.12	
		徐鸿昶	
		2002.12—2008.03	
		孙凤国	
		2008.03—2011.03	
		人事任免代表联络处	
		1989 年 10 月 31 日设立。	
		处 长	
		夏桂云（女）	
		1990.09—1996.11	
		李自祥	
		1996.11—2002.12	
		王济民	
		2002.12—2008.03	
		高广华	
		2008.03—2011.03	
		鲍 红（女）	
		2011.03—2012.03	
		李 静（女）	
		2012.03—	

第三章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1951 年 1 月，设立济南市人民政府第四区
区公所；8 月，撤销济南市人民政府第四区
区公所，成立济南市第四区人民政府。1955 年 7 月，

济南市第四区人民政府改为济南市第四区人
民委员会；9 月 8 日，改称济南市天桥区人民委
员会。1960 年 5 月，设立济南市天桥人民公社管

理委员会(与区人民委员会并存)。1962年12月,撤销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保留区人民委员会。1963年3月,建立区人民委员会党组。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2月24日,被造反派群众组织夺权,设立济南市向阳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大联合革命委员会;3月,改称济南市向阳区革命委员会;5月被冲垮。1968年11月11日,经山东省、济南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复建立济南市向阳区革命委员会。1970年1月,建立中共济南市向阳区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1971年3月,撤销中共济南市向阳区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1973年7月1日,济南市向阳区革命委员会改称济南市天桥区革命委员会。1980年5月,济南市天桥区革命委员会改为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原区革命委员会工作部门相应改为区政府工作部门。1981年3月,建立区人民政府党组。1991年,区人民政府有区长1人、副区长7人,区政府党组成员7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下设48个工作机构(其中序列内33个、序列外15个)、6个直属事业单位、46个部门管理事业单位,行政编制679名、区自编制425名、事业编制2401名,实有3295人。1996年8月12日,机构改革调整后,区政府设办公室、经济计划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局、建设委员会、房产管理局、土地矿产局、商业委员会、文化局、卫生局、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局、统计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办公室、公安分局25个工作机构,均为处级建制,物价局、成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为部门管理机构,保留处级建制。2001年11月1日机构改革,区政府配备区长1名、副区长4名,下设办公室、经济发展计划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监察局(列入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政府机构个数)、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建设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文化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统计局、环境保

护局、农业经济发展局、公安分局(列入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政府机构个数)19个工作机构;物价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人教育局、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为部门管理机构。2006年2月10日,区政府机构改革,国土资源局不再列政府工作部门序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列入政府工作部门序列,经济发展计划局、建设管理局、计划生育局分别改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物价局、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为部门管理机构,区政府设工作部门20个。2010年3月12日,区政府机构改革,区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更名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挂区物价局牌子、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加挂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区农业经济发展局加挂区水务局牌子、区文化局加挂区旅游局牌子,组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局、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撤销区人事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区房产管理局,不再保留区财政局加挂的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牌子,市国土资源局天桥分局、区监察局列入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政府机构个数,区政府设工作部门22个。至2012年年底,区政府设区长1人、副区长6人,区政府党组成员8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下设1个派出机构(济南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2个工作机构、13个直属事业单位、88个部门管理事业单位,行政编制377名、工勤人员编制30名、事业编制2496名,实有2498人;所属工作机构有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物价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监察局(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列入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政府机构个数)、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天桥分局(列入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政府机构个数)、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局、区环境保护局、区农业经济发展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局（区旅游局）、区卫生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有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投融资管理服务中心、区体育局、区交通局、区红十字会、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贸易促进会济南天桥区支会（中国国际商会济南天桥商会）、区北展区综合开发管理委员会、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区拆迁办公室、区市政工程管理局、区园林绿化管理局、济南市国有北郊林场（其中区拆迁办公室、区市政工程管理局、

区园林绿化管理局由区城乡建设委员会管理，济南市国有北郊林场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管理）。

第一节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

1991—2012 年，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历经 6 届。其中，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任期 3 年，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任期 4 年，区第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届人民政府分别任期 5 年。政府区长先后由李华理、范广福、彭万生、杨锡福、王辉、雷天太、王建军、李洪海担任。

济南市天桥区政府第十二至十七届党组书记、副书记、区长、副区长任职一览表

表 29-3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期	籍贯
第十二届	书记	李华理	1990.04—1991.09	山东沂源
		范广福	1991.10—1993.01	山西晋城
	副书记	范广福	1990.04—1991.10	山西晋城
		杜书作	1991.10—1993.01	山东招远
	区长	李华理	1990.02—1991.09	山东沂源
		范广福	1992.03—1992.11	山西晋城
	代理区长	范广福	1991.09—1992.03	山西晋城
		彭万生	1992.11—1993.01	山东泰安
第十二届	副区长	范广福	1990.02—1991.09	山西晋城
		包福魁	1990.02—1991.09	山东蓬莱
		张泽（女）	1990.02—1993.01	山东泰安
		阎丰兴	1990.02—1993.01	山东安丘
		王怀楚	1990.02—1992.07	山东历城
		温松林（挂职）	1990.02—1990.10	
		王家美（挂职）	1990.10—1992.06	山东历城
		杜书作	1991.09—1993.01	山东招远
		李玉海（挂职）	1991.09—1992.10	
		肖国栋	1991.10—1993.01	山东莱州
		彭万生	1992.11—1993.01	山东泰安

续表 29-3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期	籍贯
第十三届	书记	彭万生	1993.02—1995.03	山东泰安
		杨锡福	1995.03—1998.01	山东济南
	副书记	杜书作	1993.02—1996.03	山东招远
		纪宝华	1996.03—1998.01	山东莱阳
		李道庆	1996.03—1998.01	山东平阴
		阎丰兴	1996.03—1998.01	山东安丘
	区长	彭万生	1993.01—1995.01	山东泰安
		杨锡福	1995.03—1998.01	山东济南
	代理区长	杨锡福	1995.01—1995.03	山东济南
	副区长	杜书作	1993.01—1996.03	山东招远
		阎丰兴	1993.01—1998.01	山东安丘
		肖国栋	1993.01—1996.03	山东莱州
		赵丽（女）	1993.01—1998.01	山东济南
		郇起鸿（民建）	1993.01—1998.01	山东龙口
		杨锡福	1995.01—1995.03	山东济南
		纪宝华	1996.03—1998.01	山东莱阳
		李道庆	1996.03—1998.01	山东平阴
		许宝利	1996.03—1998.01	山东莱西
	区长助理	贾柏林	1995.12—1998.01	山东淄博
第十四届	书记	杨锡福	1998.01—1999.04	山东济南
		王辉	1999.04—2003.01	江苏邳州
	副书记	许宝利	1998.01—2003.01	山东莱西
		赵丽（女）	1998.01—2003.01	山东济南
		胡培芝	1999.04—2003.01	山东章丘
	区长	杨锡福	1998.01—1999.04	山东济南
		王辉	1999.04—2003.01	江苏邳州
	代理区长	王辉	1999.04—1999.04	江苏邳州
		雷天太	2003.01—2003.01	山东招远

续表 29-3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期	籍贯
第十四届	副区长	许宝利	1998.01—2003.01	山东莱西
		赵 丽（女）	1998.01—2003.01	山东济南
		郇起鸿（民建）	1998.01—2003.01	山东龙口
		贾柏林	1998.01—2003.01	山东淄博
		翟立国	1998.01—2003.01	江苏泗阳
		崔然贵（回族）	1998.01—2003.01	山东济南
		胡培芝	1999.01—2002.09	山东章丘
		许仲彦	1999.01—2003.01	江苏新沂
		王 辉	1999.04—1999.04	江苏邳州
		曹文兴（挂职）	2000.05—2000.11	
		雷天太	2003.01—2003.01	山东招远
		潘传利	2003.01—2003.01	山东商河
		樊 瑞（回族）	2003.01—2003.01	山东泰安
	区长助理	滕志超	2000.08—2003.01	山东邹平
第十五届	书 记	雷天太	2003.02—2006.12	山东招远
		王建军	2006.12—2007.12	山东莱阳
	副 书 记	王建军	2003.02—2006.12	山东莱阳
		赵新生	2006.12—2007.12	山东济南
		陈 勇	2006.12—2007.12	山东济南
	区 长	雷天太	2003.01—2006.10	山东招远
	代理区长	王建军	2006.10—2007.12	山东莱阳
	副 区 长	王建军	2003.01—2007.12	山东莱阳
		贾柏林	2003.01—2007.12	山东淄博
		潘传利	2003.01—2006.12	山东商河
		田庆盈	2003.01—2006.12	山东济南
		樊 瑞（回族）	2003.01—2007.12	山东泰安
		段青英（女，九三学社）	2003.01—2007.12	河南镇平
		许仲彦	2003.01—2007.12	江苏新沂
		张 勇（挂职）	2003.12—2005.02	
		孙建国（挂职）	2004.07—2004.11	

续表 29-3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期	籍贯
第十五届	副区长	罗文虎（挂职）	2004.07—2004.11	
		陈成功（挂职）	2004.11—2005.07	
		孙忠社（挂职）	2005.07—2005.10	
		龙新媚（挂职）	2006.05—2006.11	
		赵新生	2006.12—2007.12	山东济南
		陈勇	2006.12—2007.12	山东济南
		韩伟	2007.10—2007.12	山东济南
	区长助理	滕志超	2003.01—2007.12	山东邹平
		亓伟	2005.10—2006.12	山东济南
第十六届	书记	王建军	2008.03—2011.04	山东莱阳
		李洪海	2011.04—2012.01	山东聊城
	副书记	赵新生	2008.03—2009.07	山东济南
		陈勇	2008.03—2012.01	山东济南
		亓伟	2009.07—2012.01	山东济南
	区长	王建军	2007.12—2011.03	山东莱阳
	代理区长	李洪海	2011.04—2012.01	山东聊城
	副区长	李洪海	2011.04—2012.01	山东聊城
		赵新生	2007.12—2009.07	山东济南
		陈勇	2007.12—2012.01	山东济南
		樊瑞（回族）	2007.12—2009.02	山东泰安
		段青英（女，九三学社）	2007.12—2008.01	河南镇平
		滕志超	2007.12—2009.07	山东邹平
	副区长	韩伟	2007.12—2011.03	山东济南
		李大春	2009.02—2012.01	山东济南
		亓伟	2009.07—2012.01	山东济南
		李建（回族，无党派）	2009.07—2012.01	山东新泰
		王芳（女）	2009.12—2012.01	山东济南
		刘科	2010.10—2011.11	山东章丘
		韩利师	2011.11—2012.01	山东章丘
		王睿（无党派）	2011.11—2012.01	内蒙古四子王
	特邀咨询	李明东	2011.12—2012.01	山东齐河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期	籍贯
第十七届	书记	李洪海	2012.01—	山东聊城
	副书记	陈勇	2012.01—	山东济南
		亓伟	2012.01—	山东济南
	区长	李洪海	2012.01—	山东聊城
	副区长	陈勇	2012.01—	山东济南
		亓伟	2012.01—	山东济南
		王芳（女）	2012.01—	山东济南
		韩利师	2012.01—	山东章丘
		程松	2012.01—	山东济南
		王睿（无党派）	2012.01—	内蒙古四子王
	特邀咨询	李明东	2012.01—	山东齐河

第二节 济南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3年6月30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同意设立济南化工工业园的批复》（济政办字〔2003〕144号），同意天桥区建设济南化工工业园，重点承接老城区传统工业企业搬迁任务；8月1日，设立济南市天桥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为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处级事业单位，按区政府派出机构管理，设办公室、招商引资办公室、财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4个内设机构和东区、西区工业园管理办公室2个直属工作机构，均为科级，事业编制18名，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4名，正科级6名、副科级4名。2006年3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济南槐荫工业园区等设立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鲁政字〔2006〕71号），批准济南化工产业园区为省级开发区；10月24日，济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规范理顺各县（市）区所属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的通知》（济编发〔2006〕34号），规范为济南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制级别正区级，内设机构

为正处级（控制在4个以内），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3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分别配正职、副职各1名。2007年1月12日，济南市天桥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济南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制级别正区级，内设机构为正处级，按区政府派出机构管理，内设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局、建设管理局、财政局，行政编制20名；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3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分别配正职、副职各1名，科级干部职数可参照区政府部门设置，党的组织和群团组织设置按党章和有关规定执行；设立综合管理服务中心，为正处级全额事业单位，隶属济南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事业编制10名，领导职数配主任、副主任各1名。2010年10月18日，区纪委、区监察局派驻济南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区北展区综合开发管理委员会）纪工委、监察室合署办公，领导职数配纪工委书记（正处级）1名、纪工委副书记兼监察室主任（副处级）1名。至2012年年底，济南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内设4个正处级机构，下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1个正处级全额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20名、事业编制10名，实有25人。

济南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领导任职一览表

表 29-4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籍 贯
主 任 (天桥工业园管委会)	田庆盈(兼)	2003.08—2006.12	山东济南
常务副主任 (天桥工业园管委会)	张 军	2003.08—2004.09	山东济南
	张林忠	2005.03—2007.02	山东夏津
党工委书记	张 辉(兼)	2007.01—2011.12	河南安阳
	毕筱奇(兼)	2011.12—	山东济南
副书记	田庆盈	2007.01—2009.07	山东济南
	赵新生	2009.07—	山东济南
纪工委书记	杨 鹏	2010.10—2012.02	山东济南
	袁礼正	2012.02—	安徽霍邱
主 任	田庆盈	2006.12—2009.06	山东济南
	赵新生	2009.07—	山东济南
副主任	吕宏胜	2008.03—	山东济南
	彭恒信	2008.03—	山东商河
	侯庆水	2008.04—2011.01	山东济南
	任庆生	2011.01—	山东济南
主任助理	袁培林	2010.12—	山东菏泽

局 长		局 长	
综合办公室		张学勇	
2007年1月12日设立，建制级别正处级。		2007.02—2012.02	
主 任		杨 鹏	
张林忠		2012.02—	
2007.02—2008.03		财政局	
田春华		2007年1月12日设立，建制级别正处级。	
2008.03—2010.12		局 长	
陈佩友		韩云红	
2010.12—		2007.02—	
经济发展局		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2007年1月12日设立，建制级别正处级。		2007年1月12日设立，为正处级全额事业	
局 长		单位。	
李大秋		主 任	
2007.02—2012.02		于振才	
建设管理局		2008.03—2012.02	
2007年1月12日设立，建制级别正处级。		高振森	
		2012.04—	

第三节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 工作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

1951年8月,济南市第四区人民政府设立秘书室;9月,设立民政股、调解股、文教股、卫生建设股、工商劳动股、市税务局第四区分局。1955年9月,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设12个工作部门。1960年12月,设19个工作部门。1966年2月,设25个工作部门。1968年11月,区革命委员会设办事组、政工组、工基交组、街道组、文教卫生财贸组、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6个组。1980年5月,济南市天桥区革命委员会改为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原区革命委员会26个工作部门相应改为区政府工作部门。1991年,区政府工作机构48个,其中,序列内33个,序列外15个。1996年、2001年、2006年、2010年,天桥区政府机构进行4次改革。1996年,区政府设工作机构25个。2001年,区政府设工作机构19个。2006年,区政府设工作机构20个。2010年,区政府设工作机构22个。至2012年年底,区政府设1个派出机构、22个工作机构(区监察局和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天桥分局不计入政府机构个数)、13个直属事业单位(其中3个由区城乡建设委员会管理、1个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管理)。

区政府办公室

1951年9月,设立区政府秘书室。1955年1月,改设为区政府秘书科;8月,改设为办公室。1967年2月24日,陷入瘫痪。1968年11月,区革命委员会设立办事组。1969年10月,办事组改设为区政府办公室。1980年5月,济南市天桥区革命委员会办公室改为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1981年11月,设立区信访科,隶属区政府办公室。1984年6月11日,核定区政府办公室(含信访科)行政编制14名,正、副区长单列编制5名;12月10日,设立区政府行政事务管理所,隶属区政府办公室。1987年7月23日,区政府办公室在原有行政编制14名、

自筹编制53名基础上,郊区划拨编制6名,移交8人;9月10日,编制总额59名,实有53人(行政经费21人、区自筹经费32人)。1988年9月26日,撤销区政府行政事务管理所,成立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为区政府直属正局级部门;11月18日,核定区政府办公室行政编制10名、自筹编制9名。1989年1月3日,区信访科改为区信访局,为区政府局级行政部门,归口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领导,以区政府办公室为主,区政府办公室增加行政编制2名;7月10日,核定区政府正、副区长单列行政编制5名;31日,核定区政府办公室行政编制8名、区自编制9名(经费区自筹);8月20日,设立区政府信息调研室,为区政府正局级工作部门,归口区政府办公室管理,定编3名(含政府办公室原定信息员行政编制1名、区自筹编制2名);11月7日,区政府办公室实有23人(含合同制职工1人、集体混岗2人);12月21日,设立区政府法制办公室,为局级政府工作部门,归口区政府办公室管理,定区自筹编制2名。1991年8月9日,政府办公室增加工人编制1名(司机),经费区自筹;25日,区政府办公室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12名(含单列5名)自定编制10名,实有17人(含工勤5人)。1992年2月15日,设立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其职能暂由区政府办公室代为行使;设立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与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合署办公;8月1日,设立区政府驻厦门办事处,与天发贸易公司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定区自编制1名,归区政府办公室。1993年2月17日,内设秘书科、综合科。1996年8月12日,明确区政府办公室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区政府信息调研室、侨务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并入区政府办公室,对外挂信息调研室、侨务办公室牌子;区政府驻珠海办事处改为区政府派出机构,由区物资局管理改为区政府办公室管理;区委、区政府信访局改为以区委办公室领导为主;明确区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为区政府办公室所属正处级事业单位;12月2日,区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区史志办公室。1997年3月6日,对外

挂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牌子，区政府办公室内设综合科、督查科、机要科 3 个科，行政编制 17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 1 名、工勤人员编制 6 名；领导职数配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侨务办公室主任 1 名（由区政府办公室 1 名副主任兼任）、副主任 1 人，信息调研室主任 1 名（由区政府办公室 1 名副主任兼任）、副主任 1 名，科级职数 3 名，区政府驻珠海办事处核定事业编制 3 名，领导职数配主任 1 名。1999 年 7 月 19 日，区政府办公室内设机构调整为综合一科、综合二科、调研信息科、秘书督查科、接待科；11 月 27 日，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加挂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区政府办公室增加行政编制 2 名，用于加强法制工作。2001 年 11 月 1 日，区政府办公室加挂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牌子，区政府驻珠海办事处改为事业单位；12 月 19 日，内设综合一科、综合二科、秘书科、督查科 4 个科，行政编制 21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 1 名、工勤人员编制 6 名、事业编制 1 名，领导职数配主任 1 名、副主任 3 人，信息调研室主任 1 名（由区政府办公室 1 名副主任兼任）、副主任 1 名，侨务办公室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法制办公室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科级职数 4 名；区政府驻珠海办事处仍由区政府办公室管理，为区政府直属副处级事业单位。2002 年 3 月 15 日，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加挂区资产经营办公室牌子）挂靠区政府办公室。2005 年 12 月 16 日，撤销区政府驻珠海办事处。2006 年 2 月 10 日，撤销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人员（含现有及退休人员）职能整建制并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7 年 9 月 10 日，分配行政编制 1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2008 年 7 月 14 日，成立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区政府总值班室），为区政府办公室内设正处级行政机构，行政编制 5 名，领导职数配主任 1 名（由区政府办公室 1 名副主任兼任）、副主任 1 名。2010 年 7 月 2 日，区政府办公室内设秘书科（挂行政科牌子）、综合科、政务科、信息科、督查科（加挂区政府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牌子）5 个职能科室和区政府研究

室、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挂区政府总值班室牌子）、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5 个正处级机构，行政编制 27 名、工勤人员编制 6 名；领导职数配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区政府研究室主任 1 名（由区政府办公室 1 名副主任兼任）、副主任 1 名，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1 名（由区政府办公室 1 名副主任兼任）、副主任 1 名，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区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科长 5 名、副科长 5 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10 月 14 日，区信息中心由区统计局管理调整为区政府办公室管理，为正科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2 名，领导职数核定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2011 年 5 月 16 日，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更名为区民族宗教事务局；10 月 10 日，设立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作为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区政府办公室，领导职数核定主任（正处级）1 名、副主任（副处级）1 名；27 日，区政府办公室增加行政编制 2 名。2012 年 7 月 2 日，增加行政编制 1 名，区政府办公室行政编制 30 名（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行政编制 3 名）；至年底，区政府办公室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和 6 个正处级机构，下设区信息中心 1 个财政拨款正科级和区史志办公室（编制、人员、领导职数配备另列）1 个财政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 30 名、单列编制 8 名、工勤人员编制 6 名、事业编制 2 名，实有 46 人。

主 任

赵民普	1990.03—1992.07
郭继清	1992.07—1995.02
郭万里	1995.02—1998.05
许敬水	1998.05—1999.10
刘建良	1999.10—2008.03
刘可鑫	2008.03—

区政府研究室 1989 年 8 月 20 日，设立

区政府信息调研室，为区政府正局级工作部门，归口区政府办公室管理，定编3名（含政府办原定信息员行政编制1名、区自筹编制2名）。1991年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1名、自定编制2名，实有2人。1996年8月12日，并入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加挂区政府信息调研室牌子。2010年7月2日，明确为区政府研究室，为区政府办公室内设正处级行政机构。

主 任

郭万里	1990.03—1995.04
李绍和	1995.04—1998.04
李兴明	1998.04—1999.10
孙国栋	1999.10—2007.02
刘可鑫	2007.02—2008.03
于传利	2008.03—

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2008年7月14日设立，为区政府办公室内设正处级行政机构。

主 任

杨奉伟	2008.11—2010.03
孙启明	2010.05—2012.02
刘志华	2012.04—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 1989年12月21日，设立区政府法制办公室，为局级政府工作部门，归口区政府办公室管理，定区自筹编制2名。1991年8月9日，增加干部编制1名，为区自筹编制；25日，建制级别局级，自定编制3名，实有3人。1992年2月15日，设立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与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合署办公，不定机构规格，不增人员编制。1996年8月12日，并入区政府办公室。1997年3月6日，区政府办公室加挂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牌子。1999年11月27日，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加挂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2010年7月2日，为区政府办公室内设正处级行政机构。

主 任

赵民普（兼）	1990.05—1992.07
李绍和（兼）	1993.03—1995.04

封华成	1995.04—2007.02
陈天峰	2007.02—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980年10月，设立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1984年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2名；12月10日，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改为区民族宗教办公室，定行政编制2名。1987年9月10日，行政编制2名，实有2人（行政经费1人、区自筹经费1人）。1989年7月31日，核定行政编制3名；11月7日，实有2人（含集体混岗1人）。1991年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3名，实有3人。1996年8月12日，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并入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使用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的名义。2001年12月19日，区民族宗教管理事务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划归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加挂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牌子。2010年7月2日，为区政府办公室内设正处级行政机构。2011年5月16日，更名为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局长（主任）

金玉谱（回族）	1984.12—1996.11
韩其凤（女，回族）	1996.11—1999.12
李世平	1999.12—2005.03
陈东江	2005.03—2010.05
于连亮（回族）	2010.05—

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1984年11月15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县、区增设侨务办公室的通知》（济编发〔1984〕90号），决定三区五区增设侨务办公室，天桥区侨务工作机构名称为天桥区政府侨务办公室；12月10日，设立区政府侨务办公室，列入政府序列，配事业编制3名。1987年9月10日，事业编制3名，实有2人（区自筹经费）。1989年7月31日，核定行政编制3名；11月7日，实有2人（集体混岗）。1991年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3名，实有3人。1996年8月12日，区政府侨务办公室并入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加挂区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2010年7

月2日,更名为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为区政府办公室内设正处级行政机构。

主 任

崔丁保(女)	1990.03—1996.11
李增梅(女)	1997.04—2000.12
迟茂梅	2000.12—2006.07
刘世同	2006.07—2011.03
申吉华	2011.03—

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 2011年10月10日设立,作为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建制级别正处级。

主 任

王 虎	2011.11—
-----	----------

区史志办公室 1984年8月4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市、县、区地方志办事机构的通知》(济编发〔1984〕67号),规定区志办公室为区的局级事业单位,配事业编制5名,经费由市财政拨付;12月10日,天桥区设立区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为局级事业单位,配事业编制5名。1987年9月10日,事业编制5名、实有5人(行政经费4人、区自筹经费1人)。1989年7月31日,核定事业编制5名;11月7日,实有6人(含集体混岗1人)。1991年5月8日,增加事业编制2名,经费区自筹;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全民事业单位,事业编制7名,实有7人。1996年8月12日,明确区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为区政府办公室所属正处级事业单位;12月2日,更名为区史志办公室,核定事业编制5名,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1名。至2012年年底,领导职数配备未变,事业编制5名,实有7人。

主 任

吴广文	1990.03—1993.02
樊长征	1993.02—1996.07
李效武	1996.07—2000.12
陈世荣	2000.12—2010.05
朱建龙	2010.05—2011.03
黄 云(女)	2011.03—2012.02

汤文超

2012.0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挂区物价局牌子)

1984年3月,设立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区职工教育办公室由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20名(含职工教育办公室3名)。1985年3月5日,内设综合计划科、技术科、财务科、生产调度科、生活服务科、办公室、节能办公室、职工教育办公室(单设),编制30名(含行政编制20名);11月,建立党委。1986年6月,设立区横向经济联合办公室,为副科级;7月8日,增设人事劳工科,为股级;增加编制8名,经费部门自筹。1987年4月13日,增设企业管理科、外经科,均为股级;增加编制4名,经费部门自筹;7月10日,职工教育办公室从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分离;23日,郊区划拨编制1名,移交2人;8月15日,设立区对外经济贸易办公室,与区横向经济联合办公室(副科级)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归口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9月10日,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编制总额40名,实有38人(行政经费3人、区自筹经费9人、部门自筹经费26人);10月24日,设立区乡镇企业办公室,为股级单位,归口区经济计划委员会领导,定自筹编制3名;12月30日,区标准计量所建制级别股级,事业编制10名,隶属区经济计划委员会领导。1988年2月26日,撤销区对外经济贸易办公室;4月29日,区横向经济联合办公室改为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局级建制,归口区经济计划委员会;5月24日,人事劳工科并入办公室;6月22日,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和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各增加编制2名,经费自筹。1989年7月15日,设立区政府驻珠海办事处,副局级建制,定编3名,归口区经济计划委员会领导,经费自筹;7月31日,核定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含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和区政府驻珠海办事处)行政编制10名、区自编制39名(经费部门自筹);11月7日,实有41人(含集体混岗16人);12月19日,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增设组织宣传科、审计科,均为股级,增加部门自筹

编制2名；区标准计量所改为区标准计量局，归区政府直接领导。1991年5月8日，撤销街道经济科，设立区街道经济办公室，为副局级单位，归口区经济计划委员会领导，定区自编制5名，经费自筹；8月9日，增设计划科、销售科，增加干部编制3名，为区自编制，经费自筹；25日，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建制级别局级，内设综合计划科、技术科、财务科、生产调度科、生活服务科、办公室、节能办公室、企业管理科、组织宣传科、审计科、计划科、销售科12个股级机构，行政编制10名、自定编制49名，实有53人（含工勤4人）；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区政府驻珠海办事处、区街道经济办公室建制级别均为副局级，归口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编制在区经济计划委员会总编内。1992年8月1日，区政府驻珠海办事处划归区物资局管理，原定3名区自编制划归区物资局。1996年8月12日，明确区经济计划委员会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区物价局由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保留处级建制；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街道经济工作办公室、技术监督局并入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对外挂区技术监督局牌子。1997年3月6日，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内设办公室、生产计划科、企业管理科、科技经协科、财务审计科、组织宣传科6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23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领导职数配书记1名、主任1名、副书记1名、副主任3名、科级职数6名；区技术监督局挂靠区经济计划委员会，行政编制2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1名；设立区经济技术协作中心，为自收自支全民科级事业单位，定编15名，隶属区经济计划委员会。2000年12月14日，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业安全监察、矿山安全监察职能划归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移交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区经济计划委员会行政编制调整为24名；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测职能划归区技术监督局。2001年5月26日，区经济计划委员会行政编制24名、工勤人员编制3名，其中4名行政编制、1名工勤人

员编制为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单列编制；6月28日，撤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建制级别处级，由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行政编制4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1名；11月1日，区经济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区经济发展计划局，加挂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牌子；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职能移交区经济发展计划局；区物价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由区经济发展计划局管理；12月19日，区经济发展计划局内设办公室、经济计划科、经济技术科、民营经济科（企业科）、财务审计科5个科室，行政编制24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兼任纪检书记）1名，局长1名、副局长3名，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1名（由区经济发展计划局1名副局长兼任）、副主任1名，科级职数6名。2002年3月15日，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加挂资产经营办公室牌子）挂靠区政府办公室，区经济发展计划局行政编制调整为21名；6月17日，区技术监督局垂直上划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06年2月10日，区经济发展计划局更名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区发改委），加挂区经济局牌子；保留区物价局，由区发改委管理；撤销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职能、人员（现有及退休人员）并入区发改委，区发改委增设企业体制改革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不再由区发改委管理，改为区政府序列工作部门。2007年1月21日，成立区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为区发改委正科级内设机构，设主任1名；9月10日，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2010年3月12日，不再保留区物价局，区物价局职责划入区发改委，区发改委加挂区物价局牌子；不再保留区经济局，区经济局行政职责、区发改委相关管理职责划归区经济和信息化局；7月2日，区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划归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原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划归区发改委；区发改委（区物价局）内设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科（加挂服务业办公室牌子）、社

会发展科（加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牌子）、价格管理科 4 个职能科室和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1 个正科级直属行政机构，行政编制 26 名（含区价格监督检查局行政编制 13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领导职数配主任（局长）1 名、副主任（副局长）3 名，科长（主任）4 名、副科长（副主任）3 名、区价格监督检查局局长（正科级）1 名、副局长（副科级）2 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区物价局所属事业单位整建制移交区发改委。至 2012 年年底，区发改委（区物价局）内设 4 个职能科室，下设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1 个正科级行政机构和价格认证中心（财政拨款）、区经济技术协作中心（经费自筹）2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 26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9 名，实有 53 人。

党委书记

李胜利	1988.08—1992.07
芦传忠	1992.07—1995.05
董世奎	1995.05—1998.04
郭万里	1998.04—2003.03
彭恒信	2003.03—2006.01
魏 笠	2006.01—2008.11
郭庆田	2008.11—2010.03
于光雷	2010.03—2010.10
张建明	2010.10—2012.02
毛庆贺	2012.02—

主任（局长）

李胜利	1987.01—1992.07
赵民普	1992.07—1995.02
董世奎	1995.02—1998.08
张光格	1999.04—2003.03
彭恒信	2003.03—2008.03
刘宇军	2008.03—2010.03
许宝利	2010.03—

附：

区物价局 1981 年 4 月，设立区物价科；12 月 30 日，改为区物价局。1983 年 11 月 16 日，

济南市物价局、人事局、计划委员会、财政局、劳动局、编制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下达新增物价检查和农产品成本调查人员的编制和劳动指标以及选调、录用干部的通知》（济价秘字〔1983〕159 号），要求市、县（区）设立物价检查所，为同级物价局所属事业单位，分配天桥区事业编制 8 名。1984 年 6 月 11 日，核定区物价局行政编制 2 名；7 月 2 日，建立区物价检查所，隶属区物价局。1987 年 7 月 23 日，郊区划拨编制 3 名，移交 2 人；9 月 10 日，区物价局编制 5 名，实有 7 人（行政经费）；区物价检查所事业编制 8 名，实有 7 人（事业经费）。1988 年 8 月 20 日，省编委增拨物价检查人员行政编制 4 名。1989 年 7 月 31 日，核定区物价局行政编制 6 名（含物价检查所行政编制 4 名，区物价检查所事业编制 8 名）；11 月 7 日，区物价局实有 5 人，区物价检查所实有 8 人。1990 年 12 月 19 日，区物价检查所增加事业编制 2 名，经费区自筹。1991 年 8 月 25 日，区物价局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 2 名，实有 5 人；区物价检查所建制级别股级，全民事业单位，行政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10 名，实有 11 人（含工勤 2 人）。1992 年 3 月 20 日，成立区价格信息咨询中心，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与区物价检查所合署办公。1993 年 4 月 3 日，区物价局（含区物价检查所）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署办公，带行政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10 名。1994 年 8 月 1 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由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垂直管理，区物价局除 1 人留任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桥分局副局长外，其余 10 人留区政府。1995 年 2 月，区物价局复改为独立办公。1996 年 8 月 12 日，明确区物价局由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保留处级建制；12 月 2 日，核定行政编制 4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领导职数配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1999 年 11 月 27 日，建立区价格鉴证中心，为全额拨款国有科级事业单位，定编 4 名，隶属区物价局；区物价检查所事业编制调整为 6 名。2001 年 11 月 1 日，区物价局由区经济发展计划局管理；2 日，区价格鉴证中心更名为区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12 月 19 日，领导职数增配

副局长 1 名,明确区物价检查所建制级别为科级,加挂区物价局综合科牌子。2006 年 2 月 10 日,明确区物价局由区发改委管理。2008 年 7 月 3 日,区物价检查所核定物价检查行政编制 12 名、农产品成本调查事业编制 1 名。2009 年 2 月 10 日,区物价检查所农产品成本调查事业编制 1 名改为行政编制 1 名;3 月 30 日,区物价检查所由事业单位调整为区物价局直属正科级行政机构,并更名为区价格监督检查局,配局长(正科级)1 名、副局长(副科级)2 名。2010 年 3 月 12 日,不再保留区物价局,区物价局职责划入区发改委,区发改委加挂区物价局牌子;7 月 2 日,原区物价局所属事业单位移交区发改委(加挂区物价局牌子)。

局 长

欧玉存	1987.06—1992.11
杨春贤	1993.04—1995.04
田汝贵	1995.04—1996.11
梁兆明	1996.11—2007.02
于光雷	2007.02—

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1988 年 1 月 5 日,设立区体制改革委员会,建制级别为正局(科)级,列区政府序列部门,暂定行政编制 7 名。1989 年 7 月 31 日,核定行政编制 7 名;11 月 7 日,实有 4 人。1991 年 8 月 25 日,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 7 名,实有 4 人;12 月 9 日,抽调编制 2 名。1996 年 8 月 12 日,改为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1997 年 1 月 27 日,行政编制 5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领导职数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2001 年 11 月 1 日,更名为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在区经济发展计划局挂牌。2002 年 3 月 15 日,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加挂资产经营办公室牌子)挂靠区政府办公室,行政编制 3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 1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领导职数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2006 年 2 月 10 日,撤销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职能、人员(含现有及退休人员)并入区发改委。

主 任

宗殿策	1990.03—1992.12
延洪柱	1992.12—1996.07
魏 笠	1996.07—2001.12
张光格	2001.12—2002.03
魏 笠	2002.03—2006.02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0 年 3 月 12 日,设立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列入区政府工作部门序列;区发改委相关管理职责和区经济局、区招商局行政职责划归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不再保留区经济局、撤销区招商局,成立区投资服务中心,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所属财政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7 月 2 日,区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由区发改委划归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内设办公室、经济发展科(加挂区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牌子)、信息产业科、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4 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 11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领导职数配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长(主任)4 名、副科长(副主任)2 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至 2012 年年底,内设 4 个职能科室,下设区投资服务中心 1 个财政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内设科室、编制、人员、领导职数配备另列),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 11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实有 15 人。

党组书记

王济民	2010.03—2012.08
李大秋	2012.08—

局 长

刘文明	2010.03—2011.11
孙国栋	2012.02—

区投资服务中心 2010 年 3 月 12 日设立,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所属财政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7 月 2 日,内设综合科、项目科、企业服务科 3 个职能科室,事业编制 10 名;领导职数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科长 3 名、副科长 2 名。至 2012 年年底,内设机构、领导职数配备未变,事业编制 10 名,实有 8 人。

主 任

毛庆贺 2010.03—2012.02

刘昌君 2012.02—

附：

区招商局 2000年10月23日，设立区招商办公室，正处级建制，行政编制9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12月14日，内设综合科、招商科、企业服务科3个科室。2001年11月1日，更名为区招商局，改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12月19日，配全额预算管理事业编制10名。2009年5月13日，区招商局加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牌子。2010年3月12日撤销，人员、职能并入区投资服务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单独挂牌。

局长（主任）

彭恒信 2000.11—2008.03

毛庆贺 2008.03—2010.03

区教育局

1951年9月，设立区文教股。1953年6月，与区卫生建设股合并为区文教卫生股。1954年10月，分设为区文教股、卫生股。1955年1月，区文教股改设为区文教科。1956年9月，分设为区教育科、文化科。1967年2月24日，陷入瘫痪。1968年11月，区革命委员会设立区文教卫生财贸组。1969年10月，分设为区文教组、卫生组、商业组、工商财税组。1970年10月，区文教组改设为区教育组。1975年6月，撤销区教育组，设立区文教办公室；11月，改为区文教局。1979年9月，区文教局分设为区教育局、区文化科。1981年11月，建立区教育局党委。1984年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3名。1985年4月，区教育局工资渠道转为教育经费，3名行政编制收回。1986年7月8日，增设勤工俭学办公室、后勤办公室，均为股级；11月5日，区招生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为股级。1987年6月3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成立我市四区教育委员会的通知》（济编发〔1987〕116号），决定成立天桥区教育委员会（简称区

教委），为济南市处级单位，列政府工作部门序列，同时撤销区教育局；22日，撤销原内设科室，区教委内设办公室、组织科、人事科、宣传科、中教科、初教科、职业教育科、计财科8个科室，均为股级；7月6日，撤销区教育局党委，设立区教委党委；23日，郊区划拨编制1名，移交9人；9月10日，区教委编制1名、实有65人（行政经费1人、事业经费64人）。1989年7月31日，内设党委办公室、组织科、人事科、宣传科、中教科、初教科、职业教育科、计财科、工会、团委、纪委、招生办公室、老干部科13个机构，核定编制总额70名（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64名），行政经费1名、事业经费69名；8月20日，增设离退休干部管理科，为股级单位，定编3名；11月7日，实有59人（含集体混岗1人）。1991年5月8日，核定中学教研室、小学教研室、电化教育仪器站、汽车队、木工厂5个区教委直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40名；区招生办公室、区自学考试办公室归口区教委领导，核定事业编制4名；核定区青少年宫事业编制6名；8月25日，区教委建制级别局级，内设党委办公室、组织科、人事科、宣传科、中教科、初教科、职教科、计财科、工会、团委、纪委、区招生办公室、老干部科、区自学考试办公室、离退休干部管理科、行政办公室16个股级机构，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68名，实有59人（含工勤15人）；小学教研室、中学教研室、电化教育仪器站、汽车队、木工厂均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事业编制分别为12名、12名、5名、6名、5名，实有分别为12人、7人、4人、6人（工勤）、7人（含工勤6人）；区青少年宫为副科级全民事业单位，事业编制6名，实有4人。1993年3月3日，设立区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股级事业单位，直属区教委；区教委增设学前教育科，与区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4月3日，设立教育督导室，为科（股）级单位；10月25日，区少年宫定为正科级全民事业单位。1995年10月30日，核定区招生办公室、区自学考试办公室事业编制各2名。1996年8月12日，

明确区教委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区成人教育办公室由区教委管理，保留处级建制。1997年3月6日，区教委内设办公室、组织宣传科、中教科、初教科、人事科、计划财务科6个职能科室，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设在区教委，专职督学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总支和纪检、监察（含信访）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教委机关行政编制25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4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1名、专职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科级职数7名；设立区教育培训中心、总务后勤办公室、勤工俭学办公室3个全额拨款全民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区教委，分别定编18名、18名、12名；原汽车队、木工厂并入总务后勤办公室；11月6日，中学教研室、小学教研室、电化教育仪器站、区招生办公室、区自学考试办公室5个事业单位升格为正科级；21日，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与区教委教育督导室合署。1999年11月27日，区成人教育办公室更名为区成人教育局。2000年1月30日，增设老干部科。2001年11月1日，区教育委员会更名为区教育局，区成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管理；12月19日，内设办公室、组织宣传科、教育科、人事科、计划财务科、老干部管理科6个科室，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设在区教育局，区教育局机关行政编制13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4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事业编制12名，机关编制总额31名（含教育督导室行政编制1名、事业编制2名）；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1名、专职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局长（兼任教育督导室主任）1名、副局长3名，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副处级）1名，科长6名、副科长1名，党的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少先队工作等机构设置及领导职数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设立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全额预算管理国有科级事业单位，定事业编制3名；区教育科学教研室在中学教研室挂牌，中学教研室编制调整为11名；总务后勤办公室、勤工俭学办公室编制分别调整为15名、9名。2002年5月13日，区教育培训中心更名为区教师进

修学校，升格为副处级；11月30日，小学教研室编制13名、电化教育仪器站编制4名、区少年宫编制34名。2005年10月24日，勤工俭学办公室更名为勤工俭学与学校安全办公室。2006年2月10日，撤销区成人教育局，职能并入区教育局，原区成人教育局退休人员由区教育局管理；区教育局增设成人教育科，增加行政编制3名；6月1日，撤销组织宣传科、老干部管理科、成人教育科，设立组织科（加挂老干部科牌子）、政工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各设科长1名。2007年9月10日，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局机关事业编制）全部核销。2010年7月2日，区教育局内设办公室（加挂学校安全科牌子）、组织科（加挂离退休干部科牌子）、人事科、基础教育科（加挂职业与成人教育科牌子）、学前教育科、财务审计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7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16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3名，主任督学（副处级）1名，科长（主任）7名、副科长（副主任）2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至2012年年底，区教育局内设7个职能科室，下设区教师进修学校1个副处级和中学教研室、小学教研室、电化教育仪器站、区招生办公室、区自学考试办公室、区少年宫、勤工俭学与学校安全办公室、总务后勤办公室、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9个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16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事业编制111名，实有126人。

党委书记

米金普（回族）	1989.12—1995.11
陈立章	1995.11—1996.08
姜春枝	1996.08—1999.12
李恩广	1999.12—2008.03
孙向军	2008.03—2009.04
陈文亭	2009.04—

局长（主任）

孙志远	1987.06—1995.08
李恩广	1995.08—1999.12

赵志秀 1999.12—2009.04
孙向军 2009.04—2012.02
张 萍（女） 2012.02—

郑富国 2000.12—2006.02

区科学技术局

1958年12月，设立区科学技术委员会。1967年2月24日，陷入瘫痪。1975年11月，设立区科学技术办公室。1978年4月，复改设为区科学技术委员会。1984年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5名。1987年7月23日，郊区划拨编制2名；9月10日，编制总额7名、实有9人（行政经费5人、区自筹经费3人、部门自筹经费1人）。1989年7月31日，核定行政编制5名、区自编制5名（经费区自筹）；11月7日，实有6人（含集体混岗1人）。1991年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5名、自定编制5名，实有9人（含工勤1人）。1995年6月28日，设立区科技信息开发中心；8月7日，明确区科技信息开发中心为全额拨款副局级全民事业单位，定事业编制3名，隶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1996年8月12日，明确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1997年1月27日，行政编制9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2名；3月13日，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内设计划成果管理科、技术市场管理科，配科级职数2名。2001年11月1日，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区科学技术局；12月11日，地震工作由区科学技术局设专人负责；19日，内设综合管理科（加挂地震办公室牌子）、科技计划科2个科；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级职数2名。2004年8月9日，设立区知识产权局，为全额拨款副局（处）级事业单位，归属区科学技术局，编制3名，设局长1名。2005年12月7日，区科技信息开发中心更名为区生产力促进中心。2010年7月2日，区科学技术局内设办公室、发展规划科、产学研科（加挂地震办公室牌子）3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9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长（主任）3名、副科长（副主任）1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至2012年年底，区科学技术局内设3个职能科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1997年3月6日，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设在区教委；11月21日，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与区教委教育督导室合署办公。2001年12月19日，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设在区教育局。2010年7月2日，明确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为区教育局内设职能科室。

主 任

李忠和 1993.08—2000.12
赵志秀（兼） 2002.03—2008.03
谢光智 2008.03—2010.05
张玉三 2010.05—

附：

区成人教育局 1982年1月，设立区职工教育办公室。1984年3月，由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1985年3月5日，改为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内设机构。1987年7月10日，从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分离，部门单设，定行政编制3名；9月10日，行政编制3名，实有3人（行政经费）。1989年7月31日，核定行政编制3名；11月7日，实有3人；12月19日，增加区自筹编制1名。1991年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3名、自定编制1名，实有4人。1996年8月12日，改称区成人教育办公室，由区教委管理，保留处级建制。1997年3月6日，核定行政编制5名，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1名。1999年11月27日，更名为区成人教育局。2001年11月1日，由区教育局管理；12月19日，行政编制4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1名。2006年2月10日撤销，职能并入区教育局，退休人员由区教育局管理。

局长（主任）

毕文华 1991.04—1992.11
张本明 1992.11—1993.05
马守训（女） 1993.05—1995.07
徐宪德 1995.07—2000.12

室, 下设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区知识产权局 2 个全额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 领导职数配备未变, 行政编制 9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6 名, 实有 20 人。

局长(主任)

王孝鸿	1990.03—1992.11
李 金	1993.02—1999.10
李炳和	1999.10—2008.03
李恩广	2008.03—

区监察局

1987 年 12 月 10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市、县(区)设立行政监察机关的通知》(济政发〔1987〕182 号), 要求县(区)人民政府均设立监察局, 列入同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序列; 28 日, 天桥区政府成立区监察局, 建制级别为正局级, 暂定编制 7 名, 列政府序列部门。1989 年 1 月 3 日, 增加行政编制 1 名; 7 月 31 日, 核定行政编制 10 名; 11 月 7 日, 实有 7 人。1990 年 5 月 19 日, 内设监察科、审理科, 均为股级。1991 年 5 月 8 日, 增设信访科, 为股级机构, 与举报站合署办公, 增加区自筹编制 2 名; 8 月 25 日, 建制级别局级, 内设监察科、审理科、信访科 3 个股级机构, 行政编制 10 名、自定编制 2 名, 实有 9 人(含工勤 1 人)。1993 年 4 月 19 日, 与中共济南市天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区纪委)合署办公, 区监察局编制 12 名。1996 年 8 月 12 日, 明确区监察局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 与区纪委机关合署办公。1997 年 1 月 27 日, 领导职数配局长 1 名(由区纪委 1 名副书记兼任)、副局长 2 名。2001 年 11 月 1 日, 列政府工作部门序列, 不计政府机构个数; 12 月 19 日, 行政编制 7 名, 1 名副局长兼任区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主任。2006 年 8 月 25 日, 设立区发展环境投诉中心, 与区监察局合署办公。至 2012 年年底, 领导职数、人员编制未变。

局 长

田汝贵	1990.03—1995.04
郭庆友	1995.04—1996.11

白继海	1996.11—2001.06
侯庆水	2001.06—2003.09
桑居顺	2003.09—2011.01
赵志秀	2011.01—

区民政局

1951 年 9 月, 设立区民政股。1952 年 7 月, 与区调解股合并为区民政调解股。1954 年 7 月, 复改为区民政股。1955 年 1 月, 改设为区民政科。1967 年 2 月 24 日, 陷入瘫痪。1972 年 8 月, 设立区民政组。1975 年 11 月, 复改设为区民政科。1984 年 3 月, 改设为区民政局; 6 月 11 日, 核定行政编制 8 名。1985 年 6 月 15 日, 设立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为低区民政局半格事业单位, 事业编制 5 名, 隶属区民政局。1987 年 7 月 23 日, 郊区划拨编制 2 名, 移交 2 人; 9 月 10 日, 区民政局编制总额 10 名、实有 10 人(行政经费 9 人、区自筹经费 1 人); 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事业编制 5 名、实有 4 人(行政经费 1 人、事业经费 3 人)。1989 年 7 月 31 日, 核定区民政局行政编制 11 名, 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事业编制 5 名; 10 月, 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划归区民政局; 11 月 7 日, 区民政局实有 10 人(含集体混岗 1 人), 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实有 4 人。1990 年 8 月 16 日, 增加区自编制 1 名, 经费区自筹; 20 日, 成立区残疾人联合会, 下设理事会为常设机构, 建制级别为副局级事业单位, 由区民政局代管, 定区自编制 3 名, 经费区自筹。1991 年 5 月 8 日, 区民政局内设社会民政科、优抚安置科、办公室(含财务工作), 均为股级; 8 月 25 日, 区民政局建制级别局级, 内设 3 个股级科室, 行政编制 11 名、自定编制 1 名, 实有 12 人(含工勤 1 人); 区残疾人联合会为副局级全民事业单位, 归口区民政局, 自定编制 3 名, 实有 1 人; 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为副科级全民事业单位, 归口区民政局, 事业编制 5 名, 实有 4 人(含工勤 1 人)。1993 年 5 月 17 日, 增设基层政权科。1994 年 8 月 2 日, 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双拥办)由区精神文明

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移交区民政局管理，机构规格为正局级。1996年8月12日，明确区民政局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区双拥办维持现状。1997年1月27日，区民政局内设办公室、基层政权科、社会事务科3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11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其中1名兼任区双拥办主任），区双拥办副主任1名，科级职数3名；设立区社区服务中心，为全民科级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定编5名，经费自收自支，隶属区民政局；4月4日，区社区服务中心由科级升格为副处级；11月6日，设立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为自收自支国有科级事业单位，定编3名，隶属区民政局。1999年5月4日，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职能、机构、编制移交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管理。2000年1月6日，市民政局下拨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专项编制3名；10月23日，增设民间组织管理科，为区民政局内设科室。2001年11月1日，区民政局加挂区双拥办牌子；12月19日，内设办公室、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社会事务科、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4个科室，增配科级职数1名。2002年5月13日，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会升格为区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2007年1月12日，设立区婚姻登记处，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3名，设主任1名；9月10日，分配行政编制3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2010年7月2日，区民政局内设办公室、社会事务科（加挂救灾救济科牌子）、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科（加挂区划地名科牌子）、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优抚科5个职能科室，区双拥办设在区民政局，日常工作由优抚科承担，行政编制14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区双拥办专职副主任（副处级）1名，科长（主任）5名、副科长（副主任）3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至2012年年底，区民政局内设5个职能科室，区双拥办设在区民政局，下设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财政

拨款）区社区服务中心（经费自筹）2个副处级和区婚姻登记处1个财政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14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事业编制16名，实有28人。

局 长

李玉成	1990.03—1996.11
张殿忠	1996.11—2000.12
刘爱玲（女）	2000.12—2005.03
仲 涛	2005.03—2012.02
刘仁东	2012.02—

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2年8月设立，与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1994年8月2日，移交区民政局管理，机构规格正局级。2001年11月1日，区民政局加挂区双拥办牌子。2010年7月2日，区双拥办设在区民政局，日常工作由区民政局优抚科承担，配专职副主任（副处级）1名。

主 任

段荣芳（兼）	1992.08—1994.08
李玉成（兼）	1994.08—1996.11
董秀荣（女）	1996.11—2002.03
刘爱玲（女，兼）	2002.03—2005.03
仲 涛	2005.03—2008.03
刘 清（女）	2008.03—2012.02
刘仁东（兼）	2012.02—

区司法局

1980年12月，设立区司法局。1981年3月24日，设立区公证处。1984年8月22日，成立区法律顾问处。1985年1月2日，市编委、市政法委核准区司法局行政编制22名、事业编制3名；4月18日，区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法制宣传科、调解管理科3个科室，均为股级。1986年7月8日，区法律顾问处增加编制1名，列部门自筹；11月15日，市编委增拨区法律顾问处律师人员事业编制1名；1987年7月27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分配原郊区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编制员额的通知》（济编发〔1987〕152号），分配郊区编制1名，移交1人；9月

10日,区司法局编制总额28名(含除无影山街道外11个街道办事处和北园镇司法员共12名),实有16人(行政经费12人、区自筹经费4人,不含街道、镇司法员)。1989年2月3日,市编委增拨编制9人(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1人);7月31日,核定行政编制(含各街道、北园镇司法员行政编制)30名、事业编制6名;11月7日,实有22人(含集体混岗3人,不含街道、镇司法员)。1990年12月19日,调解管理科改为基层工作科,仍为股级。1991年4月16日,将临时机构普法办公室明确为常设机构,并更名为区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办公室,建制级别为正局级,不列政府序列,定区自筹编制6名,业务工作归口区司法局领导;8月9日,区司法局增设政工科;25日,区司法局建制级别局级,内设办公室、发展宣传科、基层工作科、政工科4个股级机构,单列专项编制30名,实有15人(含工勤2人,不含街道、镇司法员13人);区法律顾问处为副局级全民事业单位,归口区司法局,事业编制6名,实有6人;区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办公室自定编制6名,实有6人(含工勤1人)。12月11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将市、县、区“法律顾问处”更名为“律师事务所”的通知》(济编发〔1991〕166号),要求各县、区法律顾问处变更名称,一个行政区划内有两个以上事务所的,可加序号或以业务类别区分。1992年2月15日,区法律顾问处更名为区律师事务所。1994年4月25日,成立济南市工贸律师事务所,为股级自收自支全民事业单位,定事业编制7名,归属区司法局领导;北园镇政府与区司法局联合组建济南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自收自支股级全民事业单位,暂不定编制,人员从北园镇司法所和区律师事务所现有工作人员中调剂;11月19日,天元律师事务所定事业编制10名,经费自筹。1995年7月24日,市编委增拨区司法局行政编制3名。1996年8月12日,明确区司法局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区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办公室机构暂维持现状,人员使用司法专项编制。1997年3月6日,区司法局内设办公室、基层工作科、

公证律师管理科3个职能科室,司法专项编制25名(含区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办公室、公证处、敬业律师事务所);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其中1名兼任区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办公室主任),区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办公室副主任1名,科级职数3名;11月6日,设立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区司法局所属自收自支国有科级事业单位,定编3名。1998年8月27日,区司法局增加司法专项编制1名。1999年11月27日,区法律援助中心经费渠道改为全额拨款;区司法局调减司法行政专项编制1名,用于北园镇司法行政工作。2000年10月23日,设立区“148”协调指挥中心,为全额拨款国有科级事业单位,编制4名。2001年3月16日,山东天盟律师事务所、山东圣义律师事务所与政府脱钩,不再按事业单位管理,收回两所原定事业编制17名;10月25日,撤销山东敬业人律师事务所,原定6名司法事业专项编制调回区司法局;11月1日,区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办公室改为区司法局内设机构;12月19日,区司法局内设办公室、基层工作科、公证律师管理科3个科室和区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办公室(正处级),司法专项编制23名(含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1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领导职数增配区公证处主任(副处级)1名。2006年6月1日,增设社区矫正工作科,设科长1名。2007年5月29日,济南市天桥区公证处更名为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公证处;9月10日,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2010年7月2日,区司法局内设办公室(加挂组织人事科牌子)、法制宣传科、公证律师管理科、基层工作科、社区矫正与帮教安置工作科5个职能科室,区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办公室更名为区普法教育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普法办),设在区司法局,日常工作由法制宣传科承担;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司法所由镇、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实行区司法局和镇、街道办事处双重管理,以区司法局管理为主,全区共设置15个司法所,分别是区司法局制锦

市、北坦、纬北路、天桥东街、官扎营、宝华街、堤口路、无影山、工人新村南村、工人新村北村、药山、北园、冻口、大桥镇、桑梓店镇司法所；局机关政法专项编制 15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领导职数配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区普法办专职副主任（副处级）1 名，科长（主任）5 名、副科长（副主任）4 名；区司法局天桥东街司法所设政法专项编制 1 名，配所长 1 名；其他司法所各设政法专项编制 2 名，各配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2012 年 10 月 22 日，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由 29 名调整为 31 名，区司法局天桥东街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由 1 名调整为 2 名，配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至 2012 年年底，区司法局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区普法办设在区司法局，下设 15 个派出机构（司法所）和区法律援助中心（正科级）、“148”协调指挥中心（正科级）、济南市天桥公证处 3 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政法专项编制 15 名、司法所单列政法专项编制 31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7 名，实有 33 人。

局 长

吕书水（女）	1984.03—1992.11
胡庆德	1992.11—1993.03
舒孝堂	1993.03—1995.02
吴义平	1995.02—1996.07
解继起	1996.11—2000.12
陈东江	2000.12—2005.03
黄光秀	2005.03—2008.03
李炳和	2008.03—2009.04
孔德军	2009.04—2012.02
李春启	2012.02—

区普法教育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1 年 4 月 16 日，将临时机构普法办公室明确为常设机构，并更名为区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办公室，建制级别为正局级，不列政府序列，定区自筹编制 6 人，业务工作归口区司法局领导；8 月 25 日，自定编制 6 名，实有 6 人（含工勤 1 人）。2001 年 11 月 1 日，改为区司法局正处级内设机构。2010 年 7 月 2 日，更名为区普法教育依法治区领

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日常工作由区司法局法制宣传科承担，配专职副主任（副处级）1 名。

主 任

吕书水（女，兼）	1991.04—1992.11
胡庆德	1992.11—1993.03
王少川	1993.03—1996.11
李金奎	1996.11—2002.12
杜万枫	2003.04—

区财政局

1984 年 3 月，设立区财政局；6 月 11 日，核定行政编制 4 名。1986 年，市增拨事业编制（国库券编）2 名。1987 年 7 月 23 日，郊区划拨编制 2 名，移交 1 人；9 月 10 日，编制总额 8 名、实有 5 人（行政经费 3 人、区自筹经费 2 人）。1988 年 9 月 15 日，设立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为股级单位，设在区财政局，暂定行政编制 2 名。1989 年 1 月 3 日，区财政局内设预算行财科、企财科、农财科、办公室 4 个科室，均为股级；增加行政编制 4 名；7 月 31 日，核定行政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 2 名；11 月 7 日，实有 7 人。1991 年 8 月 25 日，区财政局建制级别局级，内设 4 个股级机构，行政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 2 名，实有 10 人（含工勤 1 人）。1992 年 8 月 1 日，设立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为局级单位，挂靠区财政局，定编 3 名（财政局、税务局、物价局各带编抽调 1 名）；10 月 9 日，设立区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为正局级全民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自收自支，挂靠区财政局，定编 5 名。1993 年 2 月 17 日，设立济南市会计师事务所天桥分所，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定编 3 名，经费自筹，隶属区财政局；10 月 25 日，设立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为副局级行政管理机构，归口区财政局管理，核定自筹编制 3 名，经费自筹。1994 年 3 月 29 日，区财政局增设综合计划科；11 月 19 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人员经费由部门自筹改为区财政拨款。1995 年 6 月 6 日，区财政局增设税政科。1996 年 8 月 12 日，明确区财政局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保留部门牌子，

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维持现状。1997年1月27日,区财政局内设办公室、行财预算科、综合计划科、会计基建科4个科室,行政编制16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其中1名兼任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主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1名,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副主任1名,科级职数4名;11月6日,区财政局增设社会保障管理科;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天桥分所升格为正科级;设立区会计事务管理中心,为全额拨款国有科级事业单位,定编3名,隶属区财政局。1999年11月27日,撤销山东济南天桥会计师事务所,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更名为区财政会计监督局;设立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为全额拨款国有事业单位,定编6名,隶属区财政局,与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合署办公。2000年2月29日,明确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建制级别为副处级;10月23日,区财政局增设农财农税科;设立区工资发放管理中心,为全额预算管理国有副处级事业单位,定编3名,隶属区财政局。2001年11月1日,区财政局加挂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牌子;撤销区财政会计监督局,职能移交区财政局;12月19日,内设办公室、行财预算科、综合计划科、会计基建科、社会保障管理科5个科室,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1名,科级职数5名。2002年7月8日,设立区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局,为区财政局所属全额预算管理副处级事业单位,编制6名;12月21日,设立区统计评价中心,为全额预算管理国有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区财政局,编制5名。2004年3月31日,增设国库科,建制级别科级。2005年5月10日,设立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中心,为正处级全额事业单位,挂靠区财政局,编制8名,设主任1名(由区财政局领导兼任)、副主任1名;12月7日,设立区投融资管理中心,为独立的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业务受区财政局指导。2007年1月12日,设立区政府金融办公室,挂靠区财政局,与区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合署办公,设主任1名。2010年3月12日,撤

销区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局,不再保留区财政局所挂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牌子;7月2日,原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划归区发改委;区农业经济发展局所属事业单位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办公室整建制划归区财政局,为区财政局所属财政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编制3名;区财政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科(加挂法规税政科牌子)、预算科、国库科、行政事业科(加挂行政事业资产科牌子)、社会保障科、财政监督科(加挂企业科牌子)、农业科8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20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长(主任)8名、副科长(副主任)4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至2012年年底,区财政局内设8个职能科室,下设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中心、区政府金融办公室2个正处级和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区工资发放管理中心、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办公室3个副处级及区会计事务管理中心、区统计评价中心2个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20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事业编制33名,实有33人。

局 长

戚汝水	1985.05—1992.11
崔哲华	1992.11—1995.06
章九玲(女)	1995.12—2010.03
王联华	2010.03—2012.02
戚桂民	2012.02—

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中心 2005年5月10日设立,为正处级全额事业单位,挂靠区财政局。

主 任

王念立	2006.07—2012.02
陶军奇	2012.04—

区政府金融办公室(区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007年1月12日设立,挂靠区财政局,与区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合署办公。

主任、经理

聂甲芳	2007.02—
-----	----------

附：

区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992年10月9日设立，为正局级全民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自收自支，挂靠区财政局，定编5名。2007年1月12日，与区政府金融办公室合署办公。

经 理

崔哲华	1993.03—1995.05
乔昌庆	1995.12—2005.03

区财政会计监督局 1992年8月1日，设立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为局级单位，挂靠区财政局，定编3名。1999年11月27日，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更名为区财政会计监督局。2001年11月1日，撤销区财政会计监督局，职能移交区财政局。

局长（主任）

张秀兰（女）	1993.09—1996.11
章九玲（女，兼）	1996.11—2001.1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0年3月12日，撤销区人事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设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区人事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整合划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立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财政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7月2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办公室（加挂财务审计科牌子）、公务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劳动监察科（加挂政策法规科牌子）、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工资福利科、社会保险科、就业促进科9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24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长（主任）9名、副科长（副主任）7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原区人事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建制移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内设综合科、监察科、案件审理科3个职能科室，事业编制12名，领导职数

配队长1名、副队长（正科级）2名，科长3名、副科长3名。2011年5月16日，区劳动争议仲裁院更名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8名，设院长1名，内设立案庭（综合室）、劳动关系仲裁庭、社会保险福利仲裁庭，均为正科级，各设庭长1名。至2012年年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9个职能科室，下设区劳动就业办公室（编制25名，内设科室、领导职数配备另列）1个正处级和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编制12名）、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编制2名）、区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办公室（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办公室（编制5名）、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编制3名）、区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编制8名）、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编制8名）7个副处级及培训考试中心（编制3名）1个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24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事业编制66名，实有78人。党组书记

栾秀芳（女）	2010.03—
局 长	
马敬民	2010.03—2012.02
张建明	2012.02—

区劳动就业办公室 1979年7月14日，设立区劳动服务公司，业务归区劳动科指导，公司配主任1名、副主任2—3名。1984年8月30日，内设办公室、财务股、业务股、安置教育股，编制18名。1986年4月7日，内设机构股改科，改科后设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科、安置教育科，规格仍为股级，8月30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设置劳动争议仲裁和社会劳动保险机构的批复》，县、区劳动局所属劳动服务公司内设职工待业机构，增加事业编制5名。1987年9月10日，编制总额23名、实有17人（行政经费2人、事业经费15人）。1989年7月10日，内设4个科室，区劳动服务公司（含区劳务市场）核定事业编制23名、区自编制2名（经费区自筹）；11月7日，实有21人（含集体混岗5人）。

1991年5月8日,设立区职业介绍所,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隶属区劳动服务公司,与安置教育科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全民事业单位,归口区劳动局,内设5个股级科室,事业编制23名、自定编制2名,实有22人(含工勤2人)。1993年4月3日,设立职工待业保险科,为股级事业单位。2001年12月19日,更名为区劳动就业办公室,事业编制25名。2002年12月5日,内设办公室更名为综合科,增设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培训中心,调整后区劳动就业办公室内设综合科、财务科、失业保险科、安置教育科、企业管理科、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培训中心7个科室,均为正科级。2010年7月2日,区劳动就业办公室整建制划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党支部书记

冉桂英(女)	1990.08—1995.04
李增梅(女)	1995.04—1997.03
主任(经理)	
郭正伦	1987.06—1995.05
芦传忠	1995.05—2003.04
马敬民	2003.04—2012.02
孟凡伦	2012.04—

附:

区人事局 1956年1月,设立区人事科。1967年2月24日,陷入瘫痪。1975年11月,复设立区人事科。1984年3月,改设为区人事局;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6名;10月9日,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人事局。1985年,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定行政编制1名,区人事局增加行政编制1名(岗位责任制)。1986年7月7日,市编委办增拨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编制2名;11月22日,省编委增拨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编制1名。1987年7月23日,郊区划拨编制2名(含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1名);9月10日,区人事局(含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编制总额13名,实有10人(行政经费9人、区自筹经费1人)。1988年6月22日,区人才交流

服务中心暂定事业编制2名,归口区人事局领导,经费区自筹;10月28日,市编委办增拨区人事局专职退休干部管理人员编制1名。1989年1月3日,明确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副局级单位,归口区人事局领导;7月31日,核定区人事局(含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才交流中心)行政编制13名、区自编制2名(经费区自筹);11月7日,实有10人(含集体混岗1人)。1990年8月16日,明确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为副局级全民事业单位。1991年4月16日,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升格为正局级机构,不列政府序列,隶属关系、人员编制不变;8月25日,区人事局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8名,实有6人;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编制5名,实有3人;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为副局级全民事业单位,事业编制2名,实有1人。1992年12月14日,设立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办公室,为区人事局领导的副局级事业单位,暂定事业编制3名。1993年10月25日,区编制委员会及下设办公室分别更名为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简称区编委)、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编委办)。1994年4月8日,设立培训考试中心,为区人事局领导的全民事业单位。1996年8月12日,明确区人事局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区编委办与其合署。1997年4月4日,明确区编委办是区编委的常设办事机构,隶属区编委;区人事局内设办公室、公务员管理科、职称培训科、工资福利离退休工作科4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15名(含区编办5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1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区编委办主任1名(由1名副局长兼任)、副主任1名,科级职数4名;明确培训考试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全民科级事业单位,定编3名;6月6日,设立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为全额预算管理国有科级事业单位,定编3名,隶属区编委办。1999年5月4日,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办公室职能、机构、编制、人员移交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管理。2001年12月19日,区人事局(区编委办)内设办公室、公务员管理科(加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牌子)、工资福

利与离退休科、职称培训科 4 个科室。2005 年 5 月 10 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升格为副处级，设局长 1 名。2007 年 1 月 12 日，设立区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办公室，为副处级全额事业单位，设主任 1 名；9 月 10 日，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2010 年 3 月 12 日，撤销区人事局，职责划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编委办单独设置，列入区委机构序列；7 月 2 日，区人事局所属事业单位建制移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 长

李典茂	1987.06—1996.04
俞芊芊（女）	1996.04—2002.04
韩会敏	2002.04—2010.03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951 年 9 月，设立区工商劳动股。1953 年 6 月，分设为区劳动股、工商股。1955 年 1 月，区劳动股改设为区劳动科。1967 年 2 月 24 日，陷入瘫痪。1969 年 10 月，设立区劳动管理组。1971 年 2 月，改设为区劳动力管理组。1975 年 11 月，撤销区劳动力管理组，复设立区劳动科。1979 年 7 月 14 日，设立区劳动服务公司，业务归区劳动科指导。1982 年 5 月，区劳动科改设为区劳动局。1984 年 6 月 11 日，核定行政编制 7 名。1985 年 2 月 9 日，市编委增拨劳动安全监察人员行政编制 1 名。1986 年 8 月 30 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设置劳动争议仲裁和社会劳动保险机构的批复》（济编发〔1986〕53 号），要求市、县、区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各级劳动局内设机构，各县、区劳动局增加行政编制 2 名；要求设立县、区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为县、区劳动局所属低半格事业单位，正职享受副科级待遇，事业编制 5 名；10 月 7 日，天桥区设立区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为区劳动局所属低半格事业单位，正职享受副科级待遇，定编 5 名。1987 年 4 月 4 日，区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更名为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分处；7 月 23 日，郊区划拨编制 1 名；9 月 10 日，区劳动局编制总额

11 名，实有 7 人（行政经费 5 人、区自筹经费 1 人、部门自筹经费 1 人）；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分处事业编制 5 名，实有 4 人（事业经费）。1988 年 5 月 11 日，天桥区设立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6 月 22 日，区劳务市场暂定事业编制 1 名，归口区劳动局领导，经费区自筹。1989 年 7 月 31 日，核定区劳动局（含安全办）行政编制 11 名，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分处事业编制 5 名；11 月 7 日，区劳动局实有 10 人（含集体混岗 1 人），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分处实有 4 人（含集体混岗 3 人）。1991 年 5 月 8 日，撤销区劳务市场；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分处增加事业编制 3 名，经费自筹；8 月 25 日，区劳动局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 11 名，实有 11 人；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分处为副科级全民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8 名，实有 7 人。1994 年 11 月 19 日，设立劳动监察办公室和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办公室并合署办公，增加区自筹编制 2 名。1996 年 8 月 12 日，明确区劳动局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1997 年 1 月 27 日，设立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为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设立区劳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为区劳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事机构；区劳动局内设办公室、劳动监察科 2 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 10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 1 名，领导职数配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级职数 2 名；11 月 6 日，区劳动局增加行政编制 2 名，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分处增加事业编制 4 名。1999 年 5 月 4 日，区劳动局更名为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将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办公室（副处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3 名）职能、机构、编制、人员由区人事局，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3 名）职能、机构、编制由区民政局，区公费医疗办公室（正科级）职能、机构、连同 1 名行政编制由区卫生局，统一移交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管理；增加事业编制 2 名，暂放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分处。2000 年 12 月 14 日，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业安全监察、矿山安全监察职能划归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移交区经济计划委员会；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测职能划归区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调整为12名。2001年12月19日，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科、监督监察科3个科室，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编制13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1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级职数3名；区劳动服务公司更名为区劳动就业办公室。2002年5月13日，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升格为副处级事业单位，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办公室增加事业编制2名；12月4日，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由自收自支改为财政全额拨款；10日，设立区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为全额预算管理副处级事业单位，隶属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8名。2006年8月25日，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区劳动争议仲裁院，并升格为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8名，内设立案庭（综合室）、劳动关系仲裁庭、社会保险福利仲裁庭，均为正科级；领导职数配院长1名、庭长3名。2007年9月10日，分配行政编制2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2008年11月29日，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济南市人事局印发《关于印发济南市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济人字〔2008〕209号），区劳动争议仲裁院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10年3月12日，撤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责划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月2日，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建制移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 长

郭正伦	1987.06—1995.06
芦传忠	1995.06—2003.03
马敬民	2003.03—2010.03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天桥分局

1988年6月6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市辖区设立土地管理局的通知》（济编发〔1988〕56号），同意设立天桥区土地管理局，

列区政府部门序列；22日，天桥区成立区土地管理局，列区政府序列部门，暂定编制9名（其中行政编制3名、部门自筹编制6名），同时撤销区土地管理办公室，人员、工作移交区土地管理局。1989年7月31日，核定行政编制3名、区自编制6名（经费部门自筹）；11月7日，实有1人。1990年3月26日，内设办公室、地籍管理科、征地计划科、监督监察科4个科室，办公室与监督监察科合署办公、征地计划科与地籍管理科合署办公。1991年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内设4个股级机构，行政编制3名、自定编制6名，实有10人（含工勤1人）。1993年1月18日，成立区国土开发公司；2月17日，明确区国土开发公司事业编制12名，经费自筹，内设综合科、开发科、财务科。1994年8月2日，设立区地产交易物业估价所，为区土地管理局所属股级全民事业单位，定编5名，经费自筹；撤销区国土开发公司，其5名工作人员划归区地产交易物业估价所。1996年8月12日，区土地管理局改称区土地矿产局，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区建设委员会矿产资源管理职能移交区土地矿产局。1997年1月27日，撤销内设科室，区土地矿产局行政编制9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3月13日，区土地矿产局内设土地管理科、综合科，配科级职数2名；11月6日，区地产交易物业估价所升格为正科级，增加事业编制2名。1999年11月27日，增设矿产资源管理科，综合科更名为办公室。2000年1月30日，增设计划用地科，土地管理科更名为地籍科；区地产交易物业估价所增加编制3名。2001年11月1日，区土地矿产局更名为区国土资源局；5日，设立区土地执法监察大队，隶属区国土资源局，编制5名，经费自收自支；区地产交易物业估价所编制调整为5名；12月19日，区国土资源局内设办公室、地籍科、计划用地科、矿产资源管理科4个科室，配科级职数4名；区地产交易物业估价所更名为区土地交易所。2002年11月29日，区土地执法监察大队更名为区国土资源监察大队。2006年2月10日，不再列为区政府序列工作部

门 ;8月25日,设立大桥国土资源所、桑梓店国土资源所、城郊国土资源所(管辖药山、北园、泺口3个街道)3个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区国土资源局直属机构,各设事业编制8名,配所长、副所长各1名;撤销计划用地科、区土地交易所,保留办公室、地籍科、矿产资源管理科,增设规划科、征地科、储备交易科,各科室设科长(主任)各1名,同月,建立局党组。2007年1月12日,区国土资源局更名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天桥分局,内设办公室、地籍管理科、矿产资源管理科、规划征地科、耕地保护科5个职能科室,党的组织和群团组织设置按党章和有关规定执行;行政编制9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事业编制10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长5名;设立国土资源征地收购中心,为副处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7名,领导职数配主任、副主任各1名;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更名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天桥分局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升格为副处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7名,领导职数配大队长、副大队长各1名;区国土资源管理局大桥、桑梓店、城郊国土资源所分别更名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天桥分局大桥、桑梓店、城郊国土资源管理所;9月10日,分配行政编制3名。2008年10月10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天桥分局10名事业编制核销,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国土资源征地收购中心事业编制各调整为15名,大桥、桑梓店、城郊3个国土资源管理所事业编制各调整为6名;11月29日,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济南市人事局印发《关于印发济南市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济人字〔2008〕209号),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10年3月12日,复列入区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政府机构个数;7月2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天桥分局内设办公室(加挂法规信访科牌子)、规划用地科(加挂耕地保护科牌子)、地籍管理科、地质矿产科4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12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长(主任)4名、副科长(副主任)2名,党的组织、

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至2012年年底,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天桥分局内设4个职能科室,下设大桥、桑梓店、城郊国土资源管理所3个正科级和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国土资源征地收购中心2个副处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12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事业编制48名,实有55人。

党组书记

侯庆水 2006.08—2008.04

刘世浒 2008.04—

局长

浦连臣 1988.08—1992.12

陈庆仁 1992.12—2003.09

侯庆水 2003.09—2008.04

刘世浒 2008.04—

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加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

1968年11月,设立区工基交组。1969年10月,改设为区工交城建组。1970年10月,区工交城建组分设为区城市建设革命委员会、区工交组。1975年11月,撤销区城市建设革命委员会,设立区城建局。1981年11月,建立局党委。1984年3月,改设为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撤销局党委;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10名(含人防办公室、地名工作);8月18日,内设办公室、绿化办公室、人防办公室(单设)、财务股、生计股、城管股,编制34名(含行政编制10名);同年,市拨8名事业经费。1985年4月17日,设立区政府拆迁办公室,由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管理;9月23日,恢复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委。1986年7月8日,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股改设为科,改设科后设办公室、财务科、生产计划科、城市管理科,建制仍为股级;增设档案室,为股级;增加编制9名,经费部门自筹。1987年3月18日,设立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7月23日,郊区划拨编制6名;8月1日,区人防办公室从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分离;9月10日,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编

制总额 51 名, 实有 46 人 (行政经费 9 人、事业经费 6 人、区自筹经费 5 人、部门自筹经费 26 人); 12 月 26 日, 设立区土地管理办公室 (股级), 暂定事业编制 4 名, 经费自筹, 隶属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增设基本建设管理科, 为股级内设机构, 暂定事业编制 5 名, 经费自筹。1988 年 6 月 22 日, 撤销区土地管理办公室, 人员、工作移交区土地管理局; 城市管理科增加事业编制 2 名, 派驻北园镇工作。1989 年 3 月, 增设规划科; 7 月 31 日, 核减派驻北园镇工作的城管科事业编制人员 2 名, 核定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编制 10 名、区自编制 48 名 (经费部门自筹); 8 月 28 日, 区绿化委员会下设绿化办公室明确为区政府正局级工作部门, 归口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管理, 定事业编制 3 名; 10 月, 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划归区民政局; 11 月 7 日, 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实有 49 人 (含集体混岗 16 人)。1990 年 4 月 9 日, 设立区抗旱、防汛、节水办公室, 为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机关股级单位, 定区自编制 4 名, 事业经费, 对外挂区抗旱防汛办公室、区节水办公室两块牌子; 5 月 19 日, 增设政工科, 为股级; 8 月 16 日, 增设村镇建设办公室, 与规划科合署办公; 成立区城建档案馆, 与档案室合署办公, 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设立区重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归口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领导; 9 月 11 日, 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县区建立矿产资源管理机构的通知》(济编发〔1990〕102 号), 同意天桥区设立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12 月 19 日, 天桥区成立区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为股级单位, 与基本建设管理科合署办公, 一个机构两块牌子。1991 年 8 月 9 日, 增设施工管理科, 增加干部编制 3 名, 为区自编制, 经费自筹; 25 日, 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建制级别局级, 内设办公室、财务科、生产计划科、城市管理科、基本建设管理科、规划科、政工科、村镇建设办公室、档案室 (区城建档案馆)、区抗旱防汛节水办公室、施工管理科、区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12 个内设股级机构, 行政编制 10 名、自定编制 55 名, 实有 64 人; 区市政工程管理养护所、区绿化管

理所、区河道管理所、区市政工程排水管理所归口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管理。1993 年 10 月 23 日, 设立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天桥分站, 为全民事业单位。1995 年 6 月 12 日, 明确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天桥分站为自收自支副局级事业单位, 定事业编制 8 名。1996 年 8 月 12 日, 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改称区建设委员会, 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 撤销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职能移交区建设委员会; 撤销区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矿产资源管理职能移交区土地矿产局; 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由区建设委员会管理, 保留处级建制。1997 年 3 月 6 日, 区建设委员会内设规划管理科 (村镇建设办公室)、城市管理科、基本建设管理科、生产计划科、财务科、行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7 个职能科室和区防汛节水办公室, 行政编制 27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 2 名、工勤人员编制 3 名; 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 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科级职数 7 名; 设立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为自收自支全民科级事业单位, 隶属区建设委员会, 定编制 20 名; 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天桥分站增加事业编制 2 名; 4 月 4 日, 济南天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由全民企业改制为全民所有制自收自支副处级事业单位, 定事业编制 90 名。1998 年 4 月 28 日, 济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调整建立济南市城建监察机构的通知》(济编发〔1998〕20 号), 要求区成立城建监察大队, 为副处级事业单位, 内部机构设综合科、监察一科、监察二科, 天桥区城建监察大队编制 30 名, 领导职数配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1—2 名, 人员经费由市财政列支。2000 年 10 月 23 日, 撤销区防汛节水办公室。2001 年 11 月 1 日, 区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区建设管理局, 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由区建设管理局管理; 12 月 19 日, 内设办公室、财务科、规划管理科 (加挂村镇建设办公室牌子)、城市市容管理科、基本建设管理科、生产计划科 6 个科室, 行政编制 25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 2 名、工勤人员编制 3 名; 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兼任纪检书记) 1 名,

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职数 6 名；物业管理服务中心编制调整为 10 名。2003 年 8 月 1 日，天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改成企业性质公司；9 月 9 日，撤销区城管监察大队，职能、人员移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05 年 5 月 10 日，设立“12319”天桥区工作站，为全额拨款科级事业单位，设站长 1 名；10 月 24 日，区建设管理局复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2006 年 2 月 10 日，复改为区建设委员会，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由区建设委员会管理；10 月 18 日，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改为区建设委员会内设机构，原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编制并入区建设委员会。2007 年 1 月 12 日，撤销“12319”天桥区工作站，人员、机构并入区城市管理服务局；9 月 10 日，分配行政编制 2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2010 年 3 月 12 日，区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撤销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职责整合划入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加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设立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为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财政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区城市管理服务局更名为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为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财政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7 月 2 日，原区建设委员会城市管理职责划归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财务审计科、城乡建设科、建筑业管理科、人防建设管理科 6 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 17 名、工勤人员编制 2 名；领导职数配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科长（主任）6 名、副科长（副主任）4 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2011 年 5 月 16 日，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天桥分站更名为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天桥分站，经费类型改为财政拨款。至 2012 年年底，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内设 6 个职能科室，下设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内设科室、编制、人员、领导职数配备另列）、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内设科室、编制、人员、领导职数配备另列）2 个财政拨款正处级和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

产监督站天桥分站（编制 10 名）1 个财政拨款副处级及物业管理服务中心（编制 10 名）、区人防管理服务中心（编制 14 名）2 个经费自筹正科级事业单位，行政编制 17 名、工勤人员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34 名，实有 83 人；区城乡建设委员会领导的区重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经费自筹），区城乡建设委员会管理的区拆迁办公室（经费自筹）、区市政工程管理局（财政补贴）、区园林绿化管理局（财政拨款）4 个正处级事业单位内设科室、编制、人员、领导职数配备另列。

党委书记	
李焕文	1990.08—1995.11
翟立国	1995.11—1999.12
王长来	1999.12—2003.03
吕宏胜	2003.03—2008.03
刘敬涛	2008.03—2011.03
陈伟民	2011.03—
主任	
李焕文	1990.09—1993.02
张殿忠	1993.02—1996.11
翟立国	1996.11—1998.05
王长来	1998.05—2003.03
费晓伟	2003.03—2007.02
任庆生	2007.02—2011.01
刘敬涛	2011.03—

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 2010 年 3 月 12 日设立，为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财政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7 月 2 日，内设综合科、经济财务科、规划服务科、项目建设服务科 4 个职能科室，事业编制 12 名；领导职数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科长 4 名、副科长 3 名。至 2012 年年底，内设机构、领导职数配备未变，事业编制 12 名，实有 11 人。

主任	
李圣坤	2010.05—

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 2007 年 1 月 12 日，将区河道管理处、区市政工程排水管理处、区市政工程管理处排水科、区建设委员会“12319”

天桥区工作站、区防汛办公室撤销合并为区城市管理服务局，为正处级全额事业单位，隶属区建设委员会；区防汛办公室与区城市管理服务局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区城市管理服务局内设办公室、“12319”工作站、计财科、河道管理科、泵站管理科、排水管理科6个机构，党的组织和群团组织设置按党章和有关规定执行，事业编制124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长（主任）6名、副科长（副主任）6名。2009年9月，排水管理科职能复划归区市政工程项目局。2010年3月12日，更名为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为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财政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7月2日，“12319”工作站职责划归区城市管理局，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科、河道管理科、泵站管理科、排水防汛科、节水管理科、燃气管理科8个职能科室，事业编制124名，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科长（主任）8名、副科长（副主任）8名；12月23日，调减事业编制3名。至2012年年底，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内设8个职能科室，领导职数配备未变，事业编制121名，实有97人。

党总支书记

王育龙	2007.01—2010.03
陈伟民	2010.05—2011.03
徐 达	2011.03—

主任（局长）

徐士轩	2007.01—2011.03
刘 锋	2011.03—

区重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1990年8月16日，设立区重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为正局级全民事业单位，归口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领导，定事业编制5名，实行有偿服务，经费自筹。1991年5月8日，增加事业编制3名（其中施工管理人员2名、司机1名），经费自筹；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全民事业单位，事业编制8名，实有5人（含工勤1人）。1992年8月1日，增加事业编制2名，12月8日，内设综合科、工程科、行政科，增加事业编制5名，经费自筹。

1994年9月6日，增加事业编制3名，经费自筹。1997年11月6日，增加事业编制3名，经费自筹。2010年7月2日，政府机构改革调整，事业编制由21名调整为18名；12月23日，调减事业编制4名。至2012年年底，区重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为经费自筹正处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未变，事业编制14名。

主 任

陈士武	1990.09—2006.07
王广慧	2007.02—2010.05
何其臻	2010.12—2012.02
陈伟民	2012.02—2012.06
李绍峰	2012.06—

区拆迁办公室 1985年1月18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济南市、区两级拆迁办公室的通知》（济编发〔1985〕4号），要求4个市区分别建立区拆迁办公室，为区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由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管理，业务归市拆迁办公室统一领导；4月17日，设立区政府拆迁办公室，为区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由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管理，业务由市拆迁办公室统一领导，定自筹编制3名。1987年9月10日，编制3名、实有5人（行政经费2人、部门自筹经费3人）；10月24日，增加事业编制4名。1989年7月31日，核定事业编制10名（经费部门自筹）；11月7日，实有7人。1990年12月19日，内设动迁科、综合科，均为股级；增设事业编制4名，经费自筹。1991年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全民事业单位，内设2个股级科室，事业编制14名，实有8人（含工勤1人）。2007年1月12日，撤销动迁科、综合科，内设综合计划科、动迁一科、动迁二科、财务科，均为正科级，各设科长1名。至2012年年底，区拆迁办公室为经费自筹正处级事业单位，内设4个职能科室，领导职数配备未变，事业编制14名，实有21人。

党支部书记

杨传广	2012.02—
-----	----------

主 任

张俊达	1991.08—1994.09
盛启林	1994.11—1997.04
翟元民	1997.04—2004.03
任庆生	2004.03—2007.02
崔天文	2007.02—2011.08
杨传广	2011.08—2012.02
刘桂明	2012.02—

区市政工程管理局 1957 年，设立区市政工程养护队。1963 年，改称为区市政工程养护所。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 年 2 月 24 日，受造反群众组织冲击，陷入瘫痪。1976 年，复设立区市政工程养护队，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1977 年 5 月 16 日，建立党支部。1978 年 11 月 3 日，撤销区市政工程养护队，设立区市政工程管理养护所（大集体性质），养护队原有国营职工按三不变（性质不变、待遇不变、隶属关系不变）原则，以借调方式充实到区市政工程管理养护所做领导、技术骨干；养护所增加集体职工 100 人。1986 年 10 月 31 日，在册人数 195 人。1987 年 9 月 10 日，在册人数 195 人、实有 190 人（事业）。1989 年 7 月 31 日，核定事业编制 200 名；11 月 14 日，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以《关于恢复我区市政工程管理养护所为全民事业性质单位的报告》（济天政发〔1989〕88 号），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尽快恢复区市政工程管理养护所为全民事业性质单位。1991 年 8 月 25 日，建制级别科级，全民事业单位，归口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事业编制 200 名，实有 184 人（含工勤 139 人）。1992 年 12 月 10 日，更名为区市政工程管理养护处。2000 年 11 月 16 日，更名为区市政工程管理处，明确为正处级事业单位，归口区建设委员会管理。2007 年 1 月 12 日，排水科（区市政工程管理处内设科室）人员、职能并入区城市管理局；区市政工程管理处更名为区市政工程管理局，内设办公室、生产计划科、市政管理科、财务科、车辆管理科、道路养护队、材料加工管理科 7 个正科级机构，分别设科长（主任、队长）1 名，党的组织和群团组织设置按党章和有关规

定执行，编制调整为 180 名；同月，党支部改建为党总支。2009 年 7 月 15 日，明确区市政工程管理局为区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归口区建设委员会管理，内设办公室、财务科、市政管理科、规划计划科、组织人事科 5 个科室，均为正科级，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领导职数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局机关事业编制 30 名；领导职数配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长（主任）5 名、副科长（副主任）5 名；局下属事业编制 150 名；9 月，排水管理科职能复划归区市政工程管理局。至 2012 年年底，区市政工程管理局为财政补贴区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归口区建设委员会管理，内设 5 个职能科室，领导职数配备未变，事业编制 180 名，实有 81 人。

党总支（支部）书记

尤其网	1990.12—1995.06
刘维林	1995.06—2000.12
于相伦	2000.12—2003.03
李兆广	2003.03—2008.03
陈伟民	2008.03—2010.05
王封军	2010.05—2012.02
李衍军	2012.02—

局长（主任）

董兆礼	1985.01—1993.02
赵兴成	1994.03—1995.06
王育龙	1995.06—2000.12
黄清民	2000.12—2006.07
曲苏敏	2006.07—2011.03
孙庆港	2011.03—

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1965 年 9 月，设立区绿化队。1976 年，建立党支部。1984 年 6 月 5 日，更名为区绿化管理所，实有职工 11 人。1986 年 10 月 31 日，在册人数 58 人。1987 年 9 月 10 日，在册人数 58 人、实有 65 人（事业经费）。1989 年 2 月 24 日，实有 71 人；7 月 31 日，核定事业编制 80 名；11 月 7 日，实有 71 人（含集体混岗 22 人）。1990 年 4 月 27 日，事业编制核减至 68 名。1991 年 8 月 25 日，建制级别科

级，全民事业单位，归口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事业编制 68 名，实有 68 人（含工勤 42 人）。1992 年 8 月 1 日，事业编制调整为 67 名；12 月 10 日，更名为区绿化管理处。1996 年 8 月 12 日，撤销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人员移交区绿化管理处。2000 年 11 月 16 日，更名为区园林绿化处，明确为正处级事业单位，归口区建设委员会管理。2001 年 12 月 19 日，白鹤广场管理委员会（原济南市天桥区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更名为济南火车站广场管理办公室，为区园林绿化处派出机构，承担济南火车站广场管理、维护、服务工作，暂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17 名，不定建制级别。2002 年 5 月 13 日，恢复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与区园林绿化处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2007 年 1 月 12 日，区园林绿化处更名为区园林绿化管理局，内设综合办公室、财务科、生产计划科、绿化管理科、监察科、车辆管理科 6 个科室和济南火车站广场管理办公室 1 个派出机构，均为正科级，分别设科长（主任）1 名，党的组织和群团组织设置按党章和有关规定执行；同月，党支部改建为党总支。2008 年 10 月 10 日，明确区园林绿化管理局为区政府直属全额预算管理正处级事业单位。2009 年 7 月 15 日，归口区建设委员会管理，内设办公室、绿化管理科、计划财务科、组织人事科 4 个科室，均为科级，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领导职数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局机关事业编制 20 名；领导职数配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长（主任）4 名、副科长（副主任）4 名；局下属事业编制 47 名。2012 年 11 月 29 日，济南火车站广场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由 17 名调整为 2 名；至年底，区园林绿化管理局内设 4 个职能科室，下设济南火车站广场管理办公室 1 个经费自筹正科级派出机构，领导职数配备未变，事业编制 69 名，实有 64 人。

党总支（支部）书记

李继堂	1990.05—1994.03
羊荣兴	1994.03—1997.03
李述荣	1997.03—2000.12

曲苏敏	2000.12—2006.07
郑海涛	2006.07—2009.04
刘 锋	2009.04—2011.03
苑体策	2011.03—
局长（主任）	
王金兰（女）	1990.05—1993.02
王永苓	1994.03—1997.04
梁兆海	1997.04—2000.12
费晓伟	2000.12—2003.04
王伦嵩	2003.04—

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1989 年 8 月 20 日，明确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为区政府正局级工作部门，归口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定事业编制 3 名；11 月 7 日，实有 1 人。1991 年 8 月 9 日，增加工人编制 1 名（司机），经费自筹；25 日，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 1 名、自定编制 2 名，实有 2 人。1996 年 8 月 12 日撤销，职能、人员分别移交区建设委员会、区绿化管理处。1998 年 4 月复设立。2000 年 12 月复撤销。2002 年 5 月 13 日恢复，与区园林绿化处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2007 年 1 月 12 日，与区园林绿化管理局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主 任

盛启林	1990.12—1994.11
戈文功	1994.11—1996.10
费晓伟	1998.04—2000.12
王伦嵩	2003.04—

附：

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 1962 年 7 月，设立区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1965 年，改称为区人民防空指挥部。1967 年，改称为区革命委员会战备办公室。1968 年 8 月，成立区革命委员会防空备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70 年，改称为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1982 年，改称为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区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1984 年 8 月 18 日，改为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1987 年 8 月 1 日，从

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分离，部门单设，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10名；9月10日，实有17人（行政经费6人、事业经费10人、区自筹经费1人）。1989年7月31日核定行政编制3名、事业编制10名、区自编制3名（经费区自筹）；11月7日，实有17人。1990年5月19日，内设秘书科、财务科，均为股级；增加区自编制3名，经费自筹。1991年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内设2个股级机构，行政编制3名、事业编制10名、自定编制6名，实有19人（含工勤9人）。1996年8月12日，明确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由区建设委员会管理，保留处级建制。1997年1月27日，撤销内设机构，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4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2名；设立区人防管理服务中心，为自收自支全民科级事业单位，定编14名，隶属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2001年11月1日，明确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由区建设管理局管理；12月19日，行政编制4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2006年10月18日，调整为区建设委员会内设机构。2010年3月12日，撤销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职责整合划入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加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

主 任

李来海	1990.03—1992.11
马俊堂	1993.02—1996.11
李云峰	1996.11—1997.05
黄清民（兼）	1997.05—1998.04
欧玉存	1998.04—2002.03
井明诗	2002.03—2006.07
孙向军	2006.07—2008.03
李福利	2008.03—2009.05
于汝洋	2009.05—2009.09
李庆元	2009.12—

区河道管理处 1986年8月8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成立天桥区工商河管理所的通知》（济编发〔1986〕50号），同意天桥区设立区工商河管理所，隶属区城市建设管理

委员会，定事业编制20名；11月14日，天桥区成立区工商河管理所，为区属单位，归口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定事业编制20名。1987年9月10日，事业编制20名、实有18人（事业经费）。1988年3月15日，更名为区河道管理所。1989年7月31日，核定事业编制20名；8月，建立党支部；11月7日，实有19人（含集体混岗6人）。1991年8月25日，建制级别科级，全民事业单位，归口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事业编制20名，实有18人（含工勤12人）。1992年12月10日，改称为区河道管理处。2000年11月16日，明确为副处级事业单位。2007年1月12日撤销，职能、人员并入区城市管理服务局。

党支部书记、主任

卢宗熙	1988.03—1994.03
李继堂	1994.03—1998.04
赵兴成	1998.04—2003.09
徐士轩	2004.03—2007.01

区市政工程排水管理处 1984年8月，设立区市政工程排水管理所。1986年3月，建立党支部；10月31日，在册人数42人。1987年9月10日，在册人数42人、实有57人（事业经费）；10月24日，增加事业编制21名。1989年7月31日，核定事业编制63名；11月7日，实有61人（含集体混岗13人）。1991年8月25日，建制级别科级，全民事业单位，归口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事业编制63名，实有61人（含工勤41人）。1992年12月10日，改称为区市政工程排水管理处。2000年11月16日，明确为副处级事业单位。2007年1月12日撤销，职能、人员并入区城市管理服务局。

党支部书记

黄叔桓	1988.08—2002.03
张崇元	2002.03—2003.03
王国亮	2003.03—2005.03

主 任

黄叔桓	1988.08—1995.06
赵兴成	1995.06—1998.04

李建平 1998.04—2000.12
王育龙 2000.12—2007.01

区城市管理局

2010年3月12日，设立区城市管理局，列入区政府工作部门序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其合署办公；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的行政职责、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职责以及相关部门的城市管理职责整合划入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建区环境卫生管护服务中心，为区城市管理局所属财政补贴正处级事业单位；7月2日，原区建设委员会城市管理职责、数字化城市管理职责、区城市管理服务局“12319”热线管理职责划归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内设办公室（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合署，加挂财务科牌子）、组织人事科（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人事科合署）、综合管理科、渣土管理科、城市保洁管理科（加挂设施建设管理科牌子）5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11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长（主任）5名、副科长（副主任）1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26日，城市保洁管理科人员配备、职责由区环境卫生管护服务中心组织、承担。至2012年年底，区城市管理局内设5个职能科室，下设区环境卫生管护服务中心（内设机构、编制、人员、领导职数配备另列）1个财政补贴正处级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11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实有3人。

党委书记

郑海涛 2010.03—

局长

李福利 2010.03—

区环境卫生管护服务中心 2010年3月12日，整合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汽车队、区市容环境卫生监察中队、环卫服务站、各街道（镇）环卫所，组建区环境卫生管护服务中心，为区城市管理局所属财政补贴正

处级事业单位；7月2日，区环境卫生管护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科、基建设备科、机械化清扫科、清运科、废弃物管理科、建筑工地卫生管理科、制锦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北坦环境卫生管理所、纬北路环境卫生管理所、天桥东街环境卫生管理所、官扎营环境卫生管理所、宝华街环境卫生管理所、堤口环境卫生管理所、无影山环境卫生管理所、工人新村南村环境卫生管理所、工人新村北村环境卫生管理所、药山环境卫生管理所、北园环境卫生管理所、冻口环境卫生管理所、大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桑梓店镇环境卫生管理所23个职能科室（所），事业编制198名，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科长（主任、所长）23名、副科长（副主任、副所长）23名；26日，区城市管理局城市保洁管理科人员配备、职责由区环境卫生管护服务中心组织、承担。至2012年年底，内设机构、领导职数配备未变，事业编制198名，实有152人。

党总支书记

孙庆港 2010.03—2011.03

刘桂明 2011.03—2012.02

王封军 2012.02—

主任

李兆广 2010.03—

附：

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1981年2月，设立区环境卫生管理局。1982年11月17日，设立区环境卫生汽车队、区环境卫生修建队，为区直属单位，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领导。1984年3月，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改为区环境卫生管理所；11月，设立济南市环境卫生监察大队天桥区中队（称区环境卫生监察中队）。1986年10月31日，在册人数228人。1987年9月10日，在册人数228人、实有160人（事业经费）。1988年10月，区市容环境卫生监察中队划归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管理，有职工15人。1989年7月31日，核定事业编制180名，11月7日，实有190人（含计划外用工24人）。1990年4月27日，事业编

制核减至 168 名；5 月 31 日，区建材公司划归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并更名为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服务站，为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所属独立核算股级集体事业单位；8 月 16 日，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服务站核定事业编制 28 名，经费服务站自筹；9 月 17 日，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党支部改建为党总支。1991 年 7 月 22 日，复更名为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不列区政府工作部门序列，归口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内设办公室、环卫科、政工科、财务科、修建科 5 个科室，下设市容纠察中队、汽车队 2 个股级全民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168 名（局机关 25 名、市容纠察中队 15 名、汽车队 128 名）；环卫服务站（集体事业单位）仍归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管理；8 月 25 日，建制级别局级，局机关实有 16 人（含工勤 2 人）；市容纠察中队实有 15 人（含工勤 13 人），汽车队实有 136 人（含工勤 130 人）；环卫服务站为股级集体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28 名，实有 28 人。1992 年 8 月 1 日，汽车队抽调编制 1 名；12 月 14 日，汽车队建制级别定为副科级。1993 年 3 月 25 日，市容纠察中队改称为区市容环境卫生监察中队；7 月 24 日，区环卫局机关事业编制调整为 22 名，汽车队（含区市容环境卫生监察中队 15 名）事业编制调整为 145 名；10 月 25 日，撤销区整顿市容卫生秩序指挥部办公室，7 名一般工作人员带编并入区市容环境卫生监察中队，区市容环境卫生监察中队定为副科级，事业编制 22 名。1996 年 8 月 12 日，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更名为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为区政府直属处级事业单位，由区建设委员会代管，授权行使相关行政管理职能。1997 年 3 月 6 日，内设党政办公室、环卫基建科、市容管理科、财务审计科、废弃物管理科 5 个职能科室，局机关事业编制 18 名（含工勤人员编制 2 名），领导职数配书记 1 名、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级职数 4 名；11 月 6 日，汽车队、区市容环境卫生监察中队调整为正科级，环卫服务站调整为副科级。2007 年 1 月 12 日，设立各街道（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受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街道（镇）双重领导，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制锦

市、北坦、纬北路、天桥东街、官扎营、宝华街、堤口路、无影山、工人新村南村、工人新村北村 10 个城区街道办事处和大桥、桑梓店 2 个镇各定编 3 名，设所长 1 名；药山、北园、泺口 3 个街道办事处各定编 5 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人员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编内调剂。2008 年 10 月 10 日，明确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为区政府直属全额预算管理正处级事业单位。2009 年 7 月 15 日，归口区建设委员会管理，内设办公室、财务科、市容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科、组织人事科 5 个科室，均为科级，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领导职数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局机关事业编制 30 名，领导职数配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长（主任）5 名、副科长（副主任）5 名；汽车队事业编制由 130 名调整为 118 名、区市容环境卫生监察中队事业编制 22 名、环卫服务站事业编制 28 名。2010 年 3 月 12 日，不再保留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党总支（支部）书记

张殿忠	1990.01—1993.02
贺桂兰（女）	1993.02—1994.05
李玲远	1994.05—1998.04
于相伦	1998.04—2000.12
李向辉	2000.12—2002.03
任庆生	2002.03—2004.03
戈文功	2004.09—2008.03
孙庆港	2008.03—2010.03

局长（所长）

李向辉	1987.02—2000.12
朱德刚	2000.12—2003.04
张云太	2003.04—2003.09
赵兴成	2003.09—2008.03
李兆广	2008.03—2010.03

区整顿市容卫生秩序指挥部办公室 1990 年 2 月 8 日，明确区整顿市容卫生秩序指挥部办公室由临时机构改变为区政府常设直属机构，正局级部门，不列区政府工作部门序列，定区自编制 10 名，经费自筹。1991 年 8 月 25 日，

建制级别局级，自定编制 10 名，实有 10 人（含工勤 1 人）。1993 年 4 月 3 日，明确区整顿市容卫生秩序指挥部办公室归口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领导；10 月 25 日撤销，7 名一般工作人员带编并入区市容环境卫生监察中队。

主 任

李咸武 1990.05—1992.10

张殿忠 1993.05—1993.10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03 年 7 月 7 日，济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在我市六区成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意见》（济编办发〔2003〕37 号），同意市辖 6 区建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牌子，处级建制，由区政府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双重管理，以区政府管理为主，天桥区编制控制数 148 名；8 月 19 日，区公安分局城市管理警察大队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同一地点办公；9 月 9 日，撤销区城建监察大队，原区城建监察大队职能、人员和济南市长途汽车总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区北园大街综合管理办公室、区河道管理处、区市容环境卫生监察中队、区环境监理站、区房产管理局房产管理稽查队的原行政处罚职能均划归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内设办公室、政工科、执法科、督查科、财务科 5 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 11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领导职数配局长（大队长）1 名，政委 1 名（由区公安分局 1 名副局长兼任），副局长（副大队长）3 名（其中 1 名副局长由区公安分局城市管理警察大队大队长兼任），科长 5 名、副科长 1 名（执法科）；下设直属中队和一、二、三、四、五、六区域性中队 7 个，均为科级建制，事业编制分别为 25 名、18 名、22 名、19 名、20 名、18 名、14 名，编制总额 136 名（人员依照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各中队配中队长、教导员、副中队长各 1 名。2004 年 3 月，建立党委。2005 年 5 月 10 日，增设女子中队、长途汽车总站中队、信访科，均为正科级，编制分别为 20 名、15 名、

3 名，2 个中队分别配中队长、教导员、副中队长各 1 名，信访科配科长 1 名。2006 年 2 月 10 日，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更名为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加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牌子；6 月 1 日，增设龙湖中队、火车东站中队、综合执法信息指挥中心，均为科级建制，编制分别为 20 名、16 名、3 名，2 个中队分别配中队长、教导员、副中队长各 1 名，综合执法信息指挥中心配主任 1 名。2008 年 11 月 29 日，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济南市人事局印发《关于印发济南市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济人字〔2008〕209 号），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09 年 7 月 15 日，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不再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牌子，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为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所属财政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科（城管执法信息指挥中心）、督查信访科、直属中队、女子中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五中队、六中队、长途汽车总站中队、龙湖中队、火车东站中队 13 个机构，均为科级，事业编制 148 名；领导职数配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正科级）4 名，中队长（科长）13 名、副中队长（副科长）13 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领导职数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2010 年 3 月 12 日，与区城市管理局合署，仍列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序列；7 月 2 日，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内设执法指导科（加挂装备科牌子）、执法审理科、执法监督科 3 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 8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领导职数配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长 3 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至 2012 年年底，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内设 3 个职能科室，下设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1 个财政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 8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48 名，实有 179 人。

党委书记

刘兴祥

2004.04—2006.07

于新社	2006.07—2009.04
郑海涛	2009.04—
局 长	
刘兴祥	2003.08—2006.07
于新社	2006.07—2009.04
李福利	2009.04—
政 委	
李炳华（兼）	2003.08—2010.05

区环境保护局

1977年3月，设立区环境保护办公室。1980年4月，改设为区环境保护局。1982年7月5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执行山东省征收排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发〔1982〕133号），决定补充市、县（区）环保监测人员编制，天桥区增4名。1984年6月11日，核定区环境保护局行政编制5名。1987年7月23日，郊区划拨编制2名；9月10日，区环境保护局编制7名，实有5人（行政经费2人、区自筹经费3人）；区环境监测站事业编制4名，实有4人（事业经费）。1988年2月23日，区环境监测站事业编制由4名调整为20名，经费自筹。1989年7月31日，核定区环境保护局行政编制5名、区自编制3名（部门自筹经费），区环境监测站事业编制20名（事业费5名、部门自筹经费15名）；11月7日，区环境保护局实有5人（含集体混岗3人），区环境监测站实有7人。1991年8月25日，区环境保护局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5名、自定编制3名，实有5人；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事业编制20名，实有19人（含工勤2人）。1993年10月23日，设立区环境监理站，为全民事业单位，与区环境监测站合署办公。1996年8月12日，明确区环境保护局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1997年3月6日，核定局机关行政编制5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区环境监测站、环境监理站分设，均升格为自收自支全民科级事业单位，分别定编15名、5名，隶属区环境保护局。2006年6月1日，内设办公室、综合

业务科、计划财务科3个正科级科室，设科长（主任）各1名。2007年9月10日，分配行政编制5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2010年7月2日，区环境保护局内设办公室（加挂环境安全应急管理科牌子）、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环境管理科（加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牌子）4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11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长（主任）4名、副科长（副主任）2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区环境监测站、区环境监理站均为区环境保护局所属经费自筹正科级事业单位，定事业编制各20名；10月14日，区环境监理站更名为区环境监察大队。至2012年年底，区环境保护局内设4个职能科室，下设区环境监测站、区环境监察大队2个经费自筹正科级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11名、事业编制40名，实有48人。

局 长

阎连明	1981.09—1993.03
王长来	1993.03—1998.05
刘兴祥	1998.05—2003.08
董成绩	2003.08—2010.03
杨奉伟	2010.03—

区农业经济发展局（加挂区水务局牌子）

1987年6月，设立区农业委员会、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并合署办公；9月10日，编制14名、实有11人（行政经费5人、事业经费6人）；10月24日，内设办公室（股级），行政编制7名，下设综合站，为股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7名。1991年8月5日，设立济南市历城区引黄灌溉管理处，为副科（局）级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控编数20名；25日，区农业委员会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7名、事业编制7名，实有10人（含工勤1人）；1993年2月17日，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区农业委员会与北园镇党委、政府合署办公；撤销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区农业委员会内设的办公室和下设的综合管理站，保留行政编制3名、事业编制3名。1996年8月

12日,撤销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区农业委员会,设立区农业办公室,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与北园镇政府合署办公。1997年1月27日,在北园镇(区农业办公室)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加挂区兽医卫生监督检查所牌子,业务受区农业办公室指导;3月6日,区农业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4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1名;6月6日,区农业办公室不再与北园镇政府合署办公,为区政府直属工作部门;恢复区农业综合管理站,为全额预算管理国有事业单位,编制3名,隶属区农业办公室;11月6日,区农业综合管理站升格为正科级。2000年1月30日,区农业办公室复更名为区农业委员会,复设立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与区农业委员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区农业委员会(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农业生产办公室、乡村企业办公室、项目办公室4个科室;区农业综合管理站编制调整为10名;济南市历城区引黄灌溉管理处更名为济南市天桥区引黄灌溉管理处,隶属区农业委员会;10月23日,撤销区防汛节水办公室,区农业委员会加挂区水务局牌子;11月16日,撤销项目办公室,设立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办公室,为全额预算副处级事业单位,隶属区农业委员会,编制3名;区农业综合管理站编制核减3名。2001年5月26日,区水务局加挂区水政监察大队牌子,增加事业编制5名,经费自筹;11月1日,区农业委员会更名为区农业经济发展局,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与其合署,加挂区水务局牌子;12月19日,内设办公室、农业生产办公室、农业产业化经营办公室3个科室,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兼任区水务局局长)、副局长2名,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书记1名、区水务局副局长1名;区农业综合管理站加挂区兽医卫生监督检查所牌子,事业编制调整为13名。2002年11月30日,区水政监察大队事业编制6名。2006年8月25日,成立区畜牧兽医总站,为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10名,设站长、副站长各1名;设立大桥、桑梓店畜牧兽医站,为区农业经济发展局派出机构,均为正科级全额

拨款事业单位,各定事业编制8名,分别设站长、副站长各1名。2007年9月10日,分配行政编制4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2010年3月12日,区农业经济发展局加挂区水务局牌子;7月2日,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办公室建制移交区财政局,区农业经济发展局(区水务局)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科(加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牌子)、水政水资源科3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8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长(主任)3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2012年12月31日,区引黄灌溉管理处、区水政监察大队经费类型由经费自筹调整为财政拨款;区农业经济发展局(区水务局)内设3个职能科室,下设区引黄灌溉管理处1个副处级和区畜牧兽医总站、大桥畜牧兽医站、桑梓店畜牧兽医站、区农业综合管理站、区水政监察大队5个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8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事业编制65名,实有39人。

书 记

李树诚	1990.03—1991.12
李 金	1991.12—1993.02
杨锡福(兼)	1993.02—1995.02
许 强(兼)	1995.02—1996.08
胡培芝(兼)	2000.04—2003.03
潘传利(兼)	2003.03—2006.12
赵新生(兼)	2007.01—2008.03
樊 瑞(回族,兼)	2008.03—2009.03
李大春(兼)	2009.03—2012.02

局长(主任)

苏传勤	1990.03—1993.02
宋胜玉(兼)	1993.02—1994.06
仓友徽(兼)	1994.06—1996.04
赵新生(兼)	1996.04—1997.09
陈学英(女)	1997.09—2000.04
赵新生	2000.04—2003.03
宋光强	2003.03—2012.02
董学山	2012.02—

附：

区水务局 2000 年 10 月 23 日，撤销区防汛节水办公室，在区农业委员会加挂区水务局牌子。2001 年 5 月 26 日，区水务局加挂区水政监察大队牌子；11 月 1 日，区农业委员会更名为区农业经济发展局，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与其合署，加挂水务局牌子。2010 年 3 月 12 日，区农业经济发展局加挂区水务局牌子。

局 长

赵新生（兼）	2000.12—2003.04
宋光强	2003.04—2012.02
陈 磊	2012.04—

区商务局

2010 年 3 月 12 日，撤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区商业贸易局、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组建区商务局，列入区政府工作部门序列；将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职责、区商业贸易局行政职责、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行政职责整合划入区商务局；7 月 2 日，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除外事以外职责、原区商业贸易局除拟定物流业发展规划及组织实施和旅游以外行政职责划归区商务局，区商务局内设办公室、商贸规划管理科（加挂商贸服务科牌子）、对外贸易发展科（加挂外商投资管理科牌子）、市场秩序科 4 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 11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领导职数配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长（主任）4 名、副科长（副主任）1 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原区商业贸易局 14 名事业编制调入所属事业单位区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区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整建制移交区商务局，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所属事业单位济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天桥发展中心（事业编制 5 名）整建制移交区商务局。2012 年 11 月 29 日，济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天桥发展中心原 5 名事业编制予以核减；至年底，区商务局内设 4 个职能科室，下设区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财政拨款，正科级）、济南国际经济

技术合作公司天桥发展中心（企业化管理）2 个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 11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4 名，实有 25 人。
党组书记

张永强	2010.03—
局 长	
巨云兴	2010.03—

附：

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1987 年 8 月 15 日，设立区对外经济贸易办公室，归口区经济计划委员会。1988 年 2 月 26 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五区设立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通知》（济编发〔1988〕17 号），同意天桥区设立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列区政府工作部门序列；同时撤销区对外经济贸易办公室；3 月 15 日，设立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列区政府工作部门序列，暂定行政编制 6 名，原区对外经济贸易办公室工作移交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11 月 18 日，内设办公室，为股级。1989 年 7 月 31 日，核定行政编制 6 名，11 月 7 日，实有 6 人（含集体混岗 1 人）。1990 年 8 月 16 日，增设经贸科，为股级；增加区自编制 4 名，经费区自筹。1991 年 8 月 25 日，建制级别局级，内设办公室、经贸科 2 个股级机构，行政编制 6 名、自定编制 4 名，实有 8 人（含工勤 1 人）。1994 年 11 月 19 日，成立济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天桥发展中心，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化管理全民事业单位，定编 5 名，业务上接受济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指导，行政隶属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1996 年 8 月 12 日，明确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1997 年 3 月 6 日，内设办公室、综合科 2 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 8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领导职数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科级职数 2 名；11 月 6 日，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增加行政编制 1 名，济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天桥发展中心升格为正科级。2001 年 11 月 1 日，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更名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12 月 19 日，行政编制 9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领导职数配局长 1 名、

副局长2名、科级职数2名。2002年5月27日,设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济南天桥区支会,同时使用中国国际商会济南天桥商会名称,归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领导。2006年2月10日,撤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办公室,增设外资管理科、外贸发展科。2007年1月12日,明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济南分会天桥支会(加挂中国国际商会济南天桥商会牌子)为正处级全额事业单位,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合署办公,设会长1名、副会长1名。2010年3月12日,撤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其职责划入区商务局,与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合署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济南天桥区支会(中国国际商会济南天桥商会)单独设置,为区政府直属财政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7月2日,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所属事业单位济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天桥发展中心整建制移交区商务局。

局长(主任)

闫志顺	1990.03—1992.07
赵奎山	1992.07—1995.06
崔哲华	1995.06—1996.09
苏守纪	1996.09—1998.05
马敬民	1998.05—2000.12
刘宇军	2000.12—2008.03
张永强	2008.03—2010.03

区商业贸易局 1956年6月,设立区商业科。1958年3月,分设为区商业一科、商业二科;8月,复合并为区商业科。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2月24日,受造反群众组织冲击,陷入瘫痪。1968年11月,设立区文教卫生财贸组。1969年10月,分设为区商业组、文教组、卫生组、工商财贸组。1975年4月,区商业组改为区商业局。1976年2月,区革命委员会机关设商业局。1981年11月,建立局党委。1984年3月,撤销局党委;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8名。1985年11月,恢复局党委。1987年4月13日,内设业务科、财务科、办公室,均为股级;7月23日,原有行政编制10名,

郊区划拨编制5名;9月10日,编制总额15名,实有15人(行政经费10人、区自筹经费1人、部门自筹经费4人);10月24日,增加自筹编制2名。1989年7月31日,内设3个股级机构,核定行政编制10名、区自编制7名(经费部门自筹);11月7日,实有15人(含集体混岗5人)。1990年12月19日,业务科更名为企业管理科,增设政工科、审计科,均为股级。1991年8月9日,成立区第三产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正局级单位,不列区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与区商业局合署办公,定编5名(干部4名、工人1名),经费自筹;25日,区商业局建制级别局级,内设办公室、财务科、企业管理科、政工科、审计科5个股级机构,行政编制10名、自定编制7名,实有17人(含工勤1人);12月9日,区第三产业办公室改为独立办公。1996年8月12日,撤销区商业局、第三产业办公室,组建区商业委员会,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1997年3月6日,区商业委员会内设组织人事科、办公室、计财科、综合管理科4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14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1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领导职数配书记1名、主任1名、副书记1名、副主任3名、科级职数4名;设立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为自收自支全民科级事业单位,定编制4名,隶属区商业委员会。2001年11月1日,区商业委员会更名为区商业贸易局,改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12月19日,配全额预算管理事业编制14名。2002年12月21日,设立区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为全额预算管理国有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区商业贸易局。2008年10月10日,区商业贸易局加挂区旅游局牌子,为区政府直属全额预算管理正处级事业单位。2010年3月12日,撤销区商业贸易局、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区商业贸易局、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行政职责划入区商务局,区商业贸易局挂牌的区旅游局职责划入区文化局;7月2日,原区商业贸易局14名事业编制调入所属事业单位区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区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整建制移交区商务局。

党委书记

孙云明	1990.03—1998.04
王恒泰	1998.04—2000.02
胡廷和	2000.12—2005.03
赵跃进	2005.03—2010.03
局长（主任）	
苏守纪	1990.03—1996.08
贾柏林（兼）	1996.09—1998.05
赵跃进	1998.05—2010.03

区文化局（加挂区旅游局牌子）

1951年9月，设立区文教股。1952年7月29日，区文化馆建成开馆。1953年6月，区文教股与区卫生建设股合并为区文教卫生股。1954年10月，分设为区文教股、卫生股。1955年1月，区文教股改为区文教科。1956年9月，分设为区文化科、区教育科。1962年2月，区文化科与区体育科合并为区文体科。1965年11月，分设为区文化科、区体育运动委员会。1967年2月24日，陷入瘫痪。1975年6月，设立区文教办公室；11月，改设为区文教局。1979年9月，分设为区文化科、区教育局。1980年7月，文化部颁发文化馆试行条例，规定县区人口在30万以上的地区文化馆配事业编制25—28名。1984年3月，区文化科改设为区文化局；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3名。1987年7月23日，郊区划拨编制1名；9月10日，区文化局编制4名、实有2人（行政经费1人、事业经费1人）；区文化馆事业编制25—28名、实有9人（事业经费7人、区自筹经费2人）。1988年6月22日，明确区文化馆为副局级事业单位。1989年7月31日，核定区文化局行政编制3名，区文化馆事业编制14名；11月7日，区文化局实有2人，区文化馆实有10（含集体混岗1人）。1990年8月16日，区文化局增加区自编制1名，经费自筹；区文化馆内设图书借阅部对外挂区图书馆牌子，增加事业编制2名，经费自筹。1991年8月25日，区文化局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3名、自定编制1名，实有1人；区文化馆为副局级全民事业单位，归口区文化局，事业编制16名，实有15人（含工勤1人）。1992年2月19日，设立

区书报刊批发站，为经费自筹股级全民事业单位，归口区文化局领导，定事业编制5名（工人）。1996年8月12日，明确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1997年1月27日，区文化局行政编制4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设立区文化市场稽查队，为全民科级事业单位，定编5名，经费自收自支，隶属区文化局；11月6日，区书报刊批发站调整为副科级。2001年12月19日，组织协调全区文化市场管理职能、“扫黄打非”工作职能由区委宣传部划归区文化局，区文化局加挂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区文联）牌子，局长兼任区文联主席。2005年6月24日，撤销区书报刊批发站，人员整建制划入区文化馆，区文化馆编制增至21名。2007年3月20日，区文化局不再挂区文联牌子；9月10日，分配行政编制1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2010年3月12日，区商业贸易局挂牌的区旅游局职责划入区文化局，区文化局加挂区旅游局牌子；区文化市场稽查队更名为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区文化局所属财政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7月2日，区文化局（区旅游局）内设办公室、文化艺术科、旅游科3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8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长（主任）3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编制10名，内设综合科、监督管理一科、监督管理二科3个职能科室，领导职数配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正科级）1名，科长3名、副科长3名。至2012年年底，区文化局（区旅游局）内设3个职能科室，下设区文化馆、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个财政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31名，实有34人。

局 长

郭继清	1987.06—1991.04
张海涛	1991.04—1996.07
蒋者月	1996.11—2000.12
李绍和	2000.12—2004.09

王希君

2004.09—

区卫生局

1951年9月,设立区卫生建设股。1952年3月,成立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53年6月,区卫生建设股与区文教股合并为区文教卫生股。1954年10月,分设为区卫生股、文教股。1955年1月,区卫生股改为区卫生科。1956年,建立区卫生防疫站、区妇幼保健站,隶属区卫生科。1965年11月29日,成立区红十字会。1967年2月24日,卫生工作陷入瘫痪。1968年11月,设立区文教卫生财贸组。1969年10月,分设为区卫生组、文教组、商业组、工商财贸组;同年,恢复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75年11月,区卫生组改设为区卫生局。1980年,设立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爱卫办),由区卫生局代管;同年,卫生部规定县(区)卫生防疫站配事业编制40—60名,妇幼保健站事业编制配20—40名。1981年9月16日,恢复区红十字会,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合署办公。1984年6月11日,核定区卫生局(含区爱卫办)行政编制7名。1986年10月31日,天桥人民医院(集体事业单位)在册人数378人。1987年5月,郊区移交北园卫生所(集体事业单位)人员86人(经费自筹);7月23日,郊区划拨区卫生局编制4名,移交6人;9月10日,区卫生局编制11名,实有15人(行政经费4人、事业经费10人、部门自筹经费1人);区卫生防疫站事业编制40—60名,实有41人(事业经费,含郊区9人);区妇幼保健站事业编制20—40名,实有11人(事业经费,含郊区2人);人民医院在册378人,实有387人(事业经费,含郊区1人)。1988年6月22日,明确区卫生防疫站、区妇幼保健站均为副局级事业单位。1989年1月3日,区卫生局增加行政编制2名;7月3日,设立区公费医疗办公室,为股级单位,暂定事业编制3名,归口区卫生局领导;31日,核定区卫生局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10名(含爱卫办事事业编制5名、公费医疗办公室事业编制3名),区卫生防疫站、区妇幼保健站、天桥人

民医院、北园卫生院事业编制分别为50名、15名、395名、90名;11月7日,区卫生局实有11人(含集体混岗1人),区卫生防疫站实有42人(含集体混岗2人),区妇幼保健站实有9人;12月19日,区卫生局增加事业编制2名。1990年8月16日,设立区红十字会办公室,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归属区卫生局领导,定事业编制1名,经费自筹;20日,设立区精神病防治院,为集体性质副科级事业单位,与北园镇卫生院合署办公,对外挂两块牌子,增加编制20名,经费自筹;10月4日,明确区爱卫办为区政府副局级职能部门,仍由区卫生局代管,原定5名编制不变;12月19日,区卫生局内设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科,均为股级。1991年4月,建立党委;8月25日,区卫生局建制级别局级,内设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科3个股级机构,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7名,实有9人;区爱卫办建制级别副局级,归口区卫生局,事业编制5名,实有5人(含工勤1人);区公费医疗办公室建制级别股级,事业编制3名,实有2人;区卫生防疫站、区妇幼保健站均为副局级全民事业单位,归口区卫生局,事业编制分别为50名、15名,实有分别为45人(含工勤3人)、12人(含工勤2人);区红十字会办公室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归口区卫生局,事业编制1名,实有1人;天桥人民医院为科级集体事业单位,归口区卫生局,事业编制395名,实有388人(含工勤31人);区精神病防治院为副科级集体事业单位,归口区卫生局,事业编制110名,实有80人(含工勤7人);北园卫生院为股级集体事业单位,与区精神病防治院合署。1992年8月1日,区妇幼保健站增加事业编制5名,经费自筹;3日,区精神病防治院加挂济南市精神病防治中心牌子,医院人员仍为一套班子,行政受区卫生局领导,业务受市卫生局领导;9月14日,经区政府12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区精神病防治院(北园卫生院、市精神病防治中心)由区卫生局主管。1993年,天桥人民医院由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1996年8月12日,区卫生局明确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区爱卫

办维持现状；11月28日，区精神病防治院更名为天桥第二人民医院。1997年1月27日，区卫生局内设办公室、医政药政科、公共卫生监督科、财务科（加挂区公费医疗办公室牌子）4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12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区爱卫办主任1名，科级职数4名；区红十字会办公室增加事业编制1名；4月4日，区爱卫办由副处级升格为正处级，天桥第二人民医院（区北园卫生院）由副科级升格为正科级；11月6日，区红十字会办公室升格为正科级。1999年5月4日，区公费医疗办公室（正科级）职能、机构、连同1名行政编制移交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管理；11月27日，设立区除害消杀服务中心，为自收自支国有科级事业单位，编制5名，隶属区卫生局；区红十字会办公室经费渠道改为全额拨款。2000年1月30日，历城区大桥镇、桑梓店镇、靳家乡卫生院分别更名为天桥区大桥镇、桑梓店镇、靳家乡卫生院；10月23日，设立区机关门诊部，为自收自支国有科级事业单位，编制3名，隶属区卫生局领导。2001年6月28日，原大桥镇卫生院、靳家乡卫生院合并为新的大桥镇卫生院，核定事业编制60名；11月1日，明确区爱卫办为区卫生局内设机构；12月19日，区卫生局内设办公室、业务科、卫生法制与监督科、财务科4个科室和区爱卫办（正处级），行政编制11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书记1名、副书记（兼任纪检书记）1名，局长1名、副局长3名（1名副局长兼任区爱卫办主任），区爱卫办副主任1名，科级职数4名；桑梓店镇卫生院核定事业编制34名。2002年5月13日，撤销区卫生防疫站，设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额预算管理国有副处级事业单位，隶属区卫生局，定编26名；设立区卫生监督所，为行使卫生监督职能全额预算管理国有副处级事业单位，隶属区卫生局，定编26名。2005年5月10日，区红十字会由区卫生局管理改为独立设置机构。2006年5月18日，济南市精神病防治中心更名为济南市精

神卫生中心；设立济南市医学心理咨询中心，人员、经费由济南市精神卫生中心内部调剂解决。2007年1月12日，区卫生监督所内设办公室、卫生监督一科、卫生监督二科、卫生监督三科、预发证科5个正科级科室，分别设科长（主任）1名；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办公室、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治科、免疫规划管理科、检验科、质量管理科5个正科级科室，分别设科长（主任）1名；区妇幼保健站内设综合科、妇幼保健科、检验科，均为正科级，分别设科长1名；3月20日，设立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为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5名，设主任1名，隶属区卫生局；9月10日，分配行政编制1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2008年11月26日，经第十二次区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将济南市精神卫生中心（天桥第二人民医院）调整为由区残疾人联合会管理，业务工作受区卫生局指导，机构编制不变，仍为独立核算单位。2010年7月2日，区卫生局内设办公室（挂财务审计科牌子）、医政与疾病控制科、社区卫生与妇幼保健管理科、卫生应急办公室（挂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牌子）4个职能科室和区爱卫办（副处级），行政编制12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区爱卫办主任（副处级）1名、副主任（正科级）1名，科长（主任）4名、副科长（副主任）1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10月18日，大桥镇卫生院、桑梓店镇卫生院均为财政补贴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分别为60名、44名，领导职数分别配院长1名、副院长2名。至2012年年底，区卫生局内设4个职能科室和区爱卫办（副处级），下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区妇幼保健站（编制20名）3个财政拨款副处级和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财政拨款）、区除害消杀服务中心（经费自理）、区机关门诊部（经费自理）、天桥人民医院（财政补贴）、天桥第二人民医院（财政补贴）5个正科级及大桥镇卫生院、桑梓店镇卫生院2个财政补贴事业单位，领导职数

配备未变，行政编制 12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694 名，实有 473 人。

党委书记

王锡琛	1991.04—1994.10
曹洪邦	1994.10—1995.03
张桂敏（女）	1995.03—1996.07
曹洪邦	1996.11—1998.04
孙云明	1998.04—2000.12
张文明（女）	2000.12—2005.03
罗永海	2005.12—2007.02
陈文亭	2007.02—2008.03
于汝洋	2008.03—2009.04
李炳和	2009.04—2011.03
杨在波	2011.03—

局 长

王锡琛	1986.03—1992.12
曹洪邦	1992.12—2003.03
罗永海	2003.03—2007.02
毕思忠	2007.02—

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1952 年 3 月，成立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67 年 2 月 24 日，陷入瘫痪。1969 年，恢复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80 年，设立区爱卫办，由区卫生局代管。1990 年 10 月 4 日，明确区爱卫办为区政府副局级职能部门，仍由区卫生局代管，原定 5 名编制不变。1991 年 8 月 25 日，事业编制 5 名，实有 5 人（含工勤 1 人）。1997 年 4 月 4 日，区爱卫办由副处级升为正处级。2001 年 11 月 1 日，明确区爱卫办为区卫生局正处级内设机构。2010 年 7 月 2 日，区爱卫办调整为区卫生局副处级内设机构。

主 任

李建国（兼）	1990.06—1991.12
李庆华	1992.11—1995.10
杨晓秋（女）	1997.04—1999.10
梁贵堂	1999.10—2002.03
李顺国	2002.03—2006.01
张惠民	2006.01—2008.11
孙乐荣	2008.11—2010.12

王立有 2010.12—2012.02
刘群群（女，致公党） 2012.02—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963 年 4 月，设立区计划生育办公室。1967 年 2 月 24 日，陷入瘫痪。1970 年 3 月恢复。1982 年 1 月，改设为区计划生育局。1984 年 6 月 11 日，核定行政编制 6 名。1987 年 7 月 23 日，郊区划拨编制 3 名，移交 4 人；9 月 10 日，编制总额 9 名、实有 11 人（行政经费 6 人、事业经费 4 人、区自筹经费 1 人）。1989 年 7 月 31 日，核定行政编制 9 名；11 月 7 日，实有 9 人（含集体混岗 1 人）。1990 年 8 月 10 日，省编委增拨行政编制 2 名。1991 年 7 月 27 日，设立区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为股级事业单位，定编制 1 名；8 月 25 日，区计划生育局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 11 名，实有 11 人。1996 年 8 月 12 日，区计划生育局更名为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12 月 2 日，内设办公室、综合科、流动人口管理科 3 个职能科室，核定委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领导职数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明确区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为科级建制，事业编制调整为 2 名。1997 年 6 月 6 日，区直机关计划生育工作由区计划生育委员会移交区机关党委，区计划生育委员会调减行政编制 1 名。1999 年 11 月 27 日，设立区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为自收自支国有科级事业单位，定编 6 名，隶属区计划生育委员会。2000 年 1 月 30 日，增设属地单位管理科；2001 年 11 月 1 日，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复更名为区计划生育局；5 日，区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增加事业编制 1 名；12 月 19 日，区计划生育局内设办公室、财务科、法规科、综合科 4 个科室，行政编制 10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领导职数配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职数 4 名。2002 年 10 月 15 日，区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经费形式变更为财政全额拨款；22 日，区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增加事业编制 5 名。2006 年 2 月 10 日，区计划生育局更名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2010 年 3 月 12 日，更名为区人口和计划生

育委员会；7月2日，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加挂宣传教育科牌子）、科学技术科、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科4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11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科长（主任）4名、副科长（副主任）2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至2012年年底，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内设4个职能科室，下设区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2个财政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11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事业编制14名，实有24人。

主任（局长）

赵 丽（女）	1987.06—1993.01
杨晓秋（女）	1993.03—1997.04
于汝洋	1997.04—2008.03
王晓虎	2008.03—

区审计局

1984年3月，设立区审计局；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4名。1986年4月19日，市编委增拨行政编制3名。1987年7月23日，郊区划拨行政编制1名；9月10日，编制总额8名，实有4人（行政经费1人、区自筹经费3人）。1988年11月18日，设立区审计事务所，为股级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归口区审计局领导，暂定编制3名，经费自筹。1989年7月31日，核定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5名（含审计事务所事业编制3名）；11月7日，实有6人（含集体混岗3人）。1990年5月19日，区审计局内设工商交审计科、行政事业基建审计科2个科室，均为股级；8月14日，市编委增拨事业编制2名。1991年8月25日，区审计局建制级别局级，内设工商交审计科、行政事业基建审计科2个股级机构，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4名，实有13人（含工勤1人）；区审计事务所为股级集体事业单位，归口区审计局，事业编制3名。1993年4月3日，区审计事务所更名为济南天桥审计师事务所。1996年8月

12日，明确区审计局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1997年1月27日，区审计局内设财政行政事业审计科、基本建设投资审计科、工商交企业审计科、审计管理科4个职能科室，局机关行政编制13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级职数3名；核定济南天桥审计师事务所事业编制5名；11月6日，济南天桥审计师事务所调整为正科级。1999年11月27日，设立区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办公室，为全额拨款国有科级事业单位，定编2名，隶属区审计局。2000年2月29日，撤销济南天桥审计师事务所。2001年12月19日，内设办公室、财政行政事业审计科、工商交企业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4个科室，增配科级职数1名；区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办公室更名为区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2002年5月13日，区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升格为副处级事业单位。2010年7月2日，区审计局内设办公室（加挂法规科牌子）、行政事业审计科、企业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4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13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长（主任）4名、副科长（副主任）3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区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为区审计局所属财政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10名。至2012年年底，区审计局内设4个职能科室，下设区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1个财政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13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事业编制10名，实有20人。

局 长

李毓诚	1986.03—1995.02
邢振道	1995.02—1996.04
张全仓	1996.04—2006.07
陈乐敏（女）	2006.07—2012.02
王念立	2012.02—

区统计局

1984年3月，设立区统计局；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3名。1987年7月23日，郊区划

拨编制3名,移交1人;9月10日,编制总额6名,实有4人(行政经费3人、区自筹经费1人)。1988年11月18日,设立区计算机室,为股级事业单位,定事业编制3名,隶属区统计局。1989年7月31日,核定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3名(计算机室);11月7日,区统计局实有6人,区计算机室实有1人(合同制)。1990年12月24日,省统计局、人事局、财政厅增拨行政编制1名。1991年8月25日,区统计局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6名,实有5人;区计算机室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归口区统计局,事业编制3名,实有2人(含工勤1人)。1996年8月12日,明确区统计局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1997年1月27日,区统计局行政编制8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1999年11月27日,明确区计算机室建制级别为科级,加挂区信息中心牌子,增加编制2名。2001年12月19日,区统计局内设综合业务科,增配科级职数1名。2005年5月10日,增设办公室,设主任1名;设立区社会经济综合调查队,为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区统计局,定编3名,设队长1名。2006年8月25日,撤销综合业务科,增设工业交通科、投资科、社会科、核算科,各设科长1名;区社会经济综合调查队升格为全额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编制8名,设队长、副队长各1名。2010年7月2日,区统计局内设办公室(加挂三产贸易统计科牌子)、综合核算科(加挂工业交通统计科牌子)、固定资产投资科3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8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长(主任)3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10月14日,区信息中心由区统计局管理调整为区政府办公室管理,区计算机室事业编制调整为3名。至2012年年底,区统计局内设3个职能科室,下设区社会经济综合调查队(副处级)、区计算机室(正科级)2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11名,实有21人。

局 长

茅慧海(女)	1990.03—1995.03
李绍愷	1995.03—1997.04
李本壮	1997.04—2004.03
孙凤国	2004.03—2008.03
丁 勇	2008.03—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1年6月28日设立,为区政府主管安全生产的正处级工作部门,同时作为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事机构,由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行政编制4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设正、副领导职数2名;11月1日,由区经济发展计划局管理;12月19日,领导职数调整为局长1名、副局长2名。2004年5月27日,成立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为全额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隶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领导,编制6名。2006年2月10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改为区政府序列工作部门;8月25日,内设办公室、业务科2个正科级科室,设科长(主任)各1名。2007年9月10日,分配行政编制2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2008年11月29日,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济南市人事局印发《关于印发济南市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济人字〔2008〕209号),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10年7月2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内设办公室、监督管理一科、监督管理二科3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8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长(主任)3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明确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所属财政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15名。至2012年年底,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内设3个职能科室,下设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1个财政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8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事业编制15名,实有19人。

局 长

徐建国	2001.08—2012.02
-----	-----------------

刘 龔

2012.02—

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1955年8月，设立区房管建设科。1958年1月，设立济南市房地产管理局第四公房管理所，并建立党支部；4月，第四公房管理所下放区领导，与区房管建设科合署，第四公房管理所党支部改为区房管建设科党支部。1962年7月，第四公房管理所复划归市房地产管理局领导，区房管建设科复改为独立办公，撤销区房管建设科党支部。1967年2月24日，陷入瘫痪。1968年11月，设立第四公房管理所革命委员会。1969年11月，建立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0年5月，撤销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建立党委；10月，设立区城建革命委员会，区房管建设科并入。1975年11月，第四公房管理所复下放区领导，改为区房产管理局；区房管建设科划归区房产管理局领导，改为民房科。1982年1月，区房产管理局上交市房产管理局领导，改称为济南市房产管理局天桥分局。1985年1月，复下放区领导，改称为区房地产管理局；2月5日，撤销制锦市、北坦、纬北路、新村、官扎营5个房管站，设立区天桥东、天桥西、天桥北3个房管所；材料供应站改为区房屋建筑材料供应公司、房屋修建队改为区房屋修建公司；成立区房管局劳动服务公司、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区水电暖装修队。1986年10月31日，区房地产管理局在册人数80人，下设8个单位在册人数147人。1987年6月2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确定各区房地产管理局和市公安局各区分局建制级别的通知》（济编发〔1987〕117号），确定天桥区房地产管理局为济南市处级单位，局的内设科（室）为济南市处下科（室）；9月10日，在册人数80人，实有76人（事业经费）；下设的区天桥东、天桥西、天桥北房管所、区房管局建筑材料供应站、区房屋修建公司、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区房管局劳动服务公司、区水电暖装修队8个单位在册人数147人，实有144人（事业经费）。1989年2月24日，区房屋修建公司（集体事业

单位）实有193人；7月22日，成立区无影山房地产管理所，为股级经费自筹全民事业单位；31日，核定区房地产管理局事业编制85名，下设的区天桥东、天桥西、天桥北房管所、区无影山房地产管理所、区房管局建筑材料供应站、区房屋修建公司、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区房管局劳动服务公司、区水电暖装修队9个单位事业编制430名；11月7日，区房地产管理局实有79人（含集体混岗8人），下设单位（不含区房屋修建公司）实有280人（含合同制19人、临时工2人、集体混岗13人）；12月23日，区房屋建筑材料供应公司复改为区房地产管理局材料供应站，区房屋修建公司复改为区房地产管理局房屋修建队。1991年8月25日，区房地产管理局建制级别局级，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科、材料科、劳工科、生计科、保卫科、宣教科、公房管理科、产权产籍科、房产纠纷仲裁办公室、危房改造办公室、房产交易所、工会、团委、武装部16个股级机构，自定编制85名，实有85人（含工勤7人）；下设区天桥东、天桥西、天桥北房管所、区无影山房地产所、区房地产管理局材料供应站、房屋修建队、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区房管局劳动服务公司、区水电暖装修队9个股级全民事业单位，事业编制430名，实有406人（含工勤353人）。1992年8月1日，增设档案室（股级），建立档案馆，与档案室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定编3名，局内调剂；建立卫生所，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定事业编制7名，局内下设事业单位内调剂。1993年4月3日，区房地产管理局增加事业编制30名，经费自筹。1994年4月8日，成立区房管局纬北房管所，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与房屋修建队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1996年8月12日，区房地产管理局改称为区房产管理局，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12月2日，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房产管理科、产权产籍管理科、生产计划科、财务科6个职能科室，局机关行政编制20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4名，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兼纪委书记）1名，局长1名、副

局长2名,科级职数6名,设立房产管理稽查队、物业管理中心,均为自收自支全民科级事业单位,各定编12名;档案馆人员编制调整为5名。1997年5月7日,区房产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为519名(含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100名),明确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建制级别为副处级;11月6日,设立区房产评估事务所,为自收自支国有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区房产管理局;区无影山房地产管理所、档案馆调整为正科级;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内设办公室、计划科、施工科、财务科4个正科级科室。1999年11月27日,增设物业管理办公室,为区房产管理局内设科室;成立区房屋测量大队,为区房产管理局所属国有科级事业单位,定编5名,编制、人员从局属事业单位编制总额内调剂。2001年11月1日,区房产管理局改用事业编制,不再列政府工作部门序列;12月19日,内设办公室、政工科、公房管理科、产权市场管理科、物业管理科、计划财务科6个科室,事业编制26名;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兼局长1名、副书记(兼任纪检书记)1名、副局长3名,科级职数6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领导职数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2002年11月30日,区天桥东、天桥西、天桥北房管所、区房管局纬北房管所(与房屋修建队合署)、区无影山房地产管理所、材料供应站、区水电暖装修队、区房管局劳动服务公司、区房产评估事务所编制分别为60名、55名、39名、64名、67名、46名、21名、35名、7名。根据区政府有关要求,2004年6月始,区房管局下属事业单位济南市天桥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进行改制,至2005年7月,公司依法完成改制工作,改制为民营企业,与区房管局彻底脱离关系。2007年1月12日,增设房改办公室、住房保障科,均为正科级,设科长(主任)各1名。2010年3月12日,撤销区房产管理局,设立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列入区政府工作部门序列;将原区房产管理局行政职责划入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将原区房产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材料供应站、区房屋测量大队、卫生所、

房产管理稽查队、区房产评估事务所、区水电暖装修队合并组建成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为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所属财政补贴副处级事业单位;7月2日,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内设办公室(加挂财务审计科牌子)、组织人事科、住房保障科、物业管理科、房产管理科(加挂住房改革科牌子)5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15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长(主任)5名、副科长(副主任)5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内设综合科、人事科、财务科、产权交易科、公房管理科、房屋测量科、信访科、法制科8个职能科室,事业编制98名,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正科级)2名,科长8名、副科长8名;区房管局纬北房管所事业编制调整为48名,原区房产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建制移交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管理。2012年11月29日,区天桥西房产所事业编制调整为35名、区天桥东房管所事业编制调整为52名、区天桥北房管所事业编制调整为26名、区房管局纬北房管所(与房屋修建队合署办公)事业编制调整为5名、区无影山房地产管理所事业编制调整为17名、区房管局劳动服务公司事业编制调整为17名、档案馆(与档案室合署办公)事业编制调整为2名;至年底,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内设8个职能科室,下设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1个财政补贴副处级和档案馆(档案室)、区天桥东房管所、区天桥西房管所、区天桥北房管所、区房管局纬北房管所(房屋修建队)、区无影山房地产管理所、物业管理中心、区房管局劳动服务公司8个经费自筹正科级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15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事业编制264名,实有264人;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代管的济南市国有北郊林场(经费自筹正处级事业单位)另列。党委书记

刘祥发	1984.08—1993.08
刘洪章	1993.08—1996.07
杨维诗	1996.07—2005.05

田庆盈（兼）	2005.05—2005.09
陈文亭	2005.09—2007.02
李建平	2007.02—2009.04
汤文超	2009.04—2012.02
赵逢明	2012.02—
局 长	
张建国	1990.03—1993.09
杨维诗	1993.09—2004.03
许敬水	2004.03—2006.07
刘兴祥	2006.07—2009.05
刘永红（女）	2009.05—

济南市国有北郊林场 1956 年 4 月 24 日，建立齐河果树园艺场。1959 年 1 月 17 日，齐河果树园艺场收归聊城专员公署直接管辖。1969 年 8 月 29 日，无偿移交济南军区“五·七”干校管理。1970 年 3 月 31 日，划归生产建设兵团建制。1975 年 1 月 27 日，定名为山东省德州桑梓店园林场，由齐河县管理。1990 年 11 月 20 日，更名为济南市桑梓店园林场，隶属市林业局。1993 年 12 月 20 日，济南市桑梓店园林场更名为济南市北郊林场。1995 年 7 月 18 日，整建制划归天桥区政府领导、管理，业务上受市林业局指导。9 月 19 日，建立党委。1997 年 5 月 8 日，整建制移交区房产管理局代管。1999 年 4 月 23 日，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济政办字〔1998〕114 号）批准，济南市国有北郊林场经营类型明确为生态公益型。2001 年 11 月 10 日，实有 216 人。2003 年 11 月 30 日，实有 186 人。2010 年 3 月 12 日，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代管。至 2012 年年底，济南市国有北郊林场为经费自筹正处级事业单位，实有 130 人。

党委书记

李庆华	1995.09—1997.05
李传丙	1997.05—2004.09
张德民	2004.09—2008.03
刘永红（女）	2008.03—2009.04
郑永生	2009.04—
场 长	
李庆华	1995.10—1997.05

李传丙	1997.05—2004.09
张德民	2004.09—2008.03
郑永生	2008.03—2012.02
张 群	2012.04—

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009 年 5 月 13 日，区招商局加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牌子。2010 年 3 月 12 日，撤销区招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单独设立，为区政府直属财政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7 月 2 日，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督查科 2 个职能科室，事业编制 6 名；领导职数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科长（主任）2 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至 2012 年年底，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内设 2 个职能科室，领导职数配备未变，事业编制 6 名，实有 6 人。

主 任

刘 强	2010.09—
-----	----------

区投融资管理中心

2005 年 12 月 7 日设立，为独立的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7 名，领导职数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业务受区财政局指导。至 2012 年年底，领导职数配备未变，事业编制 7 名，实有 6 人。

主 任

李 昱	2006.01—
-----	----------

区体育局

1959 年 4 月，设立区体育科。1962 年 2 月，与区文化科合并为区文体科。1965 年 11 月，分设为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区文化科。1967 年 2 月 24 日，陷入瘫痪。1973 年 3 月，恢复区体育运动委员会。1984 年 6 月 11 日，核定行政编制 2 名。1986 年 6 月 11 日，设立区体育馆、区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均为股级事业单位。1987 年 7 月 23 日，郊区划拨编制 1 名；9 月 10 日，区体育运动委员会编制总额 3 名，实有 15 人（行政经费 3 人、事业经费 12 人）。1988 年 6 月 22

日,明确区体育馆为副局级事业单位;11月14日,区体育馆暂定事业编制1名。1989年7月31日,核定区体育运动委员会行政编制2名、区自编制2名(事业经费),区体育馆、区业余体校事业编制分别为6名、7名;11月7日,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实有15人(含集体混岗3人)、区体育馆实有1人;12月19日,区体育馆增加事业编制3名,经费自筹。1990年12月19日,区体育馆增加事业编制2名,经费自筹。1991年8月25日,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2名、自定编制2名,实有4人;区体育馆为副局级全民事业单位,事业编制18名(含业余体校7名),体育馆(含业余体校)实有16人(含工勤2人)。1996年8月12日,明确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12月2日,核定委机关行政编制5名,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2名。2000年10月23日,区业余体校更名为区青少年竞技体育运动学校。2001年11月1日,区体育运动委员会更名为区体育局,不再列区政府工作部门序列;12月19日,行政编制4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2005年6月24日,区体育馆、区青少年竞技体育运动学校工作人员13人纳入区财政工资统发体系。2007年9月10日,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2008年11月29日,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济南市人事局印发《关于印发济南市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济人字〔2008〕209号),区体育局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10年7月2日,明确区体育局为区政府直属财政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科2个职能科室,事业编制6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长(主任)2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至2012年年底,区体育局内设2个职能科室,下设区体育馆(副处级)、区青少年竞技体育运动学校2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事业编制24名,实有27人。

局长(主任)

孙惠林	1990.03—1992.07
周忠元	1992.12—2001.12
吕素林	2001.12—2008.11
宋 剑	2008.11—

区交通局

1957年10月,设立区交通科。1958年,城区个体散工散车联合组建天桥区搬运合作组(天桥运输公司前身)。1961年3月,区交通科改设为区交通局。1966年,街道运输队并入天桥运输公司。1967年2月24日,区交通局工作陷入瘫痪。1971年3月,设立区交通运输革命委员会。1972年,设立区交通运输管理站,济南市革委生产指挥部下达山东省革委生产指挥部分配向阳区交通运输管理站的事业编制2名。1973年,济南市革委生产指挥部增拨区交通运输管理站事业编制2名。1975年11月,撤销交通运输革命委员会,恢复区交通局。1978年4月,建立区交通局党委。1979年7月,撤销区交通局党委。1984年3月,撤销区交通局。1986年10月7日,区人事局、区交通运输管理站上报市编委“交通部门所属交通监理机构人员统计表”显示,区交通运输管理站为股级,实有干部4人(含集体干部3人)。1987年9月10日,区交通运输管理站事业编制4名、实有5人(部门自筹经费);12月30日,天桥运输公司事业编制104名,实有104人。1988年7月5日,经区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设立区交通管理委员会,与天桥运输公司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同年,堤口汽车运输队并入天桥运输公司。1989年2月24日,天桥运输公司(集体事业单位)实有96人;7月31日,核定区交通运输管理站事业编制5名、天桥运输公司区自编制95名(经费部门自筹)。1991年8月25日,区交通运输管理站为全民股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5名,实有5人;天桥运输公司(区交通管理委员会)为局级集体事业单位,事业编制95名,实有86人(含工勤45人)。1993年2月17日,撤销区交通管理委员会,复设立区交通局,与天桥运输公司合署办公;区交通运输管理站隶属区交

通局。1996年8月12日,区交通局维持现状,天桥运输公司改为区交通局领导的企业性质公司。1997年3月6日,核定区交通局事业编制5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11月6日,区交通运输管理站调整为正科级。2001年12月19日,核减副局长领导职数1名。2003年11月,天桥运输公司破产清算终结。2004年5月27日,撤销区交通运输管理站,其人员、资产全部归入北坦街道办事处(人员纳入事业人员管理)。至2012年年底,区交通局为财政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1名,事业编制5名,实有2人。

局 长

陈东江	1993.05—1994.03
吴安广	1994.03—1995.06
纪经武	1995.07—1996.11
张振平	1996.11—2006.07
李 伟	2006.07—

区红十字会

1965年11月29日,成立区红十字会。1967年2月24日,陷入瘫痪。1981年9月16日,恢复区红十字会,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合署办公。1990年8月16日,设立区红十字会办公室,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归属区卫生局领导,定事业编制1名,经费自筹。1991年8月25日,事业编制1名,实有1人。1997年1月27日,增加事业编制1名;11月6日,区红十字会办公室调整为正科级;27日,区红十字会办公室经费渠道改为全额拨款。2005年5月10日,区红十字会由区卫生局管理改为独立设置机构,按照社会团体运作方式独立开展工作,为正处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5名,领导职数配会长1名(由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常务副会长(正处级)1名、副会长(副处级)1名。2008年11月29日,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济南市人事局印发《关于印发济南市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济人字〔2008〕209号),区红十字会机关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10年7月2日,改为区政府直属财政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党的组

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至2012年年底,领导职数配备未变,事业编制5名,实有7人。

会 长

段青英(女,九三学社)	2006.03—2008.03
樊 瑞(兼,回族)	2008.03—2009.05
韩 伟	2009.05—2010.05
王 芳(女)	2010.05—

常务副会长

李顺国	2006.03—2009.05
郝鹏飞	2009.05—2010.05
宋胜峰	2010.05—

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1984年12月10日,设立区政府行政事务管理所,隶属区政府办公室。1988年9月26日,撤销区政府行政事务管理所,成立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为区政府直属正局级部门,不列区政府工作部门序列;11月18日,内设接待科、财务科、车辆管理科、房屋管理科(加挂基建办公室牌子)、事务科5个股级科,行政编制7名、自筹编制33名。1989年7月31日,核定行政编制7名、区自编制33名(区自筹经费);11月7日,实有37人(含合同制职工1人、集体混岗12人);12月19日,增加区自筹编制1名。1990年8月16日,设立区政府招待所,为区政府局级全民事业单位,归属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领导,定编60名。1991年5月8日,核定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行政编制7名、区自定编制63名;8月25日,实有69人(含工勤50人)。1992年8月1日,撤销接待科。1996年8月12日,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改为区直属处级事业单位,承担机关后勤管理服务工作。1997年3月6日,内设财务科、车管科、房管基建科、事务科、保卫科、办公室6个职能科室,事业编制67名(含工勤人员编制50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级职数8名。2004年11月9日,区政府招待所更名为区政府接待处。2005年6月24日,撤销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设立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机关行

政事务管理局，为区直属全额预算管理正处级事业单位，原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人员、资产等整建制划入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内设资产管理科、财务科、车管科、房屋基建科、事务科、保卫科、办公室7个职能科室，事业编制72名（含工勤人员编制50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级职数9名。2010年3月12日，更名为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局；7月2日，明确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为区政府直属财政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资产管理科、财务科、车管科、房屋基建科、综合管理科、保卫科、后勤服务科8个职能科室，事业编制74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长（主任）8名、副科长（副主任）8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2011年5月16日，综合管理科加挂区公共机构节能办公室牌子。至2012年年底，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设8个职能科室，领导职数配备未变，事业编制74名，实有63人；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的区政府接待处编制、人员另列。

党总支书记

田春华	2012.06—
局 长	
徐富才	1988.09—1996.01
韩 明	1996.03—1997.06
许敬水	1997.06—1998.04
崔士泉	1999.10—2003.09
张云太	2003.09—2008.03
殷秀山	2008.03—2009.04
张兴洲	2009.05—

区政府接待处 1990年8月16日，设立区政府招待所，为区政府局级全民事业单位，归属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领导，定编60名，实行企业化管理，经费自筹。1991年8月25日，事业编制60名，实有48人（含工勤43人）。2003年11月30日，实有46人。2004年11月9日，区政府招待所更名为区政府接待处。2005

年1月10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区政府招待所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合法有效，准予执行；2月4日，区政府招待所营业执照注销。2010年3月12日，区政府接待处归属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7月2日，政府机构改革调整，区政府接待处事业编制调整为58名。2012年11月29日，事业编制调整为18名；至年底，事业编制18名，实有1人。

党支部书记

张长安	1991.08—1996.03
刘孟秀（女）	1996.03—2002.03
张云太	2002.03—2003.03
李 伟	2003.03—2006.07
马焕溪（兼）	2006.07—2010.05
宋立刚	2010.05—

主任（所长）

张长安	1991.08—1996.03
吴启亮	1996.03—1997.06
张云太	2002.03—2003.04
李 伟	2003.04—2006.07
马焕溪（兼）	2006.07—2010.05
宋立刚	2010.0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济南天桥区支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济南天桥商会）

2002年5月27日，设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济南天桥区支会，同时使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济南天桥商会名称。2007年1月12日，明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济南分会天桥支会（加挂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济南天桥商会牌子）为正处级全额事业单位，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合署办公，设会长1名、副会长1名。2010年3月12日，撤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济南天桥区支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济南天桥商会）单独设置；7月2日，明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济南天桥区支会为区政府直属财政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是区经济贸易界有代表性人士、企业、协会、团体组成的民间对外经济贸易组织，加挂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济南天桥商会牌子，事业编制5名，领导职数配

会长 1 名、副会长 2 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至 2012 年年底，领导职数配备未变，事业编制 5 名，实有 6 人。

会 长

梁照明	2007.02—2008.03
陈文亭	2008.03—2009.05
崔增刚	2009.05—2012.02
王 华	2012.02—

区北展区综合开发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6 月，成立区北展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2006 年 8 月 25 日，改设为区北展区综合开发管理委员会，为全额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26 名，内设综合办公室、规划办公室、施工办公室、财务办公室、纪检执法治安办公室、基础办公室、土地办公室 7 个机构，均为正科级，领导职数配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各办公室均设主任 1 名。至 2012 年年底，区北展区综合开发管理委员会内设 7 个职能科室，领导职数未变，事业编制 26 名，实有 22 人。

党组书记

张光格（兼）	2008.03—2010.09
赵新生（兼）	2010.09—

主 任

张兴洲	2005.06—2008.03
侯庆水	2008.03—2012.02
王法清	2012.02—

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985 年 7 月 15 日，设立区城市建设开发公司，为区属事业单位，暂定事业编制 15 名。1986 年 7 月 8 日，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内设办公室、计划科、施工科、材料科、财务科 5 个科室，均为股级，编制调整为 25 名，列部门自筹编。1987 年 9 月 10 日，事业编制 25 名、实有 22 人（区自筹经费 1 人、部门自筹经费 21 人）；12 月，建立党支部。1989 年 7 月 31 日，核定事业编制 35 名（经费部门自筹）；11 月 7 日，实有 27 人（含集体混岗 14 人）。1990 年 5 月 19 日，

增设经营科，为股级；8 月 16 日，增设预算科、政工科、资料室 3 个科室，增加事业编制 15 名，经费自筹。1991 年 8 月 25 日，建制级别局级，全民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计划科、施工科、材料科、财务科、经营科、预算科、政工科、资料室 9 个股级科室，事业编制 50 名，实有 50 人（含工勤 3 人）。1992 年 12 月 14 日，增加事业编制 10 名，经费自筹。1995 年 1 月 9 日，党支部改建为党委，建立纪委。1997 年 11 月，登记为国有自收自支正处级事业单位，编制 60 名。1999 年 11 月 27 日，增设质量管理科、劳动人事科、水电管理科、审计室、物业管理科、企业管理科 6 个科室。2012 年 11 月 29 日，事业编制由 60 名调整为 45 名；至年底，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内设 15 个科室，事业编制 45 名，实有 43 人。

党委（支部）书记

邢振道	1990.01—1995.01
李建功	1995.01—2000.12
杨世明	2000.12—2005.03
刘敬涛	2005.03—2007.02
孙忠诚	2007.02—2009.04
刘加河	2009.04—

经 理

杨世明	1990.01—2001.08
刘敬涛	2001.08—2007.02
刘加河	2007.02—

附：

区第三产业办公室 1991 年 8 月 9 日，成立区第三产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正局级单位，不列区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与区商业局合署办公，定编 5 名（干部 4 名、工人 1 名），经费自筹；12 月 9 日，改为独立办公。1996 年 8 月 12 日撤销。

主 任

李建国	1991.12—1996.08
-----	-----------------

区物资局 1979 年 1 月，设立区物资局。1982 年 2 月，区生产服务局与区物资局合署办

公。1984年3月,撤销区生产服务局;6月11日,核定区物资局行政编制2名;8月17日,内设业务组、财务保管组,编制(含物资公司)23名(含行政编制2名)。1987年7月23日,郊区划拨编制1名;9月10日,编制总额24名,实有19人(行政经费2人、区自筹经费17人)。1989年1月3日,区物资局与区物资公司分设,区物资局定行政编制3名;区物资公司为区直属局级全民事业单位,归口区物资局领导,实行企业化管理,定事业编制20名;7月31日,核定行政编制4名;11月7日,区物资局(含区物资公司)实有18人(含集体混岗10人)。1991年8月25日,区物资局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4名,实有3人。1992年8月1日,区政府驻珠海办事处由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划归区物资局管理,3名区自编制同时划归区物资局,经费区物资局自筹;12月14日,区物资局调1名编制、区政府驻珠海办事处调2名编制到区物资公司,调整后,区物资局编制为3名,驻珠海办事处为1名(经费改为区自筹)。1993年2月17日,区物资公司更名为区物资总公司,区物资局与区物资总公司合署办公。1996年8月12日,区政府驻珠海办事处划归区政府办公室管理;撤销区物资局,人员并入区物资总公司。

局 长

孔祥正 1990.03—1996.08

济南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1988年9月26日,成立济南火车站综合管理办公室,为正局级常设机构,归区政府直接领导,不列区政府工作部门系列;11月18日,规范为济南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定行政编制3名、事业编制17名。1989年7月31日,核定行政编制3名、区自编制17名(经费部门自筹);11月7日,实有2人。1991年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3名、自定编制17名,实有20人;同年,因济南火车站改造,迁至济南火车站。1992年10月4日,更名为济南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1993年2月17日,内设秘书科、综合管理科、车辆管理科、卫生管

理科。1996年8月12日,改为区政府直属处级事业单位,授权行使相关行政管理职能。2000年12月,撤销济南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人员、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职能移交北园镇白鹤居代管。

主 任

张学思	1988.09—1992.10
孙惠林	1992.11—1994.05
李云峰	1994.05—1996.11
刘美然	1996.11—2000.12

区洛口服装市场综合管理委员会 1994年10月5日设立,为局级自收自支全民事事业单位,定事业编制15名。1995年1月2日,内设市场管理一科、市场管理二科、市场管理三科、办公室。1997年11月6日,增设市场管理四科、计划生育工作办公室。1999年11月27日,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财务科、计划生育工作办公室、管理一科、管理二科、安全保卫科。2001年6月撤销。

主 任

张裕德	1994.11—1995.02
吕宏胜	1996.09—1998.06
芦传孝	1998.06—2001.06

区物资总公司 1989年1月3日,区物资公司分设,为区直属局级全民事事业单位,归口区物资局领导,定事业编制20名,实行企业化管理;7月31日,核定区自编制20名(经费部门自筹)。1990年8月16日,增加区自编制5名,经费自筹。1991年5月8日,增加事业编制4名,经费自筹;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全民事事业单位,事业编制4名、自定编制25名,实有24人(含工勤1人)。1992年12月14日,调区物资局1名、区政府驻珠海办事处2名编制到区物资公司。1993年2月17日,区物资公司更名为区物资总公司,区物资局与区物资总公司合署办公,经费自筹。1996年8月12日,撤销区物资局,人员并入区物资总公司。2001年11月10日,事业编制32名,实有26人。2002年

7月，天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2003年1月，破产清算终结。

党支部书记、经理

孔祥正 1993.02—2003.09

济南市长途汽车总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1989年12月21日，设立济南长途汽车站综合管理办公室，为局级常设机构，归区政府领导，不列区政府工作部门序列，定区自筹编制10名，经费自筹。1991年8月25日，自定编制10名，实有10人。1993年7月24日，内设行政科、综合管理科、卫生管理科。1996年8月12日，济南长途汽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改为区政府直属处级事业单位，授权行使相关行政管理职能，人员使用事业编制。2001年11月1日，改为区政府派出机构；12月19日，更名为济南市长途汽车总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内设行政科、监察一科、监察二科3个科，事业编制10名；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科级职数3名。2004年5月27日撤销，其人员（3名现职领导干部由区委组织部另行分配）资

产并入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办事处（人员纳入事业人员管理）。

主 任

曹方柱 1990.01—1992.10

盛玉福 1993.05—2002.03

芦传孝 2002.03—2003.03
（病故）

朱德刚 2003.04—2004.09

堤口联合工业公司 1984年4月1日设立，1986年10月3日，在册人数25人。1987年9月10日，堤口联合工业公司（集体性质事业单位）实有41人。1989年7月31日，核定区自编制25名（经费部门自筹）。1991年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全民事业单位，归口区经济计划委员会，事业编制25名，实有26人（含工勤1人）。1996年10月4日撤销，公司现有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分流，资产、债权、债务由区经济计划委员会接管。1997年1月8日，资产、债权、债务移交济南天易工贸总汇，由其依法处理债权、债务。

第四章 政协济南市天桥区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

1983年11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济南市天桥区委员会（简称区政协）开始筹建。1984年23日—28日，政协济南市天桥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济南市天桥区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委，区政协成立，下设办公室5月，建立党组；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8名，其中正、副主席2名、办公室6名；1987年7月23日，郊区划拨编制4名，移交3人；9月10日，编制总额12名，实有16人（行政经费13人、区自筹经费3人）。1989年7月7日，增设组织宣传处、委员联络处，均为正局级，定行政编制13名（不

含正、副主席）；10日，增加政协正、副主席行政编制4名；11月7日，实有15人（含集体混岗1人）。1990年12月19日，撤销组织宣传处、委员联络处，设立政协办公室、学习文史提案工作处、经济科技工作处、社会文教工作处，均为正局级；增加区自编制2名。1991年8月25日，区政协建制级别县级，有常委30人，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6人；区政协党组成员6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下设政协办公室、学习文史提案工作处、经济科技工作处、社会文教工作处4个局级机构，行政编制17名、自定编制2名，实有18人（含工勤2人）。1992年10月

9 日，设立经济科技咨询服务部，为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定编制、级别。1997 年 12 月，区政协行政编制 11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 1 名、工勤人员编制 3 名。1999 年 11 月 27 日，办公室下设老干部工作科，暂定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 1 名，人员内部调剂。2003 年 4 月 7 日，区政协机构改革，机关行政编制精简 12%，下设办公室、老干部管理办公室、学习文史提案工作处、经济科技工作处、社会文教工作处 5 个工作机构，其中老干部管理办公室为事业单位；撤销办公室老干部工作科；8 月 19 日，区政协下设办公室、老干部管理办公室、学习提案工作处、经济科技工作处、社会文教工作处 5 个工作机构，均为正处级，行政编制 10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 2 名、工勤人员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3 名，领导职数配区政协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处室领导 5 名。2007 年 9 月 10 日，

分配行政编制 2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机关事业编制）全部核销。至 2012 年年底，有常委 37 人，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 6 人；区政协党组成员 7 人，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下设办公室、老干部管理办公室、学习提案工作处、经济科技工作处、社会文教工作处 5 个工作部门和经济科技咨询服务部 1 个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配处室领导 5 名；行政编制 12 名、工勤人员编制 3 名，实有 29 人。

第一节 政协济南市天桥区委员会

1991—2012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济南市天桥区委员会历经 6 届。其中，第三届任期 3 年，第七届任期 4 年，第四、五、六、八届任期 5 年。区政协主席先后由李同祥、张连铸、彭万生、杨庆林、杜书作、舒孝堂、刘建忠担任。

政协第三至八届天桥区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书记、主席、副主席任职一览表

表 29-5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期	籍贯
第三届	书记	李同祥	1990.04—1993.01	山东章丘
		张含仁	1990.04—1993.01	山东济南
	副书记	张恒禄	1991.03—1993.01	山东济南
		李同祥	1990.02—1993.01	山东章丘
	副主席	张含仁	1990.02—1993.01	山东济南
		张慎清（民建）	1990.02—1993.01	山东章丘
		金惟均（无党派）	1990.02—1993.01	浙江余姚
		张荣厚（民进）	1990.02—1993.01	山东武城
		李金发	1990.02—1993.01	山东章丘
		孙元臻	1991.03—1993.01	山东济南
		孙元臻	1990.02—1993.01	山东济南
第四届	书记	李同祥	1993.02—1996.03	山东章丘
		杜书作	1996.03—1998.01	山东招远
		张连铸	1996.03—1998.01	山东章丘
	副书记	张连铸	1993.02—1996.03	山东章丘
		李金发	1993.02—1996.03	山东章丘
		孙元臻	1993.02—1996.03	山东济南
		张恒禄	1996.03—1998.01	山东济南

续表 29-5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期	籍贯
第四届	主席	张连铸	1993.01—1998.01	山东章丘
	副主席	李金发	1993.01—1996.03	山东章丘
		金惟均（无党派）	1993.01—1998.01	浙江余姚
		张恒禄	1993.01—1998.01	山东济南
		孟广乾（民盟）	1993.01—1998.01	山东济南
		袁传国（九三学社）	1993.01—1998.01	安徽寿县
		孙佑伦（农工）	1993.01—1998.01	山东文登
		杜书作	1996.03—1998.01	山东招远
		李典茂	1996.03—1998.01	山东莱州
	秘书长	张恒禄（兼）	1993.01—1998.01	山东济南
第五届	书记	杜书作	1998.01—2003.01	山东招远
	副书记	韩宝忠	1998.01—2003.01	山东莒南
		阎丰兴	1998.01—2003.01	山东安丘
	主席	彭万生	1998.01—1999.04	山东泰安
		杨庆林	1999.04—2001.03	辽宁黑山
		杜书作	2001.03—2003.01	山东招远
	副主席	杜书作	1998.01—2001.03	山东招远
		韩宝忠	1998.01—2001.03	山东莒南
		阎丰兴	1998.01—2003.01	山东安丘
		李典茂	1998.01—2003.01	山东莱州
		孟广乾（民盟）	1998.01—2003.01	山东济南
		孙佑伦（农工）	1998.01—2003.01	山东文登
		苗德荣（民进）	1998.01—2003.01	山东桓台
		李正文（九三学社）	1998.01—2003.01	山东胶州
		郭继清	2001.03—2003.01	山东泰安
		郭万里	2001.03—2003.01	河北海兴
	秘书长	陈炳铎	1998.01—2000.03	山东济南
		王恒泰	2000.03—2003.01	山东济南
第六届	书记	舒孝堂	2003.02—2007.12	山东博兴
	副书记	郭继清	2003.02—2007.12	山东泰安
	主席	舒孝堂	2003.01—2007.12	山东博兴

续表 29-5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籍 贯
第六届	副主席	郭继清	2003.01—2007.12	山东泰安
		李正文（九三学社）	2003.01—2007.12	山东胶州
		杨维诗	2003.01—2006.08	山东寿光
		章九玲（女）	2003.01—2007.12	山东郓城
		高荣鱼（无党派）	2003.01—2007.12	山东济南
		姚桂琴（女，农工）	2003.01—2007.12	山东泰安
	秘书长	王恒泰	2003.01—2005.02	山东济南
		岳建宝	2005.02—2007.12	山东新泰
第七届	书 记	舒孝堂	2008.03—2012.01	山东博兴
	副书记	郭继清	2008.03—2012.01	山东泰安
	主 席	舒孝堂	2007.12—2012.01	山东博兴
	副主席	郭继清	2007.12—2012.01	山东泰安
		章九玲（女）	2007.12—2012.01	山东郓城
		姚桂琴（女，农工）	2007.12—2012.01	山东泰安
		刘建良	2007.12—2012.01	陕西延川
		郑 刚（九三学社）	2007.12—2012.01	湖北武汉
		荣兰祥（民建）	2007.12—2012.01	山东汶上
		岳建宝	2007.12—2010.08	山东新泰
	秘书长	刘宇军（代）	2010.08—2011.01	山东长清
		刘宇军	2011.01—2012.01	山东长清
第八届	书 记	刘建忠	2011.12—	山东章丘
	副书记	马敬民	2012.01—	山东鱼台
		仲 涛	2012.01—	江苏赣榆
	主 席	刘建忠	2012.01—	山东章丘
	副主席	马敬民	2012.01—	山东鱼台
		郑 刚（九三学社）	2012.01—	湖北武汉
		荣兰祥（民建）	2012.01—	山东汶上
		仲 涛	2012.01—	江苏赣榆
		贾云国	2012.01—	山东济南
		王洪新（女，民进）	2012.01—	山东临清
	秘书长	刘宇军	2012.01—	山东长清

第二节 政协济南市天桥区委员会 工作部门

1991年，政协济南市天桥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学习文史提案工作处、经济科技工作处、社会文教工作处4个正局级处室。2003年8月19日，下设办公室、老干部管理办公室、学习提案工作处、经济科技工作处、社会文教工作处5个工作机构，均为正处级。至2012年年底，工作部门未发生变化。

办公室

1984年4月设立。

主 任

樊长征（回族）	1990.01—1992.12
吴广文	1992.12—1996.12
陈炳铎	1996.12—1999.11
刘世同	1999.11—2003.04
李长顺	2003.04—

老干部管理办公室

2003年4月7日设立。

主 任

彭淑军（女）	2012.03—2012.10
--------	-----------------

学习提案工作处

1990年12月19日，设立学习文史提案工作处。2003年8月19日，改称为学习提案工作处。

处 长

李良森	1990.01—1992.12
李来海	1992.12—1996.08
张桂敏（女）	1996.08—1999.11
杜万枫	1999.11—2003.04
刘世同	2003.04—2006.08
井明诗	2006.08—2009.05
杨国伟	2009.05—2012.10
彭淑军（女）	2012.10—

经济科技工作处

1990年12月19日设立。

处 长

庄钧诚	1989.10—1992.12
王孝鸿	1992.12—1994.07
于孝珍	1994.07—1996.12
官积德	1996.12—2006.08
迟茂美	2006.08—2011.01
林兆清	2012.03—

社会文教工作处

1990年12月19日设立。

处 长

孟广乾	1991.04—1993.04
苏传勤	1993.04—1996.08
蒋者月	1996.08—1996.12
李德铃	1996.12—2001.06
张士国	2001.06—2012.03
王 艳（女）	2012.03—

第五章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天桥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及其归口派驻机构

1979年5月，设立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天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区纪委）。1984年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8名（含纪委书记1名）。1987年7月23日，郊区划拨编制3名，移交4人；

9月10日，编制总额11名，实有12人（行政经费11人、区自筹经费1人）。1989年7月7日，内设办公室、案件审理室、案件检查室，均为副局级，定行政编制14名（不含书记）；10日，

增加区纪委书记行政编制1名;11月7日,实有10人。1990年8月20日,增设信访室,为副局级内设机构。1991年8月25日,区纪委建制级别副县,有常委6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内设办公室、案件审理室、案件检查室、信访室4个副局级机构,行政编制15名,实有13人(含工勤1人)。1993年4月19日,区监察局与区纪委合署办公,区纪委(区监察局)内设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含举报中心)、执法监察室、案件检查室6个副局级工作机构,编制27名(含区监察局12名)。1997年1月27日,区纪委(区监察局)内设办公室、党风廉政教育室、信访室(区纪检、监察举报中心)、执法监察室、案件检查室、案件审理室6个职能处室,行政编制19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领导职数配书记1名、副书记2名,局长1名(由区纪委1名副书记兼任)、副局长2名,室主任(副处级)6名。2001年12月19日,内设办公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区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违纪举报中心)、党风廉政宣教室、执法监察室、案件检查室、研究室7个处室,区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设在区纪委(区监察局);行政编制17名(含区监察局行政编制7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区纪委配书记1名、副书记2名,区监察局配局长1名(由区纪委1名副书记兼任)、副局长2名(1名副局长兼任区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主任),室主任(副处级)7名、副主任(正科级)2名。2006年8月25日,设立区发展环境投诉中心,为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3名,设主任1名,与区监察局合署办公。2007年9月10日,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2010年10月18日,区纪委、区监察局归口派驻5个纪检监察机构,负责监督检查64个区直部门(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5个纪检监察机构名称为区纪委派驻第一至第五纪检组、区监察局派驻第一至第五监察室,纪检组与监察室合署办公;个

别派驻16个纪检监察机构,负责监督检查济南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区北展区综合开发管理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和13个街道的纪检监察工作;5个归口派驻机构单列编制25名(每个纪检组、监察室各5名)、个别派驻机构单列编制29名(区纪委、区监察局派驻13个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街道办事处监察室各2名,区纪委、区监察局派驻济南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室3名,区纪委派驻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纪检组维持政法专项编制不变);每个归口派驻机构领导职数配组长兼主任(正处级)1名,享受区直部门正职待遇,副组长兼副主任(副处级)1名,下设综合室,配主任(正科级)1名;派驻各街道纪工委配书记(副处级)1名,派驻制锦市、北坦、纬北路、天桥东街、官扎营、宝华街、堤口路、无影山、工人新村南村、工人新村北村10个城区街道办事处监察室主任由街道纪工委书记兼任,派驻药山、北园、泺口3个街道办事处监察室配主任(正科级)1名;派驻济南化工产业园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配书记(正处级)1名、副书记兼监察室主任(副处级)1名;派驻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纪检组组长维持处级职级;23日,区纪委(区监察局)增设干部室,领导职数配主任、副主任各1名;12月1日,区纪委增加行政编制3名,区发展环境投诉中心增加事业编制7名。至2012年年底,区纪委有常委7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内设办公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区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违纪举报中心)、党风廉政宣教室、执法监察室、案件检查室、研究室7个处室,区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设在区纪委(区监察局)配室主任(副处级)8名、副主任(正科级)3名,下设区发展环境投诉中心1个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配主任1名;行政编制20名(含区监察局行政编制7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事业编制10名,实有47人。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天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济南市天桥区每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的中共济南市天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区纪委）都要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区纪委会常委和书记、副书记。1991—2012年，区纪委共选举产生7任书记，先后由宁继仁、印森林、赵继福、舒孝堂、宋胜玉、潘传利、樊瑞（回族）担任。

1991—2012 年中共济南市天桥区纪委书记、副书记任职一览表

表 29-6

职 务	姓 名	任期	籍 贯
书 记	宁继仁	1987.05—1993.01	山东章丘
	印森林	1993.01—1995.04	江苏泰兴
	赵继福	1995.04—2001.01	山东临沂
	舒孝堂	2001.01—2003.03	山东博兴
	宋胜玉	2002.12—2009.02	山东济南
	潘传利	2009.02—2011.03	山东商河
	樊 瑞（回族）	2011.03—	山东泰安
副书记	印森林	1989.01—1993.01	江苏泰兴
	张桂敏（女）	1987.07—1995.04	山东济南
	田汝贵	1993.04—1995.04	山东夏津
	郭庆友	1993.04—1996.11	山东长清
	白继海	1995.04—2001.06	山东济宁
	李玉华（女）	1996.11—2006.05	山东寿光
	候庆水	2001.06—2003.10	山东济南
	桑居顺	2003.10—2010.12	山东莱州
	赵寿娟（女）	2006.05—2010.04	山东济南
	赵志秀	2010.12—	河北赤城
	黄少泉	2010.12—2012.03	山东蓬莱
	栾秀芳（女）	2012.12—	山东高密

第二节 中共济南市天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天桥区监察局归口派驻机构

2010年10月18日，区纪委、区监察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部门、行业特点，采取归口

派驻和个别派驻相结合的办法，对区直部门（单位）、街道纪检监察机构进行整合重组，归口派驻5个纪检监察机构，个别派驻16个纪检监察机构，实行统一管理。5个归口派驻机构，均为正处级，负责监督检查64个区直部门（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第一纪检组、监察室		组 长	
	2010 年 10 月 18 日设立。	张华中	2010.10—
组 长	王度量	主 任	张华中
	2010.10—2012.02		
	赵学敏		2010.12—
主 任	王度量	第四纪检组、监察室	
	2010.12—2012.02	2010 年 10 月 18 日设立。	
	赵学敏	组 长	
第二纪检组、监察室		吕连德	2010.10—2012.08
	2010 年 10 月 18 日设立。	陈元月	2012.08—
组 长	赵逢明	主 任	吕连德
	2010.10—2012.02		
	刘文华（女）		2010.12—2012.10
主 任	赵逢明	陈元月	2012.10—
	2010.12—2012.02		
	刘文华（女）	第五纪检组、监察室	
第三纪检组、监察室		2010 年 10 月 18 日设立。	
	2010 年 10 月 18 日设立。	组 长	
		王仁宗	2010.10—
		主 任	
		王仁宗	2010.12—

第六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济南市 天桥区人民武装部

1952 年 8 月，建立济南市第四区人民武装部。1953 年 3 月撤销。1958 年 11 月 25 日，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武装部，为正营级单位。1959 年 5 月，建立党支部。1970 年 1 月，升格为副团级单位，内设作训科、政工科。1971 年 2 月，党支部改建为党委。1981 年，升格为正团级单位，内设作训科、政工科、供管科。1986 年 6 月 20 日，部队精简整编，改为地方建制，称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武装部，内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1987 年 7 月 22 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济南军分区司令部印发《关于分配原郊区人武部编制员额的通知》（济编发〔1987〕132 号、济分司字〔1987〕

16 号），分配郊区编制 4 名，移交 4 人（其中干部 2 名、职工 2 名），区人民武装部编制总额 25 名（干部 16 名、职工 9 名）；9 月 10 日，实有 23 人（干部 16 人、职工 7 人）。1988 年 10 月，增设后勤科。1989 年 7 月 31 日，核定行政编制 25 名。1991 年 8 月 25 日，建制级别副县，内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 4 个副局级机构，行政编制 25 名，实有 20 人（含工勤 7 人）。1996 年 3 月 16 日，增设民兵武器装备仓库、民兵训练中心（基地）2 个全额拨款国有事业单位，分别定编 5 名、7 名；4 月 1 日，区人民武装部收归部队建制，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武装部，为正团级

单位，受济南军分区（今济南警备区）和区委、区政府双重领导，内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在街道（镇）设基层人民武装部，部队编制 9 名（现役干部 8 名、士官 1 名）事业编制 12 名。

至 2012 年年底，内设机构、下设事业单位未变，下辖 15 个街道（镇）、3 个厂企、5 个社区建立的 23 个基层人民武装部；部队编制 9 名，实有 9 人，事业编制 12 名，实有 12 人。

1991—2012 年天桥区人民武装部领导任职一览表

表 29-7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籍 贯
陶安岭	书记（兼）	1986.06—1995.01	山东宁阳
彭万生	书记（兼）	1995.01—1996.04	山东泰安
李道庆	副书记	1989.05—1990.07	山东平阴
张小明	副书记	1990.07—1996.03	山东郯城
彭万生	第一书记（兼）	1996.04—1998.11	山东泰安
杨庆林	第一书记（兼）	1999.07—2006.11	辽宁黑山
张 辉	第一书记（兼）	2006.11—2012.02	河南安阳
毕筱奇	第一书记（兼）	2012.02—	山东济南
杜万枫	书记	1996.04—1999.02	山东曹县
贾云国	书记	1999.02—2003.01	山东济南
陈文亭	书记	2003.01—2005.01	山东烟台
宋 剑	书记	2005.03—2008.01	山东淄博
巨同恩	书记	2008.01—2010.04	山东临朐
冉 舸	书记	2010.04—	重庆市
辜建农	副书记	1996.04—1999.02	江苏涟水
陈希顺	副书记	1999.02—2001.09	山东沂源
陈文亭	副书记	2001.09—2003.01	山东烟台
王希君	副书记	2003.01—2004.01	山东聊城
刘长伟	副书记	2004.01—2005.03	山东沂南
李庆元	副书记	2005.03—2009.01	山东肥城
李 杰	副书记	2009.01—2012.03	山西晋城
张跃国	副书记	2012.03—	山东平阴
李道庆	部长	1986.06—1996.02	山东平阴
辜建农	部长	1996.04—1999.02	江苏涟水
陈希顺	部长	1999.02—2001.09	山东沂源
陈文亭	部长	2001.09—2003.01	山东烟台
王希君	部长	2003.01—2004.01	山东聊城

续表 29-7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籍 贯
刘长伟	部长	2004.01—2005.01	山东沂南
李庆元	部长	2005.01—2009.01	山东肥城
李 杰	部长	2009.01—2012.03	山西晋城
张跃国	部长	2012.03—	山东平阴
张小明	政委	1986.03—1996.02	山东郯城
杜万枫	政委	1996.03—1999.02	山东曹县
贾云国	政委	1999.02—2003.01	山东济南
陈文亭	政委	2003.01—2005.01	山东烟台
宋 剑	政委	2005.01—2008.01	山东淄博
巨同恩	政委	2008.01—2010.04	山东临朐
冉 舸	政委	2010.04—	重庆市

第七章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1954 年 8 月 6 日，成立济南市人民法院第四分庭。1955 年 7 月 15 日，撤销济南市人民法院第四分庭，建立济南市第四区人民法院；9 月，改称为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1967 年 2 月 24 日，被造反群众组织夺权。1968 年 2 月 16 日，建立济南市向阳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实行军管。1972 年 12 月，撤销军管。1973 年 1 月 6 日，恢复向阳区人民法院；7 月 1 日，复称为天桥区人民法院（简称区法院）。1979 年 1 月，建立党组。1985 年 1 月 2 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市委政法委员会核准区人民法院行政编制 46 名。1987 年 7 月 27 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分配原郊区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编制员额的通知》（济编发〔1987〕152 号），分配郊区编制 14 名，移交 14 人；9 月 10 日，编制总额 60 名，实有 60 人（行政经费 56 人、区自筹经费 4 人）。1989 年 2 月 3 日，市编委增拨编制 22 名；7 月 31 日，核定行政编制 82 名；11 月 7 日，实有 65 人（含集体混岗 3 人）。1991 年 8 月 4

日，省编委增拨行政编制 3 名；25 日，区法院建制级别局级，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告诉申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办公室、研究室、政工科和北坦、北园、天桥东、洛口、工人新村南村、药山、宝华法庭 16 个科级机构，单列专项编制 85 名，实有 79 人（含工勤 1 人）。1992 年 3 月 10 日，建立济南公路管理段济南站行政巡回法庭；11 月 10 日，建立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巡回法庭。1993 年 5 月 10 日，成立驻区卫生防疫站行政巡回法庭；14 日，增设经济纠纷调解中心；8 月 30 日，增设制锦市法庭；10 月 11 日，成立驻区拆迁办公室行政巡回法庭；11 月 8 日，成立驻黄河河务局行政巡回法庭；16 日，成立驻区公证处执行室。同年，成立区土地管理行政巡回法院。1994 年 11 月 19 日，增设法警队、法医技术室。1995 年 5 月 25 日，撤销 6 个行政巡回法庭和驻天桥区公证处执行室；7 月 24 日，市编委下达专项编制 5 名。1996 年 7 月 1 日，撤销经济纠纷调解中心。

1997年7月8日,市编委下达专项编制2名;12月,区法院政法专项编制101名、事业编制5名,实有121人。1999年7月19日,撤销告诉申诉庭,设立立案庭、审判监督庭,均为科级;法警队、法医技术室分别更名为法警大队、技术室,均为科级建制;增设监察室,为科级。2000年1月30日,撤销执行庭,设立执行局,局长由区法院1名副院长兼任,下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与区法院内设机构规格相同;撤销南村、洛口、宝华、天桥东、北坦、制锦市6处派出法庭,保留北园法庭、药山法庭,接收大桥法庭;11月,撤销药山法庭。2001年12月14日,区法院机关机构改革,内设办公室、政治处、立案庭(加挂书记员管理室牌子)、刑事审判庭(加挂少年审判庭牌子)、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加挂理赔办公室牌子)、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内设执行第一庭、执行第二庭)、研究室(加挂审判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技术室(加挂司法科学技术鉴定中心牌子)、法警大队13个机构;建立机关党委,纪检、监察等机构的设立及领导

职数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下设的北园、大桥2个法庭,维持现状;政法专项编制93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3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10名;领导职数配院长1名、副院长4名(按同级政府职能部门正职或副职配备),政治处主任(副院长级)1名、副主任(副处级)1名,执行局局长(副院长级)1名、副局长(副处级)2名,正科级职数13名、副科级21名,审判员、审判长、执行长等法律职务的配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设立机关服务中心,为全额预算管理国有科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16名,配主任1名、副主任2名。2005年8月10日,补充政法专项编制3名。2007年9月10日,分配政法专项编制8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2010年4月6日,增加政法专项编制5名;10月18日,区纪委派驻区法院纪检组,纪检组长维持处级职级。2012年10月22日,核增政法专项编制5名;至年底,内设13个机构、下设2个法庭和1个全额预算管理国有科级事业单位,政法专项编制114名、工勤人员编制10名、事业编制16名,实有139人,领导职数配备未变。

1991—2012年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书记、纪检组长、院长、副院长任职一览表
表 29-8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籍 贯
书 记	姬广印	1984.04—1993.01	山东宁阳
	胡庆德	1993.02—1998.01	山东淄博
	袁敬海	1998.01—2001.07	山东日照
	王秀新	2001.07—2007.10	山东烟台
	李明东	2007.10—2011.11	山东齐河
	沈 迎	2011.11—	山东济南
副书记	吴义平	1998.01—2004.03	山东济南
	李 敏(女)	1998.01—2004.03	山东牟平
	白继海	2001.06—2010.05	山东济宁
	朱平然	2004.04—2007.02	山东寿光
	费晓伟	2008.11—2010.05	山东济南
	王建超	2010.05—	山东龙口

续表 29-8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籍 贯
纪检组长	王建国	1991.04—1996.11	山东博兴
	王少川	1996.11—2001.06	山东苍山
	白继海	2001.06—2003.09	山东济宁
	辛丕华	2003.09—2007.02	山东肥城
	费晓伟	2007.02—2008.11	山东济南
	胡志刚	2008.11—2010.05	山东济南
	孙承歌（女）	2010.05—	山东郓城
院 长	姬广印	1984.04—1993.01	山东宁阳
	胡庆德	1993.01—1998.01	山东淄博
	袁敬海	1998.01—2001.07	山东日照
	王秀新	2002.03—2007.10	山东烟台
	李明东	2007.12—2011.11	山东齐河
	沈 迎	2012.01—	山东济南
代理院长	袁敬海	1998.01—1998.01	山东日照
	王秀新	2001.07—2002.03	山东烟台
	李明东	2007.10—2007.12	山东齐河
	沈 迎	2011.11—2012.01	山东济南
副院长	吴义平	1986.05—1995.02	山东济南
	崔秋亭	1987.06—1996.07	山东淄博
	范光斌	1990.03—1992.11	山东肥城
	李 敏（女）	1993.02—2004.03	山东牟平
	刘用山	1995.06—1996.11	山东临沂
	朱平然	1995.06—2007.02	山东寿光
	吴义平	1996.07—2004.03	山东济南
	袁敬海	1998.01—1998.01	山东日照
	白继海	2001.06—2010.05	山东济宁
	王秀新	2001.07—2002.03	山东烟台
	王建超	2003.09—	山东龙口
	刘地坤	2003.09—	山东高密
	辛丕华	2007.02—2010.03	山东肥城
	裘著章	2007.02—	山东章丘
	李明东	2007.10—2007.12	山东齐河

续表 29-8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籍 贯
副院长	董福明（挂职）	2008.01—2008.12	山东昌乐
	胡志刚	2010.05—	山东济南
	谢红兵（挂职）	2011.05—2012.05	河南濮阳
	沈 迎	2011.11—2012.01	山东济南
	张 兴	2012.09—	山东章丘

政治处

2001 年 12 月 14 日设立。

主 任

贾学安	2002.03—2009.04
孙承歌（女）	2009.04—2010.05
王贵东	2010.05—2012.08
刘玉刚	2012.08—

执行局

2000 年 1 月 30 日设立。

局 长

刘地坤	2002.03—2003.09
赵增贤	2003.09—2008.11
张 兴	2009.04—2012.08
王贵东	2012.08—

第八章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检察院

1956 年 12 月，成立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检察院。1967 年 2 月 24 日，被造反群众组织夺权。1968 年 2 月 16 日，建立济南市向阳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实行军管。1972 年 12 月，撤销军管。1978 年 7 月，重建天桥区人民检察院（简称区检察院）。1980 年 1 月，建立党组。1985 年 1 月 2 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市委政法委员会核准区人民检察院行政编制 44 名。1987 年 7 月 27 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分配原郊区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编制员额的通知》（济编发〔1987〕152 号），分配郊区编制 8 名，移交 8 人；9 月 10 日，编制总额 52 名，实有 50 人（行政经费 43 人、区自筹经费 7 人）。1989 年 2 月 3 日，市编制委员会增拨编制 10 名；7 月 31 日，核定行政编制 62 名；11 月 7 日，实有 51 人（含集体混岗 4 人）。1991 年 8 月 4 日，山东省编制委员会增拨行政编制 2 名；25 日，区检察院建制级别局级，内设经济检

科、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法纪检察科、政工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检察技术科、办公室、监所检察科、驻区税务局检察室、经济法纪罪案举报站 11 个科级机构，单列专项编制 64 名，实有 56 人。1993 年 3 月，增设民事行政检察科；5 月 17 日，设立驻济南啤酒集团总公司检察室。1994 年 3 月，设立驻北园镇检察室；8 月，驻区税务局检察室改称为驻区国家税务局检察室；同年，撤销驻济南啤酒集团总公司检察室，增设调研室。1995 年 7 月 24 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下达专项编制 3 名；8 月 7 日，撤销经济检察科，设立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建制级别正局级。1996 年 8 月 12 日，撤销区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移交区人民检察院。1997 年 7 月 8 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下达专项编制 3 名；12 月，撤销驻区国家税务局检察室；同月，区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 74 名、事业编制 3 名，实有 84 人。1999 年 11 月 27 日，政工科

加挂警务科牌子。2000 年 10 月 23 日，撤销警务科，设立法警大队，为区检察院内设机构；11 月 16 日，撤销法纪检察科，设立渎职犯罪侦查局，为检察院正处级内设机构，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2001 年 12 月 14 日，区检察院机关机构改革，内设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内设综合科、侦查一科、侦查二科）、渎职侵权检察局、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加挂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牌子）、检察技术科、法律政策研究室（加挂检察委员会秘书科牌子）、法警大队、职务犯罪预防科 12 个职能机构，政法专项编制 67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 2 名、工勤人员编制 7 名；领导职数配检察长 1 名、副检察长 4 名（按同级政府职能部门正职或副职配备），政治处主任 1 名、反贪污贿赂局局长 1 名、渎职侵权检察局局长 1 名，分别由副检察长级干部专任，政治处副主任（副处级）1 名、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副处级）2 名、渎职侵权检察局副局长（副处级）1 名，科长 12 名、副科长 7 名；检察员

及主诉检察官等法律职务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党的组织、纪检监察等机构的设置和领导职数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设立机关服务中心，为全额预算管理国有科级事业单位，定编 12 名，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2005 年 6 月 24 日，渎职侵权检察局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8 月 10 日，补充政法专项编制 3 名。2007 年 9 月 10 日，分配政法专项编制 5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2010 年 4 月 10 日，增加政法专项编制 9 名；8 月 12 日，增加政法专项编制 1 名；10 月 18 日，区纪委派驻区检察院纪检组，纪检组长维持处级职级。2011 年 10 月 10 日，反贪污贿赂局增设侦查三科，反渎职侵权局下设渎职犯罪侦查科、侵犯犯罪侦查科，均为正科级建制，核增科长职数 3 名。2012 年 10 月 22 日，核增政法专项编制 4 名；至年底，内设 12 个职能机构和 1 个全额预算管理国有科级事业单位，政法专项编制 89 名、工勤人员编制 7 名、事业编制 12 名，实有 99 人，领导职数配备未变。

1991—2012 年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书记、纪检组长、检察长、副检察长
任职一览表

表 29-9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籍 贯
书 记	李守义	1984.04—1994.10	山东曲阜
	吴庆海	1995.01—1998.01	山东济宁
	黄兰生	1998.03—2007.10	山东东阿
	韩 清	2007.10—	山东章丘
副书记	吴庆海	1992.02—1995.01	山东济宁
	王金鹏	1997.03—1998.01	山东济南
	孙进力	2005.12—2007.10	山东牟平
	段 刚	2008.11—2011.11	山东长清
	李兴明	2011.03—	山东临沂
纪检组长	董毅华	1995.01—2002.03	山东泰安
	李兴明	2002.03—2011.03	山东临沂
	王丽燕（女）	2011.03—2012.02	山东临沂

续表 29-9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籍 贯
检察长	李守义	1984.04—1993.01	山东曲阜
	吴庆海	1993.01—1998.01	山东济宁
	黄兰生	1999.05—2007.10	山东东阿
	韩 清	2007.12—	山东章丘
代理检察长	赵玉杰	1998.01—1998.01	山东历城
	黄兰生	1998.03—1999.05	山东东阿
	韩 清	2007.10—2007.12	山东章丘
副检察长	石文友	1986.01—1994.04	山东高清
	潘传华	1986.05—1992.02	四川达县
	华尔镇	1987.06—1993.03	山东定陶
副检察长	吕传海	1988.05—1996.11	山东肥城
	吴庆海	1990.03—1993.01	山东济宁
	辛庆学（挂职）	1992.06—1993.01	（挂职查不到）
	刘翠莲（女）	1993.02—1996.11	山东莱西
	王金鹏	1994.04—1998.03	山东济南
	刘用山	1996.11—2007.02	山东临沂
	孙进力	1997.04—2007.10	山东牟平
	黄兰生	1998.03—1999.05	山东东阿
	赵玉杰	1998.01—1998.01	山东历城
	刘建军	1999.07—2011.03	山东莱州
	段 刚	2003.09—2011.11	山东长清
	齐四平	2003.09—2011.08	河北高阳
	韩 清	2007.10—2007.12	山东章丘
	赵厚平	2008.08—	安徽灵璧
	杜召峰	2008.11—	山东平阳
	周晓武	2011.03—	山东博兴
	王丽燕（女）	2012.03—	山东临沂
	刘 伟	2012.03—	山东日照

政治处

2001 年 12 月 14 日设立。

主 任

赵志利（女） 2002.03—2006.07
王丽燕（女） 2006.07—2011.03
刘 伟 2011.03—2012.02
陈 红（女） 2012.02—

孙进力（兼） 1999.07—2000.12
齐四平 2000.12—2007.02
周晓武 2007.02—2012.02
李大坤 2012.02—

反贪污贿赂局

1995 年 8 月 7 日，设立反贪污贿赂工作局，正局级建制。2001 年 12 月 14 日，更名为反贪污贿赂局。

局 长

王金鹏 1995.09—1997.03
程厚显 1997.03—1999.05

反渎职侵权局

2000 年 11 月 16 日，设立渎职犯罪侦查局，为区检察院正处级内设机构。2001 年 12 月 14 日，更名为渎职侵权检察局。2005 年 6 月 24 日，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

局 长

徐 峰（女） 2000.12—2003.09
周晓武 2004.09—2007.02
陈 红（女） 2007.02—2012.02
滕 伟 2012.02—

第九章 济南市天桥区群众团体

1951 年，建立工人、共青团、妇女工作组织。1959 年，成立科学技术协会、工商业联合会。1967 年 2 月 24 日，受造反群众组织冲击，均陷入瘫痪。1969 年 11 月—1985 年 6 月，先后恢复工人、共青团、妇女工作组织和科学技术协会、工商业联合会。1984 年 5 月 23 日，设立区归国华侨联合会。1990 年 8 月 20 日，设立天桥区残疾人联合会，为区民政局代管事业单位。1991 年，有区总工会、共青团天桥区委员会、区妇女联合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区工商业联合会 6 个群众团体，行政编制 26 名、区自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5 名，实有 32 人；天桥区残疾人联合会仍为区民政局代管事业单位。1997 年 1 月 27 日，区归国华侨联合会人员核定为事业编制。2002 年 5 月 13 日，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会升格为区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2003 年 4 月 7 日，群众团体机构改革，均不设内设机构；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会维持事业编制。2007 年 11 月 16 日，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批准，区归国

华侨联合会、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至 2012 年年底，7 个群众团体建制级别均为正处级，行政编制 23 名、工勤人员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15 名，实有 47 人。

区总工会

1951 年 2 月 18 日，设立济南市总工会第四区办事处，为市总工会派出机构。1953 年 10 月，改设为济南市工会联合会第四区办事处。1955 年 9 月，改称为济南市工会联合会天桥区办事处。1959 年 5 月，改称为济南市总工会天桥区办事处。1967 年 2 月 24 日，陷入瘫痪。1969 年 11 月，召开济南市向阳区第一次革命工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济南市向阳区工代会。1973 年 4 月，召开济南市向阳区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济南市向阳区工会；7 月，改称为济南市天桥区工会。1979 年 6 月，复称为济南市总工会天桥区办事处；12 月，成立济南市总工会天桥区职工工业余学校。1984 年 6 月 11 日，核定济南市总工会天桥办事处行政编制 5 名；8

月24日,济南市总工会天桥区职工业余学校改称为天桥区工会职工业余学校,为全民事业单位,定事业编制5名。1987年7月23日,郊区划拨编制1人、移交1人;9月10日,编制总额11人、实有10人(事业经费)。1989年7月31日,核定济南市总工会天桥办事处行政编制7名,职工业余学校事业编制5名,经费均自筹;11月7日,实有10人(含集体混岗3人);27—29日,召开济南市天桥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天桥区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12月1日,济南市总工会印发《关于对天桥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结果报告的批复》(济工〔1989〕66号),同意天桥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区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和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人员组成。1990年5月19日,增加区自编制1名(用于司机),经费自筹。1991年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7名、事业编制5名、自定编制1名,实有13人(含工勤1人)。1994年11月19日,内设组宣部、生产部、办公室。1997年1月27日,撤销内设机构,核定行政编制6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主席1名、副主席2名。2008年3月,设立党组。至2012年年底,区总工会下设区工会职工业余学校1个经费自理全民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主席1名、副主席2名,行政编制6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事业编制5名,实有11人。党组书记

贾云国	2008.03—2012.02
左永欣	2012.02—
主 席	
耿志常	1987.01—1992.08
李胜利	1992.08—2003.05
王长来	2003.05—2008.11
贾云国	2008.11—

共青团济南市天桥区委员会

1951年3月,设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济南市第四区工作委员会,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济南市委派出机构。1952年9月,改称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济南市第四区委

员会。1955年9月,改称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济南市天桥区委员会。1957年5月,改称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济南市天桥区委员会。1967年2月24日,陷入瘫痪。1971年9月,召开共青团济南市向阳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济南市向阳第四届委员会。1973年7月,共青团济南市向阳委员会改称为共青团济南市天桥区委员会(简称团区委)。1984年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4名。1987年7月23日,郊区划拨编制2名,移交2人;9月10日,编制总额6名、实有6人(行政经费5人、区自筹经费1人)。1989年7月31日,核定行政编制6名;11月7日,实有6人。1991年7月11日,设立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8月25日,团区委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6名,实有6人。1996年12月2日,核定团区委行政编制5名,领导职数配书记1名、副书记2名;明确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为科级建制。1997年4月4日,在团区委设立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科级机构。2003年8月19日,团区委(含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编制5名。2007年1月12日,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2名,设主任1名。至2012年年底,团区委下设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科级建制)和区关心下一代委员会办公室(财政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2名,实有6人,领导职数配备未变。

书 记

许 强	1987.06—1992.12
吴承丙	1994.03—1996.07
张 军	1998.04—1999.04
王 芳(女)	1999.12—2003.09
蒋绪平	2005.03—2007.02
谢贵东	2008.03—2010.10
孙 静(女)	2010.10—2011.11
姜辉祥	2012.02—

区妇女联合会

1951年6月,济南市第四区第一届民主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区民主妇女联合会。1955年9月,改称为济南市天桥区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9月,改称为济南市天桥区妇女联合会(简称区妇联)。1967年2月24日,陷入瘫痪。1973年6月,召开济南市天桥区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区妇联第五届执行委员会。1984年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5名。1987年7月23日,郊区划拨编制1名;9月10日,编制总额6名、实有5人(行政经费3人、区自筹经费2人)。1989年7月31日,核定行政编制6名;11月7日,实有5人(含集体混岗1人)。1991年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6名,实有7人。1994年6月,成立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妇联。1997年1月27日,核定区妇联行政编制5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主席1名、副主席2名。2003年8月19日,区妇联(含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编制5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2007年1月12日,明确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建制级别为正处级,与区妇联合署办公,设主任1名。至2012年年底,区妇联(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其合署)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5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实有7人。

主 席

童世敏(女)	1987.07—1996.03
孙永平(女)	1996.03—2006.07
刘新一(女)	2006.07—2010.05
王警宇(女)	2010.11—

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994年6月,成立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妇联。2007年1月12日,明确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建制级别为正处级,与区妇联合署办公。

主 任

童世敏(女,兼)	1994.06—
----------	----------

包 艳(女)	2007.02—2010.05
王警宇(女)	2010.05—2010.10
高清俊(女)	2010.10—

区科学技术协会

1959年,设立区科学技术协会。1967年2月24日,陷入瘫痪。1981年8月20日恢复,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合署办公。1984年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2名。1987年7月23日,郊区划拨编制1名;9月10日,编制总额3名、实有2人(行政经费)。1989年7月31日,核定行政编制3名;11月7日,实有3人。1991年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3名,实有3人。1996年12月2日,行政编制3名,领导职数配主席1名、副主席1名。至2012年年底,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3名,实有7人。

主 席

赵仁杰	1987.08—1992.03
闫志顺	1994.05—1996.10
张平廉	1996.11—2010.05
包 艳(女)	2010.05—

区工商业联合会(区商会)

1959年5月,设立区工商业联合会。1967年2月24日,陷入瘫痪。1982年2月19日,设立济南市工商业联合会天桥区办事处。1984年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2名。1985年6月10日,中共济南市委统战部、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恢复我市四个区工商联组织和专职工作人员编制的通知》(济统发〔1985〕11号),要求撤销区工商联办事处,恢复原四个区工商联组织,分配天桥区编制3名;11月28日—29日,召开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1987年9月10日,行政编制3名、实有2人(区自筹经费)。1989年7月31日,核定行政编制3名;11月7日,实有2人(含集体混岗1人)。1991年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3名,实有3人。1995年6

月6日,根据《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区工商业联合会并称区商会,原主任、副主任改称为会长、副会长。1996年12月2日,核定区工商业联合会(区商会)行政编制3名,领导职数配会长1名、驻会副会长1名,党组书记由会长或驻会副会长兼任。1997年6月6日,设立非公有制企业法律服务部,为自收自支国有科级事业单位,定编2名,隶属区工商业联合会,接受区司法局业务指导。2007年9月10日,分配行政编制1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全部核销。2012年11月29日,核减非公有制企业法律服务部2名事业编制;至年底,区工商业联合会下设非公有制企业法律服务部1个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4名,实有8人。

党组书记

商自芳	2000.12—2001.12
刘新一(女)	2001.12—2006.07
许敬水	2006.07—2010.05
王兴福	2010.05—

会长(主任)

张慎清	1985.11—1992.12
郇起鸿(民建,兼)	1993.02—1996.07
商自芳	1996.07—2001.12
张立柱(民建)	2001.12—2011.09
荣兰祥	2011.09—

常务副会长

刘新一(女)	2001.12—2006.08
许敬水	2006.08—2010.05
王兴福	2010.05—

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1984年5月23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区、县建立侨联组织的通知》(济编发〔1984〕40号),决定建立天桥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并配驻会干部1名,编制由济南市增拨;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1名。1987年9月10日,行政编制1名。1989年7月31日,核定行政编制1名。1991年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行政编制1名。1997年1月27日,核定事业编

制1名。2003年4月7日,明确区归国华侨联合会维持事业编制;8月19日,事业编制2名,领导职数配主席1名。2007年11月16日,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事厅印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历下区等10县(市)区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实施方案的批复》(鲁人字〔2007〕272号),天桥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至2012年年底,领导职数配备未变,事业编制2名,实有3人。

主席

谢孟权	1985.06—1997.04
薛珍珍(女)	1997.04—2002.04
孙连发	2002.04—2003.05
耿 恺	2003.05—2012.09
魏衍法	2012.09—

区残疾人联合会

1990年8月20日,成立区残疾人联合会,下设理事会为常设机构,建制级别为副局级事业单位,由区民政局代管,定区自编制3名,经费区自筹。1991年8月25日,建制级别副局级,全民事业单位,归口区民政局,自定编制3名,实有1人;1994年11月19日,区残疾人联合会加挂残疾人劳动服务部牌子。2002年5月13日,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会升格为区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2003年4月7日,明确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会维持事业编制;8月19日,事业编制3名,领导职数配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名。2005年5月10日,成立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为自收自支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区残疾人联合会,编制3名,设主任1名。2007年11月16日,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事局印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历下区等10县(市)区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实施方案的批复》(鲁人字〔2007〕272号),天桥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008年11月26日,经第12次区长办公会研究,济南市精神卫生中心(天桥第二人民医院)由区残疾人联合会管理,受区卫生局业务指导,机构编制保持不变,仍为独立核算

单位。至 2012 年年底，区残疾人联合会下设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1 个经费自筹正科级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事业编制 6 名，实有 5 人。

理事长	
高翠萍（女，兼）	1990.11—1995.03
殷加忠	1995.03—2003.03
荣远声	2003.05—2008.11
马志彬	2008.11—

第十章 街道 镇

1955 年 12 月，天桥区第一、二、三、四、五、六、七街道分别改为北坦、陈家楼、刘家庄、小纬北路、天桥东街、官扎营、宝华街街道。1956 年 7 月，制锦市街道划归天桥区。1958 年 11 月，各街道党支部改建为党总支。1960 年 8 月，各街道建立武装部。1967 年 2 月 24 日，受造反群众组织冲击，街道工作陷入瘫痪。1969 年，建立各街道革命委员会（简称街道革委）。1971 年，恢复各街道党总支，撤销各街道武装部。1974 年 12 月，建立堤口路街道革委、党总支。1980 年 1 月，各街道革委、党总支分别改建为街道党委。1981 年 3 月，工人新村街道分设为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工人新村北村街道。1984 年 10 月，各街道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1985 年 7 月，建立无影山街道党政机构。1987 年 4 月，北园镇划归天桥区。1989 年 6 月 5 日，各街道恢复武装部。1991 年，天桥区有制锦市、北坦、纬北路、陈家楼、刘家庄、天桥东街、官扎营、宝华街、堤口路、无影山、工人新村南村、工人新村北村 12 个街道和北园镇，行政编制 167 名、区自编制 600 名、事业编制 36 名，实有 712 人。1997 年 6 月，建立药山街道。1999 年 6 月，建立各街道人大工作室。2000 年 1 月，大桥镇、靳家乡、桑梓店镇划归天桥区；8 月 22 日，撤销各街道党委、纪委，建立各街道党的工作委员会（简称党工委）和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简称纪工委），各街道党工委为区委派出机构、各街道纪工委为区纪委派出机构。2001 年 5 月，陈家楼街道、刘家庄街道并入纬北路街道，靳家乡并入大桥镇；撤

销北园镇，设立北园、泺口 2 个街道。至 2012 年年底，全区有 13 个街道和 2 个镇，行政编制 297 名、工勤人员编制 16 名、事业编制 424 名，实有 978 人。

制锦市街道

1956 年 7 月，制锦市街道由济南市泺源区划归天桥区。1958 年 11 月，建立街道党总支。1960 年 5 月，街道党总支改设为分社党委，街道办事处改设为分社管理委员会；8 月，设立街道武装部。1963 年 1 月，分社管理委员会复改为街道办事处；2 月，分社党委复改为街道党总支。1967 年 2 月 24 日，陷入瘫痪。1969 年 4 月，建立济南市向阳区兴无地区街道革委。1970 年 4 月，建立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1 年 1 月，撤销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建立兴无地区街道党总支；4 月，撤销街道武装部。1973 年 4 月，兴无地区街道党总支复称为制锦市街道党总支；7 月，济南市向阳区兴无地区街道革委改称为济南市天桥区制锦市地区街道革委。1980 年 1 月，制锦市地区街道革委复改为制锦市街道办事处，制锦市街道党总支改建为制锦市街道党委。1984 年 6 月 11 日，核定行政编制 10 名；10 月，设立街道纪委；同年，增自筹编制 20 名。1987 年 9 月 10 日，编制总额核减至 26 名、实有 26 人（行政经费 7 人、事业经费 1 人、部门自筹经费 18 人）；14 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市人事局、济南军分区司令部、政治部印发《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人民武装干部的通知》（济编发〔1987〕164 号），配备

兼职人民武装干部 1 名。1989 年 6 月 5 日，恢复街道武装部；15 日，增加人民武装部部长和科级助理员编制各 1 名；11 月 7 日，实有 27 人（含集体混岗 16 人）；12 月 19 日，设立司法所和法律服务站，一套班子二块牌子，为股级事业单位，定事业编制 1 名，经费自筹；21 日，配副主任级监察信访员 1 名。1990 年 6 月 4 日，街道党政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城管办公室、经济委员会 4 个机构，均为科（股）级，核定行政编制 10 名、司法助理员单列编制 1 名、区自编制 31 名；党委设正、副书记 2—3 名、纪委书记 1 名、武装部长 1 名、党委办定编 5 名，办事处设正、副主任 4 名、副主任级监察信访员 1 名、行政办定编 9 名，城管办定编 7 名，经委定编 12 名，领导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三办一委”正职由党政分管领导兼任，副职和一般工作人员实行逐级聘任（用）制，聘期 2—3 年；司法所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 名，经费自筹。1991 年 8 月 25 日，街道建制级别局级，内设 4 个股级机构，行政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 1 名、自定编制 31 名，实有 41 人。1992 年 2 月 15 日，司法所增加事业编制 1 名，编制内部调剂；10 月 9 日，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定编 2 名，内部调剂。1995 年 7 月 6 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市中等四区建立街道人大代表工作机构的批复》，要求市中、历下、槐荫、天桥区建立街道人大代表工作室，为各区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12 月 28 日，设立财政所，为全民事业单位，定编 3 名，经费自筹，业务工作归区财政局指导，人员内部调剂。1996 年 12 月 2 日，明确街道办事处为区政府正处级派出机构，街道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其合署）、计划生育办公室（加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经济贸易委员会 7 个正科级机构，行政编制 15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 2 名、司法专项编制 1 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 6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 1 名、2 名副

书记分别兼任纪委书记、武装部长），办事处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科级职数 7 名；下设财政所、法律服务所均为自收自支全民事业单位，定编分别为 3 名、2 名。1999 年 6 月，建立街道人大工作室。2000 年 8 月 22 日，撤销街道党委、纪委，设立街道党工委、纪工委；街道党工委为区委派出机构，街道纪工委为区纪委派出机构。2001 年 12 月 19 日，街道机关内设党工委办公室（加挂行政办公室牌子）、政工办公室、社会事务科、城市管理科、经济发展科、政法科（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计划生育科（加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7 个正科级机构，行政编制 14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 2 名、司法专项编制 1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 6 名；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含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 1 名、2 名副书记分别兼任纪工委书记、武装部长），人大工作室主任 1 名，办事处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科级职数 7 名；下设财政所（正科级）、司法所、社区服务中心 3 个自收自支国有事业单位，分别定编 3 名、2 名、3 名。2003 年 8 月 19 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加挂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牌子，升格为全额预算管理副处级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为 10 名。2004 年 5 月 27 日，经济发展科加挂安全生产监察科牌子。2006 年 8 月 25 日，增设统计站，为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2007 年 9 月 10 日，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计划生育事业编制）全部核销。2010 年 7 月 2 日，司法所由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改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建制级别与街道内设机构相同，实行区司法局和街道办事处双重管理，以区司法局管理为主；10 月 18 日，区监察局派驻街道办事处监察室与区纪委派驻街道纪工委合署办公，街道纪工委配书记（副处级）1 名，监察室主任由纪工委书记兼任。2012 年 2 月 3 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更名为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10 月 22 日，政法科加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更名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至年底，街道机关内

设 7 个正科级机构，办事处下设社区服务中心 1 个财政拨款副处级和财政所（经费自筹）统计站（财政拨款）2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行政编制 14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3 名，实有 49 人，领导职数配备未变。

党工委（党委）书记

韩继厚	1980.09—1992.11
毕兴邦	1992.11—1996.10
孙国祥	1996.10—1999.10
许敬水	1999.10—2004.03
王晓虎	2004.03—2008.03
程 松	2008.03—2010.05
郑学诗	2010.10—

办事处主任

李增梅（女）	1987.08—1992.11
李绍惺	1992.11—1995.05
朱德刚	1995.05—2000.12
高广华	2000.12—2003.08
王 芳（女）	2003.09—2006.01
程 松	2006.01—2008.03
王洪新（女，民进）	2008.03—2012.02
周红文（女）	2012.04—

人大工作室主任

李本祥	1999.06—2000.12
李贤安	2000.12—2006.07
王东起	2006.07—2008.11
李卫东	2008.11—

北坦街道

1954 年 12 月，设立第一街道办事处。1955 年 12 月 26 日，改称为北坦街道办事处。1956 年 3 月，建立街道党支部。1958 年 11 月，街道党支部改建为街道党总支。1960 年 5 月，街道党总支改建为分社党委，街道办事处改建为分社管理委员会；8 月，设立街道武装部。1963 年 1 月，分社管理委员会复改为街道办事处；12 月，分社党委复改为街道党总支。1967 年 2 月 24 日，陷入瘫痪。1969 年 4 月，建立济南市向阳东风地区街道革委。1970 年 5 月，建立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1 年 1 月，撤销街道革

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建立东风地区街道党总支；4 月，撤销街道武装部。1973 年 1 月，东风地区街道党总支复称为北坦街道党总支；7 月，济南市向阳东风地区街道革委改称为济南市天桥区北坦地区街道革委。1980 年 1 月，北坦地区街道革委复改为北坦街道办事处，北坦街道党总支改建为北坦街道党委。1984 年 6 月 11 日，核定行政编制 10 名；10 月，设立街道纪委；同年，增自筹编制 18 名。1987 年 9 月 10 日，编制总额核减至 26 名、实有 29 人（行政经费 6 人、事业经费 1 人、部门自筹经费 22 人）；14 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市人事局、济南军分区司令部、政治部印发《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人民武装干部的通知》（济编发〔1987〕164 号），配备兼职人民武装干部 1 名。1989 年 6 月 5 日，恢复街道武装部；15 日，增加人民武装部部长和科级助理员编制各 1 名；9 月 20 日，设立司法所，定事业编制 2 名，经费自筹；11 月 7 日，实有 30 人（含集体混岗 22 人）；12 月 21 日，配副主任级监察信访员 1 名。1990 年 6 月 4 日，街道党政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城管办公室、经济委员会 4 个机构，均为科（股）级，核定行政编制 10 名、司法助理员单列编制 1 名、区自编制 31 名；党委设正、副书记 2—3 名、纪委书记 1 名、武装部长 1 名、党委办定编 5 名，办事处设正、副主任 4 名、副主任级监察信访员 1 名、行政办定编 9 名，城管办定编 7 名，经委定编 12 名，领导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三办一委”正职由党政分管领导兼任，副职和一般工作人员实行逐级聘任（用）制，聘期 2—3 年；司法所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 名，经费自筹。1991 年 8 月 25 日，街道建制级别局级，内设 4 个股级机构，行政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 1 名、自定编制 31 名，实有 41 人（含工勤 1 人）。1992 年 2 月 15 日，司法所增加事业编制 1 名，编制内部调剂；10 月 9 日，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定编 2 名，内部调剂。1993 年 4 月 3 日，设立财政所，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定编 2 名，经费自筹，业务工作归区财政局领导，人员内部调剂。1995 年 7 月

6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市中等四区建立街道人大代表工作机构的批复》,要求市中、历下、槐荫、天桥区建立街道人大代表工作室,为各区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12月28日,明确财政所为全民事业单位,定编3名,经费自筹。1996年12月2日,明确街道办事处为区政府正处级派出机构,街道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其合署)、计划生育办公室(加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经济贸易委员会7个正科级机构,核定行政编制15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司法专项编制1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6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3名(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1名、2名副书记分别兼任纪委书记、武装部长),办事处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科级职数7名;下设财政所、法律服务所均为自收自支全民事业单位,定编分别为3名、2名。1999年6月,建立街道人大工作室。2000年8月22日,撤销街道党委、纪委,设立街道党工委、纪工委;街道党工委为区委派出机构,街道纪工委为区纪委派出机构。2001年12月19日,街道机关内设党工委办公室(加挂行政办公室牌子)、政工办公室、社会事务科、城市管理科、经济发展科、政法科(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计划生育科(加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7个正科级机构,行政编制14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司法专项编制1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6名;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3名(含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1名、2名副书记分别兼任纪委书记、武装部长),人大工作室主任1名,办事处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科级职数7名;下设财政所(正科级)、司法所、社区服务中心3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分别定编3名、2名、10名。2003年8月19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加挂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牌子,升格为全额预算管理副处级事业单位,编制10名。2004年5月27日,经济发展科加挂安全生产监察

科牌子。2006年8月25日,增设统计站,为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2007年9月10日,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计划生育事业编制)全部核销。2010年7月2日,司法所由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改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建制级别与街道内设机构相同,实行区司法局和街道办事处双重管理,以区司法局管理为主;10月18日,区监察局派驻街道办事处监察室与区纪委派驻街道纪工委合署办公,街道纪工委配书记(副处级)1名,监察室主任由纪工委书记兼任。2012年2月3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更名为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10月22日,政法科加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更名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至年底,街道机关内设7个正科级机构,办事处下设社区服务中心1个财政拨款副处级和财政所(经费自筹)、统计站(财政拨款)2个正科级事业单位,行政编制14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事业编制13名,实有51人,领导职数配备未变。

党工委(党委)书记

张培善	1984.10—1993.06
马继水	1993.06—1999.12
迟茂美	1999.12—2000.12
马敬民	2000.12—2003.03
仲涛	2003.03—2005.03
韩军	2005.03—2008.03
刘传利	2008.03—

办事处主任

李连顺	1990.07—1992.11
马继水	1992.11—1993.07
梁照明	1993.07—1996.11
迟茂美	1996.11—1999.12
张士国	1999.12—2001.06
仲涛	2001.06—2003.04
韩军	2003.04—2005.03
李福利	2005.03—2008.03
王华	2008.03—2012.02
孙启明	2012.02—

人大工作室主任

樊玉东	1999.06—2000.12
王玉强	2000.12—2008.03
李 君	2008.03—

纬北路街道

1954年12月,设立第四街道办事处。1955年12月26日,改称为小纬北路街道办事处。1956年4月,建立街道党支部。1958年11月,街道党支部改建为街道党总支。1960年5月,小纬北路街道党总支改建为火车头分社党委,小纬北路街道办事处改建为火车头分社管理委员会;8月,设立街道武装部。1963年1月,火车头分社管理委员会复改为小纬北路街道办事处;2月,火车头分社党委复改为小纬北路街道党总支。1967年2月24日,陷入瘫痪。1969年5月,建立济南市向阳区红旗路地区街道革委。1970年5月,建立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1年1月,撤销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建立红旗路地区街道党总支;4月,撤销街道武装部。1973年1月,红旗路地区街道党总支复称为小纬北路街道党总支;7月,济南市向阳区红旗路地区街道革委改称为济南市天桥区小纬北路地区街道革委。1980年1月,小纬北路地区街道革委改称为纬北路街道办事处,小纬北路街道党总支改建为纬北路街道党委。1984年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10名;10月,设立街道纪委;同年,增自筹编制18名。1987年9月10日,编制总额核减至26名、实有34人(行政经费10人、事业经费1人、部门自筹经费23人);14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市人事局、济南军分区司令部、政治部印发《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人民武装干部的通知》(济编发〔1987〕164号),配备兼职人民武装干部1名。1989年6月5日,恢复街道武装部;15日,增加人民武装部部长和科级助理员编制各1名;11月7日,实有35人(含集体混岗19人);12月19日,设立司法所和法律服务站,一套班子二块牌子,为股级事业单位,定事业编制1名,经费自筹;21日,配副主任级监察信访员1名。

1990年6月4日,街道党政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城管办公室、经济委员会4个机构,均为科(股)级,核定行政编制10名、司法助理员单列编制1名、区自编制31名;党委设正、副书记2—3名、纪委书记1名、武装部长1名、党委办定编5名,办事处设正、副主任4名、副主任级监察信访员1名、行政办定编9名,城管办定编7名,经委定编12名,领导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三办一委”正职由党政分管领导兼任,副职和一般工作人员实行逐级聘任(用)制,聘期2—3年;司法所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名,经费自筹。1991年8月25日,街道建制级别局级,内设4个股级机构,行政编制10名、事业编制1名、自定编制31名,实有35人。1992年2月15日,司法所增加事业编制1名,编制内部调剂;10月9日,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定编2名,内部调剂。1995年7月6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市中等四区建立街道人大代表工作机构的批复》,要求市中、历下、槐荫、天桥区建立街道人大代表工作室,为各区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12月28日,设立财政所,为全民事业单位,定编3名,经费自筹,业务工作归区财政局指导,人员内部调剂。1996年12月2日,明确街道办事处为区政府正处级派出机构,街道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其合署)、计划生育办公室(加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经济贸易委员会7个正科级机构,核定行政编制15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司法专项编制1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6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3名(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1名、2名副书记分别兼任纪委书记、武装部长),办事处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科级职数7名;下设财政所为自收自支全民事业单位,定编3名。1999年6月,建立街道人大工作室。2000年8月22日,撤销街道党委、纪委,设立街道党工委、纪工委;街道党工委为区委派出机构,街道纪工委为区纪委派出机构。2001年6月28

日，撤销原纬北路街道办事处、陈家楼街道办事处、刘家庄街道办事处，组建新的纬北路街道办事处，为区政府派出机构，设置街道党工委，为区委派出机构；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建制级别正处级；街道机关内设党政办公室、政工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其合署）、经济贸易办公室 7 个正科级机构，行政编制 20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 4 名、司法行政编 2 名、工勤人员编制 2 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 6 名；领导职数配党工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含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 1 名、1 名副书记兼任纪工委书记），人大工作室主任 1 名，办事处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武装部长（副处级）1 名，科级职数 7 名；下设财政所（正科级）、司法所、计划生育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 4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分别定编 6 名、3 名、8 名、8 名；12 月 19 日，党政办公室更名为党工委办公室（挂行政办公室牌子）、社会事务办公室更名为社会事务科、城市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城市管理科、政法办公室更名为政法科、经济贸易办公室更名为经济发展科、计划生育办公室更名为计划生育科，行政编制调整为 19 名。2002 年 10 月 15 日，计划生育服务站经费形式由自收自支改为全额预算管理。2003 年 8 月 19 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加挂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牌子，升格为全额预算管理副处级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为 10 名。2004 年 5 月 27 日，经济发展科加挂安全生产监察科牌子。2006 年 8 月 25 日，增设统计站，为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2007 年 9 月 10 日，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计划生育事业编制）全部核销。2010 年 7 月 2 日，司法所由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改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建制级别与街道内设机构相同，实行区司法局和街道办事处双重管理，以区司法局管理为主；10 月 18 日，区监察局派驻街道办事处监察室与区纪委派驻街道纪工委合署办公，街道纪工委配书记（副处级）1 名，监察室主任由纪工委书记兼任。2012 年 2 月 3 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更名为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10 月 22 日，政法科加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更名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至年底，街道机关内设 7 个正科级机构，办事处下设社区服务中心 1 个财政拨款副处级和统计站、计划生育服务站 2 个财政拨款正科级及财政所 1 个经费自筹正科级事业单位，行政编制 19 名、工勤人员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24 名，实有 62 人，领导职数配备未变。

党工委（党委）书记

陈国权	1984.03—1991.08
胡庆德	1991.08—1992.11
欧玉存	1992.11—1998.04
孟凡元	1998.04—1999.10
丛培军	1999.10—2003.02
武善欣	2003.02—2005.10
王联华	2005.10—2008.03
温洪军	2008.03—2011.03
王新锋	2011.03—

办事处主任

胡庆德	1989.12—1991.08
王志兰（女）	1991.08—1994.05
史长勇	1994.05—1995.09
孟凡元	1995.09—1998.04
丛培军	1998.04—1999.10
武善欣	1999.10—2003.04
王联华	2003.04—2006.01
刘传利	2006.01—2008.03
张明	2008.03—

人大工作室主任

王世文	1999.06—2005.03
陈须顺	2005.03—2008.03
宋胜峰	2008.03—2010.05
左新强（回族）	2010.05—2011.03
张莉（女）	2011.03—

附：

陈家楼街道 1954 年 12 月，设立第二街道办事处。1955 年 12 月 26 日，改称为陈家楼街道办事处。1956 年 4 月，建立街道党支部。

1958年11月,街道党支部改建为街道党总支。1960年5月,陈家楼街道党总支与天桥东街街道党总支合并改建为曙光分社党委,陈家楼街道办事处与天桥东街街道办事处合并改建为曙光分社管理委员会;8月,设立街道武装部。1962年3月,曙光分社分设为陈家楼分社、曙光分社,曙光分社党委分设为陈家楼分社党委、曙光分社党委,曙光分社管理委员会分设为陈家楼分社管理委员会、曙光分社管理委员会。1963年1月,陈家楼分社管理委员会复改为陈家楼街道办事处;2月,陈家楼分社党委复改为陈家楼街道党总支。1967年2月24日,陷入瘫痪。1969年4月,建立济南市向阳区反帝地区街道革委。1970年5月,建立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1年1月,撤销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建立反帝地区街道党总支;4月,撤销街道武装部。1973年1月,反帝地区街道党总支复称为陈家楼街道党总支;7月,济南市向阳区反帝地区街道革委改称为济南市天桥区陈家楼地区街道革委。1980年1月,陈家楼地区街道革委复改为陈家楼街道办事处,陈家楼街道党总支改建为陈家楼街道党委。1984年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10名;10月,设立街道纪委;同年,增自筹编制18名。1987年9月10日,编制总额核减至26名、实有28人(行政经费8人、事业经费1人、部门自筹经费19人);14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市人事局、济南军分区司令部、政治部印发《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人民武装干部的通知》(济编发〔1987〕164号),配备兼职人民武装干部1名。1989年6月5日,恢复街道武装部;15日,增加人民武装部部长和科级助理员编制各1名;11月7日,实有29人(含集体混岗18人);12月19日,设立司法所和法律服务站,一套班子二块牌子,为股级事业单位,定事业编制1名,经费自筹;21日,配副主任级监察信访员1名。1990年6月4日,街道党政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城管办公室、经济委员会4个机构,均为科(股)级,核定行政编制10名、司法助理员单列编制1名、区自编制31名;党委设正、副书记2—3名、纪

委书记1名、武装部长1名、党委办定编5名,办事处设正、副主任4名、副主任级监察信访员1名、行政办定编9名,城管办定编7名,经委定编12名,领导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三办一委”正职由党政分管领导兼任,副职和一般工作人员实行逐级聘任(用)制,聘期2—3年;司法所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名,经费自理。1991年8月25日,建制级别局级,内设4个股级机构,行政编制10名、事业编制1名、自定编制31名,实有36人。1992年2月15日,司法所增加事业编制1名,编制内部调剂;10月9日,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定编2名,内部调剂。1995年7月6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市中等四区建立街道人大代表工作机构的批复》,要求市中、历下、槐荫、天桥区建立街道人大代表工作室,为各区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12月28日,设立财政所,为全民事业单位,定编3名,经费自筹,业务工作归区财政局指导,人员内部调剂。1996年12月2日,明确街道办事处为区政府正处级派出机构,街道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其合署)、计划生育办公室(加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经济贸易委员会7个正科级机构,核定行政编制15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司法专项编制1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6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3名(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1名、2名副书记分别兼任纪委书记、武装部长),办事处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科级职数7名;下设财政所、法律服务所均为自收自支全民事业单位,定编分别为3名、2名。1999年6月,建立街道人大工作室;11月27日,设立陈家楼社区服务中心,为自收自支国有事业单位,定编3名。2000年8月22日,撤销街道党委、纪委,设立街道党工委、纪工委;街道党工委为区委派出机构,街道纪工委为区纪委派机构。2001年6月28日撤销。

党工委(党委)书记

王恒泰

1989.01—1994.05

张全仓	1994.05—1996.03
陈东江	1996.03—2000.12
董成绩	2000.12—2001.06
办事处主任	
崔哲华	1987.02—1992.11
张全仓	1992.11—1994.05
陈东江	1994.05—1996.03
明慧凤（女）	1996.03—1998.04
董成绩	1998.04—2000.12
杨 萍（女）	2000.12—2001.06
人大工作室主任	
何恩福	1999.06—2001.06

刘家庄街道 1954 年 12 月，设立第三街道办事处。1955 年 12 月 26 日，改称为刘家庄街道办事处。1956 年 4 月，建立街道党支部。1958 年 11 月，街道党支部改建为街道党总支。1960 年 5 月，刘家庄街道党总支改建为刘家庄分社党总支，刘家庄街道办事处改建为刘家庄分社管理委员会；8 月，设立街道武装部。1963 年 1 月，刘家庄分社管理委员会复改为刘家庄街道办事处；2 月，刘家庄分社党总支复改为刘家庄街道党总支。1967 年 2 月 24 日，陷入瘫痪。1969 年 4 月，建立济南市向阳区新风地区街道革委。1970 年 5 月，建立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1 年 1 月，撤销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建立新风地区街道党总支；4 月，撤销街道武装部。1973 年 1 月，新风地区街道党总支复称为刘家庄街道党总支；7 月，济南市向阳区新风地区街道革委改称为济南市天桥区刘家庄地区街道革委。1980 年 1 月，刘家庄地区街道革委复改为刘家庄街道办事处，刘家庄街道党总支改建为刘家庄街道党委。1984 年 6 月 11 日，核定行政编制 10 名；10 月，设立街道纪委；同年，增自筹编制 18 名。1987 年 9 月 10 日，编制总额核减至 26 名、实有 25 人（行政经费 5 人、事业经费 1 人、部门自筹经费 19 人）；14 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市人事局、济南军分区司令部、政治部印发《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人民武装干部的通知》（济编发〔1987〕164 号），

配备兼职人民武装干部 1 名。1989 年 6 月 5 日，恢复街道武装部；15 日，增加人民武装部部长和科级助理员编制各 1 名；11 月 7 日，实有 24 人（含集体混岗 11 人）；12 月 19 日，设立司法所和法律服务站，一套班子二块牌子，为股级事业单位，定事业编制 1 名，经费自筹；21 日，配副主任级监察信访员 1 名。1990 年 6 月 4 日，街道党政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城管办公室、经济委员会 4 个机构，均为科（股）级，核定行政编制 10 名、司法助理员单列编制 1 名、区自编制 31 名；党委设正、副书记 2—3 名、纪委书记 1 名、武装部长 1 名、党委办定编 5 名，办事处设正、副主任 4 名、副主任级监察信访员 1 名、行政办定编 9 名，城管办定编 7 名，经委定编 12 名，领导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三办一委”正职由党政分管领导兼任，副职和一般工作人员实行逐级聘任（用）制，聘期 2—3 年；司法所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 名，经费自筹。1991 年 8 月 25 日，街道建制级别局级，内设 4 个股级机构，行政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 1 名、自定编制 31 名，实有 36 人。1992 年 2 月 15 日，司法所增加事业编制 1 名，编制内部调剂；10 月 9 日，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定编 2 名，内部调剂。1995 年 7 月 6 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市中等四区建立街道人大代表工作机构的批复》，要求市中、历下、槐荫、天桥区建立街道人大代表工作室，为各区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12 月 28 日，设立财政所，为全民事业单位，定编 3 名，经费自筹，业务工作归区财政局指导，人员内部调剂。1996 年 12 月 2 日，明确街道办事处为区政府正处级派出机构，街道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其合署）、计划生育办公室（加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经济贸易委员会 6 个正科级机构，核定行政编制 15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 2 名、司法专项编制 1 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 6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 1 名、2 名副书记分别兼任纪

委书记、武装部长), 办事处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科级职数 6 名; 下设财政所、法律服务所均为自收自支全民事事业单位, 定编分别为 3 名、2 名。1999 年 6 月, 建立街道人大工作室。2000 年 8 月 22 日, 撤销街道党委、纪委, 设立街道党工委、纪工委; 街道党工委为区委派出机构, 街道纪工委为区纪委派出机构。2001 年 6 月 28 日撤销。

党工委(党委)书记

王金华(女)	1984.10—1992.11
董世奎	1992.11—1995.02
魏 笠	1995.02—1996.07
高翠萍(女)	1996.07—2000.12
黄玉河	2000.12—2001.06

办事处主任

董世奎	1987.12—1994.05
魏 笠	1994.05—1995.02
高翠萍(女)	1995.02—1998.04
仲 涛	1998.04—2001.06

天桥东街街道

1954 年 12 月, 设立第五街道办事处。1955 年 9 月, 建立党支部; 12 月 26 日, 第五街道办事处改称为天桥东街街道办事处。1958 年 11 月, 街道党支部改建为街道党总支。1960 年 5 月, 天桥东街街道党总支与陈家楼街道党总支合并改建为曙光分社党委, 天桥东街街道办事处与陈家楼街道办事处合并改建为曙光分社管理委员会; 8 月, 设立街道武装部。1962 年 3 月, 曙光分社分设为曙光分社、陈家楼分社, 曙光分社党委分设为曙光分社党委、陈家楼分社党委, 曙光分社管理委员会分设为曙光分社管理委员会、陈家楼分社管理委员会。1963 年 1 月, 曙光分社管理委员会复改为天桥东街街道办事处; 2 月, 曙光分社党委复改为天桥东街街道党总支。1967 年 2 月 24 日, 陷入瘫痪。1969 年 5 月, 建立济南市向阳曙光地区街道革委。1970 年 4 月, 建立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1 年 1 月, 撤销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建立曙光地区街道党总支; 4 月, 撤销街道武装部。

1973 年 1 月, 曙光地区街道党总支复称为天桥东街街道党总支; 7 月, 济南市向阳曙光地区街道革委改称为济南市天桥区天桥东街地区街道革委。1980 年 1 月, 天桥东街地区街道革委复改为天桥东街街道办事处, 天桥东街街道党总支改建为天桥东街街道党委。1984 年 6 月 11 日, 核定行政编制 10 名; 10 月, 设立街道纪委; 同年, 增自筹编制 18 名。1987 年 9 月 10 日, 编制总额核减至 26 名、实有 30 人(行政经费 11 人、事业经费 1 人、部门自筹经费 18 人); 14 日, 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市人事局、济南军分区司令部、政治部印发《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人民武装干部的通知》(济编发〔1987〕164 号), 配备兼职人民武装干部 1 名。1989 年 6 月 5 日, 恢复街道武装部; 15 日, 增加人民武装部部长和科级助理员编制各 1 名; 11 月 7 日, 实有 28 人(含集体混岗 14 人); 12 月 19 日, 设立司法所和法律服务站, 一套班子二块牌子, 为股级事业单位, 定事业编制 1 名, 经费自筹; 21 日, 配副主任级监察信访员 1 名。1990 年 6 月 4 日, 街道党政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城管办公室、经济委员会 4 个机构, 均为科(股)级, 核定行政编制 10 名、司法助理员单列编制 1 名、区自编制 31 名; 党委设正、副书记 2—3 名、纪委书记 1 名、武装部长 1 名、党委办定编 5 名, 办事处设正、副主任 4 名、副主任级监察信访员 1 名、行政办定编 9 名, 城管办定编 7 名, 经委定编 12 名, 领导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三办一委”正职由党政分管领导兼任, 副职和一般工作人员实行逐级聘任(用)制, 聘期 2—3 年; 司法所股级全民事业单位, 核定事业编制 1 名, 经费自筹。1991 年 8 月 25 日, 街道建制级别局级, 内设 4 个股级机构, 行政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 1 名、自定编制 31 名, 实有 38 人(含工勤 1 人)。1992 年 2 月 15 日, 司法所增加事业编制 1 名, 编制内部调剂; 10 月 9 日, 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定编 2 名, 内部调剂。1995 年 7 月 6 日, 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市中等四区建立街道人大代表工作机构的批复》, 要求市中、历下、槐荫、天桥区建立街道

人大代表工作室，为各区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12月28日，设立财政所，为全民事业单位，定编3名，经费自筹，业务工作归区财政局指导，人员内部调剂。1996年12月2日，明确街道办事处为区政府正处级派出机构，街道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其合署）、计划生育办公室（加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经济贸易委员会7个正科级机构，核定行政编制15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司法专项编制1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6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3名（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1名、2名副书记分别兼任纪委书记、武装部长），办事处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科级职数7名；下设财政所、法律服务所均为自收自支全民事业单位，定编分别为3名、2名。1999年6月，建立街道人大工作室。2000年8月22日，撤销街道党委、纪委，设立街道党工委、纪工委；街道党工委为区委派出机构，街道纪工委为区纪委派出机构。2001年12月19日，街道机关内设党工委办公室（加挂行政办公室牌子）、政工办公室、社会事务科、城市管理科、经济发展科、政法科（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计划生育科（加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7个正科级机构，行政编制14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司法专项编制1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6名；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3名（含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1名、2名副书记分别兼任纪工委书记、武装部长），人大工作室主任1名，办事处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科级职数7名；下设财政所（正科级）、司法所、社区服务中心3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分别定编3名、2名、3名。2003年8月19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加挂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牌子，升格为全额预算管理副处级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为10名。2004年5月27日，经济发展科加挂安全生产监察科牌子。2006年8月25日，增设统计站，为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2007年9月10日，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

编制（计划生育事业编制）全部核销。2010年7月2日，司法所由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改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建制级别与街道内设机构相同，实行区司法局和街道办事处双重管理，以区司法局管理为主；10月18日，区监察局派驻街道办事处监察室与区纪委派驻街道纪工委合署办公，街道纪工委配书记（副处级）1名，监察室主任由纪工委书记兼任。2012年2月3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更名为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10月22日，政法科加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更名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至年底，街道机关内设7个正科级机构，办事处下设社区服务中心1个财政拨款副处级和财政所（经费自筹）、统计站（财政拨款）2个正科级事业单位，行政编制14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事业编制13名，实有39人，领导职数配备未变。

党工委（党委）书记

李庆华	1986.04—1992.11
宫建华	1992.11—1998.04
明慧凤（女）	1998.04—2001.06
董成绩	2001.06—2003.08
左永欣	2003.08—2007.02
王新会	2007.02—

办事处主任

刘文山	1986.03—1991.08
宫建华	1991.08—1992.11
郭美萍（女）	1992.11—1995.04
胡廷和	1995.12—2000.12
左永欣	2000.12—2003.08
王新会	2003.09—2007.02
蒋绪平	2007.02—2012.02
王度量	2012.02—

人大工作室主任

谢宜林	1999.06—2000.12
郭永元	2000.12—2004.03
丰忠建	2004.03—2006.07
魏振来	2006.07—2010.05
朱卫平	2010.05—2012.03

邓春发

2012.03—

官扎营街道

1954年12月,设立第六街道办事处。1955年12月26日,改称为官扎营街道办事处。1956年5月,建立街道党支部。1958年11月,街道党支部改建为街道党总支。1960年5月,街道党总支改建为分社党委,街道办事处改建为分社管理委员会。8月,设立街道武装部。1963年1月,分社管理委员会复改为街道办事处;2月,分社党委复改为街道党总支。1967年2月24日,陷入瘫痪。1969年2月,建立济南市向阳区红卫地区街道革委。1970年4月,建立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1年1月,撤销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建立红卫地区街道党总支;4月,撤销街道武装部。1972年3月,红卫地区街道党总支改称为天桥西街街道党总支,红卫地区街道革委改称为天桥西街地区街道革委。1973年4月,天桥西街街道党总支复称为官扎营街道党总支;7月,济南市向阳区天桥西街地区街道革委改称为济南市天桥区官扎营地区街道革委。1980年1月,官扎营地区街道革委复改为官扎营街道办事处,官扎营街道党总支改建为官扎营街道党委。1984年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10名;10月,设立街道纪委;同年,增自筹编制18名。1987年9月10日,编制总额核减至26名、实有28人(行政经费10人、事业经费1人、部门自筹经费17人);14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市人事局、济南军分区司令部、政治部印发《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人民武装干部的通知》(济编发〔1987〕164号),配备兼职人民武装干部1名。1989年6月5日,恢复街道武装部;15日,增加人民武装部部长和科级助理员编制各1名;11月7日,实有28人(含集体混岗14人);12月19日,设立司法所和法律服务站,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为股级事业单位,定事业编制1名,经费自筹;21日,配副主任级监察信访员1名。1990年6月4日,街道党政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城管办公室、经济委员会4个机构,均为科(股)

级,核定行政编制10名、司法助理员单列编制1名、区自编制31名;党委设正、副书记2—3名、纪委书记1名、武装部长1名、党委办定编5名,办事处设正、副主任4名、副主任级监察信访员1名、行政办定编9名,城管办定编7名,经委定编12名,领导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三办一委”正职由党政分管领导兼任,副职和一般工作人员实行逐级聘任(用)制,聘期2—3年;司法所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名,经费自筹。1991年8月25日,街道建制级别局级,内设4个股级机构,行政编制10名、事业编制1名、自定编制31名,实有38人。1992年2月15日,司法所增加事业编制1名,编制内部调剂;10月9日,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定编2名,内部调剂。1995年7月6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市中等四区建立街道人大代表工作机构的批复》,要求市中、历下、槐荫、天桥区建立街道人大代表工作室,为各区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12月28日,设立财政所,为全民事业单位,定编3名,经费自筹,业务工作归区财政局指导,人员内部调剂。1996年12月2日,明确街道办事处为区政府正处级派出机构,街道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其合署)、计划生育办公室(加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经济贸易委员会7个正科级机构,核定行政编制15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司法专项编制1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6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3名(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1名、2名副书记分别兼任纪委书记、武装部长),办事处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科级职数7名;下设财政所、法律服务所均为自收自支全民事事业单位,定编分别为3名、2名。1999年6月,建立街道人大工作室。2000年8月22日,撤销街道党委、纪委,设立街道党工委、纪工委;街道党工委为区委派出机构,街道纪工委为区纪委派出机构。2001年12月19日,街道机关内设党工委办公室(加挂行政办公室牌子)、政工办公室、社会

事务科、城市管理科、经济发展科、政法科（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计划生育科（加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7个正科级机构，行政编制14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司法专项编制1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6名；领导职数配党工委书记1名、副书记3名（含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1名、2名副书记分别兼任纪工委书记、武装部长），人大工作室主任1名，办事处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科级职数7名；下设财政所（正科级）、司法所、社区服务中心3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分别定编3名、2名、3名。2003年8月19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加挂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牌子，升格为全额预算管理副处级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为10名。2004年5月27日，经济发展科加挂安全生产监察科牌子。2006年8月25日，增设统计站，为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2007年9月10日，分配行政编制1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计划生育事业编制）全部核销。2010年7月2日，司法所由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改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建制级别与街道内设机构相同，实行区司法局和街道办事处双重管理，以区司法局管理为主；10月18日，区监察局派驻街道办事处监察室与区纪委派驻街道纪工委合署办公，街道纪工委配书记（副处级）1名，监察室主任由纪工委书记兼任。2012年2月3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更名为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10月22日，政法科加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更名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至年底，街道机关内设7个正科级机构，办事处下设社区服务中心1个财政拨款副处级和财政所（经费自筹）、统计站（财政拨款）2个正科级事业单位，行政编制15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事业编制13名，实有51人，领导职数配备未变。

党工委（党委）书记

周慎玉	1985.07—1992.11
李效武	1992.11—1996.07

崔然贵	1996.07—1998.04
刘建良	1998.04—1999.10
刘爱玲（女）	1999.10—2000.12
曹 峰	2000.12—2004.11
滕志超	2004.11—2007.02
刘仁东	2007.02—2012.02
李 旭	2012.02—

办事处主任

于孝珍（女）	1989.12—1994.05
于相伦	1994.05—1998.04
刘爱玲（女）	1998.04—1999.10
曹 峰	1999.10—2001.06
杨 萍（女）	2001.06—2003.04
于光雷	2003.04—2007.02
李 旭	2007.02—2012.02
张学勇	2012.02—

人大工作室主任

侯胜堂	2000.12—2003.05
张宝旺	2003.05—2007.02
季之祥	2007.02—2012.03
马 林	2012.03—

宝华街街道

1954年12月，设立第七街道办事处。1955年12月26日，改称为宝华街街道办事处。1956年4月，建立街道党支部。1958年11月，街道党支部改建为街道党总支。1960年5月，街道党总支改建为分社党委，街道办事处改建为分社管理委员会；8月，设立街道武装部。1963年1月，分社管理委员会复改为街道办事处；2月，分社党委复改为街道党总支。1967年2月24日，陷入瘫痪。1969年2月，建立济南市向阳路地区街道革委。1970年5月，建立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1年1月，撤销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建立革命路地区街道党总支；4月，撤销街道武装部。1973年1月，革命路地区街道党总支复称为宝华街街道党总支；7月，济南市向阳路地区街道革委改称为济南市天桥区宝华街地区街道革委。1980年1月，宝华街地区街道革委复改为

宝华街街道办事处，宝华街街道党总支改建为宝华街街道党委。1984年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10名；10月，设立街道纪委；同年，增自筹编制18名。1987年9月10日，编制总额核减至26名、实有30人（行政经费6人、事业经费1人、部门自筹经费23人）；14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市人事局、济南军分区司令部、政治部印发《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人民武装干部的通知》（济编发〔1987〕164号），配备兼职人民武装干部1名。1989年6月5日，恢复街道武装部；15日，增加人民武装部部长和科级助理员编制各1名；11月7日，实有30人（含集体混岗19人）；12月19日，设立司法所和法律服务站，一套班子二块牌子，为股级事业单位，定事业编制1名，经费自筹；21日，配副主任级监察信访员1名。1990年6月4日，街道党政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城管办公室、经济委员会4个机构，均为科（股）级，核定行政编制10名、司法助理员单列编制1名、区自编制31名；党委设正、副书记2—3名、纪委书记1名、武装部长1名、党委办定编5名，办事处设正、副主任4名、副主任级监察信访员1名、行政办定编9名，城管办定编7名，经委定编12名，领导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三办一委”正职由党政分管领导兼任，副职和一般工作人员实行逐级聘任（用）制，聘期2—3年；司法所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名，经费自筹。1991年8月25日，街道建制级别局级，内设4个股级机构，行政编制10名、事业编制1名、自定编制31名，实有37人。1992年2月15日，司法所增加事业编制1名，编制内部调剂；10月9日，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定编2名，内部调剂。1995年7月6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市中等四区建立街道人大代表工作机构的批复》，要求市中、历下、槐荫、天桥区建立街道人大代表工作室，为各区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12月28日，设立财政所，为全民事业单位，定编3名，经费自筹，业务工作归区财政局指导，人员内部调剂。1996年12月2日，明确街道办事处为区

政府正处级派出机构，街道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其合署）、计划生育办公室（加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经济贸易委员会7个正科级机构，核定行政编制15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司法专项编制1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6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3名（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1名、2名副书记分别兼任纪委书记、武装部长），办事处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科级职数7名；下设财政所、法律服务所均为自收自支全民事事业单位，定编分别为3名、2名。1999年6月，建立街道人大工作室。2000年8月22日，撤销街道党委、纪委，设立街道党工委、纪工委；街道党工委为区委派出机构，街道纪工委为区纪委派出机构。2001年12月19日，街道机关内设党工委办公室（加挂行政办公室牌子）、政工办公室、社会事务科、城市管理科、经济发展科、政法科（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计划生育科（加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7个正科级机构，行政编制14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司法专项编制1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6名；领导职数配党工委书记1名、副书记3名（含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1名、2名副书记分别兼任纪工委书记、武装部长），人大工作室主任1名，办事处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科级职数7名；下设财政所（正科级）、司法所、社区服务中心3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分别定编3名、2名、3名。2003年8月19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加挂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牌子，升格为全额预算管理副处级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为10名。2004年5月27日，经济发展科加挂安全生产监察科牌子。2006年8月25日，增设统计站，为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2007年9月10日，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计划生育事业编制）全部核销。2010年7月2日，司法所由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改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建制级别与街道内设机构相同，实行区司法局和街道办事处双重管理，以区司

法局管理为主；10月18日，区监察局派驻街道办事处监察室与区纪委派驻街道纪工委合署办公，街道纪工委配书记（副处级）1名，监察室主任由纪工委书记兼任。2012年2月3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更名为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10月22日，政法科加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更名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至年底，街道机关内设7个正科级机构，办事处下设社区服务中心1个财政拨款副处级和财政所（经费自筹）、统计站（财政拨款）2个正科级事业单位，行政编制14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事业编制13名，实有44人，领导职数配备未变。

党工委（党委）书记

林学民	1987.01—1994.05
宋胜玉	1994.05—1998.07
韩会敏	1998.07—2002.03
梁贵堂	2002.03—2008.03
孙国栋	2008.03—2012.02
孙向军	2012.02—

办事处主任

王志兰（女）	1985.05—1991.08
李文山	1991.08—1996.07
何恩福	1996.07—1999.06
李顺国	1999.08—2002.03
丁勇	2002.03—2008.03
郑学诗	2008.03—2010.10
田春华	2010.12—2012.06
梁承海	2012.06—

人大工作室主任

张和谦	1999.06—2004.03
李春花（女）	2004.03—2008.11
姜长勋	2008.11—

堤口路街道

1974年12月，建立堤口路地区街道革委、堤口路街道党总支。1980年1月，堤口路地区街道革委改建为堤口路街道办事处，堤口路街道党总支改建为堤口路街道党委。1984年6月

11日，核定行政编制10名；10月，设立街道纪工委；同年，增自筹编制20名。1987年9月10日，编制总额核减至26名、实有28人（行政经费12人、事业经费1人、部门自筹经费15人）；14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市人事局、济南军分区司令部、政治部印发《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人民武装干部的通知》（济编发〔1987〕164号），配备兼职人民武装干部1名。1989年6月5日，恢复街道武装部；15日，增加人民武装部部长和科级助理员编制各1名；9月20日，设立司法所，定事业编制2名，经费自筹；11月7日，实有27人（含集体混岗11人）；12月21日，配副主任级监察信访员1名。1990年6月4日，街道党政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城管办公室、经济委员会4个机构，均为科（股）级，核定行政编制10名、司法助理员单列编制1名、区自编制31名；党委设正、副书记2—3名、纪委书记1名、武装部长1名、党委办定编5名，办事处设正、副主任4名、副主任级监察信访员1名、行政办定编9名，城管办定编7名，经委定编12名，领导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三办一委”正职由党政分管领导兼任，副职和一般工作人员实行逐级聘任（用）制，聘期2—3年；司法所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名，经费自筹。1991年8月25日，街道建制级别局级，内设4个股级机构，行政编制10名、事业编制1名、自定编制31名，实有36人。1992年2月15日，司法所增加事业编制1名，编制内部调剂；10月9日，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定编2名，内部调剂。1995年7月6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市中等四区建立街道人大代表工作机构的批复》，要求市中、历下、槐荫、天桥区建立街道人大代表工作室，为各区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12月28日，设立财政所，为全民事业单位，定编3名，经费自筹，业务工作归区财政局指导，人员内部调剂。1996年12月2日，明确街道办事处为区政府正处级派出机构，街道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

理办公室与其合署) 计划生育办公室(加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 经济贸易委员会 7 个正科级机构,核定行政编制 15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 2 名、司法专项编制 1 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 6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 1 名、2 名副副书记分别兼任纪委书记、武装部长),办事处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科级职数 7 名;下设财政所、法律服务所均为自收自支全民事业单位,定编分别为 3 名、2 名。1999 年 6 月,建立街道人大工作室。2000 年 8 月 22 日,撤销街道党委、纪委,设立街道党工委、纪工委;街道党工委为区委派出机构,街道纪工委为区纪工委派出机构。2001 年 12 月 19 日,街道机关内设党工委办公室(加挂行政办公室牌子) 政工办公室、社会事务科、城市管理科、经济发展科、政法科(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 计划生育科(加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 7 个正科级机构,行政编制 14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 2 名、司法专项编制 1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 6 名;领导职数配党工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含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 1 名、2 名副副书记分别兼任纪工委书记、武装部长),人大工作室主任 1 名,办事处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科级职数 7 名;下设财政所(正科级) 司法所、社区服务中心 3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分别定编 3 名、2 名、3 名。2003 年 8 月 19 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加挂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牌子,升格为全额预算管理副处级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为 10 名。2004 年 5 月 27 日,经济发展科加挂安全生产监察科牌子。2006 年 8 月 25 日,增设统计站,为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2007 年 9 月 10 日,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计划生育事业编制)全部核销。2010 年 7 月 2 日,司法所由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改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建制级别与街道内设机构相同,实行区司法局和街道办事处双重管理,以区司法局管理为主;10 月 18 日,区监察局派驻街道办事处监察室与区纪委派驻街道纪工委合署办公,街道纪工委配书记(副处级) 1 名,

监察室主任由纪工委书记兼任。2012 年 2 月 3 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更名为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10 月 22 日,政法科加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更名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至年底,街道机关内设 7 个正科级机构,办事处下设社区服务中心 1 个财政拨款副处级和财政所(经费自筹) 统计站(财政拨款) 2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行政编制 14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3 名,实有 52 人,领导职数配备未变。

党工委(党委)书记

牟花斌	1986.03—1992.11
范光斌	1992.11—1994.05
王恒泰	1994.05—1998.04
吴承丙	1998.04—1998.06
李绍和	1998.06—2000.12
任庆生	2000.12—2002.03
韩 勇	2002.03—2007.02
刘文明	2007.02—2010.03
赵寿娟(女)	2010.03—

办事处主任

范忠良	1989.12—1994.05
葛恒祥	1994.05—1995.09
王恒泰	1995.09—1996.07
吴承丙	1996.07—1998.04
李绍和	1998.04—1998.06
吕宏胜	1998.06—2000.04
任庆生	2000.04—2000.12
武传军	2000.12—2002.03
刘文明	2002.03—2007.02
孙国栋	2007.02—2008.03
董学山	2008.03—2011.03
张永强	2011.03—

人大工作室主任

梁德海	1999.06—2000.12
李宝旭	2000.12—2005.03
郭圣连	2005.03—2010.11
李连臣	2010.11—

无影山街道

1984年12月14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无影山街道办事处通知》(济政发〔1984〕118号),同意设立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街道办事处。1985年2月8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确定增拨无影山街道办事处所需编制的通知》(济编发〔1985〕10号),济南市为新建的无影山街道办事处配备编制10名;7月1日,建立无影山街道办事处,无影山街道党委、纪委,行政编制10名、自筹编制18名。1987年9月10日,编制总额26名、实有20人(行政经费7人、部门自筹经费13人);14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市人事局、济南军分区司令部、政治部印发《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人民武装干部的通知》(济编发〔1987〕164号),配备兼职人民武装干部1名。1989年6月5日,恢复街道武装部;15日,增加人民武装部部长和科级助理员编制各1名;11月7日,实有21人(含集体混岗6人);12月19日,设立司法所和法律服务站,一套班子二块牌子,为股级事业单位,定事业编制1名,经费自筹;21日,配副主任级监察信访员1名。1990年6月4日,街道党政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城管办公室、经济委员会4个机构,均为科(股)级,核定行政编制10名、司法助理员单列编制1名、区自编制31名;党委设正、副书记2—3名、纪委书记1名、武装部长1名、党委办定编5名,办事处设正、副主任4名、副主任级监察信访员1名、行政办定编9名,城管办定编7名,经委定编12名,领导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三办一委”正职由党政分管领导兼任,副职和一般工作人员实行逐级聘任(用)制,聘任2—3年;司法所股级全民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名,经费自筹。1991年8月25日,街道建制级别局级,内设4个股级机构,行政编制10名、事业编制1名、自定编制31名,实有34人。1992年2月15日,司法所增加事业编制1名,编制内部调剂;10月9日,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定编2名,内部调剂。1995年7月6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市中

等四区建立街道人大代表工作机构的批复》,要求市中、历下、槐荫、天桥区建立街道人大代表工作室,为各区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12月28日,设立财政所,为全民事事业单位,定编3名,经费自筹,业务工作归区财政局指导,人员内部调剂。1996年12月2日,明确街道办事处为区政府正处级派出机构,街道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其合署)、计划生育办公室(加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经济贸易委员会7个正科级机构,核定行政编制15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司法专项编制1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6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3名(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1名、2名副书记分别兼任纪委书记、武装部长),办事处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科级职数7名;下设财政所、法律服务所均为自收自支全民事事业单位,定编分别为3名、2名。1999年6月,建立街道人大工作室。2000年8月22日,撤销街道党委、纪委,设立街道党工委、纪工委;街道党工委为区委派出机构,街道纪工委为区纪委派出机构。2001年12月19日,街道机关内设党工委办公室(加挂行政办公室牌子)、政工办公室、社会事务科、城市管理科、经济发展科、政法科(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计划生育科(加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7个正科级机构,行政编制14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司法专项编制1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6名;领导职数配党工委书记1名、副书记3名(含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1名、2名副书记分别兼任纪工委书记、武装部长),人大工作室主任1名,办事处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科级职数7名;下设财政所(正科级)、司法所、社区服务中心3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分别定编3名、2名、3名。2003年8月19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加挂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牌子,升格为全额预算管理副处级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为10名。2004年5月27日,经济发展科加挂安全生产监察科牌子。2006年8月25日,增设统计站,为全额拨

款正科级事业单位。2007年9月10日,分配行政编制4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计划生育事业编制)全部核销。2010年7月2日,司法所由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改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建制级别与街道内设机构相同,实行区司法局和街道办事处双重管理,以区司法局管理为主;10月18日,区监察局派驻街道办事处监察室与区纪委监委派驻街道纪工委合署办公,街道纪工委配书记(副处级)1名,监察室主任由纪工委书记兼任。2012年2月3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更名为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10月22日,政法科加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更名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至年底,街道机关内设7个正科级机构,办事处下设社区服务中心1个财政拨款副处级和财政所(经费自筹)、统计站(财政拨款)2个正科级事业单位,行政编制18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事业编制13名,实有52人,领导职数配备未变。

党工委(党委)书记

李玲远	1990.07—1994.05
王建军	1994.05—1998.04
郑富国	1998.04—2000.12
岳建宝	2000.12—2005.01
郭萍(女,兼)	2005.01—2005.08
巨云兴	2005.08—2010.03
孙广忠	2010.03—

办事处主任

李本壮	1990.07—1997.04
郑富国	1997.04—1998.04
岳建宝	1998.04—2000.12
郭萍(女)	2000.12—2005.03
巨云兴	2005.03—2005.09
孙广忠	2005.09—2010.03
谢贵东	2010.12—

人大工作室主任

左炳秀	1999.06—2004.03
穆允海	2004.03—2009.04
苑体策	2009.04—2011.03

郝安永

2011.03—

工人新村南村街道

1955年9月,建立工人新村街道办事处、工人新村街道党支部。1958年11月,街道党支部改建为街道党总支。1960年5月,工人新村街道党总支改建为金牛分社党委,工人新村街道办事处改建为金牛分社管理委员会;8月,设立街道武装部。1963年1月,金牛分社管理委员会复改为工人新村街道办事处;2月,金牛分社党委复改为工人新村街道党总支。1967年2月24日,陷入瘫痪。1969年2月,建立济南市向阳区工人新村地区街道革委。1970年5月,建立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1年1月,撤销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建立工人新村地区街道党总支;4月,撤销街道武装部。1973年3月,工人新村地区街道党总支复称为工人新村街道党总支;7月,济南市向阳区工人新村地区街道革委改称为济南市天桥区工人新村地区街道革委。1980年1月,工人新村地区街道革委复改为工人新村街道办事处,工人新村街道党总支改建为工人新村街道党委。1981年3月1日,工人新村街道办事处分设为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办事处、工人新村北村街道办事处;4月,工人新村街道党委分设为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党委、工人新村北村街道党委。1984年6月11日,核定工人新村南村街道行政编制10名;10月,设立街道纪委;同年,增自筹编制18名。1987年9月10日,编制总额核减至26名、实有22人(行政经费10人、事业经费1人、部门自筹经费11人);14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市人事局、济南军分区司令部、政治部印发《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人民武装干部的通知》(济编发〔1987〕164号),配备兼职人民武装干部1名。1989年6月5日,恢复街道武装部;15日,增加人民武装部部长和科级助理员编制各1名;11月7日,实有23人(含集体混岗9人);12月19日,设立司法所和法律服务站,一套班子二块牌子,为股级事业单位,定事业编制1名,经费自筹;21日,配副主任级监察信访员1名。1990年6月4

日,街道党政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城管办公室、经济委员会 4 个机构,均为科(股)级,核定行政编制 10 名、司法助理员单列编制 1 名、区自编制 31 名;党委设正、副书记 2—3 名、纪委书记 1 名、武装部长 1 名、党委办定编 5 名,办事处设正、副主任 4 名、副主任级监察信访员 1 名、行政办定编 9 名,城管办定编 7 名,经委定编 12 名,领导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三办一委”正职由党政分管领导兼任,副职和一般工作人员实行逐级聘任(用)制,聘期 2—3 年;司法所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 名,经费自筹。1991 年 8 月 25 日,街道建制级别局级,内设 4 个股级机构,行政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 1 名、自定编制 31 名,实有 34 人。1992 年 2 月 15 日,司法所增加事业编制 1 名,编制内部调剂;10 月 9 日,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定编 2 名,内部调剂。1995 年 7 月 6 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市中等四区建立街道人大代表工作机构的批复》,要求市中、历下、槐荫、天桥区建立街道人大代表工作室,为各区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12 月 28 日,设立财政所,为全民事业单位,定编 3 名,经费自筹,业务工作归区财政局指导,人员内部调剂。1996 年 12 月 2 日,明确街道办事处为区政府正处级派出机构,街道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其合署)、计划生育办公室(加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经济贸易委员会 7 个正科级机构,核定行政编制 15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 2 名、司法专项编制 1 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 6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党政交叉任任职副书记 1 名、2 名副书记分别兼任纪委书记、武装部长),办事处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科级职数 7 名;下设财政所、法律服务所均为自收自支全民事业单位,定编分别为 3 名、2 名。1999 年 6 月,建立街道人大工作室。2000 年 8 月 22 日,撤销街道党委、纪委,设立街道党工委、纪工委;街道党工委为区委派出机构,街道纪工委为区纪委派出机构;10 月 23 日,设立社区服务中心,为自

收自支国有事业单位,定编 3 名。2001 年 12 月 19 日,街道机关内设党工委办公室(加挂行政办公室牌子)、政工办公室、社会事务科、城市管理科、经济发展科、政法科(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计划生育科(加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7 个正科级机构,行政编制 14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 2 名、司法专项编制 1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 6 名;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含党政交叉任任职副书记 1 名、2 名副书记分别兼任纪委书记、武装部长),人大工作室主任 1 名,办事处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科级职数 7 名;下设财政所(正科级)、司法所 2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分别定编 3 名、2 名。2003 年 8 月 19 日,设立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加挂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牌子,为全额预算管理副处级事业单位,编制 10 名。2004 年 5 月 27 日,经济发展科加挂安全生产监察科牌子。2006 年 8 月 25 日,增设统计站,为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2007 年 9 月 10 日,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计划生育事业编制)全部核销。2010 年 7 月 2 日,司法所由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改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建制级别与街道内设机构相同,实行区司法局和街道办事处双重管理,以区司法局管理为主;10 月 18 日,区监察局派驻街道办事处监察室与区纪委派驻街道纪工委合署办公,街道纪工委配书记(副处级)1 名,监察室主任由纪工委书记兼任。2012 年 2 月 3 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更名为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6 日,设立天桥区工人新村南村中心幼儿园,为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办事处所属财政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暂定事业编制 5 名,领导职数配园长 1 名、副园长 1 名;10 月 22 日,政法科加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更名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至年底,街道机关内设 7 个正科级机构,办事处下设社区服务中心 1 个财政拨款副处级和统计站、区工人新村南村中心幼儿园 2 个财政拨款正科级及财政所 1 个经费自筹正科级事业单位,行政编制 14 名、工勤人员

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8 人，实有 53 人，领导职数配备未变。

党工委（党委）书记

邓基山	1990.07—1993.08
官积德	1993.08—1995.04
商自芳	1995.04—1996.07
纪文明	1996.07—1998.04
张光格	1998.04—1999.04
张文明（女）	1999.04—2000.12
张 军	2000.12—2003.07
高广华	2003.07—2008.03
延 磊	2008.03—2012.02
王永春	2012.02—

办事处主任

毕兴邦	1990.12—1992.11
李增梅（女）	1992.11—1995.05
纪文明	1995.05—1996.07
张光格	1996.07—1998.04
张文明（女）	1998.04—1999.04
张 军	1999.04—2000.12
巨云兴	2000.12—2005.03
延 磊	2005.03—2008.03
姜秀杰（女）	2008.03—2008.10
王永春	2008.11—2012.02
崔增刚	2012.02—

人大工作室主任

李友德	1999.06—2000.12
刘桂生	2000.12—2004.03
解 敏（女）	2004.03—2008.03
李上中	2008.03—2010.05
王旭利	2010.05—

工人新村北村街道

1981 年 3 月 1 日，工人新村街道办事处分设为工人新村北村街道办事处、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办事处；4 月，工人新村街道党委分设为工人新村北村街道党委、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党委。1984 年 6 月 11 日，核定工人新村北村街道行政编制 10 名；10 月，设立街道纪委；同年，增自筹编制 18 名。1987 年 9 月 10 日，编制总额核减至

26 名、实有 23 人（行政经费 7 人、事业经费 1 人、部门自筹经费 15 人）；14 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市人事局、济南军分区司令部、政治部印发《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人民武装干部的通知》（济编发〔1987〕164 号），配备兼职人民武装干部 1 名。1989 年 6 月 5 日，恢复街道武装部；15 日，增加人民武装部部长和科级助理员编制各 1 名；11 月 7 日，实有 24 人（含集体混岗 12 人）；12 月 19 日，设立司法所和法律服务站，一套班子二块牌子，为股级事业单位，定事业编制 1 名，经费自筹；21 日，配副主任级监察信访员 1 名。1990 年 6 月 4 日，街道党政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城管办公室、经济委员会 4 个机构，均为科（股）级，核定行政编制 10 名、司法助理员单列编制 1 名、区自编制 31 名；党委设正、副书记 2—3 名、纪委书记 1 名、武装部长 1 名、党委办定编 5 名，办事处设正、副主任 4 名、副主任级监察信访员 1 名、行政办定编 9 名，城管办定编 7 名，经委定编 12 名，领导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三办一委正职由党政分管领导兼任，副职和一般工作人员实行逐级聘任（用）制，聘期 2—3 年；司法所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 名，经费自筹。1991 年 8 月 25 日，街道建制级别局级，内设 4 个股级机构，行政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 1 名、自定编制 31 名，实有 37 人。1992 年 2 月 15 日，司法所增加事业编制 1 名，编制内部调剂；10 月 9 日，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定编 2 名，内部调剂。1995 年 7 月 6 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市中等四区建立街道人大代表工作机构的批复》，要求市中、历下、槐荫、天桥区建立街道人大代表工作室，为各区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12 月 28 日，设立财政所，为全民事业单位，定编 3 名，经费自筹，业务工作归区财政局指导，人员内部调剂。1996 年 12 月 2 日，明确街道办事处为区政府正处级派出机构，街道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其合署）、计划生育办公室（加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经济贸易委员会 7 个正科级机构，核定行政编制

15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 2 名、司法专项编制 1 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 6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 1 名、2 名副书记分别兼任纪委书记、武装部长），办事处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科级职数 7 名；下设财政所、法律服务所均为自收自支全民事业单位，定编分别为 3 名、2 名。1999 年 6 月，建立街道人大工作室。2000 年 8 月 22 日，撤销街道党委、纪委，设立街道党工委、纪工委；街道党工委为区委派出机构，街道纪工委为区纪委派出机构。2001 年 12 月 19 日，街道机关内设党工委办公室（加挂行政办公室牌子）、政工办公室、社会事务科、城市管理科、经济发展科、政法科（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计划生育科（加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7 个正科级机构，行政编制 14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 2 名、司法专项编制 1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 6 名；领导职数配党工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含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 1 名、2 名副书记分别兼任纪工委书记、武装部长），人大工作室主任 1 名，办事处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科级职数 7 名；下设财政所（正科级）、司法所、社区服务中心 3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分别定编 3 名、2 名、3 名。2003 年 8 月 19 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加挂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牌子，升格为全额预算管理副处级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为 10 名。2004 年 5 月 27 日，经济发展科加挂安全生产监察科牌子。2006 年 8 月 25 日，增设统计站，为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2007 年 9 月 10 日，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计划生育事业编制）全部核销。2010 年 7 月 2 日，司法所由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改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建制级别与街道内设机构相同，实行区司法局和街道办事处双重管理，以区司法局管理为主；10 月 18 日，区监察局派驻街道办事处监察室与区纪委派驻街道纪工委合署办公，街道纪工委配书记（副处级）1 名，监察室主任由纪工委书记兼任。2012 年 2 月 3 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更名为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

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10 月 22 日，政法科加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更名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至年底，街道机关内设 7 个正科级机构，办事处下设社区服务中心 1 个财政拨款副处级和财政所（经费自筹）、统计站（财政拨款）2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行政编制 14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3 名，实有 52 人，领导职数配备未变。

党工委（党委）书记

董毅华	1987.07—1991.12
张广义	1991.12—1996.05
韩有文	1996.05—1998.04
赵新生	1998.04—2000.04
吕宏胜	2000.04—2003.03
郅良（女）	2003.03—2005.12
王芳（女）	2005.12—2010.03
李正友	2010.03—2012.02
赵新龙	2012.02—

办事处主任

崔然贵	1990.07—1993.09
商自芳	1993.09—1995.05
王金兰（女）	1995.05—2000.12
刘仁东	2000.12—2004.11
李正友	2004.11—2010.03
林兆清	2010.05—2011.03
沈军玉	2011.03—

人大工作室主任

高澄祥	1999.06—2000.12
井明诗	2000.12—2003.05
张建先	2003.05—2010.11
董胜雷	2010.11—

药山街道

1997 年 6 月 6 日，设立药山街道办事处，为区政府正处级派出机构；保留天桥区工业小区管理委员会，与药山街道办事处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建立街道党委、纪委、武装部；街道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建设管理办公室（加挂土地管理所牌子）、政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其合署）、计划

生育办公室、农业办公室、经济贸易委员会（招商引资办公室）8个正科级机构，行政编制15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司法专项编制1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6名、事业编制8名；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3名（含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1名、2名副书记分别兼任纪委书记、武装部长），办事处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科级职数8名；设立教育办公室（教学研究室），行政隶属街道办事处，受区教育委员会业务指导，科级建制，编制4名，使用办事处所属中、小学事业编制，经费财政列支；新设立财政所、法律服务所、审计工作站、计划生育服务站4个自收自支国有事业单位和统计工作站、农业综合服务站2个全额拨款国有事业单位，分别定编3名、2名、2名、5名、2名、4名。1999年6月，建立街道人大工作室。2000年8月22日，撤销街道党委、纪委，设立街道党工委、纪工委；街道党工委为区委派出机构，街道纪工委为区纪委派出机构。2002年3月15日，区工业小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区药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与药山街道办事处一个党工委、两套行政管理机构，药山街道机关内设党工委办公室（加挂行政办公室牌子）、政工办公室、社会事务科、城市管理科、经济发展科、政法科（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计划生育科（加挂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7个机构，均为正科级；行政编制14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司法专项编制1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6名；领导职数配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3名（含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1名、2名副书记分别兼任纪工委书记、武装部长），人大工作室主任1名，办事处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科级职数7名；下设财政所（正科级）、计划生育服务站（正科级）、司法所（加挂信访办公室牌子）、环卫站4个自收自支国有事业单位和农业综合服务站、统计工作站2个全额预算管理国有事业单位，分别定编5名、5名、2名、3名、4名、2名；10月15日，计划生育服务站经费形式由自收自支变更为全额预算管理。2003年8月19日，设立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挂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

心牌子，为全额预算管理副处级事业单位，编制10名。2004年5月27日，增设安全生产办公室，配备2名专职人员。2006年8月25日，统计站升格为正科级。2007年1月12日，设立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与安全生产办公室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9月10日，分配行政编制3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计划生育事业编制）全部核销。2010年7月2日，司法所由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改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建制级别与街道内设机构相同，实行区司法局和街道办事处双重管理，以区司法局管理为主；10月18日，区监察局派驻街道办事处监察室与区纪委派驻街道纪工委合署办公，领导职数配街道纪工委书记（副处级）1名、监察室主任（正科级）1名。2012年2月3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更名为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10月22日，政法科加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更名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至年底，街道机关内设7个正科级机构，办事处下设社区服务中心1个财政拨款副处级和计划生育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站、统计站、安全生产监察中队4个财政拨款正科级及财政所、环卫站2个经费自筹正科级事业单位，行政编制17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事业编制29名，实有50人，领导职数配备未变；与药山街道办事处一个党工委、两套行政管理机构的区药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拨款）及其下设的区药山工业园招商中心（经费自筹）编制、人员、领导职数配备另列。

党工委（党委）书记

陈士武	1997.06—2000.10
田庆盈	2000.10—2003.02
徐陆军	2003.02—2005.12
鄧良（女）	2005.12—2007.02
侯凤国	2007.02—2008.03
张建明	2008.03—2010.09
程松	2010.09—2012.02
黄光秀	2012.02—

办事处主任

陈士武	1997.06—2000.10
徐陆军	2000.10—2003.04
侯凤国	2003.04—2007.02
张建明	2007.02—2008.03
张林忠	2008.03—2011.03
董学山	2011.03—2012.02
马卫民	2012.02—

人大工作室主任

钱明成（回族）	1999.06—2008.11
刘兆成	2008.11—2010.05
陈杰	2010.05—2012.03
王忠胜	2012.03—

区药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7 日，设立天桥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区政府局级工作部门，定区自筹编 15 名；4 月 7 日，设立天桥区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为全民事业单位，暂定事业编制 10 人，隶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7 月 6 日，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区工业小区管理委员会，内设管委会办公室、经济技术招商科、土地规划建设科、村政管理科 4 个科室，增区自编制 5 名；8 月，建立党委、纪委。1994 年 11 月 19 日，设立土地管理所，只挂牌子，不增加人员编制，工作由土地规划建设科承担。1996 年 8 月 12 日，明确区工业小区管理委员会为区政府正处级派出机构。1997 年 6 月 6 日，撤销党委、纪委；区工业小区管理委员会与药山街道办事处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区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更名为区经济技术开发中心，为自收自支国有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区工业小区管理委员会，编制调整为 17 名；保留土地管理所，在药山街道办事处建设管理办公室加挂土地管理所牌子。1998 年 1 月 20 日，区经济技术开发中心建制级别由正科级调整为副县级。2002 年 3 月 15 日，区工业小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区药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与药山街道办事处一个党工委、两套行政管理机构，药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内设开发建设科、综合科（挂招商引资办公室牌子）2 个正科级职能科室，事业编制 13 名；领导职数配主任 1 名（由药山街道党工委书记兼

任）、副主任 3 名（1 名副主任由药山街道办事处主任兼任），科级职数 2 名；区经济技术开发中心更名为区药山工业园招商中心，编制调整为 12 名。至 2012 年年底，区药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内设 2 个职能科室，下设区药山工业园招商中心 1 个经费自筹副处级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事业编制 25 名，实有 18 人。

党委书记

崔然贵	1993.08—1997.06
-----	-----------------

主任

杨维诗	1993.03—1993.09
崔然贵	1993.09—1996.07
陈士武	1996.07—2000.10
田庆盈	2000.10—2003.04
徐陆军	2003.04—2006.01
鄧良（女）	2006.01—2007.02
侯凤国	2007.02—2008.03
刘昌君	2008.03—2010.05
马林	2010.05—2012.02
姜松波	2012.02—

北园街道

2001 年 6 月 28 日，撤销北园镇，设立北园街道办事处，为区政府派出机构；设置街道党工委，为区委派出机构；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建制级别正处级；北园大街综合管理办公室与北园街道办事处合署办公；街道机关内设党政办公室、政工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其合署）、经济发展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招商引资办公室（第三产业办公室）8 个正科级机构，行政编制 21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 3 名、司法行政编制 1 名、工勤人员编制 2 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 6 名、其他事业编制 4 名；领导职数配党工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4 名（其中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 1 名、1 名副书记兼任纪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人大工作室主任 1 名、武装部长（副处级）1 名，北园大街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科级职数 8 名；设立教育办公室，行

政隶属街道办事处，受区教育委员会业务指导，科级建制，定编8名，从原北园镇使用的教育事业编制中调剂；新设立财政所（正科级）、司法所2个自收自支国有事业单位，分别定编7名、3名；12月19日，党政办公室更名为党工委办公室（挂行政办公室牌子）、社会事务办公室更名为社会事务科、城市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城市管理科、政法办公室更名为政法科、经济发展办公室更名为经济发展科、计划生育办公室更名为计划生育科，街道机关行政编制调整为19名、事业编制调整为11名；设立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老干部服务中心2个全额预算管理国有事业单位和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正科级）、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正科级）、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正科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正科级）、环卫站5个自收自支国有事业单位，分别定编6名、5名、8名、15名、10名、15名、5名；财政所经费渠道改为全额预算管理；司法所加挂信访办公室牌子，编制调整为4名，经费渠道改为差额预算管理。2002年10月15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经费形式由自收自支变更为全额预算管理。2003年6月16日，北园大街综合管理办公室改为由北园街道办事处代管；8月19日，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改为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挂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牌子，升格为全额预算管理副处级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为10名。2004年5月27日，增设安全生产办公室，配备2名专职人员。2006年8月25日，增设统计站，为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2007年1月12日，设立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与安全生产办公室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9月10日，分配行政编制3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计划生育及其他事业编制）全部核销。2010年7月2日，司法所由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改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建制级别与街道内设机构相同，实行区司法局和街道办事处双重管理，以区司法局管理为主；10月18日，区监察局派驻街道办事处监察室与区纪委派驻街道纪工委合署办公，领导职数配街道纪工委书记（副处级）1名、监察室主任（正科级）1名。

2012年2月3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更名为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10月22日，政法科加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更名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至年底，街道机关内设8个正科级机构，办事处下设社区服务中心1个财政拨款副处级和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老干部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财政所、安全生产监察中队、统计站6个财政拨款正科级及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环卫站3个经费自筹正科级事业单位，行政编制22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事业编制73名，实有107人，领导职数配备未变；北园街道办事处代管的区北园大街综合管理办公室（经费自筹）编制、人员、领导职数配备另列。

党工委书记

齐家滨	2001.06—2001.08
陈 勇	2001.08—2007.02
左永欣	2007.02—2012.02
王联华（兼）	2012.02—

办事处主任

陈 勇	2001.06—2001.08
滕志超	2001.08—2004.11
刘仁东	2004.11—2007.02
戚桂民	2007.02—2008.03
黄光秀	2008.03—2012.02
蒋绪平	2012.02—

人大工作室主任

齐家滨	2001.06—2001.08
陈 勇	2001.08—2005.03
刁秀民	2005.03—2010.11
李良宝	2010.11—

区北园大街综合管理办公室 1994年4月8日设立，为区政府局级管理部门，定区自筹编制10名，经费自筹。1995年5月2日，与北园镇政府合署办公。1996年8月12日，改为区政府直属处级事业单位，授权行使相关行政管理职能。2000年10月23日，复与北园镇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2001年6月28日，与

北园街道办事处合署办公,领导职数配主任1名、副主任2名。2003年6月16日,改为由北园街道办事处代管。至2012年年底,领导职数配备未变,事业编制10名,实有9人。

主任

朱德刚	1994.05—1995.05
赵新生	1995.05—1996.03
史长勇	1996.03—1997.11
王宏	1997.11—2001.06
陈勇(兼)	2001.06—2001.08
滕志超	2001.08—2004.11
李秀云(女,兼)	2005.03—2007.02
刘宝利	2007.02—2012.02
袁敏(女)	2012.04—

附:

北园镇 1956年3月,设立北园乡人民委员会;4月,建立党总支。1957年11月,北园乡党总支改建为北园乡党委。1958年9月,北园乡人民委员会改称为北园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北园乡党委改称为历城县北园人民公社党委。1960年5月,北园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为天桥人民公社北园分社管理委员会,北园人民公社党委改称为天桥人民公社北园分社党委。1961年7月,北园分社复归历城县,北园人民公社及其党委被撤销;11月,建立北园区区公所、北园区委。1967年2月24日,陷入瘫痪。1969年11月,建立历城县北园人民公社革委。1970年4月,建立北园人民公社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1年5月,撤销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建立历城县北园人民公社党委。1980年4月,历城县北园人民公社党委改称为济南市郊区北园人民公社党委;12月,北园人民公社革委复改为北园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83年5月,撤销北园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北园人民公社党委,建立北园人民公社经济委员会及其党委,负责北园镇和泺口镇工作。1984年3月,撤销北园人民公社经济委员会及其党委,建立中共济南市郊区北园工作委员会、济南市郊区人民政府北园办事处,负责北园镇、泺口镇、药山乡工作。1985

年9月,撤销北园党工委、北园办事处及其管辖的北园镇、泺口镇、药山乡党委、政府,建立济南市郊区北园镇党委、政府、武装部。1986年5月,建立济南市郊区北园镇纪委。1987年3月26日,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核定县辖乡镇党政机关人员编制的通知》(济办发〔1987〕20号),规定5万人口以上乡镇党政机关核定编制47名;5月,济南市郊区北园镇党委、人大、政府、纪委、武装部改称为济南市天桥区北园镇党委、人大、政府、纪委、武装部;9月10日,行政编制47名、实有90人(行政经费47人、部门自筹经费43人);北园文化站事业编制1名、实有1人(事业经费)。1988年7月1日,山东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同意筹建肥城县、东阿县、天桥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的批复》,同意筹建天桥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10月5日,北园镇党委成立天桥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筹建委员会。1989年7月15日,配副镇长级专职监察员1名;31日,核定农业口各站事业编制20名;8月28日,明确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为镇长级;9月10日,核定北园镇行政编制47名、区自编制13名(经费镇自筹);22日,设立司法所,为股级事业单位;11月7日,北园镇实有84人(含合同制职工26人),农业口各站实有19人;12月21日,配副镇长级信访员1名。1990年5月19日,明确北园镇党政群机关内设机构和各直属事业单位均为股级,人员编制控制在300名以内,其中行政编制47名、司法助理员单列编制1名、区自编制35名、事业编制35名(农业口各站24名、计生员5名、财政所5名、广播站1名)、镇自编制182名。1991年4月,设立政协北园镇工作室;8月25日,北园镇建制级别科级,行政编制47名、自定编制228名,实有243人(含工勤23人);农林水畜牧综合站为全民股级事业单位,归口北园镇政府,业务归区农委指导,事业编制24名,实有26人(含工勤3人);预防保健所为股级集体事业单位,归口北园镇政府,人员编制在北园卫生院。1992年2月15日,司法所增加事业编制2名,编制内部调剂;10月9日,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定编2名,内部

调剂；明确预防保健所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定编 10 名，编制从北园卫生院划出；12 月 14 日，明确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为科级全民事业单位，隶属北园镇政府，定事业编制 20 名，经费镇自筹，业务指导归区教育委员会。1993 年 2 月 17 日，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区农业委员会与北园镇党委、政府合署办公。1994 年 12 月 10 日，黄台村与山东建筑工程学院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天桥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移交山东建筑工程学院管理。1995 年 5 月 2 日，区北园大街综合管理办公室与北园镇政府合署办公；10 月 30 日，镇教委核定事业编制 16 名。1996 年 8 月 12 日，撤销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区农业委员会，设立区农业办公室，与北园镇政府合署办公。1997 年 1 月 27 日，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加挂区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牌子，业务受区农业办公室指导；3 月 6 日，北园镇党委、政府内设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宣传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政府办公室、财政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经贸办公室、农业办公室、城乡建设办公室、文教办公室 11 个中层机构；镇人大、政协机构暂维持现状；保留镇纪律检查委员会，镇监察室与其合署，配副镇级纪委书记 1 名；保留镇人民武装部牌子（配副镇级部长）；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 40 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 4 名、工勤人员编制 4 名、司法专项编制 1 名；镇党委成员 9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其中党政交叉任副书记 1 名），镇政府配镇长 1 名、副镇长 4 名，镇团委、妇联、工会分别配专职书记、主任、主席各 1 名，中层办事机构配领导职数 11 名；原有事业单位司法所经费渠道改为差额拨款，隶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事业编制调整为 4 名；文化广播站隶属文教办公室，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 名；农业综合服务站，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农业办公室，编制 24 名；新设立镇党校为全额拨款全民事业单位，隶属宣传办公室，定编制 2 名；人才交流中心为全额拨款全民事业单位，隶属组织人事办公室，定编制 1 名；北园、洛口、药山、鹊山 4 个办事处改为自收自支全民事业单位，系镇政府派出机构，隶属政府办公室，

分别定编制 18 名、15 名、10 名、7 名；审计事务所为自收自支全民事业单位，隶属财政办公室，定编制 4 名；会计师事务所、统计事务所为全额拨款全民事业单位，隶属财政办公室，各定编制 5 名；城乡建设综合管理站、土地管理所为自收自支全民事业单位，隶属城乡建设办公室，分别定编制 25 名、4 名；镇志办公室为全额拨款全民事业单位，隶属文教办公室，定编制 2 名；计划生育服务站为差额拨款全民事业单位，隶属计划生育办公室，定编制 36 名；经营管理站为差额全民事业单位，隶属经贸办公室，定编制 12 名；科技信息中心、外经外贸服务站为自收自支全民事业单位，隶属经贸办公室，分别定编制 2 名、3 名；后勤管理服务站为全额拨款全民事业单位，隶属政府办公室，定编制 10 名；农村养老保险管理所自收自支全民事业单位，隶属政府办公室，定编制 2 名；6 月 6 日，北园镇药山办事处更名为北园镇金牛办事处；区农业办公室不再与北园镇政府合署办公。1998 年 8 月 27 日，市编办增拨司法行政编制 1 名，用于司法助理员编制，收回原司法专项编制 1 名。1999 年 11 月 27 日，增加司法行政专项编制 1 名。2000 年 10 月 23 日，北园大街综合管理办公室与北园镇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合署后北园镇及内设机构与城区街道及内设科室享受同等待遇。2001 年 6 月 28 日，撤销北园镇，设立北园街道、泺口街道。

党委书记

杨锡福 1989.12—1995.02

许强 1995.02—2001.06

人大主席

胡起风 1990.02—1993.01

韩会敏 1993.01—1995.02

王文余 1995.02—1996.01

仓友徽 1996.01—2001.06

镇长

李金 1990.02—1992.02

仓友徽 1992.03—1996.01

赵新生 1996.01—1998.05

齐家滨 1998.06—2001.06

代理镇长

仓友徽	1992.02—1992.03
政协工作室主任	
李长富	1991.04—1995.02
张裕德	1995.02—2000.07
郭守滨	2000.07—2001.06

冻口街道

2001年6月28日，撤销北园镇，设立冻口街道办事处，为区政府派出机构；设置街道党工委，为区委派出机构；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建制级别正处级；街道机关内设党政办公室、政工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其合署）、经济发展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农业办公室8个正科级机构，行政编制19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司法行政编制1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计划生育事业编制6名、其他事业编制4名；领导职数配党工委书记1名、副书记4名（其中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1名、1名副书记兼任纪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1名、副主任4名，人大工作室主任1名，武装部长（副处级）1名，科级职数8名；设立教育办公室，行政隶属街道办事处，受区教育局委员会业务指导，为科级建制国有事业单位，定编5名，从原北园镇教育办公室使用的教育事业编制中调剂；新设立财政所（正科级）、司法所2个自收自支国有事业单位，分别定事业编制6名、3名；12月19日，党政办公室更名为党工委办公室（加挂行政办公室牌子）、社会事务办公室更名为社会事务科、城市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城市管理科、政法办公室更名为政法科、经济发展办公室更名为经济发展科、计划生育办公室更名为计划生育科、农业办公室调整为招商引资办公室（第三产业办公室），街道机关行政编制调整为17名、事业编制调整为11名；设立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农业管理服务中心2个全额预算管理国有事业单位，各定编3名；设立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正科级）、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正科级）、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正科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正科级）、环卫站5个自收自支国有事业单位，分别定编8名、

14名、12名、12名、6名；财政所经费渠道改为全额预算管理，编制调整为3名；司法所经费渠道改为差额预算管理。2002年10月15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经费形式由自收自支变更为全额预算管理。2003年8月19日，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改称为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加挂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牌子，升格为全额预算管理副处级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为10名。2004年5月27日，增设安全生产办公室，配备2名专职人员。2006年8月25日，增设统计站，为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2007年1月12日，设立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与安全生产办公室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9月10日，分配行政编制3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及自定编制（计划生育事业编制）全部核销。2010年7月2日，司法所由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改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建制级别与街道内设机构相同，实行区司法局和街道办事处双重管理，以区司法局管理为主；10月18日，区监察局派驻街道办事处监察室与区纪委派驻街道纪工委合署办公，领导职数配街道纪工委书记（副处级）1名、监察室主任（正科级）1名。2012年2月3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更名为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10月22日，政法科加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更名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至年底，街道机关内设8个正科级机构，办事处下设社区服务中心1个财政拨款副处级和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农业管理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财政所、安全生产监察中队、统计站6个财政拨款正科级及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环卫站3个经费自筹正科级事业单位，行政编制20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事业编制63名，实有94人，领导职数配备未变。

党工委书记

亓伟	2001.06—2005.10
武善欣	2005.10—2008.03
王联华	2008.03—2010.03
戚桂民	2010.03—2012.02

延 磊	2012.02—
办事处主任	
鄧 良（女）	2001.06—2003.04
朱建龙	2003.04—2005.03
张永强	2005.03—2008.03
戚桂民	2008.03—2010.03
周宪东（回族）	2010.03—
人大工作室主任	
王 宏	2001.06—2006.07
周世银	2006.07—2010.05
亓金斗	2010.05—2011.11
李敏杰	2012.03—

大桥镇

1956年5月，齐河县第九区区委、区公所改称为大吴区区委、区公所。1958年3月，大吴区分设为大吴、姚店2个乡；9月，撤销大吴、姚店2个乡合并改建为大吴人民公社，设立大吴人民公社党委、管理委员会。1965年5月，分设为大吴、靳家2个人民公社。1967年1月，陷入瘫痪。1968年3月，建立大吴人民公社革委；12月，大吴人民公社革委与靳家人民公社革委合并，改称为大吴人民公社革委。1969年12月，大吴人民公社革委复分设为大吴、靳家人民公社革委，成立大吴人民公社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0年12月，大吴人民公社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公社党委。1981年1月，大吴人民公社革委复改为大吴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84年4月，大吴人民公社改称为大王乡，建立大王乡党委、政府。1990年1月，改称为历城区大王乡党委、政府。1995年3月，改设为大桥镇党委、政府。2000年1月，历城区大桥镇党委、人大、政府、纪委、武装部改称为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党委、人大、政府、纪委、武装部；济南市历城区大桥镇所属事业单位文化站、农业技术推广站、经营管理站、林业站、水利管理站、广播站、畜牧兽医工作站、蔬菜技术推广站、农机管理服务站、土地管理所、政府统计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法律服务所、水产站、成人教育中心分别更名为济南市

天桥区大桥镇文化站、农业技术推广站、经营管理站、林业站、水利管理站、广播站、畜牧兽医工作站、蔬菜技术推广站、农机管理服务所、土地管理所、政府统计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法律服务所、水产站、成人教育中心。2001年5月25日，靳家乡并入大桥镇，6月28日镇机关内设党政办公室（加挂组织科、宣传科牌子）、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其合署）、农业办公室、建设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6个综合性机构，设立镇纪委（行政监察室与其合署）、人武部，镇机关工作人员监管工会工作；镇机关行政编制45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司法行政编制2名、工勤人员编制5名；镇党委成员7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3名（其中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1名、1名副书记兼任纪委书记）；镇政府设镇长1名、副镇长3名，设专职人大主席1名，配备武装部长（副镇级）1名；下设教育办公室（在成教中心加挂党校牌子）、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水利管理站、财政所、统计站5个全额拨款国有事业单位，分别定编8名、15名、5名、6名、3名，镇村建设综合服务站、文化电视广播站、计划生育服务站、经营管理站4个自收自支国有科级事业单位，分别定编20名、6名、14名、10名，司法所为差额拨款国有事业单位，定编3名；12月19日，党政办公室加挂统战科牌子。2002年10月15日，计划生育服务站经费形式由自收自支变更为全额预算管理；11月29日，文化电视广播站机构、人员、编制上交市广播电视局。2004年5月27日，增设安全生产办公室，配备2名专职人员。2006年7月31日，镇机关设立党委、人大、政府、纪委、人民武装部、团委、妇联、工会组织，内设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社会稳定办公室（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4个行政办公室，在社会事务办公室设教育助理员1名；设立财政所（加挂劳动保障事务所牌子）、司法所、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5个财政拨款事

业单位；核定行政编制 45 名、事业编制 40 名；镇党委成员 7 名，其中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其中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 1 名）；纪委成员 5 名，设书记 1 名；镇政府领导班子 5 名，实行镇领导成员交叉任职，镇党委委员中有副镇长 2 名；设团委书记 1 名、妇联主席 1 名，工会工作由综合办公室 1 名工作人员负责；4 个行政办公室各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主任由镇党政分管领导兼任；事业单位各设主任（所长）1 名，编制 10 名以上的设副主任（副所长）1 名。2007 年 1 月 12 日，设立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与经济发展办公室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2010 年 7 月 2 日，司法所由镇属事业单位改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建制级别与镇内设机构相同，实行区司法局和镇双重管理，以区司法局管理为主；11 月 17 日，大桥镇内设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加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社会稳定办公室（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4 个党政工作机构，行政编制 44 名，领导职数核定为 8 名，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纪委书记 1 名，政府设镇长 1 名、副镇长 3 名，人大主席 1 名，人民武装部部长 1 名，在核定领导职数内实行党政交叉任职，人大主席可由书记兼任、镇长由副书记兼任、纪委书记由副书记兼任、副镇长有 2 名进入党委班子，4 个党政工作机构各设主任 1 名（由镇副职领导兼任）、配备 1 名副科级副主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机构设置及领导职数配备按各自章程执行；下设财政所、计划生育服务站、文化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5 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39 名，其中财政所 5 名，配所长 1 名，计划生育服务站 10 名，配站长、副站长各 1 名，文化服务中心 3 名，配主任 1 名，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6 名，配主任、副主任各 1 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5 名，配主任 1 名。2012 年 10 月 22 日，社会稳定办公室加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更名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12 月 31 日，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加挂水利站牌子；

大桥镇内设 4 个党政工作机构、下设 5 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行政编制 44 名，事业编制 39 名，实有 139 人，领导职数配备未变。

党委书记

朱学政	1990.03—1994.02
孙积港	1994.02—1997.05
孙连芳	1997.05—1998.12
侯庆水	1998.12—2001.06
毕思忠	2001.06—2003.03
刘世浒	2003.03—2007.12
王法清	2007.12—2012.02
李正友	2012.02—

人大主席

吴国柱	1998.12—2001.06
于光雷	2001.06—2001.12
王道坤	2002.01—2008.11
谢秀华（女）	2008.11—

镇长（乡长）

张逢春	1990.01—1992.02
赵其刚	1993.01—1995.03
刘国强	1996.01—1998.12
田庆盈	1998.12—2000.10
程善忠	2000.11—2001.06
黄光秀	2001.06—2005.05
王法清	2005.05—2007.12
赵新龙	2007.12—2012.03
李 雷	2012.03—

代理镇长

刘国强	1995.03—1996.01
-----	-----------------

附：

靳家乡 1965 年 5 月，齐河县大吴人民公社分设为靳家、大吴 2 个人民公社。1967 年 1 月，陷入瘫痪。1968 年 3 月，靳家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为靳家人民公社革委；12 月，靳家人民公社革委并入大吴人民公社革委。1969 年 12 月，大吴人民公社革委复分设为靳家、大吴 2 个人民公社革委，成立靳家人民公社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0 年 12 月，靳家人民公社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公社党

委。1981年1月，靳家人民公社革委复改称为靳家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84年4月，靳家人民公社改称为靳家乡，建立靳家乡党委、政府。1990年1月，改称为历城区靳家乡党委、政府。2000年1月，历城区靳家乡党委、人大、政府、纪委、武装部改称为济南市天桥区靳家乡党委、人大、政府、纪委、武装部；济南市历城区靳家乡所属事业单位文化站、经营管理站、水产站、水利管理站、林业站、广播站、畜牧兽医工作站、蔬菜办公室、农机管理服务站、土地管理所、政府统计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法律服务所分别更名为济南市天桥区靳家乡文化站、经营管理站、水产站、水利管理站、林业站、广播站、畜牧兽医工作站、蔬菜办公室、农机管理服务站、土地管理所、政府统计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法律服务所，济南市历城区农技推广中心靳家乡分站更名为济南市天桥区靳家乡农业技术推广站。2001年5月25日，并入大桥镇。

党委书记

滕培祯	1990.01—1994.03
鞠彪	1994.03—1995.04
田德昌	1995.04—1998.12
亓伟	1998.12—2001.06

人大主席

傅志学	1999.01—2001.06
-----	-----------------

乡长

鞠彪	1990.01—1993.01
田德昌	1993.01—1995.04
刘勇	1995.04—1998.03
王晓虎	1999.01—2001.06

桑梓店镇

1956年5月，齐河县第六区区委、区公所改称为桑梓店区区委、区公所。1958年3月，撤区建乡，改称为桑梓店乡；9月，成立人民公社，改称为桑梓店人民公社党委、管理委员会。1967年1月，陷入瘫痪。1968年3月，建立桑梓店人民公社革委；12月，桑梓店人民公社革委与焦斌屯人民公社革委合并，改称为桑梓店人民公社革委。1969年12月，分设为桑梓店、

焦斌屯人民公社革委，建立桑梓店人民公社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0年12月，桑梓店人民公社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公社党委。1981年1月，桑梓店人民公社革委复改称为桑梓店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84年4月，桑梓店人民公社改称为桑梓店镇，建立桑梓店镇党委、政府。1990年1月，改称为历城区桑梓店镇党委、政府。2000年1月，历城区桑梓店镇党委、人大、政府、纪委、武装部改称为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镇党委、人大、政府、纪委、武装部；济南市历城区桑梓店镇所属事业单位文化站、经营管理站、水产站、水利管理站、林业站、广播站、蔬菜办公室、土地管理所、政府统计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农机管理服务站、畜牧兽医工作站、法律服务所分别更名为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镇文化站、经营管理站、水产站、水利管理站、林业站、广播站、蔬菜办公室、土地管理所、政府统计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农机管理服务站、畜牧兽医工作站、法律服务所，济南市历城区农技推广中心桑梓店镇分站更名为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镇农业技术推广站。2001年12月19日，镇机关内设党政办公室（加挂组织科、宣传科、统战科牌子）、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其合署）、农业办公室、建设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6个综合性机构，设立镇纪委（行政监察室与其合署）、人武部，镇机关工作人员监管工会工作；行政编制35名、离退休干部人员编制2名、司法专项编制1名、工勤人员编制4名；镇党委成员7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3名（其中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1名、1名副书记兼任纪委书记），镇政府设镇长1名、副镇长2名，设专职人大主席1名，配备武装部长（副镇级）1名；下设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水利管理站、财政所、统计站4个全额预算管理国有事业单位，分别定编10名、4名、4名、2名，镇村建设综合服务站、文化电视广播站、计划生育服务站、经营管理站4个自收自支国有事业单位，分别定编8名、3名、8名、4名，司法所为差额预

算管理国有事业单位，定编3名。2002年10月15日，计划生育服务站经费形式由自收自支变更为全额预算管理；11月29日，文化电视广播站机构、人员、编制上交市广播电视局。2004年5月27日，增设安全生产办公室，配备2名专职人员。2006年7月31日，镇机关设立党委、人大、政府、纪委、人民武装部、团委、妇联、工会组织，内设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社会稳定办公室（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4个行政办公室，在社会事务办公室设教育助理员1名；设立财政所（加挂劳动保障事务所牌子）、司法所、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5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核定行政编制45名、事业编制40名；镇党委成员7名，其中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其中党政交叉任职副书记1名）；纪委成员5名，设书记1名；镇政府领导班子5名，实行镇领导成员交叉任职，镇党委委员中有副镇长2名；设团委书记1名、妇联主席1名，工会工作由综合办公室1名工作人员负责；4个行政办公室各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主任由镇党政分管领导兼任；事业单位各设主任（所长）1名，编制10名以上的设副主任（副所长）1名。2007年1月12日，设立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与经济发展办公室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2010年7月2日，司法所由镇属事业单位改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建制级别与镇内设机构相同，实行区司法局和镇双重管理，以区司法局管理为主；11月17日，桑梓店镇内设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加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社会稳定办公室（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4个党政工作机构，行政编制39名，领导职数核定为8名，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纪委书记1名，政府设镇长1名、副镇长3名，人大主席1名，人民武装部部长1名，在核定领导职数内实行党政交叉任职，人大主席可由书记兼任、镇长由副书记兼任、纪委书记由副书记兼任、

副镇长有2名进入党委班子，4个党政工作机构各设主任1名（由镇副职领导兼任），配备1名副科级副主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设置及领导职数配备按各自章程执行；下设财政所、计划生育服务站、文化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5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39名，其中财政所5名，配所长1名，计划生育服务站8名，配站长1名，文化服务中心3名，配主任1名，农业综合服务中心17名，配主任、副主任各1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6名，配主任1名。2012年10月22日，社会稳定办公室加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更名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12月31日，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加挂水利站牌子；桑梓店镇内设4个党政工作机构，下设5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行政编制39名、事业编制39名，实有56人，领导职数配备未变。

党委书记

邓良和	1990.02—1997.01
刘桂祯	1997.01—1998.05
毕思忠	1998.05—2001.06
张兴洲	2001.06—2005.05
李大春	2005.05—2009.04
吕东	2009.04—

人大主席

刘有章	1984.05—1997.01
吴国柱	1997.01—1999.01
韩孟岭	1999.01—2007.02
胡风云	2007.02—2009.04
李慧（女）	2009.04—

镇长

宗海邦	1990.03—1996.01
刘桂祯	1996.01—1997.01
侯同柱	1997.01—1999.01
张兴洲	1999.01—2001.06
王晓虎	2001.06—2004.03
李大春	2004.03—2005.08
吕东	2005.08—2009.04
胡风云	2009.04—

第十一章 驻区有关单位

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区分局

1951年1月,设立市公安局第四区分局,建立党支部。1955年9月,改称为市公安局天桥区分局(简称区公安分局)。1959年5月,撤销党支部。1962年5月,重建局党支部。1965年6月,局党支部改建为局党总支。1967年2月24日,被造反群众组织夺权。1968年2月16日,建立济南市向阳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实行军管。1970年1月,军事管制小组建立党总支。1972年12月,撤销军管。1973年1月30日,恢复区公安分局、区公安分局党总支。1984年11月,局党总支改建为局党委。1987年6月2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确定各区房地产管理局和市公安局各区分局建制级别的通知》(济编发〔1987〕117号),确定市公安局所属各区分局均为济南市处级单位、各区分局内设科(室)为济南市处下科(室);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明确市公安局派出所建制级别的通知》(济编发〔1987〕118号),明确各区公安分局所属公安派出所为济南市处下科级单位。1991年2月28日,区公安分局由市公安局领导改为由市公安局和区委、区政府双重领导,以区委、区政府领导为主,确定为区政府正局级工作部门,内设政工科、秘书科、治安科、户籍科、预审科、法制科、政保科、经文保科、消防科、刑警队、纪检组11个科级机构,下设制锦市、北坦、刘家庄、陈家楼、天桥东街、小纬北路、官扎营、宝华街、堤口路、工人新村北村、工人新村南村、无影山、北园、洛口、药山、新城、黄台、站前18个科级派出所。1992年4月8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核定区公安分局建制级别处级,编制422名(处级领导4名,正、副科长75名,一般干部301名,工勤人员42名),实有427人;6月6日,济南市编

制委员会印发《关于五区成立公安防暴大队的通知》(济编发〔1992〕43号),成立各区公安防暴大队,为处级单位,定编50名(正、副队长、教导员、文书各1名,工勤人员4名,防暴队员42名);10月9日,设立济南火车站前派出所、济南长途汽车总站派出所;31日,组建区保安服务公司(济南市保安服务公司天桥区分公司),业务隶属区公安分局,实行有偿服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1月2日,区公安分局增设外事科、老干部科。1993年1月12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五区保安服务分公司的通知》,同意五区建立保安服务分公司,为科级事业单位,各定编15名,实行企业化管理,经费自筹,由市保安服务公司、区公安分局双重领导,以区公安分局领导为主;2月17日,明确济南市保安服务公司天桥区分公司为科级全民事业单位,定编15名,实行企业化管理,经费自理,由市保安服务公司、区公安分局双重领导,以区公安分局领导为主;同月,区公安分局纪检组改建为纪委。1994年1月,刑警队改称为刑警大队;3月17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济南市公安局巡警支队内设机构和人员结构的批复》(济编发〔1994〕12号),同意设立市公安局巡警支队和各区大队,各区大队副处级建制,受市公安局巡警支队和区公安分局双重领导,以区公安分局领导为主,市公安局巡警支队天桥区大队定编150名,内设秘书科、政工科、业务科、一、二、三执行中队;8月2日,区公安防暴大队内设办公室、作训科、一中队、二中队,均为单列城市处辖科级;区公安分局增设信访科,为单列城市处辖科级;11月19日,区公安分局增设指挥室。1995年7月24日,区公安分局编制由437名调整为447名(含市保安服务公司天桥区分公司编制15名);10月23日,设立洛口服装市场派出所,为单列

城市处辖科级。1996年8月12日,明确区公安分局为区政府正处级工作机构。1997年9月1日,明确区公安防暴大队实行由区公安分局和市公安局双重领导,以区公安分局领导为主;11月6日,撤销济南火车站站前派出所;12月22日,刑警大队升格为副分局级。1998年1月22日,刑警大队内设秘书科、机动侦查中队、经济案件侦查中队、预审中队、刑事技术中队、一、二、三、四、五5个责任区中队;5月7日,市公安局巡警支队天桥区大队增设110中队,科级建制。1999年11月27日,设立督察室,督察长由分局副职或纪委书记兼任,下设警务督察队(科级);区公安分局增设宣传科,为科级建制。2000年1月,大桥、桑梓店、靳家3个公安派出所划归区公安分局。2001年1月16日,设立鹊山水库派出所;5月26日,撤销预审科,外事科、政保科分别更名为出入境管理科、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警大队增设案审中队、第六责任区中队,均为正科级。11月1日,区公安分局列入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政府机构个数。2002年3月15日,设办公室(加挂指挥中心牌子,副处级,内设秘书科、指挥调度室、信息通信科)政治处(副处级,内设组织人事科、教育培训科、离退休干部管理科)警务督察室(加挂警务督察大队牌子)财务装备科、户政管理科、出入境管理科、法制科、宣传科、信访科、保安管理科10个内设职能机构,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副处级)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副处级,内设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治安警察大队(副处级,内设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刑事警察大队(副处级,内设秘书科、机动侦查中队、案审中队、技术中队、一、二、三、四4个责任区中队)巡警大队(副处级,内设综合科、业务科、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110中队)防暴大队(正处级,内设办公室、作训科、一中队、二中队)等7个直属机构,纬北路、天桥东街、官扎营、宝华街、北坦、制锦市、工人新村南村、工人新村北村、堤口路、大桥、桑梓店、药山、无影山、北园、黄台、洛口、新城17个派出所和长途汽车总站、站前、鹊山水库3个治安派出

所;原刘家庄、陈家楼派出所归入纬北路派出所,原靳家派出所归入大桥派出所,原洛口服装市场派出所归入新城派出所;党的组织、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领导职数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核定区公安分局政法专项编制405名、防暴大队编制45名、巡警大队编制150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政委1名,副局长5名,副政委1名,政治处主任、办公室主任、保安管理科科长各1名(副处级),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警察大队、刑警大队、巡警大队分别配大队长、政委各1名(副处级),防暴大队配大队长、政委各1名(正处级)副大队长1名(副处级);内设机构正科职数16名、副科职数7名,直属机构正科职数47名、副科职数24名;派出机构中所长、教导员39名,副所长、副教导员36名。2003年7月14日,济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设立市、区城市管理警察机构的通知》(济编发〔2003〕4号),同意区公安分局设立城市管理警察大队,建制级别副处级,天桥区定编15名,领导职数配大队长(副处级)1名、副大队长(正科级)1名,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同一地点办公;8月19日,天桥区设立区公安分局城市管理警察大队。2004年6月24日,警务督察室(加挂警务督察大队牌子)升格为副处级,配大队长、政委、副大队长各1名;保安管理科更名为保安管理大队,升格为副处级,配大队长、政委、副大队长各1名,下设3个中队,各配中队长1名、副中队长1名。2005年9月12日,防暴大队改称为特警大队。2007年8月13日,济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六区公安分局、四县(市)公安局及所属公安派出所机构设置的通知》(济编发〔2007〕14号),六区公安分局及所属公安派出所由原市公安局和区委、区政府双重管理,以区委、区政府管理为主,改为由市公安局垂直管理;天桥区公安分局建制级别副局级,领导职数配局长、政委各1名(副局级),副局长5名(正处级);内设办公室(加挂指挥中心牌子)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警察大队(与

城市管理警察大队合署）、刑事警察大队（加挂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巡警大队、特警大队、警务督察大队（与纪委合署）、政治处、法制处、警务保障处，均为处级建制，配正处级领导职数 17 名（含部分大队设置的政委职务）、副处级领导职数 26 名，人员编制暂维持现状；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领导职数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所属公安派出所正职可高配为副处级。2008 年 12 月 31 日，区公安分局编制 615 名，实有 869 人；

工会、团委、妇委会及各公安派出所均为正科级。2009 年 12 月 2 日，撤销站前派出所，鹊山水库派出所更名为鹊山龙湖派出所，天桥东街派出所、官扎营派出所合并为成丰桥派出所；12 月 30 日，设立黄河派出所。2011 年 5 月，法制处更名为法制大队；9 月 13 日，设立网络警察大队，正处级建制。至 2012 年年底，内设机构未变，人员编制 921 名，实有 921 人；领导职数配副局级领导 3 名、正处级 33 名、副处级 88 名、正科级 68 名、副科级 88 名。

1991—2012 年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区分局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局长、政委、副局长、副政委任职一览表

表 29-10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籍 贯
书 记	隗振勤	1990.03—1998.05	山东济南
	石振海	1998.06—2001.08	山东济南
	窦庆福	2001.08—2011.05	山东济南
	陈 晨	2011.05—	山东济南
副书记	马世华	1991.03—1992.05	山东临朐
	肖明润	1992.07—1996.11	山东兖州
	杨灿贵	1992.07—2002.05	山东泰安
	王伟元	1999.06—2001.08	山东栖霞
	丛 威	2001.08—2010.08	山东威海
	李炳华	2002.05—2010.08	山东桓台
	陈 晨	2010.08—2011.05	山东济南
	刘宜璞	2011.05—	山东济南
	刘希诚	2011.05—	山东济南
纪委书记 （纪检组长）	王庆云	1990.11—1994.08	山东汶上
	张在生	1995.01—1997.10	山东淄博
	甄家顺	1997.10—2006.01	山东济南
	房 健（兼）	2006.01—2008.12	山东济南
	傅海卫	2008.12—	山东齐河
局 长	隗振勤	1990.03—1998.07	山东济南
	石振海	1998.07—2001.08	山东济南
	窦庆福	2001.08—2011.05	山东济南
	陈 晨	2011.05—	山东济南

续表 29-10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籍 贯
政 委	马世华	1991.04—1992.05	山东临朐
	肖明润	1992.07—1996.11	山东兖州
	王伟元	1998.09—2001.08	山东栖霞
	丛 威	2001.08—2010.08	山东威海
	陈 晨	2010.08—2011.05	山东济南
	刘宜璞	2011.05—	山东济南
副局长	马世华	1984.05—1991.04	山东临朐
	杨灿贵	1987.07—2002.01	山东泰安
	朱继爱	1990.03—1993.10	山东济南
	盛尊杰	1992.06—2002.05	江苏沛县
	石振海	1992.06—1998.07	山东济南
	李炳华	1994.03—2009.07	山东桓台
	伊世金	1996.11—2001.08	山东济南
	张龙义	1998.05—2004.04	山东汶上
	刘希诚	2002.01—	山东济南
	李保健	2002.01—2012.06	山东章丘
	张亦农（女，挂职）	2003.12—2006.01	山东济南
	刘玉华	2005.08—	山东济南
	刘清波	2002.05—2010.08	山东济南
	李连新	2010.08—	山东济南
副政委	刘安太	1992.06—1994.06	山东齐河
	丛 威	1996.11—2001.08	山东威海
	刘玉华	2002.01—2005.08	山东济南
	房 健	2005.08—	山东济南

办公室 2002 年 3 月 15 日设立，加挂指挥中心牌子，为区公安分局副处级内设机构。2007 年 8 月 13 日，升格为正处级。

主 任

王经斌 2002.05—

政治处 2002 年 3 月 15 日设立，为区公安分局副处级内设机构。2007 年 8 月 13 日，升格为正处级。

主 任

房 健 2002.05—2006.01
李连新 2006.01—2010.08
郑继明 2010.08—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2001 年 5 月 26 日，政保科更名为国内安全保卫大队。2002 年 3 月 15 日，升格为副处级，为区公安分局直属机构。2007 年 8 月 13 日，升格为正处级，为区公安分

局内设机构。

大队长

唐继民 2002.05—2008.12
林荣国 2008.12—

政 委

林荣国 2002.05—2008.12
张广喜 2008.12—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2002年3月15日，撤销区公安分局经文保科，设立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为区公安分局副处级直属机构。2007年8月13日，升格为正处级，为区公安分局内设机构。

大队长

曹宗荣 2002.05—

政 委

杨绍谦 2002.05—2008.12
伊长友 2008.12—

治安警察大队 2002年3月15日，撤销区公安分局治安科，设立治安警察大队，为区公安分局副处级直属机构。2007年8月13日，城市管理警察大队与其合署，升格为正处级，为区公安分局内设机构。

大队长

郑继明 2002.05—2010.08

政 委

丁兰山 2002.05—2006.01
王建明 2006.01—2009.01
张宪民 2008.12—

刑事警察大队 1978年，设立刑警队。1994年1月，改称刑警大队。1997年12月22日，刑警大队升格为副分局级。2002年3月15日，改称为刑事警察大队，为区公安分局副处级直属机构。2007年8月13日，加挂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升格为正处级，为区公安分局内设机构。

大队长

李连新 2002.06—2006.01
李 伟 2008.12—

政 委

张广喜 2002.06—2008.12
苏 兵 2008.12—

巡警大队 1994年3月17日，设立市公安局巡警支队天桥区大队。2002年3月15日，改称为巡警大队，为区公安分局副处级直属机构。2007年8月13日，升格为正处级，为区公安分局内设机构。

大队长

李炳华（兼） 1994.03—2002.01
伊长友 2002.01—2008.12
郭兆申 2008.12—

政 委

隋本臣 2004.04—2008.12
伦宝林 2008.12—

特警大队 1992年6月6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五区成立公安防爆大队的通知》（济编发〔1992〕43号），成立各区公安防爆大队，为处级单位，定编50名（正、副队长、教导员、文书各1名，工勤4名，防爆队员42名）。1997年9月1日，明确区公安防爆大队实行由区公安分局和市公安局双重领导，以区公安分局领导为主。2002年3月15日，改称为区公安分局防爆大队，为区公安分局正处级直属机构。2005年9月12日，更名为特警大队。2007年8月13日，为区公安分局正处级内设机构。

大队长

梁永军 2002.01—2008.12
卢传民 2008.12—

政 委

宋彦波 2002.01—2010.11

警务督察大队 1999年11月27日，设立督察室。2002年3月15日，改称为警务督查室，加挂警务督察大队牌子，为区公安分局正科级内设机构。2004年6月24日，警务督察室（加挂警务督察大队牌子）升格为副处级单位。2007年8月13日，纪委与其合署，升格为正处

级，为区公安分局内设机构。

大队长

朱庆和	2004.09—2006.01
丁兰山	2006.01—2012.11

法制大队 2007年8月13日，法制科改称为法制处，升格为正处级，为区公安分局内设机构。2011年5月，更名为法制大队。

大队长（处长）

赵惠敏（女）	2008.12—
--------	----------

警务保障处 2007年8月13日，财务装备科改称为警务保障处，升格为正处级，为区公安分局内设机构。

处 长

瞿晓琳（女）	2008.12—
--------	----------

网络警察大队 2011年9月13日，设立网络警察大队，正处级建制。

济南市天桥国家税务局

1994年8月，设立济南市天桥区国家税务局，并建立党组，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老干部科、计划财务科、监察室、驻税办、税政管理科、征收管理科、咨询服务部9个科室，下设征收一科、征收二科、征收三科3个征收科和泺口分局、稽查分局、涉外分局3个分局移交以及北园、工人新村、无影山、英贤桥、天桥东5个税务所，成立党支部4个和工会、团支部，实有在职人员126人、离退休人员33人，领导职数配党组书记兼局长1名、纪检组长1名、副书记1名、副局长2名、科长20名、副科长5名。1995年，增设征收四科。1996年12月，内设科室调整为办公室、人事科、老干部科、计财科、监察室、驻税办6个。1997年12月，内设办公室、监察室、政治工作科、老干部科、业务工作科、发票管理科、会计征收科7个科室，下设泺口分局、稽查分局、个体一所、个体二所4个局（所）。1998年12月，内设办公室、监察室、政治工作科、税收管理科、发票管理科、会计征收科、个

体市场管理科和稽查分局。2001年5月，更名为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国家税务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监察科、综合业务科、税收管理科（3个）6个科室和个体税收管理分局、大桥分局、信息中心。2003年5月，内设办公室、税政法规科、征收管理科、人事教育科、监察室、税源管理科、北园分局、大桥分局、信息中心、发票管理所10机构。2005年9月，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监察室、机关党办、综合业务科、税源管理一科、税源管理二科、税源管理三科、税源管理四科、办税服务厅、北园税务分局、大桥税务分局、机关服务中心、票证中心、信息中心。2010年9月，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税政科、收入核算科、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征收管理科、人事科、教育科、监察室、税源管理一、二、三、四科13个科室，下设北园税务分局、大桥税务分局2个副处级派出机构和信息中心、机关服务中心、票证中心3个事业单位；设立机关党委办公室，与教育科合署办公；设立离退休干部科，挂靠人事科；行政编制166名、事业编制14名，实有174人，领导职数配党组书记兼局长1名、纪检组长1名、副局长3名、总经济师1名、总会计师1名、科级46名（税源管理科使用征收编制），下设事业单位配科级领导9名。至2012年年底，下设2个副处级分局、13个内设科室、3个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未变，行政编制166名、事业编制14名，实有175人。

党组书记

侯振河	1994.10—1997.10
李小明	1997.10—2000.01
傅爱国	2000.01—2007.12
王振泉	2007.12—

局 长

侯振河	1994.10—1996.09
李小明	1996.09—2000.01
傅爱国	2000.01—2007.12
王振泉	2007.12—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天桥分局

1994年8月,设立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天桥分局,并成立党支部,为济南市地方税务局派出机构,内设政工科、办公室、计会科、综合科、稽查队、一科、二科、三科、洛口稽征处、检查站10个科室,编制63名,实有63人,领导职数配书记兼局长1名、副书记1名、副局长2名、正科级10名、副科级10名。1995年8月,内设政工科、办公室、综合科、计会科、管理一科、管理二科、管理三科、管理四科、涉外科、稽查队、咨询室、税监室、洛口稽征处、税务检查站、黄河税务所、洛东税务所、三孔桥税务所17个科所,编制74名,实有70人,正科级、副科级职数分别调整为17名。1997年8月,人员编制调整为85名,实有85人。1998年1月,更名为济南市地方税务局第四征收分局,撤销黄河税务所、洛东税务所、三孔桥税务所,内设办公室、政工科、计财科、综合科、征收科、管理一科、管理二科、管理三科8个科室和洛口税务所、直属税务所、成丰税务所、北园税务所、济洛路税务所、工业小区税务所、涉外税务所7个税务所,编制88名,实有87人,正科级、副科级职数分别调整为15名;8月,撤销涉外税务所,增设咨询所。2000年1月,撤销直属税务所,咨询所划归济南市泉城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大桥、靳家、桑梓店3个税务所,增设工人新村税务所、宝华税务所;内设办公室、综合科、计财科、政工科、征收科、管理一科、管理二科、管理三科8个科室,10个税务所,编制100名,实有100人。2001年2月,内设政工科、监察室、办公室、计财科、综合科、征收管理科、户籍管理科、发票管理科、个体管理科、稽核一科、稽核二科、稽核三科12个科室,10个税务所维持现状;8月,取消靳家税务所,洛口税务所改为稽核四科。2002年3月,党支部改建为党组。2003年1月,济南市地方税务局第四征收分局更名为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天桥分局,内设办公室、政工科、监察室、综合业务一科、综合业务二科、户籍发票科、执行科、管理一科、管理二科、管理三科、管理四科11个科室和大桥税务所、第一税务所、

第二税务所、第三税务所4个税务所,编制105名,实有103人,领导职数配书记兼局长1名、纪检组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15名、副科级15名。2004年2月,户籍发票科更名为管理五科,执行科更名为管理六科,增设纳税服务中心;6月,增设涉外管理科。2009年3月,内设所有业务科(所)改设为管理一科、管理二科、管理三科、管理四科、管理五科5个业务管理科和北园中心税务所、纬北路中心税务所、药山中心税务所、洛口中心税务所、大桥中心税务所5个中心税务所;5月,增设税源管理科。2012年4月,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法规税政科、征管和科技发展科、税源管理科、收入核算和财务科、征收科(办税服务厅)、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科)、机关党委办公室、监察室9个职能科室,下设无影山中心税务所、北坦中心税务所、纬北中心税务所、药山中心税务所、北园中心税务所、泺口中心税务所、大桥中心税务所7个基层中心税务所,编制125名,实有120人,领导职数配书记兼局长1名、纪检组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17名、副科级20名;至年底,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人员编制、实有人数未变。党组(支部)书记、局长

张华东	1994.08—1998.01
颜景海	1998.01—1998.08
刘 荣	1998.08—2006.05
李继堂	2006.05—2011.03
徐文科	2011.03—2012.04
徐立军	2012.04—

附：

区税务局 1950年4月,成立济南市税务局,下设4个稽征所。1951年9月,市税务局第四稽征所改为市税务局第四区分局。1955年9月,改为市税务局天桥区分局。1958年2月,市税务局与市财政局合并,改为市财政局天桥区分局。1961年11月,复改为市税务局天桥区分局。1966年3月,市税务局与市财政局复合并,改称市财税局天桥区分局;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2月24日,受造反群众组织冲击,陷入

瘫痪。1969年2月，设立市财政局向阳区分局革命委员会。1970年12月，改为市财政金融局向阳区分局革命委员会。1971年1月，改称市财政金融局向阳区分局革命委员会。1972年12月，改为市财税局向阳区分局革命委员会。1973年1月，建立党支部；7月，改称市财税局天桥区分局革命委员会。1978年9月，复称市财税局天桥区分局。1984年11月，改为市税务局天桥稽征处。1987年5月，改称市税务局天桥分局。1988年8月，党支部改建为党委。1989年2月3日，编制243名；7月11日，洛口税务所改为洛口稽征处。1991年4月1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调整市区税务管理体制的通知》（济编发〔1991〕44号），撤销市税务局天桥等五区分局，批准设立各区税务局；5月8日，区税务局下设办公室、政工科、征管科、税政科、计会科、征收一科、征收二科、征收三科、稽查队、咨询服务部、检查站、天东税务所、工人新村税务所、英贤桥税务所、无影山税务所15个局下科级和洛口稽征处1个副局级工作机构，事业编制185名、实有192人；8月25日，实有195人（含工勤6人）。1992年8月31日，增设涉外征收科；11月10日，涉外征收科更名为涉外稽征科；12月30日，增设北园税务所，为处下科级。1994年8月，撤销区税务局，分设为区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天桥分局。

党委书记

侯振河 1990.03—1993.02

武兴利 1993.02—1994.08

局长

王宁克 1988.08—1991.04

侯振河 1991.04—1994.08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桥分局

1951年9月，设立工商劳动股。1953年6月，分设为工商股、劳动股。1955年1月，改设为工商科。1958年8月，工商科并入商业科。1962年12月，恢复工商科。1967年2月24日，陷入瘫痪。1969年8月，设立工商行政管理所领导小组。1975年11月，改设为区工商行政管

理局。1981年9月21日，成立区个体劳动者协会，下设办公室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机构。1984年6月11日，核定行政编制10名；8月18日，内设办公室、市场管理股、经济检查股、企业管理股、经济合同股、个体经济管理股6个，编制30名（含行政编制10名）。1986年4月，建立党委；7月8日，内设机构股改科，改科后设经济合同科、市场管理科、经济检查科、企业管理科、个体经济科、政工科、办公室，建制仍为股级。1987年7月23日，郊区划拨编制1名，移交7人；9月10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总额31名，实有57人（其中行政经费14人、事业经费27人、区自筹经费1人、部门自筹经费15人）；下设工人新村、红桥、英贤桥、北园、洛口、堤口6个工商所实有79人（其中行政经费1人、事业经费20人、区自筹经费1人、部门自筹经费57人）。1988年2月23日，增设商标、广告管理科，为股级单位。1989年2月3日，市编委增拨事业编制45名，编制总额由118名增至163名；7月31日，核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编制10名、事业编制45名，下设各工商所事业编制108名；10月25日，设立黄台工商所（主管北园路综合批发市场）、无影山工商所（行使堤口路工商所职能权限，堤口路工商所迁至堤口路批发市场主管市场）；11月7日，局机关实有66人（含集体混岗6人），下设各工商所实有92人。1990年5月19日，内设区消费者协会办公室，为股级，编制局内调剂。1991年5月8日，设立蔬菜粮油批发市场工商所，为股级单位，编制局内调剂；8月9日，增设财务科；25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制级别局级，内设市场管理科、企业登记管理科、经济合同管理科、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科、商标广告管理科、经济检查科、办公室、财务科、区个体劳动者协会办公室、区消费者协会办公室10个股级科室和黄台、无影山、工人新村、红桥、英贤桥、北园、洛口、堤口、蔬菜粮油批发市场9个股级工商所，行政编制10名、事业编制108名、自定编制45名，实有169人（含工勤3人）。1992年2月15日，设立再生物资市场工商所，为股级单位，编制

局内调剂；8月1日，增加事业编制27名，经费自筹；设立火车东站、金牛、洛口服装市场3个工商所，均为股级单位，编制局内调剂；再生物资市场工商所更名为物资交易市场工商所；11月17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属工商所统一名称、核定编制，金牛、堤口、黄台工商所改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金牛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所、堤口路果品批发市场管理所、北园路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所，分别定编7名、11名、5名，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物资交易市场管理所、洛口服装市场管理所、济南市粮油市场管理所分别定编5名、16名、7名，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人新村、红桥、英贤桥、北园、洛口、无影山工商所分别定编7名、7名、7名、11名、9名、7名，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济南火车东站工商所定事业编制6名，原工商所名称废止。1993年4月3日，区物价局（物价检查所）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署办公，带行政编制2名、事业编制10名；22日，明确区个体劳动者协会办公室为副局级；5月25日，设立药山工商所，定编7名，人员、编制局内调剂；洛口工商所编制调整为7名；6月14日，设立济南市装饰材料批发市场管理所、山东工业品批发市场管理所，各定编7名，人员、编制局内调剂；10月23日，局机关增设外资企业登记管理科；设立济南市北园物资市场管理所，定编5名，人员、编制局内调剂。1994年2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升格为正处级，内设、派出机构升格为正科级；4月8日，设立济南市济泺路综合贸易市场管理所，定事业编制7名，人员、编制局内调剂。1994年8月1日，改为由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垂直管理，成立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桥分局，内设10个科室、8个工商所、9个专业管理所，编制190名（其中分局机关55名、派出机构135名），区物价局除1人留任分局副局长外，其余10人留区政府。1997年7月，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政工科、法制科、企业登记管理科、市场管理科、商标广告管理科、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科、经济合同管理科、经济检查科9个科室；8月，设立消费者协会办公室、个体劳动者协会办公室、私营企业协会办公室、

广告协会办公室、合同协会办公室5个事业单位，各定编3名。1998年4月8日，设立区工商咨询服务中心、市场建设服务中心2个科级事业单位，各定编10名；4月10日，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科，与消费者协会合署办公。2001年5月，分局104人经山东省人事厅确认为国家公务员；9月，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大桥、桑梓店、靳家工商所划归天桥分局，天桥分局增行政编制15名。2002年7月，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人事政工科、财务装备科、法制科、市场合同管理科、商标广告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纪检监察室8个科室，设立企业注册局（内设企业注册科、个体注册科、综合监管科）、公平交易局（内设经检一科、经检二科）2个副处级直属机构，下设北园工商所、洛口服装市场管理所、白鹤工商所、沃家工商所、堤口工商所、工人新村工商所、药山工商所、红桥工商所、英贤桥工商所、鞋类市场管理所、洛口工商所、大桥工商所、桑梓店工商所13个工商所，行政编制215名（其中分局机关25名、企业注册局10名、公平交易局10名、工商行政管理所170名），工勤人员编制23名。2004年，下设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办公室、区消费者协会办公室、区合同协会办公室、区广告协会办公室、天桥工商咨询服务中心5个科级事业单位，编制29名。2008年，行政编制225名、工勤人员编制22名、事业编制29名，领导职数配正处2名（党委书记1名、局长1名），副处13名、正科26名、副科20名。至2012年年底，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未变，行政编制216名、工勤人员编制7名、事业编制11名，实有274人。

党委书记

毕于朴	1986.04—1994.08
常廷茂	1995.11—1998.04
李太生	1998.04—2007.07
王春校	2007.07—2010.06
程传林	2010.06—

局长

毕于朴	1986.04—1992.04
常廷茂	1992.04—1995.11

赵传忠	1995.11—1998.01
李太生	1998.01—2002.08
王春校	2002.08—2008.12
程传林	2008.12—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桥分局

1984年12月,设立济南市郊区标准计量所。1987年5月,整建制划归天桥区,改称济南市天桥区标准计量所,移交事业编制人员10人;12月30日,建制级别股级,事业编制10名,实有10人,隶属区经济计划委员会领导。1989年1月3日,明确区标准计量所为区政府直属副局级事业单位,归口区经济计划委员会领导;7月31日,核定事业编制10名;11月7日,实有10人;12月19日,改为区标准计量局,归区政府直接领导,不列政府序列,事业编制10名。1991年5月8日,设立区计量检定所,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区计量局定事业编制2名,区计量检定所定事业编制8名;8月25日,区标准计量局建制级别局级,自定编制2名,实有1人;区计量检定所归口区标准计量局,事业编制8名,实有8人(含工勤1人)。1993年2月23日,区标准计量局更名为区技术监督局。1996年8月12日,区技术监督局并入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对外挂技术监督局牌子。1997年3月6日,区技术监督局挂靠区经济计划委员会,核定行政编制2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1名;11月6日,区计量检定所升格为正科级。2000年12月14日,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测职能划归区技术监督局。2002年6月17日,垂直上划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改称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桥分局,加挂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桥分局稽查队牌子,为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派出机构,内设办公室、综合管理科、稽查科3个科室,核定机关行政编制9名、工勤人员编制3名、稽查编制10名,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2004年6月,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桥分局核定机关行政编制7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稽查编制10名,

可配备局长1名、副局长2名;10月,成立党组、纪律检查组。2010年10月,内设办公室、稽查队、监督与法制科、综合业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食品生产监管科6个机构。至2012年年底,内设机构、领导职数配备未变,编制18人,实有28人。

党组书记、局长

王承亮	1991.04—1996.11
闫志顺	1996.11—1998.04
宫建华	1998.04—2000.12
王金兰(女)	2000.12—2003.12
芦光生	2004.09—2005.08
王云涛(女)	2005.08—2009.01
张 建	2009.01—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桥区分局

2007年11月20日,设立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桥区分局,为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处级派出机构,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行使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监督管理职能,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科、稽查队,核定行政编制10名,领导职数配党组书记兼局长1名、副局长2名、纪检组长1名,实有4人(其中党组书记兼局长1人、副局长1人)。2010年4月,食品药品监管体制调整,取消省以下垂直管理,分局仍为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增加餐饮服务食品、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职能,内设综合科、监管一科、监管二科,均为正科级,核定行政编制10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领导职数配党组书记兼局长1名、副局长2名、纪检组长1名、科级干部3名,实有9人;10月,济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天桥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为分局下属副处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8名,内设综合科、稽查一科、稽查二科、稽查三科,均为正科级,领导职数配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1名、科级职数4名,实有6人。至2012年年底,内设机构、领导职数配备、编制未变,分局实有9人,大队实有12人。

党组书记、局长

马延玉 2007.11—2011.01
张新贵 2011.01—

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桥区大队

1987年5月20日,济南市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我市公安机关设置交通管理机构的批复》(济编发〔1987〕92号),批准市公安局设立交通管理处,对外称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为副局级单位;交通管理处在市内设天桥区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等市区五大队,均为科级;交通管理处下设的车辆管理所内设天桥区车辆管理分所等12个科所,均为济南市科级。1992年2月,济南市公安局批准,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四中队(正科级编制)改编为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桥区大队,升格为正处级。1994年,内设政工科、秘书科、交通科、宣传科、车辆管理分所、交通肇事处理科等6个业务科室和天桥、堤口路、济洛路、北园路、无影山、洛口、北外环、北坦、标山等9个勤务中队。1999年,增设高架桥中队。2010年,交通肇事处理科改称为交通肇事处理中队;增设法制科。4月,增设桥北中队。至2012年年底,内设17个科(中队),领导职数配正处级2名(大队长、政委)、调研员1名、副处级4名、副调研员3名;实有163人。

大队长

陈卫国 1998.01—2002.01
康继平 2002.01—2003.01
郭际春 2003.01—2008.09
朱容海 2008.09—
政 委
韦传海 1994.12—1998.10
李治民 1998.10—2002.01
任文贵 2002.01—2012.05

济南黄河河务局天桥黄河河务局

1987年5月,设立山东黄河河务局济南天桥修防段,内设工务股、防汛办公室、财务股、政工股、秘书股、工会、公安派出所、综合经营办公室8个机构,下设北园河务段、老徐庄闸

管理所、机动抢险队、修配组4个单位,人员编制72名。1990年12月,更名为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黄河河务局,建制级别副县级。1991年1月,内设办公室、政工科、财务科、综合经营办公室、水政水资源科、公安派出所、工务科、工程管理科8个副科级科室,下设北园河务段、老徐庄闸管理所2个副科级和宿舍管理办公室、土方机械队、修配组、汽车队4个股级单位。1995年9月,增设老徐庄河务段,为副科级。2000年2月,历城区河务局大桥、大吴、王窑3个河务段和大王庙闸管理所划归天桥区河务局;天桥区河务局领导职数配局长1名、副局长2名、纪检员1名、工会主席1名。2001年9月,北园河务段、老徐庄河务段、王窑河务段分别更名为泺口河务段、药山河务段、桑梓店河务段。2004年9月,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黄河河务局更名为济南黄河河务局天桥黄河河务局。2005年5月,天桥黄河河务局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水政水资源科(水政监察大队、黄河公安派出所)、工程管理科、防汛办公室、人事劳动教育科(党群工作科)、财务科6个正科级科室,下设药山管理段、泺口管理段、大桥管理段、桑梓店管理段、大吴管理段5个正科级管理段,人员编制133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29名、公益事业编制104名),领导职数配备局长1名、副局长2名、纪检组长1名、总工程师1名、工会主席1名。至2012年年底,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人员编制未变,实有120人。

党组书记

任士伟 1990.12—1994.06
李 明 1994.06—1998.07
戴继拥 1999.04—2002.01
刘长新 2002.01—2005.06
连志军 2005.08—

局 长

任士伟 1990.12—1994.02
李 明 1994.02—1998.07
戴继拥 1999.04—2002.01
刘长新 2002.01—2005.06
连志军 2005.08—

1991 年天桥区各单位编制及人员统计表

表 29-11

单 位		编制（名）			人员 （人）
		行政编制	自定编制	事业编制	
总 计		759	1052	2459	3919
一、区委		92	24	17	110
1、部门		88	16	—	85
区纪委		15	—	—	13
区委办公室	单列编制	3	—	—	17
	区委办公室（区委政策研究室）	15	1	—	
区委组织部		10	1	—	8
组织员办公室		3	—	—	3
区委宣传部		10	3	—	12
区精神文明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	3	—	2
区委统战部（区委对台工作办公室）		5	1	—	6
区委政法委员会（区综治办）	区委政法委员会	4	1	—	5
	区综治办	4	—	—	
区委老干部局		8	1	—	7
区机关党委		5	1	—	5
区委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	2	—	2
区老龄问题委员会办公室		2	2	—	3
区委街道办事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		4	—	—	2
2、直属事业		4	8	17	25
区委党校			8	17	22
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办公室		4	—	—	3
二、区人大、政协、群众团体		69	3	5	74
1、区人大		26	—	—	24
2、区政协		17	2	—	18
3、群众团体		26	1	5	32
区总工会		7	1	5	13
共青团济南市天桥区委员会		6	—	—	6
区妇女联合会		6	—	—	7
区科学技术协会		3	—	—	3

续表 29-11

单 位		编制（名）			人员 （人）
		行政编制	自定编制	事业编制	
区工商业联合会		3	—	—	3
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1	—	—	
三、区政府		227	425	2401	2853
1、序列部门		199	298	1948	2286
区政府办公室	单列编制	5	—	—	17
	区政府办公室	7	—	10	
区保密局（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3	—	—	3
区经济计划委员会	机关（含区政府驻珠海办事处、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区街道经济办公室）	10	49	—	53
	堤口联合工业公司	—	—	25	26
区教育委员会	机关	6	—	68	59
	区青少年宫	—	—	6	4
	小学教研室	—	—	12	12
	中学教研室	—	—	12	7
	电化教育教学仪器站	—	—	5	4
	汽车队	—	—	6	6
	木工厂	—	—	5	7
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5	5	—	9
区监察局		10	2	—	9
区民政局	机关	11	1	—	12
	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	5	4
	区残疾人联合会	—	3	—	1
司法局	机关（编制统计在公检法司内）	—	—	—	
	区法律顾问处	—	—	6	6
区财政局	机关	10	—	2	10
	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2	—	—	—
区人事局	机关	8	—	—	6
	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2	1

续表 29-11

单 位		编制（名）			人员 （人）
		行政编制	自定编制	事业编制	
区劳动局	机关	11	—	—	11
	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分处	—	—	8	7
	区劳动服务公司	—	2	23	22
区土地管理局		3	6	—	10
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机关	10	55	—	64
	区市政工程管理养护所	—	—	200	184
	区绿化管理所	—	—	68	68
	区河道管理所	—	—	20	18
	区市政工程排水管理所	—	—	63	61
区环境保护局	机关	5	3	—	5
	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	—	20	19
区农委（区委农工委）	机关	7	—	—	10
	农业综合站	—	—	7	
区文化局	机关	3	1	—	1
	区文化馆	—	—	16	15
区卫生局	机关	5	—	7	9
	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	—	5	5
	区公费医疗办公室	—	—	3	2
	区卫生防疫站	—	—	50	45
	区妇幼保健站	—	—	15	12
	区红十字会办公室	—	—	1	1
	天桥人民医院	—	—	395	388
	区精神病防治院（北园卫生院）	—	—	110	80
区计划生育局	机关	11	—	—	11
	区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	—	—	1	
区审计局	机关	8	—	4	13
	区审计事务所	—	—	3	—
区统计局	机关	6	—	—	5
	区计算机室	—	—	3	2

续表 29-11

单 位		编制（名）			人员 （人）
		行政编制	自定编制	事业编制	
区房地产管理局	机关	—	85		85
	区天桥东房管所	—	—	430	406
	区天桥西房管所	—	—		
	区天桥北房管所	—	—		
	区无影山房地产管理所	—	—		
	材料供应站	—	—		
	房屋修建队	—	—		
	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	—		
	区房管局劳动服务公司	—	—		
	区水电暖装饰队	—	—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0	45	108	169
区商业局		10	7	—	17
区体制改革委员会		7	—	—	4
区物价局	机关	2	—	—	5
	区物价检查所	4	—	10	11
区民族宗教办公室		3	—	—	3
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3	—	—	3
区体育运动委员会	机关	2	2	—	4
	区体育馆（区业余体校）	—	—	18	16
区档案局（馆）		2	3	7	9
区物资局	机关	4	—	—	3
	区物资公司	—	25	4	24
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6	4	—	8
区公安分局（未核定编制）		—	—	—	—
区税务局		—	—	185	195
2、序列外部门		28	127	274	406
区委、区政府信访局		5	—	—	4
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	机关	7	63	—	69
	区政府招待所	—	—	60	48
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5	—	—	3

续表 29-11

单 位		编制（名）			人员 （人）
		行政编制	自定编制	事业编制	
区政府信息调研室		1	2	—	2
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1	2	—	2
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		3	6	10	19
区职工教育办公室		3	1	—	4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		—	3	—	3
区整顿市容卫生秩序指挥部办公室		—	10	—	10
区标准计量局	机关	—	2	—	1
	区计量检定所	—	—	8	8
济南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3	17	—	20
济南长途汽车站综合管理办公室		—	10	—	10
区第三产业办公室		—	5	—	2
区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办公室		—	6	—	6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机关	—	—	25	16
	汽车队	—	—	128	136
	市容纠察中队	—	—	15	15
	环卫服务站	—	—	28	28
3、直属事业单位		—	—	179	161
区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	7	7
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	—	50	50
区拆迁办公室		—	—	14	8
区交通运输管理站		—	—	5	5
天桥运输公司（区交通管理委员会）		—	—	95	86
区重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	—	8	5
四、区武装部		25	—	—	20
五、区公安分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		179	—	—	150
区公安分局（未核定编制）		—	—	—	
区检察院		64	—	—	56
区法院		85	—	—	79
区司法局		30	—	—	15
六、街道（镇）		167	600	36	712

续表 29-11

单 位		编制（名）			人员 （人）
		行政编制	自定编制	事业编制	
制锦市街道		10	31	1	41
北坦街道		10	31	1	41
纬北路街道		10	31	1	35
陈家楼街道		10	31	1	36
刘家庄街道		10	31	1	36
天桥东街街道		10	31	1	38
官扎营街道		10	31	1	38
宝华街街道		10	31	1	37
堤口路街道		10	31	1	36
无影山街道		10	31	1	34
工人新村南村街道		10	31	1	34
工人新村北村街道		10	31	1	37
北园镇	机关	47	228	—	243
	农林水畜牧综合站	—	—	24	26

2012 年天桥区各单位编制及人员统计表

表 29-12

单 位		编制（名）			人员 （人）
		行政编制	工勤编制	事业编制	
总 计		1046	87	3052	4063
一、区委		114	16	74	227
1、部门		114	16	35	183
区纪委（区监察局）	机关	20	2	—	47
	区发展环境投诉中心	—	—	10	
区委办公室 （区委政策研究室）	单列编制	2	—	—	17
	机关	13	5	—	
	区委、区政府信访局	11	1	—	14
	区委党史研究室	—	—	3	7

续表 29-12

单 位		编制（名）			人员 （人）
		行政编制	工勤编制	事业编制	
区委组织部	机关	14	1	—	21
	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中心	—	—	6	
	区委老干部局（区老年大学）	9	2	3	12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机关	12	2		19
	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3	
区委统战部		4	1	—	9
区委政法委（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13	1	—	15
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关	8	1	—	12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5	
	区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	—	—	5	
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6	—	—	6
区委台湾工作委员会（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	—	—	4
2、直属事业单位		—	—	39	44
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	4	7
区档案局（馆）		—	—	10	13
区委党校		—	—	25	24
二、区人大、政协、群众团体		55	8	18	110
1、区人大		20	3	3	34
区人大	机关	20	3	—	34
	老干部管理办公室	—	—	3	
2、区政协		12	3	0	29
区政协	机关	12	3	—	29
	经济科技咨询服务部	—	—	0	
3、群众团体		23	2	15	47
区总工会	机关	6	1	—	11
	区工会职工业余学校	—	—	5	

续表 29-12

单 位		编制（名）			人员 （人）
		行政编制	工勤编制	事业编制	
共青团济南市天桥区委员会	机关	5	—	—	6
	区关心下一代委员会办公室	—	—	2	
区妇女联合会（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5	1	—	7
区科学技术协会		3	—	—	7
区工商业联合会（区商会）	机关	4			8
	非公有制企业法律服务部	—	—	0	
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	—	2	3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残疾人联合会	—	—	3	5
	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	—	3	
三、区政府		331	29	2489	2465
1、派出机构		20	—	10	25
济南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机关	20	—	—	25
	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	—	10	
2、工作部门		311	29	2264	2257
区政府办公室	单列编制	8	—	—	46
	机关	30	6	—	
	区信息中心	—	—	2	
	区史志办公室	—	—	5	7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物价局）	机关	26	1	—	53
	价格认证中心	—	—	4	
	区经济技术协作中心	—	—	15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机关	11	1	—	15
	区投资服务中心	—	—	10	8

续表 29-12

单 位		编制（名）			人员 （人）
		行政编制	工勤编制	事业编制	
区教育局	机关	16	2	—	126
	小学教研室	—	—	13	
	中学教研室	—	—	11	
	电化教育教学仪器站	—	—	4	
	区少年宫	—	—	34	
	区勤工俭学与学校安全办公室	—	—	9	
	区自学考试办公室	—	—	2	
	区教师进修学校	—	—	18	
	总务后勤办公室	—	—	15	
	区招生办公室	—	—	2	
	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	3	
区科学技术局	机关	9	1	—	20
	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	—	3	
	区知识产权局	—	—	3	
区监察局	（编制统计在纪委内）	—	—	—	
区民政局	机关	14	1	—	28
	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	8	
	区婚姻登记处	—	—	3	
	区社区服务中心	—	—	5	
区司法局	（编制统计在公检法司内）	—	—	—	
区财政局	机关	20	2	—	33
	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	6	
	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	8	
	区工资发放中心	—	—	3	
	区会计事务管理中心	—	—	3	
	区统计评估中心	—	—	5	
	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办公室	—	—	3	
	区政府金融办公室	—	—	5	

续表 29-12

单 位		编制（名）			人员 （人）
		行政编制	工勤编制	事业编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	24	2	—	78
	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	2	
	区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办公室	—	—	0	
	培训考试中心	—	—	3	
	区劳动就业办公室	—	—	25	
	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办公室	—	—	5	
	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	—	—	3	
	区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	—	—	8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12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	8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天桥分局	机关	12	1	—	55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	15	
	大桥国土资源管理所	—	—	6	
	桑梓店国土资源管理所	—	—	6	
	城郊国土资源管理所	—	—	6	
	国土资源征地收购中心	—	—	15	
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机关	17	2	—	83
	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	—	10	
	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天桥分站	—	—	10	
	区人防管理服务中心	—	—	14	
	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	—	—	12	11
	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	—	—	121	97
	区重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	—	14	0
	区拆迁办公室	—	—	14	21
	区市政工程管理局	—	—	180	81
	区园林绿化管理局（火车东站广场办）	—	—	69	64
区城市管理局	机关	11	1	—	3
	区环境卫生管护服务中心	—	—	198	152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机关	8	1	—	179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	—	148	

续表 29-12

单 位		编制（名）			人员 （人）
		行政编制	工勤编制	事业编制	
区环境保护局	机关	11	—	—	48
	区环境监察大队	—	—	20	
	区环境监测站	—	—	20	
区农业经济发展局 （区水务局）	机关	8	1	—	39
	区畜牧兽医总站	—	—	10	
	区农业综合管理站	—	—	13	
	大桥畜牧兽医站	—	—	8	
	桑梓店畜牧兽医站	—	—	8	
	区引黄灌溉管理处	—	—	20	
	区水政监察大队	—	—	6	
区商务局	机关	11	1	—	25
	区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	—	—	14	
	济南国际技术合作公司天桥发展中心	—	—	0	
区文化局（区旅游局）	机关	8	—	—	34
	区文化馆	—	—	21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0	
区卫生局	机关	12	1	—	473
	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	—	—	5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26	
	区卫生监督所	—	—	26	
	区妇幼保健站	—	—	20	
	区机关门诊部	—	—	3	
	区除害消杀服务中心	—	—	5	
	大桥镇卫生院	—	—	60	
	桑梓店镇卫生院	—	—	44	
	天桥人民医院	—	—	395	
	天桥第二医院	—	—	110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机关	11	1	—	24
	区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11	
	区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	—	—	3	

续表 29-12

单 位		编制（名）			人员 （人）
		行政编制	工勤编制	事业编制	
区审计局	机关	13	1	—	20
	区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	—	—	10	
区统计局	机关	8	—	—	21
	区社会经济综合调查队	—	—	8	
	区计算机室	—	—	3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机关	8	1	—	19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	15	
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机关	15	2	—	264
	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	—	98	
	档案馆（档案室）	—	—	2	
	区天桥东房管所	—	—	52	
	区天桥西房管所	—	—	35	
	区天桥北房管所	—	—	26	
	区房管局纬北房管所（房屋修建队）	—	—	5	
	区无影山房地产管理所	—	—	17	
	物业管理中心	—	—	12	
	区房管局劳动服务公司	—	—	17	
	济南市国有北郊林场	—	—	0	130
3、直属事业单位		—	—	215	183
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	6	6
区投融资管理中心		—	—	7	6
区体育局	机关	—	—	6	27
	区体育馆	—	—	11	
	区青少年竞技体育运动学校	—	—	7	
区交通局		—	—	5	2
区红十字会		—	—	5	7
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机关	—	—	74	63
	区政府接待处	—	—	18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济南天桥区支会		—	—	5	6
区北展区综合开发管理委员会		—	—	26	22
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	—	45	43

续表 29-12

单 位		编制（名）			人员 （人）
		行政编制	工勤编制	事业编制	
四、区武装部		—	—	12	12
民兵武器装备仓库		—	—	5	6
民兵训练中心（基地）		—	—	7	6
五、区公安分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		249	18	35	271
区公安分局	（归市公安局垂直管理）	—	—	—	—
区检察院	政法专项编制	89	7	—	99
	机关服务中心	—	—	12	
区法院	政法专项编制	114	10	—	139
	机关服务中心	—	—	16	
区司法局	机关政法专项编制	15	1	—	33
	司法所单列政法专项编制	31	—	—	
	区法律援助中心	—	—	3	
	区“148”协调指挥中心	—	—	4	
	天桥公证处	—	—	0	
六、街道（镇）		297	16	424	978
制锦市街道	机关	14	1	—	49
	社区服务中心	—	—	10	
	统计站	—	—	0	
	财政所	—	—	3	
北坦街道	机关	14	1	—	51
	社区服务中心	—	—	10	
	统计站	—	—	0	
	财政所	—	—	3	
纬北路街道	机关	19	2	—	62
	社区服务中心	—	—	10	
	统计站	—	—	0	
	计划生育服务站	—	—	8	
	财政所	—	—	6	

续表 29-12

单 位		编制（名）			人员 （人）
		行政编制	工勤编制	事业编制	
天桥东街街道	机关	14	1	—	39
	社区服务中心	—	—	10	
	统计站	—	—	0	
	财政所	—	—	3	
官扎营街道	机关	15	1	—	51
	社区服务中心	—	—	10	
	统计站	—	—	0	
	财政所	—	—	3	
宝华街街道	机关	14	1	—	44
	社区服务中心	—	—	10	
	统计站	—	—	0	
	财政所	—	—	3	
堤口路街道	机关	14	1	—	52
	社区服务中心	—	—	10	
	统计站	—	—	0	
	财政所	—	—	3	
无影山街道	机关	18	1	—	52
	社区服务中心	—	—	10	
	统计站	—	—	0	
	财政所	—	—	3	
工人新村南村街道	机关	14	1	—	53
	社区服务中心	—	—	10	
	统计站	—	—	0	
	财政所	—	—	3	
	区工人新村南村中心幼儿园	—	—	5	
工人新村北村街道	机关	14	1	—	52
	社区服务中心	—	—	10	
	统计站	—	—	0	
	财政所	—	—	3	

续表 29-12

单 位		编制（名）			人员 （人）
		行政编制	工勤编制	事业编制	
药山街道	机关	17	1	—	50
	社区服务中心	—	—	10	
	统计站	—	—	2	
	农业综合服务站	—	—	4	
	计划生育服务站	—	—	5	
	安全生产监察中队	—	—	0	
	环卫站	—	—	3	
	财政所	—	—	5	
	区药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	—	13	18
	区药山工业园招商中心	—	—	12	
北园街道	机关	22	2	—	107
	社区服务中心	—	—	10	
	统计站	—	—	0	
	安全生产监察中队	—	—	0	
	老干部服务中心	—	—	5	
	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	—	6	
	财政所	—	—	7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15	
	环卫站	—	—	5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	—	10	
	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	—	15	
	区北园大街综合管理办公室	—	—	10	
	机关	20	2	—	94
	社区服务中心	—	—	10	
冻口街道	统计站	—	—	0	
	安全生产监察中队	—	—	0	
	农业管理服务中心	—	—	3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14	
	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	—	3	
	财政所	—	—	3	
	环卫站	—	—	6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	—	12	
	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	—	12	

续表 29-12

单 位		编制（名）			人员 （人）
		行政编制	工勤编制	事业编制	
大桥镇	机关	44	—	—	139
	财政所	—	—	5	
	计划生育服务站	—	—	10	
	文化服务中心	—	—	3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水利站）	—	—	1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	5	
桑梓店镇	机关	44	—	—	56
	财政所	—	—	5	
	计划生育服务站	—	—	8	
	文化服务中心	—	—	3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水利站）	—	—	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	6	



人物

1991—2012
TIANQIAO QU ZHI



本志收录人物包括人物传略、人物简介和人物表三部分内容。人物传略收录 1991 年后去世的副区级以上领导干部、社会贤士和革命烈士等。人物简介主要录入 1991 年后文人贤士和全国劳动模范等。人物表收录辖区内省级先模人物、享受国务院津贴人物。

人物传略

魏麟甫（1911—1942 年）男，汉族，天桥区北园街道黄台社区魏家庄人，193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山东西区人民抗敌自卫团战士、肥城县第七区公所任区长。1942 年 9 月 27 日，在日军鲁西南大扫荡中牺牲。2014 年 4 月 3 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丛忠滋（1926—1993 年）曾用名丛永堂，男，山东威海人。1945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6 年初，参加中共威海市委举办的农村干部培训班；5 月，回家乡参加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工作。1947 年 2 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班长、副排长。1949 年，荣立二等功 1 次。1951 年 1 月，到济南恒太火柴厂保卫科工作，任干事、科长。至 1960 年 3 月，先后任济南东元盛印染厂人事科科长、党支部副书记，济南印染四厂党支部书记，济南化工厂党委副书记、济南第二印染厂党总支书记。1960 年 3 月，调入区机关工作，任中共天桥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1961 年初，任中共天桥区委副书记。1966 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受到错误批判。1969 年 10 月，任天桥区革命委员会常委、政工组组长。1975 年 4 月，任中共天桥区委副书记、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80 年 5 月，任中共天桥区委副书记。1984 年 4 月，在政协天桥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上，当选为主席。1990 年 11 月离职休养。1993 年因病去世。

艾鲁川（1914—1994 年）男，汉族，山东省泰安市人，民建济南市委员会主任委员、山东省工商联名誉主任委员、全国工商联顾问。曾

任济南市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31 年始，先后任济南裕兴化工厂会计、副经理、经理。1950 年，加入民建。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参加济南市第一批公私合营，1954 年 6 月，任公私合营济南裕兴化工厂经理。后曾任济南市轻工业局副局长。1978 年 7 月，任政协济南市委员会副主席。1979 年 12 月，任济南市副市长。1983 年 3 月和 1988 年 1 月，先后当选为济南市第九、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曾当选为济南市第一至六届、第八至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山东省第一、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民建济南市第一至四届委员会主任委员，民建山东省第一、二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民建中央第四届委员会常委，济南市工商联第三至八届执委会副主任委员，山东省工商联第六、七届执委会主任委员。1994 年 6 月 14 日在济南去世。

宋铭禄（1953—1995 年）男，汉族，山东泰安人。1970 年 12 月参加工作，济南军区第 7422 厂职工，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联防治保会主任。1995 年 4 月 18 日凌晨，宋铭禄与天桥区堤口路派出所民警芦全力在辖区巡逻时，跟同骑一辆自行车、携带短刀及盗窃赃物的两名歹徒相遇。芦全力与宋铭禄发现二人行迹可疑，便令其停下接受检查，二歹徒仓惶逃窜。在追捕中，宋铭禄将一罪犯抓住，凶残的歹徒抽出尖刀朝宋铭禄肋部、背部连刺三刀，致使宋铭禄胸主动脉破裂，造成大失血，在送往医院途中牺牲。宋铭禄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英勇搏斗，用生命和鲜血谱写一曲匡扶正义、祛

除邪恶的正气之歌。1995年5月4日，被山东省人民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5月9日，中共济南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开展向宋铭禄同志学习的决定》；5月10日，济南军区后勤部党委追认其为中共正式党员并授予“勇斗歹徒的英雄职工”称号。

陈澍(1925—1999年)男,汉族,山东安丘人,1945年6月参加革命,1946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年9月,在济南市公安局四分局先后任干事、副股长、股长,侦保处二科科长、副科长;在市公安局技术科任副科长。1956年3月,调天桥区工作,先后任中共天桥区委常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天桥区委副书记、区委政工组副组长。“文化大革命”中,陈澍被下放到干校劳动改造。1978年4月,任中共天桥区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区革委副主任。1980年7月,任中共天桥区委书记;1984年4月,当选为天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曾当选为中共山东省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1985年12月离职休养,1999年7月因病去世。

弭菊田(1914—2000年)原名育咸,晚号菊翁,男,山东济南人,中共党员,著名画家、美术教育家。

弭菊田出生于书香门第,殷实之家。他自幼酷爱绘画,早年毕业于北平美术专科学校。1937年济南沦陷后,弭菊田闭门简出,居家研习书画。1942年,任济南师范学校美术教师。1947年,弭菊田应聘为济南南华学院艺术系教授,从事专业创作。1948年,他在上海举办个人画展。1961年,调入济南市文联为专业画家。1979年,当选为济南市美术工作者协会主席。1980年,弭菊田受命筹建济南画院,曾任院长、名誉院长。1981年,他应邀访问日本,并在日本山口县举办个人画展。1983年,当选为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5年7月1日,弭菊田加入中国共产党。他曾任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中国美术家协会山东分会常务理事、中国书法家协会山东分

会常务理事和山东省文联委员。“画中之道,水墨为上”,是对弭菊田及其女儿弭金冬人格画风的定位。弭家山水在画坛独占一席。父女二人的画风都清秀雅洁,然而又各有特色。弭菊田画的山,雄浑苍茫、虎牙架立、云水荡漾、险峻奇特,以多种视角表现千变万化之名山面貌。他更擅长于画水,他的《观瀑》一图,瀑布先以丰沛的水流平铺而来,流至悬崖边沿跌至二叠,水分为二,垂落至三叠,又分为三。由于水量宏大,水帘的宽度不缩小而是愈来愈大。画面未画出落潭时的湍激,却是用近景的岗峦隔藏,只强调了水流之畅顺坦荡,源源而至的渊深海涵的气象。《鳞峡烟云》的瀑布虽占了画面的一角,然水自横云断山的谿谷中突然踊跃而下,遇到阻力,遂以“之”字形劲折夺门而出。水流先细后粗,体现峡谷的束缚力,激发了水流的力量,遂具有一泻万丈之势。弭菊田历经坎坷而能享高年,笔墨自乐,应是以高山流水为知音者。孔子曰:“智者乐水,仁者乐山;智者动,仁者静;智者乐,仁者寿。”仁德与智慧,弭菊田兼而有之,一往情深地注入于其“仁山智水”之中,并影响了女儿。

弭金冬的《观瀑图》,盘结劲挺的松树,郁郁苍苍,带着枝香叶露扑面而来。透过虬干翠针,后面则是悬崖峭壁。两峰之间,一派百丈瀑布飞流而下。瀑布上一桥飞架,桥端添上一二粒行人,倘佯于更高的峰岚之下。这苍翠背景中的白色的桥沟通了山与水,融会了人工与天然,于是清气拂拂,生意盎然。

弭金冬的画是菊翁嫡传,女肖其父,自不待言。弭家的画以秀雅明净为特色,细察而品味之,同中也有异。她的《柳暗花明又一村》,粉红的花树布满了苍山褐岭之间,而在山坳的空隙里展露出一所杏花山村。在厚重的背景衬托下,主题色彩明艳亮丽、夺人双目。她以文弱女子画山水,多数作品却以笔墨挥洒阳刚傲岸之气,虽有杏花江南的“红装”,却多爱表现高山峻岭的“武装”,而其腕力又足以表现之。《万壑松云》群峰耸立森列,犹如万笏朝天,青松劲拔,具有壮志凌云之致。“雪落空山静无声”,是她

人品画品中的金石之气，山水生命。这就是“弭家山水”！

2000年3月，弭菊田去世。

张东木（1913—2001年）男，汉族，山东桓台人，曾任济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政协副主席，民建山东省副主委。曾居住于锦缠街47号的一座四合院里，就读于制锦市街小学。

东元盛是山东近代著名的民族工业之一，由张东木之父张启垣创办于清末。1916年，东元盛总号迁往济南，1920年在锦缠街建厂。“七七”事变后，正在北平辅仁大学读书的张东木回到济南，担负起厂里生产管理和技术工作。因自幼就在染坊长大，加上受过高等教育，张东木自然比较得心应手。他亲自到车间和工人一起试验，改进流程和工艺，重新制定前后工序和操作方法，还采取大胆措施——取消上浆工艺。此后，东元盛的名驹牌青布，畅销国内，远销东南亚。

张东木实行人性化管理，想方设法改善工人劳动环境，投资18万元将废井中的冷气通过管道输向车间，降低车间内的温度，改善生产条件，受到政府表扬。

1946年，张东木任制锦市街小学董事长。1949年8月，济南召开第一届各界代表会议，张东木当选为副主席。不久，他又被推举为济南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委会主任委员。1950年11月，张东木当选为济南市副市长。朝鲜战争爆发后，张东木捐献1架飞机，并补足“经理号”战斗机缺口的5亿元（北海币），成为山东省以个人名义捐献飞机第一人。

1954年，东元盛成为公私合营企业，传统优质产品名驹青、双鱼蓝仍是畅销货，并获“全国优质产品”称号。1966年，东元盛染厂成为国营企业，此时的东元盛已拥有上百台印染设备、数十台辅助设备、各种机床26台，以及从国外引进的无底蒸化机、电子照相雕刻等先进设备，具备现代企业特征。

2001年12月，张东木病逝于济南。

辛光（1923—2003年）男，山东章丘人。

济南战役一等功臣。1945年8月参加革命，1946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济南市委联络部联络员、秘书，先后打入国民党整编36师和96军军部，从事地下工作。全国解放后，历任华东军政大学一大队区队长、政治干事，高级步兵学校步兵队政治指导员、助理员，军事电信工程学院预科系党委委员、政治指导员。1965年，转业到陕西省宝鸡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工作。1986年7月，离休后易地安置到济南市，居住在天桥区工人新村附近。2003年8月8日，因病去世。

董万福（1923—2007年）男，山东临朐人。1939年秋参加革命。194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历任沂水总酒厂会计、沂水烟酒专卖处副股长。1951年7月，任黄台烟厂工务科主任兼党支部副书记。1955年8月，任公私合营天桥烟厂党支部书记。1956年6月，任中共济南市天桥区第一届委员会工业部副部长。1961年7月，任街道工作部部长。1963年1月，任工业局党委书记。1965年7月，任中共天桥区委员会工交政治部主任。1969年10月，任济南市向阳区革命委员会工交城建组副组长。1972年8月，任工交组组长。1975年11月，任中共天桥区委常委、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80年3月，任中共天桥区委副书记；5月，任天桥区区长。1981年3月，任天桥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1983年12月离职休养。2007年6月因病去世。

刘长河（1954—2008年）男，汉族，天桥区房管局职工，中共党员。2000年4月，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刘长河十几年来，始终如一地为住户着想全心全意为住户服务，在他身上体现了热爱人民、甘愿吃苦的敬业精神。为方便住户，他学会干泥瓦工的活，工具包里除了维修管道的工具，又增添了泥瓦工工具和备用水泥，每天他都坚持把工具包背回家，为方便用户。在毕家洼地区设立2个“便民箱”，每天坚持开箱，及时为用户服务，为住户排忧解难。他热心为住户服务，多年来坚持照顾离休干部冯篮柏老俩

口，为他们买煤买粮、清扫卫生，将他们当成自己的亲人孝敬；他自己身患严重糖尿病，长期坚持工作，最后局党委命令他住院，病情稍有好转就主动要求出院投入工作。谁也说不清长河做了多少件好事，谁也算不清长河为多少人带来方便。广大住户称他为“大好人”。1998年，被评为山东省劳动模范。1999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为使刘长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转化成整体意识，将劳模式服务推向全区乃至全市，树立房管新形象、塑造服务新名牌，天桥区房管局于1998年6月30日以刘长河名字开通“长河热线”。坚持以“便民、利民、为民”为服务宗旨，以“辛苦我一个，方便千万家”为己任。2008年8月2日，刘长河病逝于济南。

李云汉（1931—2009年）男，汉族，天桥区大桥镇小店村人，被中央军委授予“炮兵勇士”称号。

1948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第九兵团二十七军八十一师二四二团迫击炮连服役；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参加昌潍战役、济南战役、淮海战役、渡江战役和上海战役，7次荣立三等功。1950年10月25日，李云汉随部队开赴抗美援朝战场。1951年4月20日，李云汉所在团参加“第五次战役”。在一次阻击战时，在没有炮架的情况下，李云汉用双腿当炮架，一口气发射30余发炮弹，敌人火力被压制住；双腿被烫伤，李云汉脱下衣服裹上炮筒架在腿上，快速发射30余发炮弹，敌人被打乱；腿被烧焦了，战友想替换他，李云汉说“你不如我打得准”，让战友脱下衣服又裹在炮筒上，用皮肉被烧焦的腿作炮架又发射20余发炮弹，敌人小部分溃逃，大部分投降；营长命令炮火拦截，但已无炮弹，李云汉用药包缠上燃烧弹，连续发射6颗，逃敌被全歼；李云汉却被药包发射时产生的巨大气压、高温和后坐力震得昏死过去。“第五次战役”后，李云汉被志愿军总部记一等功，被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授予“二级英雄”奖章，被军委授予“炮兵勇士”称号。1951年国庆前夕，作为回国代表团成员，李云

汉受到毛泽东、周恩来接见，并在全国政协会议上代表志愿军发言，在全国各地作巡回报告，英雄的事迹传遍祖国大地。李云汉曾用过的半门60炮陈列在中国人民军事博物馆。2009年初因病去世。

万昭发（1935—2009年）男，汉族，山东章丘人，1951年4月参加工作，195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济南公营利校织布厂工人、团支部书记，济南第一棉织社理事、团支部书记，中共天桥区委党校、天桥螺丝厂、天桥工业党委干事，天桥区运输联社党总支组织委员，交通运输革委会副主任、常委，天桥区委工作组干事，山东省委青岛社教工作团队员，中共济南市委四清工作团大观园队秘书，中共济南市委文革办公室干事，天桥区交通运输革委会副主任，天桥区委组织部干事、副部长兼机关党委副书记，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委办公室副主任、政府办公室主任，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1996年5月退休。2009年10月15日因病去世。

关天相（1917—2009年）男，字吉人，号退公、笔名关估、晚号髯翁，出生在济南天桥泺口一个富裕家庭。其祖辈不乏书画高手，多好古玩、喜收藏，其叔父关松坪、关友声均是著名书画家。幼年的他在耳濡目染中，对书画产生极大兴趣。四五岁时就能画些小兔小猫、白菜萝卜之类，且造型准确，栩栩如生。后得其叔父关松坪亲授，画技日增。学书从赵孟頫、丁佛言、胡柏年、姚鹏图、周炳如等诸家。曾任山东画院艺术顾问、山东省文物鉴定成员、山东省博物馆学会名誉理事、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书协山东分会特邀顾问。

关天相早年到北平求学时，得识周肇祥、齐白石、姚华诸家，开始学习油画、版画，研习古文字，涉及金石。20世纪30年代初期，参加王青芳创办的“黄杨社”，从事新兴木刻运动，参与北平木刻研究会、平津木刻联合展览会及全国木刻联合展览会等一系列重大活动。平日醉心创

作，废寝忘食，其创作内容之广、数量之多，在京津版画界颇有影响。可惜家道中落，半途辍学，返回济南后靠经商维持家庭生活。济南解放后，被安排在新成立的文管会工作，后转入山东省博物馆，与文物结下不解之缘。以他的学识和经验对历代书画的真伪进行研判，从事文物鉴定独具慧眼，声名卓然。说到书法，关天相自诩谓“业余爱好”，而让他晚年名世的正是这“业余爱好”的书法。其书风道媚、秀逸，结体严整、笔法圆熟。20岁始学隶书，以《礼器碑》为楷模，临摹颇有心得，以为此碑最为奇绝，瘦劲如铁，变化若龙，一字一奇。且认为碑阳最好，细劲雄健、端庄典雅，乃汉碑之极致。而碑侧和碑阴，因为记载捐助者的姓名和捐助钱数，显得要随意得多，大小疏密皆不经意，但不失变化之美。有趣的是，他的老朋友、书画名家魏启后也推崇此碑，唯赞碑阴字好。因于艺术的鉴赏各有偏嗜，不必求同。他隶书功底基就在于浸淫《礼器碑》，寓奇险于平正，含疏秀于严密，形质兼胜。

及至中年后，由于工作关系，他整理过很多甲骨及青铜器，又需临写甲骨文或手拓钟鼎文字等，对他书法有直接影响，遂涉猎甲文与金文。因经验丰富，且有深厚楷、隶功底，先秦文字篆书成了关天相最擅长书体之一。细细体察，笔法圆润精严，纯净优美，气象肃穆。其行楷疏密有致，或简远、或庄严、或俊秀。他写篆隶行草，遗墨甚多，多姿多彩，兼之学养日深，体气平和，心无尘翳。于濡墨运毫中涤烦襟、破寂寞、释燥心、忘宠辱。怀趣味之心，无鬻字之意。

他对文物鉴别也颇有建树。人们在研究汉唐时期的艺术发展史时，习惯于分作两汉、魏晋、南北朝和隋唐4个阶段，不把隋朝作为一个独立的时段，因此在历史上就形成对隋朝艺术品缺乏正确全面的评价。关天相在《英山一号隋墓壁画及其在绘画史上的地位》专论中，提出自己的鲜明观点：隋朝历史虽然很短，但是，隋代结束了自西晋末年以来长达近300年的分裂局面，中国重新进入大一统时期。这时期的文学艺术有着承前启后的作用，成为中国走向最强盛时期的转折。所以，探讨隋代绘画在我国

艺术发展中的地位和影响，弄清隋代艺术的发展概貌是很有必要的。他对照敦煌现存的隋代壁画及英山一号墓壁画进行大量的研究，如《游春图》里的画树法是和壁画的画法相似，都是“列植之状”，而《天象图》月亮里的桂树，为落茄点、浓淡兼用的水墨技法，得出这种技法在隋以前是不多见的且有学术价值的判断。这对了解隋代绘画艺术提供了参考资料。

山东地区出土的东汉像石数量颇丰，对研究人物造型、发髻、服饰及绘画提供了详实的实物资料。关天相相对像石潜心研究多年，编辑出版有《山东汉画像石选集》，并获山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1979年6月，在山东省高唐县寒寨公社谷官屯大队发掘出金代虞寅墓，墓室内有较完整的壁画，有学者认为以甬道至门为中线，分成左右各三组壁画，每组壁画以外凸的立柱相隔各为一个独立的画幅。关天相经研究发现：原绘十六幅壁画，不是各自独立，而是随墓壁凹凸就势而画就的一幅对墓主人生前生活的完整描写。他用文字复原墓主人的生活场景，受到考古同行认可。关天相晚年极愿与青年朋友交往，从不以师长自居。2009年因病逝世。

姬广印（1942—2010年）男，汉族，大学文化程度。山东宁阳人。1967年9月参加工作，1972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7年9月至1970年1月，在解放军某部队农场锻炼。1970年1月至1972年3月，平阴县洪范中学政治教师（其间，1970年5月至1972年3月，抽调搞运动）。1972年3月至1974年5月，平阴县洪范公安特派员。1974年5月至1977年1月，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干部。1977年1月至1979年1月，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秘书。1979年1月至1980年7月，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秘书、党组成员。1980年7月至1984年3月，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1984年3月至6月，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院长、党组成员。1984年6月至1993年1月，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1993年1月至2月，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1993年2月至1994年5月，济南市天桥区委政法委书记。1994年5月至1995年2月，济南市天桥区委政法委书记、区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1995年2月至1996年3月，济南市天桥区委统战部部长。1996年3月至2001年3月，济南市天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3年7月退休。2010年1月24日因病去世。

徐迺亭（1919—2012年）男，汉族，山东荣成人，1941年1月参加革命工作，5月加入

中国共产党。历任胶东军区鞋厂行政组长、政治指导员、后勤部保卫股干事、副股长、股长，胶东、鲁中南运输公司组织股长，徐州运输公司人事科科长，济南汽车修配厂党总支书记、党委副书记，济南市委工业部重工业科科长、地方工业局党委副书记、工业部干部科科长，市监委工矿检查处处长，历城县委副书记、书记处书记、监委书记、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工会主任，天桥区委常委、区革委会副主任、区委副书记、区纪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正厅级）等职。1983年3月离职休养。2012年5月7日因病去世。

人物简介

名人贤士



魏克 原名魏兆埏，字笏臣，男，汉族，1920年11月生于济南市北园镇魏家庄（今天桥区北园街道黄台社区）。1934年，在黄台山市立第十小学读书。1938年5月参加革命工作，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日

战争期间，先后在山东西区人民抗敌自卫团任宣传员、班长，八路军山东纵队第六支队一团任青年干事、营指导员，泰（山）西第一军分区任指导员、锄奸干事，长清县大队任特派员；解放战争时期，在晋冀鲁豫军区野战军第七纵队十九旅任保卫科副科长，中原军区野战军第一纵队二十旅任敌工科长、宣传科长，第十八军五十二师任宣传科长；进藏期间，任西藏军区政治部、青年部、文化部副部长，西藏团工委书记，昌都军分区政治部主任、群众工作部部长兼中共达孜县委书记，后又任五十军政治部副主任、成都陆军学校副政委（副军级）、西藏军区前进指挥部政治部主任、《西藏日报》

总编等职。藏族人民亲切地称他为“雪域之子”。曾获三级独立自由勋章、三级解放勋章、独立功勋荣誉奖章。1983年离职休养。2015年9月3日，95岁高龄的魏克身着灰色八路军军装，精神抖擞地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式。



欧阳中石 1928年出生，男，山东泰安人，曾就读于济南市制锦市街小学，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全国政协委员，首都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及博士后导师、艺术学科带头人，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名誉院长，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专业博士生导师，山东省方志馆名誉馆长。

欧阳中石耕耘教育六十载，桃李芬芳满天下。1948年中学毕业后，欧阳中石到穆光小学任教。1950年，考入北京辅仁大学哲学系，1951年，转入北京大学哲学系逻辑专业，主修中国逻辑史。1954年毕业后，先后任教于通县师范学校、通县二中、北京171中学，教授过语文、数学、历史、体育、化学等课程。1981年，

欧阳中石调入北京师范学院（现首都师范大学），教授学科教育、逻辑学。1985年，他主持创办书法专业，开办成人书法大专班，后发展书法本科、硕士教育。1993年开设美术学（书法艺术方向）博士点，欧阳中石担任我国第一位书法方向博士生导师。1998年招收书法方向项目博士后研究人员，欧阳中石出任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导师。由此建成全国高等院校中第一个从专科、本科、硕士、博士到博士后完整的书法教育体系，对书法学科的发展完善和中国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在他的倡导下，2005年11月，首都师范大学成立了“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及国内首家大学“书法文化博物馆”，使首都师范大学成为我国书法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基地。

欧阳中石先生在学术、艺术领域有着广泛的研究和深入实践，他治学领域广泛，涉及逻辑、戏曲、诗词、音韵等多种学科。他早年主修逻辑专业，参加国家“六·五”项目五卷本《中国逻辑史》（隋唐至明部分）的编写。先后完成《中国逻辑史资料选·先秦卷》（合著）、《逻辑》（主编）、《中国逻辑思想史教程》（合著）等学术著作。他对中国传统文化和艺术造诣精深，先后主编撰写了《中国书法史鉴》《中国的书法》《书法教程》《章草便检》《书法与中国文化》等多部书学论著，其中《书法教程》于1995年获国家教委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2002年获首届中国书法兰亭奖、教育特别贡献奖、终生成就奖；2007年获教育部“全国模范教师”称号；2008年被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北京市人民教师”称号；2010年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北京市杰出人才”等称号。

2008年，欧阳中石作为全国知名的学界泰斗，被家乡人民评为“新时期山东形象大使”，堪称新时期山东人的典范和优秀代表。

欧波 号玲珑山人，男，汉族，山东招远人，1930年3月出生，1947年参加革命工作，1960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教授。幼年在本村上私塾；1942年，担任儿童团长；1944年，任群



众教师；1945年，担任民兵班长；1947年，参加八路军；1949年，任山东化工厂子弟学校校长兼书记。因忠于教育事业，1984年9月山东省教育厅特发给荣誉证书，1990年离职休养。

现为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山东省书协会员，中国国家书画院副院长，中国八一画院名誉院长，台北故宫书画院终身名誉院长、客座教授，文化部文化市场特聘书法家，齐鲁文化艺术研究院院长。在济南文化市场建有欧波书法工作室。

幼年拜师全国著名书法家山之南先生，临习唐楷和两周金文石鼓文等，书作四体皆精又善榜书。结体遒劲，且字字严谨，一丝不苟。藏锋起笔，回锋收笔，含蓄、厚重、筋力饱满。字体方圆并用，以圆为主，起笔、收笔顺势自然，无多余动作，笔画圆润丰腴，但又蕴藏刚劲。多次举办个人大型书画展，作品数次在台湾、澳门地区和韩国、日本、加拿大展览，并为亚运会、奥运会、抗震救灾、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集资捐赠。1998年，参加华人艺术大奖赛，获国际荣誉金奖，被文化部文化发展中心、中外书画名人研究院等授予“世界杰出华人艺术家”称号。1999年，庆祝建国50周年和澳门回归展，作品被中国文联等评为特别金奖，本人被命名为德艺双馨艺术家。2000年，其论文《篆书的写法》编入《书画论文选集》（中国文联出版社）。2001年8月，被世界杰出华人联合会和世界教科组织联合会授予“人类杰出贡献奖”。11月11日，在纪念辛亥革命90周年暨孙中山先生诞辰135周年之际，黄埔军校同学会在广西博物馆展出其书法作品。2003年11月，参加《人民日报》举办的艺术名家金杯奖和国际现代书画艺术大赛等均获金奖。作品在台湾、澳门、香港、韩国都有出版，《人民日报》《羲之书画报》《国际商报》等多家媒体均予采访报道和刊登其作品。2006年1月25日，山东省书法家协会在趵突泉举办欧波先生书法展，山东电视台予以

采访报道。2010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文化艺术政府奖”,同年被世界教科文组织授予“世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称号。2012年,档案和作品编入中央电视台《国宝档案》。

艺术成就及部分作品被编入《美国世界名人录》(华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英模大典》《中国书法全集》《中国书画名家作品润格大全》等200余部大型典籍;部分作品被作为国礼赠送外宾,并被国内外部分大型馆院、韩国碑林苑收藏或刻石。



沈力 原名沈立环,女,汉族,祖籍江苏吴江,1933年出生于山东济南。中央电视台著名播音员,被称作“中国荧屏第一人”,深受人们的喜爱。

沈力出身名门,曾祖父是清末军机处军机大臣沈桂芬,父辈家道中落,母亲何云瑛是北洋军政府高级将领何宗莲的二女儿。传统的家风,一直熏陶着沈力幼年的成长。少年时期她居住在哪里,其故居旧址在现制锦市街北口路西的交警队南侧。1944年,沈力毕业于制锦市街小学,14岁时,全家迁居北京。

1949年,沈力在北京入伍。1957年转业后,考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音组,师从齐越。1958年,北京电视台(中央电视台前身)组建,沈力成为第一位电视播音员。1974年,沈力改行到社教部文化生活组当编辑,曾采访过侯宝林、李谷一,并编辑节目《相声大师到哪儿去了》《心灵的歌声》,在全国优秀电视专题节目评选中获奖。

1982年,中央电视台将《为您服务》定为每周日晚固定播出的强档节目,沈力由此成为中国第一个专栏节目主持人。1983年,沈力获全国专栏电视节目评选优秀节目主持人奖。同年,被推选为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特约理事和主席团成员。1984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1991年,获全国广播电视节目主持人“开

拓奖”特别金奖。1993年10月,离休后的沈力应邀重返中央电视台,成为《夕阳红》栏目主持人。2006年,获中国电视节目主持人25年杰出贡献大奖。

全国劳模



姚升平 1934年出生,男,汉族,山东济南人,中共党员。曾任北园街道党工委书记、黄台社区党委书记、黄台企业(集团)总公司董事长。1990年被评为全国农业劳动模范,1995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1999年,被评选为“中国卓越人物”;2002年,被评选为“全国乡镇企业家”。

姚升平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全心全意为黄台群众谋福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他抓住改革开放带来的机遇,充分利用靠近省会城市的区位优势,走农工商共同发展的路子,以中国农民特有的吃苦耐劳、不畏困难的精神,在一无资金、二无技术的条件下,带领群众克服重重困难,实施滚动式发展,建起啤酒厂、气体厂、造纸厂、涉外四星级黄台大酒店、装饰材料市场、医药批发市场等32处工商企业。投资兴建6所高校,形成新的科教园区。至2001年年底,黄台居集体经济固定资产达10亿元,年收入过15亿元,黄台人由贫穷走向富裕,走向小康。1986年,黄台建起987幢二层“将军楼”,使乡亲们从低矮的平房搬进“洋楼”;1997年,又建成高层黄台花园小区,解决了年轻人的住房需求。为美化环境,给乡亲们提供一个休闲场所,建起占地面积2.67公顷的黄台公园。为使老人们老有所养、老有所乐,为所有老年人办理退休手续,每月按时领取退休金,并享受每两年一次免费外出旅游。建设黄台敬老院,夏有空调,冬有暖气,入住老人的吃、穿、行、乐、医都有专人负责,还享受着每月580元零花钱。他重视提高社区居民综合素质,分四个

层次抓好幼儿、小学、大学和成人教育。在不断加大幼儿园、小学、中学投入同时，引进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山东民进医学院等6所公办和民办高校，至2001年年底，在校师生已近2万人。投资150余万元建起黄台医院，聘请省内各大医院中西医专家常年坐诊，同时为每位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基本做到看病不出居。为了解决居民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为社区居民办理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他倡导成立少年舞蹈队、青年篮球队、老年秧歌队等一批群众业余文化组织，购进电影放映机，安装闭路电视，建设黄台文化馆。在他带领下，黄台“两个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被省市命名为“明星村”“小康村”，获“省级文明单位”等多项称号。姚升平先后被授予“山东省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多次被评为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



李春圃 1945年3月出生，男，汉族，山东济南人，197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经济师，曾任天桥区北园镇清河村党委书记、清河企业集团公司总裁。第七届省人大代表、七届省政协常委，第八、九届全国人

大代表。1989年9月28日，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1978年后，李春圃带领清河村广大干部群众解放思想、勇于改革、艰苦创业，使清河村由一个以种菜为主的小村庄一举成为集科工贸于一体的文明富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清河集团公司一度被列为省计划单列企业、国家级企业集团、特大型乡镇企业，1988年成为山东省第一个亿元村。

经过多年发展，清河集团已发展成为拥有机械、化工、建筑建材、造纸、酒店旅游业、娱乐业、商贸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等十几个门类、50余家工商企业，包括11家中外合资企业、6600名职工的国家级企业集团。清河村经济发展的成功经验受到各级领导重视，江泽民、李鹏、乔石、李瑞环、刘华清、胡锦涛、尉健

行等20余位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到清河视察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李春圃是改革开放以后天桥区第一个全国劳动模范，获荣誉无数，但他从不居功自傲。他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凡事从来都坚持原则，舍小家顾大家。多年来，村里拿出相当数量的公共积累用于更新改造村民住房、增加村民福利设施和教育设施，投资500万元建起省内一流的教育中心及老幼乐园、托儿所、煤气站，实行老年人退休制度，每年组织老年人外出旅游等，做到老有所养、少有所教。还倡导每年从干部工资中拿出30%用于老弱残疾等困难户救济，清河人对此赞誉有加。



刘刚 1946年12月出生，男，汉族，山东省济南人，中共党员，先后任天桥区冻口街道香磨李社区党委书记、济南市华宇集团总公司董事长、济南市服饰鞋帽商业协会会长等职。刘刚团结带领

全居党员、干部、群众，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在无资金、无经验情况下，动员全居党员干部群众，白手起家，建起了50万平方米的冻口服装城，使其成为山东省服装集散地，商品辐射全省17地市及周边省份。作为山东省最大的服装市场，先后被评为“全国百强纺织品服装市场”、“中国城市代表品牌”等荣誉称号，并被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列入济南市商贸流通领域的“156”工程。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冻口服装城的繁荣，带动了周边地区的房产、物流、餐饮、金融等行业的发展，冻口服装城从业人员3万余人，安排下岗职工就达6000余人，大大缓解了社会就业压力。1999年11月，成立山东省第一个市场个体工会联合会。2000年，广泛征求业户合理化建议，实施品牌战略，先后建成了精品街、名牌批发城、商贸中心写字大楼，吸引了杉杉、柒牌、百斯盾等500余家国内一线品牌的入驻，

改变了冻口服装城没有品牌的状况。

在担任香磨李社区党委书记期间，不断加强政治学习，提高政治素质，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自觉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带领班子全体成员，团结奋斗，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正如他说的那样：“一心一意谋发展，齐心协力抓安全，为民谋福保平安。”他艰苦奋斗，干事创业，依托社区企业冻口服装城，投资近亿元，将原来落后的香磨李村建成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的花园小区，全居固定资产达8亿元，人均住房面积100平方米，60岁以上居民都享受养老金，在职人员全部加入社会劳动保险和医疗保险，有劳动能力的居民全部安置就业。富了不忘穷苦人，2000年香磨李社区拿出40万元为大桥镇刘光照小学建起1幢标准化的二层教学楼，并给孩子们配备书包等学习用品。2003年9月卸任香磨李社区党委书记后，他将精力更多的转向济南市服饰鞋帽商业企业协会，在刘刚会长的带领下，始终秉承“一家人、一条心、一股劲，共创市场繁荣”的理念，协会工作蒸蒸日上，成为助推冻口服装集团发展的重要力量。

1996年6月，被评为天桥区优秀村居党委书记。1997年4月，被评为济南市优秀乡镇企业家、济南市劳动模范。1998年1月，被评为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经理、董事长）。1999年4月，获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2002年1月，被评为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2003年4月，被评为山东省劳动模范。2005年4月，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2013年11月被评为“山东省服装产业发展功勋奖”。2015年10月被评为“全国专业市场建设卓越贡献奖”。



马纯济 1953年出生，男，汉族，山东章丘人，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经济师，1970年12月参加工作，197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2005年

4月，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重视市场网络发展，改革营销管理体制和模式，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积极推行国际化战略，拓展海外市场，扩大产品出口，为巩固国内市场、进军国际市场奠定基础；积极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和体制创新，推动集团改革改制，不断加快集团整体重组步伐，为跨越式发展创造条件；高度重视人才培育和企业文化建设，为人才成长创造良好条件，努力创建具有中国重汽特色的企业文化，为企业发展奠定雄厚的人才基础和深厚的文化基础；重视加强学习，不断提升自己的知识水平和决策能力，注重对政策的理解和市场的把握，以身作则，廉洁勤政，率先垂范，为广大职工树立了良好的榜样。



林勇 1959年生，男，浙江瑞安人，高中学历，中共党员，济南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客运三场经理。从事驾驶工作15年中，完成客运收入610余万元，安全行驶108.6万公里，连续8年获公司劳动模范。担任车场经理后，开拓进取，勤奋工作，年完成

客运收入1300余万元，上缴规费325万元，使企业扭亏为盈。曾先后被评为交通部劳动模范、全国见义勇为积极分子，1996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0年4月，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王静侠 1961年5月出生，女，汉族，山东济南人，中共党员。1978年9月参加工作，在济南第四棉纺织厂细纱车间挡车工，工人技师。参加工作以来，刻苦钻研技术，多次在市技术比赛中夺魁，1989年，以优异成绩打破细纱接头全省纪录，1990年，参加全国青工首届技术大赛，获得细纱挡车工第一名。1992年，在结合“抵管接头”和“平接轻挑”的共同优点，总结出了“抵管轻挑”王静侠操作工作法，此技术在全国纺织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被中国纺织总会拍成录像片，用于技术观摩和教学。1994年团中央、

山东省纺织工业厅在济南成通纺织责任有限公司召开演示会，向全国纺织系统推广“王静侠先进操作技术”。1995年4月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并先后获得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十大杰出职工、山东省劳动模范，被选为党的十五大代表。



生产一线，累计超额完成工时4600余工时，年平均合格率达99.97%。工作之余，潜心钻研焊接技术，探索出新的焊接操作法，使焊接质量的稳定性达新水平，被评定为“王翠华操作法”并在全市推广。曾先后获

王翠华 1961年生，女，山东邹平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焊接技师，电焊组组长。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工作在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1999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0年4月，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人物表

省部级及以上先进人物表

人物表 -1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工作单位	奖项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年)
刘 刚	男	1946.12	山东济南	泺口街道香磨李	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2005
葛国庆	男	1959.9	山东济南	北园街道杨庄社区	全国先进工作者	国务院	2010
窦广春	女	1957	山东禹城	济南市食品公司天桥分公司	山东省劳动模范	山东省政府	1991
李春圃	男	1945.1	山东济南	北园街道清河社区	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	农业部	1991
王续宗	女	1939.3	山东淄博	天桥区教育局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人事部	1991
徐世俊	男	1938.9	安徽庐江	济南啤酒集团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全国总工会	1991
张靖宇	男	1941.12	山东桓台	天桥区教育局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人事部	1991
贾宝恕	男	1951	山东济宁	长途汽车运输公司	山东省职工劳动模范	山东省政府	1992
李方茂	男	1955.6	山东济南	济南重型机械集团	山东省职工劳动模范	山东省政府	1992
林 萍	女	1965.2	浙江宁波	工商银行天桥区办事处	山东省职工劳动模范	山东省政府	1992
王子敏	女	1937.1	山东齐河	济南针织厂	山东省职工劳动模范	山东省政府	1992
谢遵乾	男	1935.11	山东济南	济南刺绣总厂	山东省职工劳动模范	山东省政府	1992
刘发梅	女	1951.11		天桥区教育局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国家教委、人事部	1993
孟宪菊	女	1943.6	山东长清	天桥区教育局	全国教育系统“巾帼建功”标兵	国家教委	1993
吴 悟	女	1957.11	山东济南	天桥区教育局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人事部	1993
张玉华	女	1954.9	山东济南	北园街道办事处	山东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山东省政府	1993

续人物表 -1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工作单位	奖项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年)
候金田	男	1949.12	山东济南	北园街道清河社区	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	农业部	1994
姜春枝	男	1942.8	山东栖霞	天桥区教育局	山东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山东省政府	1995
靳 珊	男	1936	山东济南	济南化纤总公司	山东省劳动模范	山东省政府	1995
刘超华	男	1963	山东济南	天桥区堤口路联合工业公司	山东省劳动模范	山东省政府	1995
牛素孝	女	1933.10	山东安丘	天桥区教育局	山东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山东省政府	1995
徐世俊	男	1938.9	安徽庐江	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劳动模范	山东省政府	1995
张立柱	男	1959.8	山东济南	北园街道清河社区	山东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山东省政府	1995
张文山	男	1945.3	山东济南	北园街道清河社区	山东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山东省政府	1995
张迎杰	男	1950	山东无棣	济南第三棉纺织厂	山东省劳动模范	山东省政府	1995
赵秉金	男	1946.10	山东济南	北园街道清河社区	山东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山东省政府	1995
赵明慧	女	1942.2	山东肥城	天桥区教育局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人事部	1995
林 勇	男	1959.5	浙江瑞安	长途汽车运输公司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全国总工会	1996
许 强	男	1959.10	山东济南	北园街道办事处	山东省优秀乡镇党委书记	山东省政府	1996
夏丰远	男	1975.4	山东淄博	天桥区史志办公室	山东省劳动模范	山东省政府	1997
杨恩英	女	1951.11	山东济南	北园街道白鹤社区	优秀企业家	中国女企业家协会	1997
杨启信	男	1940.12	山东鄄城	天桥区教育局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工作者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	1997
鲁 炽	男	1957	辽宁大连	济南第一棉纺厂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全国总工会	1998
罗肖荔	女	1960	山东济南	天桥区教育局	全国优秀教师	教育部	1998
刘长河	男	1954.8	山东济南	天桥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全国总工会	1999
尹尚民	男	1954	江西永新	济南啤酒厂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全国总工会	1999
刘清波	男	1965.9	山东章丘	黄台派出所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公安部	2001
罗银龙	男	1964.11	山东滨州	天桥工商分局	防治非典工作先进个人	山东省政府	2003
孟繁荣	男	1959.6	山东广饶	天桥区市政局	山东省劳动模范	山东省政府	2003
赵承刚	男	1951.9	山东桓台	天桥区市政局	山东省劳动模范	山东省政府	2003
郑 刚	男	1958.11	湖北武汉	天桥区监察局	全国优秀社员	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	2005
黄兰生	男	1950.7	山东东阿	天桥区检察院	个人一等功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6
李荣德	男	1957.8	山东济南	北园街道清河社区	山东省双拥工作先进代表	山东省委、省政府	2009
刘 龔	男	1969.2	山东济南	天桥区体育局	全国群众体育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体育总局	2009
孟一贞	女	1963.9	山东阳谷	天桥区卫生局	九三学社优秀社员	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	2010
颜苏萍	女	1957.10	江苏泗阳	天桥第二人民医院	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	山东省省委	2011



附录

1991—2012
TIANQIAO QU ZHI



前志概要

天桥区农业、工业、城建、商贸服务、社会事业源远流长，底蕴丰厚。

农业方面，境内水源充沛，土壤肥沃，战国时盛产水稻，三国时产有莲藕。在唐李邕（678—747年）《登历下古城望鹊山湖》诗中便有：“负郭喜粳稻，安时歌吉祥。”之句。明代，济南府城北部的天桥境内，多为水稻粮田和菜畦藕池。明嘉靖以来，境内生产的蔬菜主要供应济南城内官府和居民，种植的蔬菜品种主要是莲藕和大蒜。《历城县志》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载：蒜，北门外盈畦接壤。获蒜亦历人一季之利……北滩路（今北园街道小清河以南地区）地圃所产，鱼粳、蔬、藕。清末民初，不断有菜农引进蔬菜新品种，至济南解放时，境内已有蔬菜种类40余个、品种100余个，如二线黄瓜、济南长茄、铃铛辣椒、一串铃冬瓜、红心脆萝卜、济南白皮大蒜、大红袍茄子、大卧龙莲藕等。

工业方面，自元代以来，药山、北园、冻口一带便有木作业、草编业、香烛业、冶铁业等手工业活动。至清代，地处城厢的境内西关附近，集中了一大批以前店后坊为经营方式，自产自销，经营土布、铁器、木器、竹器、草编、绢花、酿造等产品的手工业作坊和店铺。1875年，清政府引进德国设备，在境内的赵庄建立了军火企业山东机器局，开创了山东省的近代工业。清道光二十二年（1843年），东流水街有了阿胶作坊；咸丰七年（1857年），盛祥鞋帽作坊在东流水建厂；1904年，铜元局、双合成染布厂和四盛公染坊在东流水街开设；1905年，近代史上第一个民族电力企业—济南电灯公司在东流水街创办；1909年，济南第一家机器造纸企业—冻源造纸厂在东流水街开办；1915年，济南第一家面粉厂—丰源面粉厂在东流水街建成投产，东流水街是济南近代民族工业的发祥地。

1919年，山东第一家民族资本纺纱厂—济南鲁丰纱厂和济南最早制造化学合成染料的企业—济南裕兴染料厂在境内建成投产。1931年，济南有机制面粉企业8家，其中6家在天桥境内。济南的鲁丰、成通、仁丰三大纱厂全在天桥境内。1935年，济南车机厂（今济南汽车制造总厂）开办。1936年，境内企业和产值分别占济南工业企业总数的45.99%、产值的69.22%，确立了在济南工业的中心地位。1949年，济南七大机器印染厂有东元盛、德和永、宏聚合、达成、中兴诚、泰祥顺6家在天桥境内。1955年，济南三大造纸厂山东造纸总厂东厂、山东造纸总厂西厂、济南造纸厂，均在天桥境内。1960年，山东济南搪瓷厂建厂。1974年，济南轻工机械修配厂改组为济南自行车厂。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境内乡镇工业迅速发展，至1988年已有乡镇企业274家，从业人员18136人。1990年，境内有区街企业491家，从业人员36933人。地区工业行业有25个大门类，103个中门类，164个小门类，企业千余家，其中大中型企业有53家。行业涉及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纺织、缝纫、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家具制造、造纸及纸制品、印刷、文教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制造、化学、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及金属矿物制品、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仪器仪表、计量器具制造等。天桥区被人们誉为“工业区”。

城建方面，明洪武九年（1376年），由济南西门经今迎贤桥、北坦、三孔桥、标山、林家桥、马家庄至冻口南门的官道—冻口大道（老济泺路），是境内有史料记载的最早修建的交通

要道。清咸丰十年（1860年），为抵抗捻军，官府沿济南城东、西，南关厢边缘修筑一道土圩，同治四年至六年（1865—1867年）改成石圩，济南城区外溢形成关厢。据《续修历城县志》载：“同治以来，修建石圩，关厢与乡村乃截然分开，承平日久，省会之地，四方辐辏，城市逼窄，侨寓斯土者，时于城外隙地或平治墓田，构建庐舍。于是，昔日空阔之区，悉成宅地。”这一时期，西关习惯的制锦市地区建成天桥境内最早的城市片区。1904年，济南开埠后，胶济铁路以北，泺口以南区域内，商民在通往泺口的道路两旁自修自建了一些铺房和住宅。1925年，第一条纵贯辖区南北的交通主干道，南起官扎营，北至泺口的义威路（今济泺路）建成。1927年，建成跨越小清河的第一座钢筋混凝土空腹式三铰拱形桥—义威桥（今济泺桥）。20世纪30年代，随着一些知名民族工商业的安家落户，带动了境内胶济铁路以北区域的发展。1941年，修建的东起黄台北路，西至济泺路的北园路，是境内最早修建的东西方向的交通主干道。1952年，境内规模最大兴建最早的平房式住宅区—工人新村建成，建筑面积4.80万平方米。1957年，建成的贸易楼住宅区，是境内最早的居民住宅楼群，共建有红砖砌墙的3层楼房9座。20世纪60年代后，境内一些企事业单位亦相继建成了职工住宅楼房。居民住宅开始由平房向楼房发展。

商贸服务方面，至元十二年（1275年），济南设山东都转运盐使司以来，境内因盐运而商聚，又因商聚而兴盛。南宋建炎四年至绍兴七年（1130—1137年），金朝附庸齐王刘豫在泺水旧入济处筑堰，使泺水分流，堰北北清河改称大清河，堰南则称小清河。小清河为辖区的经贸发展创造了条件。明清时期，黄河和小清河上的泺口、黄台板桥两大盐运码头，盐船如织，盐坨如山，盐商纷至沓来，富商大贾云集，为商贸服务的银楼、票号、商铺应运而设，为盐商生活服务的旅馆、饭店应利而生，造就了泺口镇与黄台板桥的辉煌与繁荣。晚清时，境内的商贸服务业已初具规模。筐市街一带商贾云

集，店铺林立，形成的以国药行、杂货行、绸布行、鞋帽行和钱行为代表的“西关五大行”，成为闻名全国的商业街市。据1914年叶春墀著《济南指南》载：筐市街有中药铺同义堂等2家、杂货铺裕成棧等7家、绸布庄豫泰亨等5家、布店天顺公1家、京货铺协兴永1家、油铺德祥1家、铁器铺欲升祥等2家、酒行东泺泉等2家、丝线行蚨盛益1家、钱行信福号等6家、烟捲铺孚隆昌1家，共有店铺29家。花店街、焦家隅首有碎货铺义成永等5家、棉花行广济号1家、杂货铺同泰永等12家、绸布庄鸿祥永等14家、布店阜升等2家、茶叶铺春和祥等2家、洋广铺恒和泰1家、京货铺福厚东1家、铁器铺义祥恒1家、酒行庆泉居1家、钱行丰盛昌等4家，共有店铺44家。东流水街有中药铺广成堂等2家、生皮行公以成1家、染坊復盛湧等5家、酒行齐源棧1家、丝线行长盛1家、漆行鸿昶1家；铁塔街有钟表铺德善泰1家、结衣铺聚盛禹1家。民国时期，境内商业日渐衰落，至解放前夕，仅剩28个行业，300余家商店、行栈和个体商贩837家，粮食、蔬菜、土布、杂货、旧货等集市10处。解放初期，市人民政府采取“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在建立国营商业和发展群众集资入股组办消费合作社的同时，保护和扶持私营商业合法经营，境内商业得到恢复和发展。1954年，境内有各种经济类型的商店744家，个体商贩2781人。

社会事业方面，境内医疗卫生事业源远流长，两千多年前，古代医圣先师扁鹊行医采药驻足境内，在药山采得名贵药材阳起石。自药山阳起石载入中国药物学的奠基之作《神农本草经》后，历代多有名医采药至此，并将研究部成果纳入著述。如魏晋陶弘景辑《名医别录》，名医华佗弟子吴晋著《吴晋本草》；唐苏敬等撰《新修本草》；北宋民间医家唐慎微撰《经史证类备急本草》；明李时珍撰《本草纲目》，李中守撰《本草原始》；清张志聪著、弟子高世栻续成《本草崇原》，邹澍撰《本草续疏》，岳浚等修《山东通志》等。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山东抚部院聘请德国医生在济南江家池街（今五龙潭公园）建立山东官办中西医院，是山东省最早的官办医院和最早的中西医综合医院。1906年，建成附设的医学堂，讲授中医药课业，是山东省第一所通过办学培养造就中医药人才的公立专门学堂。清宣统三年（1911年），山东红十字会在中西医院设立。1918年，在济南江家池中西医院内，设立了山东省第一所女子医学专门学校。1932年，山东官办中西医院定名为山东慈善医院。1948年10月，改建为济南市第四卫生所，1950年迁往影壁后街，1955年更名为天桥区卫生所，1958年并入济南市立四院，为该院第一门诊部。天桥区有着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传统。《历城县志》记载：明洪武八年（1375年）正月，诏令“京师及郡县各置设学”，历城知县周司农在北园成立白鹤院舍，“凡童年十五岁以下者，皆可入学，优良者，可补儒学生员”。

入学者达200余人。明刘敕《历乘》记载：嘉靖四年（1525年）历城知县周居岐在北园创办白鹤书院（今明湖中学地址），所收学生有两类：一类是已入学的秀才为了乡试应考举人，每月定期来书院听讲或考课；另一类是经县试合格的童生攻读“四书”“五经”，学习制艺（八股文）备应府试，编入“生童常课”，常年在书院学习，延续一百余年，至清朝废止。清末民初，境内村社多设有私塾。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在振武街创建了境内第一所学堂——振武庙学堂，校址在振武庙内，1911年改称官立振武庙学堂。1912年，民国临时政府教育部《普通教育暂行办法通令》规定各学堂改称学校，逐更名为山东省立第五初等小学校。1916年改称山东省立制锦市小学校。解放前夕，境内黄河以南区域共有小学26处。

前志勘误

页数	行数	原为	应为
11	15	西周时期属潭国	西周时期属谭国
222	14	内设教室 300 个	内设教室 30 个
311	表内 4	济南轻工化学总	济南轻工化学总厂
314	表内 16	金十花牌输液（血）膏	金十花牌输液（血）管
324	15	唯济南市同行业产品	为济南市同行业产品
325	25		
329	4		
330	11		
331	23	年总产值 4814 亿元	年总产值 4814 万元
370	2	明湖大酒家	明湖大酒店
477	24	创办于清光绪三十二年	创办于清光绪三十一年
488	23	年产值 1980 年的 45 万元	年产值从 1980 年的 45 万元
	24	利润 1980 年的 20 万元	利润从 1980 年的 20 万元
503	表内 7	区级三十等奖	区级三等奖
505	表内 13	医用超声偶合剂	医用超声耦合剂
540	1	历成县	历城县
835	表内 5	朱冥阶	朱莫阶
880	4	10 月 30 日	12 月 30 日

济南市天桥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

(一九九一年三月)

九十年代,是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第二个翻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安排和实施好“八五”计划,对于全区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从我区实际出发,从国民经济大环境的发展趋势出发,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多次分析论证,按上级要求并参照我区“七五”计划的执行情况,编制了《济南市天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

一、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

1986年以来,全区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大力发展生产力,经过五年的努力,“七五”计划执行情况是好的,各种主要指标均已提前实现。其间由于1987年区划调整,天桥区的经济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形成了城郊结合,相互促进,工农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极大地推动了全区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1. 工农业总产值1990年完成7.48亿元,比1985年翻两番;“七五”期间平均年递增32%。

2. 工业总产值1990年完成7.2亿元,比1985年增长3.2倍;“七五”期间平均年递增33%。

3. 第三产业营业收入1990年完成10.97亿元,比1985年增长4.5倍;“七五”期间平均年递增41%。

4. 农村经济总收入1990年完成9.06亿元,比1985年增长3.4倍;“七五”期间平均年递增34.2%。

5. 工业利润1990年实现1798万元,比

1985年增长1.9倍;“七五”期间平均年递增23.9%。

6. 财政收入1990年实现5876万元,比1985年增长1.3倍;“七五”期间平均年递增18.5%。

7. 城市建设1990年开工面积20万平方米,竣工面积6万平方米。五年累计居民住宅竣工60万平方米。

8. 利用外资1990年为45万美元,五年累计92万美元。

9. 出口商品总额1990年实现2068万元,五年累计完成4775万元。

10. 人口出生率由1985年的13.02‰,下降到1990年10.55‰;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85年的7.64‰,下降到1990年的5.16‰。

11. 科技成果和新产品开发。“七五”期间共开发新产品100项,其中填补国内空白11项,填补省内空白42项,完成科技成果93项。

12. 文化、教育、体育、卫生事业,“七五”期间有了较大发展。五年新增文化设施面积2829平方米。五年累计改建新建校舍2.5万平方米,解决教师住房1.7万平方米。教师队伍素质和教学质量明显提高,小学合格率、升学率始终保持在98%和100%,初中教育打了个翻身仗,初中毕业生会考合格率达到78.7%,跨入市区先进行列。新建1720平方米的体育馆一座,全区体育活动场所面积达9.8万平方米。中、小学生体育达标率由1985年的86%提高到1990年的97.3%。传染病发病率由1985年的9.9%下降到1990年的3.8%。全区卫生达标率达到91.67%,1988年全区已达到无鼠害区。

在过去五年里，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城市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农民生活得到很大改善。改革给城乡和企业带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所有这一切都为“八五”期间的经济发展奠定了有利的基础。

从我区所处的地理位置和经济基础分析，具有以下优势：

（一）地区发展优势

天桥区位于山东省会济南市城区北部，素有工业区之称。全区总面积 73 平方公里，总人口 38 万人，辖区内有 12 个街道办事处，1 个镇，128 个居委会，47 个行政村（居）。有利的地理位置和环境，形成了有别于其它城区的优势和特点。

1. 1990 年 2 月国务院批准济南划入沿海经济开放区，为我区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提供了新的机遇。

2. 我市将要建成的火车站和新建的长途汽车站仍在天桥辖区，以及已开工建设的外环路，都将为我区在今后几年发展工商企业提供有利条件。

3. 我区是济南市工业集中区。区内驻有中央、省、市全民及集体所有制企业 400 余家，有纺织、化工、轻工、汽车、锅炉、造纸等行业，我们的区街、镇村企业同驻区国营大、中型企业有着天然的联系。

4. 我区有城有乡，且交通方便。第三产业基础设施较好，全区各类商业网点已达到 4488 个，农贸市场发展到 17 处，占地面积达 8.6 万平方米，其中果品、服装两个专业批发市场在省、市内外已产生较大影响。

（二）镇村和街居经济基础较好

“七五”期间全区经济发展迅猛，尤其是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使我区经济实力显著增强。

北园镇 1990 年实现农村经济总收入 9.06 亿元，在全省乡镇中居第二位，上缴国家税收 3250 万元，居全省第一位。在 47 个行政村（居）中，1990 年农村经济总收入过亿元的有 2 个，过 5000 万元的有 5 个，过 1000 万元的有 11 个。

街居经济有了很大发展，综合利润过 100

万元的办事处已达 6 个。

（三）企业和产品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

目前全区已有村以上工业企业 480 个（1985 年为 309 个），其中区属企业 44 个，街居企业 71 个，其他系统企业 31 个，镇村企业 334 个。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已达到 3.1 亿元，是 1985 年的 2.4 倍。1990 年年产值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有 11 个。形成了以机电、纺织、轻工、包装印刷、食品、化工、建材等行业为主体、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

截止到 1990 年全区共有创汇企业 11 家，其中，“三资”企业 4 家，吸引利用外资 92 万美元，全区创省级先进企业 3 个，市级先进企业 15 个，区级先进企业 44 个。

全区共有 277 种工业产品，1950 个规格、型号，1 万多个花色品种。各类产品按行业产值比重看，其中机电占 31%，纺织占 15%，包装印刷占 16%，建材占 12%，食品占 7%，化工占 10%，二轻工业占 9%。

目前全区拥有优质产品 28 种，其中部优 5 种，省优 11 种，市优 12 种。优质产品产值率已达 4.5%。目前拥有出口产品 13 种。在现有产品中可以重点发展的产品有：巾被、服装、高效节能风机、水煤气发生炉、微机数控开关设备、棉纱、花岗石制成品、印铁包装、纸箱包装、精细糕点、藤垫沙发等 30 余种产品。

总之，“七五”期间，是我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得到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明显改善的时期，但是在经济发展中也还存在着一些矛盾和问题。

一是，农业基础不够稳固。农业基础设施老化严重，抗灾能力薄弱，粮、菜单产提高幅度不大。

二是，产业、产品结构不合理，一般加工业产品发展过快，深加工和高、精、尖产品开发不够，真正有竞争能力的拳头产品还不多，企业集团和超前产业尚未形成，规模经济少。

三是，企业素质差，工业设备落后陈旧，科技及管理人才缺乏，经济效益不够理想。

四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仍有较多的欠账，

整体配套功能不健全，环境质量差，污染严重，市容、交通、绿地管理等方面还存在许多问题。

五是，区级财力依然十分紧张，增支减收因素逐年增加，制约和影响全区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二、“八五”计划的战略指导思想及发展目标

我区“八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城乡建设和管理为重点，以科学技术为先导，稳定加强第一产业，巩固提高第二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加快对外开放步伐，立足现实，着眼长远，发挥优势，突出重点，逐步把我区建成经济繁荣、社会安定、环境优美、服务功能比较齐全的新型城区。

这一指导思想包括以下几个基本点：

1. 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2. 利用好沿海开放城市的各项方针政策，充分利用“两站一路”等有利条件，实行全方位开放，有效地吸引利用外资，努力拓宽国际、国内两大市场，在竞争中求发展。

3. 依靠科技进步和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体劳动者素质。不断调整优化产品、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经济，发展高、精、尖产品，实现国民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4. 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把质量、品种、效益作为企业长期发展的重点，走少投入、多产出、低消耗、高效益的路子。

5. 城乡建设和管理要坚持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商品流通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

6. 积极发展横向联合，搞好区域行业间的经济技术协作，形成具有优势的战略产品和具有天桥特色的规模经济。

7. 坚持农业的基础地位，注重发展城郊型经济，走城乡一体化的发展道路。积极采用科技成果，优先发展种植、养殖业；立足服务城市，向高水平、袖珍式迈进，逐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8. 要按照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

则，加强市场体系建设，健全宏观调控体系。积极推进农村、企业、计划等方面的改革。

9. 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发展社会事业，保持政治稳定、社会稳定，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八五”计划的主要发展目标是：

1. 工业交通

工业总产值 1991 年计划安排 8.2 亿，比 1990 年实际完成 7.2 亿元增长 14%，1995 年达到 14 亿元，平均每年递增 1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纱：1991 年计划安排 1400 吨，比 1990 年实际完成 1303 吨增长 7.4%；1995 年达到 2090 吨，平均年递增 10%。

布：1991 年计划安排 1200 万米，比 1990 年实际完成 1158 万米增长 8%；1995 年达到 1900 万米，平均年递增 10.40%。

针棉织品折纱：1991 年计划安排 1100 吨，比 1990 年实际完成 1000 吨增长 10%；1995 年达到 1600 吨，平均年递增 10%。

丝织品：1991 年计划安排 200 万米，比 1990 年实际完成 132 万米增长 51.5%；1995 年达到 800 万米，平均年增 43%。

啤酒：1991 年计划安排 1.3 万吨，比 1990 年实际完成 1.1 万吨增长 18%；1995 年达到 3 万吨，平均年递增 22%。

饮料：1991 年计划安排 2100 吨，比 1990 年实际完成 1907 吨增长 10%；1995 年达到 3200 吨，平均年递增 11%。

糕点食品：1991 年计划安排 6000 吨，比 1990 年实际完成 5500 吨增长 9%；1995 年达到 7700 吨，平均年递增 7%。

服装：1991 年计划安排 130 万件，比 1990 年实际完成 125 万件增长 4%；1995 年达到 160 万件，平均年递增 5%。

机制纸及纸板：1991 年计划安排 1.46 万吨，比 1990 年实际完成 1.27 万吨增长 15%；1995 年达到 2.55 万吨，平均年递增 15%。

货运周转量：1991 年计划安排 3000 万吨公里，比 1990 年实际完成 2673 万吨公里增长

12.2% ;1995 年达到 3570 万吨公里，平均年递增 6%。

2. 农业

农村经济总收入 :1991 年计划安排 9.5 亿元，比 1990 年实际完成 9.06 亿元增长 4.9% ;1995 年达到 17 亿元，平均年递增 13.4%。

农业产值 :1991 年计划安排 3020 万元，比 1990 年实际完成 2836 万元增长 6.5% ;1995 年达到 3500 万元，平均年递增 4.3%。

农业主要产品产量：

粮食 1991 年至 1995 年计划均安排 700 万公斤；蔬菜 1991 年至 1995 年均达到 1050 万公斤；粮食和蔬菜在耕地面积逐年减少的情况下，努力增加单位面积产量，保持总产量不减少。

肉、禽、蛋、奶、鱼 1991 年计划安排 210 万公斤，1995 年达到 250 万公斤，平均年递增 4%。

3. 外向型经济

出口商品交货值 1991 年计划安排 3300 万元（新口径），比 1990 年实际完成 2068 万元（新口径为 2870 万元）增长 15% ;1995 年达到 8000 万元（新口径），按可比口径计算比 1990 年增长 1.8 倍，平均年递增 23%。

4. 第三产业

第三产业营业总收入 1991 年计划安排 11.6 亿元，比 1990 年实际完成 10.97 亿元增长 9.7%（按可比口径计算）；到 1995 年达到 20 亿元，平均年递增 13.6%。

5. 财政收入

1991 年计划安排 6150 万元，比 1990 年实际完成 5876 万元增长 4.7% ;1995 年达到 8000 万元，平均年递增 6.3%。

6. 城建开发

1991 年计划开工面积 17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17 万平方米；“八五”期间累计开工面积 100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90 万平方米。

7. 科技教育和社会发展

星火与火炬计划到 1995 年五年累计达到 15 项，“八五”期间计划投资 200 万元，实施国家、省、市科技攻关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 120 项。

中、小学及职业学校 1991 年计划招生 9000 人，毕业 7300 人；1995 年计划招生 1.04 万人，毕业 1.06 万人；“八五”期间累计招生 5.03 万人，毕业 4.23 万人。幼儿园 1991 年计划招收 4200 人，“八五”期间累计招收 2.2 万人。

改建、新建校舍 1991 年计划 3.5 万平方米，“八五”期间累计 8 万平方米。

全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24‰ 以内。

三、产业结构和地区布局

“八五”期间我区产业结构调整总的要求是，稳定加强第一产业，巩固提高第二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重点是调整好第一、二、三产业之间和三大产业内部的比例关系。

第一产业，重点是保护耕地，努力搞好黄河滩涂开发，突出抓好粮、菜生产，大力发展水产养殖和畜牧业。积极推广科学种田，努力提高粮、菜单产，争取肉、禽、蛋、奶、鱼产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第二产业，重点发展机电、纺织、食品、包装印刷、化工 5 个行业，努力扩大现有名优产品的生产能力，新上一批技术密集、高附加值、以精深加工为主的产品。

第三产业，要充分利用地区优势，重点发展商业、服务业和城乡集市贸易，建设一批档次较高、功能较齐全的服务设施，逐步形成具有天桥特色的综合服务网络。

地区布局，重点搞好城区工业、近郊镇村工业和农业的合理布局，形成城郊互补、协调发展的局面。

城区和近郊工业按照“南店北厂”的总体规划设想，将南厂北移，老城区重点发展商业、服务业。

“八五”期间规划新建 3 个工业小区：

1. 新城、徐李化工小区，考虑到该地区背靠济南化工厂、山东化工厂及裕兴化工厂等大企业，可借用其技术、人才等优势，发展我区精细化工产品。

2. 外环路工业小区，考虑新建和搬迁部分镇村企业，重点发展机械制造、车辆修理等行业。

3. 黄岗街居工业小区，重点发展轻工产品。

农业布局,近郊以蔬菜为主,黄河滩涂以水产养殖业为主,远郊则以粮牧畜相结合,贯彻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鱼则渔的方针。

四、“八五”计划的发展重点

(一) 农业

从城郊型农业的特点出发,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改善种植、养殖业结构,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进一步稳定农村经济政策,在不断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基础上,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和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坚持“科技兴农”的方针,大力推广农业科技成果,重点抓好良种、栽培、施肥和病虫害防治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努力提高复种指数和单产水平,在耕地面积逐年减少的情况下,保证粮食、蔬菜总产量不减少。

开发黄河滩涂荒地,形成黄河两岸防护林带和速生用材林基地。搞好水利工程配套,对北园镇 30 多处提水站更换新的提水设备,完成鹊山小流域综合治理,将滩涂 0.4 万亩低产田改造为中、高产田。

大力发展保护性栽培,形成细菜生产基地。落实蔬菜西移、北移计划,使新徐、丁太鲁村新建的大棚菜田连接成片。肉、禽、蛋、奶生产重点发展猪、牛、羊、鸡的饲养专业户、专业村,并积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

渔业生产重点抓好宜渔水面的开发,发展水产珍品养殖生产。将沿黄部分村建成以养殖业为主的粮、林、牧、禽、渔、菜等的生产基地。

到“八五”末,农村经济总收入过亿元的村达到 5 个,过 5000 万元的村达到 10 个,过 1000 万元的村达到 20 个。

(二) 工业

全区工业生产重点发展机电、纺织、印刷包装、食品、化工 5 个优势行业,逐渐形成印染丝绸、花岗石、印铁制桶、名优食品、风机、饮料、巾被、纸包装、铝塑门窗、棉纱等十大系列产品,积极发展以优势企业为龙头的企业集团,形成具有天桥特色的规模经济。

继续下大力气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名优适销产品及出口产品的生产,积极推进技术进步,开发一批高、精、尖技术产品。采用高新技术和现代技术装备,对部分产品加工工业实施改造,搞好产品的深加工,努力采用国际标准,使我区工业产品上一个档次。“八五”期间,每年计划完成技术进步项目不少于 100 个,规划累计投资 4 亿元,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即重点工程)的实施。

1. 机电工业,以风机、电梯、高、低压开关柜、水煤气发生炉、工业锅炉、散热器、水处理及自动给水设备等优势产品为重点,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努力增加品种和产量,到 1995 年机电行业产值达到 3.6 亿元。

风机,重点开发高效、节能型产品,并对第二风机厂、特种风机厂、通风机厂进行技术改造,使其上批量、上能力,增加品种,形成系列产品,到 1995 年该项产品年产值可以达到 3000 万元。

电器开关柜是我区近年来发展起来的优势产品,“八五”期间要瞄准国际先进技术,优先采用国际标准,建立开发、研制、生产一条龙的梯形结构,推出一批性能稳定、自动化程度高、组合型、高档次的开关设备。济南第二开关厂、电器成套厂、开关设备公司通过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到 1995 年可达到产值 3000 万元。

煤气成套工程设备,以煤气设备工程公司为主体,“八五”期间规划投资 500 万元,以提高工程质量和成套设备生产能力,到 1995 年达到年产值 5000 万元。

对清河电梯厂进行重点技术改造,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关键零部件,或走合资的路子,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同时开发自动手扶电梯和观光电梯等新型产品,到 1995 年达到年产值 4000 万元。

2. 纺织工业,拟对现有 10 个重点厂进行技术改造,重点提高产品档次和进行产品的深加工,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原料配制结构,提高产品出口比重,到 1995 年纺织工业产值达到 2.5 亿元。

棉纺织,重点搞好现有 3 个棉纺厂的整顿

改造,开发高支纱及精梳涤棉织品。“八五”期间计划投资1000万元对天桥毛巾厂进行重点技术改造,引进关键设备,提高工艺水平,增加在国内外市场适销的花色品种,扩大出口创汇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到1995年使巾被类产品产值达到3500万元。

印染丝绸系列产品,计划1991年完成丝绸印染厂年产1000万米丝绸炼、染印项目的投产达产,并尽快使该厂真丝绸防缩免烫产品形成生产能力,“八五”末产值达到6000万元。

3. 包装印刷工业,以名优和出口包装产品为龙头,形成印铁包装和纸质包装两大系列产品,注重发展联同包装物在内的出口创汇产品,到1995年包装印刷工业产值达到2亿元。

天桥外贸包装厂,规划“八五”期间投资600万元,开发新产品。该厂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纸浆模塑托盘新产品,1991年形成500万支生产能力,产值突破2000万元,到1995年产值达到5000万元。

济南市印铁制桶厂“八五”期间计划投资800万元,重点是引进设备、开发印铁包装系列产品,以扩大生产能力,增加出口创汇,到1995年该系列产品达到产值3500万元。

4. 化学工业,重点发展一批在国内、外市场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如染料助剂、清洗剂、对邻甲苯磺酰胺、防锈油脂、扁桃酸等),开发一批污染少、效益高、无毒害的精细化工产品,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化工工业体系,到1995年使我区化学工业产品产值达到1.7亿元。

规划以柳行和标山化工厂为主体,开发三氯四氟苯胺、烟胺羟丙茶碱、菲酐、肌醇等新一代高层次产品,到1995年这两个化工生产基地产值均超过3000万元。另外和驻区大化工厂结成各种形式的联合体,开发综合利用产品,形成新的化工小区。

5. 食品工业,要充分利用丰富的农副产品资源,重点发展糕点、啤酒、饮料、豆奶及新型豆制品,鱼、肉、蛋、禽综合加工产品及粮油综合加工等,建立起有地方特色的食品工业基地,到1995年食品工业产值达到1.1亿元。

糕点生产,重点是扩大益康食品厂的高档次、高营养的精细糕点生产能力,为丰富省内外市场多做贡献,到1995年益康食品厂糕点产量将由1990年的5500吨增加到1万吨,年产值达到3000万元。

啤酒饮料,重点对黄台啤酒厂的啤酒、白鹤饮料厂的矿泉水及金牛饮料厂的鲜果汁饮料进行技术改造,改进生产工艺,采用新型包装,提高产品档次,到1995年啤酒产量达到3万吨,饮料产量达到3200吨。

到1995年,丝绸印染厂、清河花岗石厂、天桥毛巾厂、益康食品厂、天桥特粉厂、印铁制桶厂、外贸包装厂、煤气设备公司、清河电梯厂、电线电缆厂等10个企业年产值超过3000万元,第二风机厂、通风机厂、水处理设备厂、特种油品厂等40个企业年产值超过1000万元。

(三) 外向型经济

努力扩大原有出口创汇企业的生产能力,增加原有出口产品的创汇额,重点发展巾被、棉布、服装、地毯、花岗石和大理石制成品、对邻甲苯磺酰胺、印铁及纸质包装容器等。

根据国际市场需求和我区实际,积极开发新的创汇产品,如:电脑编织时装、新型石材、艺术品、灯具、玻璃制品、人造玛瑙及食品饮料等。积极发展“两头在外”和“三来一补”的劳动密集型出口产业,重点抓好养殖业及非贸易创汇产业的发展,到1995年兴办“三资”企业20~30家,五年累计利用外资600~1000万美元。充分利用沿海开放城市的优越条件,加快出口产品专厂及专门车间的建设,力争在“八五”期间全区所有的街道办事处填补无出口产品和无“三资”企业两个空白。重点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和关键的生产设备,改造我区现有企业,重点实施工艺改造,扩大我区产品的出口创汇能力,到1995年,当年创汇达到1200万美元,五年累计创汇3500万美元,地方外汇收入和其他非贸易创汇累计达到930万美元。

(四) 第三产业

充分利用地区优势,重点进行服务网点及大型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增强城区综合服务

功能。我区发展第三产业的条件十分优越。境内有火车站、汽车站、黄河码头等，水陆交通方便，客流量大；驻区国营大、中型企业集中，职工人数多，需求大；经济发展比较快，特别是北园镇镇村集体积累多，为第三产业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采取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建成天桥南端、泺口、北闸子、堤口、边庄、白鹤、黄桥、杨庄、沃家、柳行等 10 个功能齐全的大型商业服务中心。把“两路三街”（即北园路、外环路、顺河街、花店街、东西丹凤街）建成具有较强吸引力的繁华商业街和工业产品经销集散地；开辟 5 个大型专业批发市场；随着火车东站及北外环路的建成，抓紧商业服务网点的配套建设，到 1995 年实现平均每万人一个市场；从方便居民生活出发，在完善“一办一街”的基础上，适当增加零售农贸网点，逐步形成城区乡镇布局合理、门类齐全的综合服务网络。努力办好城市信用社，以吸收更多的社会游资，支持区街经济的发展。

（五）城市建设和管理

城市建设和管理要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为重点，坚持城市建设为发展生产、方便人民生活 and 对外开放服务的方针。

1. 城市建设，重点打通无影山中路段，实现北园路、济齐路、济安街、无影山南路和东路、药山环山路、东沙路、明湖北路、裕兴东路等 9 条路的拓宽改造，完成韩家窑明沟改造工程，完成顺河街、北园路、东西丹凤街、花店街、天成路等 5 条商业街的改造建设，完成刘家庄、官扎营、北坦等 3 个居民区的新建工程，完善制锦市、陈家楼、黄屯等 3 个居民区的配套设施建设，搞好鹊山地区的开发建设，完善其通讯设施，对清河、黄台、沃家、泺口、联四、金牛、北闸子等 21 个村（居）实施旧村改造。

2. 贯彻建设与管理并重的原则，不断强化城市管理工作，发挥区、街、居三级管理网的作用，认真执行各项城管法规，落实各项管理措施，逐步实现城市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城区绿化工作完成济泺路、北园路、堤口路、无影山路及无影山中路等 5 条路的美化、绿化，

建成无影潭公园及鹊山公园，完成鹊山、药山、北马鞍山、标山、凤凰山、栗山等 6 个山头的绿化，形成黄河大坝淤背和小清河、北外环路等绿化林带，到 1995 年使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3%，人均占有绿地 6 平方米。城区公厕和垃圾楼台改造率达到 100%。

3. 环境保护，“八五”期间完成各种窑炉及各种炊事灶的改造，使其达到排放标准；自 1991 年起在巩固原有 1 个烟尘控制区的基础上，逐年增建 2—3 个控制区，到 1995 年将 12 个街道办事处全部建成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计划到 1995 年达到 7.2 平方公里；区街企业废水排放 1995 年治理率达到 80%，达标率达到 50%。

（六）科技教育和社会事业

继续贯彻“科教兴区”方针，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促进政治稳定和社会进步。继续强化计划生育工作，确保不突破人口生育指标。努力将我区建设成科技发达、社会繁荣的新城区。

1. 科技工作。重点健全和完善科技服务体系，支持和发展民办、厂办科研机构，建立和健全科技情报信息网，形成有较强实力的科技服务网络，积极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先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并为建设城郊型农业和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积极提供科技服务。

“八五”期间实施火炬、星火计划 10 项，到 1995 年火炬、星火计划达到 15 项。科技示范企业在 1990 年 1 个的基础上，“八五”期间发展到 6 个。

2. 教育工作。以提高教育质量为中心，按规划有步骤地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巩固职业教育，发展成人教育和业余教育。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培养又红又专的人才，以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中、小学及职业学校“八五”期间累计招生 5.03 万人，毕业 4.23 万人。小学入学和巩固率保持 100%，合格率稳定在 98%，升学率保持 99% 以上。中、小学毕业生会考合格率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注重发展幼儿教育，增加必要的幼儿活动设施。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多种形式培养专业人才。注重职工培训，努力提

高在职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改善教师居住条件,加快校舍改造步伐,“八五”期间计划累计改建新建校舍8万平方米,公办中、小学校舍改造全部实现“五达标”。

3. 社会事业。坚持不懈地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广泛地进行宣传教育,强化计划生育观念,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确保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24‰以内。

搞好劳动制度改革,活跃劳务市场,拓宽就业门路,使劳动就业率达到95%以上。要继续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减少工伤事故。

继续贯彻“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深入持久地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群众卫生运动,巩固“十佳”卫生城市成果,努力改善医疗设施条件,增强防治能力,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坚持“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方针,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真正重视体育教学。继续组织好各行业和基层单位的体育运动会。继续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完善体育场(馆)的配套设施,镇村要有适宜的体育活动场所,促进城乡体育事业的发展。

进一步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完善退休养老基金的社会统筹。积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努力搞好老年事业和妇幼事业,注重发挥老龄委的作用,根据老年人、妇女、儿童的不同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和文娱活动。形成以街居、镇村为依托、以社会福利单位为骨干、以老年人、残疾人、烈军属、五保老人为对象的社会服务网路,安排好烈军属、残废、复员军人和五保老人的生活,搞好社会福利生产,尽量安排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

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努力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努力提高全区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治理环境、整顿秩序、深化改革、保证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实现。用“团结

奋斗、艰苦创业、勇于改革、争创一流”的天桥精神,激励全区干部群众,为建设天桥,为“四化”大业多做贡献。

(一) 文化事业

坚持党性原则,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方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大力弘扬民族文化,大力宣传人民群众在建设和改革中的业绩和经验,激励人民振奋精神;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抵制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推进改革和建设,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按照方便和丰富文化生活的需要,搞好各级文化站的建设,努力建设区、街道(镇)、村(居)三级文化网。充分发挥一切新闻媒介作用,深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广泛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文艺活动,热情歌颂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人新事,提高人民的精神境界。

(二) 思想教育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在全区人民特别是青少年中深入持久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想教育。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及国防教育,激发人民群众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热情。进行革命传统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教育,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主人翁责任感。坚持“依法治区”的方针,认真组织和实施第二个五年普法教育规划,增强法制观念,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文明礼貌的思想教育,大力提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勇于奉献的精神,调动人民群众投身改革和建设的自觉性。

(三) 社会治安

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打击敌对分子的破坏和各种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黄”斗争,坚决清除败坏社会风气的现象。全面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搞好城乡联合治理,确保社会秩序长期稳定。

建立和完善两所(派出所、司法所)、一庭(人民法庭)、一队(联防巡逻队),加强公共场所、交通中心、重要地段的治安力量,维持社会秩

序。做好民事调解,解决民事纠纷。做好“两劳”释放人员的帮教工作,及时清除不安定因素。

(四) 开展优质服务和文明礼貌活动

深入开展学习雷锋活动,教育职工热爱本职工作,大力宣传、表彰劳动模范和好人好事,

在各行各业,尤其是商业、饮食服务业,进一步开展文明礼貌、优质服务活动。继续开展“做文明市民,创文明单位,建文明泉城”活动,逐步形成讲文明、有礼貌、守纪律的风气,使我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天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二〇一一年八月)

“十二五”时期是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科学谋划和推进“十二五”时期的发展,对于适应国内外宏观形势的新变化,积极应对发展面临的新挑战,全面落实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要求,在新起点上实现省会城市中心城区建设发展新跨越,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一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一年一个大提升、三年一个大台阶、五年实现大变样”的奋斗目标,克服金融危机的影响,解放思想,团结奋斗,开拓进取,干事创业,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政府效能不断提升,现代化省会城市中心城区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圆满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

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2010年,全区GDP总量达到226.17亿元,年均增长14.1%;

消费品市场持续活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89.76亿元,年均增长18.2%;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0.12亿元,年均增长17.79%,比2005年翻一番;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完成534亿元,年均增长20.6%,投资对GDP的贡献率不断增大。

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全区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十五”末的1.6:36.6:61.8调整为1.3:26.5:72.2,形成了以服务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农村经济社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农民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农业生产保持稳步发展,现代农业发展取得一定突破。提出“重振天桥工业雄风”的发展目标,推动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集约发展。药山科技园从传统工业园区向科技型都市工业园区快速转变;济南化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善,实现“十通一平”,裕兴化工厂等多家企业建成投产。深入实施“三产立区”发展战略,在继续做大做强传统服务业的同时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全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达到105家,房地产业、金融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得以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41%,初步形成了服务业发展的新格局。

城区面貌显著变化。组织实施了一批重点

项目和重点工程，北园大街两侧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小清河综合治理工程全面展开，鹊山龙湖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济南建邦黄河公路大桥建成通车，17个棚户区改造全部启动。对窗口部位实施高标准整治，改造、整修辖区117条主次道路，全面完成了工商河、东、西泺河等河道的综合治理，城市环境面貌发生巨大变化。积极开展创建“三无”街居活动，全区环境卫生面貌明显改善；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已经建成使用，城市长效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完善。

各项改革事业稳步推进。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完成，服务型政府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逐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启动。经济体制改革进展顺利，市属移交企业和区属企业改制基本完成。经营性事业单位改制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已有29个村居完成村居集体资产产权改革。

外向型经济加快发展。“十一五”期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3.54亿美元，是“十五”期间的3.8倍；累计实现出口创汇25.9亿美元，是“十五”期间的7.5倍；重汽集团公司等骨干出口企业拉动作用更加明显，房地产业成为全区利用外资的主要领域。

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积极引导和推进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综合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增长1倍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1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45.98%。实施名牌战略，省级以上名牌产品达到9件，省著名商标达到25件。节能减排工作协调机制和考核体系建立并逐步完善，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

设取得积极进展，节能减排目标全面完成。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防汛救灾等公共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得到加强。

社会民生事业明显改善。认真贯彻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切实改善民生，“六有”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在全市率先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参保率达到93.8%。惠民医疗工程广泛开展，新农合参合率达到99.3%，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全区重点优抚对象全部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群众就医难问题得到缓解。教育资源整合全面启动，济南二中落户我区，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升。积极落实经济适用房和廉租住房制度，群众居住生活条件有了新的改善。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农村发展环境不断提升，城乡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顺利推进。公共文体设施建设步伐加快，档案、史志、统战、台侨、民族宗教、民兵、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等事业有了新发展，全区政治安定、社会稳定。

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坚持依法治区，强化综合整治措施，规范依法行政，政府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民主化、科学化的决策机制逐步形成。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全面完成“五五”普法任务，社会管理和行政执法更加法制化、规范化。“平安天桥”创建活动卓有成效，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更加健全，信访稳定基层网络建设初具成效。以建设文明城市为目标，积极开展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

“ 十一五 ” 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 十一五 ” 规划目标	“ 十一五 ” 完成
地区生产总值	年均增长 13.5%	年均增长 14.1%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年均增长 15%	年均增长 17.79%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年均增长 20%	年均增长 20.6%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累计 2.7	累计 3.54
出口创汇（亿美元）	累计 18	累计 25.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年均增长 8%	年均增长 12.4%
农民人均纯收入	年均增长 8%	年均增长 13.7%
城镇职工登记失业率（%）	< 4	3.92
人口自然增长率（‰）	< 5	1.73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下降 22%	完成市下达目标
二氧化硫排放量	削减 10%	完成市下达目标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削减 20%	完成市下达目标

总体上看，“ 十一五 ” 期间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为“ 十二五 ” 时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工业经济总量仍然偏低且整体效益不高，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经济结构调整步伐还需加快；二是科技创新、自主创新能力亟待增强，发展方式转变任务还很艰巨；三是城市基础设施薄弱，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有待强化，经营城市的路子还需拓宽，城市管理水平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要求；四是统筹城乡、统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任务还十分繁重，群众关注的“ 三农 ”、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有待于进一步解决；五是资源环境对经济发展的约束进一步增强，节能减排压力进一步增大；六是文化、教育、体育等基础设施相对薄弱，与先进城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第二节 面临形势

“ 十二五 ” 时期，我区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发展空间广阔、动力充足，但国内外形势错综复杂、不确定因素增多，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

面临的重要机遇。国内外发展环境的深刻变化和全市重大战略的实施将给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重要机遇。一是国际国内经济复苏。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世界经济政治格局出现新变化，科技创新孕育新突破，国际环境总体有利。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蕴含着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将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二是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快推进。为提高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可持续性，国家确定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并将围绕扩大内需、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大政策措施推进力度，有利于我区加快发展转型，努力抢占未来发展的制高点。三是发展空间广阔。我区棚户区改造基本完成，为地块的商业开发提供了广阔空间。国有企业腾笼换业，危旧楼改造空间较大；滨河新区作为济南市重点规划建设的三大新区之一，绝大部分区域位于天桥辖区，大规模的城中村改造和片区开发给我区跨越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和广阔空间；我区已与黄金集团签订合作开发46平方公里的鹊山龙湖项目协议，随着鹊山龙湖湿地晋升为国家级湿地公园和5A级国家旅游度假区的创建，为我区开辟新的发展空间提供了强大载体；济南新材料产业基地（济南化工产业园区）的扩容，为我区工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四是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作为我区主导产业的服务业，近几年市场整合改造步伐明显加快，在济南市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和我区城市化战略实施的推动下，我区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将实现快速发展，服务业结构将加快优化，服务业发展质量将迅速提升，从而推动整个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药山科技园加快转型和济南新材料产业基地（济南化工产业园区）的加快建设，将推动我区工业再造一个天桥，为我区实现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五是对外和跨河交通体系逐步完善。毗邻我区的济南西客站即将建成通车，城际铁路、青银高速、石济客运专线和货运北环线等重大对外交通设施的规划建设，必将密切我区对外交流与合作，为我区实现跨越发展提供外力支撑。同时，随着建邦黄河大桥的建成通车和泺口穿黄隧道的规划建设，我区跨河交通逐步完善，必将为我区实施北跨发展战略、拓展发展空间、实现协调发展增添强大动力。

面对的主要挑战。国际国内宏观环境的变化和自身发展条件的限制，也使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面对诸多挑战。一是国际环境更趋复杂。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世界经济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二是经济综合实力有待提高。与先进城区相比，我区综合实力还不够强，有效

破解长期以来存在的城市基础设施欠账较多、城市经济发展不足等突出问题，需要付出极大的努力。三是资源环境制约加剧。受我区黄河北地区工业化进程加快等因素影响，未来几年全区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会大幅上升，产业结构的调整使我区节能减排工作面临严峻考验。四是区域竞争更加激烈。我区与先进城区相比，不管是城市硬环境，还是科技、教育和文化等软实力，都存在较大差距，在东有奥体文博带动、西有西客站带动的现实情况下，我区要缩小与先进城区差距需要超常规、跨越式发展。五是社会建设任务繁重。由于辖区居民整体收入水平较低，我区社保、医保、救助等各项社会事业工作压力较大，满足群众利益需求，需要付出更大努力。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十二五”时期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立足点，努力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发展。

实施城市化战略，加快老城提升和新区开发；实施三产富区战略，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工业振兴战略，重点打造新材料及化工产业基地；实施北跨发展战略，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加快产业北进、行政北移和城市北跨。

加强社会建设，着力改善民生，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生态环境，增强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努力建设产业特色突出、发展活力充足、服务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社会文明和谐的具有滨河特色的宜业宜居宜游的现代化省会城市中心城区。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十二五”时期，立足省会城市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紧紧抓住产业转型升级、滨河新区建设和城市实施北跨的重要契机，坚持加快发展、跨越发展，并率先在

转变发展方式、完善体制机制、突破资源瓶颈、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实现突破。在工作中，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协调发展。把统筹兼顾作为推动科学发展的根本方法，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发展中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关系，增强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平衡性和可持续性。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实现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的有机统一。

坚持跨越发展。把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发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根本途径，坚持发展第一要务，通过跨越发展，推进各项改革事业，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维护和实现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创新发展。把创新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区域创新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区。积极培育创新精神，优化创新环境，形成竞争新优势，构筑发展新动力，实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的有机统一。

坚持绿色发展。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区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举措，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谋发展，切实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强化全社会节能环保意识，加大绿色投资，倡导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增长，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坚持共享发展。把改善民生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坚持民生优先，扩大公共服务，促进社会公平，构建和谐社会。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把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体现在富民、惠民、安民上，实现富民和强区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3%，达到 420 亿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24.3%，达到

30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5%，达到 38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8%，五年累计完成 980 亿元。

经济结构明显优化。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 0.7 32.7 66.6，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51%，初步形成现代产业体系。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城镇体系更加合理完善，城市化率达到 90%。对外贸易稳步增长，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4 亿美元，累计出口创汇 30 亿美元。

创新能力大幅增强。科学技术经费占当年地方财政收入比重在 1.3% 基础上逐年提高，产学研实践基地达到 16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8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38%（新口径）以上。

城市化水平显著提高。老城提升、新区开发全面突破，棚户区改造全面完成，城中村改造基本完成，传统落后企业厂区开发和危旧简易楼群改造取得重大进展，老城区城市面貌焕然一新；滨河新区建设全面推进，现代化气息初步展现。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形成，城市功能、形象和品味显著提升。城市北跨战略迈出实质步伐，鹤山龙湖生态示范新城区基础框架初步形成，小城镇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进一步增强。

生态环境优美宜居。节能减排继续推进，全面完成市下达的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降低目标，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生态建设继续加强，森林覆盖率达到 22.4%，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1%，力争空气质量二级以上标准天数达到 274 天以上，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社会发展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富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1%，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2%。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实现全民享有社会保障。社会事业发展加快，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平安创建扎实推进，市民综合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大幅提升。

“十二五”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十二五”规划目标		属性
				2015 年计划	年均增长 (%)	
经济增长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20	13	预期性
	2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30	24.3	预期性
	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累计 980	18	预期性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80	15	预期性
	5	出口创汇	亿美元	累计 30	-	预期性
	6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累计 4	-	预期性
结构调整	7	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		0.7 : 32.7 : 66.6		预期性
	8	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51	提高 2 个百分点	预期性
	9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38	提高 2 个百分点	预期性
城市建设	10	城市化率	%	90	-	预期性
	11	城市绿化覆盖率	%	41	-	预期性
	12	市政道路主干道维护率	%	98	-	预期性
	13	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	%	65	-	预期性
	14	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率	%	95	-	预期性
	15	占道经营整治达标率	%	80	-	预期性
	16	标准社区建设达标率	%	80	-	预期性
可持续发展	17	人口自然增长率	‰	< 5	-	约束性
	18	单位 GDP 综合能耗	吨标煤 / 万元	下降 17%	-	约束性
	19	COD 排放量		削减 12%	-	约束性
	20	SO ₂ 排放量		削减 20%	-	约束性
	21	森林覆盖率	%	22.4	-	约束性
	22	空气质量二级以上标准天数	天	274	-	预期性
人民生活	2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11	预期性
	24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	12	预期性
	2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6%	-	约束性
	26	每百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3	-	预期性
	27	人均拥有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1.5	-	预期性

续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十二五”规划目标		属性
				2015 年计划	年均增长 (%)	
社会发展	2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	99.5	-	预期性
	29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	99	-	预期性
	30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	%	97	-	约束性
	31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4	-	预期性
	32	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万人次	5	-	预期性
	33	五年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	万人	1	-	预期性

第三章 加快推进城市化

以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为目标,以“老城提升、新区开发”为重点,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全面完成棚户区改造,加快国有企业腾笼换业开发改造和危旧简易楼群改造,迅速提升老城区城市化水平;推动基础设施跨河延伸,加快城中村改造和片区开发,推进滨河新区建设,加快城市化进程;实施北跨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农住房改造,加快产业集聚和小城镇建设,加快推进黄河北地区城市化。全面完善城市管理体系,切实增强综合服务功能,全力打造城市亮点,努力提升城市形象和品味。挖掘文化资源,突出滨河特色和天桥“水文化”,把天桥区打造成生态环境优良、配套设施完备、宜居宜业宜游的济南北部城市副中心、北跨桥头堡和生态型跨黄河新城区。

第一节 优化发展空间布局

按照统筹城乡、以强带弱、轴线集聚、共同发展的原则,坚持立体规划、立体建设,调整优化城乡区域结构,构筑“一城两区”的发展格局,打造七大产业功能片区,增创经济社会发展新空间,形成层次分明、规模序列完善、职能分工互补、空间布局合理的城市发展网络。

加快城市综合体建设。按照功能复合、空

间集约、设施先进、特色鲜明的原则,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水平招商、高标准建设、高强度投入、高效能管理,强力推进滨河新区核心区、泺口片区、鹊山龙湖和官扎营—宝华片区等城市综合体建设。突出城市综合体商务、商业、居住的主业态组合,实现内部多种业态联动,为完善城市功能、繁荣城区经济提供强大载体。优化城市综合体的空间形态,提升建设品质,美化景观设计,打造城市亮点,着力提升城市形象和品味。

着力提升老城区。北园大街以南的老城区,以释放发展空间、重塑功能形象为重点,加快改造提升步伐,实施棚户区改造、六层以下危旧简易楼群改造和工业企业的腾笼换业,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提高立体化发展水平,重点沿明湖西路、堤口路、济泺路、北园大街建设高层商业设施,使老城区在改造建设中长高、变美,焕发新的活力,提升形象和品味。

全力建设滨河新区。北园大街以北、黄河以南的滨河新区,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规划,实施连片开发,改造“城中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提升城市形象品味,加快落后企业外迁转移,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重点突出商贸物流、休闲旅游、文化传媒、商务办公和商业居住等功能,打造新的城市发展带、景观旅游带、生活旅游带,构筑北跨桥头堡。

加快建设北跨起步区。按照“产业北进、

城市北跨”的总体思路，拓宽与黄金集团的战略合作，打通泺口穿黄隧道，加快开发鹊山龙湖，加强生态建设，加快产业集聚，推动城市基础设施跨河延伸，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打造济南北部生态示范新城区。

依据以上城市空间布局，重点打造以下七大产业功能片区：

天桥金融商务商贸集聚区。空间范围：北园大街以南的老城区。充分与济南金融商务中心区对接，主要在堤口路和明湖西路等两侧区域，提高土地集约度和产业集聚能力，提升商业层级，主要发展商务商贸业，突出金融和商务中心特色，推动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打造天桥金融商务商贸集聚区。

济南滨河文化传媒区。空间范围：滨河新区无影山北路以东区域。结合滨河新区的开发建设，借助深厚的人文底蕴，规划建设传媒塔、传媒产业园、创意产业园和文化展览馆等文化设施，重点发展以传媒、创意为特色的文化产业和以文化为特征的旅游业，突出传媒特色，打造济南滨河文化传媒区。

天桥都市产业集聚区。空间范围：滨河新区无影山北路以西区域。该区域以药山科技园为依托，加快园区产业改造提升，加快产业融合，通过对早期租地建设的落后工业企业进行腾笼换业，大力发展楼宇经济，重点发展以现代物流、商务商贸、科技研发为主要内容的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高税收、自主创新能力强的科技型都市工业，突出高新技术特色，打造天桥都市产业集聚区。

济南商务休闲旅游区。空间范围：黄河以北，北展区以内及鹊山水库周边区域。重点推进鹊山龙湖规划建设，整合山、河、湖、湿地和地热等自然资源，传承和发扬黄河文化，积极推动鹊山龙湖湿地公园晋升为国家级湿地公园，重点发展生态旅游、商务休闲和都市观光农业，打造济南商务休闲旅游区。

济南新材料及化工产业集聚区。空间范围：济南新材料产业基地（济南化工产业园区）及

周边区域。依托济南新材料产业基地（济南化工产业园区），以拉长新材料和化工产业链和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切实抓好生态隔离带建设，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适度发展精细化工和石油化工，打造济南新材料及化工产业集聚区。

天桥现代物流商务区。空间范围：308、104和220国道沿线区域。依托大桥和桑梓店镇驻地，加快小城镇和中心村建设，加快推进城镇化，坚持产业带动，结合城际铁路和货运北环线等重大交通设施的规划建设，强化物流、商贸和居住功能，打造天桥物流商贸功能片区。

天桥现代农业区。空间范围：大桥镇北部。发挥济南近郊的优势，结合济南环城都市型农业圈的规划建设，发展近郊现代农业，突出特色、规模、品牌、生态四个环节，调整农业结构，大力发展蔬菜种植业，积极培育都市型现代农业，打造天桥现代农业区。

第二节 全力建设滨河新区

结合小清河综合治理工程，着力构建小清河生态发展轴，加快推进北湖城市副中心、泺口和药山两大片区以及济泺路和北园大街两条城市发展带的开发建设，形成“一轴、一心、两区、两带”开发格局，实现滨河新区的跨越提升、转型提升和全面突破，使滨河新区成为济南城市开发建设的新亮点、城市空间拓展的主战场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引擎。

小清河生态发展轴。开通小清河水上游览线路，全力推动小清河、北湖与大明湖、护城河贯通，沿河发展娱乐休闲产业和“夜经济”，打造泉城水上游览特色品牌。

北湖城市副中心。重点突出商贸金融、商务办公、休闲旅游、文化传媒、商业居住等功能，加快建设徐李等高品质大型综合区，加快建设济南北部的商业中心、文化中心、休闲中心和行政中心等城市公共活动中心，强化生态景观建设，形成城市空间结构的重要节点。

泺口片区。重点强化商贸批发、居住休闲、

现代物流等功能，加快建设集居住、商业、商务办公、休闲娱乐于一体的泺口商贸居住综合区。

药山片区。发展以城市信息流、人才流、现代物流、资金流等资源为依托，以产品设计、科技研发和先进制造业为主体，能够在城市区域内生存和发展，并与城市功能和生态环境协调的都市型产业。同时，充分与济南西部新区对接，沿二环西路发展商务办公。

济泺路城市发展带。北段结合穿黄隧道的规划建设，加快路两侧商业设施的开发，建设超大型商贸居住组团，塑造北跨起点的良好形象；中段依托泺口服装城、电子通讯城，提高现有商贸档次、完善功能，逐步建成辐射全省的轻纺服装城、电子科技城；南段适时启动济泺路商务功能区建设，置换现有工商企业用地，建设功能齐全、现代化气息浓郁的现代商务集聚区。

北园大街城市发展带。对现有市场资源进行大整合、大提升，引进新型业态，加快建设高档大型商业综合体，推动城市长高，建设地标性建筑，展现现代化都市气息，突出商务、商贸、娱乐、餐饮等功能，塑造商贸之都形象。

第三节 实施北跨发展战略

坚定不移地北跨黄河发展，加快产业北进，推动城市北跨，加强生态建设，提高发展速度和发展水平，建设经济繁荣、设施完善、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济南黄河北部新城区。

加快产业北进。借助生态示范新城区、湿地公园和旅游度假区的规划建设，加快房地产、旅游、商贸服务等服务业北进；借助济南新材料及化工产业基地的加快发展，加快新材料及化工产业北进，加快产业集聚。

推动城市北跨。加强与黄金集团、山东高速、大唐发电等大型企业的战略合作，加快土地整理和开发，努力拓展城市发展新空间。推动重大基础设施跨河延伸，高标准规划建设区内道路、电力、供水、供气、排污等基础设施，

加快人口集聚，加快建设北跨起步区，带动城市北跨发展。

建设小城镇。坚持统筹城乡发展的基本方略，以加快新型城镇化为主攻方向，着力推进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组织建设“六个一体化”，有效化解城乡二元结构，加快形成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主要依托大桥镇和桑梓店镇驻地，统筹产业布局，优化经济结构，进行村庄迁并整合，建设小城镇，加快城镇化进程。

加强生态建设。加快生态隔离带建设，协调推动鹊山龙湖湿地晋升为国家级湿地公园，加快创建5A级旅游度假区，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和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以良好的生态环境带动北跨战略实施。

第四节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以增强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城乡发展环境为方向，突出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区域性市政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配套建设水平，增强城市的承载、聚集和辐射作用，合理确定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规模，形成规模合理、等级有序、联系密切的市政基础设施网络。

实施路网改造工程。老城区路网建设主要以提升改造为主，完善道路功能，改善交通环境。滨河新区主要是加快推进市政道路建设，打通断头路，贯通主干路，完善交通网络。黄河以南重点打造“八纵八横”的城市路网体系，其中，“八纵”（南北向道路）为：黄岗路、无影山西路、无影山路、济泺路、凤凰山路、生产路、历黄路、历山北路；“八横”（东西向道路）为：明湖西（北）路、堤口路、北园大街（含无影山中路）、水屯北路、滨河南路、滨河北路、新黄路、二环北路。大力抓好黄河以北地区市政设施建设，积极配合市里推进铁路、公路建设，结合大桥、桑梓店两镇120个自然村的整合改造工作，逐步开展镇驻地、中心村及民族特色村的市政道路设计、建设工作。

完善城乡排水体系。加快城市排水设施改

造，推进雨污分流，消除重要路网及周边的低洼积水区。对城区所有河道实施综合治理，全面截污，提升河道防汛行洪能力，在小清河黄金位置打造水文化主题区，把主要河道打造成靓丽的城市风景线和城市新名片。积极实施黄河以北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加强人防工程建设。坚持应急准备与长远建设、重点建设与整体发展相互促进，加快推进城市新区、工业园区人防工程建设。“十二五”期间，新上火车站广场、无影山市场等2—3个开发利用工程项目。到“十二五”末，全区人防工程累计使用面积达到25万平方米，辖区人口人均使用面积达到0.5平方米。

推进绿化园林建设。结合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充分利用建成区内公园、单位闲置地、社区隙地和街区空地以及城市主干道路和环城道路开展绿化、美化工作，通过城市立体绿化，增加市区绿量，城市公共绿地服务半径达到1000米。在河道和湖泊周边开展植树造林，提升环境承载能力，保障水系生态安全。重点对凤凰山、标山、北马鞍山、栗山、药山、鹊山等“齐烟九点”中的“六点”进行系统的保护性开发，充分发掘和深化天桥文化内涵，积极打造靓点。到2015年，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41%，森林覆盖率达到22.4%，基本实现全区处处有绿、街街有景，生态环境更加和谐。

第五节 显著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适应天桥区新的城市功能定位，理清城市管理思路，创新城市管理理念，加大城市管理投入，强化环境综合整治。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先，和谐管理，坚持依法管理，标准化建设，规范管理，坚持资源整合，提高效率，系统管理；坚持公众参与，构建网络，合作治理。加快城市管理向北跨河延伸，积极推动黄河北新区城市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构建规范、科学和高效的城市管理新格局和新体系。

强化市政设施管理。加强道路养护与管理，

改善路貌路况，全面提升道路整体功能，到2015年市政道路主干道维护率达到98%。对城市雨、污水管网坚持经常性疏浚养护，畅通率达到100%。开展城区夜景亮化，美化城区环境，提升城区魅力。推进背街小巷路灯安装工程建设，实现辖区背街小巷路灯照明全覆盖。加快热源点建设，继续实施供热管网“汽改水”改造，提高供热覆盖范围，到2015年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65%。

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搞好环境卫生，推进社区环卫网格化管理保洁模式，对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到2015年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率达到95%，密闭化运输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规范广告管理，清除视觉污染。加快管线入地，净化空中环境。加强铁路沿线整治，改善铁路沿线环境。加强城市出入口、窗口和城乡综合环境整治，提升全区整体形象。

科学利用与管控土地资源。突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体现规划的“硬约束”作用，集约和节约利用土地。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在建设用地区域分配上实行“四个倾斜”，即向园区倾斜、向重大项目倾斜、向以现代服务业为重点的第三产业倾斜、向优质招商引资项目倾斜。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积极开展用地挂钩置换，将腾出的土地指标置换成城镇建设用地，统筹城乡发展。严格土地执法，科学统筹国土资源的利用。

严格规范城管执法。严查违法违章建筑，加大拆除力度，加强城市建筑规划监管，有效遏制新建违法建筑行为。加强建筑渣土管理，严厉查处建筑渣土运输、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户外经营整治力度，引导入室入场规范经营，到2015年占道经营整治达标率达到80%。加快标准社区建设，完善社区配套，到2015年标准社区建设达标率达到80%。

提高管理执法效能。建立健全督察机制，促进文明执法、高效执法。创新执法思路，加大执法力度，健全城市管理考核体系，完善综合执法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数字化城管硬件设

施建设,推进数字化城管,提升城管信息化水平,提高办事效率。

第四章 加快发展服务业

大力实施“三产富区”战略,重点发展金融商务、房地产、现代物流、旅游和文化等现代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加快优化服务业结构,全面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切实提高服务业竞争实力。到2015年,全区服务业增加值力争达到280亿元,年均增长12%。

第一节 提升发展高成长性产业

充分发挥高成长性服务业附加值高、带动能力强的优势,以高成长性服务业为主导产业,加快服务业发展。

房地产业。结合城市综合体建设,抓住棚户区开发、城中村改造、传统落后企业厂区开发和危旧简易楼群改造以及农住房建设等重要契机,合理改善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盘活存量土地,加大房地产开发力度,扩大房地产开发规模,提高土地产出率和综合利用效益,拉动经济总量和财政税收迅速提高,改善城区环境,增强经济实力。运用好房地产业法规政策,规范实施征地拆迁制度、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和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优化城乡发展空间布局,完成明湖北路和明湖西路沿线开发,加快堤口路、济泺路沿线片区的开发建设;加大危旧简易楼群改造和传统落后企业厂区开发力度,加快相应地块开发;抓好药山片区、滨河新区核心区和北园大街两侧的综合改造,加快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推进鹊山龙湖城市综合体建设,带动黄河北地区开发建设。优化住房供应结构,科学安排高中低档商品房供应比例。积极落实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增加市场供应,合理引导住房消费需求和消费模式,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按照全市实施CSI住宅工作要求,

积极推动CSI住宅产业发展。培育各类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完善房地产配套设施和服务体系。“十二五”期间,争取房地产开发累计达到10000亩,完成建设面积1300万平方米,实现房地产投资600亿元,在城市发展空间上再造一个天桥。

金融商务业。适应产业发展需要,建立门类齐全、服务创新、运作规范的现代商务金融服务体系。重点沿堤口路、明湖西路等城市主干道建设一批高档商务楼,引进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完善经济鉴证类、信息资讯类、市场交易类、资产管理类、知识产权类、法律类等中介服务体系,重点发展研究设计、咨询评估、法律公证、会计审计、税务、经纪代理等商务服务业,突出发展楼宇经济。开拓城乡金融市场,全力布置金融网点,培育发展民营中小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建设。优化金融运行环境,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定。

现代物流业。按照“引进一批、转型一批、剥离一批、发展一批”的原则,加快构筑以物流园区为依托、以物流平台为支撑、以第三方物流为主体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充分发挥区位和交通优势,在黄河北规划建设大型物流园区,重点引进一批具有规模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的品牌物流企业。对现有物流企业,按照现代物流的运作模式加以引导和整合,改善现有物流企业经营方式,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积极引导企业将现有的仓储运输资源分离出来,加快企业内部物流业务剥离,鼓励发展第三方物流,推动专业化物流企业发展。以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技术为核心,规划和建设与现代物流业发展相适应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逐步形成集团化发展、连锁化经营、智能化管理的物流企业联盟。加快物流由销售物流向供应物流、生产物流、回收物流延伸,由简单的仓储、运输业务向供应链、一体化深入,物流业务由家电、电子、快速消费品等向钢铁、建材、汽车等上游产业扩展,把物流业培植成我区服务

业新的亮点。

科技服务业。积极实施“科技强区”战略，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产业的带动作用，加快科教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科技服务机构，积极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区建设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研发中心、设计中心。鼓励加工制造业企业将非核心业务剥离，开展科技研发、工业设计、信息咨询、科技培训、技术推广、产品检测等服务。促进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大中小企业创新联动，搞好实用技术、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

第二节 培育发展新兴潜力产业

充分发挥新兴服务业市场潜力大、预期效益好、吸纳就业多的优势，把新兴潜力产业培育成服务业新的增长极。

旅游业。利用山、水、河、湖、泉、湿地、地热等丰富的自然资源，深度挖掘黄河文化、小清河文化、名人文化、工业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水上游、历史文化游、湿地游、乡村休闲游等活动，促进城乡旅游共同发展。

围绕天桥“水文化”，积极推进护城河、大明湖、北湖、小清河等水域贯通，建立链接景点的水上通道，开发水上游览线路，打造泉城水上游览特色品牌。

围绕“黄河文化”，借助鹊山龙湖景区的开发建设，利用鹊山、鹊山水库、龙湖和湿地等丰富的自然资源，传承和发扬黄河文化积淀，打造生态度假和商务休闲特色旅游品牌。

充分利用滨河新区特有的历史文化资源，以小清河、工商河特有的治水文化、航运文化及周边名人文化元素，设计、布局旅游项目、景观节点，发展具有天桥特色的历史文化名迹、红色经典，打造文化特色旅游品牌。

规划建设餐饮、娱乐和商贸服务设施，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六大旅游要素，健全旅游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

建立高效便捷的旅游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网上宣传促销和网上招商，加大对旅游开发的招商引资力度，优化旅游投资结构，同时增强对游客的吸引力，促进旅游业由单一观光式向休闲度假式转变。按照发展“大旅游、大产业、大市场”的要求，加强与其他大中城市和周边地区旅游管理部门、旅行社、旅游景点的联络与合作，积极构建与发展现代旅游经济相适应的管理体制，推动全区旅游业大发展。

文化传媒业。规划建设北湖、黄台、啤酒厂等3—4个文化产业基地和文化特色园（街区），扶持发展文化产业项目，通过项目带动，培育文化企业群体，重点发展现代传媒业和创意设计业等文化产业，建立高效文化产业体系，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积极推动传媒塔规划建设，引进优质传媒机构，构建完整的传媒产业链，加快传媒产业集聚，打造北湖文化传媒产业园区。依托老仓库、老厂房、老建筑改造，规划打造创意设计类产业集聚区。强化规划引导和政策扶持，通过科技支撑和市场化运作，加快培育现代传媒和创意设计等市场主体，完善文化基础设施，深入挖掘文化资源，推动文化产业加快发展。

服务外包业。以药山科技园为平台，促进企业间的相互合作和资源共享，以产业联合带动整个天桥服务外包市场的发展。大力引进和培育以工业设计为重点的服务外包企业，组建服务外包产业企业联盟，建立工业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和医药化工研发外包基地。搭建服务外包公共交易平台，形成服务外包整体优势。重点支持各类设计研究院所积极承接离岸业务，在优先发展境内外包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际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领域。

第三节 巩固发展比较优势产业

坚持总量膨胀和结构调整并重，按照“发挥优势、突出特色、聚集发展、提高效益”的原则，加快改造提升，提高传统服务业财税贡献水平。

商贸流通业。坚持“新建一批、改造一片、整合一批、转移一批”的原则，在巩固现有市场资源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商贸流通业。在市区内积极规划建设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在近郊培育发展连接城乡、辐射周边的大型交易市场。广泛运用电子结算、交易安全保障、网络服务、信用体系、消费维权等新型支持体系，提高大中型综合市场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和经营效率，进一步推动市场商场化、品牌化、信息化转变，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新型业态，加快专卖店、品牌店、加盟店等新兴商业服务业态建设。紧紧围绕服装、家居、建材等专业市场，整合现有市场资源，结合大型专业市场集聚态势，全力打造“家居之都”、“服饰之都”等多个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区域性商贸中心。合理布局商业网点，优化商业圈层，推进超市和连锁企业向小区延伸，农贸、小商品、日用品等批发市场向农村转移，逐步建立起覆盖城乡的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商贸流通加工配套基地建设，推进市场商品的本土化进程，并不断延伸产业链，大力发展上下游相关产品和配套产品，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尽快形成产业支撑市场、市场带动产业发展的良好格局。

住宿餐饮业。引进一批现代化水平高、设施功能完善的星级酒店、连锁酒店，大力推行品牌化经营，培育发展集团化连锁，引导企业走规模化发展之路。规划建设一批美食城和特色餐饮一条街，培育地方名优小吃，建立大众化、特色化、连锁型餐饮住宿网点，形成各具特色、适合不同消费群体的餐饮住宿业。加快现有星级宾馆、酒店进行改造升级，发展一批星级宾馆、酒店，以点带面，促使全行业整体水平和实力有较大幅度提升。

社区服务业。着眼于满足市民的多样化需求，拓宽服务领域，改进服务方式，积极引导消费，提倡健康生活，大力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托幼、医疗健身、文化娱乐、环境卫生等社区服务业，逐步建立起全方位社区服务体系；

加快社区服务产业化、社会化进程，提高社区服务水平和档次；加强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整合社区服务资源，积极构建覆盖全区、反应快速的社区服务网络。

第四节 完善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充分发挥政府的导向作用。一是搞好服务业布局规划，增加服务业用地的储备和供应，合理配置现代服务业的用地规模，加强服务业增量用地保障。二是强化政策引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服务业的扶持政策，研究制定我区在支持服务业发展方面的政策措施，加大对服务业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扶持力度。三是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国家和省、市的扶持资金，设立区级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加强资金方面扶持。四是加强沟通协调，强化组织保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服务业工作协调推进机制。五是將服务业发展指标纳入科学发展考评体系，制定服务业考核办法，确定目标和重点，明确责任，完善全方位目标考核体系建设。

优化服务业发展大环境。一是突出和强化服务意识，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创造更好的发展环境，吸引更多实力雄厚的大集团在天桥发展。二是积极发挥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强对服务业的舆论宣传，营造浓厚的发展氛围。三是完善市场监督机制，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创造公开透明、规范统一的市场环境。四是积极鼓励本地、外地民间资本在更广泛的领域参与服务业发展，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效，调整优化投融资结构。五是发挥人才优势，鼓励研发创新，通过产业聚才、项目引才、人才带才等多种形式，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参与我区服务业发展和建设。

进一步加强载体平台建设。一是依托道路、河流、棚改、旧改、城市综合体、农住房改造等几大载体建设，科学规划，统筹发展，实现服务业全面提升。二是依托产业功能片区集聚发展态势，加快培育重点服务业园区。三是依托工业企业内部发展优势，大力发展生产性服

务业和生产性服务环节，促进制造服务化。四是筹划建设重大服务业发展平台，加快服务行业信息化和现代化进程，促进服务知识化。五是挑选一批规模大、实力强、业态先进、发展潜力广阔的大企业大集团，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其尽快做优做强，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六是建立服务业重点项目库，筛选部分在建、新策划服务业重点项目，对项目进行动态管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增强服务业发展后劲。

第五章 着力振兴天桥工业

紧紧围绕“重振天桥工业雄风”的奋斗目标，以两大园区为依托，以提高产业贡献水平为方向，以提高产业素质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总量扩大和质量提升相统一，突出和增强产业特色，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形成产业链条，着力培植产业集群，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努力实现工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到2015年，工业经济总量实现大幅增长，全区工业增加值力争达到100亿元，年均增长38%。工业经济实力得到显著提升，工业对地方财政税收贡献达到7亿元，天桥工业迈入全市工业强区行列，工业经济总量再造一个天桥，基本实现重振天桥工业雄风的奋斗目标。

第一节 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工程，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放在优先位置。按照有限目标、集中力量、重点突破的原则，加大科技投入，跟踪前沿技术，强化引进技术的本土化开发，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精心挑选一批发展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做好策划包装，推进企业上市，拓宽融资渠道，推动企业迅速发展壮大。

新材料产业。以新型高分子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和特种纤维材料等领域为重点，加快引进重大新材料产业项目，拉长产业链条，加快培育新材料产业集群。以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为目标，加快新材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大力推动产学研联合，充分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人才、技术、信息聚集优势和企业接近市场、资金雄厚的优势，集中优势资源，突破关键技术，建立起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权责明确、合作紧密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构建新材料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动济南新材料产业基地加快建设。发挥济南裕兴化工厂迁厂新建的优势，充分利用先进工艺、装备和技术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把裕兴培植成为全国最大的钛白粉生产基地，到“十二五”末，实现销售收入翻番。同时，再引进2—3个重大新材料项目，把新材料产业打造成我区的支柱产业。

新能源产业。以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产业领域为重点，注重技术创新，突出地方特色，积极应用成熟技术发展新能源，壮大产业规模，全面提高新能源产业发展水平，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引进先进技术、人才、资金和管理经验，促进新能源产业跨越式发展。依托澳华新能源，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及集热系统等太阳能光热利用产业；依托台湾中迪LED项目，重点发展以节能灯为主的绿色照明产品及配件。抓住城市和产业北跨的重要契机，充分利用黄河北丰富的风能、生物质能和地热能资源，加强与大唐发电等大企业集团的战略合作，积极发展风能等产业；开展生物质能发电，开发应用地热供暖、供热水技术和热泵技术，带动新能源装备产业的发展，把新能源产业打造成我区的特色产业。

第二节 改造提升发展壮大传统工业

根据突出重点、培育骨干的原则，按照改造提升一批、转移淘汰一批的总体思路，选择

具有竞争优势的重点行业，运用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经营管理创新和营销模式创新，切实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传统产业品牌化发展，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推动设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等传统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同时，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发挥政府的导向作用，引导化工、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向新材料产业基地转移。

设备制造。依托济锅集团、天鹅棉机等骨干企业，通过加大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力度，重点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成套设备、专用设备和精密仪器等先进制造业。济锅集团由单机制造向锅炉岛、锅炉成套和电厂业务总包（EPC）业务扩展，重点发展大型燃煤锅炉、生物质能锅炉和燃废弃物锅炉等产品。天鹅棉机借助搬迁改造，加快技术、工艺和装备水平的提升改造，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国内行业龙头地位。兰光机电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加快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努力扩大生产规模。

汽车及零部件。依托豪瑞通等骨干企业，坚持以产品结构调整为主线，提高优势产品的专业化、产业化、规模化水平，大力开发填补国内空白的专用车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培植企业迅速发展壮大，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实现专用车行业整体素质和技术水平的新跨越。汽车配件企业，按照国际化标准组织生产，提高系统化配套、模块化供货能力，提高零部件行业工艺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标准，推动传统优势零部件企业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同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展。

第三节 大力发展园区经济

依托济南新材料产业基地和药山都市产业园两大工业园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理顺园区管理体制，完善园区发展政策，加快项目引进，壮大园区规模，增强园区实力，做大做强园区经济，把两大园区建设成为振兴天桥工业的“主阵地”。

一、济南新材料产业基地（济南化工产业园区）

加快理顺园区内村庄归属关系，充分发挥基础配套设施和土地资源的优势，进一步加强软、硬环境建设，重点引进大型新材料项目，合理布局产品关联度高的生产企业，形成资源循环利用的发展模式，加快构建新材料产业链，实现新材料产业的有效集聚，实现园区超常规、跨越式发展。初步建成在全省具有重要地位的新材料产业基地，将园区打造成为全省一流的以循环经济为发展模式的现代化新型工业园。到2015年，园区实现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28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80亿元。

优化园区规划布局。按照适度集中、形成规模、体现特色的要求，把园区的发展与全市的区域发展战略相统一，形成具有特色、功能完备、有机链接的产业园区空间布局。园区分为两部分，分别进行产业定位，分工协作，协同发展，共同促进。一是将面积4.7平方公里的起步区作为化工产业园，产业发展方向以承接全市化工项目为重点，兼顾发展化工配套产品及其他工业。二是将新增的5.3平方公里的区域作为新材料产业基地，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同时，划出部分区域，作为园区配套设施用地或发展为工业企业配套的商贸业。

构建三大产业链。依据园区新材料、化工的双定位，突出特色，集中精力引进发展龙头企业，培育龙头产品，打造知名品牌，以点带面，形成围绕龙头企业为主导的特色产业群，逐步实现由政策和区位优势吸引投资过渡到由产业优势吸引投资。“十二五”期间，主要依托裕兴钛白粉、中化CPP、清洁铬盐和焦化等项目构建精细化工、石油化工、新材料三个产业链，同时大力拓展产业发展领域，引进特种化工、医药化工等高投入、高附加值的龙头企业，为长远发展做好铺垫。发展循环经济，不断增强园区的项目承载力，形成全过程和多产业的生产加工格局，进而降低能耗，减少污染，切实提高劳动生产率，真正形成独具特色的产品深加工集群，提高产品竞争力和知名度，拉动我

区工业经济快速发展。

二、药山科技园

在滨河新区的总体规划框架下，对园区重新进行功能定位，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坚持走集约化利用土地的路子，加快土地资源整合，加快落后企业转移淘汰，加快发展都市产业。推广工业平台发展模式，推动园区产业升级与环境提升，加快工业企业剥离服务性业务，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都市工业，积极引进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将药山科技园打造成为具有鲜明特色的都市产业园区。到 2015 年，园区实现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 5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6 亿元。

着力建设四大基地。一是着力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以华临化工、特利尔生物科技等高新技术企业为龙头，带动园区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培植技术研发机构，进一步提升园区科技竞争力；二是着力建设都市工业基地，加快引进资源能源消耗低、单位土地面积产出高适合在都市生存发展的都市型工业项目，大力发展高附加值、高税收、总部型的都市工业，集约利用土地；三是着力建设高技职业人才培训基地，以山东蓝翔高级技校为核心建设高校职业人才培训基地，发挥蓝翔技校的品牌优势，不断扩大办学规模，拉长职业培训产业链条；四是着力建设服务外包产业基地，依托园区工业企业，大力发展以“工业设计”为主的服务外包产业，把药山都市产业园建成市区服务外包一类示范园区。

推广工业平台发展模式。在药山都市产业园区大力推广土地资源利用率高、产业集聚度高、单位面积产出高、地方财税贡献水平高的时代总部基地类型的工业平台发展模式，加快发展楼宇经济，引进科技型轻加工企业、高产出商贸企业和高税收型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占地面积小、资源能源消耗低的都市型产业，进一步提高产业集聚度和产业竞争力，切实提高全区土地单位面积产出，带动我区经济结构的优化调整。

加快园区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药山都市产业园交通便利和地理位置优越的优势，充分利用其产业基础，重点推进产业升级改造，突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通过对早期租地建设的落后工业企业进行腾笼换业，重点发展以现代物流、商务商贸、科技研发为主要内容的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高税收、自主创新能力强的高科技型都市产业，打造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

第六章 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按照“规划先行、分步实施、示范引导、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坚持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建设现代农业为方向，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重点，统筹城乡发展，协调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

第一节 发展现代农业和都市观光农业

坚持把发展农业生产力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首要任务，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以发展现代农业和都市型农业为重点，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建设具有天桥区特色的都市农业产业体系。

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推进农业结构升级，大力发展蔬菜种植业，做大做强畜牧养殖业，积极培植都市型现代观光农业，实行基地化种养、标准化生产、企业化管理、产业化经营，不断延长农业产业链，对农业的生产、生态、生活、旅游等功能进行综合开发，加快一、二、三产业的相互渗透和融合，形成“基地+园区+企业+合作组织”的都市农业发展模式。优化农业空间布局，结合我区现有的产业基础和资源条件，308 国道以北，以大桥镇片区为重点，积极发展高端鲜活农产品基地，其中青银高速以南，104 国道两侧，积极打造冷链物流展示贸易中心。308 国道以南，积极发展集观赏、体验、科普教育、培训、餐饮、购物、休闲娱乐

乐等为一体的现代生态农业旅游。沿黄河两岸，结合北郊林场、鹤山龙湖湿地等，积极打造沿黄绿色生态防护带。全区逐步形成“一心、两区、一带”的都市型现代农业空间布局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格局。

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搞活农产品流通，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批发市场，加快区域性农产品物流中心和农家店标准化建设。引导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协会，重点扶持一批效益好、潜力大、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知名度高的农产品品牌。同时大力发展合作组织与订单农业，促进龙头企业与农户形成相对稳定的购销关系。到2015年，创建优质农产品品牌10个以上，扶持发展重点农业龙头企业40家以上，优秀合作组织15个以上，25%以上的农户与农业龙头企业或专业合作组织形成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

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建立健全区、镇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督等公共服务机构。加强对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的扶持力度，围绕我区特色产业发展，提升传统农业，推广农业特色产业、农产品安全生产、农业标准化、农产品深加工技术以及适合我区环境条件的新、稀、特品种，促进农业向优质、高效、绿色方向发展。加强与科技部门的联系与合作，积极推进农业信息化进程，建立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加速新技术、新品种的普及推广与应用，同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二节 显著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活条件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农业开发和综合治理工作，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农田灌排条件。持续加强农村自来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公路、供电、供暖、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创建国家级森林城市工作，推进农村生态建设，发展循环工艺，切实加强户用沼气、沼渣、沼液的综合利用水平。加大旧村改造、整村迁建、迁村并点力度，扎

实做好农住房建设工作，加快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步伐。

加快农民生活环境改善。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搞好农村污水、垃圾治理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清洁工程，加强对历史遗存垃圾的治理，严格污水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农村地区工业污染，防止城市污染向农村地区转移，防止污染企业在农村地区死灰复燃。

推进农村社会风貌建设。继续搞好农村基层组织 and 民主法制建设，依法完善村民自治机制，着力推进村务公开，加强民主管理，深入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努力提高农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农村社会的文明程度。

第三节 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

进一步改善农村办学条件，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共同发展，学前教育、中小学义务教育同步提升，校外活动、实践基地配套完善的现代化区域教育格局。加强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和医疗救助体系，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农村低保、五保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保证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快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文体活动，继续在两镇农村实施“2131”工程，深入开展“体育三下乡”活动。加强科技培训体系建设，提高农民创业就业能力。加大对农村残疾人生产扶助和生活救助力度。

第四节 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广泛开辟增收渠道，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加快发展专业合作组织，不断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收入。突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引导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有序转移，完善城乡一体的劳

动力市场，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积极推进土地流转，支持农民用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参与农村二、三产业项目建设，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加强农村集贸市场规划建设管理，更好地发挥其方便农民生活、增加农民收入的平台作用。继续实行对农民的直接补贴政策，稳定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继续开展农民负担综合治理，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十二五”期间，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2% 左右。

第七章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以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和推进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为重点，加快形成有利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体制机制，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市场主体加快发展转变。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增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开放促调整、促转变。

第一节 加快政府自身改革

以转变职能为核心，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努力提高发展经济、管理社会、服务人民的能力，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公平的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努力建设全区人民满意的公共服务型政府。

重视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以及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原则，合理界定政府职责范围，重视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适时启动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调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将财政资金更多投向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培育和规范社会组织并引导其承接政府转移出来的部分职能。

建立健全行政运行机制。坚持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强化行政问责。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行政运行机制。

深入推进投资体制改革。加强政府投融资平台建设，对现有政府投资类企业继续进行整合重组，完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实施有效监管。

第二节 推动经济体制改革

一、完善产权制度改革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国有企业、区属工商企业和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特别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二次改制。积极推进村改居集体资产产权改革，促进政企分开，完成居委会与新型经济组织职能及资产经营方式划分；积极创造条件，完成新型经济组织的二次改制；加大协调力度，推动村改居居委会与城市社区居委会管理模式接轨；积极安排资金，推进村改居居民社保体系建设。

强化政策监管。完善监管政策、制度，规范、强化对区属国有和集体企业的资产管理，实现保值增值，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村改居集体资产产权改革后成立的新型经济组织集体成分的监督管理，特别是经济组织的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

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提升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水平。推动民营企业通过产业配套、战略合作和投资参股等形式，实现与国有（集体）经济和外资产业链的联接，引导民营经济进入先进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增强民营经济自主创新的意识和能力，促进民营经济向专业化、高科技化和集群化方向发展，成为推动我区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力量。

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落实民营经济与其他所有制经济的同等待遇，放宽对民营经济的市场准入，完善信息发布制度，积极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领域，参与国有、集体、经营性事业单位改制。落实金融、税收、信用担保、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政策，改善行政执法和司法环境，加强和改进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服务和监管。

三、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健全市场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资本、劳动力、土地、技术、产权等要素市场的建设，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和结构调整中的基础性作用。创新专营性公共服务产业的管理体制；加强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坚持并完善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制度，依法规范土地市场；发展和规范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规范发展产权交易市场；积极发展技术市场；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

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以食品、药品安全为重点，健全产品质量监管体制，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生产经销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和各种欺诈行为。逐步开放信用服务市场，加快全社会的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信用监管和失信惩戒制度，创造各种所有制企业有序竞争、共同发展的营商环境。

四、积极推进企业上市

充分挖掘上市后备资源，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的梳理筛选；不断完善机制，加大培植力度，落实扶持政策，鼓励企业申报上市。通过市场化手段，组织专业机构为企业量身定制，实施科学合理规范的股份制改造；进一步清理、规范已改制股份公司，完善暂不符合上市要求公司的各项手续，理清股权关系。到2015年实现3家企业成功上市。

第三节 推进农村改革

加快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以及农民房屋所有权等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村集体各类资源性、经营性资产作股量化到户，发展集体资产股份合作或社区股份合作，探索壮大集体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全面完成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任务，依法落实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积极推进农村产权流转，建立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完善乡镇产权交易服务机构。创新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放宽农村金融机构准入政策，规范发展村镇银行、小额信贷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扩大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

第四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改善城乡居民健康状况，逐步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总目标。合理调整和优化配置卫生资源，形成职能明确、定位清晰、综合协调、权责统一的管理体制；坚持中西医并重，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强监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稳步推动区属医疗机构改革，加大民营医疗机构扶持力度，形成多元化医疗服务体系；优化人员结构，加强对卫生人才特别是全科医生的培养，建立日趋合理的卫生队伍；支持农村卫生事业发展，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建立长效在乡医补助机制；建立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特别是政府对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机制，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卫生总费用及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新增政府投入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城市社区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

第五节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加快贸易发展方式转变，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发展，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优化进出口产品结构，扩大进出口规模。以药山科技园、化工产业园两大产业园区为依托，稳定传统市场出口、扩大进口；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以高新技术产品带动机电产品，稳定机电产品，带动整体出口；增加高科技产品、关键技术设备和零部件进口。

优化外商投资结构，改善外贸发展环境。强化园区利用外资的载体作用，发展我区产业特色项目；结合全市棚户区改造等市政工程，引导外资进入房地产业；完善政府信息服

务平台，加强对骨干企业的跟踪与贴身服务，“十二五”期间，在巩固重汽的基础上，打造裕兴化工新亮点。

加大储备资源力度，完善健全激励机制。坚持巩固港台、中欧市场，扩大日韩市场，发展欧美市场，建立项目储备库，加大在谈、在建重大项目推进力度；鼓励企业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不断壮大外贸主体队伍；完善利用外资激励机制，提供拓展国际市场平台，有效利用境外资本市场，支持国内企业境外上市；利用投资典范的外企、外商带动效应，以商招商。

承接国际服务业转移，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积极稳妥扩大服务业开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报服务外包企业认证，逐步建立服务外包监管体制和促进体系，推进我区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

第八章 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方针，加强资源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

第一节 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深入推进工业、建筑、商业和民用、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工作，强化全社会节能意识，加快构建节约型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

强化工业节能。大力发展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严格控制新开工高耗能项目。突出抓好热电、化工、纺织等重点耗能行业 and 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工作，加快节能技术改造，认真做好能源计量统计等基础性工作，抓好能源审计整改。

推进建筑节能。全面推进墙改与建筑节能，进一步加大“禁实”力度，大力发展和推广使用节能利废的新型墙体材料，加快推进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加强商业和民用节能。抓好大型超市、专业市场、批发市场的节能降耗，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各类经营场所、居民住宅中广泛推广高效节能产品。大力发展农村户用沼气和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推广省柴节煤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加强对用能设施的节能管理，重点抓好政府机构建筑物和采暖、空调、照明系统的节能改造以及办公设备节能。大力推动政府节能采购，进一步规范办公用品的采购、配备和使用，将节能产品纳入公共机构采购目录。广泛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的主题活动，树立厉行节约的良好工作习惯。

第二节 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

以节能、节水、节材、节地为重点，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紧紧围绕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加快结构调整，推进技术进步，以资源的高效和循环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大力推进能源节约。认真实施国家《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中提出的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继续推进节约和替代石油、热电联产、余热利用、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重点节能工程。依靠科技进步，积极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深入开展节约用水。加大节水设备和器具的推广力度，加快供水管网改造，推动公共建筑和生活小区的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推广农业节水灌溉设备应用，大力实施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

积极推进原材料节约。加强重点行业原材

料消耗管理，推行产品生态设计和使用再生材料。鼓励生产高强度和耐腐蚀金属材料。推行木材节约代用，大力节约包装材料。落实发展散装水泥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散装水泥推广力度。

严格保护耕地。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保护面积不少于 8424 公顷，并不断提高质量，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的占补平衡政策。结合国家每年对违法用地的卫星遥感监测，严格土地执法，取缔各类违法用地行为，严禁毁田烧砖，继续实施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计划。

第三节 积极推行循环经济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资源循环式利用，鼓励企业循环式生产，倡导社会循环式消费。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

加快构建循环经济型产业体系。调整工业结构，加快发展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附加值高的新型工业，坚决制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对能耗大、污染重、治理无望的企业坚决予以淘汰。调整第三产业结构，积极发展房地产业、金融保险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等占用资源少、污染少、附加值大、有利于减少资源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现代服务业。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发展节水农业、生态农业、高效农业，推行标准化生产，做好农业残留物综合利用，调整种植业结构，推广抗旱、耐旱作物品种。

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引导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废气、余压余热等进行回收利用。抓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不断提高再生金属、废旧轮胎、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等资源的回收利用率。推进生活垃圾和污泥资源化利用，搞好秸秆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和公开监督制度，加强对化工等高资源消耗行业实施清洁生产的监督，对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重点污染企业实行社会公示制度，筛选、开发和推广一批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支持鼓励形成一批节能环保产业骨干企业及节能环保产业的主导产品、拳头产品、名牌产品，努力提高环保设备（产品）的技术水平。大力发展低碳经济，着力构建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工业、交通、建筑体系，积极倡导绿色发展理念。

第四节 加强环境保护

加强水、大气、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严控噪声和辐射污染，切实把环境保护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加强水污染防治。全面落实流域污染综合治理策略，大力开展环湖沿河大生态带建设，继续抓好工业污染源的防治，确保达标排放。配套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控制。到 2015 年，实现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大于 98%，辖区市区范围内河流消除 Ⅲ 类水体，全区主要河流达到水体功能区要求，实现适宜鱼类生长。

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以区域、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和重点行业污染控制为重点。从注重重点行业污染削减向相关行业全面削减转变，实施二氧化硫总量控制；以削减燃煤单位烟气排放和机动车尾气排放为核心，实施氮氧化物总量控制；以全面加强工业烟粉尘和城市扬尘控制，深化颗粒物污染控制。到 2015 年，力争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二级以上标准天数达到 274 天以上。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优先推进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实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

联单制度。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完善工业固废利用与处置的优惠政策，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强化生活垃圾处理的运营监管和渗滤液排放的环境监管。到 2015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

严格控制噪声和辐射污染。加快城市道路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交通噪声污染。加强施工管理，控制区域噪声污染。加强辐射安全监管监测队伍建设，重点抓好放射源的管理。到 2015 年，实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值小于 55 分贝，城市道路交通环境噪声值小于 70 分贝。

第九章 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软实力

围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切实加快科技、教育和文化发展，构建以教育为基础、人才为支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建设创新型城区，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软实力。

第一节 建设创新型城区

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加大科技投入，显著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品牌战略，以科技优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在保证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比例 1.3% 的基础上逐年递增。加大科技奖励力度，完善《天桥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加快建设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发展一批生产力促进机构、科技评估机构、科技咨询服务机构。积极提供融资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区域金融服务业发展。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大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培育和建设力度，大力推进产学研联合，到 2015 年，建成产学研实践基地 16 家。大力发展信息产业，推动物联网技术在工业中的应用。支持各类企业建立技术开发机构。到 2015 年，

全区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5 家，各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21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 11 家。

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加强工业品牌设计、提升、推广，做大做强一批市场竞争力较强、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的“天桥品牌”，形成国家、省、市三级梯状名牌企业群体和名牌产品集群。积极引导、鼓励具有名牌产品发展潜力的中小工业企业拥有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引导企业树立商标意识，维护商标信誉，争创全国驰名商标和省、市著名商标。“十二五”期间，新创建省级名牌产品 8 个，省级以上名牌产品达到 15 个；新创建省级著名商标 36 件，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总数达到 55 件。

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鼓励科研单位、重点企业积极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力争取得一批自主创新成果。重点在化工新材料、机械装备、新能源、生物技术和新型建材等重点领域，着力突破一批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大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提升技术创新和集成能力，带动产业优化升级。

第二节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均衡、公平、内涵、特色，办人民满意教育”目标，推进“硬件优化、软件提升”两大战略，统筹城乡及各级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到 2015 年，完善与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体系，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城区。

加强硬件资源优化，推进教育均衡。坚持资源整合与校舍安全工程相结合，推进符合天桥实际的标准化建设，整体提升硬件资源水平，到 2015 年，中小学均达到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到 2012 年农村中小学校实现以多种方式接入互联网，实现校校通，基本实现班班通。坚持学校建设与片区开

发、棚户区改造相结合，高标准新建北刘、徐李、宝华、冻口等片区的配套学校，增加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以北大资源在徐李片区开发建设城市综合体为契机，引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各个学段的优质资源，带动、提升全区教育总体水平。

保障弱势群体权益，促进教育公平。加大对城乡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力度，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困难家庭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加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定点学校的投入和建设，解决好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上学问题，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率达到100%。关注留守儿童学习与生活，保障其接受良好教育。推进盲、聋等残疾儿童集中免费就读，保持特殊教育与义务教育同步发展，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100%。

加强软件资源优化，提升教育内涵。加大科学、科研引领的力度。立足天桥教育实际，深化四项发展举措：

通过科学界定科室职能、科学统筹科室工作、科学改进科室评价三步措施，完善教育管理机制，提高机关行政效能；通过科学定位办学基点、科学确立理念规划、科学实施自主发展、科学进行学校评价，引领、推动学校自主开发教育资源，推动学校科学发展；通过持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行“三主体”培训、全面推进“五名”培养工程，优化干部和教师队伍，提升人力资源水平；通过扎实推进德育工作，切实开发校本课程，深入改革课堂教学，大力发展体、卫、艺工作，创新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内涵特色提升。

统筹各类教育发展，优化区域格局。完善政府主导下的学前教育发展体系，以成本核算为基础，健全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园、积极扶持民办园，发挥名园品牌效应，探索“民办公助、公办民助”的幼教模式。巩固学前一年幼儿100%的入园率，逐年提升学前两年幼儿入园率，重视0—3岁婴幼儿教育。进一步巩固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成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义务教育，小学和初中适龄儿童入

学率保持在100%，小学巩固率保持在100%，初中巩固率保持在99.8%以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大对职业学校、特色专业的投入扶持力度，积极推进实训基地建设。推进成人教育、企业职工教育、特殊教育及其他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发挥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作用，创新社区教育，促进学习型城区建设。

第三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以公益性文化单位为骨干，努力建立“公共文化设施、公共文化服务、文化市场管理、文化产业”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基本建成与省会城市相适应的具有天桥文化特色的中心城区。

建立完备的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形成区有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街镇有综合文化站，社区（村）有文化活动室（文化大院），覆盖城乡、设备完善的三级公共文化设施体系。新建3000平方米的国家一级公共图书馆；完成区数字图书馆建设，推进公共图书馆网络化、数字化建设。新建5000平方米的区级一类档案馆，满足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档案的功能要求，满足社会公共文化服务的要求，满足作为安全保管我区党政机关重要档案的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信息服务中心、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中心和政府信息查阅的法定场所的功能设置的要求。13个街道办事处建设完成功能齐全、设备完善的综合文化站，社区室内文化场所面积达到每万人500平方米以上。推进基层文化共享工程基层站点的规范化建设，争取五年内实现基层规范站点达到50%的目标；在图书馆和文化共享工程基层站点电子阅览室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公益（绿色）网吧。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加强农村文化大院建设，建成率达到100%。整合设施资源，推进文化设施的综合利用与共享，推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内部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

提供优质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鼓励社

会力量兴办公益文化事业，创新服务方式、服务渠道和服务内容，采取形式多样的文化形式，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打造新的文化活动品牌，促进节庆文化、广场文化、社区文化的发展。

建立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不断丰富文化遗产的档案资料，抓好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工作，确保文化遗产安全。对扁鹊墓、张养浩墓等省、市、区级文物进行修缮保护；以第三次文物普查、非遗普查为基础，做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深入挖掘、整理辖区历史文化遗产、传统工艺制作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一项国家级、两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填补我区国家级和省级非遗空缺。

建立规范的文化市场管理体系。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注重培育、建设和发展文化市场，建立和完善文化市场监督、举报机制，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促进文化市场的健康发展。依法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推进印刷企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盗版、淫秽及非法出版物行为；杜绝不健康的演出现象，禁止传播淫秽色情和赌博等违法活动。

第四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创新党管人才方式方法，加大人才发展投入，完善工作体制机制，以开发高层次人才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为重点，以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关键，不断壮大人才队伍，提高人才素质，优化人才结构，发挥人才作用，为实现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引进培养创新型科技人才。加大创新型科技人才引进力度，实施灵活的人才政策，培养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重视企业工程技术与管理人才的培养，推动科技人才向企业集聚。

加快开发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重点加快现代服务业、都市工业和化工及新材料三大

产业领域以及产业融合方面的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城市建设管理专业人才和干部队伍；重点引进金融、旅游、传媒等领域人才；全面加强教育、政法、文化、卫生、体育、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等社会发展领域人才开发。

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建成一支政治坚定、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勤政廉洁、奋发有为、善于推动科学发展的高素质党政人才队伍；培养一批具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和高水平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打造一支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分布合理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造就一支门类齐全、结构合理、技艺精湛、适应我区产业发展要求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成一支以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为主体的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数量充足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坚持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方向，培养一支覆盖社会各领域的高素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第十章 实施民生保障工程

坚持富民惠民、民生优先，注重围绕改善民生谋划发展，通过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保障和促进发展。深入开展“六有”工作，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扩大国内需求的重要途径，推行有利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经济发展方式，全面建设惠及全区人民的小康社会。

第一节 采取积极的扩大就业政策

完善就业援助机制，重点安置困难群体，推进“新三化”建设，全力促进城镇新生劳动力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到2015年，全区城镇就业再就业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落实再就业政策，强化工作推进机制。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储备制度，开发公益性岗位2000个；巩固援助就业困难群体的工作机制，

力争使符合条件的人员每人能享受一次社会保险补贴或公益性岗位的政策优惠；继续把“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作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切入点和突破口，提供免费职业介绍，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放大扶持资金的使用效益。

增加就业岗位，努力拓展就业空间。鼓励发展就业容量大的民营、中小型等劳动密集型企 业，鼓励服务型企业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积极引导新增就业人员和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以及通过季节性招聘、劳务派遣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实现再就业；实现与省、市劳动力市场的信息共享，推动城镇新生劳动力就地安置，累计实现城镇新生劳动力就业 3 万人，75% 的社区成为充分就业社区；提高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转移消化的能力，实现农村劳动力（含失地农民）转移 1 万人，力争实现充分就业。

加强技能培训，提高创业就业能力。发挥蓝翔技校等职业教育平台的作用，加大免费培训力度。以创业技能、城乡就业人员培训为重点，加大农民工技能培训，充分发挥职业培训对就业的促进作用。对有就业愿望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至少一次的免费技能培训服务，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力争转移就业劳动力培训率达 75% 以上。

第二节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

拓展基本公共服务，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基本社会保障均等化，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立足扩面征缴，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加大社保扩面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覆盖面；完善退管服务，做好退休人员社区医疗、文化生活等方面的基础工作；加大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力度，实现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加快开展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实现城镇无保险居民享受社会保障；积极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确保黄河北 8 万余名农民实

现老有所养。逐步形成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相结合的社保网络，力争将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等人群全部纳入社保体系，做到应保尽保，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

坚持依法行政，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化建设，推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协议制度，积极推进各类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建立集体协商机制，逐步引向行业性集体协商；推进劳动争议处理体制改革，强化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加强劳动争议预防、紧急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协调劳动关系长效机制；妥善处理仲裁与诉讼之间的衔接问题；在街镇普遍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建立街镇及社区的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推进劳动保障“网络化”管理、“网格化”监察和维权执法“一体化”的工作机制建设，形成区、街镇、村（居）相互协调配合的劳动保障监察网络。

完善社会救助，推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健全完善以城乡低保、五保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等专项救助和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为主要内容、覆盖城乡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体系，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权益。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稳步提高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全面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建立健全各项专项救助政策，到“十二五”末，全面建立城乡医疗、助学、住房、取暖和法律援助等救助制度；健全完善财政供养制度，确保五保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规范敬老院管理服务，提高供养服务专业化水平。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强残疾人康复、贫困残疾人脱贫、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创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文明成果的条件。完善救灾救济管理机制，加大救灾物资储备、人员配备力度，建立健全区、街镇、村（居）三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减灾委员会工作网络。加强慈善组织网络建设，健全完善经常性社会捐助服务网络和

爱心慈善救助网络，落实完善慈善优惠减免和扶持政策，培育各类城乡慈善组织，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促进慈善类民间组织的发展；开展各类慈善公益活动，营造慈善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建立长效机制，深化双拥优抚安置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教育，完善双拥工作社会化长效机制，推进科技拥军、文化拥军、行业拥军和非公组织拥军，引导驻区部队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大社区双拥工作力度，继续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落实优待抚恤政策，完善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对军休干部的服务管理水平，保障军休干部的各项待遇；健全完善专项制度和措施，解决优抚对象实际困难；按照全市的统一安排，提高义务兵家庭优抚金标准，做好优抚对象轮养工作的安排，保障优抚对象的晚年幸福生活。

第三节 稳定增加城镇居民收入

努力提高城镇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众的收入，积极调节收入分配，人民生活得到显著改善。

普遍提高城镇居民收入。提高城镇居民收入特别是中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障标准，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加强企业工资的调控和指导，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十二五”期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1% 以上。

重点改善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众生活。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积极开展城乡医疗、教育等社会救助，加强慈善组织建设，保障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众基本收入；大力开展开发式扶贫，提高扶贫标准；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棚户区居民的住房问题；保障困难群众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有效发挥和调动他们依靠自己力量改善生活的积极性。

不断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保护合法收入，整顿不合理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逐步形成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深入治理商业贿赂，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切断违法违规收入渠道；加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小金库”治理工作力度；推进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清理和规范工资外的各种津贴补贴、非货币性福利等；合理分配村改居集体资产产权改革后成立的新型经济组织、国有及集体企业利润，严格规范经营管理人员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收入，完善监管办法，并对职务消费作出严格规定。

第四节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竞技水平，加强我区体育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体育健身需求，保障公民体育健身权益；保持低生育水平，促进优生优育，整体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一、促进卫生事业发展

认真落实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健康管理，建立居民健康电子档案，向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和健康咨询服务；切实做好重点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和精神疾病的防控工作；妇幼保健工作主要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一类疫苗接种率达到 95% 以上，接种疑似异常反应监测覆盖率及规范处置率达 100%；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农民参合率达 99.5%；扎实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强化社区卫生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人口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实现全区卫生系统信息资源共享，完善协同服务功能。

加大卫生事业投入力度。“十二五”期间，结合泺口片区、鹊山龙湖片区城市综合体建设，规划建设 4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同时，加快医疗急救网络、区属医院重点专科建设；完善工业园区内卫生医疗用房和场所配套建设；在新农村建设中，按社区服

务人口及半径建设卫生服务机构，确保农民的医疗保障。

二、大力推进全民健身计划

完善群众性多元化体育服务管理体系。协调完善区、街镇、健身站点三级群众体育管理体制；增强学生体质，完善传统项目学校和业训网点学校制度的激励机制；促进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地方特色体育活动广泛开展，鼓励开展新兴健康群众性体育活动；推进城乡体育专题活动，开展创建城市体育先进社区活动，建立区级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社区体育指导中心；推进农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体育健身设施、体育健身指导、体育科普知识为主要内容的“体育三下乡”活动；建立健全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建立完善区级国民体质监测站，广泛开展常规性、社会性、服务性体质监测活动，促进和普及市民科学健身。

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夯实体育事业基础。以加快全民健身路径建设为切入点，逐步推进小区配套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制度化建设，全区人均拥有体育场地面积达1.5平方米，社区健身苑覆盖率达到100%；做好体育场馆“建、放、管”，建设一座游泳馆，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单位行业的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完善管理制度，提高体育设施的使用率和安全性。

三、做好“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

积极开展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做好优生工作。通过知识教育、遗传咨询、选择最佳生育年龄、进行预防接种、孕前保健、孕前合理营养、避免接触放射线和有毒有害物质、预防感染、采取营养补充剂等技术手段，谨慎用药，防止出生缺陷的发生。

积极推进人口早期教育，做好优育工作。保障全区0—3岁内的新生儿、婴幼儿享受到专业优质的育婴服务，重视儿童大脑开发、能力培养、营养评价、体格发育、疾病预防、心理发展等的指导和干预，培养体能优秀、智能优秀、人品优秀的新公民，探索科学高效、经济实用的提高人口素质的新途径。

第五节 保障妇女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社会保障、婚姻财产和参与社会事务的权利，加强妇女卫生保健、扶贫减贫、劳动保护、法律援助、活动阵地建设等工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依法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改善儿童成长环境，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第六节 积极发展老年人事业

健全完善以居家养老为主体、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辅助，覆盖全体老年人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大力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健全完善财政供养制度，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逐步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水平，逐步降低享受高龄补贴的年龄段。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事业，规范社会养老服务市场，实现服务专业化、多元化、社会化。“十二五”期间，保证每百名老年人不少于3张养老机构床位，各街道建设1—2处社区养老日托站；同时加强乡镇敬老院、“星光老年之家”和养老福利机构建设，规范管理监督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丰富社区老年人生活。

第十一章 建设平安和谐社会

维护社会稳定，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基础性、根本性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完善社会管理，加大和谐社会建设力度，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第一节 完善公共安全与应急体系

强化社会安全稳定机制。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形成全民动员、预防为主、全社会防灾减灾的良

好局面。抓住群众关心的焦点，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把问题解决在群体事件之前。强化社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理制度及信息反馈网络机制。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加大《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应急知识的宣传力度，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增加财政投入，加大物资、人员储备力度，提升卫生应急能力，建立健全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报告及时率、现场调查处理率和及时率达 100%。重视国民经济动员，抓好志愿者队伍建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招募、培训等工作，实现各种应急队伍在组织上的统一性、行动上的协调性、资源上的共享性，保证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时能够做到迅速行动、相互协作、优势互补。不断加强国防教育宣传，全面提高全民国防意识，健全国民经济动员体系，进一步强化国防战备建设，努力走出天桥区军地融合式发展新路。

到 2015 年，健全全区公共安全和应急体系建设制度，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健全预警、预案、应急体系，初步建成支撑全区公共安全应急决策与指挥体系的技术与数据平台。

第二节 加强社会管理 维护社会稳定

健全社会管理机制。整合社会管理资源，拓宽服务领域，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发挥社团、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和规范行为的作用，充分发挥村委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自治组织协调利益、化解矛盾、排忧解难的作用，形成社会管理服务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整体合力。

积极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强化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的基础工作，推进社会治安防范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平安天桥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重点做好城乡结合部、公共场所等地区的治安防范工作。预防和打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的非法活动，严防恐怖势力、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严密防范和打击非法融资、传销、欺诈等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重点解决好土地征用、城镇拆迁、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过程中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大力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完善企业安全基础，努力实现企业本质安全；大力开展安全社区建设，持续推进项目实施，提高我区城市安全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队伍建设，强化街镇、村居等基层监管，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网络；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责任，力争实现四个“100%”；加大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力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努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强化事故应急保障，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到 201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37% 以上，工矿商贸从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20% 以上。

第三节 创建和谐社区

完善社区服务网络。调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建立以社区服务为龙头的“和谐社区”建设，推进社区文化、卫生、医疗、教育、治安、就业、保障等各项事业发展为主要内容的社区工作。将社区服务项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整体工作部署，以社区服务中心为平台，构建区、街、居三级社区服务信息网络。鼓励支持非营利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服务，重点发展便民利民服务项目，积极探索社区服务的多种发展模式和机制，向产业化和社会化方向发展，积极培育社区服务品牌。适时掌握社区资源的

动态资料，积极鼓励社区内机关、学校等单位内部服务设施资源向社区居民开放，实现社区资源共享。着力提升社区活力工作，大力开展社区志愿者活动，广泛调动社区群众参与社区各项活动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提高社区民主自治水平。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体制，调整社会管理重心向基层组织转移，建设依法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加强社区组织建设，抓好社区队伍建设、干部诚信形象建设和社区文化建设，强化社区公益性服务、调节民间纠纷、慈善事业发展等方面的职能。建立健全社区民主选举制度、社区事务决策制度、社区事务公开制度、社区民主监督评议制度，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监督、社区单位监督、社区居民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的作用，使民主评议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四节 建设法治天桥

做好人民普法工作。开展“法治天桥”创建活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引导各级干部依照宪法和法律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开展“六五”普法活动，不断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全面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格局。继续深入开展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制教育，切实加强农村和社区基层干部的法制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外来务工人员法制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优势。全面完成、理顺司法所管理体制工作，大力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完善基层法律服务体系，教育引导法律服务工作人员参与处理社会矛盾纠纷，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加强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机制，全面推行人民调委会专业化水平，提高全区人民调解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矛盾调网、社会化管理平台等各种手段，进一步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推动矛

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健全完善排查、办理、预警、稳控、处置、督导六项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采取村居、街镇、区三级排查与公安、信访、司法三条线排查相结合，日常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切实把所有影响稳定的重点苗头和重大隐患全部纳入视线、掌控起来。

规范政府依法行政制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进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健全法律监督机制；确保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和农民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促进法律服务体系完备，并有效发挥作用，使公共权力的配置和行使受到有效规范和约束。强化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健全民主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公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保证公民依法行使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尊重和保障人权，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

第五节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提升公民思想道德素质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抓好文明礼仪和公共秩序建设，重视宣传教育，广泛开展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广泛开展学习道德模范活动，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和发展，提高居民自豪感、归属感、认同感。促进各领域文明行为习惯的养成，抓好家园意识和环保理念的培育，营造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

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活动。综合运

用教育、法律、行政、技术和经济等多种手段实现对社会文化环境的长效管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充分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益性文化设施以及各种社会资源，开展道德教育和道德实践活动，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第十二章 保障规划实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协调解决规划实施重大问题，监督检查重大事项进展和落实情况。

明确责任分工。规划中确定的目标任务，列入相关单位、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年度重大事项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落实。

第二节 制度保障

建立考评机制。改革规划实施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改进年度及阶段性考评办法，突出政府对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方面的评价。

加强舆论监督。加强规划实施宣传，让更多的社会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推进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规范化、制度化。

第三节 政策保障

健全财政体制。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支持重点工程项目，加强薄弱环节建设，运用财政手段，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和效益性。

加强政策协调。落实各项有利于发展和改革的现行政策，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研究制定相关的配套政策，加强各项政策间的衔接协调，提升政策实施效果。

第四节 机制保障

加强公共管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政策导向作用，加强公共管理机制体制创新，完善公共管理体系和政策，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开展规划评估。定期组织开展规划评估，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提出评估改进意见，促进规划目标的实现。

完善规划体系。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编制好专项规划，搞好各级各类规划间的衔接，在空间布局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相互衔接，形成对“十二五”的有力支撑。

中共天桥区委、天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

(1998年1月3日)

近年来，天桥区个体私营经济取得了长足发展，在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

作用。但与先进地区相比，本区个体私营经济在发展规模、发展水平、产业结构、产业布局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为适应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区委、区政府作出决定：

一、充分认识个体私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1. 中共十五大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以其投资少、见效快、机制灵活、适应性强的独特优势，在解决劳动就业，安置下岗职工，调整经济结构，繁荣城乡市场，方便群众生活，促进社会稳定，培植新税源，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因此，各级党政领导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切实把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条件，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实行规模经营。同时，要广泛宣传，加强引导，营造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浓厚氛围。

2. 要引导社会各方面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观念，正确地认识和对待个体私营经济，把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作为实现本区《1998—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一项战略措施来抓。一是在地位作用上，由拾遗补缺变为重要组成部分，消除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偏见和担心。二是放宽政策，创造与其他经济成分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大力扶持，促其发展。三是加强政策的宏观调控，把发展

个体私营经济纳入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

3. 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必须以中共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贯彻“鼓励、引导、扶持、发展”的方针，坚持一手抓“五大工程”实施，一手抓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两手并举，双管齐下，带动全区经济再上新台阶。

二、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4. 妥善解决个体私营业户的生产经营场所。继续加大力度，强化措施，抓紧抓好各类专业批发市场的骨干膨胀，力争在规模、档次、辐射力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鼓励支持村（居）大力兴办民营工业园、商品市场、商业街、农业园等，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提供场所。允许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将其闲置场地、仓库等按规定出租、转让或拍卖给个体私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中，统筹规划，合理安排，为个体私营经济预留发展空间。因建设改造需要拆除个体私营业户经营场所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与其他所有制性质的企业单位一视同仁，妥善安置。

5. 实行放开经营。除国家和省、市明令禁止个体私营业户从事的行业和经营的商品外，允许个体私营业户依法开业和经营；对尚未放开的专营、专卖商品，经有关部门批准，个体私营业户可以开展零售业务，也可以临时经营或通过合法途径进入合法市场的方式经营。鼓励开设私立幼儿园、学校、医院、诊所、老年公寓等社会服务机构。

6. 简化办理证照手续。凡允许国有、集体、三资企业生产经营的行业、项目，只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具备同等条件且符合国家规定，都允许其生产经营。在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中，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明文规定需要提交许可证和专项审批外，其他许可证和专项审批均不作为注册登记的条件。各有关部门要明文公布办证要求和程序，简化手续，缩短办证时间，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提供便利条件。

7. 税务部门要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搞好服务。要及时了解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视生产经营状况，明确税费收缴额度。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拒绝私营企业的发票作为报销凭证。对前景较好，在全区经济发展中具有影响力的私营企业大户，要继续给予大力扶持，以利于其加快发展。

8. 扩大从业人员范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辞职辞退人员，停产半停产企业下岗职工，离退休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复转军人，凭本人身份证和能说明本人就业状况的证明等材料，并具备规定的生产经营条件的，均可申办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临时营业执照，鼓励复转军人和大中专毕业生到私营企业工作。私营企业接收的军队转业干部和属于国家统招统分的大中专毕业生，保留干部身份；属于不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经批准可办理聘用制干部手续。

9. 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各街道办事处、北园镇及区有关部门要积极为个体私营业户融资，协调各家银行为个体私营业户办理贷款。私营企业中的从业人员，自录用之日起，其劳动、人事关系及档案，由区劳动、人事部门或委托有关服务机构管理。个体私营企业从业人员的职称或职级评定由区个体劳协和工商联负责申报，也可委托各级人才管理机构申报，属专业技术职称的报人事部门审定；属技师类的报劳动部门审定。

三、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经营者的管理

10. 在个体私营业户中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法规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经营，优质服务。

11. 个体私营业户要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缔无照经营，保护合法经营者的利益。依法打击欺行霸市、非法牟取暴利、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偷税漏税、走私贩私、制黄贩黄等违法行为，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12. 切实保障私营企业职工的应得利益。私营企业招用职工应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共同遵守执行。私营企业必须为职工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劳动保障。

13. 个体私营业户在核准范围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营业执照是其合法经营的凭证，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和吊销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暂扣、吊销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如违反规定给个体私营业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扣缴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赔偿。

14. 依法保护个体私营业户的个人财产和财产收益权不受任何侵犯。保护其个人资产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分配权，鼓励扩大积累和对企业的投资。

15. 坚决制止向个体私营业户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凡未经区以上政府确认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及定额均无效。对个体私营业户的收费，一律由财政、物价部门统一收费项目，统一收费标准，统一收费票据，并建立《收费卡》制度。个体私营业户有权拒绝法定以外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并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向法院起诉。

16. 政府职能部门要围绕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不断改进工作，实现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管理，必须依法行政、秉公执法。凡在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敲诈勒索的，要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17. 街道办事处和北园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个体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要加强管理, 负责做好个体业户和私营企业的计划生育、社会治安、流动暂住人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四、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工作的领导

18. 成立“天桥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工作领导协调小组”。领导协调小组负责对全区个体私营经济实行统一领导, 统筹规划, 协调解决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 设在区工商分局。其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调查研究和制订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计划, 组织协调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出台; 办理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组织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进行税务登记; 指导、服务、监督其生产经营活动; 负责协调其人员出国政审、职称评定; 保护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及雇工的合法权益; 指导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协会工作, 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19. 区政府每季度要对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进行专题研究, 并对事关全局、影响发展的重大问题现场办公, 及时解决。同时, 建立区级领导与个体私营大户定期联系制度, 指导帮助其不断膨胀, 加快发展。

20. 有关社会团体要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配合党和政府搞好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工作。工商联要积极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进行团结、帮助、引导、教育。个体劳协要积极履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职责, 维护个体私营业户的合法权益。

21. 要把规划、培育、发展民营工业园和商品市场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好, 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统筹安排, 合理布局, 促进发展。以大型专业批发市场为依托, 大力实施“一村一品”战略, 积极培植发展专业加工区和专业加工村。要充分调动部门、企事业单位、私营企业及社会各界的积极性, 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多渠道、多形式筹集建设资金, 形成多元化的投资主体。要改革民营工业园和市场

的组织管理形式, 以股份制或集团型企业作为投资的主体, 变现有的行政管理为企业经营。为促进民营工业园和商品市场健康发展, 在创办和培育阶段, 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对新进入工业园小区的经营者, 给予税费上的优惠。

22. 扶持、促进私营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鼓励私营企业建办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合作制企业; 鼓励具备条件的私营企业组建企业集团或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3. 采取积极措施, 引导私营企业向多层次、多领域发展。鼓励私营企业承包、租赁、兼并、购买公有中小企业股份; 鼓励私营企业向生产型、外向型、科技型方向发展。鼓励和支持建办农副产品加工业私营企业。鼓励和吸引外地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来天桥投资经商办企业, 对其中投资额较大、依法经营业绩较好的, 积极帮助其优先办理户籍迁移手续。

24. 建立健全个体私营经济组织中的党、工、团组织。其组织关系原则上隶属于所在街、镇和村(居)的党、工、团组织。暂时不具备建立党、团组织条件的个体私营企业中的党、团员, 可就近挂靠所在街、镇和村(居)的党、团组织参加活动。凡具备条件的私营企业, 都要建立工会组织。私营企业的工会要协助企业搞好生产经营,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25. 在选举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 要适当增加个体私营企业从业人员的比例。统战部门要认真做好个体私营经济代表人士的举荐和政治安排工作。要特别注重举荐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对国家的贡献大小及参政议政能力, 充分发挥个体私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参政议政中的积极作用。对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为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 可授予“先进个体工商户”、“文明私营企业”等荣誉称号。对符合劳模条件的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经营者, 可评为劳动模范。对纳税数额较大的业户, 可由政府给予精神和物质鼓励。

26. 各级党政组织要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的要求，结合本地和本部门实际，制订措施，狠抓落实。特别是各街道办事处、北园镇，要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作为发展区域经济

的战略任务来抓，制定发展目标，强化协调服务，不断推动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索 引



编 后 记

《济南市天桥区志(1991—2012)》是1993年版《天桥区志》续志。编修工作始于2003年,因故停止。2013年12月重新启动,历时二年有余。编修过程大致经历了五个阶段。

一、筹备启动阶段(2013.12—2014.4)

2013年12月,天桥区委、区政府重新调整区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及史志办领导班子,区志编纂工作步入正轨。2014年3月28日,区史志办召开区志篇目座谈会,邀请济南市史志办巡视员朱佩峰、副主任杜加臣、副巡视员郭建群以及1993年版《天桥区志》主编樊长征等领导、专家拟定天桥区志篇目。4月初,先后聘用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原党委副书记、区重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原主任何其臻和区史志办原副主任焦俊先,借调区教育局文字水平较高的机关干部、教师4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安排有文字功底的大学生公益岗2人,配专职后勤服务1人,编辑队伍达14人。4月15日,召开《天桥区志(1991—2012)》动员会,向各有关单位下发区志篇目,确定区志材料上报时间。

二、培训供稿阶段(2014.4—2014.7)

编辑队伍建立起来后,数次邀请省、市史志专家予以培训。4月15日动员大会上,邀请市史志办市志编审处处长丁爱军、副处长庞新华对区志编修人员和各有关单位撰稿人进行业务培训,进行材料收集方面的指导。5月,邀请省史志办基层志编纂指导处处长李刚、副处长李天程,市史志办丁爱军、庞新华及济南市史志专家委员会成员高长海,对《天桥区志》篇目设置进行完善。6月,再次邀请丁爱军、庞新华等领导、专家对编修人员及全区118个区志撰稿单位的撰稿人进行培训,规范编纂行文,为做好区志初稿撰写工作奠定了基础。编修人员深入撰稿单位,与撰稿人商讨稿件内容,了解撰稿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推广好的做法,解答相关问题。7月,除驻区单位外,区直部门、街道(镇)均完成了供稿任务,共计文字400余万字、图片1000余幅。

三、分工编纂阶段(2014.7—2015.5)

2014年7月始,编修人员按照分工对部门供稿进行编纂。编纂过程中,坚持编修进度和志稿质量两手抓,把质量意识贯穿始终。根据篇目和编修人员熟悉领域进行分工,提出统一要求,严格实行责任制,规定时间、规定质量,由区史志办主任王封军协调并带领编写。为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先后购买交流《高青县志》《宁阳县志》《章丘市志》《曹县志》等全省优秀志书,学习《志书编纂质量标准》,尤其《标点符号用法》《出版物上数字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更是人手一册。坚持例会制度,交流编纂过程中的心得体会,共同纠正部门稿件中存在的错误和补充遗漏的资料。编修人员边学边干,对所征集资料多次往返,反复修改,直至满意为止。其间,章丘市史志办的亓远程、王波、李进凤等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2015年5月,200余万字的《天桥区志(1991—2012)》初稿形成。

四、统编总纂阶段(2015.5—2015.10)

2015年6月初稿完成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总纂。其间,采取三项措施:一是学习《中国地方志》《山东史志》等专业刊物,及时了解和掌握领导、专家对编修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观点及应注意的新问题;除《高青县志》《宁阳县志》《章丘市志》《曹县志》省内这些优秀志书外,还学习借鉴《上海静安区志》《华池县志》《会宁县志》《广州天河区志》等外省优秀志书,认真研究、博采众长。二是人员业务培训,史志办积极参加省、市史志办举办的修志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

能力，这期间共参加业务培训活动 160 余人次，为评议稿的形成提供了充分的知识储备。三是多次向省、市史志专家请求帮助指导，邀请史志专家高长海全程指导编纂工作。2015 年 9 月，《天桥区志（1991—2012）》完成统编总纂工作，形成征求意见稿，送至市史志办、区四大班子领导、区直部门及街道（镇）广泛征求意见，编修人员集体逐篇核实、修改。10 月，形成评议稿，计 180 余万字。

五、志书评审、精修阶段（2015.10—2015.12）

2015 年 10 月，评议稿形成后，送至市史志办审核。市史志办组织济南市史志专家郭建群、丁爱军、庞新华、高长海、亓远程、于瑞东、蒋慧、边绍林、肖端良共同提出修改意见，区史志办编修人员按照“个人改、集体通”的方案认真梳理、完善。11 月 15—16 日，《天桥区志（1991—2012）》志稿评审会召开，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省史志办主任刘爱军，济南市副市长巩宪群，天桥区委书记毕筱奇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史志办主任翟旭东，省史志办副主任翟世林，基层志编纂指导处处长李刚、副处长李天程，秘书处副处长李坤，市史志办副巡视员郭建群，市志编审处处长丁爱军、副处长庞新华；省内史志专家段祥泰、王笃银、李德辉、郭能勇、邵鸿志、王光辉、高长海、于瑞东等参加会议；省市领导及专家一致认为《济南市天桥区志（1991—2012）》观点正确、体例科学、层次分明、资料翔实、叙述精当、地方特点突出、时代特色鲜明、文字朴实清新，可视为优秀志书。同时就志稿精修及图片插入等问题也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评审会后，编修人员对专家的意见再次进行梳理，并插入图片，精雕细刻。最后，由何其臻统稿，并就部分章节内容进行调整、修改、补充、完善。送印务公司排版印刷。

《济南市天桥区志（1991—2012）》被列为全省优秀志书，得益于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得益于省市史志办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各撰稿单位的密切协作，得益于社会各界的关注厚爱；特别是在编纂过程中，济南市史志专家委员会成员高长海倾注了大量心血，给予精心指导；第一轮《天桥区志》主编樊长征通读志书，提出宝贵意见。全体编修人员始终以高昂的工作热情和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持之以恒，淡泊名利，甘于清苦地辛勤工作。分管副区长王睿在志书编纂过程中，多次亲临现场，调度指挥，把好志书质量关。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全国政协委员，首都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及博士后导师、艺术学科带头人，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名誉院长，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专业博士生导师，山东省方志馆名誉馆长欧阳中石闻志书即成，欣然挥笔题字“典志历史 承传文明”，并题写书名“天桥区志”。值区志付梓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天桥区志》编修工作的领导、专家、同仁、同志及黄氏印务有限公司忱谢。

编史修志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专业性强。编修人员虽已尽最大努力，但因资料搜集渠道不一，信息来源不畅，还有许多该记未记之人、事，特别是人物部分，还存在着收录不全、资料不尽完善等问题；加之时间、水平有限，疏漏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 年 12 月